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舉實錄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選舉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出版

目 錄

前 言	1
-----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一編 選舉之實施

第一章 選舉法規之修正	3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3
第二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4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4
第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5
第五節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7
第六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7
第七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8
第二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辦理	9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9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10
第三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11
第一節 連署作業籌劃	11
第二節 連署之受理	12
第三節 連署之查核結果	13
第四章 選務實務	14
第一節 釐訂選務工作進度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14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審定及公告	15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審查	22
第一項 候選人資格查證	22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審查	23

第四節	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23
第五節	召開委員會	24
第六節	召開選務會議	25
第七節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25
第一項	投開票所之設置	25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30
第三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30
第八節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與分發	33
第九節	選舉票安全維護與印製、分發、保管	34
第十節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宣導	35
第一項	選舉公報之編印	35
第二項	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宣導	36
第十一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36
第十二節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核對、考核及公告閱覽	38
第一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38
第二項	督導考核	38
第三項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39
第十三節	投票通知單填發	39

第二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41
第二章	選務工作之協調	50
第三章	選舉經費	50
第四章	電腦計票作業、結果分析及性別投票統計	52
第一節	電腦計票作業	54
第二節	選舉結果分析	54
第一項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54
第二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55

第三節 性別投票統計	59
------------	----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63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	63
第二節 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分配	63
第三節 舉辦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65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與講習	65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	65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66
第五節 競選辦事處設立	68
第六節 政見稿之審查	68
第七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	69
第八節 選檢警聯繫會報	69
第九節 選舉活動之監察及違法案件之處理	70
第一項 選舉活動之監察	70
第二項 違法案件之處理	70

第四編 選舉工作檢討

附 錄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進程序表	125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及紀錄－中央	153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2 次協調會及紀錄	165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協調會議及紀錄	192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紀 錄	199
(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至 11 次委員會議及紀錄	213

(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 要點 -----	239
(8)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261
(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 -----	266
(10)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 -----	268
(1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要點 -----	269
(12)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271
(1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督導實施計畫 -----	272
(1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原臺南縣 31 區、臺南 市 6 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273
(1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 數統計總表 -----	283
(1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284
(1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監 印製人員職務分配及注意事項 -----	288
(1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公所點領、包封繳回 選舉票作業注意事項 -----	291
(1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 月 14 日）工作分配表	292
(20) 投票日後各區繳回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時間分配 -----	296
(21) 投票日次日（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點收各區公所繳回物品工作人員分 組表 -----	297
(2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	298
(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 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	300
(24) 台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委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303
(2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 -----	308
(2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說明 -----	318

(2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補充說明-----	320
(2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電腦登錄作業實施計劃-----	321
(2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查核及電腦登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工作分配表-----	322
(3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25
(3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333
(3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	362
(33)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考核項目及評分表-----	362
(3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366
(3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428
(3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429
(3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443
(3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445
(3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446
(40) 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446
(4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446
(4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447
(4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	448
(4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會議及紀錄-----	451
(4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紀錄-----	484
(4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及紀錄-----	492
(4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494
(48)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498
(49)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	500
(5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502
(51) 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地點一覽表-----	505
(5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511
(5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513
(5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選務工作期程管制項目-----	514
(5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測試計畫-----	515
(5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517

公告文

(1) 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521
(2)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524
(3)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25
(4) 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527
(5)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540
(6)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542
(7) 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	

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	544
(8)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開)票所設地點一覽表	547
(9)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	548
(10)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550
(11) 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551
(12) 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	557
(13) 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558
(14) 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	563

選舉公報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	565
(2) 第 8 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568
(3) 第 8 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	589
(4) 第 8 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	603
(5)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	613

其 它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	635
(2) 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問答 -----	652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657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	702

前 言

前 言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七屆立法委員應於任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選舉公告辦理改選；亦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任期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屆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法應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7 屆立法委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其任期 4 年，第 8 屆立法委員依法應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唯為配合中央改革政策，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97 年 1 月 12 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為 3 月 22 日，兩項選舉距離不到 3 個月，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第 418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舉行投票，其主要理由尚包括：(1) 降低選舉頻率，減少政治動員，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的改善有加分效果。(2) 方便選民投票，減少選民 2 次奔波投票所投票，造成時間及金錢的浪費外，可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3) 於全國分區舉行的 5 場公聽會中，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4) 民意調查結果，多數受訪者亦贊成合併選舉，顯示合併選舉是主流民意的期待。

據此，中央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2 項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此次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係最高層次之選舉，且關係著全民的福祉與民主政治的發展及國家未來發展方向，意義深遠，選舉過程更為世界各國關注與矚目；而本會也遵照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64 次會議院長提示：不論是總統選舉，或是立法委員、地方首長、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皆是國家重要的選舉，一定要以大公無私的立場辦好各項選舉，務期使選舉都能在公正、公開、合法的情況下順利完成。由於 2 項選舉同日舉行工作人員所擔負之工作量倍增，其辛苦是不言而喻，幸各級選務工作同仁共體時艱，克服萬難，莫不以臨深履薄的心情，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精神，忠於職守，盡全力發揮個人才幹，並主動積極地履行崗位職責，使得各項工作得以依序順利進行，誠屬難得。

本會為留存選舉史料及俾供爾後辦理選舉及社會人士學術研究之參考，爰依往例，就整個選舉過程中各項選務工作，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述，蒐集編纂成冊，掛漏難免，倘有疏漏誤謬，尚祈先進賢達，予以一一指正，當感激不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美伶 敬識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日

第一編 選舉之實施

第一編 選舉之實施

第一章 選舉法規之修正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00169227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1、36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第七條（刪除）

第十一條 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五、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十、候選人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同意書應經認證。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一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之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第十一之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指最近一次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之和。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二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 10031502283 號令、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10024057410 號令、僑務委員會僑證服字第 100302387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式三

第二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書後，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繳回已領取及依前項先予扣除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項、第六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四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00169624 號令、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208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5、21-1、41、58 條條文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

-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四、縣（市）議員、縣（市）長，為縣（市）選舉委員會。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鄉（鎮）公所為之。
- 五、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七、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六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一之一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

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五節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務字第 1003150224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十條 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者，經當場發現，涉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之妨害投票正確未遂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投票秩序等罪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權人或冒領人予以留置，聯絡當地警察分局派員處理，另通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六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3550185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

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第七節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3550234 號令 修正發布第 8~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第七之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八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公職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九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第八項、第一百十二條或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

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前二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同時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案件，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或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案件，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依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或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第二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辦理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

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條款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7 號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詳見附錄公告文。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規定，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由當事人親自或委託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此次選舉本市共計受理申請人數 235 人，經查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者計 228 人，而實際領票人數為 187 人，各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經統計如下表。

各區戶政事務所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統計表

編號	區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男	女	備註
合計		235	228	106	122	
01	新營區	8	8	3	5	
02	鹽水區	2	2	1	1	
03	白河區	4	4	1	3	
04	柳營區	0	0	0	0	
05	後壁區	3	3	2	1	
06	東山區	0	0	0	0	
07	麻豆區	5	5	2	3	
08	下營區	7	7	3	4	
09	六甲區	1	1	0	1	
10	官田區	1	1	1	0	
11	大內區	0	0	0	0	
12	佳里區	8	8	6	2	
13	學甲區	0	0	0	0	

各區戶政事務所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統計表

編號	區 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男	女	備 註
14	西港區	1	1	0	1	
15	七股區	0	0	0	0	
16	將軍區	0	0	0	0	
17	北門區	0	0	0	0	
18	新化區	3	3	2	1	
19	善化區	1	1	1	0	
20	新市區	0	0	0	0	
21	安定區	1	1	1		
22	山上區	1	1	0	1	
23	玉井區	3	2	1	1	1 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24	楠西區	1	0	0	0	1 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25	南化區	0	0	0	0	
26	左鎮區	0	0	0	0	
27	仁德區	1	1	0	1	
28	歸仁區	2	2	1	1	
29	關廟區	0	0	0	0	
30	龍崎區	0	0	0	0	
31	永康區	8	7	5	2	1 人在國內有戶籍
32	東 區	69	69	26	43	
33	南 區	24	21	12	9	不符合 2 人最後遷出國外戶籍地：台北市、東區、中西區（函轉）
34	北 區	24	23	12	11	不符合 1 人最後遷出國外戶籍地：中西區（函轉）
35	安南區	6	6	2	4	
36	安平區	1	1	1	0	
37	中西區	50	50	23	27	不符合 2 人最後遷出國外戶籍地：南區

第三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第一節 連署作業籌劃

為增進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之瞭解，並

熟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實務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講習課程內容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法令講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登錄作業講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須知及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補充說明詳如附錄）。

再者，為順利完成連署書件之受理與查核工作，本會事前亦擬訂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查核連署及電腦登錄書件工作分配表（如附錄），工作項目分為受理書件、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等三項，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假本會 4 樓禮堂邀集工作人員共聚一堂研習有關連署及查核辦法之各項規定與作業流程，期能有條不紊完成受理工作及逐一詳實查核、登錄連署人資料。

第二節 連署之受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產生方式除政黨推薦外，亦得經由連署方式產生，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選舉公告，即依據相關法規及公告事項之規定，自 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備具法定書件，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者，此次，計有李幸長與吳武明、莊孟學與黃國華、宋楚瑜與林瑞雄、高國慶與鄧秀寶、許榮淑與吳嘉琮、林金瑛與石翊靖等六組（詳如公告文）；上開六組申請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法定連署人數。其中徵求連署期間為公告發布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總數為 17,179,656 人，依規定計算，法定連署人數應為 257,695 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以 100 年 9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15 號公告（詳如公告文），公告李幸長與吳武明、莊孟學與黃國華、宋楚瑜與林瑞雄、高國慶與鄧秀寶、許榮淑與吳嘉琮、林金瑛與石翊靖等六組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

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等格式各 1 份，請各組被連署人依式自行印製，於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受理連署書件）。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至 10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截止，計有宋楚瑜、林瑞雄與林金瑛、石翊靖。其中宋楚瑜、林瑞雄先後共提出 463,259 份提出連署書件（分別是 11 月 1 日提出 355,589 份、11 月 3 日提出 29,411 份、11 月 5 日提出 78,259 份）；林金瑛、石翊靖共提出 388 份（分別是 11 月 2 日提出 300 份、11 月 5 日提出 88 份）。

此 2 組被連署人的連署書件，均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未收到任何被連署人的連署書件。

第三節 連署之查核結果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於 11 月 5 日截止收件，共有 2 組被連署人向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以人工與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於 11 月 14 日前依規定完成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併同電腦檔案磁碟片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核前開宋楚瑜與林瑞雄、林金瑛與石翊靖等二組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次：

一、宋楚瑜與林瑞雄：

提出連署人數：463,259 人。

實際清點人數：463,278 人。

刪除連署人數：17,414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445,864 人。

二、林金瑛與石翊靖：

提出連署人數：388 人。

實際清點人數：391 人。

刪除連署人數：78 人。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313 人。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法定連署人數以上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11 月 15 日前），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連署保證金，同條規定，於規定期間內連署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

257,695 人，被連署人宋楚瑜與林瑞雄經核定之連署人數均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應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連署保證金新台幣一百萬元整。另李幸長與吳武明、莊孟學與黃國華、高國慶與鄧秀寶、許榮淑與吳嘉琄等四組被連署人未提出連署書件，林金瑛與石翊靖提出連署書件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不予發還。上開連署結果，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一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詳見公告文）

第四章 選舉實務

第一節 釐訂選務工作進度表及選務工作要點

爲了使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辦理選務人員，對此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業務，能有全盤性和通澈的瞭解與認識，進而得能確實掌握時效，依序推展，以期獲得圓滿的選舉成果，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之法令規章，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酌量本市實際業務需要，和歷次辦理選舉心得與累積之經驗，審慎研析、琢磨，而分別釐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各乙種，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本會各組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切實照辦。在「選務工作要點」中，就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選舉公報，選舉票與投票匭、投票所設立與佈置、投票、開票工作等事項，均作詳細而妥切的規定，以爲辦理選務工作之準據，在「選務工作進度表」中，對選舉人、候選人、本會各組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應辦事項，依期日列明，詳盡規定。茲將重要選務工作項目時程條舉如下：

- (1)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2)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5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3)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爲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4)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5)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6)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7) 100 年 11 月 14 日前：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8)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9) 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10)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 (11)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12)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13) 100 年 12 月 7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4) 100 年 12 月 9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15)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16)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17)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 (18) 100 年 12 月 21 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19)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20)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21)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 (22)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開票。
- (23)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 (24) 101 年 1 月 21 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 (25) 101 年 1 月 29 日前：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 (26) 101 年 2 月 18 日前：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 (27) 101 年 2 月 18 日前：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第二節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審定及公告

本會依據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參酌實際工作需要，訂定「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並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之各種書表，同時將上述表件放置本會網站，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使用，另為使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進行順利，特舉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人員座談會，藉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業，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共計 5 日；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登記），領取書表之時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 月 17 日）起至登記截止之日（11 月 25 日）止。受理登記及領取書表作業，均假本會四樓辦理，在此段期間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共計 3 組候選人；向本會申請登記為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5 個選舉區共計 15 人。茲將總統副總統、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暨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統計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登記日期	姓 名		登記方式	受理登記機關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00/11/21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 推 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蔡英文	蘇嘉全	民主進步黨 推 薦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宋楚瑜	林瑞雄	連 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合 計	受理登記機關
第 1 選區	歐崇敬、李宗智、葉宜津	3 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2 選區	黃偉哲、詹秋嫻、周賜海、楊士昌	4 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3 選區	謝龍介、陳亭妃、陳源奇	3 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4 選區	蘇俊賓、許添財	2 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5 選區	李全教、陳唐山、林民昌	3 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登記日期	登記之政黨	名單 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	王育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	曾巨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4	楊玉欣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5	邱文彥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6	洪秀柱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7	吳育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8	潘維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9	陳鎮湘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0	李貴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登記日期	登記之政黨	名單 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1	蘇清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2	陳碧涵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3	詹凱臣	僑居國外國民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4	徐少萍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5	紀國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6	陳淑慧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7	尹啓銘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8	詹滿容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19	楊志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0	許宇甄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1	吳清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2	王美只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3	林萬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4	張瓊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5	簡明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6	賴素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7	徐德馨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8	華 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29	李德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0	邱素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1	詹 澈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2	吳陳瓊秋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3	吳威志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中國國民黨	34	顏嬋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	陳節如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	柯建銘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3	吳宜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4	李應元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5	田秋堇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6	蔡煌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7	蕭美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8	陳其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9	鄭麗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登記日期	登記之政黨	名單 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0	段宜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1	尤美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2	吳秉叡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3	薛 凌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4	余 天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5	翁金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6	游錫堃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7	陳 瑩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8	蘇貞昌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19	黃淑英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0	謝長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1	楊芳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2	蔡同榮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3	卓春英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4	趙永清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5	謝欣霓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6	施義芳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7	余莓莓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8	陳景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29	陳秀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30	賴萬枝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31	尹伶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32	戴振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3	民主進步黨	33	涂醒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1	李桐豪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2	張曉風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3	傅學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4	陳怡潔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5	林錫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6	何偉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7	傅慰孤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8	鄭美蘭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 民 黨	9	胡祖慶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登記日期	登記之政黨	名單 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100/11/24	親民黨	10	李培芬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1	任睦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2	高士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3	李繼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4	李蕙蕙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5	劉瀚宇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6	周怡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7	陳振訓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親民黨	18	余書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1	許忠信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2	黃文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3	黃昆輝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4	林世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5	賴振昌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6	葉津鈴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7	劉國隆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8	周倪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9	高基讚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4	台灣團結聯盟	10	丁玉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1	郁慕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2	王鴻薇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3	王亞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4	高家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5	陳麗玲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新黨	6	戴德成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綠黨	1	賴美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綠黨	2	鍾寶珠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人民最大黨	1	許榮淑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人民最大黨	2	林守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1	姜水浪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2	陳膺涵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3	何棋生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4	陳俞蓁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登記日期	登記之政黨	名單 順序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種類	受理登記機關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5	溫程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6	顏文儷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7	林能達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主義黨	8	王小玉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國民會議	1	陳嘉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國民會議	2	姚立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國民會議	3	張裕泰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國民會議	4	許達夫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台灣國民會議	5	黃惠君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	黃千明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2	王戴春滿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3	陳祖祥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4	黃馨主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5	謝正一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6	康淑敏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健保免費連線	1	梅 峯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健保免費連線	2	廖美燕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1/25	健保免費連線	3	王老養	全國不分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一覽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合 計
平地原住民 (全 國)	廖國棟、笛布斯· 顛賚、洪國治、忠仁· 達錄斯、林正二 鄭天財Sra· Kacaw、馬躍· 比吼、陳連順、詹金福、林金瑛	10
山地原住民 (全 國)	高金素梅、曾智勇、孔文吉、瓦歷斯· 貝林、簡東明、邱文生	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組數統計情形表

選 區	應 選 名 額	候 選 組 數	政 黨 推 薦 及 連 署 組 數			
			中 國 國 民 黨	民 主 進 步 黨	無	合 計
全 國	1 組	3 組	1 組	1 組	1 組	3 組

第 8 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情形表

選 區	應選名額/行政區	候 選 人 數			政 黨 名 稱							
		男	女	合 計	中 國 國 民 黨	民 主 進 步 黨	親 民 黨	中 華 台 商 愛 國 黨	健 保 免 費 連 線	綠 黨	無	合 計
總 計	5 名											
第 1 選區	1 名 後壁區、白河區 北門區、學甲區 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 將軍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2	1	3	1	1	1					3
第 2 選區	1 名 七股區、佳里區 麻豆區、善化區 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 安定區、新市區 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3	1	4	1	1		1			1	4
第 3 選區	1 名 安南區、北 區 中西區	2	1	3	1	1			1			3
第 4 選區	1 名 安平區、南 區 東 區	2	0	2	1	1						2
第 5 選區	1 名 永康區、仁德區 歸仁區、關廟區 龍崎區	3	0	3	1	1				1		3

第 8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情形表

選 區	應 選 名 額	候 選 人 數			政 黨 推 薦 之 候 選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中 國 國 民 黨	台 灣 主 義 黨	親 民 黨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基 本 法 連 線	無 黨 籍	合 計
平 地 原 住 民 (全 國)	3									
		8	2	10	2	1	1	1	5	10

第 8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情形表

選 區	應 選 名 額	候 選 人 數			政 黨 推 薦 之 候 選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中 國 國 民 黨	民 主 進 步 黨	親 民 黨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無 黨 籍	合 計
山 地 原 住 民 (全 國)	3									
		5	1	6	2	1	1	1	1	6

第三節 辦理候選人資格查證及審查

第一項 候選人資格查證

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1 點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下列單位查證：（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三）國防部軍法司（四）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10.26 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1 號及 99.04.08 中選法字第 0993500038 號函訂定之作業辦理，其規定程序如下：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

-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 Excel 檔，加密後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ec27@cec.gov.tw）。
- 三、各選舉委員會應詳實核對候選人資料，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

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

- 四、本會彙整各選舉委員會檢送之候選人資料，每日由本會以公文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軍法司、臺灣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候選人查證名冊，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維持紙本方式處理外，其餘查證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即公文函送時不另附查證名冊）。
- 五、本會委查之查證機關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查證完畢，查證結果俟查證機關以公文函復本會後，即轉知各選舉委員會。

第二項 候選人資格審查

本會依據各查證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結果，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積極資格規定，審查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由本會先進行初審擬具審查意見，提經 100 年 12 月 6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核結果，全部均符合規定，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本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

第四節 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其名單公告 3 日前通知其參加公開抽籤，以決定其在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抽籤由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依規定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總統副總統）、100 年 12 月 21 日（區域立委）辦理完成。

本會依此規定，乃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乙種，函送各候選人及相關人員單位參閱，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臺）舉行（地址：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下雨天改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舉行（地址：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到場監察，本會陳主任委員美伶主持並報告抽籤程序及注意事項，緊接著，即按依照審定之候選人並依登記冊所列次序及選區順序唱名進行抽籤。由於在候選人充份合作下，整個抽籤作業，在很平和氣氛情況下，順利圓滿完成，其抽籤結果如下：

- (一) 第一選舉區候選人：(1) 葉宜津 (2) 李宗智 (3) 歐崇敬。
- (二) 第二選舉區候選人：(1) 黃偉哲 (2) 詹秋嫻 (3) 楊士昌 (4) 周賜海。
- (三) 第三選舉區候選人：(1) 謝龍介 (2) 陳亭妃 (3) 陳源奇。
- (四) 第四選舉區候選人：(1) 蘇俊賓 (2) 許添財。
- (五) 第五選舉區候選人：(1) 林民昌 (2) 陳唐山 (3) 李全教。

上開候選人名單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482 號公告，其名單詳見公告文。

第五節 召開委員會議

為順利推展選舉各項業務，使選舉順利舉行，舉凡選務、監察等，重要工作計劃、補充規定、工作要點、注意事項，均嚴加要求有關組室，務必正視，且謹慎的妥為擘劃，作成議案，提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此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應業務需要，分別於 100 年 9 月 15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100 年 11 月 11 日、100 年 12 月 6 日、101 年 1 月 16 日，先後召開 5 次委員會議，審慎的審議各個議案，擬提之議案如下：

- (1)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 (2)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 (3)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 (4)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1 種，請 審議。
- (5) 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 1 種，請 審議。
- (6) 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種，請 審議。
- (7) 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請 審議。
- (8) 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種，請 審議。
- (9)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種，請 審議。
- (10) 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設置，請 審議。
- (11) 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1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完畢，其選舉結果，請 審議。

第六節 召開選務會議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自民國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接民選以來，歷來總統、副總統選舉尚無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之例，唯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規範內容分別適用各該法律，為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建立共識，以發揮團隊精神，乃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員、本會專、兼任人員與會，會由戴總幹事鳳隆主持。戴總幹事於會中致詞，殷勤期勉與會人員，辦理選務，以謹慎、細心為本，應懷履薄臨淵之心態，戰戰兢兢、誠惶誠恐的心情，立場要磊落超然，絕對要堅守公平、公正、公開的三大原則，不能有絲毫的偏袒、循私，以免落人口實，招來責難、詬病、指謫，掃了政府的威信及凡事要有周全的準備，擘畫要縝密，執行要確實。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關係著國家的威望，成功是必要的，懇請各位同仁，務必要專注，要自我期許，任何艱難，都要以毅力克服，鬆懈是絕對要不得的。接著，由各組室，就本次選舉之工作重點與應行注意事項，作提示報告，諸如：兩法之適用、工作人員講習要落實，切勿流於形式、草率、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應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勘查與隨時注意事項、工作地投票、預備管理員、監察員納入工作地投票、開票結果統計報表填寫應注意工整、清晰、選舉人名冊陳列公告閱覽注意事項、選舉公報分發、監察員的遴派、選務作業中心與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的加強連繫、溝通、選務安全維護、選舉票安全維護等等，均詳細說明，並研討之。

第七節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講習

第一項 投開票所之設置

為改善 99 年直轄市 3 合 1 選舉投（開）票所其設置地點是否得當，此次選舉本會特別重視，並與各公所充分溝通後，函請各區公所依照規定調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然為求慎重起見，第一組組長及承辦員親赴各區，勘查擬新設或變更之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是否適當，經調查統計結果，全市計需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

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經提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及依法定日期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29 號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分別在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週知外，又印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成冊函發各區公所及各有關單位，同時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載入選舉公報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開）票所相關資料登錄至選務系統。

為考量如未接獲投票通知單或無法確定投票所地點時，此次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及內政部全球資訊網之「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特別提供民眾查詢，時間自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4 時止，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以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個人之選舉人名冊號次、里鄰別、投票所別及投票所地點、選務聯絡電話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該服務功能並結合 Google Map 網路地圖，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此措施堪稱我國選舉史上一項新創舉。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編號暨統計分析表，經統列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票所編號一覽表

選舉區	公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1	後壁區公所	29	0001－0029	
	白河區公所	32	0030－0061	
	北門區公所	18	0062－0079	
	學甲區公所	26	0080－0105	
	鹽水區公所	31	0106－0136	
	新營區公所	48	0137－0184	
	柳營區公所	25	0185－0209	
	東山區公所	22	0210－0231	
	將軍區公所	24	0232－0255	
	下營區公所	19	0256－0274	
	六甲區公所	19	0275－0293	
	官田區公所	20	0294－0313	
2	七股區公所	24	0314－0337	
	佳里區公所	39	0338－0376	
	麻豆區公所	35	0377－0411	
	善化區公所	29	0412－440	
	大內區公所	11	0441－0451	
	玉井區公所	16	0452－046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區投票所編號一覽表

選舉區	公所別	投票所設置數	投票所編號	備註
	楠西區公所	9	0468－476	
	西港區公所	20	0477－0496	
	安定區公所	23	0497－0519	
	新市區公所	27	0520－0546	
	山上區公所	9	0547－0555	
	新化區公所	37	0556－0592	
	左鎮區公所	10	0593－0602	
	南化區公所	10	0603－0612	
3	安南區公所	90	0613－0702	
	北區區公所	78	0703－0780	
	中西區公所	49	0781－0829	
4	安平區公所	27	0830－0856	
	南區區公所	80	0857－0936	
	東區區公所	91	0937－1027	
5	永康區公所	142	1028－1169	
	仁德區公所	50	1170－1219	
	歸仁區公所	45	1220－1264	
	關廟區公所	31	1265－1295	
	龍崎區公所	8	1296－1303	
合 計		1,30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行政區	合 計	學 校		機 關		團 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 (托兒所)		廟宇 (教堂)		民 宅		其 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新營區	48	30	62.5	2	4.17	0	0	9	18.75	1	2.08	5	10.42	1	2.08	0	0
鹽水區	31	9	29.03	3	9.68	0	0	11	35.48	0	0	7	22.58	0	0	1	3.23
白河區	32	6	18.75	1	3.12	0	0	18	56.25	0	0	6	18.75	1	3.12	0	0
柳營區	25	2	8	1	4	0	0	16	64	0	0	5	20	1	4	0	0
後壁區	29	0	0	1	3.45	0	0	22	75.86	0	0	4	13.79	0	0	2	6.9
東山區	22	3	13.64	1	4.55	0	0	15	68.18	0	0	2	9.09	0	0	1	4.55
麻豆區	35	4	11.43	0	0	0	0	18	51.43	0	0	13	37.14	0	0	0	0
下營區	19	10	52.63	0	0	0	0	6	31.58	0	0	2	10.53	0	0	1	5.26
六甲區	19	2	10.53	0	0	0	0	12	63.16	0	0	4	21.05	0	0	1	5.26
官田區	20	3	15	0	0	1	5	10	50	0	0	6	30	0	0	0	0
大內區	11	0	0	0	0	0	0	8	72.73	0	0	3	27.27	0	0	0	0
佳里區	39	15	38.46	1	2.56	0	0	14	35.9	0	0	8	20.51	0	0	1	2.56
學甲區	26	2	7.69	2	7.69	0	0	11	42.31	0	0	10	38.46	0	0	1	3.85
西港區	20	7	35	1	5	0	0	6	30	0	0	5	25	0	0	1	5
七股區	24	1	4.17	0	0	0	0	23	95.83	0	0	0	0	0	0	0	0
將軍區	24	3	12.5	1	4.17	1	4.17	18	75	0	0	1	4.17	0	0	0	0
北門區	18	10	55.56	0	0	0	0	5	27.78	0	0	2	11.11	0	0	1	5.56
新化區	37	8	21.62	2	5.41	2	5.41	13	35.14	0	0	10	27.03	2	5.41	0	0
善化區	29	5	17.24	2	6.9	0	0	14	48.28	1	3.45	7	24.14	0	0	0	0

行政區	合 計	學 校		機 關		團 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 (托兒所)		廟宇 (教堂)		民 宅		其 它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數量	比率 (%)
新市區	27	5	18.52	2	7.41	1	3.7	11	40.74	0	0	7	25.93	1	3.7	0	0
安定區	23	0	0	1	4.35	0	0	9	39.13	1	4.35	11	47.83	0	0	1	4.35
山上區	9	1	11.11	1	11.11	0	0	7	77.78	0	0	0	0	0	0	0	0
玉井區	16	2	12.5	0	0	1	6.25	9	56.25	0	0	2	12.5	0	0	2	12.5
楠西區	9	1	11.11	1	11.11	0	0	7	77.78	0	0	0	0	0	0	0	0
南化區	10	1	10	0	0	0	0	9	90	0	0	0	0	0	0	0	0
左鎮區	10	3	30	0	0	0	0	5	50	0	0	2	20	0	0	0	0
仁德區	50	9	18	5	10	0	0	12	24	0	0	24	48	0	0	0	0
歸仁區	45	12	26.67	1	2.22	0	0	18	40	1	2.22	10	22.22	0	0	3	6.67
關廟區	31	6	19.35	2	6.45	0	0	12	38.71	0	0	11	35.48	0	0	0	0
龍崎區	8	1	12.5	1	12.5	0	0	5	62.5	0	0	1	12.5	0	0	0	0
永康區	142	61	42.96	1	0.7	1	0.7	29	20.42	8	5.63	30	21.13	11	7.75	1	0.7
東 區	91	28	30.77	2	2.2	0	0	40	43.96	9	9.89	10	10.99	1	1.1	1	1.1
南 區	80	12	15	0	0	6	7.5	36	45	3	3.75	20	25	3	3.75	0	0
北 區	78	20	25.64	0	0	0	0	49	62.82	0	0	9	11.54	0	0	0	0
安南區	90	12	13.33	1	1.11	0	0	41	45.56	3	3.33	21	23.33	11	12.22	1	1.11
安平區	27	7	25.93	0	0	0	0	18	66.67	0	0	1	3.7	0	0	1	3.7
中西區	49	5	10.2	5	10.2	0	0	26	53.06	3	6.12	9	18.37	1	2.04	0	0
總 計	1,303	306	23.48	41	3.15	13	1	592	45.43	30	2.3	268	20.57	33	2.53	20	1.53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本會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切實辦好管理員的遴派工作，並作妥切的配置，以收投（開）票工作迅速、正確之宏效，特參酌以往辦理選舉之經驗，和針對實際情況及需要，洽請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或農會、漁會等團體推薦職員或教職員，並就推薦人員中慎重遴選造具名冊，函送本會據之遴派。本會也為了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能迅速而順利的完成此項遴派工作，除函請有關機關，惠予鼎力支持與協助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外，並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應事先與轄區的機關首長，取得聯繫，並進行協商、溝通，請其鼓勵所屬職員、教職員踴躍參與，大家同心協力，共同來完成此次選舉工作。同時囑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在遴選工作人員時，如遭遇任何困難，應速與本會聯絡，以便由本會再進一步協調。結果情況非常良好，各機關、學校均能體會共同辦好選舉，健全國家之民主制度和社會大眾利益的重要性，而能密切配合，使推薦工作進行得順利圓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亦能如期遴選足夠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造具名冊函報本會，經統計結果，全市 1,303 個投（開）票所，計遴派主任管理員 1,303 人，主任監察員 1,303 人，管理員 10,291 人，監察員 2,606 人，預備員 781 人，警衛 1,303 人，合計 18,736 人，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全部同意照派，除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知照，並依規定由本會製發派令，委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填發送達各受遴派之人員手中，茲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所遴選之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註：原台南市 6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作業由本會為之。

第三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一、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講習

- （一）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研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種，函請本市各區公所依照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統一教學方法，提昇講習效果，落實管理人員講習工作。於 12 月 2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市各區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講習講師座談會，由戴總幹事主持，副總幹事及各有關組室主管列席，會中主持人勉勵講師，透過講習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熟諳投開票所作業，並嚴禁未佩戴識別證人員進入投開票所以達到投開票作業無瑕疵的境界，與會人員並利用座談機會，提出各種疑難問題，交換

工作心得，達成共識。

- (三)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講習教材由本會統一編印，內容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法規與實務（選務、監察）」、「投開票統計作業」等，由執行秘書或民政課長擔任講師講述。
- (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三十七區共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預備員，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 100 年 12 月 28 日止，分區分別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其場次人數、日期、時間、地點由各區公所自行排定辦理。並函報本會備查，茲將講習日程表彙整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上 午)	時 間	課 目	(下 午)
8：00~8：30	30 分鐘	報 到	13：00~13：30
8：30~9：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13：30~14：20
9：20~9：30	10 分鐘	休 息	14：20~14：30
9：30~10：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4：30~15：20
10：20~10：30	10 分鐘	休 息	15：20~15：30
10：30~11：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5：30~16：20
11：20~11：50	3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 散 會	16：20~16：5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程表**

項 目 區 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 習 會 地 點	備 註
新營區	100.12.21	下 午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鹽水區	100.12.21	下 午	鹽水國小中正堂	
白河區	100.12.19	下 午	白河國中會議室	
	100.12.28	下 午	白河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柳營區	100.12.28	下 午	柳營國小禮堂	

區 別 \ 項 目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 習 會 地 點	備 註
後壁區	100.12.21	下 午	後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東山區	100.12.21	下 午	東山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	100.12.21	下 午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下營區	100.12.21	下 午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六甲區	100.12.21	下 午	六甲區水林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	100.12.21	下 午	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大內區	100.12.21	下 午	大內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佳里區	100.12.21	下 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00.12.22	下 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學甲區	100.12.21	下 午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西港區	100.12.21	下 午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七股區	100.12.21	下 午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將軍區	100.12.21	下 午	漚汪國小禮堂	
北門區	100.12.21	下 午	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新化區	100.12.21	下 午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善化區	100.12.21	下 午	善化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市區	100.12.21	下 午	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安定區	100.12.28	下 午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山上區	100.12.21	下 午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玉井區	100.12.21	下 午	玉井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楠西區	100.12.21	下 午	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0.12.21	下 午	南化區公所 3 樓禮堂	
左鎮區	100.12.21	下 午	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二樓	
仁德區	100.12.21	下 午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100.12.21	晚 上	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	
歸仁區	100.12.21	下 午	歸仁國中活動中心	
關廟區	100.12.21	下 午	關廟區公所三樓	
龍崎區	100.12.21	下 午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永康區	100.12.21	下 午	永康區社教中心	
	100.12.21	晚 上	永康區社教中心	
東 區	100.12.18	上 午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監察員講習
	100.12.19	下 午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100.12.20	下 午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主管級講習
	100.12.21	上 午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區 別 \ 項 目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 習 會 地 點	備 註
	100.12.21	下 午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南 區	100.12.18	上 午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0.12.19	下 午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12.20	上 午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12.21	下 午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12.22	下 午	南區區公所 3 樓禮堂	主管級講習
安 平 區	100.12.19	晚 上	安平區公所 4 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0.12.21	上 午	安平區公所 4 樓禮堂	主管級講習
	100.12.21	下 午	安平區公所 4 樓禮堂	
	100.12.22	上 午	安平區公所 4 樓禮堂	
安 南 區	100.12.18	上 午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0.12.20	下 午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主管級講習
	100.12.21	下 午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100.12.22	上 午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100.12.23	下 午	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	
北 區	100.12.18	上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0.12.19	下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00.12.20	下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00.12.21	上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00.12.21	下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100.12.22	下 午	北區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主管級講習
中 西 區	100.12.20	下 午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主管級講習
	100.12.20	晚 上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監察員講習
	100.12.21	上 午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100.12.21	下 午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100.12.22	上 午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堂	

第八節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與分發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種類繁多，依本會選務工作進行程表規定，所有物品均須於 101 年 1 月 7 日前購置或印製完妥，並分發各區公所完畢，為期對此項工作能統計確實，準備周全，本會初步製成各投開票所需用物品數量統計表，再由本會統一採購，為愛惜地球資源，並樽節經費，對歷次選舉所配發尚可重複使用之物品，應回收並妥為保管決定提出充分利用，所有應用物品於購置印妥後，均以區為單位由廠商分項直

接送交各區公所民政課點收，再由各區公所民政課轉交各投開票所應用，該應用物品共計 101 種（詳見 702 頁）。

第九節 選舉票安全維護與印製、分發、保管

本會為加強選舉票安全維護措施，並使辦理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作人員有所遵循與準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並考量實際業務需要，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據以執行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與保管工作，其執行要領如下：

一、妥慎招商依選舉票式樣規定：

- (一) 基於選舉票之安全及時效上之考量，選舉票印製承包商，應具備雙色以上高速印刷機一台以上，必須具有照相製版設備及具有寬敞的空間及適當環境空間供切割、點算、包裝選舉之用，並應有可容納全部選舉票之空間，作為包裝印製完妥之選舉票放置保管之用，同時考量印刷廠設置地點之安全性，消防設施，員工素行等因素，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
- (二) 承印廠商即依照本會提供之選舉票樣本（號次、相片、姓名、政黨名稱等資料），印製選舉票樣張，送由本會承辦人員依據原稿校對無誤後，再行製版套印，開始印製選舉票。
- (三) 印製廠內部安全措施：印製前，承印之印刷廠員工經請有關機關查核安全素行後，發給識別證，於印製選舉票期間佩帶，如未佩帶識別證者，不准其進出；本會並指派人員處理有關印製選舉票事宜，配合輪值監印人員及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二人，負責選舉票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等工作，另安裝監視系統採日夜全程嚴密監控錄影選舉票印製、點算、包裝等作業流程。
- (四) 印製廠外圍安全維護：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派警力日夜擔任警衛，並調派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一輛常駐印刷廠，及裝設監視器監視周圍環境。

二、選舉票印製：

選舉票印製，自 101 年 1 月 4 日開始，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全部完成（含裁切、包封並按各區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打包完成），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分別運回台南市政府南瀛堂（原臺南縣政府中正堂）及本會四樓禮堂，翌日（1 月 12 日），分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當場點領，並運回保管。

選舉票印製數量，依規定，按各種類選舉選舉人總數印製，並加印預備票，預備票數量為：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是選舉人數的百分之 0.2，平地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各選舉人數的百分之三，其印製數量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選舉票印製數量	預備票印製數量	合計
總統副總統	1,485,047	1,485,047	2,970	1,488,017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1,485,184	1,485,184	2,970	1,488,154
立法委員區域	1,474,809	1,474,809	2,949	1,477,758
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	1,823	1,823	55	1,878
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	2,000	2,000	60	2,060

三、選舉票分發與保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按此規定，本會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派員持領取選舉票收據至台南市政府南瀛堂（原台南縣 31 鄉鎮市公所指定點領地點）及本會四樓禮堂（原台南市 6 區公所指定點領地點）點領選舉票，當場依公告確定之各種類選舉人數核算點領，選舉票有短缺或污染破損者，即時予以補、換發，並由區選舉作業中心（公所），通知所屬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上午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會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之各類選舉人人數點領選舉票，核算無誤後密封，並蓋章，仍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保管，翌日（投票日）7 時向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攜往投（開）票所。

第十節 選舉公報之編印及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宣導

第一項 選舉公報之編印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本會依中央所頒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本會經依上開之規定，配合中選會提供之照片底片，共計印製 3,410,000 萬份，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至各住戶。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

光碟或錄音帶母帶，再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第二項 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宣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辦選舉是近年來持續推展憲政改革的一項重要工作。故本次選舉攸關國家憲政運作與民主政治的發展至鉅。為促使本次選舉能在守法、節約、團結、和諧及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進行，達成選賢與能、弘揚民主憲政之目的，本會對於選舉宣導工作除闡揚本次選舉之意義及重要性外，並適時報導選務工作實況，提醒選民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並鼓勵選民踴躍投票，同時加強宣揚淨化選風及檢舉賄選，以提昇選舉品質，有關各項宣導措施說明如次：

一、新聞發布：

凡是本會委員會議重要決議案、主管會報或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重要決定事項、選務工作進度、法令解釋以及民眾需要瞭解的有關選舉事項，均隨時發布新聞，廣為宣導。

二、視聽宣導：

由本會洽請市內各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各報記者，於選舉期間全力配合播報本市宣導事項及各項選舉活動情況，以增進選民熱絡參與選舉。

三、其他宣導：

- (一) 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務宣導資料」，及法務部印製之宣傳海報，供張貼適當場所宣導。本會並統一印製標語供各投開票所張貼，提醒選民守法。
- (二) 加強宣導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收看。
- (三) 視選舉工作進度及選務推動之需要，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宣導資料或編印有關法令資料，加強文字宣導，改善選風，防杜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四) 請各區公所透過各種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選舉相關法令及違法之罰則，增進選民認識與瞭解，以求選務之順利進行。如本會配合上級機關印製有文字宣導之資料、手冊、標語等，務必分送各機關、住戶，以擴大宣導。

第十一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本會為順利辦好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依據中

選會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本會並研擬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有線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一種，提經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照案實施外，並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當場調查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方式如下：

- (一)透過有線電視方式，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二)現場錄影後播出。
- (三)一次發表政見，每人時間 20 分鐘。

由於多數決議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乃洽請台南市有線電視經營者（「南天」、「新永安」及「雙子星」）提供，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並於有線電視台頻道重播一次，有關辦理期間、方式、地點及原則如下：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3 日止分別依選舉區舉辦之。
- 二、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按選舉區候選人數分組辦理。
- 三、錄影地點如下：
雙子星有線電視公司攝影棚
（住址：台南市北成路一八六巷六十號電話：2656000）
- 四、每場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經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開始後，按鈴一聲開始計時，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一短聲預告，時間到連續按鈴 2 長聲，示意時間已到，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表政見，其仍拖延者，立即予以消音並轉移電視畫面。
- 五、候選人應於該場次政見發表會錄影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15 分鐘參加發表順序之抽籤，未到者或經唱名 3 次以上未上台參加抽籤者，由主持人代抽，候選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候選人應親自發表政見，輪到發表政見時連續唱名 3 次仍未上台者，以棄權論不予等候，改由次位候選人遞補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提前結束，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即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發表政見。
- 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故為維持會場秩序，每一位候選人得由一名助理人員陪同進入本會指定之休息等候室。
- 八、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立即跳脫電視畫面，時間不予扣除。

由於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擘畫得宜，其中並適當做選務方面之宣導，各界反映良好。

此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情形如下：

第8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 舉 區(候選人)	播 出 時 間	播放頻道 (有線電視)	主 持 人	監察小組委員
第1選舉區 (1、2、3號候選人)	第一場：1月6日 (星期五)10：00(直播)	3	蔡瑞頌委員	陳義籐 莊國瑞
第2選舉區 (1、2、3、4號候選人)	第二場：1月11日 (星期三)20：00(重播)	4		
第3選舉區 (1、2、3號候選人)	第一場：1月6日 (星期五)14：00(直播)	3	何文男委員	林金平 陳東山
第4選舉區 (1、2號候選人) 第5選舉區 (1、2、3號候選人)	第二場：1月12日 (星期四)20：00(重播)	4		

第十二節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核對、督導考核及公告閱覽

第一項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

一、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選舉人名冊編造之正確與否，關係到選舉人的投票權利，如有疏誤，易成爲候選人作爲抗爭之理由；市選委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人員及機房操作人員辦理講習，俾利戶政人員切實瞭解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規定內容、了解選舉人資格、名冊編造列印要領，並溝通工作觀念，使各工作人員熟悉作業方法，講習後並舉行座談會，由本會主管人員即席答復有關疑義事項。

二、編造核對選舉人名冊

爲充分運用戶政資訊化現有電腦檔資料及系統設備，選舉人名冊採電腦編造並配合人工核校作業方式辦理。各區戶政事務所均依照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錄）之規定程序進行，順利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並依規定進行選舉人名冊核校工作及由主管複核與抽查。

第二項 督導考核

在編造選舉人名冊期間，爲切實瞭解各區戶政事務所，有無依規定程序及進度辦理查詢、編造及校對，以及各項工作是否落實執行，由本會第二組逐日派員分赴各區戶政事務所實地督導、抽查、考核，協助解決疑難，同時將有關交付事項按日轉達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以期避免造冊誤漏情形發生。

第三項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閱覽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完成後，各區戶政事務所隨即按鄰裝訂，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告陳列閱覽，本會第二組人員分赴各區區公所抽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區選務作業中心皆依規定辦理。另為加強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之成效，除發布新聞加強宣導外，並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督促里幹事，發動里鄰長鼓勵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漏，可當場提出更正或補列，以免影響其選舉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隨即彙計全市選舉人數共計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數 1,485,047 人（含返國行使選舉權 228 人）
- （二）不分區立委選舉之選舉人數 1,485,184 人，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之選舉人數 1,478,632 人（區域立委選舉人數 1,474,809 人，平地原住民 1,823 人，山地原住民 2,000 人）。

上述選舉人數，並依規定於 101 年 1 月 10（即投票前三日）公告及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十三節 投票通知單填發

為俾利選舉人投票，特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投票通知單」格式，印製投票通知單，內容含選舉人名冊號次、里、鄰別、選舉人姓名、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投票所別及地點、類別、投票別及應注意事項等。選舉投票通知單由區戶政事務所列印，並由區公所核校，連同選舉公報裝訂，依選舉罷免法及本會所頒相關規定，責成里幹事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依選舉人名冊所列選舉人，分送各家戶。

第二編 選務行政

第二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黨 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初任日期)
主任委員	陳美伶	女	無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士 臺灣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法學博士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其中一年並兼保護司司長）、法務部專門委員、法務部參事	100.02.08
委員	李國堂	男	中國國民黨	中興大學 農經研究所碩士	臺南縣議會秘書長、臺南縣政府主任秘書、參議	99.03.02
委員	蔡宏郎	男	無	淡江大學 中山大學 公行所結業	臺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臺南縣衛生局秘書 臺南縣政府勞工科科长	99.03.02
委員	林富美	女	無	空中商專畢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善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國信食品管理副理	99.08.01
委員	鄭世賢	男	無	輔仁大學法律系	新營社區大學、鄭世賢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99.11.05
委員	黃瑞南	男	民主進步黨	高職畢業	連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9.03.02
委員	徐守志	男	中國國民黨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畢業 碩 士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副主任委員、臺南市議員、國大代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委員	99.03.02
委員	王旭華	男	無	專修工業學校 畢 業	美國阿拉斯加冰河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吉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9.03.02
委員	蔡瑞頌	男	無	成功大學 醫學研究所工程 碩 士	蔡瑞頌診所負責人、臺南縣柳營鄉衛生所主任	99.03.02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黨 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初任日期)
委員	何文男	男	無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學碩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授律師	100.04.08
委員	程英傑	男	中國國民黨	長榮高中	鄉長、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委員	99.03.02
委員	林石龍	男	無	高 職	永康市調解委員會主席	99.03.02
委員	蔡明顯	男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書記長、中國國民黨嘉義縣黨部第二組組長、臺南縣黨部書記長、臺南縣黨部代理主任委員	100.05.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姓 名	性 別	本職機關 職 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陳子敬	男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顧 問	應主任委員之諮詢並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臨兼任
王水文	男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副局長	顧 問	1.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管理及各種請假事件之審核。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戴鳳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長	總幹事	秉承主任委員會之命令綜理選務。	常兼任
姜榮慶	男	本會專任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	1.襄助總幹事處理選務作業。 2.審核本會各組室稿件。	專 任
陳明合	男	本會專任 秘 書	秘 書	1.審核本會各組室稿件。 2.臨時交辦事項。	專 任
陳仲杰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主任秘書	秘 書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選務。	臨兼任
楊明澤	男	本會專任 組 長	第一組 組 長	掌理選舉事務及不屬於各組室之綜合業務。	專 任
蕭泰華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科長	第一組 課 長	1.投開票所文具物品調查申購、分發、核銷等事項。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陳建宏	男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2.辦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資格查證。 3.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 之獎懲事項。 4.選舉實錄之編印寄發。 5.其他綜合選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 項。	專任
謝惠萌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選務作業中心成立、經費核撥。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3.投開票所經費核撥。 4.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蘇錫熙	男	本會專任 辦事員	第一組 辦事員	1.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2.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之 受理及查核。 3.選舉票之籌印、監印、保管、分 發。 4.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張玉瓊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選舉期間組室人員名冊彙整。 2.擬訂選務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 要點。 3.辦理委員會議、選務座談會、檢 討會、工作簡報之擬製。 4.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 名號次抽籤。 5.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楊明月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一組 課員	1.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及公告。 2.投票日工作分配。 3.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保證金發 還。 4.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許麗聰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室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第一組召開各種會議擔任紀錄及 選舉票印製紀錄。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施國津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第一組 課員	1.選舉票申購、核銷及計票後投開 票所應用物品(墊板、圈選筆、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秘書室科員		1.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陳小玲	女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採購企劃管理科 科員	第一組 課員	1.投票日後，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核銷事項。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王玉銘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 辦事員	第一組 辦事員	1.投票日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懲事項。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江小芳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长	第二組 組長	掌理策畫第二組所屬業務。	常兼任
孫慶梅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法令釋示。 2.工作人員講習。 3.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 4.督導工作紀錄之整理、呈核。 5.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獎懲。 6.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魏秀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辦理清查選舉人資格。 2.規劃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電腦製作流程。 3.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4.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鄭秀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辦理公所選務經費補助：各區陳列選舉人名冊閱覽津貼、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等。 2.辦理戶政事務所選務經費補助：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加班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票通知單電腦列印人工核對費等。 3.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查、公告等。 4.臨時交辦事項。	
陳宜唐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辦理選舉人人數公告及(初步、 確定)之統計。 2.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工作地投票、原住民投票調票事 宜。 4.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 查、公告等。 5.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李雅萍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科員	第二組 課員	1.辦理採購選舉人名冊、封面、封 底以及名冊公告閱覽通知單等耗 材及用紙。 2.協辦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抽 查、公告等。 3.有關本組各項業務之聯繫。 4.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楊雅苓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科长	第三組 組長	掌理策畫第三組所屬業務。	常兼任
劉秋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選舉宣導實施辦法、工作進度之 擬訂與執行。 2.主辦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3.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蘇原弘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主辦選舉公報之編印。 2.協辦受理候選人登記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梁祐瑱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科員	第三組 課員	協辦選舉公報之編印。 協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張曉綺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自治行政科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協辦選舉公報之編印。 2.協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劉家吟	女	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 係處傳播宣導科 科員	第三組 課員	1.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2.投票日投票所記者證核發及記者 招待會等事宜。 3.選務與競選活動相片之拍攝、整 理。 4.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許慈倫	女	本會專任 組長	第四組 組長	1.掌理選舉監察行政業務。 2.監察小組所屬各項業務之策劃、 執行、督導及文稿核閱事項。	專任
陳信宏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兵役後勤科科长	第四組 課長	1.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及紀 錄。 2.協助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競 選辦事處審核事項。 3.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會協助處理 違法違規案件。 4.協助辦理民治市政中心各有關事 項。 5.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林綉桃	女	本會專任 組員	第四組 組員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 事項法規與補充規訂之研擬、擬 釋及編印。 2.監察進度及撰寫議事資料事項。 3.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訴願及訴 訟之處理。 4.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及研習等事 項。 5.政見稿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6.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7.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楊淑玲	女	本會專任 課員	第四組 課員	1.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 裁罰事務之處理。 2.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3.候選人政治獻金經費相關業務之 處理。 4.政見稿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5.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陳碧蓮	女	臺南市政府 財政處 庫款支付科科員	第四組 課員	1.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協助候選人申請登記、政見、競 選辦事處審核事項。 3.協助辦理推薦監察員審核及講習 作業。 4.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會協助處理 違法違規案件。 5.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黃千芳	女	本會專任 辦事員	第四組 辦事員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2.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規劃辦理。 3.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4.競選辦事處等相關事務之處理。 5.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姜淋煌	男	本會專任 主任	行政室 主任	掌理文書、印信典守、庶務、出納、研考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	專任
方翠娟	女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科長	行政室 課長	1.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2.協辦收發、文書、公文、檔管、研考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麥原騰	男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總務科 股長	行政室 專員	1.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2.協辦辦公廳舍、水電、車輛管理等相關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宗成	男	本會專任 組員	行政室 組員	1.財物購置及招標。 2.財物登記保管核發公物維修。 3.工友管理。 4.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陳文楓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科員	行政室 課員	1.協辦出納各項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呂淑惠	女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採購企劃管理科 科員	行政室 課員	1.協助招標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沈秀桃	女	本會專任 辦事員	行政室 辦事員	1.經費收支登帳及結存表單編報。 2.各種款項票據編造收支與保管。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蘇冠賓	男	本會專任 書記	行政室 書記	1.辦公廳舍、水電、車輛管理。 2.會議場所佈置及接待事宜。 3.協辦採購業務。 4.協辦出納、洽辦台銀國庫等相關業務。 5.物品管理。 6.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黃品瑄	女	本會專任 書記	行政室 書記	1.收發、文書、公文、檔管、研考業務。 2.印信使用保管。 3.核算員工、兼職人員、委員薪津(交通費)。 4.核算動支員工公保、退撫基金、健保、勞保等費用。 5.辦理員工所得稅扣繳憑單編製。 6.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駿猷	男	本會專任 駕駛	駕 駛	1.車輛支援。 2.辦公廳舍硬體維護。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暉程	男	本會專任 技工	技 工	1.車輛支援。 2.會議場所音響管理。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王美慧	女	本會專任 技工	技 工	1.打字、協助收發。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清潔維護。 4.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陳素瑛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 友	1.打字、協助收發。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蔡佳宏	男	本會專任 工友	工 友	1.公文傳送。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黃鳳絹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 友	1.打字、協助收發。 2.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吳惠珍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 友	1.公文傳送。 2.清潔維護。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李碧日	女	本會專任 工友	工 友	1.公文傳送。 2.清潔維護。 3.臨時交辦事項。	專任
李秀俊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主任	會計室 主任	綜理會計業務事項。	常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李淑銓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專員	會計室 專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怡如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科員	會計室 課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張益嘉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辦事員	會計室 辦事員	1.辦理會計事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賴美滿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主任	綜理人事管理事項。	常兼任
謝昀庭	男	臺南市北區 區公所人事室 主任	人事室 專員	1.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陳怡蓁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助理員	人事室 課員	1.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謝明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 主任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任
林聖斌	男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科員	政風室 課員	1.本會政風業務。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江祥榮	男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科員	政風室 課員	1.本會政風業務。 2.協辦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 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臨兼任
施宏志	男	臺南市政府 資訊中心 系統維護組 組長	資訊室 主任	1.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籌劃 及統計人員講習。 2.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 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 3.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 表格之印製。 4.臨時交辦事項。	常兼任
李佳璋	男	臺南市政府 資訊中心	資訊室 課員	1.資訊相關業務。 2.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籌劃	臨兼任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任工作	備註
		規劃設計組 管理師		及統計人員講習。 3.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 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 4.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 表格之印製。 5.轉發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得票結果 。 6.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章 選務工作之協調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爰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及 100 年 9 月 14 日邀集各選舉委員會研商相關選務，力求一致，統一作法，由於本次選舉所適用之法規有所差異，為期使各項選務工作能循序運行，同時為求異中求同，溝通作法，圓滿完成工作，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各區選務作業協調會議，相關協調會議議題及紀錄詳閱附錄。

第三章 選舉經費

一、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之使用，均衡量業務先後緩急、適度調配，嚴格控制預算、擲節開支，以致經費使用符合節約原則，茲將此次選舉經費，所編列之預算列舉如下：

- (一) 人事費：1,206,000 元。
- (二) 業務費：8,4716,000 元。
- (三) 維護費：132,000 元。
- (四) 旅運費：561,000 元。
- (五) 設備費：430,000 元。
- (六) 補助費：2,195,000 元。

二、在預算執行中，應業務需求，經費支用，均能於預算範圍內，配合工作進度妥適運用，如期達成任務，其支用情形擇陳如下：

- (一) 人事費用：970,665 元。
- (二) 業務費用：83,580,129 元。
 - 1.文具紙張：3,769,044 元。
 - 2.郵電：190,170 元。

- 3.印刷：5,992,922 元。
- 4.消耗：9,786,757 元。
- 5.租金：113,100 元
- 6.油料：6,710 元。
- 7.其他：6,3721,426 元。

- (三) 維護費用：161200 元。
- (四) 旅運費用：260,840 元。
- (五) 設備及投資：425,449 元。
- (六) 補助費用：0 元。

三、代收款項：

- (一) 候選人登記時，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收入 3,000,000 元，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依規定應發還 2,000,000 元，計餘額 1,000,000 元依規定悉數繳庫。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撥交本會辦理款項共計 31,270,770 元，均依有關規定核辦，其內容如下：
 - 1.遮屏維修費預撥 0 元，實際支用元，結餘 0 元
 - 2.搬運費預撥 0 元，實際支用元，結餘 0 元。
 - 3.候選人得票數達規定標準者之選票補助費 31,270,770 元，悉數依規定發給當事人。
 - 4.以上結餘款加數撥還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章 電腦計票作業、結果分析及性別投票統計

第一節 電腦計票作業

一、電腦計票講習、測試：

- (一) 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進度及迅速完成本次電腦計票工作，本會特依據中央訂定之「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教育訓練教材及工作執行依據，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均應熟悉並確實遵循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會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假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辦理直轄市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後，亦於 100 年 12 月 21、22、23 日假本會 4 樓禮堂(台南市建平九街 1 號)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教育訓練，期使參與電腦統計作業人員熟諳作業程序，並依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如下表)於 101 年 1 月 3、9、10 及 13 日辦理電腦模擬測試以達到開票統計作業圓滿無瑕。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	100/6/1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已於 100/5/23 以 100-30-50155 號函送
2	100/11/1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3	100/11/1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如附件 1 格式
4	100/11/21 至 00/11/25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5	100/11/18 前	回報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人員名單	如附件 2 格式(俟附件 1 回報後另送)
6	100/12/5 至 100/12/14	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7	100/12/14	選委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8	100/12/15 至 00/12/20	選委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9	100/12/21 至 00/12/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委會訓練中心講習
10	100/12/26 至 00/12/29	中央選情中心、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11	100/12/28 至 00/12/29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網路連線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測試
12	100/12/30 (09: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3	101/1/3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4	101/1/4 至 101/1/5 (09:30 至 17:30)	開放各選委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5	101/1/9 (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6	101/1/10 (09:30 至 17:3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自行演練	
17	101/1/11 (09:30 至 17:30)	登錄選舉人數	
18	101/1/13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測試	
19	101/1/14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0	101/1/15 至 100/1/17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註：

- 1.項次 3 及 5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於辦理期限前以附件格式回復 (info@cec.gov.tw)。
- 2.中央選舉委員會聯絡人：黃國俊 02-23565474
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呂紹誠 02-23445892(線路)
高啓文 0937-429100(電腦設備)

二、電腦連線作業：

投開票所開票統計結束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達選務作業中心。選務作業中心收到投開票所報告表後，經初審驗算無誤後，隨即交由人工統計組進行核對，無誤後再交由電腦登錄人員採複式登打檢驗方式進行，即由二人分別各自操作電腦工作站，第一位登錄人員接到投開票所報告表後即將各項數據登打鍵入電腦，登打完畢後，再將報告表交由第二位登錄人員登打鍵入數據，二人登打鍵入數據相符，電腦即予傳輸至中央選情中心主機，若其中一人登打輸入數據不同，電腦即會出現紅色警告數字，以提醒錯誤之訊息；同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及中選會選情中心皆可同時查詢顯示錯誤訊息，而要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查明，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更正，以正確資料正確無誤。

三、安全維護與協調：

(一) 電力、電信維護：

1、電力維護：

為使開票統計作業電力供應不致中斷，電腦計票順利進行，洽請電力公

司台南、新營區營業處於投票前協助檢查本會選情中心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電力線路及電源供應之整備作業，以維投票日當日全力維護電力系統之順暢。

2、電信維護：

爲求電腦統計作業及資料傳輸順暢，洽請中華電信公司調派工程人員於投票日進駐本會電腦計票統計作業中心，維護電信數據機具電訊穩定暢通、信號傳輸正常運作。

由於本會對投、開票及結果統計作業，有妥切、圓滿、周全的規劃與準備，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能密切配合與通力合作，而將開票結果統計很正確、迅速的傳送中央計票中心資料庫主機，於當晚八時四十分左右將全市 37 區選舉結果統計、登錄全部傳輸完畢，圓滿完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計票任務。

翌日（1 月 15 日）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專送之各項報表資料，謹慎細心的再核對複算，確定完全無錯誤後，造具選舉結果清冊，提經本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茲將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分析如下：

第二節 選舉結果分析

第一項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 一、選舉人數總計：18,086,455 人。
 - (一)臺北市選舉人數：2,102,664 人。
 - (二)新北市選舉人數：3,074,849 人。
 - (三)臺中市選舉人數：2,018,158 人。
 - (四)臺南市選舉人數：1,485,047 人。
 - (五)高雄市選舉人數：2,192,005 人。
 - (六)臺灣省選舉人數：7,121,796 人。
 - (七)福建省選舉人數：91,936 人。
- 二、投票人數總計：13,452,016 人。
 - (一)臺北市投票人數：1,614,399 人。
 - (二)新北市投票人數：2,333,708 人。
 - (三)臺中市投票人數：1,529,053 人。
 - (四)臺南市投票人數：1,101,662 人。
 - (五)高雄市投票人數：1,664,032 人。
 - (六)臺灣省投票人數：5,164,732 人。
 - (七)福建省投票人數：44,430 人。
- 三、投票率：74.38%。

- (一)臺北市投票率：76.78%。
- (二)新北市投票率：75.90%。
- (三)臺中市投票率：75.76%。
- (四)臺南市投票率：74.18%。
- (五)高雄市投票率：75.91%。
- (六)臺灣省投票率：72.52%。
- (七)福建省投票率：48.33%。

四、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 (一)蔡英文、蘇嘉全：6,093,578 票，佔 45.6301%。
- (二)馬英九、吳敦義：6,891,139 票，佔 51.6024%。
- (三)宋楚瑜、林瑞雄：369,588 票，佔 2.7676%。

五、候選組數：3 組，合計 6 人。

六、當選組數：1 組，總統、副總統各 1 人。

七、當選人分析：

(一)總統

- 1、年齡：62 歲。
- 2、教育程度：博士。
- 3、性別：男。
- 4、登記方式：中國國民黨推薦。

(二)副總統：

- 1、年齡：64 歲。
- 2、教育程度：大學。
- 3、性別：男。
- 4、登記方式：中國國民黨推薦。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落選人得票數差距統計表

當選票數	落選票數	得票數差距	有效票數	差距千分比 (%)
6,891,139	6,093,578	797,561	13,354,305	59.72%

第二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

一、選舉人數：

- (一)區域、原住民選舉人數總計：17,980,578 人。
 - 1.臺北市選舉人數：2,082,777 人。
 - 2.新北市選舉人數：3,052,387 人。
 - 3.臺中市選舉人數：2,006,941 人。

- 4.臺南市選舉人數：1,478,632 人。
- 5.高雄市選舉人數：2,181,700 人。
- 6.臺灣省選舉人數：7,088,122 人。
- 7.福建省選舉人數：90,019 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人數總計：18,090,295 人。

- 1.臺北市選舉人數：2,102,665 人。
- 2.新北市選舉人數：3,075,876 人。
- 3.臺中下選舉人數：2,018,613 人。
- 4.臺南市選舉人數：1,485,184 人。
- 5.高雄市選舉人數：2,192,466 人。
- 6.臺灣省選舉人數：7,123,526 人。
- 7.福建省選舉人數：91,965 人。

二、投票人數：

(一)區域、原住民投票人數總計：13,390,326 人。

- 1.臺北市投票人數：1,601,510 人。
- 2.新北市投票人數：2,319,930 人。
- 3.臺中市投票人數：1,522,535 人。
- 4.臺南市投票人數：1,097,937 人。
- 5.高雄市投票人數：1,657,878 人。
- 6.臺灣省投票人收：5,146,399 人。
- 7.福建省投票人數：44,137 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投票人數總計：13,445,992 人。

- 1.臺北市投票人數：1,612,113 人。
- 2.新北市投票人數：2,332,672 人。
- 3.臺中市投票人數：1,528,458 人。
- 4.臺南市投票人數：1,101,371 人。
- 5.高雄市投票人數：1,663,670 人。
- 6.臺灣省投票人數：5,163,267 人。
- 7.福建省投票人數：44,441 人。

三、投票率：

(一)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74.47%。

- 1.臺北市投票率：76.89%。
- 2.新北市投票率：76.00%。
- 3.臺中市投票率：75.86%。
- 4.臺南市投票率：74.25%。
- 5.高雄市投票率：75.99%。

6.臺灣省投票率：72.61%。

7.福建省投票率：49.03%。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74.33%。

1.臺北市投票率：76.67%。

2.新北市投票率：75.84%。

3.臺中市投票率：75.72%。

4.臺南市投票率：74.16%。

5.高雄市投票率：75.88%。

6.臺灣省投票率：72.48%。

7.福建省投票率：48.32%。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一)中國國民黨：5,863,379 票，佔 44.5465%。

(二)民主進步黨：4,556,526 票，佔 34.6178%。

(三)台灣團結聯盟：1,178,896 票，佔 8.9566%。

(四)親民黨：722,089 票，佔 5.4860%。

(五)綠 黨：229,566 票，佔 1.7441%。

(六)新 黨：195,960 票，佔 1.4888%。

(七)健保免費連線：163,344 票，佔 1.2410%。

(八)台灣國民會議：118,632 票，佔 0.9013%。

(九)人民最大黨：84,818 票，佔 0.6444%。

(十)台灣主義黨：29,889 票，佔 0.2271%。

(十一)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19,274 票，佔 0.1464%。

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一)中國國民黨：6,339,301 票，佔 48.1784%。

(二)民主進步黨：5,763,186 票，佔 43.7999%。

(三)親民黨：175,032 票，佔 1.3302%。

(四)無黨團結聯盟：168,861 票，佔 1.2833%。

(五)綠 黨：79,729 票，佔 0.6059%。

(六)台灣國民會議：19,987 票，佔 0.1519%。

(七)健保免費連線：19,088 票，佔 0.1451%。

(八)台灣主義黨：16,280 票，佔 0.1237%。

(九)人民最大黨：13,761 票，佔 0.1046%。

(十)新 黨：10,678 票，佔 0.0812%。

(十一)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9,666 票，佔 0.0735%。

(十二)人民民主陣線：5,852 票，佔 0.0445%。

(十三)中華台商愛國黨：2,439 票，佔 0.0185%。

(十四)正 黨：1,852 票，佔 0.0141%。

(十五)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532,270 票，佔 4.0452%。

六、候選人數：總計 410 人。

(一)區域候選人數：267 人。其中

臺北市 43 人，新北市 46 人，臺中市 31 人。

臺南市 15 人，高雄市 32 人，臺灣省各縣市 92 人。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8 人。

(二)原住民候選人數：16 人。其中

平地原住民 10 人、山地原住民 6 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候選人數：127 人。其中

台灣國民會議 5 人，人民最大黨 2 人，民主進步黨 33 人。

台灣團結聯盟 10 人，中國國民黨 34 人，新 黨 6 人。

健保免費連線 3 人，綠 黨 2 人，親民黨 18 人。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6 人，台灣主義黨 8 人。

七、當選人數：總計 113 人。

(一)區域當選人數：73 人。其中

臺北市 8 人，新北市 12 人，臺中市 8 人，臺南市 5 人。

高雄市 9 人，臺省各縣市 29 人，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2 人。

(二)原住民當選人數：6 人。其中

平地原住民 3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政黨名單當選人數：34 人。其中

中國國民黨 16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台灣團結聯盟 3 人，親民黨 2 人。

八、當選人分析：

(一)平均年齡：52 歲。

(二)教育程度：博士 27 人，研究所(甲等特考)55 人，大專(高考)23 人。

中學(普考)6 人，其他 2 人。

(三)性別：男 75 人，女 38 人。

(四)黨籍：

1.中國國民黨 64 人，佔總當選人數 56.64%。

2.民主進步黨 40 人，佔總當選人數 35.40%。

3.親民黨 3 人，佔總當選人數 2.65%。

4.台灣團結聯盟 3 人，佔總當選人數 2.65%。

5.無黨團結聯盟 2 人，佔總當選人數 1.77%。

6.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 人，佔總當選人數 0.88%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數及得票比率計算表

政 黨 名 稱	政黨得票數	政黨得票比率	是否已達百分之五
中國國民黨	5,863,379	44.5465	是
民主進步黨	4,556,526	34.6178	是
台灣團結聯盟	1,178,896	8.9566	是
親民黨	722,089	5.4860	是
綠 黨	229,566	1.7441	否
新 黨	195,960	1.4888	否
健保免費連線	163,344	1.2410	否
台灣國民會議	118,632	0.9013	否
人民最大黨	84,818	0.6444	否
台灣主義黨	29,889	0.2271	否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19,274	0.1464	否
合 計	13,162,373	100.0000	

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與落選人得票數差距在千分之 3 以內統計表

選舉區 類 別	當選票數	落 選 最高票數	得票數 差 距	有效票數	差距在千分之 3 以內者 (%)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63,026	62,640	386	178,998	2.16%
嘉義市 選舉區	72,343	71,906	437	148,171	2.95%

第三節 性別投票統計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要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係由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選舉人名冊內「總統副總統選舉」領票之男、女選舉人數，填具性別投票統計表送交區公所彙報本會，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結果如下表：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行政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 性 (A)	女 性 (B)	合 計 (C)	男性選舉人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D) (D= (A)/ (C)) %	女性選舉人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E) (E= (B)/ (C)) %	男 性 (F)	女 性 (G)	合 計 (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I) (I= (F)/ (H)) %	女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J) (J= (G)/ (H)) %	男性投票人 數佔男性選 舉人數比 (K) (K= (F)/ (A)) %	女性投票人 數佔女性選 舉人數比 (L) (L= (G)/ (B)) %
後壁區	11,192	10,263	21,455	52.16%	47.84%	8,136	7,400	15,536	52.37%	47.63%	72.69%	72.10%
白河區	13,440	12,193	25,633	52.43%	47.57%	9,114	8,514	17,628	51.70%	48.30%	67.81%	69.83%
北門區	5,269	5,122	10,391	50.71%	49.29%	3,619	3,422	7,041	51.40%	48.60%	68.68%	66.81%
學甲區	11,522	11,038	22,560	51.07%	48.93%	8,190	7,932	16,122	50.80%	49.20%	71.08%	71.86%
鹽水區	11,421	10,540	21,961	52.01%	47.99%	7,859	7,723	15,582	50.44%	49.56%	68.81%	73.27%
新營區	29,827	30,760	60,587	49.23%	50.77%	21,623	22,247	43,870	49.29%	50.71%	72.49%	72.32%
柳營區	9,624	8,783	18,407	52.28%	47.72%	6,906	6,422	13,328	51.82%	48.18%	71.76%	73.12%
東山區	10,119	8,866	18,985	53.30%	46.70%	6,542	5,810	12,352	52.96%	47.04%	64.65%	65.53%
將軍區	9,253	8,931	18,184	50.89%	49.11%	6,286	6,360	12,646	49.71%	50.29%	67.93%	71.21%
下營區	10,869	10,293	21,162	51.36%	48.64%	7,895	7,406	15,301	51.60%	48.40%	72.64%	71.95%
六甲區	9,729	9,009	18,738	51.92%	48.08%	7,008	6,533	13,541	51.75%	48.25%	72.03%	72.52%
官田區	9,136	8,755	17,891	51.06%	48.94%	6,847	6,525	13,372	51.20%	48.80%	74.95%	74.53%
七股區	10,417	9,637	20,054	51.94%	48.06%	7,471	6,955	14,426	51.79%	48.21%	71.72%	72.17%
佳里區	23,153	23,984	47,137	49.12%	50.88%	17,166	17,487	34,653	49.54%	50.46%	74.14%	72.91%
麻豆區	18,561	18,125	36,686	50.59%	49.41%	14,092	13,923	28,015	50.30%	49.70%	75.92%	76.82%
善化區	17,359	17,095	34,454	50.38%	49.62%	12,805	12,958	25,763	49.70%	50.30%	73.77%	75.80%
大內區	4,804	4,158	8,962	53.60%	46.40%	3,521	3,031	6,552	53.74%	46.26%	73.29%	72.90%
玉井區	6,477	6,061	12,538	51.66%	48.34%	4,461	4,271	8,732	51.09%	48.91%	68.87%	70.47%
楠西區	4,653	4,088	8,741	53.23%	46.77%	3,165	2,805	5,970	53.02%	46.98%	68.02%	68.62%

行政區別	選舉人 人數					投票 人 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 (D) (D= (A)/ (C)) %	女性選舉人人數佔總選舉人人數比 (E) (E= (B)/ (C)) %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人數佔總投票人人數比 (I) (I= (F)/ (H)) %	女性投票人人數佔總投票人人數比 (J) (J= (G)/ (H)) %	男性投票人人數佔男性選舉人人數比 (K) (K= (F)/ (A)) %	女性投票人人數佔女性選舉人人數比 (L) (L= (G)/ (B)) %
西港區	10,303	9,955	20,258	50.86%	49.14%	7,483	7,584	15,067	49.66%	50.34%	72.63%	76.18%
安定區	12,480	11,671	24,151	51.67%	48.33%	9,468	8,765	18,233	51.93%	48.07%	75.87%	75.10%
新市區	13,481	13,514	26,995	49.94%	50.06%	9,752	10,725	20,477	47.62%	52.38%	72.34%	79.36%
山上區	3,375	3,026	6,401	52.73%	47.27%	2,316	2,366	4,682	49.47%	50.53%	68.62%	78.19%
新化區	17,759	17,229	34,988	50.76%	49.24%	13,196	12,764	25,960	50.83%	49.17%	74.31%	74.08%
左鎮區	2,639	2,063	4,702	56.13%	43.87%	1,856	1,368	3,224	57.57%	42.43%	70.33%	66.31%
南化區	4,044	3,368	7,412	54.56%	45.44%	2,748	2,379	5,127	53.60%	46.40%	67.95%	70.64%
安南區	70,137	68,942	139,079	50.43%	49.57%	51,860	51,637	103,497	50.11%	49.89%	73.94%	74.90%
北 區	50,848	53,823	104,671	48.58%	51.42%	38,589	40,534	79,123	48.77%	51.23%	75.89%	75.31%
中西區	30,581	32,887	63,468	48.18%	51.82%	22,715	24,946	47,661	47.66%	52.34%	74.28%	75.85%
安平區	22,246	25,474	47,720	46.62%	53.38%	16,851	18,057	34,908	48.27%	51.73%	75.75%	70.88%
南 區	51,502	52,083	103,585	49.72%	50.28%	39,866	38,173	78,039	51.08%	48.92%	77.41%	73.29%
東 區	68,365	77,050	145,415	47.01%	52.99%	51,735	57,691	109,426	47.28%	52.72%	75.67%	74.87%
永康區	83,241	87,034	170,275	48.89%	51.11%	62,016	65,077	127,093	48.80%	51.20%	74.50%	74.77%
仁德區	29,038	28,053	57,091	50.86%	49.14%	22,345	21,685	44,030	50.75%	49.25%	76.95%	77.30%
歸仁區	25,986	25,453	51,439	50.52%	49.48%	19,397	19,776	39,173	49.52%	50.48%	74.64%	77.70%
關廟區	15,113	13,932	29,045	52.03%	47.97%	11,581	11,049	22,630	51.18%	48.82%	76.63%	79.31%
龍崎區	2,077	1,749	3,826	54.29%	45.71%	1,564	1,337	2,901	53.91%	46.09%	75.30%	76.44%
合 計	740,040	745,007	1,485,047	49.83%	50.17%	548,044	553,637	1,101,681	49.75%	50.25%	74.06%	74.31%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之規定，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並各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其中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期間自 99 年 4 月 16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餘均在辦理選舉期間內聘任。復再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第二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人口數 200 萬人以上者，得聘任 39 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本會計再遴聘 34 位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擔任，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上述委員包括各界領域代表，均為社會上學驗豐富，德高望重，立場公正超然之人選。

同時為加強第四組選舉監察業務，除本會第四組專任組長、課員、組員、辦事員另外調兼臺南市政府陳碧蓮小姐及陳信宏先生等二位兼辦選舉監察業務，並訂定職掌分配表，以求分工合作，建立整體幕僚作業體系，由於所有工作人員任勞任怨，克盡職責，終能順利完成各項選舉監察業務。

第二節 監察小組委員職務分配

為順利推行選舉監察工作，使選舉公平、公正、公開舉行，經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並參酌監察小組工作實際需要，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各一種（見附錄），分送監察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作為工作進行之準據，並分函有關單位查照。

本次選舉監察工作重要項目及監察工作分配責任區域如下：

- (1) 100 年 11 月 25 日：登記截止之監察。
- (2) 100 年 12 月 21 日：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3) 100 年 12 月 9 日：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
- (4)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 (5)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1 日前：監印選舉票。
- (6) 101 年 1 月 6 日：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7) 101年1月11日：選舉票發交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監察。

(8) 101年1月14日：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9) 101年1月16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監察。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選 舉 區	區 別	姓 名	備 註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	呂脈智	
	白河區	施其中	
	北門區	洪朝欽	
	學甲區	賴清全	
	鹽水區	陳東山	
	新營區	沈輝陽	
	柳營區	葉群英	
	東山區	陳義籐	
	將軍區	陳金華	
	下營區	王清池	
	六甲區	陳俊明	
	官田區	李佑綸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	陳猷章	
	佳里區	何慶瑞	
	麻豆區	王再諒	
	善化區	魏正宗	
	大內區	楊炳勳	
	玉井區	沈燈海	
	楠西區	陳遊楠	
	西港區	杜一欽	
	安定區	蔡全鑫	
	新市區	卓順意	
	山上區	卓銘乙	
	新化區	林玉柱	
	左鎮區	林江和	
南化區	陳金沛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	吳耀彬	
	北 區	唐登誥	
	中西區	吳美杏	
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	莊國瑞	

	南 區	蔡錦泰	
	東 區	吳美滿	
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	施王明珠	
	仁德區	蔡四松	
	歸仁區	莊東山	
	關廟區	蔡評飛	
	龍崎區	郭信宏	

召集人：林金平綜理全市；監察小組委員吳明澤：駐會及機動支援

第三節 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因屬首次合併辦理，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於選監業務之執行上，容有釐清之必要，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了解其歧異及適用原則，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假高雄市海寶國際大飯店 1 樓海皇廳辦理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鄧秘書長天祐主持，並編訂監察人員研習會教材，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補充法規之修正暨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異條文說明及選舉監察法令、實務及實施要領詳列其中，尤其本次選舉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選舉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立法委員選舉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但由於二法立(修)法時程不同，二項選舉在本質上原有若干法條規定相異之處，因此，在此研習會會議中，涉及二法規範不一，以及應如何適用問題均作特別加強說明，對執行此次選舉監察業務助益頗大。

第四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與講習

第一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每 1 投票所、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 1 人，及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 1 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本次選舉除主任監察員 1,303 人由本會依規定遴派公教人員擔任外，監察員由本會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宋楚瑜、林瑞雄先生，於本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

各得推薦 1 名監察員，至推薦期限（12 月 2 日）止，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1,30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303 人，宋楚瑜林瑞雄先生推薦 683 人，合計 3,289 人。

本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因未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法剔除，實際遴派者，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1,300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167 人、候選人宋楚瑜、林瑞雄推薦 635 人。

至主任監察員及候選人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則由區選務作業中再行遴派人員遞補。

第二項 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爲使候選人、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均能熟諳有關法令與實務，以有效維持選舉秩序，確保選舉公正、合法，及圓滿達成任務，本會乃依往例，分別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31 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時間表」各乙種，頒以實施；並於 100 年 12 月 17、18、19、20、21、22、28 日假各區講習半天，由執行秘書或民政課長擔任講師講述，期使各監察人員能於短期間內進入情況，有效執行監察職務，以強化投開票所監察功能。

註：由於原臺南縣、臺南市遴選監察員作業不同，講習辦理方式亦不相同。（原臺南市監察員由各區單獨辦理、臺南縣與其它工作人員合併辦理）

原臺南市6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時間表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南區區公所	100.12.17 (星期六)	8 時 40 分至 11 時 00 分	南區區公所三樓禮堂 (臺南市明興路 2 號)
東區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311 號)
北區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北區區公所 4 樓禮堂 (臺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4 樓)
安南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8 時 40 分至 11 時 00 分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臺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安平區公所	100.12.19 (星期一)	18 時 40 分至 21 時 40 分	安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臺南市育平路 316 號)
中西區公所	100.12.20 (星期二)	18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臺南市開山路 1 號)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縣31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程表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時間	講習會地點
新營區	100.12.21	下午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鹽水區	100.12.21	下午	塩水國小中正堂
白河區	100.12.19	下午	白河國中會議室
	100.12.28	下午	白河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柳營區	100.12.28	下午	柳營國小禮堂
後壁區	100.12.21	下午	後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東山區	100.12.21	下午	東山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	100.12.21	下午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下營區	100.12.21	下午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六甲區	100.12.21	下午	六甲區水林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	100.12.21	下午	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大內區	100.12.21	下午	大內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佳里區	100.12.21	下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00.12.22	下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學甲區	100.12.21	下午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西港區	100.12.21	下午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七股區	100.12.21	下午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將軍區	100.12.21	下午	漚汪國小禮堂
北門區	100.12.21	下午	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新化區	100.12.21	下午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善化區	100.12.21	下午	善化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市區	100.12.21	下午	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安定區	100.12.28	下午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山上區	100.12.21	下午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玉井區	100.12.21	下午	玉井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楠西區	100.12.21	下午	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0.12.21	下午	南化區公所 3 樓禮堂
左鎮區	100.12.21	下午	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二樓
仁德區	100.12.21	下午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100.12.21	晚上	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
歸仁區	100.12.21	下午	歸仁國中活動中心
關廟區	100.12.21	下午	關廟區公所三樓
龍崎區	100.12.21	下午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永康區	100.12.21	下午	永康區社教中心
	100.12.21	晚上	永康區社教中心

第五節 競選辦事處設立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此次選舉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立法委員由本會派員實地勘查完畢，尚無不符規定情事，業經本會 101 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統計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姓名	設置競選辦事處	備註
第1選舉區	葉宜津	13	
	李宗智	1	主辦事處
	歐崇敬	1	主辦事處
第2選舉區	黃偉哲	1	主辦事處
	詹秋嫻	1	主辦事處
	楊士昌	1	主辦事處
	周賜海	2	
第3選舉區	謝龍介	3	
	陳亭妃	3	
	陳源奇	5	
第4選舉區	蘇俊賓	4	
	許添財	4	
第5選舉區	林民昌	1	主辦事處
	陳唐山	5	
	李全教	4	

第六節 政見稿之審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復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暨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5 位候選人經初閱結果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上述政見稿提本會 100 年 12 月 9 日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移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七節 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

為使各候選人熟悉各種法令之規定，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一種，並函知各候選人、政黨就有關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天（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十天（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每日早上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如設立競選辦事處及使用宣傳車輛、競選宣傳品、競選言論及其它違法違規之處罰等相關規定詳列其中，供候選人（政黨）參考。

第八節 選檢警聯繫會報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本會為求審慎，特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舉行選檢警機關聯繫會報，由陳主任委員美伶擔任主席，邀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周檢察長章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一陳局長子敬、監察一林召集人金平、選務一戴總幹事鳳隆，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等人員參加，會中交換選舉活動情資，查察賄選、防止暴力之措施及會商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方法暨討論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

第九節 選舉活動之監察及違法案件之處理

第一項 選舉活動之監察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天（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十天（自 101 年 0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止，在此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委員除監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活動、選舉票之印製外，均依照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表執行監察工作（責任區分配表詳見 64 頁），並進駐各分配區負責監察該區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各轄區委員並隨時與各分局協同配合，及與檢察機關密切聯繫，以加強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二項 違法案件之處理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隨時與選、監、檢、警各單位配合執行選舉監察工作，並在相互配合協助支援下，以疏導重於取締之態度，對違法事件迅速處理。

■ 撕毀選票：

本次選舉投票日（1 月 14 日）當天並有撕毀選票二件如下：

- （一）北區第 719 投票所（開元國小 1 年 4 班），選民○○○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
- （二）白河區第 39 投票所（河東社區活動中心），選民○○○撕毀總統副總統選票 1 張。

上述違法事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條規定，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本會依前開規定提報 101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並陳報委員會，同時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第四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四編 選舉工作檢討

爲檢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爲研修相關法規及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舉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總檢討會由張主任委員博雅主持，參加人員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各處、室主管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等人。其工作檢討會議資料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議

主任委員致詞

來自全國各選委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經在本（101）年 1 月 14 日順利辦理完成。爲了檢討這次選舉的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爲未來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爾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參考，並增進選務經驗交流，今天特地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相關同仁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首先，對於全體同仁過去半年來辦理各項選務工作的辛勞與付出，本人在此由衷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從民國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以來，這是我國首次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選舉同日舉辦，其選舉結果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影響深遠，也受到社會各界及國際間的高度重視；同時，由於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大爲提升，選舉期間選務同仁所承擔的責任及壓力，也相對增加許多。但是，由於各位工作同仁都抱持著認真、盡責的態度，堅守崗位，略盡職責，各項選務工作才得以順利辦理完成，並在 1 月 14 日當晚 9 時 54 分即完成所有開票統計作業，選出總統、副總統及 113 名立法委員，選務工作的迅速確實，獲得社會各界人士的肯定與好評，並獲國外觀選團的高度讚揚。

根據選後本會委託民調公司進行選務工作滿意度之調查，有 85.3% 選民對選委會辦理之選務工作感到滿意、93.9% 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服務感到滿意、8 成左右的選民對整體開票速度及選務公正性感到滿意。不僅國內民眾對本次選舉有高度的滿意，本會邀請來臺觀選的 18 名各國選委會代表，在參觀候選人競選活動，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作業，投票當日參觀投開票所投票、開票作業，及中央選情中心計票作業後，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的縝密規劃、民眾展現的理性成熟，均印象深刻，墨西哥聯邦選舉委員會秘書長更盛讚本次選舉爲「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本次選舉，雖然國內外均給予高度評價，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

例如極少數投開票所未依規定鋪設無障礙設施、選舉票被攜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時將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逐張唱票等情事，均引發社會關注，可以說是美中不足的地方，這也顯示選務工作尚有進步的空間；希望大家一起正視這類的選務缺失，共同針對問題來謀求改進之道，避免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期待選務工作品質能精益求精，朝零缺點之目標邁進。

今天的選務工作檢討會，本會綜合規劃、選務處、法政處將首先提出選務工作檢討報告，與各位同仁一起探討回顧本次選務工作之得失利弊；接著，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將報告該縣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重新計票的辦理情形，使同仁對重新計票的辦理程序有所瞭解；另外，本次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計提出 36 項提案，稍後將逐案進行討論，希望各位同仁能踴躍提出建言，其中諸多提案建議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的修正，所以我們特別邀請內政部（戶政司）來參與討論，並協助提出相關說明，也利用這個機會感謝內政部戶政司長期以來對於本會的協助。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 一、調查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週日）至 1 月 19 日（週四）間計 5 日，每晚間 6 時至 10 時 30 分。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的方式進行電話訪問。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
- 五、抽樣方法：以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臺閩地區電話號碼簿資料庫為抽樣清冊，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來執行抽樣。抽出的電話號碼再用「後兩碼隨機」產生之方式，以解決樣本涵蓋率不足的問題。電話撥通後採用「電話號碼尾數戶中選樣表」進行戶中選樣。
- 六、成功樣本：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627 份。
- 七、抽樣誤差：以 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43 個百分點之內。
- 八、調查結果摘要：
 - （一）對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85.3%
 - （二）對投票所選務人員服務的滿意度：93.9%
 - （三）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結果公正性之信：79.4%
 - （四）對本次選舉整體開票速度之滿意度：78.6%
 - （五）投票所設置地點的方便性：95.5%
 - （六）在投票日之前知道「不可以攜帶行動電話進入投開票所」：87.8%
 - （七）在投票日之前知道這次選舉要投 3 張選票：91.5%
 - （八）有看過本次選舉的選舉公報：71%
 - （九）對本次選舉本會的宣導資訊之接收：71.3%的選民至少接觸過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28.7%的選民都沒接觸過任何一種選舉資訊宣傳管道。至於選民所接觸過各宣傳管道數量高低分布情形如下：
 - 1.有在電視上看過本會所播出的廣告：56.3%
 - 2.有在廣播上聽過本會所播放的廣告：18.2%
 - 3.有在報紙上看過本會所刊登的廣告：31.4%
 - 4.有在公共場所看過本會所做的宣導海報或燈箱廣告：30.7%

5.有用網路去看過本會網站上的選舉資訊：9.9%

貳、綜合規劃處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一、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處辦理電腦計票、選舉宣導、公辦政見發表會、資訊系統支援等工作，分述如下：

(一) 電腦計票作業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於 100 年 5 月研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及作業原則，擬訂電腦作業方式及軟硬體設備需求，並於 8 月完成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委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系統開發、建置等相關工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並由本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每 2 週舉行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資訊安全等各項工作進行審議及工作進度檢視。

101 年 1 月 3 日、9 日及 13 日由本會率所屬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除確保軟硬體系統正常運作外，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投票當日，全國總計設置 14,806 個投開票所，在投開票所開票統計完成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 2 次登錄確認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系統，並透過中央選情中心對外發布。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現場以大螢幕顯示方式，提供現場 4 百餘位中外記者及十餘個國家約 260 餘位國外觀選貴賓即時計票資訊，並即時提供報表分送現場媒體記者使用。本會同時於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功能，分別以中英文版本，將即時之選情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另開票即時資訊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自動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全體 4 千餘位計票操作工作人員努力下，順利於當晚 9 時 54 分順利完成。

(二) 選舉宣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為是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有不一致之處，希望透過宣導，讓民眾了解，以降低執行困擾；並宣導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以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促進選舉之和諧。宣導重點包括：

1.呼籲選民踴躍投票並強調勿使用印章圈選選票，以免形成無效票。

- 2.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 3.本次選舉計有 3 張選票，1 張選總統副總統、1 張選立法委員、1 張選政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 4.反賄選，並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的概念，以強化反賄選的重要性。

本次選舉宣導方式包括：

- 1.平面宣導：製作「來，來投票！」、「禁帶手機」宣導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村里辦公處所，並於 4 大報紙刊登廣告。
- 2.廣播宣導：製作「投票篇」及「反賄選篇」廣播帶，國、台語部分並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於全國各廣播電台計播出 5,170 檔次。
- 3.電視宣導：製作「禁帶手機篇」（台語版由本會張主任委員親自配音）、「選票篇」及「反賄選」電視短片，於各電視臺播出 1,537 檔次。
- 4.網路宣導：於 YAHOO、FACEBOOK、PCHOME、YOUTUBE 及 GOOGLE 等入口網站進行網路宣導，並於本會網站設置選舉專區。
- 5.燈箱宣導：設計製作燈箱片，刊登於人流量高之桃園機場、小港機場、臺北車站及台北京九轉運站
- 6.接受專訪及召開記者會：除召開記者會宣導 3 張選票及呼籲踴躍投票外，本會張主任委員並接受警廣、中廣、飛碟及漢聲等廣播電台專訪加強宣導。
- 7.其他相關活動：在內政部移民署於 101 年 1 月 1 日舉辦的活動中設置攤位，以有獎徵答及設計「選舉投票流程」簡單 5 步驟，教新移民如何投票，獲得新移民熱烈迴響及媒體報導。

（三）政見發表會

- 1.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應舉辦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三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臺
第 1 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40 分	華 視
第 2 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40 分	公 視
第 3 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晚上 8 時至 9 時 40 分	民 視
第 4 場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晚上 8 時至 9 時 40 分	中 視

2.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電視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其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於原住民電視台各辦理 1 場平地、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日期、時間及轉播電視台如下：

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 舉 場 次	辦理日期、時間	播出之 電視頻道
平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5 分	原住民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 選舉候選人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	原住民電視台

3.規劃辦理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

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區域選舉，主辦選舉委員會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有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 70 場；另外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同時亦辦理 6 場傳統政見發表會，彙整如下：

選 委 會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選 委 會	傳統政見 發表會	電視政見 發表會
臺北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嘉義縣 選舉委員會		2
新北市	5	7	屏東縣		4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 選舉委員會	0	8	宜蘭縣 選舉委員會	0	3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花蓮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	0	9	臺東縣 選舉委員會	0	1
桃園縣 選舉委員會	0	6	澎湖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縣 選舉委員會	0	1	基隆市 選舉委員會	0	2
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	0	2	新竹市 選舉委員會	0	2
彰化縣 選舉委員會	0	4	嘉義市 選舉委員會	1	1
南投縣 選舉委員會	0	2	金門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雲林縣 選舉委員會	0	1	連江縣 選舉委員會	0	1
			總計	6	70

(四) 資訊系統支援

1. 選務作業系統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辦理選舉時，均須利用本會選務作業系統辦理各項選務。考量本會目前使用之選務系統開發已久，系統內功能須更新改善，爰規劃重新開發選務系統。為有效整合相關經費，爰於 100 年 6、7 月間請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以測試演練方式模擬本次選舉之選務資訊作業，以評估系統續委外維護之必要性，並藉以提升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系統之熟練度。經檢測結果，於既有系統功能可應付本次選舉相關作業下，爰決定凍結系統功能增修需求，並不再委由廠商維護，相關系統維護事宜悉由本處自行處理。

辦理選舉期間，在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配合下，使得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在未委由廠商維護之情形下，順利利用選務系統完成相關工作。

目前開發新版選務作業系統所需經費已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去年底完成委外採購，廠商刻正整理使用者需求，本會並將邀部份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相關規範及細部功能，俾利開發更符合作業需求之系統。

2.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連署電腦查核

本處辦理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電腦查核作業，具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因該項業務辦理需視是否有被連署人，且受理縣市及件數亦無法預知之不確定性，使電腦查核之預為規劃及軟硬體設施之建置有其困難。而一旦啟動電腦查核作業，查核時程相當緊迫，且不容有錯，惟經本處規劃電腦查核程序，租用 50 部電腦配置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連署資料建檔作業，並運用大多數人較為熟悉之套裝軟體為資料輸入工具，再由本會複查彙整依現定剔除資料不完整或重覆連署等不合格件數後送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查核，得以如期公告連署結果。

3.選舉公報查詢系統

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於 98 年 5 月啟用，除提供全張電子版公報查閱外，另包含候選人個別公報檢索查詢功能，故公報需以PDF檔及文字檔（XML）同時上傳該系統，文字檔（XML）格式可提供檢索查詢個別候選人之公報內容。

選舉公報PDF檔為校對無誤之正確版本，惟因XML文字檔係由印刷廠商產生，常出現印刷廠商不瞭解XML文字檔而無法產生正確XML文字檔，若上傳之資料未經校閱，則有資料誤植之風險。本次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遭媒體披露文字檢索內容有誤，為避免再發生錯誤，本會立即關閉文字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惟仍維持公報PDF檔（具複製文字功能）供民眾查閱下載。

二、檢討與改進

- （一）根據本會就本次選舉所辦理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顯示，有 71.3%的選民有接觸過本會所作的宣導，雖仍有 28.7%的民眾沒接觸過本會所作宣導，但在有限的宣導經費下，已發揮最大宣導效果，值得肯定。至於各宣導項目中，顯示廣播宣導收聽率偏低，其因究係本次宣導之經費須分配至各項宣傳，在廣播部分之經費有限而致因廣播電台及時段之安排不夠普及，抑或因接觸廣播之民眾較少而致效益相對較低，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將列入考量。
- （二）下次選舉為 103 年七合一選舉，其雖為地方性選舉，但其涵括之範圍已遍全國，且選舉之種類繁多，在宣導之經費上應及早規劃爭取比照全國性大選之經費，以提高宣導之效益。
- （三）以本會之宣導經費有限的情形，應更廣為爭取相關資源，例如向行政院新聞局爭取更多媒體公益頻道及時段，請所屬選委會多運用地方媒體公益頻道，多運用本會各選舉公報版面刊登宣導等。
-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首次以三輪方式進行

，雖未具電視辯論形式，卻具辯論之效益，觀眾透過候選人三輪式的政見發表，更能了解候選人的政見內容，此次政見會辦理方式的改變，相當獲得民眾及候選人的認同。至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惟本次選舉發生有選委會對於以一輪或二輪方式辦理部分，未先與候選人充分溝通，以致引起候選人不滿，甚至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為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建議各選舉委員會於下次辦理選舉時，加強先與候選人之溝通。

- (五) 為避免選舉期間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文字檔有誤之問題，業開會檢討相關之流程，決議停止選舉公報查詢系統個別候選人公報文字檔之檢索查詢功能，僅提供民眾下載整張選舉公報 PDF 檔，該 PDF 檔仍能提供複製公報內容文字之功能。
- (六) 本次選舉有一媒體誤將本會計票測試資料供外界下載之情事，問題雖即刻排除，為免類此情形再發生，引發外界不必要疑慮，未來將訂定媒體下載檔案規範，請媒體切結所有測試資料均不得對外公開。
- (七) 本次選舉提供民眾之計票查詢，雖受好評，惟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未來如何提供手機、pda 等個人行動裝置更完善快速之查詢，應列入未來電腦計票改進之重點。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 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投開票完畢，本次選舉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雖然增加了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但在各級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本次選舉。

貳、重要選務工作概況

本次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以臨深履薄的態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工作，茲將本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為「選舉之籌劃」、「選舉之實施」、「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等 3 部分報告如下：

一、選舉之籌劃

（一）檢討重劃及公告調整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

- 1.本會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檢討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提經本會第 4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23 號函送請立法院同意。嗣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 今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故第 8 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仍應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立法院爰未就本會函送之選舉區變更案進行討論。
- 2.惟本會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變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後，因村（里）之編組及調整，直轄市、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情形，致部份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仍有調整之必要，本會爰依實際需要，2 度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二) 決定合併選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合併舉行，各界原有不同意見，本會經分區辦理 5 場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同時委託辦理民意調查。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基於方便選民投票。節省社會成本及選務經費、降低選舉頻率等理由，參酌公聽會與會代表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民意調查結果達 55.7% 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等因素，決議合併選舉。

(三) 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

為使選舉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以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各選舉委員會依照進度確實辦理各項工作。

(四)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規定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本會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分別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分別依總統選罷法第 38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同時公告之。

(五) 修正選舉法規並修訂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因應選務實際需要，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等多種選舉法規。另訂定「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名冊注意事項」、「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及政黨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 7 種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六) 召開各項選務工作相關會議

為使各項選務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召開「研訂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會議」、「研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領取登記書表及受理登記場地相關事宜會議」、「

研商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會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有關事宜會議」、「研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實錄編纂會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等選務相關作會議。

(七) 辦理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選務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選舉順利完成的基石，為使渠等熟諳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作業，順利完成選舉，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委員會更加強辦理各項訓練，除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6 期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外，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 92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 766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本次選舉之順利圓滿完成，助益甚大。

(八) 合理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

本次選舉係首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極有調整之必要。本會以 100 年 7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43 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0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7670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津貼如下：

職 務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主任管理員	2,700 元	3,000 元
主任監察員	2,400 元	2,700 元
管理員	1,800 元	2,000 元
監察員	1,700 元	1,500 元
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 元	2,000 元

二、選舉之實施

(一)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依據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及「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等各種選舉公告。

(二) 受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公告，並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次選舉，經統計申請人數計 4,672 人，准予登記人數計 4,349 人。

(三) 辦理總統、副總統連署登記及查核

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受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計有李幸長及吳武明、莊孟學及黃國華、宋楚瑜及林瑞雄、高國慶及鄧秀寶、許榮淑及吳嘉俐、林金瑛及石翊靖等 6 組 12 人提出申請，本會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連署期間自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止。連署期滿，計有 2 組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連署結果，僅宋楚瑜及林瑞雄 1 組完成連署。經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

(四)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分別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登記之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之馬英九及吳敦義、民主進步黨推薦之蔡英文及蘇嘉全、連署之宋楚瑜及林瑞雄等 3 組候選人聯名向本會申請登記。經本會審定其資格均符合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計有 269 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10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候選人計有 6 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有 11 個政黨、127 人登記，經本會審定結果，除區域候選人 2 人不符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

(五) 辦理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

總統副總統、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政黨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六) 督導辦理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均提供選舉公報查閱服務，另有聲選舉公報除分送視障選舉人外，並建置於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下載聆聽。

(七) 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及本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年規定，確實辦理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名稱應冠以任別，並將選舉票顏色由白色改為淺粉紅色。

（八）普遍設置投開票所，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以方便選舉人投票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共設置 14,806 所投（開）票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共計 1,198,136 人，並協同內政部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另更新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汰換投票區及圈票處遮屏入口布簾等選務設備。

（九）協助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措施

為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之意旨，本會除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外，並印製「身心障礙選舉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20 萬份，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90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上開宣導資料電子檔並建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

（十）辦理選務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次選舉，計有泰國、菲律賓、韓國、斯里蘭卡、蒙古及墨西哥等 6 個國家選舉委員會 18 人，應本會邀請來臺觀選，另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並於觀選期間與本會簽署選務合作「瞭解備忘錄」。各國觀選人士表示對於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規劃周延、競選活動理性祥和，投開票作業迅速確實、選務工作人員熟練有禮、選後社會秩序正常等，印象深刻。墨西哥選舉委員會秘書長並讚揚為全世界最高水準之選舉。

三、投開票概況與結果分析

（一）選舉人數對人口數比率

1.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
第 13 任	23,224,912	18,086,455	77.88%
第 12 任	22,925,311	17,321,622	75.56%
第 11 任	22,573,965	16,507,179	73.12%
第 10 任	22,077,000	15,462,625	70.03%
第 9 任	21,311,885	14,313,288	67.16%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 別	人 口 數	選 舉 人 數	選 舉 人 數 對 人 口 數
第 8 屆	22,704,928	17,625,632	77.63%
第 7 屆	22,443,311	16,856,584	75.11%
第 6 屆	22,190,495	16,258,979	73.27%
第 5 屆	21,934,888	15,550,297	70.89%
第 4 屆	21,441,231	14,712,126	68.62%
第 3 屆	20,893,361	13,922,373	66.64%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屆 別	人 口 數	選 舉 人 數	選 舉 人 數 對 人 口 數
第 8 屆	519,984	354,946	68.26%
第 7 屆	482,000	323,072	67.03%
第 6 屆	449,755	300,275	66.76%
第 5 屆	415,475	272,387	65.56%
第 4 屆	392,541	249,804	63.64%
第 3 屆	369,864	231,047	62.47%

(二) 投票率

1.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 別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數	投 票 率
第 13 任	18,086,455	13,452,016	74.38%
第 12 任	17,321,622	13,221,609	76.33%
第 11 任	16,507,179	13,251,719	80.28%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屆 別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數	投 票 率
第 8 屆	17,625,632	13,170,279	74.72%
第 7 屆	16,856,584	9,897,618	58.72%
第 6 屆	16,258,979	9,649,868	59.35%

3.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1) 平地原住民

屆 別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數	投 票 率
第 8 屆	171,548	100,671	58.68%
第 7 屆	156,052	66,908	42.88%
第 6 屆	144,646	63,954	44.21%

(2) 山地原住民

屆 別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數	投 票 率
第 8 屆	183,398	119,374	65.09%

第 7 屆	167,020	86,093	51.55%
第 6 屆	155,629	82,477	53.00%

(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主要政黨當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政黨別及 得票數 (率) 任別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其他政黨或未 經政黨推薦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第 13 任	6,891,139	51.60%	6,093,578	45.63%	369,588	2.77%
第 12 任	7,659,014	58.45%	5,444,949	41.55%	--	--
第 11 任	6,442,452	49.89%	6,471,970	50.11%	--	--
第 10 任	2,925,513	23.10%	4,977,737	39.30%	4,761,143	37.60%
第 9 任	5,813,699	54.00%	2,274,586	21.13%	2,677,834	24.87%

(四) 立法委員選舉主要政黨當選席次及得票數 (率)

得票率 及當選席 次政黨別	第 8 屆區域 及原住民立委			第 8 屆 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當選 席次 合計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席次	
中國國民黨	6,339,359	48.18%	48	5,863,379	44.55%	16	64
民主進步黨	5,763,210	43.80%	27	4,556,526	34.62%	13	40
親民黨	175,032	1.33%	1	722,089	5.49%	2	3
台灣 團結聯盟	--	--	--	1,178,896	8.96%	3	3
無黨 團結聯盟	168,861	1.28%	2	--	--	--	2
無當籍及未 經政黨推薦	532,267	4.05%	1	--	--	--	1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選舉已順利辦理完成，過程大致順暢，各項選務工作亦均能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千頭萬緒，涉及層面甚廣，不免仍有部分缺失發生，經詳實檢討，謹將本次選舉選務工作優、缺點臚列如下：

一、優點

(一) 合併選舉減少社會成本

合併選舉除方便選舉人投票，節省選務經費外，亦可以降低選舉頻率，有效減少政治動員與族群衝突，避免無謂的內耗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二) 選務人員認真負責，依法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本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仁均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法循序辦理完成各項選務工作。

（三）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期間，除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溝通協調順暢，緊密合作，共赴事功外，各相關部會及檢調、警察、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亦大力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選舉之順利成功，厥功至偉。

（四）投（開）票作業迅速正確

本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 2 項全國性選舉，投票過程仍甚為平順。開票統計結果全部在當天晚間 9 時 54 分完成，開票過程與開票結果迅速正確。

（五）大幅提高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率

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4.38%，與歷任選舉投票率差異不大，立法委員選舉平均投票率為 74.40%（區域、原住民選舉投票率為 74.47%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投票率為 74.33%，係自民國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面改選以來最高的一次。

二、缺點

（一）選舉公報編印疏誤

本次選舉，本會編製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照相底片，誤繕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起算日期，雖不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權益，且迅即協調補救，惟仍造成各地選舉委員會困擾，本會謹此致歉。另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負責編印，大多數均能依規定辦理，但仍有將候選人姓名、學歷及政見等資料刊印錯誤情形發生，引發爭議，嗣後均應虛心檢討，力求改進。

（二）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不確實

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依法應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各選舉人及各戶，大多數直轄市、縣（市）之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民眾陳情未收到投票通知單或選舉公報，為確保選務工作的正確性，今後應加強督促鄉（鎮、市、區）公所確實辦理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分送工作。

（三）投票所設置場地或備具之無障礙設施不當

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或備具相關輔具、器材，以協助行動不便者投票。歷次選舉本會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本次選舉亦以 100 年 9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21 號函請查照辦理在案。大多數投票所均能依規定辦理，惟仍有部分投票所，因設置地點不當、未備具無障礙設施或備具之無障

礙設施未盡理想等情事，致選舉人或殘障聯盟陳情抗議。爾後投票所設置場地及備具無障礙設施、輔具或器材等，應以同理心考量，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

(四) 投(開)票作業未確實依規定程序進行

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規定，選舉人得依其意願領取所有選舉票或部分選舉票，惟有少數投票所仍發生工作人員強迫選舉人同時領取所有選舉票，或強行代將圈選完畢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國之情事，使選舉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又開票應逐張唱票，同時未於開票結束前，不得關閉投(開)票所門窗。惟有部分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關閉門窗布置開票所，或未依照開票作業程序公開逐張唱票，易使外界誤會開票作業有舞弊之嫌。

(五) 計票錯誤或投開票報告表填寫錯誤情事：

開票計票作業務求正確無誤，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項選務工作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再三強調，惟仍有部分開票所，發生候選人或政黨得票數計算錯誤、投(開)票報告表無效票數與已領未投票數填寫錯誤、政黨或候選人得票數欄位填寫錯誤，甚至錯置得票數等情事，上開錯誤情事，雖均即時更正，並未影響選舉結果之正確性，亦未造成爭端。惟如未即時發現更正，對於選舉委員會長期持續努力已建立的公正形象，恐有嚴重影響，日後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加強教育訓練，防範此類事件再度發生。

肆、未來展望

針對本次選舉選務工作缺失情事，並放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7 合一選舉即將到來，謹就選務工作亟應檢討改進之有向，提出 3 點未來展望，俾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

一、審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經多次修正，已建立健全之選舉法治規範體系，並為絕大多數之政黨、候選人及選舉人所共信共守，惟所謂法與時俱進，選罷法規定無法配合政治、社會發展脈動，或規範有未盡周延之處，在所難免，社會各界亦迭有修正意見，實有必要審慎檢討研修選罷法相關規定。

二、虛心檢討改進缺失

選務工作係政府為民服務重要一環，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缺失，必須虛心檢討改進，例如投票通知單、選舉公報。選舉票之印製、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候選人及政黨之登記、審查、選舉人名冊之編造、閱覽及其他選

務工作，務求不厭其煩，詳實謹慎爲之，如有疏漏發生，應即時以各種方法加以補救，並委婉說明。

三、預爲妥善策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 7 合 1 選舉

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本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屆時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地方公職人員將合併舉行選舉。爲期順利完成選舉，例如選舉經費編列、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及調度、投（開）票所設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印製、投（開）票作業等各項選務工作，預爲妥善策劃，研擬適當措施，周延準備。

伍、結 語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雖已順利落幕，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社會各界及來臺觀選之各國選舉機關均讚揚爲成功而高水準之選舉。但不容諱言，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深切盼望能針對本次選舉各項選務缺失，引爲殷鑑確實積極檢討改進。

尤其是 7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03 年同時舉行，雖然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合併選舉之各項選務工作均富有經驗，仍應預先妥慎規劃，以迎接即將來到的選舉任務，爲我國的民主政治及選舉史再創新頁。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 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於去（100）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11 月 21 日至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之查證，並分別於 12 月 16 日及 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完畢。本次選舉因係 2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合併選舉雖非首度為之，但將兩種法律規範各異之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卻屬首次，於認事用法上並無前例或規則可循，故縱屬擔任選監人員多年，莫不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舉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祥和的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概況、缺失檢討以及建議改進事項，報告如后。

貳、監察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明定候選人犯賄選等罪或因當選無效確定者，應繳回競選費用補貼。
- （二）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監察員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推薦方式辦理。
- （三）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增列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為有效，及圈選於相鄰候選人欄格共用空間為無效之例示規定。
- （四）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因犯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法律，及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程序處理規定。

二、工作重點：

（一）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第 13 任總

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就性別平衡部分自 98 年 3 合一選舉以來，各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案件，已加強兼顧性別平衡因素，性別比例亦漸次遞增中

（二）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常任及遴聘）、第 4 組組長及第 4 組業務主辦人員熟諳法令與實務，齊一作法，落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功能，分別於去年 10 月 3 日、4 日、6 日、12 日、18 日及 20 日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辦理 6 場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參加人員總計 627 人，課程分「專題講述」及「綜合座談」兩大部分，其中，綜合座談並就執行面部分，藉由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使執行得有所準據。

（三）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1. 本次選舉，考量各機關首長公務繁忙，且會報之召開應符實需，而非形式排定時程，就中央部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部分，差循例以不召開為原則，惟如有議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需齊一作法必要者，則另行通知召開。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均定期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並於召開翌日將紀錄報本會核備。
2.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會報之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四）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 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

之發生。

4. 爲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日夜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警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沒有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6.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爲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7.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轉知廣播、電視及平面媒體如下事項：
 - （1）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籍廣播、電視播放競選宣傳廣告；報紙、雜誌於競選活動期間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爲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2）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8. 核定 100 年度「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爲計畫」，作爲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推動降低無效票之準據。主要實施策略計有，法令檢討修正、選舉公報及投開票所適當地點刊載或張貼無效票規定、製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及海報、利用電視政見及媒體宣導、加強選務人員訓練等措施，在本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共同努力下，獲致相當之成果，其中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比率爲 0.0072，較第 12 任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 1.6；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爲 0.0210，較第 7 屆同種選舉降低千分之 8.3；至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爲 0.0173，則較第 7 屆同種選舉增加千分之 1.4。
9. 編印「選舉法規對照表」、「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供選務人員作爲執行職務之參考；另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17,000 張，張貼於全國每一投票所，加強宣導正確圈選選舉票。

(五)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本次選舉候選人合計 418 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計 6 人、申請登記立法委員候選人計 412 人）。為應時效，本會均於每日將當天受理之登記資料予以彙整後，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查證機關查證候選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並均如期完成。

(六) 及時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本次選舉，計有申請登記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唐高炫風及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王永慶，2 人登記資格不符。

(七) 規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

依「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前項電視時段每次播出 60 分鐘，由各政黨共同使用。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1 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本會按候選人人數比例通知各政黨依分配時間製作宣傳錄影帶，政黨所送宣傳錄影帶經本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初審，復由審查小組全數完成審查通過，完成審查之錄影帶如期送臺視、中視、民視、華視、公視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依所定時間播放。

(八)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 月 14 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35 件，本處將予列管，俾掌握後續處理進度。至違規情形分析如下：

1.選舉種類及違規件數：總統 17 件、立委 18 件。

2.選委會違規件數：

(1) 新北市選委會：9 件。

(2) 臺中市選委會：4 件。

(3) 臺北市選委會：3 件。

(4) 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選委會：各 2 件。

(5)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選委會：各 1 件。

(6) 桃園縣、新竹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基隆市選委會：無。

3.違規態樣：

- (1) 選務人員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宣傳：1 件
- (2) 立委候選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2 件。
- (3)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3 件。
。（總統 1 件，立委 2 件）
- (4) 引述民調：1 件（立委選舉部分）
- (5) 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3 件（立委選舉部分）
- (6) 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4 件
- (7) 撕毀選舉票：2 件。（總統 11 件，立委 10 件）

參、缺失檢討

- 一、各選舉委員會就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薦，偶有未到任之情形，或於聘任期間開始後以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為由請辭致異動頻繁，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
- 二、消極資格查證部分：部分選舉委員會就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於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時，未依本會通知之密碼加密，對部分姓名文字無法顯示之候選人資料，未再次核對，亦未立即另以紙本傳真本會法政處，或以非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表格格式匯出，以致造成資料彙整上之時間延誤。
- 三、有選舉委員會於審定候選人之資格前，即先函知候選人准予備查其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嗣經本會審定部分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後，再註銷先前之准予備查函，造成人民不正確之認知，並提起行政救濟。
- 四、競選活動期間前之選舉活動規範，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澈底執行，致廣告物林立，造成環境污染，有礙市容觀瞻，而民眾輒以為事關選舉委員會權責；又宣傳車之噪音，對居民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本次選舉投票日前後適逢期末考試）影響尤鉅，造成不少民怨，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有待檢討改進；另競選活動期間政黨及任何人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為準，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法不一，有採原則限制、例外開放，亦有全面開放，以致部分直轄市、縣（市）廣告物充斥，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之效應。
- 五、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如臉書、璞浪，各種論壇），雖大部分為民眾單純意見之表達，惟當中亦不乏違反選罷法之嫌，其中尤以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民調為最。
- 六、匿名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散發之不實競選宣傳品；應循刑事訴訟法扣押程序或循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扣留程序處理，選舉委員會自

行訂定處理原則，以資遵循，自屬可行；至行政執行法第 4 章有關即時強制「對於物之扣留」規定，須具備該法第 36 條第、項所規定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並須具備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要件，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規定得扣留之物，以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限。故實務執行上，應予釐清，以免混淆。

- 七、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26313 號函示，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理。至具體個案已否構成犯罪，當由司法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惟有選舉委員會對外宣導，略以如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投票過程中手機鈴響，則提醒不要接聽，俟投票完畢離開投票所後再接聽，因手機可能有拍照功能，如接聽可能有妨害秘密投票之嫌等情。有衍生不接聽手機即可免責之誤會。

肆、建議改進事項

- 一、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責任重大，惟選舉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因非常任，對於相關選舉法規內容及其執行程序可能較為生疏，本會乃規劃辦理 6 場講習，以提昇監察業務之知能。故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即應及早作業，避免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
- 二、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前，應先自行演練選務作業系統之操作，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承辦人在選務系統登錄候選人資料後，應列印紙本與候選人登記資料比對，以確保選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 三、候選人之資格須經本會審定者，各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之設立，應於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為之。
- 四、為避免選舉廣告物及噪音影響環境及安寧，各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聯繫，尋求具體策略及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嚴予取締，以維護選舉環境品質。另地方政府公告設置廣告物之地點，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應全面禁止公告為設置地點，以避免投開票所之紛爭。
- 五、選舉期間常犯易犯之違規類型，各選舉委員會應彙整相關法令，運用媒體或主動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宣導，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應切實提醒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避免選舉人一時疏忽，誤觸刑章。
- 六、辦理監察業務之選務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察法令及統一作法。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時，對於檢警機關權責業務，尤應明確執行之分工。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壹、緣 起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投票，彰化縣四個立委選舉區於 1 月 14 日投票當天，選舉人亦踴躍出席投票，使投票率達 73.54% 之高，在結束投票工作進入緊張刺激之開票結果揭曉時刻，本會接獲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進丁幕僚電話詢問有關重行驗票之相關規定。

貳、依 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因本縣立法委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開票結果，次高票候選人陳進丁與最高票當選人王惠美票數差距僅 420 票，而該選舉區全部有效票數為 179,078 票，以 420 除以 179,078 所得之商為千分之二點三，符合規定條件。

參、事實經過：

- 一、本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在投票日當夜全部人員於 10 時半撤崗後，以手機與彰化地方法院文書科長保持密切連繫，俾知悉最新狀況，在得知當晚 24 時前，陳進丁一方在法院尚有些事證資料需補齊及保證金正籌湊中，翌日（1 月 15 日）凌晨 1 時 30 分再去電請其與候選人協商於早上各鄉鎮市公所將所有選舉人名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總包封、用餘票包封等全部送回縣選委會後，再進行查封動作，方便統一保管，獲當事人同意。省得選委會、法院及當事人深夜奔波於第 1 選舉區 6 個鄉鎮途中。
- 二、1 月 15 日早上 11 時，法院受理本案庭長率員 15 名到會，在聲請人律師代表會同下就第 1 選舉區鄉鎮公所裝入塑膠封袋之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包封，用餘票封袋一一拆裝點算，再裝入封存，如此大費週章進行到 15 時半告一段落。在進行拆裝清點時，本會即僱工裝置 2 個監視器於保管該選舉票相關位置，當點算工作完成集中保管，要進行張貼封條時，聲請人又主張保管處所內應有監視器設備，為使其釋疑，臨時再加裝置，使整個工作結束完成封條張貼已屆 17 時 30 分。

三、1 月 17 日下午承辦庭長到會勘查本會提供之計票場所（會議室），預訂安排計票法官組數 16 組，每組 6 人其成員包括院方的法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 3 人，關係人雙方代表各 1 人及選務人員 1 人，選務人員則由本會指派，並宣布 1 月 30、31 日及 2 月 1 日進行。以本縣第 1 選舉區 192 個投票所計，每天應完成 64 所，每組人員每天應負責 4 所，因適逢放農曆過年，9 天假期是否應包括在「20 日內完成」之際，法院行政人員已孜孜然於 18、19、20 三天到會進行影印機、電腦安裝測試及文具用品之準備，一切安排就緒。

四、9 天新年假期過後首日上班，7 時半彰化地方法院先鋒部隊已抵達本會，會同搬運組同仁和聲請人、關係人兩造當事人律師將第一天預定驗票的 64 個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總包封及用餘票等先行搬出，依序排列整齊，8 時半 16 組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陸續抵達就排定位置就位，本會亦指派所有工作人員，並調派第 1 選舉區相關鄉鎮之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支援，聲請人、關係人代表於 9 時開始進行驗票，雖然剛開始不免有些紊亂，但不久後卻也漸入佳境，驗票伊始，彰化地方法院陳滿賢院長即蒞臨現場表示關切，本會主任委員亦於新春團拜後到會，對同仁辛勞表示慰勉，更提振士氣，有些組別甚至比預定時間 17 時半更提早一、二個鐘頭告一段落。驗票第二、三天因有前一天的工作經驗，一切按既定程序進行，使過程更為順暢，第三天下午法院同仁即就每組法官三天來所記載之重新計票結果表做彙整統計，待計算正確後並由該院發言人向雙方律師及關心此案在場記者宣布，結果本縣第 1 選舉區 4 位候選人之得票數變動情形如下：

候選人姓名 得票數	陳進丁 (1)	施月英 (2)	林益邦 (3)	王惠美 (4)
1/14 開票結果	62,664	2,718	50,612	63,084
重新計票結果	62,640	2,717	50,615	63,026

重新計票結果，陳進丁與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均有減少，雙方差距由原來的 420 票，減為 386 票，但仍不影響當選人王惠美在該選舉區獲得最高票之事實。感謝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於接到彰化地方法院驗票公文後，次日即蒙法政處賴處長錦珖、蔡科長金誥、選務處林科長惠華及林專員昱奇分二梯次到會全程觀看驗票過程，表示關切之意。

伍、結 論：

- 一、經過三天密集驗票結果顯示，在本縣 834 個投票所設置將近 10,000 個工作人員申，對於承辦發票，選舉人名冊蓋章之工作人員，絕大部分均能遵從講師、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切實執行，只有少數態樣如下：
 - 1、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印領選舉票，印章蓋錯位置。

- 2、選舉人確有領票，但漏蓋章。（有些雖備註，但有些卻沒交待）
 - 3、有選民蓋完章，工作人員卻又劃掉工未註記原因。
 - 4、仍有少數選舉人接指印領票，管理員、監察員漏未蓋章證明之情形。
 - 5、選舉票圈選工具正確圈選，但有些微印泥污染，被雙方代表主張為無效票。
 - 6、有一、二票係將甲候選人之有效票錯置到乙候選人中，並計算為乙候選人之有效票數。以上所列態樣，將是本會對於下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人員講習最佳案例及教材。
- 二、此次之重新計票係公職選罷法第 69 條於 96 年 11 月增訂後之首次案例，但整個過程法院法官卻以選舉訴訟之驗票方式看待處理之，較法規所定更為繁複，是否研究應比照國家考試之複查分數方式，只重新計算候選人之得票數並減低繳納之每票 3 元之保證金為 1 元或 0.5 元，減輕候選人負擔。

提 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將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之頁次、號次及姓名等關鍵字改以粗體印製。
說 明：選舉人名冊及通知單之頁次，號次及姓名是快速且正確投票作業之關鍵，建議字體應放大且改爲粗體字以凸顯。

辦 法：有關戶役政系統字型大小，建請納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研議。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將現行公告閱覽及投票所發票用之 2 份選舉人名冊人工加蓋騎縫章作業改以電腦系統套印作業方式。

說 明：

一、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第十點（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2……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其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 2 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

二、現行公告閱覽及投票所發票用之 2 份選舉人名冊加蓋騎縫章作業以人工刻印加蓋方式，騎縫章由各所自行刻印保管，因各屆選舉舉辦期間相隔較久且因每屆選舉各所選舉人名冊數量龐大，騎縫章使用頻繁而造成耗損，需不定期保養及汰換，往往增加選務經費支出，造成資源浪費，與現行環保政策不符。

三、另因選舉人名冊單冊頁數多達 2 至 3 百頁，簿頁厚重導致人工加蓋騎縫章作業困難，不僅費時耗事，且經常產生蓋印不清晰及不工整之情形，影響選舉人名冊之公信力及完整性。

辦 法：建請將現行公告閱覽及投票所發票用之 2 份選舉人名冊人工加蓋騎縫章作業，改以戶政資訊系統列印產出騎縫電子章作業方式（如有人工須增加頁次一係以支號插入時，再輔以人工加蓋騎縫章），以達節省公帑、符合經濟環保政策、增進選舉人名冊之公信力及完整性等多重效用。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內政部戶政司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增加「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轉出電子檔（Excel）功能，以利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使用。

說明：

一、目前各區選務中心承辦各項選舉工作，於收到戶政事務所「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紙本報表後，因業務需要另行製作其他表報時，須另以人工登打選舉人數，除因人工作業費時及人為疏漏登錄錯誤影響選務工作品質外，且政府現採多種選舉合併辦理，各投開票所選舉種類不一，選舉人數就跟著改變，選前一週，各選務單位工作均已進入尖峰繁雜時段，以人工再重新登錄實有造成工作人力的負荷。

二、為求系統發揮最大效用，提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協助選務業務考量，建請戶政資訊系統增加轉出電子檔功能，以利選務開票作業順暢，爰建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辦理。

辦法：建請內政部戶政司於戶政資訊系統中增加「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轉出電子檔（Excel）功能，以使選務開票作業順暢。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外來工作地投票名冊改由各所自行在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處理後列印。

說明：現行外來工作地投票名冊，由各所自行造冊後，統一集中地點交換名冊。若改由各所自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操作處理並交換，可節省人員往返奔波時間及減少錯漏發生，提升行政效率。

辦法：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增設「外來工投資料處理接收」功能，將他戶政事務所輸入之資料接收並列印名冊。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

決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建請比照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另頁編造。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然實

務作業發現，本次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係與一般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頁，該選舉人名冊右上角顯示「新投票所」之頁次及「原投票所」之鄰別（如附件 1），造成按鄰裝訂公告閱覽及各類選舉人名冊裝訂順序之困擾。

辦 法：

- 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另頁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俾利公告閱覽名冊加裝封面集中裝訂及投票用等其他 3 份名冊依注意事項所訂次序編訂。
- 二、刪除「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封面之鄰別字樣（如附件 2）。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修正，擬建請該部參採。

決 議：

第 13 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縣(市)第 投票所 (鄉 村) 選舉人名冊

原投票所

新投票所

原投票所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不分區立委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							
				區	域	區	域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V		V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原住民異動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
103
~

投票地： 鄉鎮 村 第——鄰
市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案 號 6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將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列冊，俾利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區別，將可避免原住民選舉票發錯。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一般選舉人名冊（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得分別或合併編造，建議將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列於一般選舉人名冊之後，以做區別。

辦 法：建請統一規定為全國一致作業。

審查意見：

- 一、查中央層級或地方層級之首長選舉，並未區分一般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是以，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無單獨造冊之必要。
- 二、次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僅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得投票選出平地原住民之鄉（鎮、市）民代表，至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則歸類於一般選舉人，係投票選出一般鄉（鎮、市）民代表；是以，將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單獨列冊，於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並無實益。
- 三、復查現行選舉人名冊係以村（里）、鄰別之順序排列，因國民身分證並未註記原住民身分，如將原住民選舉人單獨造冊，列於一般選舉人名冊之後，則遇有同一戶籍地址內有一般選舉人及原住民選舉人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於一般選舉人名冊查無該原住民選舉人姓名時，反而須另行詢問其是否為原住民身分，並另行翻閱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徒增工作人員作業之困擾。
- 四、且部分原住民鄉、鎮，其原住民選舉人人數反較一般選舉人人數為多，將原住民選舉人另行單獨列冊，並無實益。
- 五、綜上，本案建議保留。

決 議：

案 號 7

提案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修正為工作地之投票所。

說 明：

- 一、按現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仍設定為戶籍地之投票所，對於許多初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不知其投票地點已被移至工作地之投票所，誤以為仍須於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衍生疑慮，造成困擾。
- 二、為讓渠等瞭解投票地點，建請將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修正為工作地之投票所（如附件）。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審查意見：本案俟討論通過後，據以修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中有關投票通知單列印及核校之規定，並建請內政部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

決議：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鄰 里 鄰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寫工作地投票所		
選 舉 種 類	V	總統、副總統選舉			
	V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V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戶籍/工作 地 址	寫戶籍地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1年01月14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 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 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				

案 號 8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投票通知單注意事項欄加註「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以加強宣導週知。

說 明：

- 一、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事宜係為全國一致性作法，戶政事務所於選務期間亦透過各項管道宣導。
- 二、唯仍有民眾未注意公務機關宣導事項，衡其重要性宜列於投票通知單注意事項欄，提醒每一選舉人注意，以利行使投票權。

辦 法：

審查意見：查投票通知單係作為告知選舉人投票之用，其所載明內容應與選舉人投票有關事項為限，該通知單「敬請注意事項」欄，已註明選舉人投票時應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至投票日當天戶政機關不上班，無法受理民眾申請換領、補領國民身分證一節，非囑選舉人投票有關之注意事項，尚不宜於投票通知單中註明。

決 議：

案 號 9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議選舉人名冊上於「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處，若該選舉人無該種選舉票，應以「—」符號註記，以避免錯發選舉票。

說 明：爾後各類選舉合併辦理，應為常態。爰選舉人名冊上各選舉人之選舉權亦分有多種種類，有權、無權之符號，應明確註記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易於分辨，以每頁列印15名選舉人，若無權卻未做任何註記，較不易察覺而誤發予選舉票。

辦 法：建議選舉人名冊上選舉人之何種選舉權是無權，其無權應於「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予以符號「—」標記，以利分辨。

審查意見：

- 一、有關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者之註記方式一案，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前以99年1月4日屏選二字第0991750001號函請本會建議內政部戶政司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俾使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者之註記明顯，以免發生誤發選舉票之情事。案經提請明年2月3日「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經會議決議略以：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人欄位，保持空自不予註記。本會爰於99年2月12日以中選一字第0993100055號函內政部：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人欄位，保持空白，不予註記，並請該部惠予配合辦理資訊系統之版本更新事宜。
- 二、嗣99年12月30日本會召開「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檢討會

」，會中臺北市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亦針對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者之註記方式提案討論，案經會議決議：「請內政部研議於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人欄位之蓋章欄位加上刪除線之可行性。」本會爰依前開會議決議，於100年1月28日以中選務字第1003150058號函請內政部研議其可行性。

三、100年7月11日本會召開「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復針對本議題進行討論，案經會議決議：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無各該選舉種類之選舉權者，以空白欄處理，不再註記「一」，嗣內政部並據以修改戶役政資訊系統。

四、綜上，本案業經多次提案討論，宜於本次會議討論決議後，即確定「選舉人名冊中無選舉權者」之註記方式，不再變動。

決 議：

案 號 10

提案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正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說 明：

一、有關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填寫，惟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是否錯漏，除戶政事務所人員及選舉人之外，相關督導人員似難以發現名冊是否錯漏。

二、建請修正「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為「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督導紀錄表」，並以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是否依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及專人保管選舉人名冊為督導重點（如附件）。

辦 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可確實增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相關業務之掌握，俟討論通過後據以修改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有關「督導與抽查內容」之規定及附件「選舉人名冊抽查紀錄表」之格式。

決 議：

案 號 11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申請書內容。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二、原申請書上並無列出供申請人填寫僑居地之欄位，申請人若未明確註明其

僑居地，受理機關亦無從由相關附件中得知。

辦法：建請申請書內容格式增列「僑居地註記」欄位。

審查意見：本案俟討論通過後，據以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格式。

決議：

案 號 12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正「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內容，將「原住民註記」欄修正為「原住民身分」。

說明：為利鄉鎮市區公所徵詢。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者之異動意願，戶政事務所須依限編造「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送達公所辦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該名冊格式內容「原住民註記」欄於戶政資訊系統之條件設定欄位名稱應為「原住民身分」，為正確名詞，爰建請修正。

辦法：修正「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內容之「原住民註記」欄為「原住民身分」。（如附件）

審查意見：本案留供日後修訂「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參考。

決議：

年 滿 二 十 歲 原 住 民 名 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 路 門 牌
U2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7號
U12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3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RL8740「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F8 輸入設定條件（874A）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81年1月14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F12「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F9「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案 號 13

提案單位：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陳請同意於台中市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供散居於台省各地現設籍於烏址鄉之縣民就近投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烏坵鄉於北緯 24 度 59 分、東經 119 度 27 分，四面環海，分爲大坵及小坵，東距臺灣台灣新竹 81 哩、東北距馬祖 86 里、南距澎湖 93 海里，交通多所不便，原屬福建省莆田縣，自民國 43 年 6 月起設鄉治暫屬金門縣指揮管轄。
- 二、烏坵鄉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口數 400 人，多數散居台省各地，常居該鄉人口數不足 30 人，對外皆須仰賴國軍包船或軍艦運補，每月約 2 坎、航程需 7 小時。返鄉投票皆須仰賴國防部專艦方式載運臺省烏坵鄉民返鄉投票，並須於當日往返，舟車勞頓殊爲不便。
- 三、爲保障烏坵鄉民有依憲法第 17 條之規定，保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兼爲使該鄉鄉民於行使權利時免受交通之苦，爰請同意於台中適當地點設置投開票所，其工作人員由本會選派，俾方便渠等行使公民權利。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本案涉及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採行，已錄案留供日後選罷法修正之參考。

決 議：

案 號 14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選舉人人數確定後尙未公告前，面對各級民意代表。媒體及候選人詢查時如何因應，得否提供？建議有一致性作法。

說 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爲確定，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 二、依選舉人名冊編造時程來看，戶政事務所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彙送完成後至表訂公告日尙有一段行政作業時間，此期間內面對各級民意代表、媒體及候選人詢查各投票所人數如何因應，得否提供？如何提供？未有一致性之規定。

辦 法：爲因應各民意代表、媒體等詢問索取各選舉人數統計表資料，考量該資料未涉及個資安全，且依規定應予公告。因此，建議可於選舉人人數公告前以提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報告或斟酌以電子檔或紙本個別提供方式處理。

審查意見：

- 一、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復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 項規定，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 二、為避免因提早對外提供選舉人人數造成不必要之爭議，並防止因對外提供之選舉人人數統計內容不一致導致誤解，本案仍請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決 議：

案 號 15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選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地投票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建請於作業前明確規定。
說 明：

- 一、依照「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有關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之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 二、該項規定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即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轉知各戶政機關及公所依照規定辦理，惟復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示同意「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權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工作地及戶籍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雖區域立法委員不同選舉區，應可編造其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權於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惟因已在作業執行中且又有完成之期限（公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造成作業執行上的困難，且當事人對本身或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對投票所工作人員具有之選舉權無從認定，建請下次選舉時，宜先作通盤考量係以個案處理或通案辦理後再行實施，避免造成作業上之困擾。

辦 法：

審查意見：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

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工作地投票之資格，前開條文已有明文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案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實務執行上有疑義，函請本會解釋後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就上開法律規定所為補充，併予敘明。

決議：

案 號 16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增列當事人喪失國籍註銷戶籍前未遷出國外，現已回復國籍但未恢復戶籍者，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之相關規定。

說明：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實務作業發現，若當事人喪失國籍於註銷戶籍時其戶籍並未遷出國外，現已回復國籍但未恢復戶籍者，因其無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則須向其註銷戶籍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爰建議明訂於條文中以茲遵循。

辦法：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2 項」內容如下：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或其註銷戶籍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審查意見：

一、中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若當事人喪失國籍於註銷戶籍時其戶籍並未遷出國外，不符合上開規定，依法不得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二、本案建議保留。

決議：

案 號 17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選舉人或其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經工作人員查覺，是否仍讓其完成領票？若已圈未投，是否讓其完成投票？上述情況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相關法規未明文規範，請 鈞會統一規範，以利遵辦。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 一、選舉人或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並未剝奪選舉人選舉權，仍應准其投票。
- 二、至實務執行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選舉人於領、圈、投票過程，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應立即向主任管理員報告，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先請選舉人將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交由警衛人員代為保管後繼續完成投票，同時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及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三、本案留供日後修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時參考。

決議：

案 號 18

提案單位：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研究以瓦楞紙製作票匭之可行性，以解決目前票匭購置、維修經費過高，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存放票匭空間不足等問題。

說明：

- 一、現行票匭以壓克力與鋁金屬等材質結合製作，購置費、維修費用甚高；折疊式票匭每個售價 4,700 元、每個票匭維修費約 400 元（含運費），對選務經費有排擠效應。又因購置費過高，本會舊式票匭（非折疊式）損壞均儘量修復，不予報廢，因而累積甚多舊式票匭，衍生存放空間不足問題。
- 二、瓦楞紙普遍作為包裝紙箱材料，若以其製作票匭，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訂定規格（採購），不僅可將每個票匭購置經費降至 250 元以下，並可解決票匭存放、維修及使用時的運送問題。
- 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合併同日投票，各縣（市）設置之投票所數將成長，因此對票匭之需求亦將增加。為避免屆時因票匭不足以致無法適度增設投票所，建請儘速研議以瓦楞紙製作票匭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本會選務處已提報計畫，於本（101）年度進行「紙質投票匭可行性之研究」，本案留供評估紙質投票匭可行性之參考。

決議：

案 號 19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提高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津貼。

說明：

- 一、目前各項選舉採合併辦理，投票日當天從領票至繳回選票工作時間長達約 14 小時，且主任管理員肩負投開票所成敗責任，往往公所在人力需求上較缺少主任管理員，因與主任監察員的津貼差距只有 300 元，故其他機關同仁、學校教師多數只願意擔任主任監察員，建議提高主任管理員津貼為 3,500 元（與主任監察員差距增加為 800 元），提高擔任主任管理員之意願。
- 二、99 年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管理員之工作津貼為 2,100 元，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管理員之工作津貼為 2,000 元，管理員津貼調降之費用可在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用於調高主任管理員之津貼為 3,500 元。

辦法：建請提高主任管理員津貼為 3,500 元。

審查意見：

- 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日支津貼，依行政院原核定支給標準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 元。
- 二、茲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參考過去合併選舉工作津貼調整情形，並衡酌工作人員之職務內容與責任輕重，爰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已適度調高，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出 2,700 元（調高 3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調高 300 元）、管理員 2,000 元（調高 200 元）、監察員 1,500 元（調降 2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調高 200 元）。
- 三、爾後選舉，本會仍將綜合各項因素審慎考量，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日支津貼標準。

決議：

案 號 20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酌予提高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工作費。

說明：探討現任公務人員對選務工作興趣缺缺之原因，諸如數種選舉合併辦理，工作繁重、壓力大與津貼不成比例，建請提高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工作費。

辦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同第 19 案

決議：

案 號 21

提案單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往後選舉規劃即將合併為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面對更繁雜之投開票所工作，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投開票工作費用勢必再提高，況且主任管理員比主任監察員只多 300 元，而主任管理員在整個選務工作擔負起較重責任，建議往後選舉，是否能調高工作人員工作費。

說明：

- 一、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用，是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本案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本會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檢討會，獲致各鄉鎮市公所出席人員強烈反映。
- 二、除提高工作人員工作費外，更應調高主任管理員工作費，以利工作人員擔任意願。

辦法：

審查意見：同第 19 案

決議：

案 號 22

提案單位：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調整預備員工作津貼數額與監察員相同，俾便選舉工作順利進行。

說明：因預備員工作津貼與監察員相差 500 元，投票日當天大部份的預備員多不願遞補監察員之工作，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況預備員若不派往投票所遞補工作，其工作內容及責任輕重皆輕於監察員，若被派往投票所擔任管理員工作，按現行規定，並不影響其權益。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本案本會原則同意，將併其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考量，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決議：

案 號 23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將投票日各區公所之計票中心工作人員經費另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

- 一、各區公所計票中心在整體選務中，居內控核心樞紐地位，攸關選務作業成敗與統計資料正確性，屬實際運作且必要之配置。
- 二、惟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計票中心人員經費並未編入選務作業經費中，致使投票日各區公所之計票中心工作人員費用無從支應。

辦法：建請調後選舉編列各區公所計票中心工作人員 15 人至 20 人，每人 2,000

元工作經費支應。

審查意見：本案提案擬錄案參考，嗣後於檢討選舉經費編列標準時，衡量行政院核定之選舉預算額度及地方政府辦理地方選舉得負擔之能力下，一併考量。

決 議：

案 號 24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選務作業中心之投票匭、遮屏、桌椅等選務用品運費，應視投開票所數及選舉人數之多寡，公平合理分配運費預算。

說 明：

一、本次選舉本市北屯區投開票所有 126 所，範圍幅員廣大，每投開票所 2,500 元補助費，除支應選務人員茶水、民宅租借，再支應票匭、遮屏、桌椅等選務用品運費，實有困難建請增列各區公所補助費，以利選務工作之順利推動。

二、另運送選舉票本市北屯區需 3 臺貨車，全市 29 區公所，統一分配每區 5,000 元運費，明顯不足，建請提高經費。

辦 法：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或視投開票所數及選舉人數之多寡撥補經費，建請提高公所運費預算。

審查意見：同第 23 案

決 議：

案 號 25

提案單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選務經費編列不足，造成選務作業執行上困難。

說 明：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選務經費編列相當充裕，惟此次總統副總統與立委選舉，經費編列未考慮周詳，致選務之委辦費部分編列不足，造成選務經費運用上的困難。

辦 法：選務經費之編列，應依辦理選務之實際需要及物價水準，並事先討論、溝通後訂定編列之標準。

審查意見：同第 23 案

決 議：

案 號 26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100 年度選舉經費編列標準 2.業務費：（10）消耗用品：B.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票袋、報告表、統計表、用紙、紀錄表、文具用品等以投票所為基礎，按每一投開所 1,000 元計算。經費編列不符支出。

說明：

- 一、鈞會訂定之舉經費編列標準（96 年度）與（100 年度）比較，除部份項目經費縮減外，其餘均維持不變。
- 二、96 年至 100 年物價逐年增高，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仍維持每一投開所 1,000 元計算，已不符現今物價成本。縣選委會辦理選務採購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時，需自其他項目勻支。產生選舉經費支應及運用上之排擠效果。

辦法：建議衡量現今物價修訂選舉經費編列標準，增加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每一投開所 1,000 元為 2,000 元，俾利選務執行順暢。

審查意見：同第 23 案

決議：

案 號 27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選委會辦理各項選舉業務依據「100 年度選舉經費編列標準」編列選舉代收代辦經費時，能依各鄉鎮市所轄投開票所數多寡為依據編列經費，以符合同工同酬原則。

說明：

- 一、選舉經費編列標準內，除委辦費是依各鄉鎮市人口數分配外，其餘均齊頭式分配。
- 二、縣內各鄉鎮市公所設置之投開票所數，依所轄人口數之多寡而有所不同，投票所數較多之公所，無論是在辦理講習工作、公告閱覽、整理投開票所物品、提領選票固票輪值工作上，所需人力物力皆勝過其他鄉鎮，然其人員加班費用、公告閱覽費用等業務費用卻與其他鄉鎮市相同，造成選務中心作業上之困擾。

辦法：建議修訂選舉經費編列標準內加班費及公告閱覽費，比照委辦費依各鄉鎮市人口數分配。

審查意見：本項提案建請於核定之各項預算額度內，自行衡量實際狀況作適度調整以維公平。

決議：

案 號 28

提案單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選務預算時，按各縣市最近一次選舉之人口數、選舉人數、投（開）票所數等相關資料，作為參考標準編列，以符實際。

說明：

- 一、本縣辦理 99 年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設置 355 個投開票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 359 個投開票所，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算，係以前一次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相關資料（346 個投開票所）編列，核給經費較實際短列 13 個投開票所，經費執行上顯得相當困窘。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 13 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表示，委辦費支付兼職交通費後，所剩無幾，另再支付其他辦公文具、紙張、差旅費及加班費等，連開票中心人員工作費都難以全數支付，建請經費編列標準酌予調高，以應業務實際需要。

辦 法：

審查意見：

決 議：

案 號 29

提案單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並無各組候選人之政見，為使全國選民瞭解各組候選人政見，建議於下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之資料彙集編印時，同意選舉公報編印各組候選人之政見，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資料編印選舉公報。

二、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第一項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

三、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並無編印各組候選人之政見。惟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上至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下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皆有編印各候選人之政見；為使全體選民瞭解各組候選人政見，同意選舉公報能編印各組候選人之政見。

辦 法：

審查意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上開規定並無包括候選人政見，已錄案留供爾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研修之參考。

決 議：

案 號 30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申請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財產申報表，以杜爭端案。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是故辦理候選人登記時均依上開規定請候選人繳交財產申報表。
- 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將申請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財產申報表列入，造成受理時易產生糾紛。

辦 法：建請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申請候選人登記時應繳交財產申報表，以杜爭端。

審查意見：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 三、本案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增列財產申報表為登記應備表件，未依規定繳交即不予受理登記，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已規範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未依規定申報財產之處罰，尚有扞格之處，本案建議保留。

決 議：

案 號 31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議選務系統產出之「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可自動排除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俾使辦理工作地投票相關業務能更順利。

說 明：

- 一、目前的選務系統可以協助建立「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十分便利。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地與其戶籍地，分屬不同之投開票所時，該系統運作順利，「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之列印作業沒有問題

。二、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地與其戶籍地，屬於同一投開票所時，實務上該名工作人員無須辦理在工作地投票，但選務系統產出之「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仍會列入該員姓名，無法自動排除，而必須以人工方式逐筆檢查剔除，徒增公所及戶政人員之工作負擔。

三、建議選務系統增加上開比對功能，「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能自動篩選剔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地與其戶籍地在同一投開票所者。

辦法：建議修改選務系統，以更符合需求。

審查意見：本會刻正辦理選務作業系統重新開發建置工作，本案建議擬錄案參採。

決議：

案 號 32

提案單位：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 鈞會規劃爾後選舉改採電腦投票方式辦理電腦計票案。

說明：每逢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皆需耗費龐大人力、物力、財力等各項資源，卻因人為疏失造成選務機關飽受社會大眾指責，讓選務人員承受來自四面八方之壓力，產生挫折成對於參與選務工作望之卻步；為節省公帑及人力運用，並提升開票作業之速度，可避免重大爭議事件發生。

辦法：建請選舉投票方式改採電腦方式辦理。

審查意見：

一、我國目前選務運作狀況良好，人工開票之速度快、效率高，已為社會大眾所信賴，是否實施電子投票，尚須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技術等條件多方考量，分述如後：

（一）政治面：在當前的政治氛圍下，選舉人對於投票開票過程的完全電子化，要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信任感，方得以實施辦理。

（二）經濟面：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雖可節省相關時間及人力成本，但仍須支付相當數額之機器購置、維護及教育訓練費用，且倘於各投開票所設立專屬電腦網路專線，全國計有 1 萬多個投開票所，設立電腦傳輸專線的成本及各投開票駐點維修人員的費用，亦極為龐大。

（三）社會面：電子投票的方式是否有因民眾的數位落差而引起問題？是否更方便選民迅速及順利操作？選舉人的平均年齡、教育水準是否有利於接受電子投票？

（四）技術面：電子投票機設備之保存、維護及穩定性的問題？以及系統的安全性、可親近性及可匿名性問題？選民及選務工作人

員對於相關設備和技術的熟悉程度如何？

- 二、本會為政策研議之參考，於去（100）年度委託學界進行「應用電子選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可行性研究」及「實施電子投票成本效益分析架構之研究－以日本、韓國與菲律賓電子投票推動情形為例」二研究案，可供參閱。

決議：

案 號 33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修改「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格式以利各區選務資訊系統登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說明：中選會網站提供各選委會下載之「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格式，為word檔且無監察員聯絡電話、手機等欄位，須於備註欄另行註記，有關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因選委會審查作業時間非常急迫，而選務作業中心收到資料如不齊全，將影響各區登錄選務系統作業。

辦法：建請修改「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格式為Excel檔，增加聯絡電話、手機等欄位。

審查意見：本會網路提供之監察員名冊格式檔案類型，將同時以Word及Excel檔案提供下載；至有關名冊格式增列監察員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一節，將考量於名冊備註欄欄位同時標示『（聯絡電話）』，以應需要。

決議：

案 號 34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選舉過後有那些候選人發生訴訟，選委會不得而知無法銷毀，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之保管，已造成選委會空間管理上之困擾。

說明：

一、每次選舉完成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均保管於各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8、9 項規定，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無發生訴訟時六個月後銷毀。

二、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到期，選委會必先函請當地地檢署、地方法院、高分院查明該次選舉是否仍有候選人於訴訟中，再決定是否銷毀，但往往得不到明確的答覆，致使選委會保管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越來越多，保管空間實為有限造成困擾。

辦法：建議每次選舉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滿六個月後，請鈞會依該次

選舉候選人名單電子檔，函請法務部查證是否有候選人仍在訴訟中，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是否銷毀。

審查意見：接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因發生訴訟而應延長保管期間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9 項規定，以與訴訟有關部分為限。司法機關因選舉訴訟案件，依職權或應當事人聲請而調取或查扣上揭資料時，均應已知會選舉委員會辦理。因此，於保管期間屆滿前，自得函詢該案件管轄之司法機關訴訟進行程度，並據以依規定延長保管期限。至已屆保管期限後函請管轄之司法機關查告是否仍有涉訟而應延長保管期限之案件，尚非選舉機關法定義務及程式(經查目前有 11 個選舉委員會屆保管期限如無已悉之訴訟案件，即自行銷毀未再另案查詢)，是故如司法機關認查詢範圍不明確，應可提供候選人名冊，使資得以作明確之查復，至法務部與司法機關互無隸屬管轄關係，建請本會函請該部查明後再行轉知一節，殊屬不能亦無必要，本案宜予保留。

決 議：

案 號 35

提案單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同意編制員額副總幹事職缺由專任主管擇一改任，以利本會領導統馭運行。

說 明：

- 一、依據鈞會 99 年 8 月 2 日中選人字第 09937003053 號令發布之本會編製表，計有專任人員 8 人，分別是副總幹事 1 人、組長 2 人、室主任 1 人、課員 2 人、辦事員及書記各 1 人。目前專任主管計有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及行政室主任等 3 員，專任主管之上計有兼任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與未補實之專任副總幹事，前述兼任 2 員本職繁重，實須由本會專任主管擇其一改任為專任副總幹事，協助領導本會，分憂解勞。
- 二、目前本會副總幹事係由行政室主任兼任，由於本會目前專任主管所列官職等相同，不利其領導統馭，故以其一改任現未補實之一級主管專任職缺副總幹事乙職，並兼任原職。一則有利領導統馭，再則副總幹事與原專任主管官職等皆最高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且皆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亦以行政院核定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相符，並無增加預算支出之慮。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本案經查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前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澎選人字第 1013750009 號函請示，並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3 日以中選人字第 1010021103 號函 4 夏略以：「行政院 80 年 10 月 18 日台 80 人政貳字第 40427 號函核復增加預算員額案，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准予縣市人口逾

50 萬者，得設置專任副總幹事 1 名。另依本會 85 年 6 月 25 日八十五中選人字第 66121 號函送 86 年度各級選舉委員會常兼員額配置會議紀錄，貴會副總幹事於專任預算員額未核列前得先以兼任員額派充。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決 議：

案 號 36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各縣市選委會年度預算之業務費逐年刪減，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編列新公務車輛所需之稅金(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及油料費，以利行政工作推動之順遂。

說 明：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度撥補新公務車予各選委會，然公務車輛所需之各項開支須於現有之業務費內勻支，對已捉襟見肘之現有業務費更是雪上加霜，因現有之業務費除支應水、電等基本開銷外，已無多餘之經費可支應新公務車輛所需之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 一、有關 101 年度各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之稅金、油料費及保險費等，均已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之規定編列。
- 二、查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92 年度辦理車輛報廢時，本會並未減列相關預算額度，其額度仍由該會統籌運用。
- 三、至新增公務車輛所需必要經費，將錄案依規定爭取額度配合編列。

決 議：

臨時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各縣市選委會辦公廳舍場地出租之租金收入可採收支對列方式，由各出租場地之選委會可自行運用該項租金。

說 明：

- 一、為發揮各級選委會辦公廳舍場所服務功能，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5 年 3 月 10 日以中選行字第 0953600048 號函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場所租借使用注意事項」。
- 二、場地租借雖可增加國庫收入，但辦公場地(會議室)租借他機關使用時，除增加水電開銷外，各項設施耗損亦相對提高，在年度預算逐年刪減下，已無額外經費可供負擔因場地租借而增加之水電費用及設備保養費。

三、為增加各級選委會之預算，建請場地租借之收入可採收支對列方式，即當年度租金收入繳庫後再編列於下年度之預算內，以擴充各級選委會之財源並解燃眉之急。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洽請教育部通函各公立學校，在選舉期間參與各項選務工作同仁，如講習會、複算選舉票、投開票所佈置及投票日辦理投開票作業應統一給假，以為遵循，使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說 明：有關選舉期間之選務工作，如參加講習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往複算各投票所之選舉票、佈置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日執行任務之給假，請中央選委會統一函文各級政府機關及洽請教育部通函各公立學校，以免各自為政，影響選務工作之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 議：

附 錄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第 8 屆立法委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9 月 5 日前	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選務工作要點、抽籤作業要點於 100 年 9 月 5 日前擬訂完成，由第一組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一組	
2	100 年 9 月 15 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 100 年 9 月 6 日前彙整後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2.選務工作要點。 3.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本會各組室	
3	100 年 9 月 15 日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2.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細則第 16 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公告		<p>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p> <p>3.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4.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p> <p>5.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p>		
4	100年9月15日至12月5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40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4條。
5	100年9月16日至9月20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5日內	<p>1.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p> <p>2.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幣100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1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舉委員會辦理。 3.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6	100年9月21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0年9月22日起45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
7	100年9月22日至11月5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45日內	1.本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2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7條。
8	100年10月7日前	投(開)票所地點調查		本會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適當處所，設置投(開)票所，於100年10月7日前調查完畢。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9	100年10月7日	擬訂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須知、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於100年	本會第一組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記須知、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月7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10	100年10月7日	擬訂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選舉宣導計畫、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於100年10月7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組	
11	100年10月20日 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1.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 2.年滿20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10月20日下班後。	戶政事務所	
12	100年10月21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第一組應將下列提案於100年10月15日前彙整後提交委員會議審查： 1.選舉宣導計畫。 2.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須知。 3.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4.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5.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6.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	本會各組室	
13	100年10月24日	原住民名冊逕送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20歲原住民名冊，應於10月24日中午前將名冊1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份逕送區公所。		
14	100年11月11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5條。
15	100年11月14日前	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2.本會以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3.本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1份，於100年11月10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4.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檔案，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5.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6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8條、第9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16	100年11月15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2.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0條。
17	100年11月15日前	舉辦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1.先期訂定會議計畫。 2.召集本會、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有關人員研討選務事項。 3.編印選務會議資料。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18	100年11月17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50日前 2.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20日前 3.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1.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31條、第34條第2款、第44條第1項、第3項，細則第11條、第17條。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1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5)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p> <p>(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p> <p>(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 本人 2 寸脫帽正</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p> <p>(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p> <p>(4) 每一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p> <p>(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p> <p>(7)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p> <p>(8)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党政見。</p> <p>(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6.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19	100年11月21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備查。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4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20	100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	1.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本會受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政黨推薦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四組、行政室、政風室	總統選罷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1項、第30條第1項、第34條第2款。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 2 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p> <p>5.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6.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21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立法委員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		本會依規定辦理當日受理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積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	本會第一組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22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1.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更換，應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p> <p>2.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23	100年11月25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得於100年11月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第一、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24	100年11月25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23條第4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11條。
25	100年11月26日前	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及地點		公所應於100年11月26日前將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舉辦時間和地點填造1份，函報本會。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26	100年11月26日前	辦理選舉公報、選舉票申印		本會應於100年11月26日前申請印製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選舉票。	本會第一、三組	
27	100年11月27日前	擬訂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會辦理事宜		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公辦政見會辦理事宜，於100年11月27日前擬訂完成，並交第一組彙整提報委員會議。	本會第三組	
28	100年11月	通知政黨	候選人登	1.本會應於100年11月	本會第四	總統選罷法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8 日前	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28 日前，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組、行政室	55 條第 2 項。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29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申印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印製。	本會第一組	
30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	添修遮屏、票匭		行政室應清查公所現有遮屏、票匭之數量，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整修添置完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31	100 年 12 月 1 日前	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		公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並先影印 1 份送本會；100 年 12 月 22 日前將完整名冊（含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函送本會 2 份。	本會第一組、區公所	
32	100 年 12 月 5 日前	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財產	受理申報 10 日內	本會於收受立法委員候選人財產申報 10 日內應將資料審核，彙整列	本會政風室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冊，供人查閱。		
33	100年12月6日前	審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於100年12月6日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查。	本會各組室	
34	100年12月7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35	100年12月8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本會函報經審查之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登記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36	100年12月9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自抽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3條。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37	100 年 12 月 10 日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充		區公所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後，統一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同步發函派充完畢。	區公所	
38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	投票日 30 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5 條。
39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舉辦戶政事務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40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1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報。 2.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 2 字，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印製完成，立即由區公所分送本市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4.有聲公報分送視障人士。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三組、行政室、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4 條。
42	100 年 12 月 16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細則第 18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p> <p>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p>		
43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向前推算	<p>1.總統副總統為28日（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p> <p>2.立法委員為10日（101年1月4日至1月13日）</p> <p>3.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依其責任區巡迴里內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p> <p>4.區公所於競選活動期間，隨時與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之處理。</p>	本會第四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36條。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
44	100年12月17日至101年1月13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	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6條、第45條第1項、第4項。
45	100年12月19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25日前	戶政事務所應於100年12月16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本會彙整後，於100年12月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6	100年12月19日前	選舉票、選舉公報招商完成		選舉票、選舉公報招商作業應於100年12月19日前完成。	本會第一、三組、行政室	
47	100年12月21日	1.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 2. 立法委員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各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48	100年12月23日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號次		本會將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應業務需要辦理。
49	100年12月25日	編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100年12月25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6條，細則第8條。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0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第二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18條、第34條第3款，細則第9條。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51	100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 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0年12月27日12時前送本會備查。 2. 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於100年12月29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	
52	100年12月28日前	投票日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本會及區公所投票日專辦開票統計工作人員講習，於100年12月28日前辦理完畢。	本會資訊室、區公所	電腦計票作業講習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擇定之時間辦理。
53	100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	查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54	101年1月2日前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應彙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三組、行政室、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 101 年 1 月 2 日前印製完成，立即由區公所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55	101 年 1 月 3 日	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完成		區公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分別送達戶籍地及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該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將該選舉人名冊 2 份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56	101 年 1 月 3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發布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p>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4 條。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會。 3.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57	101 年 1 月 4 日	投票日籌備工作		1.準備記者證，於投票日當天分發。 2.準備投票日車輛。 3.投票日工作人員分配完成。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58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立法委員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本會定之。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三、四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59	101 年 1 月 5 日前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會各組室、區公所	
60	101 年 1 月 5 日前	辦理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		1.區公所通知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講習，未經核	本會第四組、區公所	

次序	辦 理 日 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公所另行遴派。 2.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		
61	101 年 1 月 7 日前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各區公所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購備完畢，並於 101 年 1 月 7 日前分送各公所完畢。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區公所	
62	101 年 1 月 10 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填報確定後統計表： 1.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 1 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3 份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 1 份由區公所存查，1 份由區公所送本會備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 2.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 份，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會。 3.本會彙計後，將「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於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02）2398-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二組、戶政事務所、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63	101年1月10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人人數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	3.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19條第2項、第34條第5款，細則第10條。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64	101年1月11日前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第一組、四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58條。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65	101年1月11日前	分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2.選舉公報於101年1月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01年1月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備供領取。	本會第二組、三組、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第44條第5項，細則第22條。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6	101 年 1 月 12 日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本會第一、四組、行政室、區公所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67	101 年 1 月 13 日	1.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1. 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本會第一、四組、區公所、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細則第 36 條。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68	101 年 1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細則第 24 條至第 28 條。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開票所門口。 5.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 1 份為限。		
69	101 年 1 月 16 日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或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政黨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候選人之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四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細則第 42 條。
70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召開委員會		審查選舉結果。	本會各組室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71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編報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結	投票日後 4 日內	1.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結果清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資訊室、行政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冊及當選人名單，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室	
72	101年1月19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8款。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73	101年1月19日	1.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2.公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3.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4條第6款。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74	101年1月21日前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第7條第9款、第66條，細則第37條。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75	101年1月29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01年1月29日前發還。		
76	101年1月29日前	寄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及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直本會應於101年1月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2.將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本會資訊室、行政室	總統選罷法細則第29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77	101年2月3日前	發還立委區域候選人資格不符之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1個月內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78	101年2月8日前	通知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	1.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4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79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發還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前發還。 2.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80	101 年 2 月 18 日前	通知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法委員區域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立法委員原住民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 	本會第一組、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 3.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81	101 年 7 月 19 日前	發還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 6 個月	1.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 6 個月，本會應將候選人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 2.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本會政風室、行政室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

案 號 1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 2 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1 份存查，1 份供投票所使用後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以符實務作業需求，並達節能減碳摺節行政資源之效。

說明：

一、按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

應編造 4 份，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3 份分別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二、實務上，選舉期間選舉人名冊相關疑義，由戶政機關負責查復；投票日投開票所發票用選冊，如發生特殊狀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之選冊支應；至於選後如有選舉訴訟等情事發生，則以發票用選冊為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選冊尚無使用之機會。

三、又選冊編造基準日為投票日前 20 日，選舉人名冊先由電腦列印 1 份，核校無誤後，再影印 3 份，且至投票日前選舉人有國民身分證補換、更改名…等情事時，均需於 4 份選冊註記，以利投票所發票。選冊編造工作耗費大量之人力、紙張、機具、碳粉…等，例如本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約使用 90 萬張 A3 紙張編造選冊，如能減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之選冊，即可節省約 20 萬張以上 A3 紙張。

四、綜上，爰依實際需用情形檢討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之份數，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以符合選舉名冊需用情形，並達節能減碳摺節經費之效。

辦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3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投票日 15 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 2 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1 份存查，1 份供投票所使用後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審查意見：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編造，修改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之修正。

二、本會 98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 98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工作會議」時，曾就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進行討論，惟與會代表對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數量減為 2 份，其中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 1 份應留存於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亦未獲致共識。

三、99 年 12 月 30 日本會召開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檢討會」亦曾提案討論，案經會議決議以：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洽詢各戶政事務所是否留存選舉人名冊，倘戶政事務所不須留存，各公所亦不

須留存，可修正細則為僅編造 2 份。

四、內政部經調查後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23755 號函復略以，經調查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現行選舉人名冊由電腦編造，仍有部分作業輔以人工註記，須翻閱名冊始可查得，爰戶政事務所仍宜留存選舉人名冊。惟依該函之調查結果，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政府亦建議，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於選舉結束後即送至選舉委員會封存，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是否需先行留存 1 份，似有再檢討之空間。

五、綜上，為因應投票當日選舉人查詢相關資訊之需求，戶政事務所仍宜留存選舉人名冊，至鄉（鎮、市、區）公所及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前應否留存選舉人名冊，各界尚無共識，本案建議保留。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2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廢止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之性別統計。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政策辦理，加強選舉性別統計分析，並對女性投票趨勢進行分析研究，選舉人名冊需要以男、女人數分析統計。
- 二、選舉人名冊封面各鄰人數以人工填寫男、女人數及合計數，以人工填寫不但費時又容易筆誤，耗費人力，對女性參政亦無具體可行之建議及效益。

辦法：

- 一、取消選舉人名冊男、女人數統計。
- 二、如需男、女人數統計數，以電腦列印之統計表報送，選舉人名冊封面僅填寫各鄰合計數，不逐一人工填寫男、女人數。

審查意見：有關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經本會洽詢內政部，該部業已調整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相關功能，本會並已同意選舉人人數統計表與選舉人名冊封面得分別印製，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可由戶役政資訊系統直接列印男、女人數及合計人數，無須再以人工方式填寫。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3

提案單位：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之增訂，建請配合修正同條第 43 條第 3 項，以落實其立法目的。

說明：實務上常見候選人淪於信用破產，若競選費用之補貼在前，俟其犯罪經判

刑確定或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已無從追回，勢必增加許多呆帳，除使同條第 5 項之增訂形同具文外，因屬支出之收回，追索時間長、會計帳無法核銷，徒增財務責任，浪費行政資源，故建請配合修正同條第 3 項。

辦法：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3 項為：「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但得領取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予補貼。」

審查意見：查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係屬公費競選一種，旨在淨化政風，本案建議將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領取時間，由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修正為任期屆滿前 30 日內，以候選人須俟任期屆滿始得領取競選費用補貼，顯與立法意旨有間；且該項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需保留 4 年始得核銷，勢必造成實務作業上之困擾，容有再審酌之餘地，本案留供參考。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4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措施，建請同意由各選舉委員會衡量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幅員廣狹及原住民選舉人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

說明：

- 一、有關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另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1 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時予以徵詢移轉，亦曾規定 91 年北高兩市議員選舉有原住民之投票所每所不得少於 10 人（3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衡量各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幅員廣狹及原住民選舉人居住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96 年 10 月 2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8048 號函）等彈性措施。
- 二、茲 99 年縣市合併直轄市後，各區之人口分布及交通便利性差異頗大，鑒於以往市區原住民外出工作不易聯繫，於 1 所僅有 1 原住民選舉人以徵詢方式之回收率並不高，且即如集中至達 2 原住民情形，如 1 位未投票或該 2 人均投甲候選人時，彼等原住民投票秘密仍曝光，至如 3 或 4

、5 人之情形亦同，因本市市區交通方便，且投票所如固定時原住民易記，以往採集中分別酌設數個投票所供其投票，亦無不同之意見反應，且亦可降低 1 投票所僅 2、3 張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錯發之風險，因此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

三、建請同意得以二種方式分別處理：

(一) 於該區各里幅員較廣者，於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時以徵詢方式適度調整安排該原住民選舉人至鄰近里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

(二) 於該區各里幅員較近者，於徵詢當地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原住民團體，如無反對意見，得視原住民選舉人數多寡，於同一鄉（鎮、市、區）內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

辦法：擬請同意各選舉委員會以說明三所述二種方式彈性運用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以保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

審查意見：

一、為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與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有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地點，請依「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異動意願，並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之原則辦理。

二、惟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本會原則同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5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議若投開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才辦理「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說明：

一、投開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才有涉及非秘密投票之疑慮，有 2 人以上之原住民選舉人者，無「非秘密投票」之疑慮，無需辦理「投票所異動」。

二、如一里有 2 個投票所，將同里全部原住民選舉人集中同一投票所，易造成選舉人因投票所異動而臨時找不到投票所之困擾。

辦法：比照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辦理「投票所異動」，由公所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有 2 名以上原

住民選舉人之投開票所，則不予以異動。

審查意見：同第 4 案審查意見

決議：同第 4 案決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酌予增加經費 200 元，俾利採購事宜。

說明：

- 一、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配章、封條、票袋等數量增加，但所需經費仍以每一投開票所 1,000 元預算編列，造成廠商投標意願不高，形成流標，不易採購。
- 二、近年來，原物料上漲，物價齊揚，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建請酌予增加經費 200 元。

辦法：建請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增加至 1,200 元。

審查意見：

- 一、查本會 100 年度法定預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編列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經費每投開票所 1,000 元，嗣本會委員會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 2 項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為節省選務經費，爰未於 101 年度概算編列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相關經費。
- 二、茲因 101 年度預算案額度行政院已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本次選舉所列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經費如有不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於相關預算額度內勻用。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7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投開票所布置等經費，酌予增加經費 500 元，以利主任管理員支付事宜。

說明：

- 一、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投開票所工作人數增加至 14-15 人，所需文具、茶水、餐費等支出金額相對增加，但目前經費仍以每一投開票所 2,500 元預算編列，顯不敷支應。
- 二、近年來，原物料上漲，物價齊揚，消費金額所需增加，投開票所經費，建請酌予增加 500 元。

辦法：建請投開票所布置等經費增加至 3,000 元。

審查意見：

- 一、查本會 100 年度法定預算「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項下編列投開

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每投開票所 2,500 元，嗣本會委員會議通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因 2 項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為節省選務經費，爰未於 101 年度概算編列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

二、茲因 101 年度預算案額度行政院已核定，並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本次選舉所列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等經費如有不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可於相關預算額度內勻用。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8

提案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建請專案編列經費以利購置或租用或維修滅火器設備，以保障投開票所之安全。

說明：按 99 年本市辦理三合一選舉時，投開票所設置於民宅或其他處所者，其比例佔有 10.5%（計 153 所），購置或租賃、修繕、養護滅火器所編列之經費有限不敷支應。

辦法：建請專案編列經費購置或租賃、修繕、養護滅火器，並於往後寬列選舉相關安全設備經費，以期順利推展業務。

審查意見：

一、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依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儘量選擇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等處所設置投票所。

二、倘投票所設置於民宅或其他私人處所，滅火器數量確有不足，為撙節經費，應以向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單位）洽借為宜。

決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9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開票所於開票作業完成後，應指派 1 名工作人員立即專送投開票報告表至區公所之規定，建議取消。

說明：

一、投開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於投開票所門首，1 份於開票作業完成後，主任管理員即指派 1 名工作人員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攜選舉票回區公所後，2 份再核對，如有不一致之處，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二、前述工作看似可加速開票作業，惟送回公所之報表如有不明或錯誤時，必須等候主任管理員回公所時才能查明更正，對加速開票作業並無幫助，且增加工作人員工作量，對該員在途中亦有安全顧慮。因此建議取消

之。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投（開）票報告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核無誤後填寫，於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於門口後，即指派專人送至鄉（鎮、市、區）公所登錄開票結果，主要目的在於縮短計票時間。如俟包封選舉票、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整理場地回復原狀，將選舉票等護送回鄉（鎮、市、區）公所後再登錄開票結果，將會延長計票時間，故本案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決 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0

提案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圈選工具請改以原子連續章製作，以方便選舉人圈選，並增進工作人員判定有、無效票的正確性，請討論。

說 明：

- 一、連續章經試驗在不加印水的情況下，可以連續圈印 5000 次以上，可符合投票所的需求。
- 二、使用連續章就不須擺設快乾印台，杜絕汙染選舉票的機會，且讓使用印章圈選者有所警覺，減少無效票的產生。
- 三、連續章圈蓋後瞬間快乾，不會發生摺疊反印情況，圈印後也比較清晰，有利工作人員的判定。

辦 法：選擇一個區域先行試行，如果效果良好，在下次選舉全面推行。

審查意見：現行圈選工具行之有年，沿用已久，倘改以原子連續章製作，涉及選舉人圈選習慣之改變，且囿於經費預算編列因素，不宜驟然全面變革。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全國性選舉，極具重要性且影響層面廣泛，亦不宜選擇特定區域試行。惟本項建議立意甚佳，本會原則贊成，將於本次選舉之後擇定公職人員補選試辦。

決 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1

提案單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項公職選舉期間，對於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規定，加強宣導，使候選人知所遵循。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略以，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按上開規定，無非在期許候選人自負文責，有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不實之文宣惡意攻訐之寓意。

二、99 年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因違反上開宣傳品未親自簽名規定，經本會裁罰之候選人有 10 名。查伊等所印發文宣品之內容，僅係單純自我參選政見之表達，率無對他人作不實之指摘或惡意攻訐、抹黑之情事，且伊等交由廠商印製之文宣品，皆有印刷字體之具名及號次，雖非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然伊等並無規避該宣傳品文責之意，實因不知有上開選罷法規定或因選舉百忙疏未注意所致。因而受罰（罰則不輕），伊等甚是不平。

三、綜上說明，為免候選人不知情而違法受罰，並免傷及人民感情，是建請如案由。並建請對於未親自簽名，惟內容無不實或無惡意攻訐之競選文宣品，修法不罰。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

一、按候選人印發之文宣品原無庸親自簽名，惟應註明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嗣為「防止印發惡意攻訐之無頭傳單」，始於 72 年修法改為文宣品應經候選人親自簽名之現制，現制除有防杜他人惡意攻訐外，亦有減低他人冒名文宣機率，保障己身權益之法益，是項法益就維護選舉秩序言，似仍有存續價值。

二、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或主張疏未注意而解免責任。惟為免候選人違反規定，應於渠等前來領表、申請登記之際或於登記須知中積極加強宣導，促請注意。

三、本案建議未簽名之文宣內容如無不實或無惡意攻訐者不予裁罰，除增加調查成本且不易認定外，對於防杜他人冒名印發之規範目的，恐將難期達成，是本案允宜保留。

決 議：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號 12

提案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案 由：建議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2、（3）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

說 明：

一、按往例，戶政所以A3 紙張，每一頁列印 4 份投票通知單，按投票所別依序排放整齊，以紙箱裝好後交付區公所，併選舉公報直接按戶發放。

二、若由戶政所交由廠商切割後，再送交區公所，輾轉費時又恐順序破壞而使作業延宕。

辦 法：建議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

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

：2、(3)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核校完成。

審查意見：有關「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附表二：鄉(鎮、市、區)戶政機關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考核項目及評分表：2、(3) 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及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之「投票通知單逐張切割完成」文字，係於本(100)年1月21日召開研修該要點之會議，經與會之選委會討論後新增，本案建議，擬錄案留供下次修正該要點時參考。

決議：投票通知單由戶政機關或鄉(鎮、市、區)負責切隔，本會不作硬性規定，由各地方因地制宜辦理。本案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

案 號 1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如同採白色時，容易造成選民投入票匭及選務人員開票唱票時之混淆，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

說明：

- 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 12 頁，規範投開票所佈置「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二、茲因選舉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白色，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亦為白色，則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下，可能產生相關作業混淆：
 - (一) 無法正確投入票匭：選民投入票匭時，因兩種選舉票摺疊後同為白色，且票匭識別貼紙亦白色，使投錯票匭機率大增。
 - (二) 選舉票如被攜出不易防範：為預防選票被攜出，選民應將選票依顏色區隔分別投入票匭，若選舉票同為白色，再加上刻意夾帶白紙，將增加選務人員辨識之困難。
 - (三) 開票唱票容易混亂導致紛爭：唱票時如以 2 組先開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以該總統票匭內混有同顏色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須不時將之檢出，等待唱不分區立委選票時處理。接著唱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時，因該票匭內混有同白色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亦須不時檢出，待唱完後再處理。如此容易導致混亂及觀眾誤解紛爭。另外以 1 組唱票時，亦會有相同現象產生。

辦法：為防止上述情形產生，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為淺粉紅色，以利區隔。(投票通知單採白色，因領票之同時即予收回，不會有與選票混淆之顧慮)

審查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案 號 2

提案單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調兼兼職費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5 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建議可否將其調整為一致。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本案予以錄案，俟召開第二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納入提案討論。

案 號 3

提案單位：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案由：最近報載彰化縣大城鄉選舉訴訟一審判決後，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因為行政疏失遭受懲處，將來甚至可能面臨國賠問題，此案一經媒體披露，爾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更難尋覓，尤其本縣許多鄉鎮公所都反映學校教師大都無意願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除了津貼問題外，許多老師希望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能比照 2004 年選舉，可以補 2 天；另外，100 年本縣現已為準直轄市，人口增加之數約為全國其他縣市增加之總合，相對地投開票所數目亦會隨著人口的增加，因此希望能夠爭取增加經費，使本縣投開票所數目得以設為 1,045 所。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 一、由於預算已通過編定並已撥至各選舉委員會，所以無法再行調整，各選舉委員會若有增加投開票所之需要，則請自行於預算中勻支辦理。
- 二、有關投票日前一天佈置場地請假教師之代課費，經與內政部開會協商後，內政部原則上同意由補助給各地方教育局的經費中勻支。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0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記錄：陳士芳、馬思剛

四、出席：如簽到冊

- 五、會議議程：
- 六、主任委員致詞：（略）
- 七、秘書長報告：（略）
- 八、討論提案：(如附件提案表)
-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與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如同採白色時，容易造成選民投入票匭及選務人員開票唱票時之混淆，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說 明：

- 一、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 12 頁，規範投開票所佈置「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醒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二、茲因選舉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白色，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亦為白色，則以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下，可能產生相關作業混淆：
 - （一）無法正確投入票匭：選民投入票匭時，因兩種選舉票摺疊後同為白色，且票匭識別貼紙亦白色，使投錯票匭機率大增。
 - （二）選舉票如被攜出不易防範：為預防選票被攜出，選民應將選票依顏色區隔分別投入票匭，若選舉票同為白色，再加上刻意夾帶白紙，將增加選務人員辨識之困難。
 - （三）開票唱票容易混亂導致紛爭：唱票時如以 2 組先開總統副總統及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以該總統票匭內混有同顏色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須不時將之檢出，等待唱不分區立委選票時處理。接著唱全國不分區立委選票時，因該票匭內混有同白色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亦須不時檢出，待唱完後再處理。如此容易導致混亂及觀眾誤解紛爭。另外以 1 組唱票時，亦會有相同現象產生。

辦 法：為防止上述情形產生，建請同意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酌變換顏色為淺粉紅色，以利區隔。

決 議：照案通過。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調兼兼職費用，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 5 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4 個月，建議可否將其

調整為一致。

提案單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陳副總幹事錫梧

決議：本案可於預算額度內採彈性分階段調兼方式處理，如執行仍有困難，請於本會召開第二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時提案討論。

第三案：最近報載彰化縣大城鄉選舉訴訟一審判決後，相關選務工作人員因為行政疏失遭受懲處，將來甚至可能面臨國賠問題，此案一經媒體披露，爾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更難尋覓，尤其本縣許多鄉鎮公所都反映學校教師大都無意願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除了津貼問題外，許多老師希望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能比照 2004 年選舉，可以補假 2 天；另外，100 年本縣現已為準直轄市，人口增加之數約為全國其他縣市增加之總和，相對地投開票所數目亦會隨著人口的增加，因此希望能夠爭取增加經費，使本縣投開票所數目得以設為 1,045 所。

提案單位：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黃組長妙兒

決議：

- 一、有關投開票工作人員津貼之提高，業經行政院核定，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3256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在案。另投票日前一天佈置場地請假教師之代課費，本會亦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255 號函請教育部協助，本案仍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動積極協調各級學校老師參加選務工作。
- 二、由於預算已通過編定並已撥至各選舉委員會，所以無法再行調整，各選舉委員會若有增加投開票所之需要，則請自行於預算額度內勻支辦理。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工作第 1 至 2 次協調會議及紀錄

第 1 次協調會議

第一案：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是否合併編造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

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上開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擬合併編造（格式如附件 1）。

二、討論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戶政司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格式。

決 議：

第二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與數目暨選務設備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經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377 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401 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預算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14,770 所。

二、本會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數，每所以分配 2,000 人以內之選舉人為原則，超過 2,000 人者，再分設投開票所。依上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計提報 14,829 所，較法定預算數增加 59 所，基於撙節選務經費原則，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實際設置數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三、至每一投票所設置投票匭及圈票處遮屏之數量及原則，於上開投開票所數確定後，併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日支津貼，依行政院原核定支給標準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 元。

二、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及同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900 元、主任監察員 2,600 元、管理員 2,000 元、監察員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另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及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100 元、監察員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100 元。

三、茲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參考過去合併選舉工作津貼調整情形，並衡酌工作人員之職務內容與責任輕重，爰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擬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900 元、主任監察員 2,600 元、管理員 2,0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

決 議：

第四案：有關塑膠印章封袋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自民國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村（里）長選舉起，全面辦理「選舉人印章封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辦理完成後，迭有民眾陳情反映塑膠材質之印章封袋未符環保原則，本會爰研議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之可行性，並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試辦改以紙質印章封袋替代。
- 二、經上開 2 選舉委員會分別檢討試辦情形，有建議維持採用塑膠夾鍊袋者，亦有認紙質封袋具環保觀念且比塑膠製袋好用者，意見不一，爰印章封袋是否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提請討論。
- 三、倘決議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因製作單價成本恐高於塑膠夾鍊袋，究宜由本會秘書室統一招標辦理，並自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算項下支應？抑或維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招商辦理？併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合先敘明。

二、查以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合併舉行投票之例，2 項選舉之選舉公報均係分別編製、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本會彙集各組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製作照相底片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則依本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因上開兩項選舉選舉公報應刊載之部分內容相同(如投票日期時間、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選舉宣導標語、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格式差異較大，且登記之政黨較多，仍宜維持單獨編印外，總統、副總統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是否可合併編印，於法制及實務作業上(例如版面編排、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選舉公報查詢系統等)有無窒礙之處？抑或是援往例分別編製。

決 議：

第六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 53 種調整修正為 83 種(如附件二)，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計 32 種、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未修正者 19 種(如附件二目錄)。另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1 種，「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不予列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一之(一)至三之(六))，修正內容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

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9 款、第 4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 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75 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增列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
- (七)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四至八、十五、十八、十九至二十六、三十四、三十六至三十七），修正重點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 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 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之註記符號，除原有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V」（其他種類選舉）等類別外，並增列「- -」（無該種選舉之選舉權）。
- 2.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之圖示。

(二) 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 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五」之說明。

(四) 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2. 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3. 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欄之長度為 3 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 5.5 公分。

(五) 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本項原稱「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格式名稱，並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

(六)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 5 種修正為 3 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七)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 2.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八）公職人員罷免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3 類。
 - 2.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 （十一）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之說明，並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訂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 （十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 1 種。

決 議：

第 1 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00～5：40
- 二、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陳士芳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是否合併編造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上開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擬合併編造（格式如附件 1）。
- 二、討論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戶政司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格式。

決 議：

- 一、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
- 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無各該選舉種類之選舉權者，以空白欄處理，不再註記「—」。

第二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與數目暨選務設備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經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377 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401 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預算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14,770 所。
- 二、本會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數，每所以分配 2,000 人以內之選舉人為原則，超過 2,000 人者，再分設投開票所

。依上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計提報 14,829 所，較法定預算數增加 59 所，基於擷節選務經費原則，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實際設置數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三、至每一投票所設置投票匭及圈票處遮屏之數量及原則，於上開投開票所數確定後，併請討論。

決 議：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數，請依 100 年度預算各選舉委員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預算額度本諸擷節原則辦理。

二、每一投票所原則上至少需設置 3 個投票匭及 2 個圈票處遮屏（1 標準、1 身障），各選舉委員會得視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之情況酌予增加。

第三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是否調整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日支津貼，依行政院原核定支給標準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1,800 元。

二、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及同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900 元、主任監察員 2,600 元、管理員 2,000 元、監察員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另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及 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100 元、監察員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100 元。

三、茲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參考過去合併選舉工作津貼調整情形，並衡酌工作人員之職務內容與責任輕重，爰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擬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900 元、主任監察員 2,600 元、管理員 2,000 元、監察員 1,7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

決 議：基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擔負之責任重大，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調整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

、管理員 2,000 元、監察員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另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有關塑膠印章封袋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自民國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村（里）長選舉起，全面辦理「選舉人印章封袋」，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辦理完成後，迭有民眾陳情反映塑膠材質之印章封袋未符環保原則，本會爰研議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之可行性，並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試辦改以紙質印章封袋替代。
- 二、經上開 2 選舉委員會分別檢討試辦情形，有建議維持採用塑膠夾鍊袋者，亦有認紙質封袋具環保觀念且比塑膠製袋好用者，意見不一，爰印章封袋是否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提請討論。
- 三、倘決議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因製作單價成本恐高於塑膠夾鍊袋，究宜由本會秘書室統一招標辦理，並自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算項下支應？抑或維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招商辦理？併請討論。

決 議：本次選舉不製發印章封袋。為加強宣導正確投票方式，於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五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合先敘明。

- 二、查以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合併舉行投票之例，2 項選舉之選舉公報均係分別編製、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本會彙集各組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製作照相底片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則依本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因上開兩項選舉選舉公報應刊載之部分內容相同（如投票日期時間、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選舉宣導標語、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格式差異較大，且登記之政黨較多，仍宜維持單獨編印外，總統、副總統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是否可合併編印，於法制及實務作業上（例如版面編排、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選舉公報查詢系統等）有無窒礙之處？抑或是援往例分別編製。

決 議：兩項選舉公報分別編製。

第六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 53 種調整修正為 83 種（如附件二），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計 32 種、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未修正者 19 種（如附件二目錄）。另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1 種，「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不予列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一之（一）至三之（六）），修正內容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9 款、第 4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 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 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75 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增列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
- (七)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四至八、十五、十八、十九至二十六、三十四、三十六至三十七），修正重點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之註記符號，除原有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V」（其他種類選舉）等類別外，並增列「---」（無該種選舉之選舉權）。
2.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之圖示。

- (二) 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五」之說明。
- (四) 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2. 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3. 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欄之長度為 3 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 5.5 公分。
- (五) 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本項原稱「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格式名稱，並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
- (六)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 5 種修正為 3 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 (七)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為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 2.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八）公職人員罷免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 1.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 3 類。
 - 2.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 （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 （十一）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之說明，並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訂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 （十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十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

字修正，並增列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 1 種。

決 議：

- 一、本案書件表冊格式修正通過。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其他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明（100）年 1 月 14 日兩項選舉投票通知單以粉紅色色紙印製，以便與選舉票區隔。
 - （二）編號十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件，基於美觀、容易辨識、耐用及避免掉落等因素考量，得酌予調整其式樣。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各種書件表冊格式配合加註表單編號。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功能，以節省人力，正確選冊封面及選舉人數統計資料。

說 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 84 年底起即有列印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資料及彙計列印各鄰人數統計表、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及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等功能，惟其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迄今仍以人工作業方式印製填列，非常不便，且易發生錯漏。爰建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功能，以節省人力，正確選冊封面及選舉人數統計資料。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 議：

- 一、有關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因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字體大小及列印格式之限制，尚無法符合，經內政部戶政司研究分析，仍請各戶政事務所自行列印。
- 二、有關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內政部戶政司同意依提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

第二案：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列選舉人人數上傳彙計功能，俾簡化行政程序節省人力，並正確選舉人數彙計資料。

說 明：

- 一、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雖已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如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各鄰人數統計表等功能，惟各選舉區選舉人數之彙計，仍由各戶政事務所將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初步統

計表及確定統計表以紙本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兼任）辦理，不僅曠日費時，且數量龐大易生錯漏之情事。

二、為正確選舉人人數統計，有效掌控彙計期程及避免偏遠地區戶政事務所傳送統計資料耗力費時，爰建請比照各類戶籍登記統計通報作業方式，於戶役政系統新增選舉人人數統計資料傳送功能，以利各戶政事務所利用戶役政系統傳送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資料至縣市政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計。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因作業複雜，牽涉較廣，由內政部（戶政司）日後調整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時，納入考量。

第三案：新增工作地投票通報作業選項，並連結有關名冊製作及其他表單列印等功能。

說明：現行選務造冊作業，製作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須先以人工刪除原選舉人名冊再於選務作業畫面新增他往工作地投票資料後，由系統印表機列印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交予造冊同仁核對，跨區部分尚須以人工交換方式傳送，統計工作較複雜、易出錯且浪費時間。建請新增工作地投票通報作業選項，並連結有關名冊製作及其他表單列印等功能，各戶政事務所登錄工作人員資料後除輸入投票所編號外另增加鍵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代碼，由工作同仁輸入並調整工作地人員資料後，執行發送通報作業，各戶政事務所於規定基準日以接收外來工作地投票清單直接列印名冊，不再須要約定日期、地點交換，可減少錯誤發生及掌握時效。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亦因作業複雜，牽涉較廣，請內政部（戶政司）日後調整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時，納入考量。

八、散會

第 2 次協調會議

第一案：關於「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經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合併編造。
- 二、為求本注意事項之審慎周延，俾利屆時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能順利完成，爰將本會擬具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附件 1）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第二案：關於「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則由本會為之。為使各選舉委員會有所遵循，本會 96 年 1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6 號函送「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為期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第三案：關於「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遵循，本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為期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種（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第四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 明：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如附件 4。
- 二、至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向本會辦理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亦由本會函請查證機關辦理，無各選舉委員會配合事項，擬不列入本作業程序。

辦 法：依所擬作業程序辦理。

決 議：

第五案：有關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需汰換數量及經費來源等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本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指示，因現行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過於透明，有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易遭他人刺探致違反投票秘密原則之虞，應調查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材質。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寄送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予本會，本會已完成尺寸調查並拍照建檔，其中，部分選舉委員會現行使用之布簾，材質確實過於透明。
- 二、為使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之規格更臻明確，並保障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案，其中，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說明一第二款規定為「圈票處正面入口設布簾，寬 75 公分，長 92 公分，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

辦 法：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新修正之式樣規定辦理，現行使用之布簾如有不符規定需汰換者，請儘速調查後將數量回報本會。

決 議：

第 2 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35

- 二、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秘書長天祐 紀錄：陳士芳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經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合併編造。
- 二、為求本注意事項之審慎周延，俾利屆時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能順利完成，爰將本會擬具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2.立法委員選舉部分（3）「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修正為「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 （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修正為「…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2.「選舉人名冊編

造基準日後，如有選舉人辦國民身分證換證者，…」修正為「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證者』，…」。

- (四) 本注意事項第十點(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附件一、附件十七配合修正。
- (五) 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以人工方式修正。」修正為「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六) 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七及二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九及附件九之一)。」修正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 (七) 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工作進度表，次序 18 之辦理日期「101 年 1 月 2 日」修正為「101 年 1 月 3 日」。
- (八) 本注意事項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第十三任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修正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
- (九) 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二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封面右下方增加「投票地： 鄉鎮市區 村里鄰(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等字。
- (十) 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三(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更動名冊)標題右方「禁治產」修正為「受監護宣告」。
- (十一) 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達…」修正為「…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

二、修正後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二案：關於「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則由本會為之。為使各選舉委員會有所遵循，本會 96 年 1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6 號函送「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為期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以下簡稱「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之（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修正為「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二）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之（七）政黨推薦書一份…。修正為「『經政黨推薦者，應備具』政黨推薦書一份…。」
 - （三）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項，增列「第（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其餘條次順移。
- 二、修正後之「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三案：關於「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遵循，本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48 號函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為期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種（以下簡稱「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三點「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錄音帶母帶，…」，修正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
- （二）「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六點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修正為「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另為利選舉公報上傳本會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酌增文字「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PDF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ZIP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 （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九點（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尙未撤銷』，…。』第九點（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選舉票，修正為「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
6.有關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刪除行政院函示文字。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備註欄文字※請使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配合投票通知單注意事項四文字修正為「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修正後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四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 明：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如附。
- 二、至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向本會辦理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亦由本會函請查證機關辦理，無各選舉委員會配合事項，擬不列入本作業程序。

辦 法：依所擬作業程序辦理。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第二點「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Excel檔，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ec27@cec.gov.tw）。」修正為「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Excel檔，『加密後』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ec27@cec.gov.tw）。」
- （二）本作業程序第三點「各選舉委員會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或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修正為「各選舉委員會『應詳實核對候選人資料，』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

(三) 本作業程序原提案第四點刪除，其餘條次往前順移。

二、修正後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查證機關查照辦理。

第五案：有關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需汰換數量及經費來源等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本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指示，因現行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過於透明，有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易遭他人刺探致違反投票秘密原則之虞，應調查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材質。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寄送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予本會，本會已完成尺寸調查並拍照建檔，其中，部分選舉委員會現行使用之布簾，材質確實過於透明。

二、為使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之規格更臻明確，並保障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案，其中，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說明一第二款規定為「圈票處正面入口設布簾，寬 75 公分，長 92 公分，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

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新修正之式樣規定辦理，現行使用之布簾如有不符規定需汰換者，請儘速調查後將數量回報本會。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就標準與身障用兩種規格之圈選處遮屏布簾需求數量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函文報給本會彙整統計，由本會統一招標採購，所需經費則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分擔。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二、復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本會將

自本（100）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止，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被連署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會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 45 日內（即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將受理及查核結果併同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送達本會。

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順利完成連署書件之受理及查核作業，爰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作業須知三、作業程序（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3.其他：（1）「如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係為防止連署人之身分證影本遭有心人士移作其他目的使用，免除連署人之顧慮，並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其連署仍有效。」

修正為「於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其連署仍屬有效；惟連署人身分證影本有關連署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不得遮蓋，致無法辨識連署人身分。」

（二）本作業須知三、作業程序（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3.其他：（5）「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仍屬有效之連署。」修正為「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請其於名冊背面劃記「x」，其連署仍屬有效。」

（三）本作業須知附件三G統編檢查欄中「身分證錯誤」修正為「身分證錯誤」。

（四）本作業須知附件四標題「登錄人員相關」修正為「登錄人員相關資料」。

二、修正後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二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爰第 8 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應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
- 二、本會自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變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迄今，因選舉區範圍內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因素，曾二度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三、內政部與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依上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如有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俾本會本（100）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00 年 9 月 20 日之後，各直轄市、縣（市）如仍有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仍應函報本會。

第三案：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各乙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本會主管之選舉，循例均由本會編訂各該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後，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發交參加講習人員，俾辦理投開票所作業有所遵

循。

- 二、另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本會主管之選舉，循例均函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為傳達各項選務革新措施，暨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處理方式，爰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各乙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文增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之規定，並於附錄增列上開統計表格式。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之確認已辦理事項一、【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與選舉票數量相符；②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③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修正為「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二、修正後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八、散會：下午 5 點 35 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協調會議

壹、報告事項

- 一、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5 個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原則上至少需設置 3 個投票區及 2 個圈票處遮屏(1 標準、1 身障)，各區公所視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酌予增加。
- 三、基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擔負之責任重大，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主任監察員 2,700 元、管理員 2,0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 2,000 元、監察員 1,500 元。
-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兩項選舉，有關選舉人名冊編造方式，採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無各該選舉種類之選舉權者，以空白欄處理，不再註記「—」。
- 五、本會於 99 年辦理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時依中選會規定製發「選舉人塑膠印章封袋」，100 年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改以紙質印章封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決議，本次選舉不再製發印章封袋。為加強宣導正確投票方式，於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8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方式，採兩項選舉公報分別編製。
- 七、因部份縣市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過於透明，有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易遭他人刺探至違反投票秘密原則之虞，並為使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之規格更臻明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圈票處正面入口設布簾，寬 75 公分、長 92 公分，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恐各區公所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規格不一，本會依規定全面汰換，所需數量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製作，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應，製作完成再行轉發各區公所汰換。
- 八、選舉票顏色：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之顏色為淺粉紅色
 - (二) 立法委員選舉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九、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計增列有效票圖例 2 種、無效票圖例 1 種，係針對選舉票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線上之情況修正：

- (一)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應屬有效票。
- (二)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應屬有效票。
- (三)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應屬無效票。

十、開票作業：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或僅 1 組開票

- (一) 本次選舉開票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
- (二) 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十一、開票所於開票作業完成後，指派 1 名工作人員專送投開票報告表至區公所之規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決議，上開規定主要目的在於縮短計票時間。如俟包封選舉票、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整理場地回復原狀，將選舉票等送回公所後再登錄開票結果將會延長計票時間，故本項工作仍維持現行規定。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編制員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成立選務作業中心，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計 4 個月。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除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執行秘書 1 人外，按各區 100 年 7 月底人口數分 7 個級距，分別設置幹事若干人（含戶所幹事 1 名）。
- 二、本次選舉，選務經費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委託區公所辦理選務經費金額為 12,504 仟元，按人口數分 7 個級距核撥之。

- (一) 3 萬人以下：補助新台幣 304,000 元。
- (二) 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補助新台幣 330,000 元。
- (三) 6 萬人以上～未滿 9 萬人，補助新台幣 370,000 元。
- (四) 12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補助新台幣 410,000 元。
- (五) 15 萬人以上～未滿 18 萬人，補助新台幣 440,000 元。
- (六) 18 萬人以上～未滿 21 萬人，補助新台幣 472,000 元。
- (七) 21 萬人以上～未滿 24 萬人，補助新台幣 506,000 元。

委辦費用於支付選舉期間調兼職人員之兼職交通費、投票日留守津貼、投票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票、作業中心人員之餐點補助、加班費、差旅費、票匭、遮屏搬運費及其他各項雜支。

三、本次選舉各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若按本會原訂之選務作業中心編制員額調派，委辦費將不足以支付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各項支出（如附表一），考量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各作業中心工作量不若 99 年 3 合 1 選舉繁重（如受理候選人登記、抽籤、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印製均由本會辦理），為使選務作業中心能在有限經費下正常運作，擬訂本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制員額甲、乙兩案（如附表二、三），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案函各區公所函報選務作業中心派免建議函，俾移請本會人事室核發派令。

審查意見：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之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 日召開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會議」決議：

- 一、為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與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本次選舉有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地點，請依「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徵詢該原住民選舉人之異動意願，並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之原則辦理。
- 二、惟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本會原則同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貴核處。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案辦理

審查意見：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務作業中心差旅費之膳雜費支付標準，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第八點（三）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未滿 30 公里以「公出登記」，不得報支差旅費。
- 二、以臺南市政府之出差標準，目前 31 區支領之膳雜費一律為 120 元。
- 三、以中央預算，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 30 公里，差勤管理以「公出登記」。31 區公所其中有 12 區距離本會未滿 30 公里，本次選舉若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標準，僅能以「公出登記」，無法報支差旅費。
- 四、為考量 31 區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因地制宜之需，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報支差旅費，膳雜費最高得為 500 元；未滿 30 公里亦得申請出差報支差旅費，膳雜費比照臺南市政府報支膳雜費 120 元

辦 法：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案辦理。

審查意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協調會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大禮堂

參、主席：戴總幹事鳳隆 記錄：許麗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已經公告，總統立委二合一選舉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辦理，相關選務工作即將陸續展開，請大家配合辦理。大臺南已合併，為使未來選舉業務順利進行，大家應加強溝通，凝聚共識，近期內市選委會將再針對整個選務作業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標準召開專案研習會議，今天先就幾項重點事項討論溝通，謝謝大家。

陸、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 一、有關第二項投票匭及第十項開票作業，請再詳予說明。（仁德區公所）

第一組補充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至少需設置 3 個投票匭（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委、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委）及 2

個圈票處遮屏（1 標準、1 身障），各區公所得視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酌予增加。

（二）開票作業：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或僅 1 組開票。

1、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

2、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安排為預備員（津貼 2,000 元），但投開票當天如因監察員未來執行職務，預備員經指派支援監察員工作（津貼 1,500 元），其支給津貼應為 2,000 元或 1,500 元。（西港區公所）

第一組補充說明：

依中選會規定，預備員屬彈性支援性質，投開票當天如果預備員未經指派支援工作（都當預備員），支給津貼 2,000 元；如經指派當監察員，支給津貼應為 1,500 元；但如經指派當主任管理員，則支給津貼為 3,000 元（指派當主任監察員，則支給津貼為 2,700 元）。

決 議：原安排為預備員，後經指派支援監察員工作，支給津貼由 2,000 元變為 1,500 元，似不近情理，請反應中選會知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中心編制員額」，提請討論。

第一組補充說明：本項委辦費（按各區人口數分 7 個級距），將用於支付選舉期間調兼職人員之兼職交通費；投票日留守津貼；投票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票、作業中心人員之餐點補助；加班費；差旅費；票匭、遮屏搬運費及其他各項雜支。若按原訂之選務作業中心編制員額調派，委辦費將不足以支付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各項支出。

主 席：總統及立委選舉預算，為中央按各區人口數分 7 個級距編給，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各項支出皆由本項委辦費支給，經費勢必拮据。為使各選務作業中心能在有限經費下順利運作，擬訂

甲（刪減幹事 2 名）、乙（刪減幹事 3 名）兩案請大家討論後再做決定。

副總幹事：本項預算本會雖以最大的彈性及空間編列，但中央級選舉預算由中選會按人口數編給，因此經費較為拮据（每個縣市都一樣），不像三合一之地方級選舉經費充裕。但依往例，只要本會有節餘經費，必優先補助各區（按人口數）。

南區區公所：贊成乙案（刪減幹事 3 名）。委辦費既已按級距確定，本案建請由各區視狀況自行調整刪減 2 名或 3 名幹事。

關廟區公所：刪減 3 名；如未將人事、會計、政風列為幹事，是否可支領加班費（非選務工作人員）。

永康區公所、龍崎區公所、佳里區公所：贊成乙案（刪減幹事 3 名）。

下營區公所：贊成甲案（刪減幹事 2 名）。

新化區公所：刪減 3 名，但未來工作忙碌能否再增加。

會計室：此次選舉屬任務型工作，雖未兼幹事但只要有從事選務工作，除非中央另有規定，本室傾向於可支領加班費或差旅費。

決議：刪減幹事 3 名；未來如有增聘之必要，報送市選委會核備。

第二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之措施，提請討論。

第一組補充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有關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投票所可單獨設立或併於區域中辦理。

（二）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之 1 規定，有關原住民選舉結果，如其得票數為第 3 高或第 4 高，差距在有效票之千分之 3，第 4 高（即落選人之最高者），得要求查封全部或部分之選舉名冊及選舉票，並要求在 20 日內重新計票。

（三）本案用意除保障原住民投票利益外，並因應將來萬一有重新計票之必要時，可快速找到這些投開票所並將票找出，以有效處理選務作業。基此考量，各區原住民 500 人以內者，建議最多設 2 個投票所；500 至 1,000 人者，設 3 個或 2 個投票所；1,001 人以上者，設 4 個或 3 個投票所；原則上設在各區地理位置中心點，以方便投票並保障其秘密。

仁德區公所：過去本區經驗，將原住民投票設於各里（須有原住民票至少 3 票以上，1 里不夠併 2 里），但以原住民人數多達 1,000 人以上的區來說，將原住民投票集中分設於 4 個投

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投票人數將增加 250-400 人，加上原投開票所已有的票數，工作人員之工作狀況將完全不同，本案應多加考量。

第一組補充說明：臺南市幅員很大，原住民很少，很難同時兼顧各種狀況，既要徵詢意見，又要兼顧保密或交通是否方便，另選票未集中，出錯機率又很高。

決 議：（一）本案保留（屬政策性決定）。

（二）基於選舉秘密投票原則，中選會授權市選委會決定，為避免原住民投票分散於太多投開票所（易生錯誤），除發現一投開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徵詢其異動意願外，亦請尊重 2 位原住民議員、領導及其他原住民朋友之意見。

第三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務作業中心差旅費之膳雜費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會計室補充說明：本次預算為中央預算，經費動支須考量中選會規定及審計單位立場，且憑證須送至中央審計處審核，本案內容有商榷必要。

決 議：本案保留，俟依中央決議研究後再向大家報告。

捌、臨時動議

一、能否再次建請中選會，停止辦理投開票所性別統計作業。（仁德區公所）

第一組補充說明：本會已向中選會建議，但中選會還是要求要做。

決 議：請再反應中選會知悉。

二、上次補選時，有提案說明選務中心幹事當天津貼比照管理員，相當不合理，不知中選會有無回復。（南區區公所）

決 議：請再反應中選會知悉。

三、依中選會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將於投票日 28 天前印製完成並分送各區，配合立委選舉公報於投票日 2 天前一併發送，但公務部門如有需要可先提供；另住戶部分，則配合立委選舉公報於投票日 2 天前發給。（第三組）

四、關於投票日當天使用之遮屏及投票匭，請各區利用這段時間儘快清查處理，須報廢者即進行報廢手續；另布簾部分由本會處理即可。（行政室）

決 議：請各區配合辦理。

五、本次選舉涉及原住民與工作人員之調票作業，因戶所人員編制有限，又正好於年度轉換時間，戶所兼主計或總務人員亦須忙著行政業務，因此請各區公所協助將工作人員之投票名冊提早於 12/27 前送交戶所（中選會規定 12/29

前)。因戶所須校對戶籍資料，為期 12/30，37 戶所能辦理交換票事宜，並於元旦再做一次校對（須配合選舉人數確定統計），時間真的非常緊湊，請各公所協助配合辦理。另發現以往工作人員填的住址常為通訊地址，請各公所提醒工作人員填寫戶籍地址。（第二組）

決 議：有關工作人員工作地移轉問題，請各區配合辦理。

玖、散 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第一組：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第一組除應妥善規劃各項選舉業務外，並應主動與各組（室）及各區公所保持連繫。
- 二、選舉票【包含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臺南市區域（第 1 至第 5 選舉區）、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計 9 種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 （一）選舉票印製應注意安全，故應慎選印刷廠，於印刷廠、區公所點領選舉票處，均應裝置監視系統，自印製開始至點交作業完成，全程監控。
 - （二）選舉票點算應完全正確，絕不可發生外流情事。
 - （三）本會將選舉票交給各區公所作業，應事先作好安全措施，且請各區公所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確實核對清楚。
 - （四）點紙機為點數選舉票必用之工具，須列入選舉票印製之合約，由承印廠商負責提供。
- 三、投開票所地點之設置：
 - （一）投開票所地點業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為確保電力暢通，應事先函請電力公司做好檢修工作，對於電源或照明需加以改善者，應請區公所切實加以改善。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 四、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分發作業：
 - （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購置、分發：應依據投開票所數及投開票所必備之應用物品預先購置，並按各區需要數量另加備份，於民國 101 年 1 月 7 日前送交區公所點收。
 - （二）事先會同行政室雇工修護圈票處遮屏、投票匭。
 - （三）打印臺的品質要良好，並且每一投票所準備吸水紙供發票員備用。
- 五、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以統一收據申請補助費

，補助費金額另函知。

六、第一組專任人員及電話：

組長：楊明澤 2982100 轉 220

陳建宏 2982100 轉 228 謝惠萌 2982100 轉 226 蘇錫熙 2982100 轉 225

楊明月 2982100 轉 223 張玉瓊 2982100 轉 221

第二組：

一、督促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好選舉人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正確與否，關係著選舉人之投票權，如有疏誤，極易造成候選人作為抗爭之理由；第二組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召集各戶政事務所主任、主辦人員及機房操作人員辦理講習，俾利戶政人員了解選舉人資格、名冊編造列印要領，唯仍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一)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含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二)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權人，其居住期間之計算為「6 個月」，即凡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者，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其曾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

(三) 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權人，其居住期間「4 個月」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臺南市繼續居住，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四) 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選舉人名冊之日起至法定基準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結婚、離婚、死亡等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

(五) 選舉人數之統計數字務必正確，各戶政事務所統計要達到零誤差。

(六) 投票日前 20 日至投票日前 2 日之身分證補發、死亡及姓名變更者，亦應

於選舉人名冊內備註欄內註記，至於投票日前 1 日異動者，請依投票所分別予以造冊，於當日下午 6 時前送交區公所，於投票日上午轉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送交發票員以為依據。

(七)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至選舉人數公告確定統計完成前，如有選舉人死亡並已完成死亡登記，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並於備註欄註明死亡日期，公告確定選舉人數統計完成後，選舉人死亡請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加註民國○年○月○日死亡。

- 二、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三、請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住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俾利辦理工作地投票權移轉事宜。
- 四、歷次選舉，常有民眾於投票日發現身分證遺失，欲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身分證情事發生，請各戶政事務所事前加強宣導「戶政所於投票日不受理國民身分證遺失補發事宜」。

第三組：

- 一、加強宣導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期及時間，鼓勵民眾踴躍收看。
- 二、視選舉工作進度及選務推動之需要，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宣導資料或編印有關法令資料，加強文字宣導，改善選風，防杜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三、請各區公所透過各種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選舉相關法令及違法之罰則，增進選民認識與瞭解，以求選務之順利進行。如本會配合上級機關印製有文字宣導之資料、手冊、標語等，務必分送各機關、住戶，以擴大宣導。
- 四、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本會印發，選舉公報非經三校正確不得付印；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並交由區公所立即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分送轄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
- 五、將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資歷、政見、選罷法相關法令規定、投票方法，分別製作有聲CD光碟，於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
- 六、為防選舉人資料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選舉人名冊於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候選人或民眾不得在場攝影、影印或抄錄。本會加強宣導本項規定。

第四組：

- 一、本次選舉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不一致之處，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辦理。(請參閱 635 頁)
- 二、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請區公所協助查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並將查證結果儘速回復本會(相關事項，本會將另行函文區公所)
- 三、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區公所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區公所能派員協助處理。
- 四、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一)總統副總統為 28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 (二)立法委員為 10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本會業務組有排定輪值人員接聽電話，協助處理監察業務。
- 五、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業務組、區公所與各分局之間隨時保持聯繫，以利臨時狀況處理。
- 六、選舉期間，區公所尚須轄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除聯繫監察小組委員外，並請副知本會第四組。
- 七、第四組專線電話：2982475
第四組組長：許慈倫 2982100 轉 218
第四組業務承辦人：林綉桃 2982100 轉 288
楊淑玲 2982100 轉 287
黃千芳 2982100 轉 286

行政室：

- 一、配合各業務單位作業，定期完成後援工作。
- 二、公文內容應詳加校稿正確，打印後各種公文資料妥予保存管理。
- 三、辦理選舉期間之公文均有時限性，應隨到隨發；與候選人有關之公文，均應以限時雙掛號寄送。
- 四、投票匭、遮屏事先做好清潔工作，損壞者予以維修，數量不足者速予補充，平時督促各公所妥善管理，審計部將不定期抽檢。
- 五、選舉用物品必須掌握時效，請業務單位事先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採購作業。

政風室：

- 一、本室將訂定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安全維護計畫乙種，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屆時請依照配合辦理，以確實做好選舉期間本會及各配合辦理選務機關、單位各項安全維護工作，並請本計畫中規劃之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工成員，選舉期間備勤待命，適時處理各種偶發狀況。

- 二、本會評選選舉票印製廠商時，應就安全維護之觀點審慎評估，印製選票之招商作業，請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 三、請各辦理選務之機關、單位，對於選舉期間發生之各種危安狀況，確實與本會第一組、政風室保持聯繫，以適時掌握各種狀況，妥適採取因應作為。

會計室：

- 一、凡辦理預借之各項經費，請於是項選務工作結束後 10 天內，檢據辦理核銷，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請辦理預借經費時，請於「預借款項申請單」空白處備註：預定轉正日期。
- 二、收銀機統一發票若未輸入統一編號，則應請店家加註買受人（機關）之名稱或統編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不可用經手人職章證明，98.12.29 院處修正將但書取消了。）

資訊室：

- 一、各組室若有「選舉宣導」事項，請將相關資訊交由施主任宏志存入本會網頁。
- 二、妥善規劃開票統計中心：政黨、候選人汲汲經營數月，必然急於當晚能迅速、正確的獲知開票結果，而選務機關戰戰兢兢的規劃各項選務作業，莫非希望開票當天能將選舉結果圓滿呈現給民眾。區公所及本會計票作業，應確實依中選會電腦計票作業程序辦理，並慎遴人員，務必將開票結果正確、迅速完成。

各區公所：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

- （一）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 （二）區公所應與各單位人事主管研磋商適宜擔任主任級人員，以求工作人員之遴派均能使其適職適所，並以市政府、區公所課員以上或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優先派用為原則，不足額再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同一投開票所男、女性工作人員應作適當分配，同一投開票所請勿皆遴派女性工作人員，為安全考量，偏遠地區避免遴派女性工作人員。
- （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各投開票所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區公所再予加派。
- （四）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權移轉之名冊送戶政事務所，以配合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之須。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講習由各區公所辦理。各區公所視人數自行決定講習日期及場次；務必要求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區公所舉辦之講習。
- (二) 講習會場應事先規劃，於講習會前一日佈置完畢，為加強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實地演練。辦理講習時，應播放中央選舉委員會拍攝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並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本次選舉投開票作業重點。
- (三) 講習會後，每位參加人員發給講習費 200 元，區公所於所有講習會辦理完竣後，彙集印領清冊辦理核銷。
- (四)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所工作者，由本會建請其權責機關敘以獎勵。

三、為降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目標—「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其中有關本會第一組實施策略項目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

實施策略項目	工 作 內 容
一、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	1.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納入重點課程。 2.請各區於講授此課程時拍照(1-2 張)。
二、投開票所應備置快乾打印台。	1.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佈置投開票所時，務必備置快乾打印台，並事先檢查印泥是否有過乾或濕之情形。 2.請新營、白河、學甲、麻豆、佳里、將軍、善化大內、左鎮、玉井、關廟、南區、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拍照(1-2 張)。
三、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1.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佈置投開票所時，於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2.請後壁、柳營、官田、西港、北門、新市、山上七股、仁德、南化、龍崎、東區、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拍照(1-2 張)。

實施策略項目	工 作 內 容
四、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1.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佈置投開票所時，檢查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是否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2.請東山、鹽水、六甲、下營、安定、新化、楠西永康、歸仁、中西區、安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拍照(1-2張)。
五、選舉人以蓋章方式領取選票，印章交還選舉人時，應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	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特別強調工作人員，如有左列情形時請提醒選舉人。
1.上列實施策略項目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會對本會考核，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項目實施完成拍照後，立即將照片 e-mail 至 tncec07@msl.gsn.gov.tw (前msl 係阿拉數字非英文字L小寫)，本會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前函報中央。	

無效票對照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60. §59.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3. §64. §3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2.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 8.不加圈完全空白。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四、區公所點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選舉票：

(一) 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作業

- 1.點領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 2.點領地點：原屬臺南市之 6 個區公所（即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

安南區、安平區)至本會禮堂領取選舉票；其餘原屬臺南縣之 31 個區公所至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領取選舉票。

3.配合事項：

- (1) 遴選工作認真負責之人員擔任，並事先規劃每人負責點算之投票所別。
- (2) 各區公所應嚴格要求確實、安靜清點，求正確不求快，先點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完成後，依序點算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 (3) 預先製作收據，每於點領一種選舉票完成後，將該收據交給本會指派督導各區點領作業人員，再接著點領其他選舉票。
- (4) 事先規劃選舉票運回路線並洽請警察機關護衛，應準備車輛載運，運回區公所後應派員看管。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選舉票作業

1.點算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2.點算地點：由區公所自行選定。

3.配合事項：

- (1) 佈置點算場所：應備桌椅、漿糊、剪刀、牛皮紙、訂書機、筆、塑膠繩等必要工具。
- (2) 規劃每梯次點算之投票所數及預估時間，分若干梯次進行點算。
-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時，區公所應指派人員就近監督，同一梯次之人員應俟全部點算正確後，方始准其同時離開，如其數量有出入，區公所人員應重行予以點算，如有多出，予以收回(收回之選舉票繳回本會)，若不足，應依規定程序申領預備票，且均應作成紀錄，函送本會備查。
- (4)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算包封後交民政課長保管時，民政課長應逐一查驗封口處是否均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私章(或加蓋發票管理員章)，並點算包數是否與投開票所數相符。
- (5) 投票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7 時以前嚴格規定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憑區公所出具之代保管條領回，並應在警衛護送下以汽車送達各投開票所。

五、其 他：

- (一)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止計 3 天，區公所應按照規定於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負責將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供民眾閱覽，並確實要求各里幹事

協助清點選舉人名冊內之人數與統計表是否相符。

選舉人名冊閱覽方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9549 號函規定，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二) 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應嚴格督促里幹事於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切實分送各戶，至遲應於投票日 2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完畢。
- (三) 為維護投開票所安全，於投開票所應設置消防器材，請各區公所事先向場地所有人洽借備足，如投開票所無消防器材，應就轄區內機關、學校、行號借用。投開票所洽借私宅者，應注意是否裝有攝影監視器，投票日當天請其關閉，以免造成違反秘密投票之嫌。
- (四)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後，領取佈置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應將該二場所分開設置，以免造成選舉票點領場所混亂。
- (五) 投開票所預備員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到區公所辦理報到後，應以投票所通報有缺席狀況者為優先派出遞補，俟各投開票所人員均安定後，將其餘備補人員派往支援選舉人數較多之投開票所，並應了解是否確實前往報到。
- (六) 為維護借用之投開票所清潔，並使其恢復原貌，區公所得發給各投開票所垃圾袋一個備用，並可由投開票所補助費勻支清潔費。
- (七) 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中午仍提供午餐（派函上註明素食者，應予以提供素食便當）每人份 80 元，區公所應尋找衛生設備良好之廠商製作，並應注意食物之新鮮，於當日上午 12 時前送達各投開票所。
- (八) 投開票報告表共一式三份，開票完畢後，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供人閱覽、抄錄或拍照。另二份報告表送區公所，其中第 1 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指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公所，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二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九) 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並以領取一份為限），該用紙由本會以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顏色之紙張製作，上印「副本」二字，每 10 張裝訂成一份，發交投開票所以人工抄錄方式製發。
- (十) 開票統計工作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紀錄表、缺席名單等報表之填送均

應依規定辦理。

- (十一) 選舉期間，各選務主辦同仁與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隨時與本會確保連繫，尤其行動電話應保持開機狀態，以利業務連繫。

六、開票統計作業

- (一) 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分別設置「電腦計票作業中心」：

1. 電腦作業：

- (1) 區公所：「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區公所後，應派員加以人工初核及複核，俟投開票報告表登錄完畢，電腦檢核無誤，並加蓋職章以示負責後呈送區長核可，始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離所返家；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及負責統計人員未經本會之許可，不可擅自先行離開。「投開票報告表」經複核有誤者，應通知該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更正並加蓋印章，絕不可由區公所人員代筆。「投開票報告表」經人工收件初審後，由各分組「登錄員 1」鍵入電腦後並經「登錄員 2」鍵入系統自動核對無誤後即自動列印「開票結果報告表」，開票結果資料將同步儲存於中央計票作業中心電腦資料庫中。
- (2) 市選委會：依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隨時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及各區公所電腦計票作業中心保持聯繫，並將各階段處理狀況於作業檢核表簽章，檢核表完成後並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簽章，本市計票作業中心可透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將各候選人得票統計結果提供網際網路線上即時查閱，並自動更新最新結果。
- (3) 計票作業完成後，各計票作業中心可列印各投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及各投票所得票數（率）表等資料。
- (4) 各區公所於統計作業結束後，指派專人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將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至本會一樓，由資訊室人員簽收。

2. 備援作業：

區公所電腦工作站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致不能進行電腦作業時，該區公所必須立即改以人工方式將投開票所報告表彙總，依指定之傳真號碼傳送至本會計票中心，由本會計票中心備援登錄資料，以電腦網路傳送至中央計票中心；如電話傳真機故障時，則以電話報告，同時派專人親送投開票報告表資料至本會計票中心。

3. 其他：

- (1) 計票中心應擇設於照明充足之處，禁止閒雜人員進出，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維護秩序。

(2) 有關電腦計票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廠商規劃執行，本會及各區公所派員配合辦理。

(3) 相關電腦計票作業程序依中選會所發佈之電腦計票作業檢核表及標準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七、區公所繳回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圈選工具、墊板及盲胞投票輔助器作業

(一) 繳回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

(二) 繳回地點：

1. 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運至原臺南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南市建平路 321 號）。

2. 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送至本會一樓。

3. 圈選工具、墊板及盲胞投票輔助器：送至本會地下室倉庫。

以上物品由本會點收無誤後，區公所人員始可離開。

(三) 配合事項：

1. 選舉票請依投票所別確實包封，並於尼龍袋上以束帶（由本會製發）束緊後，請民政課長於束帶上端簽名確認。此次束帶顏色為橘色，請確實以該顏色束帶包封，勿以其它顏色束帶包封。

2. 選舉人名冊另以不同顏色尼龍袋（由本會製發）包封後，並於尼龍袋上以束帶（由本會製發）束緊後，請民政課長於束帶上端簽名確認。此次束帶顏色為橘色，請確實以該顏色束帶包封，勿以其它顏色束帶包封。包封選舉人名冊用之尼龍袋為特定顏色，請確實依該特定顏色之尼龍袋包封。

各戶政事務所：

一、請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死亡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並應隨時校正名冊，刪除部份，劃線應顯明，戶籍員蓋章時應清晰易辨認，並加蓋於顯明處；選舉人數之初步及確定統計作業務必絕對正確。

二、凡戶籍地與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將其投票權移至其工作地。

三、投票通知單應求正確，故應俟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再送區公所轉發。

四、投票日，戶政事務所留守人員應於上午 7 時 30 分以前到達戶政事務所執行職務。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大禮堂

參、主席：戴總幹事鳳隆

紀錄：許麗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中選會長官、各位選務同仁大家好，選務工作 9 月份即已開始，各位伙伴對選務工作都已相當熟悉，但仍要借此講習請大家注意幾項重點：第一、有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工作項目，請大家務必依限辦理，依法行政；第二、各位主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要點」必須熟悉瞭解；第三、各組室工作提示，請作詳細確認與檢查。本次選舉為總統及立委第一次合辦，適用不同法令，大家務須瞭解熟悉。選務工作要求百分百完美及零缺點，任何一點缺失都可能衍生選舉糾紛，造成很大的社會成本，再次提醒大家務必遵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陸、中央選舉委員會長官致詞：

各位選務伙伴大家好，首先代表中選會感謝大家對各項選舉所做的付出。此次總統與立委合併選舉，複雜度較高，且兩種選舉皆關係到我國未來的發展與生活狀況，相當重要。此次選舉適用兩種不同法令，大家雖具豐富的選務經驗，但仍請以第一次辦理心態兢兢業業面對。辦理選舉首重公正公平，選舉行政非福利行政，應依法辦理；另大家皆為選務人員，依規定不得幫候選人站臺助講，即使候選人造勢時出現亮相都屬違法。又各位皆屬第一線人員，須面對民眾，如能熟悉法規，遇及抗議攻擊批評時，就能從容處理，故無論中選會所訂法規或市選委會所訂之補充規定，請於業務範圍內務必熟悉瞭解。

柒、選舉實務報告：

一、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會議資料，請參閱。

第一組補充說明：本程序表之訂定，乃作為統一整個選務作業步調與期程管控依據。

中選會秘書長：選舉公報之印製在競選活動前必須完成，故總統之選舉公報較早完成，因經費有限，仍請於立委選舉公報印製完成時一併分送；但公開場合之公告張貼，於印製完成時即可依規定期限事先張貼公告。

決 議：（一）選務工作，請同仁依規定期程進行。另真正執行選務工作者為第一線投開票所人員，務必落實選務講習，讓所有選務工作人員熟悉此次選舉規定。

（二）有關選舉公報之公告、張貼及閱覽等，請依限辦理。

二、選務工作要點：如會議資料，請詳閱。

中選會莊處長：有關發票，選舉人名冊有選舉權部分以打勾處理；返國行使選舉權部分，僅在總統副總統部份打勾；原住民部分，平地原住民於名冊上註記黑點，山地原住民註記三角型塗黑；沒有選舉權部分則為空白。請於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特別提醒發票管理員。

決 議：（一）選務工作要點，請大家熟讀。

（二）選票印製完成運至公所後，請公所編排輪值表，由公所同仁會同警方共同守護看管。

（三）有關手機攜帶使用規定，本次選舉同時適用二種不同法令，規定不同且涉及刑事責任，請三組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並於選務人員講習時說明清楚。

（四）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同日舉行投票，除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講習時請提醒發票管理員。

捌、工作提示：如會議資料，請配合辦理。

第一組補充報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應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前送交各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本次選舉，各區公所以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補助費，補助費金額另函知。

第二組補充報告：選舉人名冊編造講習，請大家務必參加。選舉人名冊編造後將於公所公告閱覽，依規定民眾僅能看本人及戶內選舉人資料。本市區域眾多，工作人員名冊請提早給戶所（尚須核備、交換及複核）。另依規定選舉當天不補發身分證或臨時證明，請戶所及公所加強宣導民眾身分證遺失應儘早到戶所辦理補發。

決 議：個資法規定相當嚴謹，同仁關於選舉名冊等資料之保管應依規定辦理，避免涉及刑責。

第三組補充報告：本次選舉為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首次合併，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不一致的地方，市選委會除製作宣傳帶與宣傳資料及利用媒體公開加強宣導外，請各區亦能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以降低投票執行上的困擾。

第四組補充報告：本次選舉為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首次合併辦理，兩項選罷法適用不一致之處多達 24 項。其中，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以 1 次為限。另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處以刑事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處以行政罰，依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罰與行政罰者，依刑事罰規定處罰。故本次選舉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適用刑事罰規定處理，對人民權利義務影響頗大，請同仁於辦理選務講習時加強宣導。

行政室補充報告：有關投票匭及遮屏，請各區儘早整理維修完成；布廉與選務物品由市選委會統一採購；另選務標語及貼紙，亦由市選委會處理後發放各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投開票所，各選務作業中心於轉發投開票所時應請其點收清楚，並請其勿自行製作標語張貼。

決議：有關選舉器具，請各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領取時應當場點收清楚，避免於投票當日補充；另標語及貼紙請依制式格式張貼勿自行處理。

政風室補充報告：請辦理選務之各機關單位，確實掌握突發事件並隨時與本會聯繫；請各區民政課長於選舉期間巡視各投開票所，確實掌握投開票所狀況。

會計室補充報告：凡辦理預借之各項經費，請於選務工作結束後 10 天內檢據辦理核銷；另收銀機統一發票未輸入統一編號者，應請店家加註買受人（機關）之名稱或統編，並加蓋店家統一發票專用章。

資訊室補充報告：請區公所及本會確實依中選會電腦計票作業程序辦理計票作業；另各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同仁名冊請於 11 月 15 日前回復本會，以便彙送中選會辦理後序相關事宜。

第一組補充報告（各區公所部分）：替代役不得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作業時應注意。另請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權移轉名冊送戶政事務所，以配合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作業，原臺南市六區至本會禮堂領取選舉票、原臺南縣 31 區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領取選舉票。

第二組補充報告（各戶政事務所部分）：請各戶所主任督導同仁務必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數。為配合公所發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期程，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請戶所儘速將投票通知單送公所轉發。另投票日當天請戶所留守人員於上午 7 時 30 分到達戶所；並請督導同仁，平時戶籍通報應立即接收避免遺漏。

玖、綜合座談

中選會秘書長：有關宣導部分，中選會已就禁帶手機部分完成發包，將強力宣導；另布簾，中選會將依各縣市選委會提報辦理。

中選會賴處長：監察員部分，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有若干歧異處，幸兩法都授權於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研訂相關子法，故可加以統整。另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人員即不可助選，總統與立委公告日期雖不同，為避免困擾，選務人員應自現在起不可參加競選或助選活動。

一、性別統計增加負擔且實質意義不大？

中選會：性別統計資料並非選舉機關使用，乃婦權會欲針對性別投票作研究使用，本案仍請繼續辦理。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安排為預備員（津貼 2,000 元），但投開票當天如因監察員未來執行職務，預備員經指派支援監察員工作（津貼 1,500 元），似不近情理？

中選會：請視狀況自行調派運用。

拾、散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至 11 次委員會議

第 8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5 個月；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除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外，另成立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區公所設置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選務。

四、本次選舉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有關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不一致之處，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970 號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辦理。（請參閱 635 頁）

五、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如下（計 11 人）：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擬參選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黃偉哲	許添財	查名邦	杜媽政	李全教
葉宜津	陳唐山	蘇俊賓	謝龍介	李宗智
陳亭妃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各委員督導區域擬分配如下：

（一）第 1 選舉區

程委員英傑：後壁區、白河區、新營區、東山區。

蔡委員瑞頌：柳營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鄭委員世賢：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將軍區。

（二）第 2 選舉區

李委員國堂：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西港區、安定區。

蔡委員宏郎：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

何委員文男：善化區、大內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三）第 3 選舉區

黃委員瑞南：安南區、北區。

林委員富美：中西區。

（四）第 4 選舉區

王委員旭華：南區、安平區。

徐委員守志：東區。

（五）第 5 選舉區

林委員石龍：永康區、仁德區。

蔡委員明顯：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等補選「選舉結果清冊」1

份，請 審議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議決：爾後如有里長因故出缺，需依法辦理補選時，為時效計，例行需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並提於下次委員會議時追認之，合先敘明。
- 二、本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等，當選人分別因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解除職務，其所遺任期均超過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本會爰依上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之函知，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選完畢（詳如附件補選情形一覽表）。
- 三、檢附前項各次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 份，請審議追認。

辦 法：請審議追認。

審查意見：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工作進程序及相關法規，並參照本市辦理該二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為順利圓滿辦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訂定。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

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請假）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四、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選務工作自縣市合併（三合一選舉）之後，仍有里長補選工作陸續進行著，緊接著又有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100 年 1 月 14 日），此為創舉，亟需事前縝密規劃與準備。臺灣的選務工作世界有名，公開透明外，準確公正有效率，少有因選務產生之選舉糾紛事件發生，這全靠事前的縝密規劃與準備，及各位委員的指導監督，讓選務工作更為順遂，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戴總幹事、選委會專任同仁，大家好：

自今年 3 月 5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後，本市第 1 屆里長因死亡或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辦理補選事項，連同即將在本（9）月 24 日投票之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里長補選，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7 次 12 里里長補選，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依選舉委員會進度、規定，配合區公所圓滿順利完成各項監察工作。

五、報告事項：

（一）如會議資料。

（二）第 4 組補充報告：有關報告事項五，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新增擬參選人歐崇敬；另第 13 任總統擬參選人陳源奇，亦申請政治獻金專戶。

決 議：

（一）洽悉。

（二）兩項選舉合併舉辦，其適用法規不同，在執行選務工作時應特別留意。

六、討論提案：

提 案 1：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等 10 個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蔡委員瑞頒：建議不須函送里長補選相關文件（如：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等）給委員，有需要者再洽承辦人員索取。

決 議：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蔡委員之建議，請業務承辦人詢問各委員需求後辦理之。

提 案 2：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4 日會議，配合修正下列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辦理日期

調整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原訂 100 年 12 月 11 日前）。

（二）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完成：完成日期調整為 101 年 1 月 3 日（原訂 100 年 12 月 30 日）。

（三）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完成日期調整為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原訂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大家依程序表規定期程，進行各項選務工作。

提 案 3：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蔡委員宏郎：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於 100/12/16 前印製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於 101/1/2 前印製完成，二者完成日期相差約半個月；依規定區公所應於 101/1/11 前將選舉公報送到選舉區內各戶。里幹事通常將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一起分送；依以往經驗，各區或各里分發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時間不同，引發選民怨言，為何其他里已分發完畢，而他們還沒有看到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因此本次選舉，有關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的分發時間，是否明確規定，讓各區有統一作法？是否選舉公報要先分發？

第一組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送，依法規規定為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即可。

第二組補充說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戶所才開始列印投票通知單，列印完成核對後即送區公所，經區公所再核對，時間上已近投票日。

第三組補充說明：依中選會指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8 天前印製完成，公務部門若有需要可先提供；有關住戶部份則配合立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一併發送。

蔡委員瑞頌：

（一）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到底是「不得進入投票所」還是「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兩字是否應去掉？

(二) 依原台南縣做法，萬一選民將手機帶進投票所，手機響起只要不接，交給工作人員即不予處罰，本次選舉，類此情形要不要處罰？

(三) 若拿未開機的平板電腦或手機進去投票所，要不要讓他投票？如同時很多人寄放平板電腦或手機，工作人員應如何避免寄放民眾拿取錯誤？另「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建議中選會改為「具有攝影及通訊功能之器材」。

第四組補充說明：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人及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者之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李委員國堂：建議於發放投票通知單時，註明不得攜入投票所之物件，避免引發糾紛。

決 議：

(一) 有關蔡委員宏郎建議之選舉公報發送時間，請備文給中選會表達本會的意見，並請中選會提供一個共通規範；另經費問題（請里幹事先發選舉公報，後送投票通知單所需之經費），亦反應中選會知悉；本建議案留待下次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二) 有關蔡委員瑞頒之建議，請將委員意見行文中選會參考，並依條文規定將「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投票」兩字去掉。

(三) 有關李委員國堂之建議，請於選舉公報明顯處刊載不得攜入投票所之物件；並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另請中選會於宣導短片中加強宣導。

(四) 因應兩種選罷法之不同規定，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

(五) 本案依修正通過，函報中選會備查。

提 案 4：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審議通過之市長、議員候選人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期限，於 99 年 10 月 8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0992550386 號函，將第 1 屆市長、議員候。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一) 第一組

(二) 第四組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 追認。

說 明：

一、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如有爭議時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二、本市第 1 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原里長當選人白進德於 100 年 7 月 4 日被判當選無效確定，東山區公所依法解除其職務；麻豆區小埤里原里長當選人劉信成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死亡，其所遺任期均超過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本會爰依上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之函知，依規定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辦理補選完畢。

三、檢附前項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 份。

辦 法：

審查意見：提會追認。

決 議：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 種，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辦理，並參照本市辦理該二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種，請 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者，能明瞭申請登記有關法令規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種，請 審議。

說明：為維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案 號 5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請 審議。

說明：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分設投（開）票所。

二、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統計結果全市共設置 1,303 所。設置數與 99 年 3 合 1 選舉相同。（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並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開）票所編號至選務系統登錄。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6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審議。

說 明：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案 號 7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審議。

說 明：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及配合本會辦理該項選舉需要擬訂。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王顧問水文
--------	-------	-------

戴總幹事鳳隆
楊組長明澤
許組長慈倫
李主任秀俊

姜副總幹事榮慶
江組長小芳
姜主任淋煌
謝主任明順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雅苓
賴主任美滿
施主任宏志

四、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 主席致詞：

謝謝大家今天來參加開會。選務工作已開始緊鑼密鼓地進行，依排定期程，10月、11月陸續有許多選務待辦理，目前為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徵求連署期間，也是本會受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在這段期間例假日，本會均有同仁值班。

歡迎在選舉期間擔任本會顧問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子敬局長、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水文副局長參加本次委員會議。未來選務工作，如：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票印製、投開票所等業務之安全維護，都要勞駕警察同仁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要很多公教人員參與，在此先感謝警察們及機關、學校配合。

業務單位擬訂7個提案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中央選委會因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10)月6日在高雄市舉行監察委員業務實務研討會，本會甜位監察小組委員，除1位因病不克參加外，餘38位全員參加。

決議：洽悉。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四、討論提案：

提案1：本會辦理臺南市第1屆里長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2：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第 1 次合併辦理，期望透過宣導，將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上不一致的地方讓民眾知悉，以降低執行上的困難。
- (二) 本次加強宣導部分，為有關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的刑責與罰鍰問題。

蔡瑞頒委員：建議將「毀損選票罰鍰額度」加入「四、宣導事項（七）其他重要宣導事項中」。

決 議：（一）將毀損選舉票相關規定加入宣導重點中。
（二）修正通過，簽核後實施。

提 案 3：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登記須知，主要內容為欲參加此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有關資格、登記種類限制、登記時間。日期、登記時應攜帶之證件表格及保證金、政見稿文字數字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限制及競選活動期間及抽籤日期之規定。本份資料（含登記表格）將置放於本會網站供候選人下載及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4：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 (一)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主要目的在維護作業安全。本次 3 種選票初步估計需印製 4,402,000 張，屆時將由警力協助安全維護、人員及機具的管制檢查、不良品的銷毀管制，及從排版到

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整個作業做全程錄影，以確保選票不外流及印製過程能確實。

(二) 本次選票仍分兩地點交各區公所，原臺南縣 31 區，選票運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點交；原臺南市 6 區，選票運至本會 4 樓禮堂點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5：本會辦理第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03 個投（開）票所，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6：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說明：

根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7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依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於投票日後 2 天內辦理抽籤（101 年 1 月 16 日於本會四樓禮堂辦理）。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次序與安全，候選人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蔡宏郎委員：候選人得隨同進入抽籤會場之人員數，如法令未強制規定，隨同入場人數可否增加一些？

姜副總幹事榮慶：

本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抽籤地點在市立體育場，場地較大。各候選人帶領之群眾不予限制。

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其場面較緊張，法令雖未限制隨行人數，為減低緊張氣氛，且因本會場地有限，為免影響秩序，對於候選人隨行人數乃有所限制。若實際發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本會將參考各方意見後，決定候選人隨行人數，並報告主任委員知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7：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

要點」(草案)1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說明：

(一) 有關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製編及印發；另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部分，由中選會編排後交由本會印發。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 100/12/16 前編印完成；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於 101/1 門前印製完成；選舉公報應於選舉投票 2 日前(101/1/11 前)送達各住戶。

(二) 除選舉公報外，另將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發給轄內視障人士。

(三) 選舉公報內容，依規定除候選人基本資料外，投開票所一覽表、相關選舉標語、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等，亦將加印其中。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

五、臨時動議：

王顧問水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大部分為學校教師，因投票日前一日須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致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請循例向中央爭取。

姜副總幹事榮慶：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與選舉，擔任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者，投票日前一日須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其衍生的代課費用，教育部已通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

決 議：本案俟市府收到教育部來文後，自行處理及反應。

六、散 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重要來文：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4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適用疑義案，候選人未具中

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者，尚非可認定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邀請外國人民為同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爲，自無上開禁制規定之適用。

(二) 有關委員會議建議將選舉法規中有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之用語修正為「具有攝影及通訊功能之器材」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237 號函釋如下：有關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本會前曾以 93 年 12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279 號函內政部建議修正為「不得攜帶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1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92825 號函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則規定為「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手機未開機者，不在此限。」惟未完成修法程序。爰來函建議事項，錄案留供參考。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333 號函轉：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於選舉時為該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否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強制驅逐出國規定疑義案，關於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若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參加「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活動，自不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前段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至於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爲，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349 號函：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政策宣導短片」，已建置於本會網站「影音宣導」專區，請轉知踴躍上網瀏覽。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下：

- 1.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 2.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3.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 (1)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其中臺南市之選舉區、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人	17,133,000 元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人	17,677,000 元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 人	18,173,000 元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 人	18,029,000 元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 人	18,251,000 元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其公告連署請參閱公告文

(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四)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其公告申請登記期間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貳、審查候選人資格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受理登記完畢，臺南市各選舉區辦妥登記人數如下：

第 1 選舉區 3 人、第 2 選舉區 4 人、第 3 選舉區 3 人、第 4 選舉區 2 人、第 5 選舉區 3 人（候選人登記冊如附件），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案。

候選人應具備之積	<p>一、積極資格</p> <p>1、候選人年齡： 候選人年齡須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1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p> <p>2、居住期間： 須在本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市，但在 100 年 11 月 11 日（包括當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p>
----------	--

極要件及消極要件

人。】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4、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消極資格：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2、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4)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5)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

	<p>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	--

幕僚作業審查結果分析報告（如附件）

委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積 極 資 格		消 極 資 格	政 黨 推 薦
		出 生 年 月	居 住 期 間 經 戶 政 事 務 所 查 證 結 果		
第 1 選 舉 區	歐 崇 敬	56.03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國 國 民 黨
第 1 選 舉 區	李 宗 智	41.01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親 民 黨
第 1 選 舉 區	葉 宜 津	49.08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民 主 進 步 黨
第 2 選 舉 區	黃 偉 哲	52.09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民 主 進 步 黨
第 2 選 舉 區	詹 秋 嫻	50.10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華 台 裔 愛 國 黨
第 2 選 舉 區	周 賜 海	47.06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國 國 民 黨
第 2 選 舉 區	楊 士 昌	36.04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無
第 3 選 舉 區	謝 龍 介	50.10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國 國 民 黨
第 3 選 舉 區	陳 亭 妃	63.07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民 主 進 步 黨
第 3 選 舉 區	陳 源 奇	29.09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健 保 免 費 連 線
第 4 選 舉 區	蘇 俊 賓	65.07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國 國 民 黨
第 4 選 舉 區	許 添 財	40.01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民 主 進 步 黨
第 5 選 舉 區	李 全 教	49.02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中 國 國 民 黨
第 5 選 舉 區	陳 唐 山	24.09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民 主 進 步 黨
第 5 選 舉 區	林 民 昌	62.10	有 選 舉 權	符 合 規 定	綠 黨

參、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設置，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92 號公告在案，謹先敘明。

二、東山區等各公所函報稱，因基於安全考量等因素，需予變更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變更地點一覽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投（開）票所變更公告，並分函各有關單位知照。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擬變更設置之原因
東山區	0215	大客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大客里 1 鄰大庄 5-1 號	大客里	設置地點調查時，該大客里活動中心尙未完工啓用，且所報設置地點「大庄北極殿」其空間較窄，無身障便道，不利身障人士投票，今該中心已落成起用，故更設之。（已先行公告）
下營區	0265	大屯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屯里 3 鄰大屯寮 23 之 2 號	大屯里	原報投開票所地址錯置為 23 號之「7」，擬更正之。
官田區	0311	渡頭北極殿	官田區渡頭里 2 鄰渡子頭 20 號	渡頭里 15-25 鄰	原報投開票所地址錯置為「渡頭里 1 之 1 號」，擬更正之。
七股區	0316	文衡殿	七股區城內里 3 鄰 19 號	城內里	原設置地點「城內里活動中心」，因建物增建施工中，基於安全考量，擬變更設置地點。
新市區	0527	新市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新和里 42-50 鄰	原設置地點「新和里福壽巷北極殿」，因目前重建施工中尙未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擬變更設置之原因
					完竣，恐影響投票日選務工作進行及公共危險之虞，故更設之。（已先行公告）
東區	1019	大同里活動中心	東區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 1-19、35 鄰	原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別為 1-21、35 鄰，預估選舉人數為 1922 人，其與該里第 1020 投票所預估選舉人數 1050 人差距稍大，為避免 2 所選舉人數懸殊，造成選務工作不便，故將 20、21 鄰劃入第 1020 投票所，爰予變更。
東區	1020	南鰲慈惠堂	東區大同路 1 段 197 巷 58 號	大同里 20-34 鄰	原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別為 22-34 鄰，擬變更原因同上。
永康區	1106	烏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烏竹北街 85 號	烏竹里 1-13 鄰	原設置地點「烏竹三千官」，因目前整修施工中，無法於投票日前完工使用，故擬變更之。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 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 審議。

說 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 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本會委員擔任。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 議：提會討論。

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 0 分

二、地 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記錄：陳宗成

三、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王顧問水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五、主席致詞與林召集人致詞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好，謝謝大家這段期間以來的協助與幫忙，讓選務工作都能順利的完成。距離選舉越近，選務工作更加忙碌繁瑣，整個過程尚包含警察同仁及學校的協助，感謝警察局陳局長與教育局王副局長的列席。

立委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11 月 25 日截止，今日開會目的主要請各位委員審查候選人資格，並針對業務單位就業務需要擬定之 2 項提案進行審議，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1.訂於 12 月 17 日投票之北區大仁里第 1 屆里長補選，於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及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之候選人抽籤，監察小組均依規定由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2.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監察小組 3 位常任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作業過程平和順利。
- 3.配合業務組進度，監察小組訂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召開

第一次會議，研討小組委員監察責任區，並審查 15 位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 3 組總統副總統推薦之 3,289 位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六、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第一組補充報告：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1,000 萬）之和。

決 議：洽悉。

七、審查候選人資格

副總幹事：中選會已就 15 位候選人資格，發文給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軍法司、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針對其消極資格作過查證並獲回函，相關附件請審閱。

第一組補充報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15 條、24 條規定：「有選舉權人」於選舉區連續居住 4 個月才有「被選舉權」。

決 議：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歐崇敬、李宗智、葉宜津。

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黃偉哲、詹秋嫻、周賜海、楊士昌。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謝龍介、陳亭妃、陳源奇。

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蘇俊賓、許添財。

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李全教、陳唐山、林民昌。

計 15 位登記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八、討論提案：

提 案 1：為變更投（開）票所地點設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變更設置地點或更正資料，並請重新公告。

提 案 2：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乙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副總幹事：

(一) 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15 位候選人中，5 位民進黨候選人及 1 位親民黨候選人不辦理；另第 1 選區僅有 1 位候選人要辦理辯論（歐崇敬，但依規定須 3/2 同意）；第 4 選區亦類此情形（蘇俊賓欲辦 2 輪、許添財不辦，未達 2/1），每 1 選區幾乎都有此現象。故依統計結果，市選委會目前簽陳主委中，原則傾向每人上台發表政見 20 分鐘（即採 1 輪且不辯論方式辦理）。

(二) 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將協請戶籍地設於得標電視台所在區域內之委員擔任，避免造成委員之不便。

決 議：通過並請函頒。

九、散 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

壹、報告事項

一、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於 100 年 12 月 9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547 號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二) 臺南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辦理完成，本次政見發表會計二場次，第一場次為(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 於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第二場次為(第 3 選舉區、第 4 選舉區及第 5 選舉區)於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在有線電視台第 3 頻道以直播方式辦理。本次發表方式採現場直播方式辦理，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此二場政見發表會錄影帶：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第 3 選舉區、第 4 選舉區及第 5 選舉區於 1 月 12 日(星期四)晚間 8 時在有線電視台第 4 頻道各重播一次。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結果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會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如有爭議時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其他例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之各項議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

員決行後函知各委員，再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二、本市北區大仁里第 1 屆里長閻文正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判決『上訴駁回』宣告確定，北區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職務，因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後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本會爰依上開規定及臺南市政府之函知，依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補選完畢。

三、檢附前項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1 份。

辦 法：

審查意見：提會追認。

決 議：

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結果清冊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劉瓊林	男	33.04.07	無	122	否	
2	莊淑芬	女	53.09.08	無	344	是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完畢，其選舉結果，請 審議。

說 明：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檢附旨揭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及區域立法委員當選名單各 1 份。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審查意見：請審議。

決 議：

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記錄：許麗聰

三、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子敬	王顧問水文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四、主席致詞與林召集人致詞

（一）主席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選舉已於1月14日順利的結束，整個選舉過程，臺南地區相較於其他縣市更為平和，此為所有委員的督導與同仁的辛勞成果。在開票部分，臺南市是五都中第2個完成的直轄市，晚上8點半左右即已全部且正確的完成開票作業，並於1月15日將所有選票送到臺南地政事務所置放。

屬於地方選舉委員會應處理的事務本市皆已處理完畢，今日召集委員會議就是來作整個選舉結果的確認。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與努力，並請代為轉達感謝所有參與選務同仁的辛勞。預祝大家新春快樂、平安如意。

（二）林召集人致詞：

- 1.本市於100年12月17日起至101年1月13日止，共28天的競選活動期間，並未發生違反選罷法的違規情事。
- 2.投票日本市有2件撕毀總統選票案（白河及北區各1件），相關事證，俟警察局將筆錄送至並經監察小組會議表決後，即陳報市選委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3.另有零星糾紛及投票所外疑似助選行為，經各區域監察小組前往處理並未發生重大違規案件。

五、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六、討論提案：

提 案 1：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1 屆里長北區大仁里補選選舉結果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同意追認。

提 案 2：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作業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通過，將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七、臨時動議：

（一）因應選舉人潮，建議以後於投開票所多設一些圈票處。（徐守志委員）

（二）有關選舉人潮阻塞，究為圈票處設置太少或領票過程造成，應加以確認。（蔡瑞頒委員）

決 議：

（一）各投開票所之圈票處與票匭設置分配仍有改進空間，下次可作更詳盡之事前規劃，使選舉過程更為順暢。

（二）副總幹事：以後將視投開票所場地大小與人數多寡酌予增加。

（三）本次選舉有 3 張選舉票，其中政黨選舉票，很多人不僅感覺陌生亦不知如何圈選，建請反應中選會加強宣導。（蔡宏郎委員）

決 議：請反應中選會多加宣導。

（四）本次選舉已平順圓滿完成，但仍有改進空間。（陳子敬顧問）

1.新營國小利用一整排教室設置 5 個投開票所，距離太近，萬一有事情發生時易引起圍觀，不易處理。建議各區於下次設置投開票所時，各投開票所間勿距離太近，並注意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因應不識字長輩及身障者需求。

2.本次選舉除前述白河區及北區 2 件撕毀選票案外，另有官田區外籍新娘因不諳投票程序，其同行之先生欲陪同指導，經選務人員制止引起不悅，而將選票放置地上，旋經選務人員指導投入正確票匭後離開。

3.本次選票已於投開票完成翌日（101 年 1 月 15 日 11 時 37 分）全數安全運抵臺南地政事務所封存，並由轄區第四分局專責警力看守及本局直屬（大）隊警力加強巡簽。

4.本次選舉破獲 3 件暴力案件（歸仁分局破獲毀損旗幟、永康分局查獲散播不實簡訊、善化分局破獲立委參選人恐赫蔡英文之友會會長案）；另破獲選舉賭盤 4 件 5 人（佳里分局 2 件、永康分局 1 件、歸仁分局 1 件），及查獲原住民賄選案 1 件 8 人。本市查賄制暴成果績效良好。

（五）建議市選委會於下次選舉時提醒各區公所勿隨意更動同一區域內之投開票所方位，尤其同一地點有 2 個以上之投開票所者，否則易造成長者或行動不便選民之困擾，並增加選務同仁壓力。（蔡宏郎委員）

決 議：俟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應依實地考量下列因素：

- 1.同一地點設置多個投開票所時，應稍微分散，勿過於集中，避免屆時有治安事件發生時不易處理。
- 2.投開票所方位安排，過去如已固定者，基於選民投票習慣考量，勿任意變動。
- 3.投開票所自入口處即應有明顯清楚的動線指標。

（六）陳顧問的報告相當清楚詳細，建議下次選舉時勿將顧問之報告置於臨時動議中。（蔡瑞頒委員）

決 議：因 2 位顧問屬列席性質，且另有檢警調聯繫會報，下次可於選舉完畢後將整個選舉狀況詳列報告讓委員清楚瞭解。

八、散 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本要點規定事項於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適用之。

三、選舉投票日，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

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 3 條）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公職選罷法第 35 條）

（1）臺南市區域選出者 5 人，其選舉區及應選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別	應選名額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1 人
第 2 選舉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	1 人
第 3 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1 人
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人
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人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居住期間之計算，除本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外，以本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

（3）原住民選出者 6 人，其選舉區及應選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別	應選名額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人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人

五、「居住 6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20 條、121 條）

- 六、「居住 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但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 條第 2 項、民法第 120 條、121 條）
- 七、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 項）
- 八、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本會辦理之。（總統選罷法第 6 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貳、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後，本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即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十、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日，年滿 20 歲者，得為連署人。連署人連署，應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5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 十一、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為無效；同一連署人，重複連署同一組被連署人時，其連署人數仍以一人計算。（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6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
- 十二、本會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7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
- (1) 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 20 歲者。
 - (2) 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3) 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 連署人未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7)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8) 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十三、本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下列受理及查核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

- (1)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 (2)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 (3)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十四、本會受理連署之書件及查核作業程序：

- (1)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為被連署人徵求連署期間，本會應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連署書件經本會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亦不得撤回連署。（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 條）
- (2) 本會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以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本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1 份，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選舉人

十五、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含當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 11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14 條、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十七、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 (1) 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
- (2) 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即 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 12 條）

十八、有選舉權人在本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區域選舉之選舉人。立法委員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劃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之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投票權，但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依本要點第 23 點規定辦理。（公職選罷法第 15 條、第 20 條第 1 項）

十九、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其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為限。（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

肆、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二十、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格式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第 17 條，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

二十一、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8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

二十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同在本市且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但在其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除應將其姓名欄至戶籍地址欄以雙橫線劃去外，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戳記。本會對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應儘量遴派各該行政區轄內人員擔任。（總統選罷法第 13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7 條第 2 項）

二十三、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並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3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9 條）

二十四、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100 年 12 月 25 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交區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即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包括當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包括當日）止，俟更正確定後，1 份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區公所 1 份存查，1 份函報本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本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

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總統選罷法第 16 條、18 條、第 19 條，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9 條。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2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1 條）

- 二十五、選舉人名冊之閱覽，由區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該區公所分別張貼公告。選舉人名冊在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派員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補列。各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督導並囑咐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陳列處應以紅紙書寫「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處」。（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十六、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區公所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請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總統選罷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9 條。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 二十七、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事務所應填造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區公所轉報本會依規定於投票日 3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本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總統選罷法第 19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 二十八、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
- 二十九、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交由區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用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但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地區公所備供領取。（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伍、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 三十、凡選舉人於民國 7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為年滿 23 歲。（民法第 124 條第 1 項）
- 三十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尙未復權。
 -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
 - (8)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尙未撤銷。
 -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1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1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14)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 （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三十二、本要點第三十一點第（11）（12）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7 條）

三十三、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凡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 31 點規定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第 7 項、第 8 項，國籍法第 10 條、第 18 條）

三十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三十五、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6 條）

三十六、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三十七、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本會於收受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者申報 10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 6 個月，本會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6 條，同法細則第 24 條）

三十八、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登記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受理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拒絕候選人登記以言詞為之，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作成書面時，受理機關應依格式以書面為之，不得拒絕。）

受理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本會應照常辦公。

有關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備具之表件，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亦得上網下載使用。

（網址：<http://www.tnec.gov.tw/>，資料下載區）

（公職選罷法第 33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5 條）

三十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最後 1 天，如因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之直轄市、縣市，受理登記應順延 1 天，候選人仍可於回復上班之第 1 天續行辦理登記；但其餘登記期間（非最後 1 天）即使遇颱風侵襲而停止上班，亦不予延長登記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10.6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82 號函）

四十、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總統選罷法第 25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

四十一、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總統選罷法第 30 條第 1 項）

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總統選罷法第 30 條第 2 項）

四十二、經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四十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原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19 條）

四十四、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本會每日應於受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完成後，立即登入「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作業電腦化」系統，登打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以利每日登記情形速報表之產生。登記之最後一日，本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將全部受理登記情形傳輸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十五、受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 1 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下午 5 時 30 分），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察。

四十六、本會於受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本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 3 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四十七、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陸、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競選費用之補貼

四十八、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之發還：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還。（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1 款）

- (2)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 10% 者，不予發還外，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即民國 101 年 2 月 18 日前（包括當日）發還。（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

四十九、立法委員選舉競選費用之補貼：

- (1)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
- (2)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

對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3 項）

- (3)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 50 元，按會計年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政黨於一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6 項）

柒、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五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1) 總統副總統為 28 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
- (2) 立法委員為 10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公職選罷法第 40 條）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五十一、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

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

五十二、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1 項）

五十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

五十四、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五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交查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辦事處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於登記時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應隨即派員勘查是否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

五十六、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之規定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七、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者，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五十八、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繳送之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填寫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有關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之規定者，經本會審定後，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份，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玖、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

五十九、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應由本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通知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本會審核派充後，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總統選罷法第 5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

六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2 項）

六十一、各投票所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本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1）地方公正人士。
- （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3）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六十二、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區公所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

拾、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六十三、總統副總統選舉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 30 分鐘。（總統選罷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1 項）

六十四、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6 條、第 47 條第 9 項、第 48 條。）

- （1）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辦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2）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本會定之。
-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 （4）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候選人發表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

六十五、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編製，本會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由區公所分送轄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本會複製後由區公所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分送視障人士。（總統選罷法第 44 條）

六十六、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 (1) 本會應彙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經歷、政黨標章，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編印選舉公報，應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並請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 PDF 檔以上傳本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 ZIP 檔，以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 (2) 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本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前編印完成，立即由區公所送達轄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分送轄區內各戶完畢。同時應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分送視障人士。（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

拾壹、選舉票與投票匭

六十五、本會應按公告各選舉類別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印製選舉票時，除由本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外，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上項駐衛及監印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 (2) 選舉票印妥後，分 1,000 票、500 票、零數票包封，由本會按各區各選舉類別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運回指定場所後，指派人員會同警察機關派警共同看守。
- (3) 本會應於投票日前 2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按選舉人名冊及所載各選舉類別選舉人人數，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公所。區公所領取選舉票時，應指派幹練人員並攜帶蓋有區公所印信之收據，到指定場所確實點領，並按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分別包封，不得有誤，如有點發錯漏情事發生，本會對失職人員按其情節從嚴議處。選舉票以專車運回區公所時，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4) 區公所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共同守護看管

- 。
- (5) 區公所應於投票日前 1 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將領得之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交由民政課長將選舉票集中在安全處所代為保管（不得攜回保管），民政課長應出具代保管收據，並應吩咐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7 時以前憑收據領取選舉票，並由投票所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啓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總統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 (6) 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並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選舉人名冊及投（開）票所應有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區公所簽收，並於次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轉送本會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 (7) 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本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

六十八、選舉票以六十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其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並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加印政黨標章。

六十九、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1 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匭、1 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1 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匭為原則，投票匭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俾選舉人易於辨識。

拾貳、投（開）票所設立與佈置

七十、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下列原則辦理：

- (1)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 1 里 1 投（開）票所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鄰為基數，1 里設置 2 或 2 所以上投（開）票所，並應參照以往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公所視其轄區廣狹、交通狀況與選舉人分布情形，實地勘查後擬定，並報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公告。

- (2)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團體、活動中心、幼稚園、托兒所、廟宇、教堂等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空間面積以足供兩組開票作業（工作人員約 12 人至 15 人）為目標，並應注意照明設備及安全設施，同一地點以設置 1 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擁塞，影響秩序，易生事端，每 1 投票場所均應編列編號及詳細劃定各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
- (3)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里確無適當場所時，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 (4) 為顧及老弱、身障或行動不便之選舉人，投（開）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之樓層。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臺階，應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便利身障同胞行使選舉權。如有設於 2 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未有電梯到達者，應有工作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選民上下樓梯。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應取得投（開）票所建築物所有人同意，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 90 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如建築物所有人不同意鋪設無障礙設施者，應另覓適當場所設置，俾便利身障同胞投票。
- (5) 地點如有重新調整鄰別時，應注意是否包括該里所屬鄰別，並請轄區內戶政事務所複核之。


七十一、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本要點第 70 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同一場所以設置 1 投票所為原則，如需設 2 處或 2 處以上，應注意其間隔距離，並於入口處製作明顯且大型之投票所位置標示圖。
- (2)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 (3)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 (4)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 (5) 洽借地點如原裝有攝影保全系統，有涉及妨害秘密投票之虞者，投票日當天應請其關閉。

七十二、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

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處之選舉人不與入口處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為方便選舉人快速投票，圈票處遮屏應因地制宜，多加設置。

七十三、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公所檢查各投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即改善。

七十四、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本會應予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缺口朝外，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本會並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警告標語。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以避免選舉人誤用印章圈蓋選舉票，致造成選舉票無效之情事。圈票處兩側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及「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之標示，以提醒不得近前窺視或刺探，維護圈票秘密，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93 條、第 93 條之 1、第 94 條。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65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8 項）

七十五、圈票用之圈選工具，由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備，並應備紅色快乾打印臺供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本會、區公所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發交、領用圈選工具時，應確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如與規定式樣不符，應即時更換。（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3 項）

拾參、投票、開票工作

七十六、受遴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應參加由區公所舉辦之工作人員講習，凡無故不到者應予議處，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總統選罷法第 56 條，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4 條。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9 條）

七十七、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

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之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區公所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

七十八、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妥切調配。

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之管理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七十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投（開）票所內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者應加勸止。

八十、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啓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發票，不得分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

八十一、投票所之投票匭，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

八十二、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陪同家屬 1 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4 項）

八十三、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

八十四、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或其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其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蓋章者於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上姓名相符，並注意確實蓋在規定欄位內；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如戶政機關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均已由戶政機關註明補（換）發身分證日期，應詳加核對身分證上所載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所註記補（換）日期相符後，始得發給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八十五、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

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八十六、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

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包括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每一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不盡相同，發票時應切實按照選舉人名冊所標示選舉種類發票，避免發錯選舉票，並注意切勿兩張票當一張票發出。

八十七、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除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外，另有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及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只能領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其中一種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八十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所稱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有身體或心智功能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其所稱「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本會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

八十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圈選後，應立即自行投入票匭，不得攜出投票所，圈選後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嚴密注意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

九十、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 (1)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2) 圈票處管理員隨時注意查察，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竊取或損壞，並確實檢查打印臺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情形，應予更換。
- (3) 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匭，並隨時注意

防止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匭。

(4) 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盡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之秩序與安全。

(5) 為維護投票所的秩序與安寧，禁止選舉人及總統選罷法第 14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所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有關上開規定；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由投票所保管時以投票所準備之標籤紙，依上開物品所有人之身分證，填上所有人姓名，並黏貼於上開物品後，置於放置籃保管，於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投票完畢走出投票所驗明身分後發還。工作人員在進入投票所前，應把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不得在投票所內使用電話。

九十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 15 條。公職選罷法第 19 條）

九十二、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填具投（開）票報告表，並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或蓋章與投票通知單包封後，一併送交公所轉送本會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4 項、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第 7 項）

九十三、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7 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

九十四、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察等。

九十五、投（開）票所外秩序之維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2) 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3) 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應立即請警察機關予以糾正或制止。

九十六、開票作業程序：

- (1) 開票次序，可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2)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
- (3) 開票前先將填妥候選人姓名、號次之記票紙，粘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以便填寫「正」字記票。上開候選人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 (4) 票匭啓開後應即依照總統選罷法第 60 條、公職選罷法第 64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之圖例」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計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主任監察員不能參加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5)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自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兩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 票」、「區域○號○○○1 票」（平原○號○○○1 票或山原○號○○○1 票）。記票紙每寫滿一張應於記票紙下方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應計入投票數，並依前項作業程序處理。
- (6)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各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按候選人、政黨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並應防止散失，每滿 100 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選舉票應置放於整票桌之桌面上，不得置放於工作桌之底下夾層板上或抽屜內。
- (7)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每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

候選人為單位，以每 100 張為 1 疊整理裝袋，再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總袋；無效票以每 100 張為 1 疊合併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及計票紙亦分別裝入各個專用包封袋，再裝入總投票袋（如附件）。每 1 包封袋均應註明區公所別及開票所之編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連同投票通知單，另用包封袋（尼龍袋）包封，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交各該區公所，再由區公所轉送本會保管，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本會彙收各區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後，應原封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8) 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後，經確實核計開票結果，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3 份，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2 份送區公所，其中 1 份應先裝入預為快遞準備之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一人，送至區公所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至公所，區公所收到主任管理員送達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 1 份為限。（總統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總統選罷法細則第 28 條。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5 項，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4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一字第 0933100291 號函）

九十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查員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區公所後，區公所應派員加以人工初核及複核，俟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完畢，電腦檢核無誤，始准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離開返家；區公所將複核無誤之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電腦後，經確認輸入無誤後，以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計票機房伺服器，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即時同步傳送至中央、本會及區公所電腦。

九十八、本會及區公所均應分別設置計票中心，辦理開票結果統計工作。

本會及區公所開票結果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電腦及統計、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計算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工作地點。

九十九、電腦計票作業時，區公所民政課長、統計人員在未得本會許可之前，不得逕行離開返家，應暫留駐區公所以便本會在統計資料有疑問時，得以取得聯絡，查對核正。

一〇〇、各區公所電腦工作站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應將未輸入電腦之投（開）票報

告表以電話傳真至本會，由本會作為備援登錄，本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一〇一、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選情中心、本會及區公所設置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 一〇二、各級開票統計與初步報告，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 (1) 開票所：4 小時。
 - (2) 區公所：2 小時 30 分。
- 一〇三、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處理：
 - (1)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 a.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 b.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 (2)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本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3)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4)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公所轉本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
 - (5)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區選務作業中心轉本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一〇四、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總統選罷法第 54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第 3 項）

一〇五、投票日，本會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拾肆、其他

一〇六、投票日區選務作業中心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員應於上午 6 時以前到達公所執行職務外，其餘留守人員應於上午 7 時以前到達工作崗位。

一〇七、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切實分赴各投（開）票所巡視：

- （1）瞭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無到齊。
- （2）投（開）票所佈置是否均按照規定。
- （3）詢問投（開）票所有否需要協助解決事項。
- （4）投（開）票所作業有無按照規定。

拾伍、附 則

一〇八、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 78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在臺南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

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於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十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十四)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前項第（十一）、（十二）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二、凡於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四、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份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六、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
- 七、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八、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九、選舉區之劃分如下：

(一) 由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區劃分如下：

第 1 選舉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第 2 選舉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
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左鎮區、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第 4 選舉區：安平區、南區、東區。

第 5 選舉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二) 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 由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十、登記為候選人者，必需於臺南市居住滿 4 個月以上，其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即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100 年 11 月 11 日（包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十一、領表及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一)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二) 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2)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建平九街 1 號）。

受理領表、登記期間，如逢星期例假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均照常受理。如於受理登記之最後 1 日（100 年 11 月 25 日），因遇颱風侵襲致停止上班時，受理登記則順延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6 日，候選人仍可於恢復上班之第 1 日續行辦理登記，其餘登記期間（非為最末 1 日），即使遇颱風侵襲致停止上班時，亦不予延長登記時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0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82 號函釋）。

十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期間（10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應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

份數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黏貼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背面書明選舉區別與候選人姓名。）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其中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均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清晰端正，避免使用簡體字，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應繳附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六)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候選人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 (十) 保證金數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數額為準。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但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以硬幣為之。支票之受款戶名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十三、立法委員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申報財產。

十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各項表件，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免費提供擬參選人領用，擬參選人亦得由本會網站下載各項表件，其網址為：「<http://www.tnec.gov.tw/>，資料下載區」。

十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本會不予受理；如候選人所填寫之表件有所欠缺時，本會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六、所繳交之候選人相片（含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 1 張）應為相同一式 5 張，

且相片係用以印製選舉公報、選舉票與當選證書用，請保持相片表面清潔無污染。若所繳送之相片表面污染不潔，致影響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之人相清晰度時，候選人事後不得向本會提出異議或要求重印。

十七、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十八、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1、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

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3、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4、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爲。

十九、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公開舉行抽籤決定之。

廿、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應親自到場或委由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理抽籤。

廿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為準）

廿二、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廿三、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廿四、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包含當日）前由本會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廿五、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本項補貼費用由本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1 年 1 月 19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廿六、本須知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工作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總 幹 事	戴 鳳 隆	指揮監督各項登記工作。	
副總幹事	姜 榮 慶	襄助總幹事指揮監督各項事宜。	
第一組組長	楊 明 澤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複審。	
第四組組長	許 慈 倫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複審。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第一組辦事員	蘇 錫 熙	1、主辦候選人、領表登記事宜。 2、佈置候選人領表、登記場所。 3、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 戶籍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初 審。 4、每日填造候選人登記冊傳送中央選舉委 員會。	
第一組課員 第一組課員	張 玉 瓊 謝 惠 萌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 謄本、相片、政黨推薦書等資料初審。	
第一組課員	楊 明 月	1、候選人登記書件收件查對與分件。 2、填發表件收據。	
第一組課員	陳 建 宏	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項。	
第四組組員 第四組課員 第四組辦事員	林 綉 桃 楊 淑 玲 黃 千 芳	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初審。	
行政室主任	姜 淋 煌	督導行政事務。	
行政室辦事員 行政室書記	沈 秀 桃 蘇 冠 賓	1、候選人保證金之收取與收據之填發。 2、洽請臺銀協助收取之保證金入庫事項。	
行政室組員	陳 宗 成	1、協助候選人保證金收取事項。 2、洽借點鈔機、偽鈔辨識機等事項。	
第三組組長	楊 雅 苓	督導第三組業務。	
第三組課員	劉 秋 玲	公辦政見會辦理方式之調查。	
第三組課員	劉 家 吟	1、新聞發布事項。 2、候選人登記會場及受理登記情形照相事 宜。	
政風室課員 政風室課員	林 聖 斌 江 祥 榮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受理、審查。	
政風室主任	謝 明 順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複審。	
行政室工友	黃 鳳 絹	收發文事項。	
行政室工友	蔡 佳 宏	1、協助登記會場攝影工作。 2、公文傳送。	
行政室技工 行政室駕駛	黃 暉 程 黃 駿 猷	協助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勘查事項。	
行政室工友	王 美 慧 李 碧 日	協助資料影印、行政庶務工作。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備 註
	吳 惠 珍 陳 素 瑛		
臨時人員	張 鈞 堯 黃 翊 茜	1、協助受理候選人領表事項。 2、協助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協助公文登打事宜。	

注意事項：

- 一、領表日期：100年11月17日起至11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 二、領表受理人員：
 - (1) 上班日：由蘇錫熙負責，張鈞堯及黃翊茜協助。
 - (2) 例假日：11月19日（星期六）－張玉瓊、楊明月、蘇錫熙。
11月20日（星期日）－陳建宏、謝惠萌、蘇錫熙。
- 三、領表地點：本會一樓行政室。
- 四、領表事項，由蘇錫熙負責，張鈞堯、黃翊茜協助。
- 五、登記日期：100年11月21日起至11月2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 六、登記會場：本會4樓禮堂，請本會人員（組室主管除外）於100年11月19日下午4時前，合力佈置完成。
- 七、工作人員於受理登記期間，應將其他事務排除，於每日上午7時50分、下午1時20分前前到達登記會場（本會4樓禮堂）就位，準備就緒，且不得任意離開工作崗位。
- 八、請行政室另於登記會場（本會4樓禮堂）備置影印機1部（備影印文件資料用）及電話話機一部（供業務連繫用）。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

-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為100年11月21日至同年月25日止。
- 二、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Excel檔，加密後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cec27@cec.gov.tw）。
- 三、各選舉委員會應詳實核對候選人資料，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
- 四、本會彙整各選舉委員會檢送之候選人資料，每日由本會以公文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國防部軍法司、臺灣

高等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候選人查證名冊，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維持紙本方式處理外，其餘查證機關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即公文函送時不另附查證名冊）。

- 五、本會委查之查證機關訂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點 30 分前查證完畢，查證結果俟查證機關以公文函復本會後，即轉知各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候選人抽籤，定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臺南市立體育場（田徑場司令臺）舉行（地址：臺南市體育路 10 號），下雨天改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舉行（地址：臺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三、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行政室主任及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依照審定之候選人並依登記冊所列次序及下列順序進行。
 - （一）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 （二）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 （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 （四）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 （五）第五選舉區候選人。
- 六、候選人抽籤之籤單，由本會按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顏色相同之紙張製備，加蓋本會小官章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七、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八、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或受候選人委託代抽者，於抽出籤單經啓閱後，由候選人本人（或受託人）或交由主持人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受託人）於籤單上

簽名；由本會代為抽定者，代抽人應於籤單上註明該候選人姓名及「代抽」二字，並會同監察人員簽名。本會工作人員於抽籤記錄表上記錄抽籤結果。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決定之號次排列。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一、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抽籤程序	主持人致詞
	報告抽籤方法
	候選人抽籤
	宣佈抽籤結果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分配表

工作地點	姓名	擔任工作
全場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指揮監督各項抽籤事宜。
司令台下	姜主任淋煌	督導「候選人報到處」工作事宜。
	劉課員家吟	媒體接待引導。
	蘇錫熙、黃暉程	1. 候選人報到簽名、發候選人名牌。 2. 收取委託抽籤之候選人委託書。
	許組長慈倫	督導「抽籤結果告示處」工作事宜。
	蘇冠賓、蔡佳宏	張貼候選人抽籤結果。
司令台第 1 層	黃駿獻、李碧日	1. 引導候選人上司令台第 2 層。 2. 維護司令台第 1 層秩序。
司令台第 2 層	楊組長明澤	1. 督導司令台上工作事宜。 2. 報告抽籤方法。 3. 控制麥克風消音時機。
	謝惠萌、楊明月 黃品瑄	1. 引導候選人、委員座位。 2. 遞茶水、紙巾給候選人、委員。
	張玉瓊	司儀。

	陳素瑛、吳惠珍	1.黏貼候選人抽籤結果之姓名條。 2.每一選舉區候選人抽籤結束，將黏貼之抽籤結果交由司儀宣佈。
	黃鳳絹	1.保管籤單、剪刀。 2.收取主持人（或候選人）啓閱宣佈抽中之號次後之籤單、籤管。 3.在主持人代抽之籤單背面，書寫「代抽」及「候選人姓名」。

注意事項：

一、抽籤時間：

100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時30分起候選人報到）。

二、抽籤地點：

臺南市體育處（田徑場司令台，地址：臺南市體育路10號）。

如逢下雨天，則改在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地址：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三、抽籤會場：

請本會專任人員（主管除外），至遲於100年12月21日上午8時30分到達會場，於9時前合力佈置完成。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一、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間、地點為：

（一）時間：101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地點：本會四樓禮堂。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本會第一、四組及其他相關人員均應列席。

四、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程序：

（一）主持人致詞。

- (二) 報告抽籤方法。
- (三) 候選人抽籤。
- (四) 宣布抽籤結果。
- 五、得票數相同候選人抽籤作業用之籤單，由本會用與選舉票顏色（淺黃色）相同之色紙，加蓋本會主任委員小官章製備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啓封查驗後使用。
- 六、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如未能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由他人持具候選人開立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且未委託他人代為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結果，候選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重抽。
- 七、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作業，按候選人名單公告上之號次先後，依序進行抽籤。
- 八、候選人於抽出籤單後，即交由主持人啓閱宣布抽中之結果，並請候選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於紀錄表之「備註欄」內註明「由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員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九、為維持抽籤場所之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擴音器材、鑼鼓、競選旗幟、布條及其它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候選人所得隨同進入之人員數，以 10 名為限。
- 十、本抽籤作業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會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能正確傳達投開票所作業標準程序，加強宣導投開票作業重點，提升講習成效，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辦理期間：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

三、督導區、日期分配如附件。

四、實施方式：

- (一) 由本會副總幹事、組室主管、專任職員擔任督導人員，各督導人員依分配之督導區於辦理講習會當天前往講習會場，督導紀錄表項目確實督導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 (二) 督導人員於督導紀錄表簽章後，於督導完成後 2 日內，將督導紀錄表送交

本會第一組承辦人員彙整。

五、督導項目：

- (一)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時間、地點、課程、講師等規劃辦理。
- (二) 是否發給每位學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講習教材。
- (三) 是否播放投開票所作業程序DVD教材，並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納入補充說明。
- (四) 擇定講習場所是否合宜。
- (五) 參訓學員上課反應情形及出席率。

六、督導結果：本次督導過程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將函送各受考區選務作業中心檢討改進。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 31 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為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本次選舉所有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講習。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管理員、預備員。
-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三、講習日期、時間、地點：如附件 1。

四、講習梯次：31 區共分 35 場次辦理，每場次講習半天。

五、講習方式：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主要教材，以口述方式講解，配合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及開票統計作業予以講解。

六、實施要領：

- (一) 各區公所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所列人員，於講習會前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 每 1 梯次應參加講習人數，由各區公所視講習會場地大小，自行決定每 1 場次參加人數。
- (三) 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 1 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 2），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

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

(四) 參加講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講習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之人員講習交通費 200 元，及研習時數 3 小時之登錄，請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及講習交通費 200 元印領清冊，以便貴所於講習會辦理完竣後辦理核銷。

七、經 費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二) 講師鐘點費、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由本會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撥付。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附件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南市 31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程表

項目 區別	講習日期	講習 時間	講 習 會 地 點	本會督導人員
新營區	100.12.21	下午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鹽水區	100.12.21	下午	塩水國小中正堂	
白河區	100.12.19	下午	白河國中會議室	
	100.12.28	下午	白河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柳營區	100.12.28	下午	柳營國小禮堂	
後壁區	100.12.21	下午	後壁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東山區	100.12.21	下午	東山區活動中心	
麻豆區	100.12.21	下午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下營區	100.12.21	下午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六甲區	100.12.21	下午	六甲區水林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	100.12.21	下午	官田區公所 3 樓禮堂	
大內區	100.12.21	下午	大內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佳里區	100.12.21	下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100.12.22	下午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學甲區	100.12.21	下午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西港區	100.12.21	下午	西港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七股區	100.12.21	下午	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將軍區	100.12.21	下午	漚汪國小禮堂	
北門區	100.12.21	下午	北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新化區	100.12.21	下午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善化區	100.12.21	下午	善化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市區	100.12.21	下午	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安定區	100.12.28	下午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山上區	100.12.21	下午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玉井區	100.12.21	下午	玉井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楠西區	100.12.21	下午	楠西國小視聽教室	
南化區	100.12.21	下午	南化區公所 3 樓禮堂	
左鎮區	100.12.21	下午	左鎮區老人活動中心二樓	
仁德區	100.12.21	下午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育樂中心	
	100.12.21	晚上	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	
歸仁區	100.12.21	下午	歸仁國中活動中心	
關廟區	100.12.21	下午	關廟區公所三樓	
龍崎區	100.12.21	下午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永康區	100.12.21	下午	永康區社教中心	
	100.12.21	晚上	永康區社教中心	

註：1、下午時間：13：50～17：00

晚上時間：19：00～21：00

2、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視實際需要隨時督導。

附件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課程表

(下 午)	課 目	時 間
13：20 ~13：50	報 到	30 分鐘
13：50~14：4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50 分鐘
14：40~15：30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選務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50 分鐘
15：30~15：40	休 息	10 分鐘
15：40~16：30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監察 投開票統計作業	50 分鐘

	(含實務作業練習)	
16:30 ~ 17:00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 散 會	30 分鐘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目的：

爲使各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熟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有關法規及工作要領，藉以提昇選務工作效能，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共同辦好此次選舉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二、講習對象：本次選舉所有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需參加講習。

-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管理員、預備員。
- (三)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

三、講習場次、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 1）

(一)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講習，各區講習日期如下：

- 東 區：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 南 區：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 北 區：10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 中西區：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 安南區：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 安平區：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二) 監察員：

- 東 區：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
- 南 區：10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00 分
- 北 區：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中西區：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 安南區：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00 分
- 安平區：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晚上 6 時 40 分至 9 時 40 分

(三) 管理員

- 東 區：(1)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 (2)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 (3)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 南 區：(1)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 (2)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 (3)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 北 區：(1) 100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10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4)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 中西區：(1)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2)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 安南區：(1)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3) 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 安平區：(1)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四、講習教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及開票統計作業予以講解。(講習會講師名單、課程、時間如附件 2)

五、實施要領：

- (一) 各區公所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所列人員，分別排定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梯次，並於講習會前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 每 1 梯次應參加講習人數，由各區公所視講習會場地大小，自行決定每 1 場次參加人數。
- (三) 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 1 日佈置完畢，講習會場應懸掛「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如附件 3)，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佈置投開票所模型。
- (四) 講習會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凡該場次缺席、遲到、早退者予以紀錄，並請其參加貴所辦理之其他場次講習，或越區參加講習，俟 6 區最後 1 場講習會結束後翌日(100 年 12 月 24 日)，將貴所缺席、遲到、早退者名冊(監察員除外)(格式如附件 4)函報本會第一組。
- (五) 參加講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假，講習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之人員講習交通費 200 元，及研習時數 3 小時之登錄，請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及講習交通費 200 元印領清冊(格式如附件 5)，以便貴所於講習會辦理完竣後辦理核銷。
- (六) 各受遴選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越區參加講習者，請區公所於該員參加講習時所攜帶之講習通知單上蓋證明章或由公所另發給講習證明(附件 6)，並告知其返回原區公所領取 200 元講習費。

六、經 費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二) 講師鐘點費，按每小時 800 元×講習課程時數，由本會按貴所實際辦理講習會時數核撥（含監察員講習）；講習交通費由本會依各所工作人員遴派數×200 元核撥（監察員部份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七、本次選舉不另行辦理補講習，請各所確實掌握各場次缺席、遲到、早退名單，通知其務必參加講習，並通知其服務單位配合辦理，如確實無法參加講習，請其服務單位派員遞補。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附件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日期人數表

辦理單位	場別	講習日期	時間	參加人數						講習地點	備註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預備員	合計		
東區區公所	5場	100.12.18 (日)	上午					暫訂 273	273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林森路一段 311 號)	
		100.12.19 (一)	下午			285	55		340		
		100.12.20 (二)	下午	91	91				182		
		100.12.21 (三)	上午			288			288		
		100.12.21 (三)	下午			280			280		
南區區公所	5場	100.12.17 (六)	上午					暫訂 240	240	南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100.12.19 (一)	下午			221	14		235		
		100.12.20 (二)	上午			221	14		235		
		100.12.21 (三)	下午			221	20		241		
		100.12.22 (四)	下午	80	80				160		
中西區公所	5場	100.12.20 (二)	下午	49	49				98	中西區公所 6 樓禮	
		100.12.20 (二)	晚上					暫訂 147	147		
		100.12.21 (三)	上午			145			145		

辦理單位	場別	講習日期	時間	參加人數						講習地點	備註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預備員	合計		
		100.12.21 (三)	下午			145			145		
		100.12.22 (四)	上午			116	29		145		
		100.12.18 (日)	上午					暫訂 234	234		
100.12.19 (一)	下午			176			176				
100.12.20 (二)	下午			176			176				
100.12.21 (三)	上午			176			176				
100.12.21 (三)	下午			129	47		176				
安南區公所	6場	100.12.22 (四)	下午	78	78				156	安南區公所 4樓禮堂	
		100.12.18 (日)	上午					暫訂 270	270		
		100.12.20 (二)	下午	90	90				180		
		100.12.21 (三)	下午			338			338		
		100.12.22 (四)	上午			200	54		254		
		100.12.23 (五)	下午			280			280		
安平區公所	4場	100.12.19 (一)	晚上					暫訂 81	81	安平區公所 4樓禮堂	
		100.12.21 (三)	上午	27	27				54		
		100.12.21 (三)	下午			133	8		141		
		100.12.22 (四)	上午			133	8		141		
		補講習日期另訂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名單及授課日期、時間表**

課程	單位 授課日期 講師名單	東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中西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安南區公所				安平區公所			
		12/19 (一) 下午	12/20 (二) 下午	12/21 (三) 上午	12/21 (三) 下午	12/19 (一) 下午	12/20 (二) 上午	12/21 (三) 下午	12/22 (四) 下午	12/20 (二) 下午	12/21 (三) 上午	12/21 (三) 下午	12/22 (四) 上午	12/19 (一) 下午	12/20 (二) 下午	12/21 (三) 上午	12/21 (三) 下午	12/22 (四) 下午	12/20 (二) 下午	12/21 (三) 下午	12/22 (四) 上午	12/23 (五) 下午	12/21 (三) 上午	12/21 (三) 下午	12/22 (四) 上午
		(4 場)				(4 場)				(4 場)				(5 場)				(4 場)				(3 場)			
區長致詞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知與工 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吳區長明熙				吳課長朝立				陳主任秘書勝楠				謝區長振益				邱主任秘書裕青				陳課長秀嫣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 況處理要領)		賴課長青足				吳課長朝立				陳主任秘書勝楠				汪課長慶龍				邱主任秘書裕青				陳課長秀嫣			
休 息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 況處理要領)		賴課長青足				吳課長朝立				陳主任秘書勝楠				汪課長慶龍				邱主任秘書裕青				陳課長秀嫣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散會																									
第一節：50 分鐘					第二節：50 分鐘					第三節：50 分鐘															
區長致詞時間－上午場 08：30-09：00 下午場 13：30-14：00 電化教材放映－上午場 09：00-09：20 下午場 14：00-14：20					講師授課時間－上午場 09：30-10：20 下午場 14：30-15：20					講師授課時間－上午場 10：30-11：20 下午場 15：30-16：20					意見交換－上午場 11：20-11：50 下午場 16：20-16：50										

附件 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上 午)	時 間	課 目	(下 午)
8：00～8：30	30 分鐘	報 到	13：00～13：30
8：30～9：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含電化教材播放)	13：30～14：20
9：20～9：30	10 分鐘	休 息	14：20～14：30
9：30～10：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4：30～15：20
10：20～10：30	10 分鐘	休 息	15：20～15：30
10：30～11：20	50 分鐘	投開票所實務解說 (含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15：30～16：20
11：20～11：50	3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領取講習交通費 散 會	16：20～16：50

附件 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缺席名單

單 位	姓 名	擔 任 投 開 票 所 及 職 稱 (✓ 列)	備 註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第 投開票所 () 主任管理員 () 管 理 員 () () 主任監察員 () 預 備 員	

附件 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投開票所編號	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實領金額(元)	具領人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總 計						

附件 6

越 區 參 加 講 習 證 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姓 名：_____

服務機關：_____

擔任職務：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

預備員

已於 100 年 12 月 _____日參加本 ((_____)) 區公所舉辦之第 13 任總統副

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越區參加講習證明

臺南市 區區公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配置數								
		合計 I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警衛 H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主任監察員 D	監察員			小計 G
							候選人政推 E	選會派 F		
I=C+G+H				C=A+B				G=D+E+F		
新營區	48	602	49	389	438	47	68	1	116	48
鹽水區	31	387	31	216	247	31	77	1	109	31
白河區	32	414	32	223	255	32	95	0	127	32
柳營區	25	326	25	177	202	25	74	0	99	25
後壁區	29	367	29	198	227	29	82	0	111	29
東山區	22	288	22	158	180	22	64	0	86	22
麻豆區	35	372	35	266	301	35	1	0	36	35
下營區	19	245	19	150	169	19	38	0	57	19
六甲區	19	259	19	146	165	19	54	2	75	19
官田區	20	265	20	147	167	20	58	0	78	20
大內區	11	118	11	77	88	11	8	0	19	11
佳里區	39	493	39	314	353	39	61	1	101	39
學甲區	26	303	26	185	211	26	40	0	66	26
西港區	20	248	20	149	169	20	34	5	59	20
七股區	24	272	24	172	196	24	25	3	52	24
將軍區	24	297	24	172	196	24	49	4	77	24
北門區	18	223	18	116	134	18	52	0	70	19
新化區	37	502	37	280	317	37	105	6	148	37
善化區	29	379	29	231	260	29	60	0	89	30
新市區	27	336	27	200	227	27	54	1	82	27
安定區	23	291	23	176	199	23	44	2	69	23
山上區	9	105	9	60	69	9	18	0	27	9
玉井區	16	196	16	116	132	16	32	0	48	16
楠西區	9	113	9	68	77	9	18	0	27	9
南化區	10	118	10	68	78	10	20	0	30	10
左鎮區	10	112	10	62	72	10	18	2	30	10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配置數								
		合計 I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警衛 H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B	小計 C	主任監察員 D	監察員			小計 G
							候選人政推 E	選委會派 F		
I=C+G+H				C=A+B				G=D+E+F		
仁德區	50	639	50	393	443	50	96	0	146	50
歸仁區	45	580	45	353	398	45	78	14	137	45
關廟區	31	386	31	243	274	31	50	0	81	31
龍崎區	8	95	8	56	64	8	15	0	23	8
永康區	142	1,987	142	1,187	1,329	142	361	13	516	142
東區	91	1,280	91	838	929	91	169	0	260	91
南區	80	1,074	80	661	741	80	173	0	253	80
北區	78	953	78	657	735	78	62	0	140	78
安南區	90	1,252	90	814	904	90	155	13	258	90
安平區	27	400	27	270	297	27	49	0	76	27
中西區	49	668	49	406	455	49	115	0	164	49
總計	1,303	16,945	1,304	10,394	11,698	1,302	2,572	68	3,942	1,305
其中包括 備註預備管理員：200 人 預備監察員：0 人 大專學生擔任工作人員：1,127 人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壹、

一、本會為維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選舉票之招商印製，應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印製時間：預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開始作業，至遲應於 1 月 11 日上午前印製、裁切、包封完成。

參、排版、校對、製版：

選舉票製版時，本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相片及本會關防印模等資料，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製版場所，監視排版、校對、製版，至完成為止。

肆、選舉票之式樣及顏色：

- 一、式樣：選舉票用紙以至少 60 磅以上印刷紙印製為原則，必要時得改採印書紙或模造紙，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
- 二、顏色：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且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字樣。

伍、印 製：

- 一、本會於選舉票製版、印製期間，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駐衛，本會監印人員及警察駐衛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並由警衛人員負責印製場所之安全維護，並對進出入人員執行搜身檢查工作，以確實防杜選舉票外流。（監印選舉票人員輪流表另訂），另設簽到簿及記錄表，詳載選舉票印製情形及數量，以明責任。
- 二、選舉票印製數量，應依本會第二組統計確定後各選舉種類之選舉人數並加計規定預備票數量印製之。
- 三、印製選舉票應注意事項：
 - （一）協調印製廠商應將印製場所單獨規劃成區，避免與其它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
 - （二）承印廠商應將選舉票初稿樣本，交由本會指派之人員，依據原稿件校對無誤之後，始得開始印製選舉票。
 - （三）印製選舉票時間原則訂自每日上午 8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如需延長時，監印人員應隨同延長監印時間。
 - （四）監印人員應依照排定監印時間表，準時到達印刷廠，按時輪班執行監印工作，監印人員及警衛人員應晝夜駐守，上、下班時應簽到（退），在印妥包裝離廠前不得任意離開，並應於印製記錄表上詳載印製情形與數量，於交接清楚後，前一班人員始得簽退離去，以明責任。簽到（退）簿(格式如附件一)
 - （五）除佩戴本會製發之工作證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任意進出印刷場所，人員出入應接受檢查。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得憑其證件出入印製場所。
 - （六）監印人員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先報經本會總幹事核准請假，並核定職

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去。

- (七)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控防止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警衛人員尤應嚴格確實管制印刷場所之門禁（必要時可會同印刷廠負責人實施檢查）。於印刷過程中，如發現破損、污染之選舉票時，應隨即檢集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逐日以碎紙機軋碎後，於每日印刷工作停止後集中銷毀。
- (八) 廠商應依規定之紙質與顏色印製選舉票，印製過程中，廠商並應先指派精於紙類點算人員點算全開選舉票。印製選舉票如有不完整者，應隨時補正。
- (九) 印刷廠人員應配合監印人員劃分工作組，分組作業，並應隨時注意校對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是否相符？
- (十) 印刷廠工作人員，於下班離開工廠時，監印人員應會同警衛人員檢查其有否私自攜出選舉票及印製廢紙等物品。
- (十一) 印刷廠於每日作業停工後，應由監印人員會同該廠負責人，將工廠及倉庫門鎖加封，印刷廠如有留宿於該廠辦公室人員，其留宿人員名單應告知監印人員，並記載於日記簿內，以便查考，且應將印製用之模版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封存後保管，俟重新印製工作時啓封使用。
- (十二) 本會監印人員應將每日印製、套印印妥之選舉票數量，作成『選舉票印製套印數量記錄表』（格式如附件二）以備查考。
- (十三) 選舉票至遲應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全部印製完竣，按各選舉種類應印製數量，由本會監印人員會同承印製廠商派員點算並包妥（由承印廠商分別以一千張、五百張、零數張，妥為包裝），並按各區選舉人數分別打包後，於 1 月 11 日中午前，由本會監印人員及駐衛員警護送運達本會指定地點（原臺南縣各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臺南市 6 個區之選舉票運回本會 4 樓禮堂），並繼續由本會負責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警衛人員晝夜輪班守護看管。
- (十四) 於印製選舉票過程中，本會第一組組長應確實依照執行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任務確認表（格式如附件三）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辦理，並應於表上簽名以明責任。

陸、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

- 一、本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即 101 年 1 月 12 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按各區統計確定之選舉人數，分別將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當天，應繳交領票收據（格式如附件四）
-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票之人員，應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

證始得進入點領場所，出入點領場所人員應接受檢查。

- 四、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點領選舉票時，應備妥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由警察機關派員警護衛，以策安全。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領回選舉票後，未分發投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守護監管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柒、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

-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票（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畢。點交作業完成後，應將點算結果即以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如需動用預備票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逐一清點選舉人數，再核對選舉人名冊封面、內頁統計數字相符後，再向選務作業中心請領選舉票點算。
- 三、選舉票除因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確實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前送達投票所者，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投票日前 1 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蓋章後，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餘交通便利地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蓋章後，仍應交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並派員守護及派警駐衛，於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捌、預備選舉票：

- 一、預備選舉票之印製：為備點交之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發之用，按本市各選舉類別選舉人人數酌加印製預備票（為百分之 0.2），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預備票為百分之 3。
- 二、預備選舉票之保管：預備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明預備票及數量，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處密封簽章後，由本會妥善保管。
- 三、預備選舉票動用手續：需動用總統及立法委員預備票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請領，經本會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選舉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應作成記錄備查。預備選舉票動用申請書及請領收據，(格式如附件五、六)。

玖、選舉票之保管：

自開票完畢後，用餘之選舉票、預備票為 1 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 6 個月。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份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選舉票銷毀時，並應由本會洽請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拾、其他：

- 一、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由本會辦理。
- 二、選舉票自製版開始至印製、點算、包封、分發期間，過程均應全程錄影監控，隨時掌控現場動態。
- 三、投票日當晚開票作業結束後次日（101 年 1 月 15 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本會排定之時間、順序，將選舉票（含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送交本會統一保管，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運交上開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物品時，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派員戒護運送本會。
- 四、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本會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應會同警衛人員運回選舉票，並將選舉票之印模、鋅版，一併運回妥為保管，日後再行銷毀。
- 五、各監印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警衛人員，如發現有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 六、為防選舉人將偽造之選舉票（假票）投入票匭及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票所，除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加強監察外，本會對印製選舉票之用紙，應依規定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出品之紙張。印製選舉票之過程，自始至終，必須由同一家廠商承印，不得轉包。
- 七、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本會應於選舉工作執行前，召集各有關工作人員舉辦有關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講習，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情事發生。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拾壹、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 監印製人員職務分配及注意事項

一、督導人員：

- (1) 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
- (2) 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 (3) 監察小組總督導：林召集人金平。
- (4) 監印製人員總負責：楊組長明澤。副總負責人：姜主任淋煌。

二、製 版：

- (1) 製版時間：訂於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製版。
- (2) 製版地點(廠商)：立德照相製版公司。

地址：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義南路 8 號。

電話：2639782。

(3) 負責製版人員如下：

楊組長明澤、陳建宏、陳宗成、蘇錫熙。

另由監察小組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三、印 製：

(1) 時間：預定自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開始印製，至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前印製完成，運回本會指定之地點保管，並於 1 月 12 日（星期四）分批發交各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2) 承印製廠商：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義南路 6 號）。

電話：2610667、傳真：2613784。

(3) 監印製人員分組：（業務承辦蘇錫熙每日、（班）均需到場。）

第一班：班長－蕭泰華。

人 員：許麗聰、陳宗成、楊明月、林聖斌、張鈞堯、蘇冠賓、蘇錫熙。

（由蘇錫熙負責記錄每日印製數量）

第二班：班長－陳建宏。

人 員：謝惠萌、陳文楓、江祥榮、施國津、陳小玲、王玉銘、黃翊茜

蘇錫熙。（由蘇錫熙負責記錄每日印製數量）

班別分組如下：

日 期	時 間	班 別	負責銷毀瑕疵（不良） 選舉票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林聖斌、張鈞堯。
1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施國津、江祥榮、陳文楓。
1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林聖斌、張鈞堯。
1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施國津、江祥榮、陳文楓
1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林聖斌、張鈞堯。
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二班	施國津、江祥榮、陳文楓。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起至晚上印刷停工止	第一班	陳宗成、林聖斌、張鈞堯。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起至選票運離印刷廠止	全	體

(4) 每日晚上印刷停工後，由本會第一組專任人員陳建宏、謝惠萌、張玉瓊、楊明月等繼續留駐看管至 9 時 30 分，其餘人員於夜間停工後，毋需留宿印刷廠。

- (5) 夜間留宿印刷廠人員：楊組長明澤與業務承辦人蘇錫熙為每日留宿，姜主任淋煌於第一班輪值日留宿，陳建宏於第二班輪值日留宿。
- (6) 選舉票印製、裁切、包封完成後，於 1 月 11 日（星期三）運回本會指定之地點（原臺南縣 31 個公所選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原中正堂）、原臺南市 6 個區公所選票運回本會 4 樓禮堂）時，原臺南縣 31 公所部份由業務承辦蘇錫熙及陳建宏、陳宗成負責會同戒護警力運回，運回後由蘇錫熙、林聖斌、陳宗成、陳建宏、麥原騰等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繼續看管至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止（夜間留宿看管人員為蘇錫熙、林聖斌、陳建宏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本會部份運回後由蕭泰華、張玉瓊、楊明月、陳文楓、施國津、江祥榮、張鈞堯、黃翊茜等繼續輪流會同戒護警力與監察小組委員等看管至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止（夜間留宿看管人員為楊組長明澤、江祥榮、施國津與監察小組委員及戒護警力。）
- (7) 1 月 11 日上午原臺南縣 31 個公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時，本會公務車輛（J5-8542）應配合運送預備票至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並於 1 月 12 日選舉票發交公所完畢後，協助將包封選舉票之廢紙運往柳營區公所祿園殯葬管理所銷毀後，協助將預備票運回本會統一保管。

四、製版應注意事項：

- (一) 版面資料由楊組長明澤、陳建宏、蘇錫熙負責校對。
- (二) 關防印模由本會行政室負責提供。
- (三) 製版完成後，應由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並加上封條，由本會負責製版人員會同護送警力運回本會（或交由華平派出所）暫為保管，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上午，會同戒護警力護送運往印刷廠，會由監察小組委員啓封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工作；並應於製版時注意以下事項：
 - (1) 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上之選舉區別、姓名、號次相符？各候選人姓名號次是否與選公報上所載相符？
 - (2) 候選人姓名與相片是否相符？
 - (3) 候選人之姓名筆劃是否與戶籍謄本所載相符？
 - (4) 關防位置是否正確？是否顛倒印製關防？
 - (5) 版面是否清潔？有無污染？

五、監印選舉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印出之選舉票是否污染不清？
- (二) 版面有無漏印關防？
- (三) 印製過程中選舉票有無破損、夾帶空白紙張？
- (四) 印製過程中，有無混雜其他物品？
- (五) 印製時，印刷工人有無私自夾帶成品或不良品？

(六) 印刷數量是否與套印數量記錄表所載相符？

六、選舉票包封時應注意事項：

(一) 包封數量是否與本會第二組公告之各該區各選舉種類選舉人數相符？

(二) 預備票之數量是否正確？有無確實包封？是否確實運回而未遺漏？

(三) 包封完畢後，多出之選舉票與不良選舉票是否確實銷毀？有無混置於印刷廠內而遺漏未確實銷毀？

(四) 包封完畢運送離開印刷廠時，應確實按各區打包數量清點，是否有遺漏而漏置於印刷廠未運回？

(五) 原臺南縣（市）選舉票係分別運往不同地點點交給區公所，故選舉票運離印刷廠時，應特別注意是否錯置誤送？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臺南縣 31 個公所點領選舉票人數分配表

行政區別	人 數	行政區別	人 數
後壁區	13	七股區	13
白河區	13	新化區	16
東山區	12	善化區	16
北門區	11	新市區	13
學甲區	12	安定區	13
將軍區	11	山上區	7
新營區	30	玉井區	8
鹽水區	13	楠西區	7
柳營區	13	南化區	6
下營區	13	左鎮區	6
六甲區	13	永康區	75
官田區	12	仁德區	25
麻豆區	15	歸仁區	23
大內區	11	關廟區	17
佳里區	15	龍崎區	6
西港區	13	合 計	47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各區公所點領、包封繳回選舉票作業注意事項

壹、點領包封作業

一、本會在印刷廠印製完成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以牛皮紙包裝。貴區在本會點算選票時，則提供塑膠袋包裝選舉票；另請自行準備點算選舉票

之必備物品（如膠帶、算票臘、尼龍繩、小刀），本會不再提供。

二、點算選票順序為：

1.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2.立法委員選舉票。(含區域、不分區政黨票、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區公所正確點領總統選舉票後，需將該種選票收據交給本會工作人員後，始可接著點算立法委員選舉票。

三、預備票數量不多，清點中除非有破損或嚴重污染，否則若是紙質關係，請勿輕易要求更換選舉票。

四、請各區事先指派專人於點領作業完成後，負責領取餐點。

貳、包封繳回作業

一、包封作業

1.投票所繳回之（一）投票通知單取出銷毀（二）選舉人名冊以白色尼龍袋集中裝放（請勿裝太多冊，致束帶無法束緊而鬆脫），袋外標示：選舉人名冊、區別、投票所別後，以橘色束帶束緊由民政課長簽封。

2.選舉票之裝袋繳回：每一投票所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票、計票條以粉紅色尼龍袋裝入後，袋外標示：區別、投票所別後，以橘色束帶束緊並由民政課長簽封。

二、繳回作業：

1.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請於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運至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臺南市建平路 321 號）。應繳回之物品(圈選工具、圈選墊板、盲胞投票輔助器)請運至本會地下室倉庫。

2.請與轄區警察機關溝通，規劃運送路線，並洽由轄區警察機關於當日酌派警力護送。

3.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地下室車道入口限高 2.2 公尺，各區載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車輛高度，以不超過 2.2 公尺為限。並請依本會排定之時間（於該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送達。）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 月 14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總指揮	本會	陳美伶	戴鳳隆 姜榮慶	
處理突發事件及紀錄	本會	戴鳳隆 姜榮慶	主任委員－陳美伶 召集人－林金平 市警局局長－陳子敬 華平派出所所長－陳志成	行政室準備車輛以備機動使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陳仲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局長－王水文 陳明合 楊明澤 許慈倫 姜淋煌 陳建宏 謝惠萌 蘇錫熙 張玉瓊 楊明月 林綉桃 楊淑玲 黃千芳	
督導各投票所	投票所	陳美伶	李國堂 李蔡宏郎 林富美 黃瑞南 徐守志 王旭華 蔡瑞頒 程英傑 林石龍 鄭世賢 何文男 蔡明顯	
車輛調度	本會	陳宗成	黃暉程	機動車輛司機 在本會待命， 不得任意離 開。
選情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江小芳 楊雅苓 賴美滿 謝明順	蕭泰華 許麗聰 施國津 陳小玲 王玉銘 陳玉怡	左列人員工作 地點得視投票 日當天情況， 必要時得移至 本會。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方翠娟 麥原騰 呂淑惠 邱惠玉 吳正輝 林聖斌 江祥榮 孫慶梅 陳宜唐 魏秀雲	
攝影、服務媒體及新聞發佈	臺南市政府	楊雅苓	劉家吟 劉秋玲 蘇原宏	1.準備交通工具，安排記者赴投票所採訪。 2.投票情形攝影。 3.選情中心場景拍攝。 4.傳播媒體轉播開票中心之協調事項。 5.開票結果媒體發佈。
戶政機房待命	永康戶政事務所	黃瑞興	黃瑞興	縣市合併戶政主機房移至永康戶政事務所。
行政支援及午、晚餐	本會	姜淋煌	沈秀桃 陳宗成 蘇冠賓	1.一般及緊急狀況之行政支援等事宜。 2.事先訂製便當及分發便當。 3.核發投票日津貼。
文件打印、報表	本會	黃品瑄	吳惠珍	隨到隨辦不得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發送及資料影印		黃鳳絹	李碧日 王美慧	延誤。
雜項事務傳遞	本會	黃品瑄	陳素瑛 蔡佳宏	文件立即傳送。
1.計票中心佈置 2.開票統計 3.投開票所報告表收件整理	本會	施宏志 李佳璋	李紹雄 蘇建勳 宋琇亨 陳鳳璽 洪邵涵 吳婷惠 李秀俊 張益嘉 陳怡如	1.電話及傳真機於101年1月13日下午5時前裝置完成。 2.計票中心佈置及準備工作應於101年1月14日中午前完成。 3.以電腦統計為主，人工核計備援。 4.各區公所於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繳送投開票所報告表。
參觀證發放及收回	本會1樓門口	陳建宏	蔡佳宏 張鈞堯	政黨代表、民意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發給參觀證，離開時參觀證收回。
監察業務連繫	本會	許慈倫	林綉桃 楊淑玲 黃千芳 陳信宏 陳碧蓮	
環境清潔維護及水電維修	本會	陳宗成 蘇冠賓	發電機維修： 杜正忠 電信維修：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吳應賢 電力維修： 陳東廷 水電維修： 郭夢利 環境清潔維護： 陳盈菽 林伊真 吳惠珍 李碧日 王美慧	
一、投(開)票日(101年1月14日)本會專任人員，於上午七時上班處理業務。 二、計票中心開票統計人員應於下午4時前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三、其餘被指派之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上午8時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四、本會人員應俟開票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完成任務之傳真函，始可下班。				

投票日後各區繳回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時間分配

時 間：101年1月15日中午前交回

運交地點：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一、第1梯次：安平區、中西區、安南區、北區、南區、東區。

(於上午7時30分至9時送達)。

二、第2梯次：仁德區、龍崎區、歸仁區、關廟區。

新化區、山上區、左鎮區。

(於上午9時-9時40分送達)。

三、第3梯次：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大內區。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

(於上午9時40分-10時30分送達)。

四、第4梯次：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麻豆區、六甲區、下營區、官田區。

(於上午10時30分-11時送達)。

五、第5梯次：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於上午11時至11時40分送達)

六、第6梯次：永康區。(於上午11時40分以後送達)

七、請配合事項：

- 1、臺南地政事務所地下室車道入口限高為 2.2 公尺，請注意載運車輛高度，以不超過 2.2 公尺為限，並依本會排定之梯次、時間送達。
- 2、裝封選舉人名冊之尼龍袋（顏色為白色，請勿弄混），袋上請註明編號，並請自行依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裝封，不宜裝太多冊，致束帶無法束緊而鬆脫。
- 3、裝封選舉票之尼龍袋（顏色為粉紅色，請勿弄混），袋上請註明投票所別，並將束帶束妥。
- 4、尼龍袋上束帶（均為橘色），請民政課長在束帶上端簽名確認。

投票日次日（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點收各區公所繳回物品工作人員分組表

壹、總督導：戴總幹事鳳隆，副總督導：姜副總幹事榮慶。

貳、工作總負責人：楊組長明澤；工作副總負責人：姜主任淋煌。

參、工作人員：

項 目	工 作 地 點	工 作 人 員
指揮引導各區公所車輛出	臺南地政事務所大門	陳宗成
點收投票所繳回物品（盲胞投票輔助器、圈票用軟墊、圈選工具等）	本會 1 樓	楊明月、陳素瑛 蔡佳宏、黃曄程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臺南地政事務所地下室	陳建宏、吳惠珍 蘇冠賓、沈秀桃
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	臺南地政事務所 4 樓	蘇錫熙、黃鳳絹、李碧日
點收執行任務確認表、選舉人性別統計表、總統選舉返國行使投票權情形統計表等	本會 1 樓	謝惠萌、王美慧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行政區別	選 舉 人 人 數					投 票 人 人 數					性 別 投 票 率	
	男 性 (A)	女 性 (B)	合 計 (C)	男性選舉人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D) (D= (A)/ (C))%	女性選舉人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E) (E= (B)/ (C))%	男 性 (F)	女 性 (G)	合 計 (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I) (I= (F)/ (H))%	女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J) (J= (G)/ (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男性選 舉人數比 (K) (K= (F)/ (A))%	女性投票人 數佔女性選 舉人數比 (L) (L= (G)/ (B))%
後壁區	11,192	10,263	21,455	52.16%	47.84%	8,136	7,400	15,536	52.37%	47.63%	72.69%	72.10%
白河區	13,440	12,193	25,633	52.43%	47.57%	9,114	8,514	17,628	51.70%	48.30%	67.81%	69.83%
北門區	5,269	5,122	10,391	50.71%	49.29%	3,619	3,422	7,041	51.40%	48.60%	68.68%	66.81%
學甲區	11,522	11,038	22,560	51.07%	48.93%	8,190	7,932	16,122	50.80%	49.20%	71.08%	71.86%
鹽水區	11,421	10,540	21,961	52.01%	47.99%	7,859	7,723	15,582	50.44%	49.56%	68.81%	73.27%
新營區	29,827	30,760	60,587	49.23%	50.77%	21,623	22,247	43,870	49.29%	50.71%	72.49%	72.32%
柳營區	9,624	8,783	18,407	52.28%	47.72%	6,906	6,422	13,328	51.82%	48.18%	71.76%	73.12%
東山區	10,119	8,866	18,985	53.30%	46.70%	6,542	5,810	12,352	52.96%	47.04%	64.65%	65.53%
將軍區	9,253	8,931	18,184	50.89%	49.11%	6,286	6,360	12,646	49.71%	50.29%	67.93%	71.21%
下營區	10,869	10,293	21,162	51.36%	48.64%	7,895	7,406	15,301	51.60%	48.40%	72.64%	71.95%
六甲區	9,729	9,009	18,738	51.92%	48.08%	7,008	6,533	13,541	51.75%	48.25%	72.03%	72.52%
官田區	9,136	8,755	17,891	51.06%	48.94%	6,847	6,525	13,372	51.20%	48.80%	74.95%	74.53%
七股區	10,417	9,637	20,054	51.94%	48.06%	7,471	6,955	14,426	51.79%	48.21%	71.72%	72.17%
佳里區	23,153	23,984	47,137	49.12%	50.88%	17,166	17,487	34,653	49.54%	50.46%	74.14%	72.91%
麻豆區	18,561	18,125	36,686	50.59%	49.41%	14,092	13,923	28,015	50.30%	49.70%	75.92%	76.82%
善化區	17,359	17,095	34,454	50.38%	49.62%	12,805	12,958	25,763	49.70%	50.30%	73.77%	75.80%
大內區	4,804	4,158	8,962	53.60%	46.40%	3,521	3,031	6,552	53.74%	46.26%	73.29%	72.90%
玉井區	6,477	6,061	12,538	51.66%	48.34%	4,461	4,271	8,732	51.09%	48.91%	68.87%	70.47%
楠西區	4,653	4,088	8,741	53.23%	46.77%	3,165	2,805	5,970	53.02%	46.98%	68.02%	68.62%

行政區別	選舉人 人數					投票 人 數					性別投票率	
	男性 (A)	女性 (B)	合計 (C)	男性選舉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D) (D= (A)/ (C)) %	女性選舉人 數佔總選舉人 人數比 (E) (E= (B)/ (C)) %	男性 (F)	女性 (G)	合計 (H)	男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I) (I= (F)/ (H)) %	女性投票人 數佔總投票 人數比 (J) (J= (G)/ (H)) %	男性投票人 數佔男性選 舉人數比 (K) (K= (F)/ (A)) %	女性投票人 數佔女性選 舉人數比 (L) (L= (G)/ (B)) %
西港區	10,303	9,955	20,258	50.86%	49.14%	7,483	7,584	15,067	49.66%	50.34%	72.63%	76.18%
安定區	12,480	11,671	24,151	51.67%	48.33%	9,468	8,765	18,233	51.93%	48.07%	75.87%	75.10%
新市區	13,481	13,514	26,995	49.94%	50.06%	9,752	10,725	20,477	47.62%	52.38%	72.34%	79.36%
山上區	3,375	3,026	6,401	52.73%	47.27%	2,316	2,366	4,682	49.47%	50.53%	68.62%	78.19%
新化區	17,759	17,229	34,988	50.76%	49.24%	13,196	12,764	25,960	50.83%	49.17%	74.31%	74.08%
左鎮區	2,639	2,063	4,702	56.13%	43.87%	1,856	1,368	3,224	57.57%	42.43%	70.33%	66.31%
南化區	4,044	3,368	7,412	54.56%	45.44%	2,748	2,379	5,127	53.60%	46.40%	67.95%	70.64%
安南區	70,137	68,942	139,079	50.43%	49.57%	51,860	51,637	103,497	50.11%	49.89%	73.94%	74.90%
北 區	50,848	53,823	104,671	48.58%	51.42%	38,589	40,534	79,123	48.77%	51.23%	75.89%	75.31%
中西區	30,581	32,887	63,468	48.18%	51.82%	22,715	24,946	47,661	47.66%	52.34%	74.28%	75.85%
安平區	22,246	25,474	47,720	46.62%	53.38%	16,851	18,057	34,908	48.27%	51.73%	75.75%	70.88%
南 區	51,502	52,083	103,585	49.72%	50.28%	39,866	38,173	78,039	51.08%	48.92%	77.41%	73.29%
東 區	68,365	77,050	145,415	47.01%	52.99%	51,735	57,691	109,426	47.28%	52.72%	75.67%	74.87%
永康區	83,241	87,034	170,275	48.89%	51.11%	62,016	65,077	127,093	48.80%	51.20%	74.50%	74.77%
仁德區	29,038	28,053	57,091	50.86%	49.14%	22,345	21,685	44,030	50.75%	49.25%	76.95%	77.30%
歸仁區	25,986	25,453	51,439	50.52%	49.48%	19,397	19,776	39,173	49.52%	50.48%	74.64%	77.70%
關廟區	15,113	13,932	29,045	52.03%	47.97%	11,581	11,049	22,630	51.18%	48.82%	76.63%	79.31%
龍崎區	2,077	1,749	3,826	54.29%	45.71%	1,564	1,337	2,901	53.91%	46.09%	75.30%	76.44%
合 計	740,040	745,007	1,485,047	49.83%	50.17%	548,044	553,637	1,101,681	49.75%	50.25%	74.06%	74.3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 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

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3 日中選政字第 1003900296 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活動期間本機關之安全及加強選舉期間選務工作、選票印製及分發保管等重點維護工作，並蒐集辦理選舉期間之危安資料，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危害程度，確保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及維護選務場所及人員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期間：

一、第一階段（選舉整備）：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

二、第二階段（選舉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三、重點期間（含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8 時至 1 月 15 日下午 18 時）。

肆、任務：

一、結合行政暨警方支援力量，加強選舉期間本會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有效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

二、發現本會暨選舉期間危害、破壞、竊盜、洩密之預警性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迅即通報司法治安機關協同處理，並循體系通報相關上級單位。

伍、執行：

一、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之選舉安全維護：

（一）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注意反應影響本市選務機關、人員、設施安全狀況及候選人聚眾造勢、圍堵本會及其他選務辦理機關抗爭之活動預警情資，通報本會政風室。

（二）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適時反應有關本市選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保管、運送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及選票流失、偽造等預警情資，機先通報本會第一組及政風室處理。

（三）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及時反應各責任區投開票所遭縱火、破壞及選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之狀況，迅即通報本會一組、政風室及管區警政單位參處。

（四）本會政風室應蒐報暴力及其他不法活動介入選舉等情資，暴力介入選舉情資及時反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防處。

（五）本市各區公所之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請各區公所政風室依據法務部所訂頒「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協調辦理。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加強宣導機密保護觀念與作法，提升本會員工保密習慣，防制發生洩密違規案件，並適時採取補救措施。

陸、協調配合：

- 一、選舉活動期間，本會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政風室配合行政室執行，外圍之安全防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請行政室協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辦理。
- 二、活動期間，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室及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依以下具體作法辦理：

(一) 選票印製維護：

- 1.請本會一組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派必要男、女警力負責印製選票廠區現場巡邏戒護工作，並請警察局對參與印製選票之廠商員工事先辦理安全查核。
- 2.本會一組承辦人員對於選票製版、排版之過程應確實掌握監督，支援本項工作人員並應配合一組承辦人員之工作規畫詳予校對。
- 3.本會一組應與本會行政室協調於辦理選票印製公開招標時，要求得標廠商在選票印製時應停止其它印製作業，並規劃整理出選票印製作業區，封閉印製廠四週窗口（冷氣空調窗例外）及隙縫，一組與政風室人員並應於選票印製作業開始前事前往檢查。
- 4.參與選票印製人員，請本會一組製發相關識別證，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進駐廠內。選票印製廠實施門禁管制措施，對非選務工作人員一律嚴禁出入，對印製人員及配掛識別證件之上級長官或監察小組委員出入印製場所，一律須由門口警衛辨證身份並搜身檢查。
- 5.請消防局於印製選票廠區周邊支援配置適當之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員，並擬妥相關應變措施，於印製選票期間全天候派員輪值，協防廠區安全。
- 6.對印製完成之選票，經人工及點紙機多次重複點算，裁切並妥善包裝簽封後，不完整之破損選票亦應確實點算記錄，集中保管由本會一組駐廠人員與監察小組會驗後共同監燬。

(二) 選票運送：

- 1.選票運送以密閉式車輛裝載，運送全程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武裝員警隨車戒護。選票由印製廠至市選委會及市選委會至各區公所，各區公所至各投開票所之運送路線，各相關辦理單位應事先做安全規劃，運送時並以無線電話隨時聯繫。
- 2.選票運送至各區公所過程，請各區公所對於路線規劃、選票保管措施，協調管區警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 選票點領：

- 1.本會及各區公所辦理分批選票點領工作時，點領場所應裝設閉路監控系統。
- 2.選票點領採分區分批作業，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畫調派警力對點領場所執行門禁管制戒護，並應有女警參與。進出點領現場人員皆須配戴識別證，由警察局規劃警力檢查。

(四) 選票保管：

- 1.選票於市選委會及各區公所保管地點請架設閉路監控系統，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調派員警會同保管人員戒護。
- 2.選票點領後，由點領人員及保管人員如數簽封裝箱保管。
- 3.各區公所均應裝設監視系統，並應事先操作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配置各投開票所之警力，應依照通知時間準時到達各區公所，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選票護送至各投票所。
- 5.開票完畢後，各區公所應協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護送選票至市選委會規定之處所存放。
- 6.從投票日當晚選票運回市選委會指定處所放置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駐衛，若涉訴訟應俟訴訟結束後再行撤回。

三、選務機關安全維護：

(一)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 1.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會中，交代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加強督促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選票被冒領、冒投、點火、攜出、及開出之選票，被留置或遺失投開票所等狀況。
- 2.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加強巡邏各投開票所之戒護，以防破壞等偶突發狀況。
- 3.各投開票所應置放乾粉滅火器，乾粉滅火器由各區公所負責規劃準備。

(二) 計票中心安全維護：

- 1.市選委會計票中心應設監視系統，當日下午四時起實施門禁管制，參觀人員必須配帶市選委會製發之參觀證，方許進入，人員進出管制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之警力負責。
- 2.各區公所計票中心，請各區公所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規劃派員駐衛，以維護安全。

柒、危安資料之反應：

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獲知有關危害本次選舉之情資，應陳報本會及臺

南市政府政風處。本會各組室如接獲民眾反應相關情資，應做成紀錄，陳報本會副總幹事，並以電話先行知會本會政風室，俾採適當措施反應處理。

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一、本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選監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一組組長、四組組長、政風室主任、行政室主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組成，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總幹事擔任副召集人，一組組長擔任聯絡人。
- 二、選舉期間本會發生重大之選務糾紛或因選務糾紛引發群眾事件時，由副總幹事或因本小組成員建議認有召開本小組緊急應變會議必要時，陳報主任委員裁示後召開之或迫於狀況緊急得以電話連繫商討後，由主任委員裁示或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依法處理。而經由電話連繫由主任委員裁示或經其授權之人員採取必要之適當應變措施，應由聯絡人做成電話紀錄陳核。
- 三、選舉期間發生之危安狀況，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視狀況機先反應，調派所屬警力先行戒護處理。
- 四、本小組於選舉順利完成一週後解散，若遇重大之選務糾紛則於糾紛解決一週後解散。

玖、本市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亦得比照本計畫訂定相關選務安全維護計畫，落實辦理並報會備查。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台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委會預撥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

- 一、目的：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動支及核銷有所依循，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 100、101 年度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經費項下支應，按預估數核撥，以實際支出數核銷。
- 三、經費預撥項目：以下經費僅列本會第一組核撥之項目，有關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投票通知單校對費、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工作費屬本會第二組負責業務，由該組另行通知。

(一)、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0201)：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
 - 核撥標準：依本會核定人數核撥。
 - 核銷：按實際參加人數核銷。
 - 核銷方式：核銷時應檢附應領清冊。
 - 核銷應注意事項：

- ①印領清冊之每個欄位均需填寫清楚，不得空白。
- ②印領清冊之每頁需列小計，其金額有更正處均應核更正章。
- ③印領清冊上有刪除整列者，應核更正章。
- ④公所核銷之動支單金額應與印領清冊一致（即為實際支出數），津貼若有收回繳庫者應扣除；公所核銷之動支單金額應與印領清冊一致（即為實際支出數），講習交通費若有收回繳庫者應扣除。

(二)、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0250):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

→核撥標準：按各區公所函報辦理講習場次，每場次 2,400 元核撥（每場次以 3 小時，每小時 800 元計）。

→核銷：各區公所按實際辦理講習場次核銷。

→核銷方式：核銷時應檢附應領清冊。

→核銷應注意事項：

- ①印領清冊上須註明講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任職單位、金額、簽名或蓋章。
- ②檢附講習當日課程表。

2.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以本會核定人數，依擔任之職務核算後撥付：

→津貼核撥標準：主任管理員：3,000 元、主任監察員：2,700 元、管理員、預備員、警衛：2,000 元、監察員：1,500 元。

→核銷：按投票日實際工作人員統計後之實際數核銷。

→核銷方式：核銷時應檢附應領清冊。

→核銷應注意事項：

- ①津貼應領清冊可至選務系統列印後於投票日分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用。
- ②印領清冊上須註明擔任工作職務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實領金額及簽名或蓋章。
- ③印領清冊之每個欄位均需填寫清楚，不得空白。
- ④印領清冊之每頁需列小計，其金額有更正處均應核更正章。
- ⑤印領清冊上有刪除整列者，應核更正章。
- ⑥公所核銷之動支單金額應與印領清冊一致（即為實際支出數），津貼若有收回繳庫者應扣除。

(三)、業務費—委辦費(100、101 年合計 4 個月)(0251)、選務補助費、選務額外補助經費，此 3 項經費可支出項目相同，除 100 年 10 - 12 月份之兼職交通費應於第 1 筆委辦費支出、101 年 1 月之兼職交通費、應於第 2 筆委辦費支出外，其餘之各項支出應分別按撥款先後順序動支。

1.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

→委辦費補助標準：按 100 年 7 月底各區人口統計，以人口數未滿 3 萬人、3 萬人以上未滿 6 萬人、6 萬人以上未滿 9 萬人、12 萬人以上未滿 15 萬人、15 萬人以上未滿 18 萬人、18 萬人以上未滿 21 萬人、21 萬人以上未滿 24 萬人 7 種標準，分 2 次核撥。

→支付項目：補助選舉期間調兼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兼職交通費、投票日當天留守津貼、旅運費、加班費及購置選務用品及其它選務費用等。

→支出應注意事項：

(1) 加班費

①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等主管職務者，其加班費不含主管職務加給。

②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加班，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依規定補休假。

③加班應事前填具加班請示單並簽奉核准。加班費報支應檢附加班請示單（正本）、加班費印領清冊（正本）、簽到（退）簿（正本），簽到（退）簿若為影本應蓋與正本。

④加班費印領清冊（正本）格式應包括職稱、姓名、等級、月俸額、專業加給、每月俸給總額、每小時加班費、加班日期及時數、加班總時數、請領金額、蓋章等欄位。

(2) 投票日當天留守津貼：比照管理員支領 2,000 元。

(3) 差旅費→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員出勤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三）款略以「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申請出差；未滿三十公里，以公出申請。」及中選會 98 年 7 月 29 日中選人字第 0983700239 號函略以「為考量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期間執行公務，因地制宜之需，凡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未滿三十公

里，以公出登記，其交通費得按實報支」。

①距本會 30 公里以上之區公所：

山上、麻豆、左鎮、官田、學甲、將軍
下營、大內、南化、玉井、六甲、北門
柳營、楠西、新營、鹽水、後壁、白河
東山

②差旅費報支數額：薦任級以下之人員（薦任級以下人員：九職等以下包括約品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膳雜費為新臺幣 500 元。

(四)、業務費—一般事務費（0279）：

1.投開票所補助款：

→投開票所補助標準：按各區投（開）票所數×每所 2,500 元計核撥。

→支付項目：包括投開票所物品、文具、茶水、餐費、清潔費、護送選票補助費、護送選票計程車費用、搬運費（票匭、遮屏、投開票所物品、選舉票領回及繳回等之搬運費）、其他投開票所相關費用。

→核銷方式：按實際支出數核銷。

→支出應注意事項：

①非屬投開票所所需之費用，請勿於投開票所經費支出。

②餐費：僅支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餐費，並檢附收據核銷，不需併附印領清冊。投票日前所需餐費及投票日當天選務作業中心留守人員之餐費，不得於投開票所補助款支付，請於委辦費勻支。

③護送選票補助費或護送選票計程車費用：

每 1 投開票所僅能支領 1 份(以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 1 人領取)，且需以公所到達投開票所來回之合理車資計算，選務作業中心留守人員不得支領。

④投開票所清潔費：因應 100 年年中審計處查核市長選舉憑證，投開票所場地由機關學校管理者，(場地)清潔費請以機關學校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核銷，其餘地點得以非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個人領據核銷，除非必要勿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領據核銷。

(五)、業務費—夜點補助費

→補助標準：以每人 60 元計。

→支付項目：支投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中心人員、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之夜點，應檢附收據核銷，非發放現金

四、經費核撥項目及數額：如附件。

五、經費動支注意事項：

(一)、購置之物品單價金額不得超過 1 萬元，凡屬設備等費用一律不得列支，所需物品請於投票日前完成請購程序，勿於選後消耗預算。(應注意請購單與發票或收據上之日期)

(二)、本會所撥經費請依貴中心(公所)會計程序辦理，並依本會撥付之選舉經費規定項目支用。郵資費用請領應檢附購票證明及郵資清單。誤餐費不得發放現金，報銷誤餐費時應檢附廠商收據或發票。便餐費一律不得核支。

各項經費，請以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六、會計憑證核銷方式：

(一)、購置物品之收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單據，應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經機關之經手人員、驗收或證明人、主管人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核章，經手人員與驗收或證明人不可為同一人

(二)、收銀機統一發票應輸入公所之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則應請店家加註買受人(機關)之名稱或統編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不可用經手人職章證明，98.12.29 院處修正已將原但書取消)

(三)、一般印領清冊應註明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及領款人簽名或蓋章，並經出納人員核章登記列入所得稅扣繳。

(四)、普通收據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必須貼足千分之四印花稅。

(五)、支付款項如需其他計畫分攤者，其支出憑證應加具科目支出分攤表，請依支出證明規則辦理。

(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工作津貼印領清冊，其用紙可由選務系統上網下載列印使用，核銷時應將彙總數經有關人員及其主管、主(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之核章。

七、會計憑證裝訂及送審時間：

(一)、憑證黏貼用紙一律使用 A4 尺寸之紙張，以利裝訂。

(二)、原始憑證均應依序黏貼於憑證用紙，依不同經費項目分別裝訂，並附經費支用明細。

(三)、剩餘款之繳回方式可以開立支票(受款人：台南市選舉委員會)或以現金連同原始憑證於本(101)年 2 月 10 日前送回本會辦理核銷。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

一、法令依據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二、受理及查核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作業程序

(一) 受理連署書件：

1. 受理期間及時間：

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 受理書件內容：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 (2) 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3) 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3. 開立收據：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開立收據（格式如附件）交予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

4. 其他：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二) 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總統副總統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1) 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即八十年九月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2) 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3) 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4) 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5)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無法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6)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7)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8) 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各款規定應予刪除之情事，並將查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 (1) 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入條第O款刪除」。
- (2) 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3.其他：

- (1) 於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其連署仍屬有效；惟連署人身分證影本有關連署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不得遮蓋，致無法辨識連署人身分。
- (2) 如連署人於連署人名冊格式上加註個人聯絡電話，其連署應屬有效。
- (3) 如連署人地址未填寫完整（如：漏填里鄰別），但以人工及電腦查核方式仍能確認該連署人之身分者，其連署仍屬有效。
- (4) 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請其於名冊背面劃記「X」，其連署仍屬有效。
- (5) 如有連署人填寫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前之行政區域名稱，得由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於名冊上加蓋「更正章」，其連署仍屬有效。
- (6) 連署人名冊得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寫，但「簽章」欄應由連署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得以打字方式代替。
- (7)「國民身分證影本」欄，應由連署人影印或掃描個人國民身分證後，黏貼於連署人名冊上，不得逕以掃描套印方式為之。

（三）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以本會製發之 excel 檔，於設定檔案加密保護後，依序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資料，依序輸入。
- 2.登錄及存檔方式：

- (1) 如有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
- (2) 為避免檔案數量過多，每位登錄人員請盡量將同一組候選人之連署人資料輸入在同一檔案。
- (3) 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切勿強行更改格式。(頁面LETTER為身分證統編檢核之用，請勿刪除或更動。)
- (4) 各檔案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原則訂定檔名，excel檔案命名原則：直轄市或縣(市)名+登錄人員姓名+二位數編號，請依序編號。(例：臺北市黃分析01.xls/臺北市黃分析02.xls)。
- (5) 如有二組以上被連署人時，請於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一組為A、第二組為B(例：A台北市黃分析01.xls)。
- (6)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excel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後，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日前email至info@cec.gov.tw，並另行以電話告知加解密密碼。

3.出攔住輸入方式：

- (1) 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A欄)、冊號(B欄)、編號(C欄)、出生年月日(D欄)、身分證統編(E欄)、查核結果(F欄)、統編檢查(G欄)、年滿二十歲(H欄)等八欄。
- (2) 行政區(A欄)、冊號(B欄)、編號(C欄)、統編檢查(G欄)、年滿二十歲(H欄)等五欄，建議先以"複製"或"拖曳"方式，以快速完成。
- (3) 出生年月日(D欄)、身分證統編(E欄)，請依序輸入。若輸入正確，則G欄顯示"ok"，H欄保持空白；否則顯示對應之結果；請登錄員再檢查。
- (4) 依查核結果輸入(F欄)，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請輸入1-8之一的數字，如為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 (5) 輸入完成後，請在「登錄人員」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四、連署書件及相關檔案資料之保管

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五、聯絡資訊

- (一) 有關受理連署書件及人工查核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林科長惠華(電話：02-2356-5459)。
- (二) 有關電腦作業之相關疑義，請洽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黃分析師國俊(電話：02-2356-5474)。

六、參考資料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封面、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格式、excel電腦輸入畫面範例及登錄人員相關資料輸入畫面等，如附件一至八。

附件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受文者： 選舉委員會

- 一、茲第 次檢送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請 查照。
- 二、前項連署書件，悉經連署人本人親自簽署，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受文者」之下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 二、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連續編號。
- 三、連署書件得分次提出；分次提出者，編號應接續上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第 任 總 副 總 統 選舉被連署人 連署人名冊(封面)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署人編號：編號第 號至第 號

說 明：

- 一、「被連署人」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
- 二、「提出日期」填寫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
- 三、「連署人編號」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具。
- 四、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編號：第 號

本人同意連署 為

第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被連署人，並無再為本次
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

粘貼連署人本人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
村 鄰 路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查核結果：

連署人： 簽章

說明：

- 一、「同意連署」之右側空白處，並列填入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 三、「編號」欄之編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單位，分別由第 1 號開始編號，其向同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 四、「查核結果」欄，由受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註記。
- 五、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市) (市)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街)

代理提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委託」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 三、「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人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第13任 總 副 總 統 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連署人
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至第 號，共計 份）。

此 致

先 生
女 士

○○○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被連署人」之下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署人之姓名。
- 二、本件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 六、本收據除填寫一式 2 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連署 人姓名	提出連 署人數	刪 除 連 署 人 數										核 定 連 署 人 數	備 註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第 八 款	同組重複 刪 減 數	合 計			

~ 316 ~

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 明：

- 一、「刪除人數」欄中之「第一款」，係指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餘類推。另「同組重複刪減數」欄，係指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為二次以上之連署，其應予刪減之重複計算連署人數。（舉例：某甲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五次，則應予刪除連署人數四人，即於本欄填寫4）
- 二、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件七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查核（組別： ）

行政區	冊號	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編	查核結果	統編檢查欄	年滿 20 歲
台北市	1	1	500715	121403463		ok	
台北市	1	2	810516	A122417340		ok	未滿 20 歲
台北市	1	3	480715	A122417344	5	身分證錯誤	
台北市	1	4					
台北市	1	5					
台北市	1	6					
台北市	1	7					
台北市	1	8					
台北市	1	9					
台北市	1	10					

附件八

登錄人員相關資料

登錄人員資料	
單位	請填單位
職稱	請填職稱
姓名	請填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填聯絡手機
登錄明細(請就本檔案內資料自行統計)	
被連署人組別	第 組
冊號起迄	冊 ~ 冊
總冊數	冊
總件數(編號數)	件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說明

作業時程	程序表工作項目	電腦作業單位	電 腦 作 業 說 明
9/15至9/21	9/21 公告被連署人	中央選委會	製作供直轄市、縣市登錄資料之 excel 輸入檔。 (為增進資料安全，excel 輸入檔請設定密碼保護。)
9/22 至 11/10	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p>人工查核完成後，由電腦登錄人員以本會製發之 excel 輸入檔登錄連署書件資料：</p> <p>一、如登錄多組被連署人，則每一組應分別使用不同檔案登錄。</p> <p>二、請依中選會預設欄位格式輸入，切勿強行更改格式。</p> <p>(頁面LETTER為身分證統編檢核之用，請勿刪除或更動)。</p> <p>三、各檔案應依本會原則訂檔名，Excel檔案命名原則：</p> <p>直轄市縣市+登錄人員姓名+二位數編號。請依序編號。</p> <p>例：台北市黃分析01.xls/ 台北市黃分析02.xls</p> <p>(註)：因公告之被連署人有6組，請於檔案前以英文字母增列組別序號，第1組為A、第2組為B。</p> <p>例：A台北市黃分析01.xls</p> <p>四、各檔案輸入欄位包括：行政區(A欄)、冊號(B欄)、編號(C欄)、出生年月日(D欄)、身分證統編(E欄)、查核結果(F欄)、統編檢查(G欄)、年滿20歲(H</p>

作業時程	程序表工作項目	電腦作業單位	電腦作業說明
			<p>欄)等8欄。各欄位輸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區(A 欄)、冊號(B 欄)、編號(C 欄)、統編檢查(G 欄)、年滿 20 歲(H 欄)等 5 欄，建議先以"複製"或"拖曳"方式，以快速完成。 2.出生年月日(D 欄)、身分證統編(E 欄)，請依序輸入。若輸入正確，則 G 欄顯示"ok"，H 欄保持空白；否則顯示對應之結果，請登錄員再檢查。 3.依查核結果輸入(F欄)，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請輸入1~8之一的數字，如為合格之連署人，則該欄留空，不予輸入。 4.輸入完成後，請在「登錄人員」頁面輸入相關資料。 <p>五、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專人彙齊各登錄人員檔案，統一excel檔案密碼並完成加密後，於11月10 日 前 email 至 info@cec.gov.tw，並另行以電話告知加密密碼。 (中選會聯絡人：綜合規劃處黃國俊分析師 02-23565474)。</p>
11/10 至 11/14	查核連署書件	中央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彙整各選委會寄達之檔案。 二、統計並刪除人工查核結果符合第3至8款應刪除者。

作業時程	程序表工作項目	電腦作業單位	電腦作業說明
			三、統計並刪除未滿20歲者。 四、同一組候選人重覆之連署人資料僅計算1次，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則均刪除。 五、與戶役政資料比對，刪除死亡、監護宣告者。 六、產生連署結果總表。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資料登錄作業補充說明

- 請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專責人員將連署書件表冊及Excel工作檔分發各登錄員並填寫「連署人名冊電腦作業紀錄表」。登錄員收到檔案後應設定密碼保護，方式如下：
檔案→另存新檔→工具→一般選項→保護密碼。
（註）（1）請準備專用隨身碟，登錄前領用，當日作業結束後繳回統一控管。
（2）檔案名稱範例：宋楚瑜→C 台北市李大華 01.xls
（3）設定之密碼請登錄員務必牢記。
- 本會製發之excel檔案，於資料登錄頁面僅保留2列，請登錄員視需要先行修改行政區（A欄）、冊號（B欄）、編號（C欄）等3欄，再將2列資料mark，滑鼠放在右下角（此時滑鼠會由箭頭變成“+”），按住左鍵後即可往下拖曳，至50筆後放開左鍵完成複製。第2冊以後均可重復相同作法。
- 出生年月日（D欄）請以半型依YYMMDD格式輸入，例：民國8年7月19日為「080719」；如為民前出生，則前面加“-”，惟仍需保持6碼，例：民前8年7月19日為「-80719」。身分證統編（E欄）的英文字母，大小寫不拘。
- 查核結果（F欄），如為不合格之連署人，請依書面「查核結果」欄內註記之「依第八條第○款刪除」，輸入該款數字，例「依第八條第6款刪除」即輸入「6」。
- 統編檢查（G欄）及年滿20歲（H欄）等2欄為公式，只能以上述“拖曳”方式處理，應避免直接輸入任何資料。
- 登錄員完成登錄後，應將登錄之Excel檔案以另存新檔方式解除密碼後存於隨身碟，併同連署書件表冊繳回。登錄員於選委會專責人員點收無誤後，請即刪除隨身碟中未加密檔案（僅保留加密檔）。
- 請選委會專責人員於複製每一繳回之檔案後，檢視是否完整無缺漏或重複，並於複製存檔後填寫「連署人名冊電腦作業紀錄表」，專責人員每日彙齊各登錄員之登錄檔後，將全部檔案一起壓縮並加密成rar或zip檔後，email傳送至中央，方式如下：
將全部登錄員之excel檔放在同一資料夾（例：台北市1102），開啓檔案總管→在

該資料夾按右鍵→加到壓縮檔→進階設定→設定密碼（密碼請至少8碼含英數字，建議10碼以上）。

- 8.登錄作業期間請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每日報送當天的壓縮檔。為作業安全，專責人員請以中選會配發之email帳號傳送，並請在中選會確認收到後，將未加密之登錄員檔案刪除（僅保留壓縮加密檔）。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電腦登錄作業實施計劃

壹、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籌劃工作：

一、派員於 9 月 30 日下午參加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連署查核作業及電腦登錄工作人員講習」，俾熟悉連署及查核辦法之各項規定與作業流程。

二、辦理研習：

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派員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連署查核作業及電腦登錄工作人員講習」後，擇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另召集本會受理連署、查核書件任務分工與電腦登錄作業人員，統一講解受理作業流程與執行要領。

三、任務分工：

工作人員分為受理及人工查核與電腦登錄組，工作人員除第一組人員外，並請行政室派人員 2 名支援；每組均有負責人（工作人員分配如附件），工作項目為連署書件之受理與人工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

肆、注意事項：

一、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不得對外提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被連署人所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本會應予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 3 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伍、本會各組室配合事項：

受理連署書件與查核、電腦登錄作業期間（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非工作人員，請勿隨意進出本會 4 樓禮堂（本項受理及查核作業將統一於本會 4 樓禮堂辦理）。

陸、受理連署書件與查核、電腦登錄作業期間，受理連署及查核、電腦登錄工作人員，得經簽奉核准後，覈實報支加班費。

柒、本計劃簽核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查核及電腦登錄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工作分配表

壹、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查核作業，副總幹事襄助之。

貳、第一組楊組長負責整個作業流程之掌控。

參、受理及人工查核作業組：

一、負責人：蘇錫熙。

二、工作人員：

(1) 蘇錫熙 (冊號 1-50)

(2) 張玉瓊 (冊號 51-70)

(3) 楊明月 (冊號 71-80)

(4) 陳建宏 (冊號 81-100)

(5) 謝惠萌 (冊號 101-120)

(6) 黃品瑄 (冊號 121-140)

(7) 蘇冠賓 (冊號 141-160)

(8) 張鈞堯 (冊號 161-180)

(9) 黃翊茜 (冊 181-200)

工作人員暫先配置 9 名，冊號暫編至 200 冊，人力需求視所受理送交之連署書件數量而定。如冊數超過 200 冊以上時，則 200 冊以後之工作分配依各工作人員之編號次序及其所分配數量依序類推分配之；如同時有 2 組以上被連署人送交連署書件時，其冊號分配依此原則依序分配之，並請行政室酌派 2 名支援。

三、工作項目（作法暫參考本會受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查核及電腦登錄作業作法，如中央選舉委員會有訂頒作業要點，則悉依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 由業務承辦蘇錫熙預為分配工作人員及每人受理查核之冊數順序，每 1 工作人員之工作即為受理現場連署書件之受理點算檢查及人工查核等 2 項。

(二) 受理現場連署書件之點算檢查：

1、由業務承辦蘇錫熙依每 1 工作人員負責受理查核之冊號順序，將連署人名冊分配由各工作人員簽收。

2、連署書件之『封面』檢查項目：

冊號、被連署人姓名、提出日期（即為其向本會提出送件當日日期）、連署人編號（依該冊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列，每冊應裝訂 50 份，即第 1 冊為 1-50 號，以下類推）等，是否填寫正確？如有錯誤，則以鉛筆更正，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3、連署書件之『切結書』檢查項目：

- (1) 「編號」欄是否依序連續編列？遇有缺號或重覆編號或空白時，將該號之前 1 張切結書向外折角，並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 (2) 「同意連署」欄之右側空白處，是否填列正確之被連署人姓名？如填寫錯誤或空白時，將該張切結書向外折角，並註記於「收件檢查表」。

4、有錯誤之切結書之處理方式：

- (1) 預先洽請被連署人（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準備尚未編號裝訂之切結書 50 份，以備缺頁時補入。如被連署人所送之連署書無備份，則自其所送交之名冊中之最後 1 冊留置於承辦蘇錫熙處，以備如有缺頁時補入。
- (2) 點算檢查「封面」、「切結書」後，有錯誤之名冊連同「收件檢查表」交由承辦蘇錫熙處理，處理更正後之連署人名冊即交還原負責收件檢查之工作人員，俾進行人工查核作業。

5、填發收據：

經點算連署書件總數後，由承辦蘇錫熙填發收據交由送件人收執。

- 6、將連署書件受理情形，於受理收件當日由承辦蘇錫熙，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並電話與其確認。

(三)、人工查核作業：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連署書件後，應與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於選舉公告發布日，未滿 20 歲者（即 80 年 9 月 17 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 二、同 1 連署人同時為 2 組以上之連署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四、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五、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清晰或影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之統一編號者。
- 六、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七、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八、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1、上開條文之第四、五、六、八款，即為人工查核作業之重

點工作，其工作要領如下：

- (1) 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依規定需黏貼連署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不符規定者，於切結書上「查核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4 款刪除』。
- (2) 檢查所附之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是否清晰？如不清晰，則對照身分證影本下方之連署人相關資料，將身份證正面影本不清晰處以藍色原子筆填上，俾電腦登錄作業組登打。如身分證影本及所填連署人資料均不清晰，致無法辨認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5 款刪除』。
- (3) 連署人若無簽名或蓋章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6 款刪除』。
- (4) 非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者，於切結書上「檢查結果」欄內註記『依第 8 條第 8 款刪除』。

2、所有名冊經人工查核作業完成後，每 50 冊為 1 單位網妥，交由承辦蘇錫熙點收後，轉交由電腦登錄組進行登錄作業。

肆、電腦登錄作業組

一、負責人：陳建宏。

二、工作人員：張鈞堯、黃翊茜。

人工作業組於完成人工查核作業後，則移撥支援電腦登錄作業。

三、電腦登錄作業分工，由負責人陳建宏負責調配，並以電腦作業登記表掌控作業流程及進度。電腦比對有疑義之原始連署資料之人工查核由蘇錫熙及各該冊號受理人員負責。

四、電腦登錄作業完成後，應將電腦登錄之檔案拷貝磁碟片併同電腦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各 1 份，備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指派專人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注意事項：

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不得對外提供他人查閱、抄錄、影印或攝影。

陸、本會各組室配合事項

受理連署書件及查核、電腦登錄作業作業期間（10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非工作人員，請勿隨意進出本會 4 樓禮堂（本次相關作業集中於本會 4 樓禮堂辦理）。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選舉區之認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總統選罷法第三條）。
- （二）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採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以全國為選舉區。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由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並分別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區域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出，其選舉區劃分情形詳如附件十九。

四、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總統選罷法第十一條、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 （二）有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權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
 - 1、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 2、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年十

二月五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者(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三)有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其居住期間以全國為範圍計算之。
- 2、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在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3、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權人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六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 1、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2、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中華民國境外)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3、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曾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期間之計算,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立法委員選舉:

- 1、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

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2、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投票地點

- （一）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總統選罷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四）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工作人員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各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並副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七、工作分配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選舉人名冊編造

- （一）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

之一、十二之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名冊編訂方式：

- 1、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 2、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

- （1）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2、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 （1）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 （2）凡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 （3）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
- （4）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工作地投票者名冊之編造：

- 1、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並在同一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 2、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 3、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查核結果，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三份，一份抽存，另二份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確實納入各該投票所並統計之。

(五)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 1、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後（如附件十四），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 2、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 3、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 4、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一）之編造，應單獨編造於新投票地點之投票所，原戶籍地之選舉人名冊應予刪除，該選舉人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 5、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如同一鄉（鎮、市、區）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核處。

(六)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名冊之編造：

- 1、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除由選舉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編造外，並應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規定辦理。
- 2、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期間，為自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包括當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止(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3、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之選舉人名冊，應依查核結果另頁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之二)，其編訂次序在一般選舉人名冊、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選舉人名冊之後(應於備註欄註記選舉人之僑居國名或地區)。
- 4、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格式如附件十八)，於投票日二十五日前(即十二月十九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格式如附件十八之一)。

(七)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 1、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 2、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證者，應及時通報選舉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選舉人國民身分證之換證日期。
- 3、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八)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 1、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2、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做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投票所發票用）之二份選舉人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其餘二份（選務作業中心、選舉委員會存查用），免蓋騎縫章；惟如有人工增頁部份，仍應依規定於四份選舉人名冊均加蓋騎縫章。

（九）居住期間之查詢：

- 1、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區域（或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居住期間規定。
- 2、戶政事務所亦可填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他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查詢選舉人居住期間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十）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 1、「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2、「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3、「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 4、「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5、「選舉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十二之一）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寫或列印，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 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六）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性別、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如：1、總統、副總統選舉、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3、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予計算。

十三、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
-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十七，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

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五、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附件一(工作進度表)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籌辦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先期作業事宜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投票所設置地點及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2	100 年 10 月 20 日下班後	列印原住民名冊基準日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四）。 年滿 20 歲者，其年齡之計算，按本次選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列印之基準日期及時點為 10 月 20 日下班後。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3	100 年 10 月	原住民名冊		戶政事務所列印年滿	鄉（鎮、市、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24 日	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0 歲原住民名冊，應於 10 月 24 日中午前將名冊 1 份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區）戶政事務所
4	100 年 10 月 27 日前	寄送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異動徵詢表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有 1 投票所僅 1 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十五）徵詢其異動意願。 原住民投票所之異動，以同一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為限。	鄉（鎮、市、區）公所
5	100 年 11 月 8 日	原住民選舉人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鄉（鎮、市、區）公所
6	100 年 11 月 18 日前	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00 年 11 月 2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9	100 年 11 月 28 日前	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配協調		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所及公所
10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	印發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用紙		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十二之一、十二之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1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	舉辦鄉（鎮、市、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2 月 15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00 年 12 月 16 日	編造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完成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員名冊一份送該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比照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處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及公所
13	100 年 12 月 19 日前	函報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投票日 25 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填造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報送各直轄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 12 月 19 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100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選舉人名冊（含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1 年 1 月 13 日為準。 3.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按選舉種類之選舉區，分別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附件十)。	
15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將選舉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即 12 月 27 日至 29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16	100 年 12 月 29 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於 1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二份，於 12 月 29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7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12 月 31 日中午 12	鄉（鎮、市、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時前應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p>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18	101年1月3日	完成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p>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2月29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p> <p>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101年1月3日下午5時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p>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19	101年1月10日前	函報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填報確定後統計：</p> <p>1.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一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三份，於1月5</p>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選舉人名冊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另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由鄉（鎮、市、區）公所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p> <p>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二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一份，於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於 1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ec03@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p>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20	101年1月10日前	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		各戶政事務所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十七），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1	101年1月1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本次選舉之選舉人人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2	101年1月13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1日前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公所轉知投票所。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23	101年1月1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二（選舉人名冊格式）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縣市第 投票所（ 鄉鎮區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總統副總統		不分區立委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1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2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3				V		V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4				V		V					▲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5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6				V		V		V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7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8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9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0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1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2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3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4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15															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 341 ~

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
342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區
市

村里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四（選舉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 343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名冊

鄉鎮區

村里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五（選舉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人 數 鄰	選舉 種類	總統副總統 選 舉	分 區 立 委 選 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山 地 原 住 民	合 計
1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工 作 地 投票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原 住 民 投 票 所 異 動 人 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返 國 行 使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權 人 數		合計 男 女	—	—	—	—	—
總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說 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二十五行（含二十鄰、工作地投票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選舉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人數」、「原住民投票所異動人數」及「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選舉人姓名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入 日期	查詢事項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 貴轄日期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村 鄰 市區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發 文 者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查 詢 位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受 文 者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查 復 位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蓋章

說 明：

- 一、本表係查詢選舉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選舉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之居住期間得合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三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一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鄉鎮市區公所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省 縣 鄉 鎮			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年月日	
			市 市 市區			鄉（鎮、市、區）公所蓋章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所處理情形	戶籍人員 蓋章	備考

~ 346 ~

說 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鄉鎮市區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小計 村里鄰別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總計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一村里有二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選舉種類 鄉鎮市區	總統副總統 選 舉	不分區立委 選 舉	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計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鄉鎮市區)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總 計	合計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總統副總統 選舉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選舉人人數
不分區立委 選舉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第1 選舉區	第2 選舉區	第3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第○ 選舉區	合計
區域立 委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選舉種類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原住民立委 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選舉種類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選舉人人數
區域及原 住民立委 選舉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 市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查人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 編號	鄰別	選舉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 350 ~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一份。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 351 ~

說 明：本表一式填寫三份。以一份留存，餘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
352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附件十二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原住民投票所異動）

~
353
~

投票地： 鄉鎮 村 第 鄰
市區 里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十二之二（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名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返國行使選舉權者）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完成後 補換發國民身分證 死亡 更改姓名名冊 更改出生年月日 受監護宣告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申請類別	日期	備註

~ 355 ~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開票所別編造二份，一份於投票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申請類別欄：填寫「補證」、「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 （二）日期欄：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備註欄：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其他補註事項。

年 滿 二 十 歲 原 住 民 名 冊

戶政所名稱：○○○戶政事務所

頁次：○

村里別：○

製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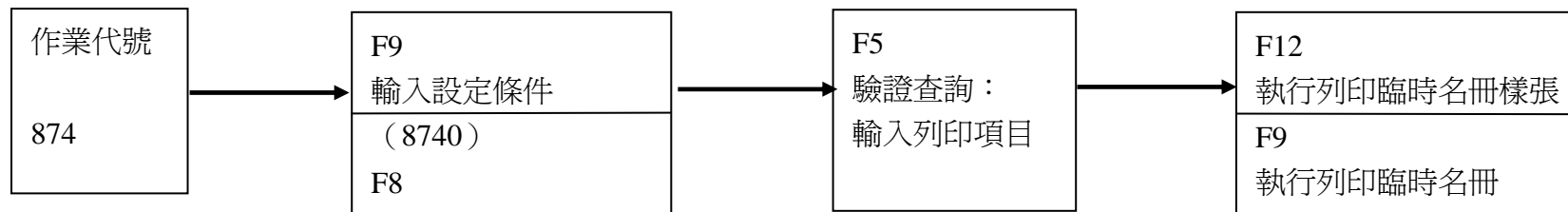
總頁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遷入日期	原住民註記	鄰	街 路 門 牌
U22222220	古○○	女	69/01/01	90/01/01	山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7號
U12222222	李○○	男	59/01/01	90/01/30	平地原住民	01	必忠街273號

資料列印完畢

※名冊製作說明：

於RL8740「臨時名冊製作條件設定」畫面，輸入統計造冊方式後，再按F8 輸入設定條件（874A）畫面，輸入資料的篩選條件後（81年1月14日以前出生、平地、山地原住民），按F5 驗證查詢，顯示「臨時名冊列印項目選擇」畫面，輸入列印順序後，若正確可先按F12「執行列印臨時名冊樣張」，由電腦列印一張樣供預覽，或按F9「執行列印臨時名冊」列印。



原 住 民 選 舉 人 投 票 所 異 動 徵 詢 表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台端行使選舉權之所屬投票所，僅有台端一位原住民選舉人，為保障您的投票秘密，您是否同意移至您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特此徵詢您的意見，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100年11月8日前送達或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表示意見者，均視為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鄉（鎮、市、區）公所敬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回 條

同意

本人 移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行政區內鄰近投票所投票

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請在內以”V”表示）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 號 次	第 頁第 號	村里鄰別	村 鄰 里
投票所別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 舉 種 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戶籍/工作 地 址					
敬 請 注 意 事 項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1年01月14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 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p> <p>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p> <p>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p> <p>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p>				

附件十七（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戶政事務所（村里）	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種類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人數總計								

說明：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編造一份，於1月10日下午5時30分前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填寫注意事項：

（一）村里別欄：填寫戶政事務所所在之村里別。

（二）人數欄：分別填寫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符合選舉人資格且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現修改為第五十條）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總數。

附件十八（鄉鎮市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省 縣 鄉鎮
填報單位： 戶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市 市 市區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100年12月16日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八之一（直轄市、縣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准予登記人數	備註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督導日程表**

督 導 人 員		督 導 區 (含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督 導 日 期 、 項 目	
職 稱	姓 名		選舉人名冊 編造工作	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
組 長	江小芳	全 區 (不定期督導)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課 員	鄭秀雲	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大內區、山上區、新市區 新化區、善化區。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課 員	李雅萍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左鎮區。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課 員	魏秀雲	新營區、鹽水區、北門區 學甲區、將軍區、佳里區 關廟區、龍崎鄉。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課 員	陳宜唐	麻豆區、下營區、西港區 七股區、安定區、仁德區 歸仁區、永康區。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課 員	孫慶梅	東 區、南 區、北 區 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	100年12月24日 起至100年12月 25日止	100年12月27日 起至100年12月 29日止

**臺南市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考核項目及評分表**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1.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投票通知單列印之策劃及協調聯繫。		15
(1)選舉人名冊編造相關作業計畫擬定及管制情形。	10	
(2)與區公所、選舉委員會之協調聯繫及配合情形。	5	
2.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彙送。		25
(1)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正確無誤。	10	
(2)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依限列印、彙送(含區公所)。	10	

考 核 項 目	配 分	
(3)選舉人名冊裝訂正確整齊。	5	
3.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人數統計陳報。		40
(1)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處理妥善。	5	
(2)工作地投票名冊編造通報正確無誤。	12	
(3)選舉人人數計算正確無誤。	15	
(4)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按時陳報。	5	
(5)依規定陳報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數。	3	
4.投票當日各項工作配合執行情形。		15
(1)投票日指派適當人員留守。	7	
(2)投票日即時妥善處理相關問題。	8	
5.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辦理情形。		3
6.其他配合辦理事項。		2
合 計		10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督導紀錄表**

督導人員：

時 間： 年 月 日

區 公 所		單位代表	
督 導 項 目		所 見 事 實	
公告閱覽期間是否有專人在場受理詢問及申請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鄰公告，並不得影印、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明顯處張貼公告文及閱覽處指示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 辦		批 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督導紀錄表**

督導人員：

時 間：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所		單位代表	
		所 見 事 實	
1. 選舉人名冊編造相關作業計畫擬定及管制情形。 是： 否：			
選舉人名冊如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編造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選舉人名冊正確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 辦		批 示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後壁里(1)	740	374	366	740	374	366	736	373	363	0	0	0	0	0	0	736	373	363
2	後壁里(2)	887	454	433	888	454	434	881	452	429	2	1	1	0	0	0	883	453	430
3	侯伯里(1)	771	399	372	771	399	372	768	398	370	0	0	0	0	0	0	768	398	370
4	侯伯里(2)	567	294	273	567	294	273	565	294	271	2	0	2	0	0	0	567	294	273
5	嘉苳里(1)	1,028	541	487	1,030	541	489	1,023	539	484	0	0	0	1	0	1	1,024	539	485
6	嘉苳里(2)	227	122	105	227	122	105	227	122	105	0	0	0	0	0	0	227	122	105
7	土溝里(1)	473	247	226	473	247	226	471	246	225	0	0	0	0	0	0	471	246	225
8	土溝里(2)	869	448	421	869	448	421	865	446	419	0	0	0	1	0	1	866	446	420
9	嘉田里	1,166	627	539	1,166	626	540	1,163	623	540	0	0	0	0	0	0	1,163	623	540
10	嘉民里	1,211	649	562	1,209	648	561	1,207	647	560	0	0	0	0	0	0	1,207	647	560
11	菁豐里	800	405	395	800	405	395	797	404	393	0	0	0	1	0	1	798	404	394
12	崁頂里	463	239	224	463	239	224	461	239	222	0	0	0	1	0	1	462	239	223
13	後廊里	491	268	223	491	268	223	490	268	222	0	0	0	0	0	0	490	268	222
14	墨林里	737	359	378	737	359	378	736	359	377	0	0	0	1	0	1	737	359	378
15	菁寮里	394	212	182	394	212	182	389	211	178	0	0	0	0	0	0	389	211	178
16	新嘉里(1)	546	291	255	546	291	255	545	291	254	0	0	0	0	0	0	545	291	254
17	新嘉里(2)	515	288	227	515	288	227	512	286	226	0	0	0	0	0	0	512	286	226
18	頂長里	537	282	255	537	282	255	535	282	253	1	0	1	0	0	0	536	282	254
19	平安里	990	529	461	990	529	461	986	527	459	0	0	0	0	0	0	986	527	459
20	仕安里	551	297	254	551	297	254	549	295	254	0	0	0	0	0	0	549	295	254
21	竹新里(1)	993	523	470	994	523	471	989	521	468	0	0	0	2	1	1	991	522	46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2	竹新里(2)	456	232	224	456	232	224	454	232	222	0	0	0	0	0	0	454	232	222
23	新東里(1)	665	335	330	665	335	330	664	334	330	0	0	0	0	0	0	664	334	330
24	新東里(2)	931	486	445	931	486	445	923	485	438	1	0	1	4	0	4	928	485	443
25	頂安里	1,262	612	650	1,262	612	650	1,257	612	645	0	0	0	2	0	2	1,259	612	647
26	長安里(1)	649	349	300	649	349	300	646	349	297	0	0	0	0	0	0	646	349	297
27	長安里(2)	597	311	286	597	311	286	595	309	286	0	0	0	0	0	0	595	309	286
28	福安里	1,188	618	570	1,188	618	570	1,182	613	569	3	2	1	0	0	0	1,185	615	570
29	烏樹里	751	401	350	751	401	350	749	400	349	0	0	0	2	1	1	751	401	350
30	白河里(1)	1,135	547	588	1,137	548	589	1,134	547	587	1	0	1	0	0	0	1,135	547	588
31	白河里(2)	572	289	283	572	289	283	570	288	282	0	0	0	0	0	0	570	288	282
32	永安里(1)	995	473	522	995	473	522	991	472	519	0	0	0	0	0	0	991	472	519
33	永安里(2)	893	444	449	893	444	449	890	442	448	0	0	0	0	0	0	890	442	448
34	永安里(3)	945	463	482	945	463	482	940	461	479	2	1	1	0	0	0	942	462	480
35	外角里	1,375	692	683	1,373	691	682	1,368	689	679	1	0	1	1	0	1	1,370	689	681
36	庄內里(1)	768	423	345	768	423	345	764	421	343	0	0	0	0	0	0	764	421	343
37	庄內里(2)	844	433	411	844	433	411	836	432	404	1	0	1	1	0	1	838	432	406
38	秀祐里	904	482	422	904	482	422	898	481	417	2	0	2	3	1	2	903	482	421
39	河東里(1)	818	414	404	818	414	404	816	412	404	0	0	0	1	1	0	817	413	404
40	河東里(2)	522	280	242	522	280	242	520	280	240	0	0	0	1	0	1	521	280	241
41	虎山里	456	245	211	456	245	211	455	244	211	0	0	0	0	0	0	455	244	211
42	大林里	617	342	275	617	342	275	617	342	275	0	0	0	0	0	0	617	342	27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3	崁頭里	419	219	200	419	219	200	411	216	195	2	0	2	0	0	0	413	216	197
44	六溪里	562	323	239	562	323	239	562	323	239	0	0	0	0	0	0	562	323	239
45	關嶺里(1)	718	374	344	717	375	342	716	375	341	0	0	0	0	0	0	716	375	341
46	關嶺里(2)	435	226	209	435	226	209	433	225	208	0	0	0	0	0	0	433	225	208
47	仙草里(1)	872	424	448	873	424	449	863	421	442	0	0	0	9	3	6	872	424	448
48	仙草里(2)	646	443	203	646	443	203	634	434	200	0	0	0	2	1	1	636	435	201
49	玉豐里	1,224	662	562	1,224	662	562	1,217	660	557	0	0	0	1	0	1	1,218	660	558
50	大竹里(1)	804	416	388	804	416	388	800	416	384	0	0	0	1	0	1	801	416	385
51	大竹里(2)	636	329	307	636	329	307	633	329	304	1	0	1	0	0	0	634	329	305
52	詔安里	894	469	425	894	469	425	890	467	423	0	0	0	0	0	0	890	467	423
53	廣安里	671	351	320	672	351	321	672	351	321	0	0	0	0	0	0	672	351	321
54	蓮潭里	896	481	415	896	481	415	892	479	413	0	0	0	1	0	1	893	479	414
55	竹門里	943	499	444	944	499	445	935	495	440	2	1	1	0	0	0	937	496	441
56	崎內里	772	428	344	772	428	344	767	425	342	0	0	0	0	0	0	767	425	342
57	昇安里	1,307	675	632	1,307	675	632	1,298	673	625	0	0	0	4	0	4	1,302	673	629
58	汴頭里	732	387	345	732	387	345	722	383	339	0	0	0	1	0	1	723	383	340
59	內角里	752	399	353	752	399	353	751	399	352	0	0	0	0	0	0	751	399	352
60	草店里	858	442	416	858	442	416	847	439	408	1	0	1	0	0	0	848	439	409
61	甘宅里	648	366	282	648	366	282	646	365	281	0	0	0	0	0	0	646	365	281
62	北門里(1)	546	274	272	547	274	273	546	274	272	0	0	0	1	0	1	547	274	273
63	北門里(2)	344	173	171	344	173	171	343	173	170	0	0	0	0	0	0	343	173	17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4	永隆里	535	250	285	535	250	285	534	250	284	0	0	0	0	0	0	534	250	284
65	永華里	379	185	194	379	185	194	374	182	192	0	0	0	0	0	0	374	182	192
66	玉港里(1)	477	258	219	477	258	219	475	256	219	0	0	0	0	0	0	475	256	219
67	玉港里(2)	307	175	132	307	175	132	307	175	132	0	0	0	0	0	0	307	175	132
68	保吉里(1)	789	403	386	789	403	386	787	402	385	0	0	0	0	0	0	787	402	385
69	保吉里(2)	576	281	295	576	281	295	575	281	294	0	0	0	0	0	0	575	281	294
70	東壁里	787	380	407	787	380	407	784	379	405	1	0	1	0	0	0	785	379	406
71	鯤江里(1)	431	210	221	431	210	221	429	209	220	0	0	0	0	0	0	429	209	220
72	鯤江里(2)	369	187	182	369	187	182	368	187	181	1	0	1	0	0	0	369	187	182
73	雙春里	526	271	255	526	271	255	523	269	254	2	1	1	0	0	0	525	270	255
74	錦湖里	1,045	559	486	1,045	559	486	1,043	558	485	0	0	0	0	0	0	1,043	558	485
75	慈安里	762	367	395	762	367	395	760	366	394	0	0	0	0	0	0	760	366	394
76	三光里(1)	646	329	317	646	329	317	644	329	315	0	0	0	1	0	1	645	329	316
77	三光里(2)	531	265	266	531	265	266	527	264	263	2	0	2	0	0	0	529	264	265
78	中樞里	689	358	331	689	358	331	687	357	330	1	0	1	0	0	0	688	357	331
79	仁里里	652	344	308	652	344	308	646	341	305	1	0	1	0	0	0	647	341	306
80	秀昌里(1)	784	401	383	784	401	383	782	400	382	0	0	0	0	0	0	782	400	382
81	秀昌里(2)	557	273	284	557	273	284	555	273	282	1	0	1	0	0	0	556	273	283
82	秀昌里(3)	923	472	451	924	472	452	922	471	451	0	0	0	0	0	0	922	471	451
83	明宜里(1)	1,358	701	657	1,358	701	657	1,350	699	651	0	0	0	0	0	0	1,350	699	651
84	明宜里(2)	579	310	269	579	310	269	575	309	266	0	0	0	2	0	2	577	309	26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5	慈福里(1)	493	248	245	493	248	245	490	248	242	0	0	0	0	0	0	490	248	242
86	慈福里(2)	866	436	430	866	436	430	863	436	427	0	0	0	3	0	3	866	436	430
87	慈福里(3)	566	285	281	566	285	281	560	281	279	0	0	0	2	1	1	562	282	280
88	仁得里(1)	1,337	632	705	1,337	632	705	1,334	630	704	0	0	0	0	0	0	1,334	630	704
89	仁得里(2)	996	491	505	997	491	506	994	491	503	0	0	0	1	0	1	995	491	504
90	仁得里(3)	1,490	721	769	1,490	721	769	1,488	720	768	0	0	0	0	0	0	1,488	720	768
91	新達里(1)	1,470	744	726	1,470	744	726	1,462	741	721	0	0	0	1	0	1	1,463	741	722
92	新達里(2)	665	361	304	665	361	304	660	359	301	1	0	1	3	2	1	664	361	303
93	新榮里(1)	907	436	471	907	436	471	903	436	467	0	0	0	2	0	2	905	436	469
94	新榮里(2)	1,010	495	515	1,010	495	515	1,005	492	513	1	1	0	0	0	0	1,006	493	513
95	大灣里	1,067	534	533	1,068	534	534	1,063	533	530	2	0	2	0	0	0	1,065	533	532
96	豐和里	1,254	661	593	1,254	661	593	1,245	659	586	3	0	3	1	0	1	1,249	659	590
97	中洲里(1)	850	443	407	850	443	407	849	442	407	0	0	0	0	0	0	849	442	407
98	中洲里(2)	621	317	304	621	317	304	621	317	304	0	0	0	0	0	0	621	317	304
99	光華里(1)	888	471	417	888	471	417	884	470	414	0	0	0	0	0	0	884	470	414
100	光華里(2)	410	217	193	410	217	193	408	216	192	0	0	0	0	0	0	408	216	192
101	宅港里	852	461	391	852	461	391	843	459	384	3	0	3	0	0	0	846	459	387
102	平和里	1,119	611	508	1,119	611	508	1,114	608	506	0	0	0	0	0	0	1,114	608	506
103	三慶里(1)	624	321	303	624	321	303	622	321	301	0	0	0	0	0	0	622	321	301
104	三慶里(2)	463	269	194	463	269	194	461	268	193	0	0	0	1	0	1	462	268	194
105	三慶里(3)	411	211	200	411	211	200	410	210	200	0	0	0	0	0	0	410	210	20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6	水秀里(1)	1,004	523	481	1,005	523	482	996	519	477	2	0	2	4	2	2	1,002	521	481
107	水秀里(2)	509	254	255	509	254	255	507	254	253	1	0	1	0	0	0	508	254	254
108	福得里	597	303	294	597	303	294	592	301	291	4	2	2	0	0	0	596	303	293
109	三生里	350	174	176	350	174	176	350	174	176	0	0	0	0	0	0	350	174	176
110	武廟里	532	278	254	532	278	254	531	277	254	0	0	0	0	0	0	531	277	254
111	中境里	501	257	244	501	257	244	499	256	243	0	0	0	0	0	0	499	256	243
112	水仙里	359	184	175	359	184	175	356	184	172	0	0	0	2	0	2	358	184	174
113	水正里	762	374	388	762	374	388	760	373	387	0	0	0	0	0	0	760	373	387
114	橋南里(1)	749	383	366	749	383	366	743	380	363	1	0	1	1	0	1	745	380	365
115	橋南里(2)	1,264	651	613	1,262	650	612	1,250	646	604	1	0	1	1	0	1	1,252	646	606
116	橋南里(3)	1,442	695	747	1,442	695	747	1,433	690	743	4	1	3	0	0	0	1,437	691	746
117	舊營里	762	408	354	762	408	354	760	407	353	1	1	0	0	0	0	761	408	353
118	洪水里	959	559	400	959	559	400	955	556	399	0	0	0	3	2	1	958	558	400
119	岸內里(1)	1,170	575	595	1,171	575	596	1,168	574	594	0	0	0	1	0	1	1,169	574	595
120	岸內里(2)	1,193	613	580	1,193	613	580	1,190	612	578	0	0	0	0	0	0	1,190	612	578
121	岸內里(3)	959	467	492	959	467	492	954	464	490	2	0	2	0	0	0	956	464	492
122	義稠里	847	437	410	849	437	412	841	432	409	1	1	0	1	1	0	843	434	409
123	下中里	761	402	359	762	403	359	757	402	355	1	0	1	1	0	1	759	402	357
124	歡雅里(1)	911	467	444	911	467	444	909	466	443	0	0	0	0	0	0	909	466	443
125	歡雅里(2)	763	400	363	763	400	363	760	399	361	0	0	0	1	1	0	761	400	361
126	大莊里	515	260	255	515	260	255	514	259	255	0	0	0	0	0	0	514	259	25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7	桐寮里	306	163	143	306	163	143	305	163	142	0	0	0	0	0	0	305	163	142
128	後宅里	646	367	279	646	367	279	641	365	276	1	1	0	2	0	2	644	366	278
129	孫厝里	447	240	207	447	240	207	444	239	205	0	0	0	0	0	0	444	239	205
130	竹埔里	805	419	386	805	419	386	802	417	385	2	2	0	1	0	1	805	419	386
131	下林里	388	210	178	388	210	178	387	210	177	0	0	0	0	0	0	387	210	177
132	田寮里	272	145	127	272	145	127	272	145	127	0	0	0	0	0	0	272	145	127
133	大豐里	362	201	161	362	201	161	362	201	161	0	0	0	0	0	0	362	201	161
134	飯店里	411	229	182	411	229	182	411	229	182	0	0	0	0	0	0	411	229	182
135	河南里	538	296	242	538	296	242	534	295	239	2	0	2	0	0	0	536	295	241
136	南港里	877	487	390	877	487	390	876	487	389	0	0	0	0	0	0	876	487	389
137	忠政里(1)	1,628	777	851	1,628	777	851	1,618	773	845	1	1	0	4	2	2	1,623	776	847
138	忠政里(2)	1,414	702	712	1,414	702	712	1,408	700	708	4	2	2	1	0	1	1,413	702	711
139	忠政里(3)	1,504	709	795	1,505	709	796	1,495	706	789	3	2	1	0	0	0	1,498	708	790
140	民權里(1)	1,181	583	598	1,185	586	599	1,176	582	594	1	0	1	0	0	0	1,177	582	595
141	民權里(2)	1,210	607	603	1,211	606	605	1,205	604	601	1	0	1	0	0	0	1,206	604	602
142	三仙里(1)	1,323	661	662	1,323	661	662	1,316	659	657	3	0	3	0	0	0	1,319	659	660
143	三仙里(2)	1,472	698	774	1,472	698	774	1,463	694	769	2	2	0	0	0	0	1,465	696	769
144	好平里	825	421	404	825	421	404	823	420	403	0	0	0	0	0	0	823	420	403
145	延平里	1,202	640	562	1,200	639	561	1,193	637	556	1	0	1	0	0	0	1,194	637	557
146	永生里	958	469	489	957	469	488	946	467	479	1	1	0	3	0	3	950	468	482
147	大宏里(1)	1,038	524	514	1,037	524	513	1,036	524	512	0	0	0	0	0	0	1,036	524	51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48	大宏里(2)	895	419	476	895	419	476	891	417	474	0	0	0	0	0	0	891	417	474
149	大宏里(3)	1,114	543	571	1,113	542	571	1,107	541	566	1	0	1	0	0	0	1,108	541	567
150	王公里(1)	1,230	626	604	1,230	626	604	1,223	622	601	3	2	1	0	0	0	1,226	624	602
151	王公里(2)	1,321	635	686	1,321	635	686	1,310	632	678	4	1	3	1	0	1	1,315	633	682
152	王公里(3)	1,360	661	699	1,360	661	699	1,351	658	693	0	0	0	2	1	1	1,353	659	694
153	新東里(1)	1,261	609	652	1,262	609	653	1,256	606	650	1	0	1	2	1	1	1,259	607	652
154	新東里(2)	1,625	748	877	1,625	748	877	1,610	742	868	5	2	3	1	0	1	1,616	744	872
155	新東里(3)	1,872	911	961	1,872	911	961	1,856	906	950	2	1	1	2	0	2	1,860	907	953
156	中營里	1,148	556	592	1,151	558	593	1,147	557	590	1	1	0	0	0	0	1,148	558	590
157	土庫里	1,447	770	677	1,448	770	678	1,437	765	672	7	4	3	0	0	0	1,444	769	675
158	興安里	401	198	203	401	198	203	393	190	203	7	7	0	0	0	0	400	197	203
159	南興里(1)	1,136	568	568	1,136	568	568	1,126	563	563	4	3	1	1	0	1	1,131	566	565
160	南興里(2)	1,307	638	669	1,307	638	669	1,306	638	668	0	0	0	0	0	0	1,306	638	668
161	興業里	1,447	655	792	1,447	655	792	1,441	652	789	2	1	1	0	0	0	1,443	653	790
162	民生里(1)	1,563	781	782	1,562	781	781	1,556	781	775	2	0	2	1	0	1	1,559	781	778
163	民生里(2)	1,652	793	859	1,652	793	859	1,646	791	855	0	0	0	0	0	0	1,646	791	855
164	新北里(1)	1,447	721	726	1,447	721	726	1,441	718	723	1	0	1	3	2	1	1,445	720	725
165	新北里(2)	1,300	623	677	1,300	623	677	1,295	622	673	1	1	0	0	0	0	1,296	623	673
166	新北里(3)	1,282	620	662	1,282	620	662	1,279	619	660	2	1	1	0	0	0	1,281	620	661
167	新南里(1)	1,200	582	618	1,200	582	618	1,190	579	611	3	0	3	2	1	1	1,195	580	615
168	新南里(2)	1,303	607	696	1,303	607	696	1,294	605	689	4	1	3	0	0	0	1,298	606	69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69	新南里(3)	1,260	594	666	1,260	594	666	1,254	591	663	1	1	0	1	1	0	1,256	593	663
170	民榮里(1)	1,005	526	479	1,005	526	479	997	524	473	0	0	0	2	0	2	999	524	475
171	民榮里(2)	1,337	594	743	1,337	594	743	1,323	591	732	0	0	0	2	0	2	1,325	591	734
172	民榮里(3)	1,865	881	984	1,866	881	985	1,853	876	977	1	0	1	2	0	2	1,856	876	980
173	埤寮里	1,659	838	821	1,659	838	821	1,647	837	810	1	0	1	4	0	4	1,652	837	815
174	護鎮里	1,360	701	659	1,360	701	659	1,350	698	652	1	0	1	6	3	3	1,357	701	656
175	太南里	1,483	794	689	1,483	794	689	1,477	793	684	1	0	1	1	0	1	1,479	793	686
176	太北里	1,608	813	795	1,608	813	795	1,606	813	793	1	0	1	0	0	0	1,607	813	794
177	南紙里(1)	1,654	848	806	1,654	848	806	1,648	844	804	3	3	0	1	0	1	1,652	847	805
178	南紙里(2)	1,649	757	892	1,648	757	891	1,629	749	880	7	1	6	6	5	1	1,642	755	887
179	嘉芳里	1,637	804	833	1,637	804	833	1,630	804	826	1	0	1	4	0	4	1,635	804	831
180	舊廍里	332	181	151	332	181	151	330	181	149	0	0	0	0	0	0	330	181	149
181	角帶里	443	234	209	443	234	209	440	233	207	1	0	1	1	0	1	442	233	209
182	鐵線里	723	393	330	723	393	330	720	391	329	0	0	0	0	0	0	720	391	329
183	五興里	973	523	450	973	523	450	971	523	448	0	0	0	1	0	1	972	523	449
184	姑爺里	533	291	242	533	291	242	529	289	240	1	0	1	0	0	0	530	289	241
185	士林里(1)	789	410	379	789	410	379	785	408	377	0	0	0	3	1	2	788	409	379
186	士林里(2)	771	401	370	771	401	370	769	401	368	1	0	1	1	0	1	771	401	370
187	光福里(1)	930	494	436	930	494	436	924	493	431	2	0	2	1	0	1	927	493	434
188	光福里(2)	952	476	476	952	476	476	945	473	472	4	2	2	0	0	0	949	475	474
189	中埕里	734	386	348	734	386	348	731	384	347	0	0	0	1	0	1	732	384	34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0	東昇里(1)	1,202	600	602	1,202	600	602	1,198	599	599	1	0	1	0	0	0	1,199	599	600
191	東昇里(2)	1,356	681	675	1,356	681	675	1,354	681	673	0	0	0	0	0	0	1,354	681	673
192	八翁里	1,312	697	615	1,313	697	616	1,311	696	615	1	1	0	0	0	0	1,312	697	615
193	人和里(1)	444	228	216	444	228	216	442	227	215	1	1	0	0	0	0	443	228	215
194	人和里(2)	360	181	179	360	181	179	359	181	178	0	0	0	1	0	1	360	181	179
195	太康里(1)	815	424	391	815	424	391	810	419	391	3	3	0	0	0	0	813	422	391
196	太康里(2)	680	347	333	680	347	333	675	346	329	1	0	1	1	0	1	677	346	331
197	重溪里(1)	713	368	345	714	369	345	713	369	344	0	0	0	0	0	0	713	369	344
198	重溪里(2)	742	387	355	743	387	356	735	383	352	2	0	2	3	2	1	740	385	355
199	重溪里(3)	296	167	129	296	167	129	296	167	129	0	0	0	0	0	0	296	167	129
200	篤農里(1)	715	377	338	715	377	338	715	377	338	0	0	0	0	0	0	715	377	338
201	篤農里(2)	642	343	299	643	344	299	640	344	296	1	0	1	1	0	1	642	344	298
202	大農里	672	358	314	672	358	314	671	358	313	0	0	0	0	0	0	671	358	313
203	神農里(1)	1,209	637	572	1,209	637	572	1,209	637	572	0	0	0	0	0	0	1,209	637	572
204	神農里(2)	208	102	106	208	102	106	208	102	106	0	0	0	0	0	0	208	102	106
205	果毅里(1)	1,055	569	486	1,055	569	486	1,051	566	485	0	0	0	1	0	1	1,052	566	486
206	果毅里(2)	162	97	65	162	97	65	162	97	65	0	0	0	0	0	0	162	97	65
207	旭山里(1)	958	525	433	958	525	433	954	523	431	1	0	1	1	0	1	956	523	433
208	旭山里(2)	503	264	239	503	264	239	500	262	238	0	0	0	0	0	0	500	262	238
209	旭山里(3)	187	105	82	187	105	82	187	105	82	0	0	0	0	0	0	187	105	82
210	東山里	1,476	749	727	1,476	749	727	1,470	746	724	2	0	2	0	0	0	1,472	746	72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11	東中里(1)	1,200	608	592	1,200	608	592	1,199	608	591	0	0	0	0	0	0	1,199	608	591
212	東中里(2)	1,198	607	591	1,200	609	591	1,197	608	589	2	1	1	1	0	1	1,200	609	591
213	東正里(1)	767	411	356	767	411	356	763	409	354	1	0	1	1	1	0	765	410	355
214	東正里(2)	743	390	353	743	390	353	739	388	351	0	0	0	0	0	0	739	388	351
215	大客里	1,089	589	500	1,089	589	500	1,086	587	499	0	0	0	0	0	0	1,086	587	499
216	三榮里	939	473	466	941	473	468	936	471	465	1	0	1	0	0	0	937	471	466
217	科里里(1)	685	375	310	685	375	310	681	374	307	0	0	0	1	0	1	682	374	308
218	科里里(2)	598	314	284	598	314	284	597	314	283	0	0	0	0	0	0	597	314	283
219	東河里	937	496	441	937	496	441	929	490	439	1	0	1	0	0	0	930	490	440
220	聖賢里(1)	761	386	375	761	386	375	758	385	373	0	0	0	1	0	1	759	385	374
221	聖賢里(2)	464	248	216	464	248	216	462	247	215	0	0	0	1	0	1	463	247	216
222	聖賢里(3)	655	336	319	656	336	320	654	335	319	1	1	0	0	0	0	655	336	319
223	南溪里	448	262	186	448	262	186	439	262	177	1	0	1	3	0	3	443	262	181
224	水雲里	442	247	195	442	247	195	440	247	193	0	0	0	1	0	1	441	247	194
225	林安里	386	223	163	387	223	164	387	223	164	0	0	0	0	0	0	387	223	164
226	東原里(1)	1,076	578	498	1,076	578	498	1,070	578	492	1	0	1	1	0	1	1,072	578	494
227	東原里(2)	1,157	620	537	1,158	620	538	1,156	620	536	0	0	0	0	0	0	1,156	620	536
228	嶺南里	746	415	331	746	415	331	740	414	326	4	0	4	1	0	1	745	414	331
229	南勢里	1,148	645	503	1,148	645	503	1,145	645	500	1	0	1	1	0	1	1,147	645	502
230	青山里	1,124	626	498	1,124	626	498	1,122	625	497	0	0	0	1	0	1	1,123	625	498
231	高原里	946	521	425	946	521	425	942	520	422	1	0	1	1	0	1	944	520	42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32	長榮里	1,044	509	535	1,045	509	536	1,036	506	530	4	2	2	0	0	0	1,040	508	532
233	西華里	1,373	695	678	1,373	695	678	1,366	691	675	0	0	0	4	3	1	1,370	694	676
234	西和里	991	514	477	991	514	477	985	512	473	0	0	0	2	1	1	987	513	474
235	忠興里(1)	531	251	280	531	251	280	529	250	279	0	0	0	0	0	0	529	250	279
236	忠興里(2)	1,056	528	528	1,056	528	528	1,051	525	526	0	0	0	0	0	0	1,051	525	526
237	嘉昌里(1)	573	300	273	573	300	273	572	300	272	0	0	0	0	0	0	572	300	272
238	嘉昌里(2)	326	174	152	326	174	152	325	173	152	0	0	0	0	0	0	325	173	152
239	保源里(1)	580	308	272	580	308	272	580	308	272	0	0	0	0	0	0	580	308	272
240	保源里(2)	422	217	205	423	217	206	418	214	204	0	0	0	0	0	0	418	214	204
241	苓和里(1)	633	353	280	633	353	280	631	353	278	0	0	0	0	0	0	631	353	278
242	苓和里(2)	433	209	224	433	209	224	431	209	222	0	0	0	0	0	0	431	209	222
243	仁和里	683	366	317	683	366	317	683	366	317	0	0	0	0	0	0	683	366	317
244	北埔里	614	318	296	614	318	296	611	317	294	0	0	0	1	0	1	612	317	295
245	將富里	686	350	336	686	350	336	684	350	334	0	0	0	0	0	0	684	350	334
246	將貴里	588	303	285	588	303	285	586	302	284	0	0	0	0	0	0	586	302	284
247	三吉里	430	237	193	430	237	193	428	235	193	2	2	0	0	0	0	430	237	193
248	玉山里	900	481	419	900	481	419	895	480	415	0	0	0	1	0	1	896	480	416
249	廣山里	707	373	334	708	373	335	706	372	334	0	0	0	1	0	1	707	372	335
250	長沙里(1)	805	409	396	805	409	396	803	408	395	0	0	0	0	0	0	803	408	395
251	長沙里(2)	611	307	304	612	307	305	610	306	304	0	0	0	0	0	0	610	306	304
252	平沙里	1,196	573	623	1,196	573	623	1,191	573	618	1	0	1	0	0	0	1,192	573	61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53	鯤鯨里(1)	829	405	424	829	405	424	823	402	421	2	1	1	0	0	0	825	403	422
254	鯤鯨里(2)	1,122	569	553	1,122	569	553	1,112	561	551	0	0	0	0	0	0	1,112	561	551
255	鯤溟里	1,051	504	547	1,051	504	547	1,045	501	544	2	1	1	0	0	0	1,047	502	545
256	下營里	856	449	407	856	449	407	854	449	405	0	0	0	0	0	0	854	449	405
257	仁里里(1)	1,441	740	701	1,441	740	701	1,426	733	693	2	1	1	4	1	3	1,432	735	697
258	仁里里(2)	1,344	684	660	1,344	684	660	1,342	684	658	0	0	0	0	0	0	1,342	684	658
259	宅內里	1,137	594	543	1,137	594	543	1,132	593	539	0	0	0	0	0	0	1,132	593	539
260	後街里	1,532	778	754	1,531	778	753	1,528	777	751	1	0	1	0	0	0	1,529	777	752
261	新興里(1)	1,099	578	521	1,099	578	521	1,096	576	520	0	0	0	0	0	0	1,096	576	520
262	新興里(2)	1,132	568	564	1,132	568	564	1,129	568	561	1	0	1	0	0	0	1,130	568	562
263	營前里(1)	1,033	505	528	1,029	503	526	1,025	502	523	2	0	2	0	0	0	1,027	502	525
264	營前里(2)	1,090	542	548	1,090	542	548	1,084	541	543	1	0	1	3	0	3	1,088	541	547
265	大屯里	821	429	392	821	429	392	815	428	387	1	0	1	0	0	0	816	428	388
266	大埤里	755	401	354	755	401	354	752	401	351	0	0	0	0	0	0	752	401	351
267	茅港里	1,250	649	601	1,248	648	600	1,240	645	595	2	1	1	0	0	0	1,242	646	596
268	中營里	1,108	597	511	1,108	597	511	1,106	597	509	0	0	0	0	0	0	1,106	597	509
269	開化里(1)	1,042	538	504	1,042	538	504	1,040	537	503	0	0	0	0	0	0	1,040	537	503
270	開化里(2)	878	429	449	878	429	449	873	427	446	0	0	0	3	1	2	876	428	448
271	西連里	911	497	414	911	497	414	906	496	410	2	0	2	0	0	0	908	496	412
272	賀建里	1,352	688	664	1,352	688	664	1,345	687	658	1	0	1	3	0	3	1,349	687	662
273	甲中里	1,148	582	566	1,148	582	566	1,143	579	564	0	0	0	4	2	2	1,147	581	56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74	紅厝里	1,233	621	612	1,233	621	612	1,227	619	608	0	0	0	4	2	2	1,231	621	610
275	六甲里(1)	800	399	401	800	399	401	793	397	396	1	0	1	0	0	0	794	397	397
276	六甲里(2)	740	366	374	740	366	374	738	366	372	1	0	1	0	0	0	739	366	373
277	六甲里(3)	1,307	660	647	1,307	660	647	1,306	660	646	0	0	0	0	0	0	1,306	660	646
278	甲東里(1)	1,424	730	694	1,424	730	694	1,414	726	688	0	0	0	3	1	2	1,417	727	690
279	甲東里(2)	1,141	594	547	1,141	594	547	1,138	592	546	0	0	0	0	0	0	1,138	592	546
280	甲南里	1,373	689	684	1,373	689	684	1,369	689	680	0	0	0	0	0	0	1,369	689	680
281	龍湖里	1,061	548	513	1,061	548	513	1,051	546	505	3	1	2	3	0	3	1,057	547	510
282	七甲里	907	487	420	907	487	420	905	486	419	0	0	0	0	0	0	905	486	419
283	二甲里(1)	995	514	481	995	514	481	990	510	480	3	2	1	2	2	0	995	514	481
284	二甲里(2)	1,088	571	517	1,088	571	517	1,084	569	515	1	1	0	1	0	1	1,086	570	516
285	二甲里(3)	1,052	541	511	1,051	541	510	1,045	539	506	2	0	2	0	0	0	1,047	539	508
286	水林里(1)	1,076	529	547	1,076	529	547	1,072	528	544	0	0	0	1	0	1	1,073	528	545
287	水林里(2)	976	521	455	976	521	455	974	520	454	0	0	0	0	0	0	974	520	454
288	中社里(1)	769	407	362	769	407	362	767	405	362	2	2	0	0	0	0	769	407	362
289	中社里(2)	867	443	424	867	443	424	864	442	422	0	0	0	0	0	0	864	442	422
290	龜港里	1,101	576	525	1,101	576	525	1,096	575	521	2	0	2	0	0	0	1,098	575	523
291	菁埔里	618	329	289	618	329	289	614	327	287	0	0	0	0	0	0	614	327	287
292	王爺里	789	459	330	789	459	330	788	458	330	0	0	0	0	0	0	788	458	330
293	大丘里	654	366	288	654	366	288	653	365	288	0	0	0	0	0	0	653	365	288
294	官田里(1)	919	471	448	919	471	448	901	466	435	4	1	3	7	3	4	912	470	44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95	官田里(2)	1,009	521	488	1,009	521	488	995	516	479	7	5	2	2	0	2	1,004	521	483
296	二鎮里(1)	1,474	741	733	1,474	741	733	1,456	733	723	5	4	1	8	3	5	1,469	740	729
297	二鎮里(2)	1,259	629	630	1,259	629	630	1,253	627	626	0	0	0	0	0	0	1,253	627	626
298	湖山里	1,004	540	464	1,004	540	464	1,002	540	462	0	0	0	1	0	1	1,003	540	463
299	嘉南里	274	152	122	274	152	122	273	152	121	0	0	0	1	0	1	274	152	122
300	大崎里	447	256	191	447	256	191	445	256	189	1	0	1	1	0	1	447	256	191
301	隆田里(1)	884	413	471	884	413	471	871	407	464	4	2	2	1	0	1	876	409	467
302	隆田里(2)	1,012	521	491	1,011	520	491	1,002	518	484	5	1	4	1	0	1	1,008	519	489
303	隆本里(1)	782	407	375	782	407	375	777	404	373	2	2	0	1	0	1	780	406	374
304	隆本里(2)	1,092	534	558	1,092	534	558	1,086	532	554	4	1	3	0	0	0	1,090	533	557
305	隆本里(3)	1,014	497	517	1,015	497	518	1,007	495	512	0	0	0	6	1	5	1,013	496	517
306	南廂里	1,107	568	539	1,107	568	539	1,100	566	534	2	1	1	1	0	1	1,103	567	536
307	東庄里	1,340	700	640	1,340	700	640	1,335	699	636	2	0	2	1	0	1	1,338	699	639
308	西庄里	683	362	321	683	362	321	681	361	320	0	0	0	0	0	0	681	361	320
309	拔林里	535	263	272	536	263	273	531	262	269	0	0	0	1	0	1	532	262	270
310	渡頭里(1)	787	401	386	787	401	386	782	400	382	0	0	0	0	0	0	782	400	382
311	渡頭里(2)	840	427	413	840	427	413	840	427	413	0	0	0	0	0	0	840	427	413
312	渡頭里(3)	528	259	269	528	259	269	522	258	264	1	1	0	5	0	5	528	259	269
313	社子里	901	474	427	901	474	427	892	468	424	3	1	2	0	0	0	895	469	426
314	後港里	563	310	253	563	310	253	563	310	253	0	0	0	0	0	0	563	310	253
315	大潭里	668	352	316	668	352	316	664	351	313	0	0	0	1	0	1	665	351	31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16	城內里	487	249	238	487	249	238	485	249	236	1	0	1	1	0	1	487	249	238
317	篤加里	820	431	389	820	431	389	815	427	388	0	0	0	0	0	0	815	427	388
318	頂山里	891	485	406	891	485	406	889	484	405	0	0	0	0	0	0	889	484	405
319	西寮里	491	270	221	491	270	221	490	269	221	0	0	0	0	0	0	490	269	221
320	塩埕里	425	229	196	425	229	196	424	228	196	0	0	0	0	0	0	424	228	196
321	中寮里	763	381	382	763	381	382	755	378	377	0	0	0	3	0	3	758	378	380
322	龍山里(1)	888	447	441	888	447	441	884	444	440	0	0	0	0	0	0	884	444	440
323	龍山里(2)	781	405	376	782	405	377	779	405	374	0	0	0	2	0	2	781	405	376
324	溪南里	344	166	178	344	166	178	341	165	176	0	0	0	1	0	1	342	165	177
325	七股里	899	471	428	899	471	428	895	470	425	0	0	0	0	0	0	895	470	425
326	玉成里	788	400	388	788	400	388	782	398	384	2	1	1	0	0	0	784	399	385
327	大埕里	1,604	800	804	1,605	800	805	1,597	797	800	2	2	0	3	0	3	1,602	799	803
328	大寮里	970	513	457	970	513	457	966	512	454	0	0	0	1	0	1	967	512	455
329	看坪里	668	341	327	668	341	327	666	341	325	1	0	1	0	0	0	667	341	326
330	樹林里	1,128	580	548	1,128	580	548	1,125	580	545	0	0	0	2	0	2	1,127	580	547
331	竹港里	633	316	317	633	316	317	629	313	316	0	0	0	1	1	0	630	314	316
332	竹橋里	695	351	344	695	351	344	692	351	341	2	0	2	0	0	0	694	351	343
333	義合里	1,084	543	541	1,084	543	541	1,084	543	541	0	0	0	0	0	0	1,084	543	541
334	糠榔里	704	362	342	704	362	342	702	361	341	0	0	0	1	1	0	703	362	341
335	永吉里	956	494	462	956	494	462	949	491	458	1	0	1	0	0	0	950	491	459
336	三股里	1,453	798	655	1,453	798	655	1,450	796	654	0	0	0	0	0	0	1,450	796	65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37	十份里	1,351	723	628	1,351	723	628	1,348	721	627	0	0	0	0	0	0	1,348	721	627
338	東寧里(1)	834	381	453	834	381	453	828	380	448	0	0	0	0	0	0	828	380	448
339	東寧里(2)	938	454	484	938	454	484	934	454	480	0	0	0	0	0	0	934	454	480
340	忠仁里(1)	1,231	596	635	1,231	596	635	1,225	595	630	0	0	0	1	0	1	1,226	595	631
341	忠仁里(2)	1,623	786	837	1,623	786	837	1,614	784	830	1	0	1	1	0	1	1,616	784	832
342	鎮山里(1)	1,117	544	573	1,118	544	574	1,113	541	572	2	2	0	0	0	0	1,115	543	572
343	鎮山里(2)	1,393	693	700	1,393	693	700	1,385	691	694	1	0	1	0	0	0	1,386	691	695
344	鎮山里(3)	1,224	626	598	1,224	626	598	1,217	625	592	1	0	1	0	0	0	1,218	625	593
345	鎮山里(4)	1,503	742	761	1,503	742	761	1,496	736	760	1	0	1	2	2	0	1,499	738	761
346	建南里(1)	1,614	745	869	1,613	744	869	1,608	742	866	1	1	0	0	0	0	1,609	743	866
347	建南里(2)	1,724	837	887	1,724	837	887	1,715	837	878	1	0	1	1	0	1	1,717	837	880
348	建南里(3)	2,047	1,003	1,044	2,047	1,003	1,044	2,035	999	1,036	1	0	1	2	1	1	2,038	1,000	1,038
349	建南里(4)	1,932	930	1,002	1,933	930	1,003	1,918	924	994	4	3	1	0	0	0	1,922	927	995
350	安西里(1)	1,305	626	679	1,303	624	679	1,301	623	678	0	0	0	0	0	0	1,301	623	678
351	安西里(2)	1,435	671	764	1,435	671	764	1,428	669	759	0	0	0	3	2	1	1,431	671	760
352	安西里(3)	1,352	673	679	1,351	672	679	1,342	668	674	2	1	1	2	1	1	1,346	670	676
353	安西里(4)	1,896	895	1,001	1,896	895	1,001	1,889	894	995	0	0	0	1	0	1	1,890	894	996
354	安西里(5)	1,256	638	618	1,257	638	619	1,248	637	611	0	0	0	0	0	0	1,248	637	611
355	安西里(6)	1,432	667	765	1,433	667	766	1,425	665	760	3	0	3	2	1	1	1,430	666	764
356	安西里(7)	1,665	731	934	1,665	731	934	1,652	725	927	5	3	2	2	0	2	1,659	728	931
357	六安里(1)	1,064	506	558	1,064	506	558	1,058	505	553	1	0	1	1	1	0	1,060	506	55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58	六安里(2)	1,189	593	596	1,189	593	596	1,184	591	593	0	0	0	0	0	0	1,184	591	593
359	六安里(3)	1,322	634	688	1,322	634	688	1,316	631	685	1	0	1	0	0	0	1,317	631	686
360	佳化里(1)	1,103	534	569	1,103	534	569	1,099	533	566	0	0	0	0	0	0	1,099	533	566
361	佳化里(2)	983	496	487	983	496	487	976	494	482	0	0	0	5	1	4	981	495	486
362	禮化里	919	473	446	920	473	447	912	472	440	0	0	0	3	0	3	915	472	443
363	興化里	1,315	667	648	1,313	666	647	1,305	660	645	0	0	0	4	3	1	1,309	663	646
364	營頂里	668	339	329	668	339	329	666	339	327	0	0	0	0	0	0	666	339	327
365	溪州里	394	208	186	395	208	187	394	208	186	1	0	1	0	0	0	395	208	187
366	海澄里	1,421	709	712	1,421	709	712	1,418	709	709	0	0	0	0	0	0	1,418	709	709
367	漳洲里	727	372	355	728	372	356	723	370	353	1	0	1	2	1	1	726	371	355
368	頂廍里	898	462	436	899	462	437	896	462	434	0	0	0	1	0	1	897	462	435
369	嘉福里	945	483	462	944	482	462	941	481	460	0	0	0	0	0	0	941	481	460
370	通興里	1,028	536	492	1,028	536	492	1,024	534	490	3	1	2	0	0	0	1,027	535	492
371	蚶寮里	851	448	403	851	448	403	849	446	403	0	0	0	0	0	0	849	446	403
372	龍安里	1,023	523	500	1,023	523	500	1,014	520	494	4	2	2	1	0	1	1,019	522	497
373	民安里	1,321	674	647	1,321	674	647	1,315	670	645	2	2	0	0	0	0	1,317	672	645
374	子龍里(1)	720	378	342	720	378	342	715	375	340	0	0	0	3	2	1	718	377	341
375	子龍里(2)	786	404	382	786	404	382	781	403	378	0	0	0	1	0	1	782	403	379
376	三協里	939	476	463	939	476	463	931	472	459	4	2	2	0	0	0	935	474	461
377	穀興里	590	306	284	591	306	285	589	306	283	0	0	0	0	0	0	589	306	283
378	保安里	530	257	273	530	257	273	528	257	271	0	0	0	2	0	2	530	257	27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79	東角里(1)	1,355	663	692	1,355	663	692	1,343	658	685	2	1	1	6	2	4	1,351	661	690
380	東角里(2)	980	484	496	980	484	496	977	483	494	0	0	0	0	0	0	977	483	494
381	晉江里(1)	1,128	564	564	1,128	564	564	1,121	563	558	3	0	3	1	0	1	1,125	563	562
382	晉江里(2)	1,228	622	606	1,228	622	606	1,226	621	605	0	0	0	0	0	0	1,226	621	605
383	巷口里	1,448	713	735	1,448	714	734	1,441	712	729	0	0	0	0	0	0	1,441	712	729
384	中興里(1)	980	490	490	979	490	489	976	489	487	0	0	0	1	0	1	977	489	488
385	中興里(2)	923	457	466	923	457	466	920	457	463	0	0	0	0	0	0	920	457	463
386	興農里	1,460	736	724	1,460	736	724	1,452	733	719	0	0	0	0	0	0	1,452	733	719
387	新建里	1,103	539	564	1,102	539	563	1,100	539	561	0	0	0	1	0	1	1,101	539	562
388	油車里(1)	1,636	801	835	1,636	801	835	1,627	798	829	0	0	0	4	0	4	1,631	798	833
389	油車里(2)	1,745	851	894	1,745	851	894	1,736	849	887	0	0	0	5	0	5	1,741	849	892
390	北勢里	1,150	598	552	1,150	598	552	1,146	596	550	0	0	0	0	0	0	1,146	596	550
391	大埕里(1)	1,472	706	766	1,473	706	767	1,464	703	761	4	1	3	0	0	0	1,468	704	764
392	大埕里(2)	1,179	600	579	1,179	600	579	1,172	600	572	3	0	3	2	0	2	1,177	600	577
393	總榮里	657	341	316	656	340	316	656	340	316	0	0	0	0	0	0	656	340	316
394	龍泉里	805	405	400	805	405	400	796	402	394	0	0	0	2	1	1	798	403	395
395	南勢里(1)	637	324	313	637	324	313	633	323	310	1	0	1	0	0	0	634	323	311
396	南勢里(2)	1,647	848	799	1,647	848	799	1,636	844	792	3	2	1	1	0	1	1,640	846	794
397	寮廍里	1,603	825	778	1,604	825	779	1,594	820	774	0	0	0	0	0	0	1,594	820	774
398	小埤里	971	486	485	971	486	485	968	486	482	0	0	0	2	0	2	970	486	484
399	埤頭里	1,330	663	667	1,330	663	667	1,326	662	664	2	0	2	0	0	0	1,328	662	66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00	大山里	577	296	281	577	296	281	576	295	281	0	0	0	0	0	0	576	295	281
401	海埔里	1,002	526	476	1,002	526	476	1,000	524	476	0	0	0	2	2	0	1,002	526	476
402	莊禮里	506	267	239	506	267	239	504	266	238	1	0	1	0	0	0	505	266	239
403	港尾里	1,178	615	563	1,178	615	563	1,168	611	557	5	2	3	1	1	0	1,174	614	560
404	麻口里	1,061	543	518	1,061	543	518	1,059	543	516	0	0	0	0	0	0	1,059	543	516
405	安東里	652	348	304	652	348	304	652	348	304	0	0	0	0	0	0	652	348	304
406	安業里	633	327	306	633	327	306	632	327	305	0	0	0	0	0	0	632	327	305
407	安西里	740	379	361	740	379	361	734	376	358	1	0	1	2	2	0	737	378	359
408	謝安里	865	468	397	866	468	398	864	468	396	1	0	1	0	0	0	865	468	397
409	中民里	840	450	390	840	450	390	839	450	389	0	0	0	0	0	0	839	450	389
410	安正里	881	464	417	881	464	417	878	464	414	0	0	0	1	0	1	879	464	415
411	磚井里	1,194	599	595	1,194	599	595	1,190	597	593	0	0	0	0	0	0	1,190	597	593
412	東關里	1,001	513	488	1,001	513	488	991	509	482	1	0	1	1	0	1	993	509	484
413	坐駕里(1)	1,525	734	791	1,524	733	791	1,512	730	782	3	0	3	0	0	0	1,515	730	785
414	坐駕里(2)	1,788	860	928	1,788	860	928	1,759	846	913	15	8	7	3	1	2	1,777	855	922
415	光文里(1)	1,653	826	827	1,653	826	827	1,639	822	817	0	0	0	4	1	3	1,643	823	820
416	光文里(2)	1,445	707	738	1,445	707	738	1,438	704	734	1	1	0	0	0	0	1,439	705	734
417	光文里(3)	1,643	788	855	1,643	788	855	1,621	779	842	7	0	7	1	0	1	1,629	779	850
418	文昌里(1)	1,029	511	518	1,030	511	519	1,027	510	517	0	0	0	1	0	1	1,028	510	518
419	文昌里(2)	1,363	672	691	1,363	672	691	1,349	667	682	9	5	4	0	0	0	1,358	672	686
420	南關里	1,564	741	823	1,564	741	823	1,552	737	815	2	0	2	1	0	1	1,555	737	81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21	西關里	656	328	328	656	328	328	653	328	325	3	0	3	0	0	0	656	328	328
422	北關里	482	267	215	482	267	215	479	266	213	1	1	0	1	0	1	481	267	214
423	文正里	1,430	732	698	1,430	732	698	1,421	725	696	6	6	0	0	0	0	1,427	731	696
424	胡家里	1,296	678	618	1,296	678	618	1,289	678	611	1	0	1	2	0	2	1,292	678	614
425	胡厝里(1)	1,381	712	669	1,381	712	669	1,377	710	667	1	0	1	1	1	0	1,379	711	668
426	胡厝里(2)	498	240	258	498	240	258	489	239	250	1	0	1	8	1	7	498	240	258
427	什乃里	1,129	570	559	1,129	570	559	1,120	565	555	1	0	1	3	1	2	1,124	566	558
428	溪美里(1)	956	501	455	956	501	455	951	498	453	0	0	0	1	1	0	952	499	453
429	溪美里(2)	799	407	392	799	407	392	795	405	390	0	0	0	0	0	0	795	405	390
430	六分里	727	373	354	727	373	354	725	372	353	0	0	0	0	0	0	725	372	353
431	六德里	1,070	557	513	1,070	557	513	1,069	556	513	0	0	0	0	0	0	1,069	556	513
432	田寮里(1)	691	368	323	691	368	323	688	366	322	1	0	1	0	0	0	689	366	323
433	田寮里(2)	987	502	485	987	502	485	982	501	481	2	0	2	0	0	0	984	501	483
434	東隆里	878	461	417	878	461	417	877	460	417	0	0	0	0	0	0	877	460	417
435	東昌里	1,017	535	482	1,017	535	482	1,008	529	479	0	0	0	5	2	3	1,013	531	482
436	牛庄里	1,435	735	700	1,435	735	700	1,426	733	693	4	1	3	1	0	1	1,431	734	697
437	嘉北里	1,433	750	683	1,433	750	683	1,425	746	679	2	2	0	2	0	2	1,429	748	681
438	嘉南里	1,019	518	501	1,020	518	502	1,017	517	500	1	0	1	2	1	1	1,020	518	502
439	小新里(1)	1,753	905	848	1,753	905	848	1,730	895	835	1	0	1	0	0	0	1,731	895	836
440	小新里(2)	1,806	868	938	1,807	868	939	1,789	861	928	2	0	2	4	1	3	1,795	862	933
441	石湖里(1)	779	412	367	779	412	367	776	411	365	1	0	1	0	0	0	777	411	36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42	石湖里(2)	254	139	115	254	139	115	252	139	113	0	0	0	0	0	0	252	139	113
443	石林里	720	380	340	720	380	340	717	378	339	1	1	0	0	0	0	718	379	339
444	石城里	1,463	741	722	1,464	742	722	1,458	740	718	2	1	1	0	0	0	1,460	741	719
445	內江里	979	523	456	979	523	456	976	523	453	0	0	0	0	0	0	976	523	453
446	大內里	817	424	393	817	424	393	815	424	391	1	0	1	0	0	0	816	424	392
447	內郭里	624	336	288	624	336	288	623	336	287	0	0	0	0	0	0	623	336	287
448	頭社里	1,030	573	457	1,030	573	457	1,022	572	450	0	0	0	3	0	3	1,025	572	453
449	環湖里	800	445	355	801	445	356	796	443	353	1	0	1	1	0	1	798	443	355
450	二溪里	873	488	385	873	488	385	868	487	381	0	0	0	0	0	0	868	487	381
451	曲溪里	623	343	280	623	343	280	622	343	279	1	0	1	0	0	0	623	343	280
452	玉井里	820	394	426	820	394	426	815	393	422	3	0	3	2	1	1	820	394	426
453	玉田里(1)	973	500	473	971	499	472	969	499	470	0	0	0	1	0	1	970	499	471
454	玉田里(2)	1,007	519	488	1,008	519	489	1,003	519	484	0	0	0	3	0	3	1,006	519	487
455	玉田里(3)	990	485	505	990	485	505	986	485	501	0	0	0	2	0	2	988	485	503
456	玉田里(4)	1,083	538	545	1,083	538	545	1,080	537	543	0	0	0	0	0	0	1,080	537	543
457	中正里(1)	655	350	305	655	350	305	652	350	302	0	0	0	1	0	1	653	350	303
458	中正里(2)	605	303	302	605	303	302	605	303	302	0	0	0	0	0	0	605	303	302
459	竹圍里(1)	905	459	446	905	459	446	895	456	439	0	0	0	3	1	2	898	457	441
460	竹圍里(2)	486	258	228	486	258	228	485	258	227	0	0	0	0	0	0	485	258	227
461	沙田里	517	284	233	517	284	233	513	283	230	1	1	0	0	0	0	514	284	230
462	三埔里	522	291	231	522	291	231	521	291	230	0	0	0	1	0	1	522	291	23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63	三和里	773	406	367	773	406	367	767	403	364	0	0	0	1	0	1	768	403	365
464	望明里(1)	680	354	326	681	354	327	676	353	323	2	0	2	2	1	1	680	354	326
465	望明里(2)	839	454	385	839	454	385	829	450	379	2	1	1	0	0	0	831	451	380
466	層林里	674	351	323	674	351	323	673	351	322	0	0	0	1	0	1	674	351	323
467	豐里里	1,009	531	478	1,009	531	478	1,001	529	472	1	0	1	2	0	2	1,004	529	475
468	楠西里(1)	922	491	431	922	491	431	917	490	427	0	0	0	0	0	0	917	490	427
469	楠西里(2)	905	454	451	906	455	451	899	453	446	3	0	3	0	0	0	902	453	449
470	灣丘里	1,222	675	547	1,222	675	547	1,217	674	543	1	0	1	0	0	0	1,218	674	544
471	密枝里	735	403	332	736	403	333	734	403	331	0	0	0	0	0	0	734	403	331
472	照興里	1,015	560	455	1,015	560	455	1,011	558	453	0	0	0	1	0	1	1,012	558	454
473	鹿田里	993	507	486	994	508	486	988	505	483	1	0	1	0	0	0	989	505	484
474	龜丹里	694	394	300	694	394	300	694	394	300	0	0	0	0	0	0	694	394	300
475	東勢里(1)	1,183	608	575	1,184	608	576	1,183	608	575	1	0	1	0	0	0	1,184	608	576
476	東勢里(2)	1,072	561	511	1,072	561	511	1,070	560	510	1	0	1	1	1	0	1,072	561	511
477	西港里(1)	1,030	490	540	1,030	490	540	1,028	490	538	0	0	0	1	0	1	1,029	490	539
478	西港里(2)	817	401	416	817	401	416	814	400	414	0	0	0	1	0	1	815	400	415
479	西港里(3)	1,194	595	599	1,194	595	599	1,189	594	595	2	0	2	2	1	1	1,193	595	598
480	慶安里(1)	1,432	714	718	1,432	714	718	1,425	712	713	0	0	0	2	1	1	1,427	713	714
481	慶安里(2)	933	474	459	933	474	459	930	472	458	0	0	0	0	0	0	930	472	458
482	慶安里(3)	1,653	781	872	1,655	783	872	1,646	780	866	0	0	0	4	2	2	1,650	782	868
483	南海里(1)	1,501	758	743	1,501	758	743	1,500	758	742	0	0	0	0	0	0	1,500	758	74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84	南海里(2)	732	375	357	732	375	357	730	374	356	0	0	0	0	0	0	730	374	356
485	港東里(1)	1,055	552	503	1,055	552	503	1,052	551	501	0	0	0	0	0	0	1,052	551	501
486	港東里(2)	408	212	196	408	212	196	407	212	195	0	0	0	0	0	0	407	212	195
487	樣林里(1)	770	399	371	770	399	371	770	399	371	0	0	0	0	0	0	770	399	371
488	樣林里(2)	814	429	385	814	429	385	810	426	384	0	0	0	4	3	1	814	429	385
489	後營里	1,372	704	668	1,372	704	668	1,371	704	667	0	0	0	0	0	0	1,371	704	667
490	營西里	1,313	692	621	1,316	693	623	1,315	693	622	1	0	1	0	0	0	1,316	693	623
491	金砂里	790	418	372	790	418	372	787	417	370	0	0	0	0	0	0	787	417	370
492	劉厝里	1,244	632	612	1,244	632	612	1,242	631	611	0	0	0	0	0	0	1,242	631	611
493	竹林里	1,195	623	572	1,195	623	572	1,192	620	572	0	0	0	0	0	0	1,192	620	572
494	永樂里	1,005	522	483	1,005	522	483	1,003	521	482	0	0	0	0	0	0	1,003	521	482
495	新復里	397	209	188	397	209	188	396	209	187	0	0	0	0	0	0	396	209	187
496	南海(3)新復(2)永樂(2)	603	323	280	604	323	281	601	322	279	0	0	0	0	0	0	601	322	279
497	蘇林里(1)	1,172	607	565	1,172	607	565	1,170	605	565	0	0	0	0	0	0	1,170	605	565
498	蘇林里(2)	904	466	438	904	466	438	901	465	436	0	0	0	2	0	2	903	465	438
499	蘇厝里(1)	1,122	574	548	1,121	573	548	1,106	566	540	5	2	3	3	2	1	1,114	570	544
500	蘇厝里(2)	807	429	378	807	429	378	801	426	375	0	0	0	5	2	3	806	428	378
501	安定里	1,423	731	692	1,423	731	692	1,416	729	687	0	0	0	0	0	0	1,416	729	687
502	安加里	1,237	643	594	1,237	643	594	1,233	643	590	0	0	0	3	0	3	1,236	643	593
503	保西里	779	407	372	779	407	372	777	406	371	0	0	0	0	0	0	777	406	37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 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04	港尾里(1)	793	409	384	793	409	384	790	409	381	0	0	0	2	0	2	792	409	383
505	港尾里(2)	759	392	367	759	392	367	757	391	366	0	0	0	0	0	0	757	391	366
506	中榮里	1,399	719	680	1,400	719	681	1,389	717	672	0	0	0	4	1	3	1,393	718	675
507	港口里(1)	1,099	565	534	1,099	565	534	1,095	563	532	0	0	0	0	0	0	1,095	563	532
508	港口里(2)	1,458	744	714	1,458	744	714	1,443	740	703	4	0	4	1	1	0	1,448	741	707
509	港南里(1)	1,266	660	606	1,266	660	606	1,260	659	601	2	1	1	1	0	1	1,263	660	603
510	港南里(2)	987	507	480	988	507	481	987	507	480	0	0	0	0	0	0	987	507	480
511	大同里	652	339	313	652	339	313	649	338	311	0	0	0	0	0	0	649	338	311
512	六嘉里	1,486	796	690	1,487	796	691	1,475	790	685	2	2	0	1	0	1	1,478	792	686
513	中沙里	691	352	339	691	352	339	689	351	338	0	0	0	1	1	0	690	352	338
514	新吉里(1)	1,285	667	618	1,285	667	618	1,278	665	613	1	0	1	1	0	1	1,280	665	615
515	新吉里(2)	895	437	458	896	437	459	885	432	453	3	1	2	1	0	1	889	433	456
516	海寮里(1)	1,240	636	604	1,240	636	604	1,234	636	598	1	0	1	3	0	3	1,238	636	602
517	海寮里(2)	1,206	627	579	1,206	627	579	1,199	622	577	1	1	0	0	0	0	1,200	623	577
518	管寮里	928	499	429	928	499	429	925	498	427	0	0	0	0	0	0	925	498	427
519	南安里	563	274	289	563	274	289	559	273	286	2	0	2	0	0	0	561	273	288
520	新市里(1)	917	457	460	917	457	460	915	457	458	0	0	0	0	0	0	915	457	458
521	新市里(2)	768	379	389	768	379	389	765	378	387	1	0	1	0	0	0	766	378	388
522	新市里(3)	878	422	456	879	422	457	871	419	452	1	0	1	0	0	0	872	419	453
523	新和里(1)	1,099	540	559	1,099	540	559	1,091	539	552	1	0	1	0	0	0	1,092	539	553
524	新和里(2)	1,127	567	560	1,127	567	560	1,123	566	557	1	1	0	1	0	1	1,125	567	55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25	新和里(3)	876	424	452	877	425	452	875	425	450	0	0	0	0	0	0	875	425	450
526	新和里(4)	1,194	622	572	1,194	622	572	1,192	622	570	2	0	2	0	0	0	1,194	622	572
527	新和里(5)	1,271	634	637	1,271	634	637	1,268	633	635	0	0	0	0	0	0	1,268	633	635
528	社內里(1)	908	450	458	908	450	458	901	448	453	0	0	0	1	0	1	902	448	454
529	社內里(2)	1,195	586	609	1,195	586	609	1,188	582	606	1	1	0	2	1	1	1,191	584	607
530	大洲里	662	344	318	662	344	318	660	344	316	0	0	0	0	0	0	660	344	316
531	豐華里	891	444	447	891	444	447	888	442	446	0	0	0	0	0	0	888	442	446
532	三舍里	1,352	641	711	1,352	641	711	1,341	637	704	2	0	2	1	0	1	1,344	637	707
533	大營里(1)	1,182	582	600	1,182	582	600	1,171	577	594	6	4	2	0	0	0	1,177	581	596
534	大營里(2)	759	374	385	759	374	385	750	369	381	1	0	1	0	0	0	751	369	382
535	大營里(3)	747	370	377	747	370	377	742	369	373	0	0	0	0	0	0	742	369	373
536	大社里(1)	1,252	639	613	1,252	639	613	1,248	638	610	0	0	0	2	1	1	1,250	639	611
537	大社里(2)	1,192	623	569	1,193	623	570	1,186	621	565	3	0	3	2	2	0	1,191	623	568
538	大社里(3)	1,491	766	725	1,491	766	725	1,484	765	719	0	0	0	2	0	2	1,486	765	721
539	潭頂里(1)	818	430	388	818	430	388	816	429	387	0	0	0	0	0	0	816	429	387
540	潭頂里(2)	806	422	384	806	422	384	802	421	381	0	0	0	0	0	0	802	421	381
541	港墘里(1)	837	419	418	837	419	418	835	419	416	0	0	0	0	0	0	835	419	416
542	港墘里(2)	1,159	549	610	1,160	549	611	1,149	547	602	1	0	1	1	0	1	1,151	547	604
543	港墘里(3)	1,185	599	586	1,185	599	586	1,179	596	583	3	3	0	2	0	2	1,184	599	585
544	永就里(1)	543	285	258	543	285	258	540	285	255	1	0	1	0	0	0	541	285	256
545	永就里(2)	963	483	480	963	483	480	959	483	476	0	0	0	0	0	0	959	483	47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46	永就里(3)	923	430	493	923	430	493	910	425	485	4	1	3	0	0	0	914	426	488
547	明和里(1)	857	449	408	857	449	408	856	448	408	0	0	0	0	0	0	856	448	408
548	明和里(2)	896	474	422	896	474	422	894	473	421	2	1	1	0	0	0	896	474	422
549	南洲里(1)	750	393	357	750	393	357	749	393	356	0	0	0	0	0	0	749	393	356
550	南洲里(2)	818	424	394	817	424	393	814	423	391	0	0	0	0	0	0	814	423	391
551	山上里	930	476	454	930	476	454	923	474	449	3	2	1	0	0	0	926	476	450
552	新莊里	834	445	389	834	445	389	833	445	388	0	0	0	0	0	0	833	445	388
553	玉峯里	550	304	246	550	304	246	543	299	244	0	0	0	0	0	0	543	299	244
554	平陽里	371	192	179	371	192	179	371	192	179	0	0	0	0	0	0	371	192	179
555	豐德里	395	218	177	395	218	177	392	217	175	1	0	1	1	1	0	394	218	176
556	武安里(1)	714	366	348	714	366	348	711	366	345	0	0	0	0	0	0	711	366	345
557	武安里(2)	1,049	513	536	1,050	514	536	1,048	514	534	0	0	0	0	0	0	1,048	514	534
558	東榮里(1)	1,006	505	501	1,006	505	501	1,000	504	496	0	0	0	0	0	0	1,000	504	496
559	東榮里(2)	1,037	515	522	1,037	515	522	1,032	513	519	2	0	2	0	0	0	1,034	513	521
560	東榮里(3)	800	393	407	800	393	407	795	392	403	1	0	1	2	1	1	798	393	405
561	東榮里(4)	1,008	504	504	1,008	504	504	1,003	502	501	4	2	2	0	0	0	1,007	504	503
562	護國里(1)	865	418	447	865	418	447	860	416	444	0	0	0	2	2	0	862	418	444
563	護國里(2)	894	467	427	894	467	427	887	463	424	2	1	1	1	1	0	890	465	425
564	太平里(1)	1,215	589	626	1,215	589	626	1,205	586	619	0	0	0	2	0	2	1,207	586	621
565	太平里(2)	796	396	400	794	394	400	793	394	399	0	0	0	1	0	1	794	394	400
566	太平里(3)	1,132	576	556	1,132	576	556	1,127	572	555	0	0	0	2	2	0	1,129	574	55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67	太平里(4)	795	410	385	795	410	385	792	410	382	0	0	0	0	0	0	792	410	382
568	中央里	430	201	229	430	201	229	430	201	229	0	0	0	0	0	0	430	201	229
569	觀音里	549	266	283	550	266	284	547	266	281	1	0	1	0	0	0	548	266	282
570	竹林里	432	238	194	432	238	194	431	238	193	1	0	1	0	0	0	432	238	194
571	清水里	950	476	474	950	476	474	945	474	471	0	0	0	3	2	1	948	476	472
572	協興里(1)	885	459	426	885	459	426	878	456	422	0	0	0	2	0	2	880	456	424
573	協興里(2)	1,198	608	590	1,197	608	589	1,189	607	582	1	0	1	2	1	1	1,192	608	584
574	協興里(3)	1,112	537	575	1,112	537	575	1,109	537	572	0	0	0	0	0	0	1,109	537	572
575	啞口里(1)	977	487	490	977	487	490	967	483	484	5	3	2	1	0	1	973	486	487
576	啞口里(2)	878	451	427	878	451	427	876	450	426	0	0	0	0	0	0	876	450	426
577	北勢里	1,295	647	648	1,295	647	648	1,282	638	644	5	4	1	0	0	0	1,287	642	645
578	豐榮里(1)	939	461	478	939	461	478	928	460	468	3	1	2	2	0	2	933	461	472
579	豐榮里(2)	603	317	286	603	317	286	600	316	284	2	0	2	0	0	0	602	316	286
580	豐榮里(3)	1,196	591	605	1,196	591	605	1,182	586	596	1	0	1	7	3	4	1,190	589	601
581	全興里(1)	1,174	576	598	1,174	576	598	1,169	574	595	1	0	1	0	0	0	1,170	574	596
582	全興里(2)	1,163	567	596	1,164	568	596	1,155	564	591	3	1	2	0	0	0	1,158	565	593
583	崙頂里(1)	916	485	431	916	485	431	908	484	424	0	0	0	1	0	1	909	484	425
584	崙頂里(2)	889	495	394	889	495	394	887	495	392	0	0	0	0	0	0	887	495	392
585	知義里(1)	1,114	587	527	1,114	587	527	1,110	586	524	0	0	0	2	1	1	1,112	587	525
586	知義里(2)	1,029	543	486	1,029	543	486	1,021	541	480	2	1	1	2	0	2	1,025	542	483
587	山腳里	1,398	721	677	1,398	721	677	1,388	716	672	3	1	2	4	1	3	1,395	718	67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88	大坑里	472	252	220	472	252	220	470	252	218	0	0	0	0	0	0	470	252	218
589	荪拔里(1)	987	509	478	987	509	478	984	508	476	1	0	1	1	0	1	986	508	478
590	荪拔里(2)	1,154	580	574	1,154	580	574	1,150	580	570	0	0	0	1	0	1	1,151	580	571
591	羊林里	896	465	431	896	465	431	891	463	428	1	0	1	0	0	0	892	463	429
592	礁坑里	1,041	588	453	1,041	588	453	1,036	585	451	0	0	0	0	0	0	1,036	585	451
593	光和里	417	226	191	418	226	192	415	225	190	0	0	0	2	0	2	417	225	192
594	榮和里	653	361	292	653	361	292	650	360	290	1	0	1	2	1	1	653	361	292
595	左鎮里	491	268	223	491	268	223	489	266	223	0	0	0	1	1	0	490	267	223
596	中正里	828	443	385	828	443	385	826	442	384	1	0	1	0	0	0	827	442	385
597	睦光里	358	209	149	358	209	149	355	208	147	2	0	2	0	0	0	357	208	149
598	內庄里	436	259	177	436	259	177	436	259	177	0	0	0	0	0	0	436	259	177
599	岡林里	447	244	203	447	244	203	445	242	203	0	0	0	0	0	0	445	242	203
600	草山里	323	196	127	323	196	127	320	195	125	0	0	0	1	0	1	321	195	126
601	二寮里	209	124	85	209	124	85	207	124	83	1	0	1	0	0	0	208	124	84
602	澄山里	540	309	231	540	309	231	539	308	231	0	0	0	0	0	0	539	308	231
603	南化里(1)	709	380	329	709	380	329	702	380	322	2	0	2	4	0	4	708	380	328
604	南化里(2)	686	366	320	686	366	320	683	365	318	0	0	0	0	0	0	683	365	318
605	小崙里	788	446	342	789	446	343	786	445	341	0	0	0	0	0	0	786	445	341
606	東和里	669	363	306	669	363	306	668	363	305	0	0	0	0	0	0	668	363	305
607	西埔里	820	456	364	820	456	364	814	454	360	0	0	0	0	0	0	814	454	360
608	中坑里	457	265	192	457	265	192	457	265	192	0	0	0	0	0	0	457	265	19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09	北平里	572	309	263	572	309	263	571	308	263	0	0	0	0	0	0	571	308	263
610	北寮里	1,185	636	549	1,185	636	549	1,175	635	540	1	0	1	5	1	4	1,181	636	545
611	玉山里	908	478	430	909	478	431	906	478	428	0	0	0	0	0	0	906	478	428
612	關山里	618	345	273	618	345	273	604	340	264	0	0	0	2	0	2	606	340	266
613	東和里	969	494	475	969	494	475	945	485	460	0	0	0	2	0	2	947	485	462
614	塹南里(1)	2,132	1,099	1,033	2,133	1,099	1,034	2,122	1,095	1,027	3	1	2	2	0	2	2,127	1,096	1,031
615	塹南里(2)	1,998	978	1,020	1,998	978	1,020	1,983	975	1,008	0	0	0	4	1	3	1,987	976	1,011
616	州南里(1)	1,756	877	879	1,756	877	879	1,752	876	876	0	0	0	1	0	1	1,753	876	877
617	州南里(2)	1,443	720	723	1,443	720	723	1,435	719	716	1	0	1	0	0	0	1,436	719	717
618	州南里(3)	1,198	621	577	1,198	621	577	1,194	618	576	0	0	0	3	3	0	1,197	621	576
619	安順里(1)	1,635	829	806	1,637	829	808	1,631	827	804	2	1	1	2	0	2	1,635	828	807
620	安順里(2)	2,270	1,118	1,152	2,270	1,118	1,152	2,252	1,113	1,139	1	0	1	0	0	0	2,253	1,113	1,140
621	州北里(1)	1,729	857	872	1,729	857	872	1,724	855	869	0	0	0	2	0	2	1,726	855	871
622	州北里(2)	2,190	1,077	1,113	2,190	1,077	1,113	2,180	1,072	1,108	0	0	0	0	0	0	2,180	1,072	1,108
623	新順里(1)	1,682	847	835	1,682	847	835	1,673	843	830	2	1	1	1	0	1	1,676	844	832
624	新順里(2)	1,621	803	818	1,621	803	818	1,609	799	810	0	0	0	2	1	1	1,611	800	811
625	新順里(3)	1,772	877	895	1,772	877	895	1,760	873	887	4	3	1	0	0	0	1,764	876	888
626	頂安里(1)	1,366	697	669	1,367	697	670	1,356	694	662	5	3	2	1	0	1	1,362	697	665
627	頂安里(2)	1,945	985	960	1,945	985	960	1,922	973	949	3	3	0	0	0	0	1,925	976	949
628	安慶里(1)	1,581	815	766	1,581	815	766	1,572	812	760	0	0	0	3	1	2	1,575	813	762
629	安慶里(2)	1,955	994	961	1,956	995	961	1,938	992	946	3	0	3	4	0	4	1,945	992	953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30	安慶里(3)	1,535	769	766	1,535	769	766	1,518	763	755	3	1	2	3	1	2	1,524	765	759
631	溪北里(1)	1,206	586	620	1,205	586	619	1,198	585	613	1	0	1	0	0	0	1,199	585	614
632	溪北里(2)	1,400	666	734	1,400	666	734	1,392	662	730	3	1	2	4	3	1	1,399	666	733
633	安和里	2,042	1,033	1,009	2,043	1,033	1,010	2,035	1,032	1,003	1	0	1	0	0	0	2,036	1,032	1,004
634	安西里(1)	1,280	630	650	1,280	630	650	1,272	624	648	0	0	0	0	0	0	1,272	624	648
635	安西里(2)	1,410	736	674	1,410	736	674	1,394	726	668	3	2	1	2	2	0	1,399	730	669
636	溪頂里(1)	1,533	756	777	1,534	756	778	1,528	755	773	0	0	0	0	0	0	1,528	755	773
637	溪頂里(2)	1,361	681	680	1,361	681	680	1,351	679	672	2	0	2	0	0	0	1,353	679	674
638	溪頂里(3)	1,171	546	625	1,171	546	625	1,162	544	618	0	0	0	1	0	1	1,163	544	619
639	安東里(1)	1,424	724	700	1,425	724	701	1,424	724	700	0	0	0	0	0	0	1,424	724	700
640	安東里(2)	1,306	683	623	1,306	683	623	1,297	677	620	0	0	0	5	4	1	1,302	681	621
641	鳳凰里(1)	2,213	1,081	1,132	2,213	1,081	1,132	2,189	1,070	1,119	5	3	2	1	0	1	2,195	1,073	1,122
642	鳳凰里(2)	1,944	913	1,031	1,946	913	1,033	1,924	906	1,018	7	2	5	1	0	1	1,932	908	1,024
643	梅花里(1)	2,019	999	1,020	2,020	999	1,021	1,993	990	1,003	4	0	4	1	0	1	1,998	990	1,008
644	梅花里(2)	1,724	837	887	1,725	838	887	1,710	830	880	1	1	0	1	0	1	1,712	831	881
645	理想里(1)	2,054	1,035	1,019	2,054	1,035	1,019	2,041	1,032	1,009	1	0	1	4	1	3	2,046	1,033	1,013
646	理想里(2)	2,193	1,084	1,109	2,193	1,084	1,109	2,179	1,076	1,103	4	3	1	2	1	1	2,185	1,080	1,105
647	大安里(1)	1,717	883	834	1,716	882	834	1,705	878	827	0	0	0	5	2	3	1,710	880	830
648	大安里(2)	1,691	858	833	1,691	858	833	1,686	856	830	4	2	2	0	0	0	1,690	858	832
649	原佃里	1,908	981	927	1,908	981	927	1,895	978	917	6	1	5	1	0	1	1,902	979	923
650	長安里(1)	1,695	875	820	1,695	875	820	1,687	871	816	2	1	1	1	0	1	1,690	872	81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51	長安里(2)	2,053	1,042	1,011	2,054	1,042	1,012	2,042	1,037	1,005	0	0	0	5	1	4	2,047	1,038	1,009
652	公親里	1,115	588	527	1,115	588	527	1,109	587	522	0	0	0	1	0	1	1,110	587	523
653	布袋里	1,477	744	733	1,477	744	733	1,464	741	723	0	0	0	2	1	1	1,466	742	724
654	總頭里	1,721	922	799	1,721	922	799	1,712	918	794	1	0	1	2	0	2	1,715	918	797
655	南興里	1,409	729	680	1,409	729	680	1,403	727	676	0	0	0	3	0	3	1,406	727	679
656	學東里	1,906	1,008	898	1,906	1,008	898	1,898	1,007	891	2	0	2	0	0	0	1,900	1,007	893
657	公塭里	859	448	411	859	448	411	855	446	409	1	0	1	0	0	0	856	446	410
658	佃東里(1)	1,414	714	700	1,414	714	700	1,404	709	695	1	0	1	1	1	0	1,406	710	696
659	佃東里(2)	1,351	693	658	1,351	693	658	1,323	678	645	7	4	3	0	0	0	1,330	682	648
660	佃西里	1,614	839	775	1,615	839	776	1,608	836	772	2	0	2	0	0	0	1,610	836	774
661	淵西里(1)	1,136	572	564	1,136	572	564	1,133	571	562	0	0	0	2	1	1	1,135	572	563
662	淵西里(2)	1,558	783	775	1,559	784	775	1,550	781	769	0	0	0	4	2	2	1,554	783	771
663	海西里(1)	1,124	576	548	1,124	576	548	1,117	575	542	0	0	0	2	0	2	1,119	575	544
664	海西里(2)	1,285	684	601	1,285	684	601	1,275	679	596	0	0	0	1	0	1	1,276	679	597
665	海東里(1)	1,515	785	730	1,514	785	729	1,509	784	725	1	0	1	1	1	0	1,511	785	726
666	海東里(2)	1,269	652	617	1,269	652	617	1,264	651	613	1	0	1	0	0	0	1,265	651	614
667	海東里(3)	1,775	874	901	1,775	874	901	1,755	865	890	1	0	1	8	5	3	1,764	870	894
668	溪心里(1)	1,846	919	927	1,846	919	927	1,839	917	922	1	0	1	0	0	0	1,840	917	923
669	溪心里(2)	2,233	1,215	1,018	2,233	1,215	1,018	2,213	1,208	1,005	6	4	2	5	0	5	2,224	1,212	1,012
670	溪心里(3)	1,836	928	908	1,836	928	908	1,825	924	901	0	0	0	6	3	3	1,831	927	904
671	淵東里(1)	1,701	850	851	1,700	849	851	1,679	840	839	0	0	0	3	0	3	1,682	840	84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72	淵東里(2)	2,059	1,031	1,028	2,059	1,031	1,028	2,044	1,029	1,015	3	1	2	0	0	0	2,047	1,030	1,017
673	淵中里(1)	1,525	789	736	1,526	789	737	1,520	788	732	3	1	2	1	0	1	1,524	789	735
674	淵中里(2)	1,314	680	634	1,315	680	635	1,310	680	630	0	0	0	0	0	0	1,310	680	630
675	溪墘里(1)	1,479	734	745	1,479	734	745	1,471	733	738	1	0	1	0	0	0	1,472	733	739
676	溪墘里(2)	1,511	744	767	1,511	744	767	1,503	740	763	0	0	0	0	0	0	1,503	740	763
677	海佃里(1)	1,519	746	773	1,520	746	774	1,514	745	769	1	1	0	0	0	0	1,515	746	769
678	海佃里(2)	1,354	691	663	1,354	691	663	1,349	688	661	0	0	0	0	0	0	1,349	688	661
679	海佃里(3)	1,228	607	621	1,228	607	621	1,219	606	613	1	0	1	1	0	1	1,221	606	615
680	國安里	1,960	983	977	1,961	983	978	1,948	980	968	0	0	0	5	1	4	1,953	981	972
681	溪東里(1)	1,439	691	748	1,439	691	748	1,431	689	742	1	0	1	0	0	0	1,432	689	743
682	溪東里(2)	1,740	850	890	1,740	850	890	1,729	846	883	3	2	1	0	0	0	1,732	848	884
683	安富里(1)	1,714	873	841	1,714	873	841	1,705	871	834	1	0	1	4	1	3	1,710	872	838
684	安富里(2)	1,545	767	778	1,545	767	778	1,541	766	775	0	0	0	0	0	0	1,541	766	775
685	安富里(3)	1,666	795	871	1,666	795	871	1,656	790	866	0	0	0	2	1	1	1,658	791	867
686	幸福里(1)	1,479	731	748	1,479	731	748	1,474	729	745	0	0	0	0	0	0	1,474	729	745
687	幸福里(2)	2,102	1,074	1,028	2,102	1,074	1,028	2,094	1,072	1,022	0	0	0	2	1	1	2,096	1,073	1,023
688	海南里(1)	901	467	434	902	467	435	897	466	431	3	1	2	0	0	0	900	467	433
689	海南里(2)	1,012	534	478	1,012	534	478	1,005	534	471	0	0	0	1	0	1	1,006	534	472
690	城東里	1,416	738	678	1,416	738	678	1,408	736	672	3	1	2	0	0	0	1,411	737	674
691	城南里(1)	1,706	861	845	1,706	861	845	1,697	858	839	0	0	0	1	0	1	1,698	858	840
692	城南里(2)	1,015	509	506	1,015	509	506	1,010	506	504	2	2	0	0	0	0	1,012	508	50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93	青草里	1,381	708	673	1,381	708	673	1,375	704	671	5	3	2	0	0	0	1,380	707	673
694	城西里	1,216	609	607	1,216	609	607	1,213	609	604	0	0	0	0	0	0	1,213	609	604
695	城北里	1,353	681	672	1,354	681	673	1,351	681	670	0	0	0	0	0	0	1,351	681	670
696	城中里	974	470	504	974	470	504	971	469	502	0	0	0	0	0	0	971	469	502
697	砂崙里(1)	586	307	279	587	308	279	584	308	276	3	0	3	0	0	0	587	308	279
698	砂崙里(2)	645	328	317	646	328	318	644	328	316	0	0	0	0	0	0	644	328	316
699	顯宮里	1,279	630	649	1,279	630	649	1,278	630	648	0	0	0	0	0	0	1,278	630	648
700	鹿耳里	779	411	368	779	411	368	778	411	367	0	0	0	0	0	0	778	411	367
701	四草里	1,690	872	818	1,690	872	818	1,689	872	817	0	0	0	1	0	1	1,690	872	818
702	塩田里	1,227	617	610	1,228	618	610	1,220	617	603	0	0	0	1	0	1	1,221	617	604
703	開元里(1)	1,007	479	528	1,007	479	528	998	476	522	4	1	3	0	0	0	1,002	477	525
704	開元里(2)	1,253	634	619	1,253	634	619	1,244	630	614	3	1	2	0	0	0	1,247	631	616
705	元寶里(1)	1,221	553	668	1,221	553	668	1,206	549	657	3	0	3	3	0	3	1,212	549	663
706	元寶里(2)	1,413	594	819	1,413	594	819	1,377	579	798	4	2	2	0	0	0	1,381	581	800
707	國興里	1,422	704	718	1,422	704	718	1,416	701	715	0	0	0	0	0	0	1,416	701	715
708	華興里(1)	1,078	519	559	1,078	519	559	1,071	516	555	3	1	2	0	0	0	1,074	517	557
709	華興里(2)	1,032	500	532	1,032	500	532	1,025	497	528	0	0	0	0	0	0	1,025	497	528
710	力行里(1)	1,134	571	563	1,134	571	563	1,127	567	560	1	1	0	3	2	1	1,131	570	561
711	力行里(2)	1,150	572	578	1,149	571	578	1,137	564	573	1	0	1	4	4	0	1,142	568	574
712	重興里(1)	985	513	472	984	512	472	976	511	465	1	1	0	1	0	1	978	512	466
713	重興里(2)	1,045	495	550	1,045	495	550	1,032	489	543	4	1	3	1	0	1	1,037	490	54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14	東興里(1)	880	437	443	880	437	443	877	436	441	0	0	0	2	0	2	879	436	443
715	東興里(2)	992	475	517	992	475	517	975	468	507	1	0	1	7	5	2	983	473	510
716	新勝里(1)	854	447	407	854	447	407	848	445	403	1	0	1	0	0	0	849	445	404
717	新勝里(1)	851	402	449	851	402	449	845	401	444	4	0	4	0	0	0	849	401	448
718	長榮里(1)	1,538	742	796	1,540	744	796	1,500	730	770	13	2	11	19	7	12	1,532	739	793
719	長榮里(2)	1,099	534	565	1,099	534	565	1,081	527	554	4	2	2	7	1	6	1,092	530	562
720	振興里(1)	918	460	458	919	461	458	915	457	458	2	2	0	0	0	0	917	459	458
721	振興里(2)	877	434	443	878	435	443	873	431	442	0	0	0	2	2	0	875	433	442
722	仁愛里(1)	990	490	500	988	490	498	983	490	493	0	0	0	0	0	0	983	490	493
723	仁愛里(2)	869	429	440	869	429	440	861	427	434	0	0	0	0	0	0	861	427	434
724	勝安里	1,125	579	546	1,125	579	546	1,122	578	544	1	0	1	0	0	0	1,123	578	545
725	中樓里	1,529	772	757	1,528	771	757	1,514	765	749	4	3	1	4	1	3	1,522	769	753
726	永祥里(1)	1,524	745	779	1,525	745	780	1,512	742	770	6	3	3	2	0	2	1,520	745	775
727	永祥里(2)	1,435	716	719	1,436	716	720	1,428	714	714	0	0	0	1	0	1	1,429	714	715
728	小康里(1)	1,018	520	498	1,018	520	498	1,007	516	491	3	1	2	1	0	1	1,011	517	494
729	小康里(2)	1,087	565	522	1,087	565	522	1,082	564	518	4	1	3	0	0	0	1,086	565	521
730	實踐里	1,933	921	1,012	1,936	923	1,013	1,919	915	1,004	3	2	1	2	1	1	1,924	918	1,006
731	光武里	1,388	681	707	1,389	681	708	1,366	673	693	2	0	2	12	3	9	1,380	676	704
732	大道里(1)	1,132	528	604	1,133	528	605	1,121	526	595	1	1	0	3	0	3	1,125	527	598
733	大道里(2)	1,022	492	530	1,022	492	530	1,005	485	520	1	0	1	2	0	2	1,008	485	523
734	大仁里	1,517	765	752	1,516	765	751	1,499	756	743	4	1	3	7	3	4	1,510	760	75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35	興北里	1,363	696	667	1,362	696	666	1,360	694	666	0	0	0	1	1	0	1,361	695	666
736	公園里(1)	651	314	337	652	314	338	645	309	336	1	0	1	1	1	0	647	310	337
737	公園里(2)	1,093	510	583	1,093	511	582	1,083	508	575	3	0	3	3	1	2	1,089	509	580
738	正風里	1,396	708	688	1,396	708	688	1,391	706	685	0	0	0	1	0	1	1,392	706	686
739	延平里	1,636	830	806	1,635	828	807	1,625	824	801	0	0	0	0	0	0	1,625	824	801
740	興南里	1,552	764	788	1,553	764	789	1,537	760	777	1	0	1	3	0	3	1,541	760	781
741	玉皇里	1,571	784	787	1,568	782	786	1,558	777	781	0	0	0	0	0	0	1,558	777	781
742	正覺里(1)	1,084	541	543	1,084	541	543	1,080	539	541	0	0	0	2	1	1	1,082	540	542
743	正覺里(2)	1,131	562	569	1,135	563	572	1,125	561	564	1	0	1	1	0	1	1,127	561	566
744	正覺里(3)	1,019	515	504	1,020	515	505	1,018	514	504	1	1	0	0	0	0	1,019	515	504
745	六甲里(1)	1,215	610	605	1,216	610	606	1,204	605	599	2	0	2	4	2	2	1,210	607	603
746	六甲里(2)	1,243	604	639	1,243	604	639	1,232	600	632	2	1	1	1	0	1	1,235	601	634
747	國姓里	1,452	745	707	1,452	745	707	1,444	741	703	0	0	0	2	2	0	1,446	743	703
748	長德里	1,309	630	679	1,309	630	679	1,300	630	670	6	0	6	0	0	0	1,306	630	676
749	三德里	1,206	588	618	1,206	588	618	1,200	585	615	2	0	2	0	0	0	1,202	585	617
750	五福里	1,537	872	665	1,535	871	664	1,529	869	660	3	0	3	2	1	1	1,534	870	664
751	成功里(1)	1,535	733	802	1,537	733	804	1,528	731	797	0	0	0	0	0	0	1,528	731	797
752	成功里(2)	1,186	542	644	1,186	542	644	1,181	539	642	0	0	0	0	0	0	1,181	539	642
753	成功里(3)	1,223	585	638	1,223	585	638	1,216	583	633	0	0	0	0	0	0	1,216	583	633
754	成德里(1)	1,670	820	850	1,670	820	850	1,659	815	844	0	0	0	1	0	1	1,660	815	845
755	成德里(2)	1,610	724	886	1,610	724	886	1,592	717	875	4	2	2	0	0	0	1,596	719	87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56	成德里(3)	1,544	731	813	1,544	731	813	1,532	725	807	1	0	1	3	1	2	1,536	726	810
757	成德里(4)	1,657	732	925	1,658	733	925	1,650	730	920	1	0	1	1	1	0	1,652	731	921
758	成德里(5)	1,614	756	858	1,615	756	859	1,594	746	848	2	1	1	0	0	0	1,596	747	849
759	成德里(6)	1,619	767	852	1,619	766	853	1,613	763	850	1	1	0	0	0	0	1,614	764	850
760	和順里(1)	1,445	700	745	1,445	700	745	1,435	695	740	0	0	0	3	3	0	1,438	698	740
761	和順里(2)	1,539	686	853	1,539	686	853	1,522	677	845	4	0	4	1	1	0	1,527	678	849
762	和順里(3)	1,640	747	893	1,641	747	894	1,624	742	882	2	0	2	0	0	0	1,626	742	884
763	和順里(4)	1,604	661	943	1,605	661	944	1,581	652	929	3	2	1	5	1	4	1,589	655	934
764	安民里	1,216	599	617	1,217	599	618	1,214	597	617	0	0	0	1	0	1	1,215	597	618
765	文元里(1)	1,743	827	916	1,745	827	918	1,729	818	911	6	5	1	0	0	0	1,735	823	912
766	文元里(2)	1,730	851	879	1,730	851	879	1,726	849	877	0	0	0	0	0	0	1,726	849	877
767	文元里(3)	1,907	915	992	1,910	916	994	1,900	913	987	1	0	1	1	0	1	1,902	913	989
768	文成里(1)	1,573	772	801	1,572	772	800	1,567	769	798	0	0	0	0	0	0	1,567	769	798
769	文成里(2)	1,566	764	802	1,566	764	802	1,562	762	800	0	0	0	0	0	0	1,562	762	800
770	裕民里	1,404	693	711	1,404	693	711	1,400	693	707	0	0	0	1	0	1	1,401	693	708
771	大和里(1)	1,690	820	870	1,690	820	870	1,688	820	868	0	0	0	0	0	0	1,688	820	868
772	大和里(2)	1,718	864	854	1,717	864	853	1,709	864	845	1	0	1	3	0	3	1,713	864	849
773	大港里(1)	1,596	794	802	1,597	794	803	1,588	792	796	1	0	1	2	0	2	1,591	792	799
774	大港里(2)	1,586	782	804	1,586	782	804	1,581	778	803	0	0	0	2	2	0	1,583	780	803
775	大港里(3)	1,836	857	979	1,837	857	980	1,827	855	972	4	1	3	1	0	1	1,832	856	976
776	大豐里(1)	1,483	721	762	1,483	721	762	1,481	720	761	0	0	0	0	0	0	1,481	720	76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77	大豐里(2)	1,605	785	820	1,607	786	821	1,603	784	819	0	0	0	0	0	0	1,603	784	819
778	大豐里(3)	1,163	580	583	1,163	580	583	1,149	571	578	1	1	0	0	0	0	1,150	572	578
779	賢北里(1)	1,713	797	916	1,714	798	916	1,703	796	907	2	0	2	1	0	1	1,706	796	910
780	賢北里(2)	1,480	702	778	1,480	702	778	1,474	701	773	1	0	1	0	0	0	1,475	701	774
781	小西里	729	368	361	728	367	361	725	366	359	0	0	0	0	0	0	725	366	359
782	大南里	1,209	565	644	1,209	565	644	1,197	562	635	4	2	2	0	0	0	1,201	564	637
783	銀同里	1,126	507	619	1,125	506	619	1,118	505	613	1	0	1	1	0	1	1,120	505	615
784	五妃里	1,497	677	820	1,498	678	820	1,482	673	809	4	2	2	1	0	1	1,487	675	812
785	郡王里	1,416	632	784	1,416	632	784	1,402	626	776	1	1	0	0	0	0	1,403	627	776
786	仙草里(1)	1,245	534	711	1,245	534	711	1,231	527	704	0	0	0	0	0	0	1,231	527	704
787	仙草里(2)	1,176	547	629	1,176	547	629	1,164	544	620	0	0	0	4	2	2	1,168	546	622
788	法華里(1)	1,246	520	726	1,249	521	728	1,241	520	721	0	0	0	3	1	2	1,244	521	723
789	法華里(2)	1,125	479	646	1,124	478	646	1,116	475	641	1	0	1	0	0	0	1,117	475	642
790	福安里	1,015	495	520	1,011	494	517	1,005	492	513	0	0	0	0	0	0	1,005	492	513
791	進學里	1,191	552	639	1,190	551	639	1,186	549	637	0	0	0	0	0	0	1,186	549	637
792	建國里	1,224	618	606	1,223	619	604	1,218	617	601	0	0	0	0	0	0	1,218	617	601
793	青年里	1,179	548	631	1,178	547	631	1,171	544	627	0	0	0	4	2	2	1,175	546	629
794	永福里	1,248	625	623	1,252	625	627	1,248	624	624	1	0	1	0	0	0	1,249	624	625
795	永華里	1,246	613	633	1,245	613	632	1,233	605	628	2	1	1	1	1	0	1,236	607	629
796	天后里	1,391	680	711	1,389	680	709	1,384	678	706	1	0	1	0	0	0	1,385	678	707
797	三民里	1,268	637	631	1,269	638	631	1,254	631	623	2	0	2	5	4	1	1,261	635	62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98	赤嵌里	1,378	635	743	1,372	632	740	1,359	628	731	2	0	2	2	1	1	1,363	629	734
799	公正里	1,392	643	749	1,388	641	747	1,382	637	745	0	0	0	1	0	1	1,383	637	746
800	萬昌里	1,795	872	923	1,793	870	923	1,784	866	918	1	0	1	1	0	1	1,786	866	920
801	開山里(1)	971	464	507	969	463	506	966	463	503	0	0	0	1	0	1	967	463	504
802	開山里(2)	897	408	489	896	407	489	886	403	483	4	1	3	0	0	0	890	404	486
803	西賢里(1)	1,448	696	752	1,449	697	752	1,445	697	748	0	0	0	1	0	1	1,446	697	749
804	西賢里(2)	1,346	664	682	1,347	665	682	1,345	665	680	0	0	0	0	0	0	1,345	665	680
805	西賢里(3)	1,447	720	727	1,447	720	727	1,442	719	723	0	0	0	0	0	0	1,442	719	723
806	西湖里(1)	1,455	694	761	1,456	695	761	1,441	690	751	3	1	2	0	0	0	1,444	691	753
807	西湖里(2)	1,480	698	782	1,480	698	782	1,469	695	774	1	0	1	3	0	3	1,473	695	778
808	西湖里(3)	1,632	762	870	1,633	762	871	1,620	758	862	5	1	4	0	0	0	1,625	759	866
809	光賢里(1)	1,646	793	853	1,648	794	854	1,639	793	846	0	0	0	2	0	2	1,641	793	848
810	光賢里(2)	1,554	736	818	1,555	736	819	1,548	734	814	3	0	3	0	0	0	1,551	734	817
811	文賢里	1,287	639	648	1,288	639	649	1,286	639	647	0	0	0	1	0	1	1,287	639	648
812	協和里(1)	1,162	647	515	1,163	648	515	1,156	645	511	2	0	2	0	0	0	1,158	645	513
813	協和里(2)	941	482	459	941	482	459	937	481	456	1	0	1	0	0	0	938	481	457
814	三合里	1,799	913	886	1,801	913	888	1,790	908	882	0	0	0	0	0	0	1,790	908	882
815	普濟里	1,085	552	533	1,085	552	533	1,078	549	529	0	0	0	1	0	1	1,079	549	530
816	水仙里	1,213	628	585	1,211	627	584	1,202	624	578	1	0	1	0	0	0	1,203	624	579
817	民權里	1,505	758	747	1,505	758	747	1,498	756	742	2	0	2	0	0	0	1,500	756	744
818	藥王里(1)	1,351	647	704	1,349	647	702	1,341	644	697	3	1	2	0	0	0	1,344	645	69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19	藥王里(2)	1,709	790	919	1,708	790	918	1,697	785	912	0	0	0	0	0	0	1,697	785	912
820	協進里	1,011	482	529	1,010	482	528	1,008	481	527	0	0	0	0	0	0	1,008	481	527
821	中正里	1,155	571	584	1,155	571	584	1,151	569	582	0	0	0	2	1	1	1,153	570	583
822	安海里	1,350	637	713	1,350	637	713	1,337	633	704	4	1	3	0	0	0	1,341	634	707
823	大涼里(1)	1,369	672	697	1,370	673	697	1,357	668	689	1	0	1	0	0	0	1,358	668	690
824	大涼里(2)	1,331	616	715	1,331	616	715	1,320	612	708	1	0	1	1	0	1	1,322	612	710
825	民主里	948	472	476	949	473	476	944	470	474	0	0	0	0	0	0	944	470	474
826	保安里	1,127	564	563	1,127	564	563	1,123	562	561	1	0	1	0	0	0	1,124	562	562
827	郡西里	1,122	555	567	1,122	555	567	1,120	555	565	0	0	0	1	0	1	1,121	555	566
828	民生里	1,766	929	837	1,765	928	837	1,754	925	829	1	0	1	0	0	0	1,755	925	830
829	元安里	1,265	645	620	1,266	645	621	1,266	645	621	0	0	0	0	0	0	1,266	645	621
830	文平里(1)	1,891	889	1,002	1,891	889	1,002	1,867	879	988	7	5	2	2	1	1	1,876	885	991
831	文平里(2)	2,314	1,068	1,246	2,315	1,068	1,247	2,302	1,061	1,241	0	0	0	0	0	0	2,302	1,061	1,241
832	建平里(1)	1,930	896	1,034	1,931	896	1,035	1,913	890	1,023	3	1	2	0	0	0	1,916	891	1,025
833	建平里(2)	1,958	876	1,082	1,958	876	1,082	1,941	870	1,071	0	0	0	2	1	1	1,943	871	1,072
834	怡平里(1)	1,665	738	927	1,665	738	927	1,643	731	912	4	1	3	2	0	2	1,649	732	917
835	怡平里(2)	1,842	876	966	1,843	876	967	1,835	873	962	1	1	0	1	0	1	1,837	874	963
836	華平里(1)	2,075	958	1,117	2,076	958	1,118	2,059	951	1,108	5	1	4	2	0	2	2,066	952	1,114
837	華平里(2)	2,227	1,053	1,174	2,227	1,053	1,174	2,204	1,047	1,157	7	2	5	5	3	2	2,216	1,052	1,164
838	平通里(1)	2,015	859	1,156	2,015	859	1,156	1,966	839	1,127	8	5	3	9	4	5	1,983	848	1,135
839	平通里(2)	2,209	1,054	1,155	2,210	1,055	1,155	2,179	1,044	1,135	5	1	4	12	4	8	2,196	1,049	1,14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40	平通里(3)	1,875	850	1,025	1,876	850	1,026	1,868	849	1,019	5	1	4	0	0	0	1,873	850	1,023
841	億載里	2,150	1,003	1,147	2,150	1,003	1,147	2,120	992	1,128	3	2	1	4	1	3	2,127	995	1,132
842	育平里(1)	1,406	576	830	1,407	577	830	1,392	571	821	2	1	1	1	0	1	1,395	572	823
843	育平里(2)	1,474	640	834	1,474	640	834	1,451	631	820	4	3	1	0	0	0	1,455	634	821
844	育平里(3)	1,575	672	903	1,575	672	903	1,565	668	897	4	2	2	0	0	0	1,569	670	899
845	育平里(4)	1,886	827	1,059	1,886	827	1,059	1,855	814	1,041	5	2	3	0	0	0	1,860	816	1,044
846	國平里(1)	1,864	860	1,004	1,864	860	1,004	1,854	855	999	0	0	0	0	0	0	1,854	855	999
847	國平里(2)	1,617	765	852	1,617	765	852	1,610	763	847	1	0	1	0	0	0	1,611	763	848
848	國平里(3)	2,029	862	1,167	2,030	862	1,168	2,010	853	1,157	3	2	1	1	0	1	2,014	855	1,159
849	漁光里	490	273	217	490	273	217	487	272	215	0	0	0	2	0	2	489	272	217
850	平安里(1)	1,653	808	845	1,653	808	845	1,632	802	830	6	1	5	9	1	8	1,647	804	843
851	平安里(2)	1,619	786	833	1,619	786	833	1,608	782	826	3	1	2	0	0	0	1,611	783	828
852	石門里	2,042	1,037	1,005	2,042	1,037	1,005	2,035	1,035	1,000	0	0	0	2	1	1	2,037	1,036	1,001
853	港仔里	1,286	678	608	1,285	677	608	1,276	672	604	2	1	1	2	1	1	1,280	674	606
854	海頭里	1,476	765	711	1,476	765	711	1,467	763	704	1	0	1	2	1	1	1,470	764	706
855	西門里	1,356	682	674	1,356	682	674	1,345	679	666	1	0	1	6	1	5	1,352	680	672
856	金城里	1,796	895	901	1,796	895	901	1,775	883	892	7	4	3	4	2	2	1,786	889	897
857	大恩里(1)	1,534	758	776	1,534	757	777	1,515	750	765	2	0	2	9	4	5	1,526	754	772
858	大恩里(2)	1,772	874	898	1,773	874	899	1,753	866	887	9	5	4	5	1	4	1,767	872	895
859	大林里(1)	1,213	570	643	1,213	570	643	1,205	565	640	4	3	1	0	0	0	1,209	568	641
860	大林里(2)	885	425	460	885	425	460	871	422	449	2	1	1	0	0	0	873	423	45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61	大忠里(1)	1,283	653	630	1,282	653	629	1,273	652	621	0	0	0	4	1	3	1,277	653	624
862	大忠里(2)	1,286	638	648	1,287	638	649	1,277	632	645	1	0	1	0	0	0	1,278	632	646
863	大忠里(3)	1,897	930	967	1,896	929	967	1,877	922	955	1	0	1	9	3	6	1,887	925	962
864	新生里(1)	1,347	659	688	1,347	659	688	1,330	655	675	0	0	0	4	0	4	1,334	655	679
865	新生里(2)	1,645	769	876	1,646	769	877	1,621	760	861	3	1	2	2	0	2	1,626	761	865
866	竹溪里	1,591	743	848	1,589	741	848	1,580	738	842	0	0	0	0	0	0	1,580	738	842
867	明德里	473	255	218	472	255	217	469	255	214	0	0	0	1	0	1	470	255	215
868	荔宅里	190	142	48	190	142	48	190	142	48	0	0	0	0	0	0	190	142	48
869	大成里	833	395	438	832	395	437	831	395	436	0	0	0	0	0	0	831	395	436
870	田寮里(1)	1,005	492	513	1,005	492	513	996	487	509	0	0	0	1	0	1	997	487	510
871	田寮里(2)	1,003	473	530	1,003	473	530	999	472	527	2	0	2	0	0	0	1,001	472	529
872	田寮里(3)	1,236	589	647	1,236	589	647	1,227	587	640	3	2	1	0	0	0	1,230	589	641
873	新興里(1)	1,161	556	605	1,160	556	604	1,158	556	602	0	0	0	1	0	1	1,159	556	603
874	新興里(2)	1,519	712	807	1,519	711	808	1,507	708	799	1	0	1	2	1	1	1,510	709	801
875	再興里(1)	1,065	522	543	1,065	522	543	1,061	519	542	0	0	0	1	0	1	1,062	519	543
876	再興里(2)	1,233	604	629	1,233	604	629	1,226	599	627	5	4	1	0	0	0	1,231	603	628
877	廣州里(1)	1,090	550	540	1,090	550	540	1,079	546	533	0	0	0	0	0	0	1,079	546	533
878	廣州里(2)	1,174	581	593	1,174	581	593	1,165	575	590	0	0	0	1	0	1	1,166	575	591
879	新昌里(1)	1,061	544	517	1,061	544	517	1,059	543	516	0	0	0	0	0	0	1,059	543	516
880	新昌里(2)	1,235	582	653	1,234	581	653	1,218	574	644	1	0	1	0	0	0	1,219	574	645
881	文華里(1)	1,635	775	860	1,635	775	860	1,627	771	856	0	0	0	0	0	0	1,627	771	85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82	文華里(2)	1,645	775	870	1,645	775	870	1,628	768	860	1	0	1	0	0	0	1,629	768	861
883	文南里(1)	1,328	641	687	1,329	642	687	1,324	641	683	0	0	0	0	0	0	1,324	641	683
884	文南里(2)	1,561	736	825	1,561	736	825	1,553	733	820	0	0	0	0	0	0	1,553	733	820
885	文南里(3)	1,807	829	978	1,807	829	978	1,791	820	971	1	0	1	4	4	0	1,796	824	972
886	金華里(1)	1,459	703	756	1,459	703	756	1,450	698	752	0	0	0	1	0	1	1,451	698	753
887	金華里(2)	1,697	798	899	1,696	797	899	1,682	791	891	3	2	1	4	1	3	1,689	794	895
888	金華里(3)	1,686	844	842	1,686	843	843	1,682	843	839	1	0	1	0	0	0	1,683	843	840
889	國宅里(1)	1,503	734	769	1,503	734	769	1,496	731	765	2	1	1	0	0	0	1,498	732	766
890	國宅里(2)	1,432	697	735	1,431	696	735	1,421	694	727	5	1	4	1	0	1	1,427	695	732
891	日新里(1)	945	495	450	945	495	450	938	493	445	0	0	0	3	1	2	941	494	447
892	日新里(2)	1,067	525	542	1,067	525	542	1,063	524	539	0	0	0	0	0	0	1,063	524	539
893	光明里(1)	1,402	692	710	1,403	692	711	1,399	691	708	2	0	2	0	0	0	1,401	691	710
894	光明里(2)	1,378	682	696	1,379	682	697	1,373	681	692	0	0	0	1	0	1	1,374	681	693
895	光明里(3)	1,351	685	666	1,351	685	666	1,343	680	663	0	0	0	0	0	0	1,343	680	663
896	白雪里	1,797	906	891	1,797	906	891	1,788	904	884	3	0	3	1	0	1	1,792	904	888
897	明亮里(1)	1,186	575	611	1,186	575	611	1,172	569	603	1	0	1	1	0	1	1,174	569	605
898	明亮里(2)	1,236	601	635	1,236	601	635	1,228	600	628	3	1	2	1	0	1	1,232	601	631
899	明亮里(3)	1,118	543	575	1,117	542	575	1,110	537	573	2	2	0	3	2	1	1,115	541	574
900	府南里(1)	1,567	748	819	1,568	748	820	1,560	745	815	0	0	0	1	0	1	1,561	745	816
901	府南里(2)	1,580	757	823	1,580	757	823	1,571	755	816	0	0	0	3	0	3	1,574	755	819
902	府南里(3)	1,303	628	675	1,303	628	675	1,292	622	670	2	1	1	2	1	1	1,296	624	67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03	明興里(1)	1,571	772	799	1,571	772	799	1,564	767	797	1	0	1	2	1	1	1,567	768	799
904	明興里(2)	1,667	825	842	1,667	825	842	1,655	821	834	0	0	0	6	2	4	1,661	823	838
905	郡南里(1)	1,928	980	948	1,929	980	949	1,916	974	942	3	1	2	0	0	0	1,919	975	944
906	郡南里(2)	1,472	732	740	1,472	732	740	1,468	732	736	0	0	0	1	0	1	1,469	732	737
907	建南里(1)	1,591	810	781	1,591	810	781	1,586	807	779	0	0	0	0	0	0	1,586	807	779
908	建南里(2)	1,532	787	745	1,532	787	745	1,526	784	742	0	0	0	2	1	1	1,528	785	743
909	建南里(3)	1,416	714	702	1,416	714	702	1,408	712	696	1	0	1	0	0	0	1,409	712	697
910	南都里(1)	1,635	907	728	1,634	906	728	1,618	902	716	5	2	3	4	1	3	1,627	905	722
911	南都里(2)	984	492	492	984	492	492	969	485	484	4	2	2	2	2	0	975	489	486
912	南華里(1)	1,262	627	635	1,262	627	635	1,253	621	632	3	2	1	1	1	0	1,257	624	633
913	南華里(2)	1,154	584	570	1,153	583	570	1,143	579	564	1	0	1	2	1	1	1,146	580	566
914	開南里(1)	1,690	839	851	1,690	839	851	1,680	836	844	3	2	1	1	0	1	1,684	838	846
915	開南里(2)	1,906	942	964	1,907	942	965	1,887	933	954	3	1	2	6	4	2	1,896	938	958
916	開南里(3)	1,883	900	983	1,884	900	984	1,880	900	980	1	0	1	0	0	0	1,881	900	981
917	彰南里(1)	911	453	458	912	453	459	905	451	454	0	0	0	1	0	1	906	451	455
918	彰南里(2)	789	411	378	789	411	378	784	408	376	0	0	0	2	2	0	786	410	376
919	鯤鯨里(1)	991	511	480	991	511	480	986	509	477	0	0	0	1	0	1	987	509	478
920	鯤鯨里(2)	785	431	354	785	431	354	781	430	351	1	0	1	1	0	1	783	430	353
921	喜北里(1)	1,109	557	552	1,109	557	552	1,105	555	550	0	0	0	0	0	0	1,105	555	550
922	喜北里(2)	1,053	543	510	1,053	543	510	1,049	543	506	1	0	1	0	0	0	1,050	543	507
923	喜南里	1,299	719	580	1,299	719	580	1,291	716	575	0	0	0	5	2	3	1,296	718	57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24	喜東里	1,932	1,016	916	1,932	1,016	916	1,927	1,016	911	0	0	0	2	0	2	1,929	1,016	913
925	省躬里(1)	1,449	753	696	1,450	754	696	1,446	753	693	1	1	0	0	0	0	1,447	754	693
926	省躬里(2)	1,234	635	599	1,234	635	599	1,231	634	597	0	0	0	0	0	0	1,231	634	597
927	永寧里(1)	1,102	596	506	1,103	596	507	1,097	594	503	1	0	1	0	0	0	1,098	594	504
928	永寧里(2)	735	390	345	735	390	345	732	389	343	0	0	0	0	0	0	732	389	343
929	松安里(1)	983	509	474	983	509	474	979	508	471	2	0	2	0	0	0	981	508	473
930	松安里(2)	801	436	365	801	436	365	800	436	364	0	0	0	0	0	0	800	436	364
931	佛壇里(1)	1,157	591	566	1,157	591	566	1,149	587	562	0	0	0	5	2	3	1,154	589	565
932	佛壇里(2)	1,069	560	509	1,070	560	510	1,066	558	508	0	0	0	0	0	0	1,066	558	508
933	同安里(1)	1,052	544	508	1,052	544	508	1,047	543	504	0	0	0	2	1	1	1,049	544	505
934	同安里(2)	1,078	544	534	1,078	544	534	1,071	541	530	0	0	0	2	0	2	1,073	541	532
935	興農里(1)	983	517	466	983	517	466	981	517	464	0	0	0	1	0	1	982	517	465
936	興農里(2)	968	490	478	968	490	478	965	490	475	0	0	0	1	0	1	966	490	476
937	崇信里(1)	2,001	902	1,099	2,001	902	1,099	1,981	895	1,086	1	0	1	5	2	3	1,987	897	1,090
938	崇信里(2)	2,284	1,233	1,051	2,281	1,232	1,049	2,267	1,227	1,040	8	4	4	0	0	0	2,275	1,231	1,044
939	崇學里(1)	1,301	626	675	1,300	626	674	1,284	621	663	5	3	2	2	1	1	1,291	625	666
940	崇學里(2)	1,490	690	800	1,489	689	800	1,483	686	797	0	0	0	0	0	0	1,483	686	797
941	崇德里(1)	1,492	712	780	1,493	712	781	1,483	710	773	0	0	0	4	1	3	1,487	711	776
942	崇德里(2)	1,345	607	738	1,344	607	737	1,337	603	734	0	0	0	0	0	0	1,337	603	734
943	崇德里(3)	1,476	647	829	1,476	647	829	1,463	642	821	0	0	0	0	0	0	1,463	642	821
944	崇善里(1)	2,291	1,061	1,230	2,291	1,061	1,230	2,269	1,051	1,218	0	0	0	0	0	0	2,269	1,051	1,21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45	崇善里(2)	2,226	1,019	1,207	2,226	1,019	1,207	2,204	1,010	1,194	9	5	4	3	2	1	2,216	1,017	1,199
946	崇成里(1)	1,300	570	730	1,301	571	730	1,293	570	723	1	0	1	2	0	2	1,296	570	726
947	崇成里(2)	1,387	615	772	1,386	615	771	1,377	613	764	3	1	2	1	1	0	1,381	615	766
948	崇文里(1)	1,488	677	811	1,488	677	811	1,482	675	807	0	0	0	1	1	0	1,483	676	807
949	崇文里(2)	1,607	711	896	1,607	711	896	1,595	706	889	5	2	3	2	0	2	1,602	708	894
950	崇文里(3)	1,234	569	665	1,234	570	664	1,231	569	662	0	0	0	0	0	0	1,231	569	662
951	崇文里(4)	1,256	571	685	1,256	571	685	1,241	564	677	1	1	0	7	2	5	1,249	567	682
952	東智里(1)	1,233	604	629	1,233	604	629	1,215	596	619	0	0	0	9	4	5	1,224	600	624
953	東智里(2)	1,027	502	525	1,027	502	525	1,020	501	519	0	0	0	1	0	1	1,021	501	520
954	大智里(1)	1,997	959	1,038	1,998	959	1,039	1,986	956	1,030	0	0	0	0	0	0	1,986	956	1,030
955	大智里(2)	1,869	884	985	1,870	884	986	1,860	880	980	2	0	2	4	1	3	1,866	881	985
956	大智里(3)	1,817	888	929	1,818	888	930	1,797	883	914	2	0	2	4	2	2	1,803	885	918
957	德高里(1)	1,461	735	726	1,462	736	726	1,443	728	715	4	1	3	6	4	2	1,453	733	720
958	德高里(2)	1,277	665	612	1,277	665	612	1,266	658	608	3	3	0	0	0	0	1,269	661	608
959	仁和里(1)	1,704	805	899	1,704	805	899	1,678	793	885	5	3	2	8	1	7	1,691	797	894
960	仁和里(2)	2,426	1,142	1,284	2,426	1,142	1,284	2,410	1,135	1,275	2	0	2	0	0	0	2,412	1,135	1,277
961	和平里(1)	1,882	891	991	1,882	891	991	1,868	889	979	3	2	1	3	0	3	1,874	891	983
962	和平里(2)	1,922	886	1,036	1,921	886	1,035	1,893	876	1,017	7	3	4	3	0	3	1,903	879	1,024
963	虎尾里(1)	1,321	642	679	1,321	642	679	1,305	639	666	2	0	2	9	3	6	1,316	642	674
964	虎尾里(2)	1,584	763	821	1,585	764	821	1,570	757	813	1	0	1	2	1	1	1,573	758	815
965	虎尾里(3)	1,645	775	870	1,644	774	870	1,636	769	867	0	0	0	1	1	0	1,637	770	86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66	裕聖里(1)	1,683	805	878	1,683	805	878	1,673	801	872	1	0	1	3	2	1	1,677	803	874
967	裕聖里(2)	1,724	793	931	1,728	795	933	1,719	793	926	2	1	1	2	0	2	1,723	794	929
968	復興里(1)	1,550	737	813	1,550	737	813	1,537	733	804	1	0	1	8	3	5	1,546	736	810
969	復興里(2)	1,689	786	903	1,689	786	903	1,674	779	895	5	2	3	2	1	1	1,681	782	899
970	自強里(1)	1,425	635	790	1,423	635	788	1,402	626	776	1	1	0	6	2	4	1,409	629	780
971	自強里(2)	1,666	787	879	1,666	787	879	1,660	785	875	1	1	0	2	0	2	1,663	786	877
972	自強里(3)	1,598	730	868	1,598	730	868	1,585	726	859	4	0	4	2	2	0	1,591	728	863
973	東聖里	2,211	1,017	1,194	2,212	1,018	1,194	2,196	1,013	1,183	3	1	2	7	1	6	2,206	1,015	1,191
974	關聖里(1)	1,782	844	938	1,782	844	938	1,760	835	925	5	1	4	10	3	7	1,775	839	936
975	關聖里(2)	1,822	871	951	1,823	872	951	1,798	866	932	7	2	5	4	1	3	1,809	869	940
976	南聖里	2,205	1,060	1,145	2,206	1,061	1,145	2,183	1,050	1,133	4	3	1	5	2	3	2,192	1,055	1,137
977	文聖里(1)	1,650	778	872	1,651	779	872	1,628	772	856	6	2	4	2	1	1	1,636	775	861
978	文聖里(2)	1,825	853	972	1,825	853	972	1,805	843	962	4	2	2	4	2	2	1,813	847	966
979	後甲里(1)	1,279	626	653	1,280	627	653	1,272	624	648	2	1	1	2	0	2	1,276	625	651
980	後甲里(2)	1,724	815	909	1,724	816	908	1,709	812	897	2	0	2	9	4	5	1,720	816	904
981	東光里(1)	1,458	675	783	1,458	675	783	1,446	671	775	2	1	1	1	0	1	1,449	672	777
982	東光里(2)	1,842	849	993	1,837	848	989	1,827	844	983	0	0	0	0	0	0	1,827	844	983
983	東光里(3)	1,507	697	810	1,506	696	810	1,494	691	803	4	2	2	1	1	0	1,499	694	805
984	東明里(1)	1,613	729	884	1,616	730	886	1,604	725	879	0	0	0	3	1	2	1,607	726	881
985	東明里(2)	1,599	770	829	1,601	772	829	1,592	765	827	1	0	1	0	0	0	1,593	765	828
986	莊敬里(1)	1,828	818	1,010	1,827	817	1,010	1,818	815	1,003	1	1	0	2	0	2	1,821	816	1,00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7	莊敬里(2)	1,831	833	998	1,832	835	997	1,822	832	990	0	0	0	0	0	0	1,822	832	990
988	小東里(1)	1,427	667	760	1,427	667	760	1,412	660	752	4	3	1	1	0	1	1,417	663	754
989	小東里(2)	1,509	701	808	1,510	701	809	1,505	699	806	0	0	0	0	0	0	1,505	699	806
990	小東里(3)	1,300	597	703	1,302	598	704	1,298	597	701	0	0	0	0	0	0	1,298	597	701
991	大學里	1,303	613	690	1,299	610	689	1,286	605	681	2	1	1	4	1	3	1,292	607	685
992	成大里(1)	1,017	480	537	1,017	480	537	1,014	479	535	0	0	0	2	1	1	1,016	480	536
993	成大里(2)	1,186	591	595	1,186	591	595	1,179	587	592	1	1	0	2	1	1	1,182	589	593
994	東門里(1)	1,079	489	590	1,079	489	590	1,073	486	587	0	0	0	0	0	0	1,073	486	587
995	東門里(2)	849	405	444	845	403	442	839	400	439	6	3	3	0	0	0	845	403	442
996	圍下里(1)	939	446	493	939	446	493	938	445	493	0	0	0	0	0	0	938	445	493
997	圍下里(2)	1,085	466	619	1,082	465	617	1,070	463	607	7	2	5	0	0	0	1,077	465	612
998	中西里(1)	1,510	671	839	1,506	670	836	1,488	665	823	2	1	1	2	1	1	1,492	667	825
999	中西里(2)	1,621	758	863	1,619	758	861	1,592	748	844	5	2	3	1	1	0	1,598	751	847
1000	東安里	1,520	772	748	1,520	773	747	1,514	773	741	0	0	0	3	0	3	1,517	773	744
1001	新東里(1)	1,298	641	657	1,300	642	658	1,296	640	656	0	0	0	0	0	0	1,296	640	656
1002	新東里(2)	1,147	505	642	1,146	505	641	1,135	503	632	0	0	0	2	0	2	1,137	503	634
1003	崇誨里(1)	1,382	638	744	1,381	638	743	1,361	632	729	4	1	3	1	0	1	1,366	633	733
1004	崇誨里(2)	1,224	553	671	1,226	555	671	1,212	552	660	3	1	2	0	0	0	1,215	553	662
1005	衛國里	1,576	740	836	1,574	739	835	1,565	734	831	1	0	1	2	1	1	1,568	735	833
1006	裕農里(1)	1,643	770	873	1,639	769	870	1,623	761	862	6	2	4	0	0	0	1,629	763	866
1007	裕農里(2)	1,279	590	689	1,279	590	689	1,271	587	684	0	0	0	2	0	2	1,273	587	68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08	富強里(1)	2,103	993	1,110	2,105	994	1,111	2,081	987	1,094	2	0	2	5	2	3	2,088	989	1,099
1009	富強里(2)	2,020	976	1,044	2,020	976	1,044	1,994	968	1,026	1	1	0	4	1	3	1,999	970	1,029
1010	富裕里	2,169	992	1,177	2,171	993	1,178	2,158	987	1,171	3	1	2	1	0	1	2,162	988	1,174
1011	忠孝里(1)	1,916	906	1,010	1,915	906	1,009	1,893	896	997	0	0	0	2	1	1	1,895	897	998
1012	忠孝里(2)	2,070	975	1,095	2,072	974	1,098	2,055	967	1,088	0	0	0	3	2	1	2,058	969	1,089
1013	忠孝里(3)	305	291	14	305	291	14	302	288	14	1	1	0	0	0	0	303	289	14
1014	崇明里(1)	1,829	858	971	1,829	858	971	1,821	855	966	0	0	0	0	0	0	1,821	855	966
1015	崇明里(2)	1,964	857	1,107	1,965	857	1,108	1,955	853	1,102	2	1	1	1	1	0	1,958	855	1,103
1016	大福里	2,058	1,030	1,028	2,057	1,030	1,027	2,046	1,025	1,021	6	3	3	2	1	1	2,054	1,029	1,025
1017	大德里	1,592	769	823	1,592	769	823	1,582	766	816	1	0	1	2	1	1	1,585	767	818
1018	路東里	1,461	663	798	1,462	663	799	1,446	656	790	4	2	2	1	1	0	1,451	659	792
1019	大同里(1)	1,669	831	838	1,668	830	838	1,652	825	827	2	2	0	2	1	1	1,656	828	828
1020	大同里(2)	1,301	658	643	1,301	658	643	1,282	653	629	4	0	4	9	3	6	1,295	656	639
1021	泉南里(1)	1,611	796	815	1,611	796	815	1,577	782	795	10	6	4	3	1	2	1,590	789	801
1022	泉南里(2)	1,599	775	824	1,600	775	825	1,589	771	818	1	1	0	4	1	3	1,594	773	821
1023	泉南里(3)	1,308	616	692	1,307	615	692	1,297	609	688	3	3	0	1	0	1	1,301	612	689
1024	龍山里(1)	1,655	763	892	1,658	764	894	1,647	760	887	0	0	0	0	0	0	1,647	760	887
1025	龍山里(2)	2,272	981	1,291	2,274	983	1,291	2,247	970	1,277	1	0	1	3	2	1	2,251	972	1,279
1026	德光里(1)	1,951	887	1,064	1,950	887	1,063	1,936	880	1,056	0	0	0	0	0	0	1,936	880	1,056
1027	德光里(2)	1,814	796	1,018	1,813	795	1,018	1,802	791	1,011	0	0	0	1	0	1	1,803	791	1,012
1028	五王里(1)	1,310	598	712	1,310	598	712	1,300	596	704	3	2	1	0	0	0	1,303	598	705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29	五王里(2)	1,264	622	642	1,264	622	642	1,252	620	632	3	1	2	0	0	0	1,255	621	634
1030	五王里(3)	1,324	591	733	1,325	591	734	1,307	583	724	1	1	0	5	2	3	1,313	586	727
1031	五王里(4)	1,378	622	756	1,380	623	757	1,362	615	747	4	1	3	0	0	0	1,366	616	750
1032	三合里(1)	1,019	516	503	1,020	517	503	1,010	512	498	0	0	0	6	2	4	1,016	514	502
1033	三合里(2)	1,037	496	541	1,037	496	541	1,023	493	530	4	1	3	4	1	3	1,031	495	536
1034	三合里(3)	1,159	573	586	1,159	573	586	1,146	570	576	4	1	3	5	1	4	1,155	572	583
1035	六合里(1)	1,128	506	622	1,128	506	622	1,113	499	614	1	0	1	6	3	3	1,120	502	618
1036	六合里(2)	1,385	673	712	1,386	673	713	1,376	669	707	2	0	2	0	0	0	1,378	669	709
1037	六合里(3)	1,024	465	559	1,024	465	559	1,004	453	551	9	5	4	5	4	1	1,018	462	556
1038	六合里(4)	1,189	518	671	1,190	518	672	1,166	508	658	0	0	0	5	2	3	1,171	510	661
1039	網寮里(1)	1,358	665	693	1,357	664	693	1,341	656	685	3	2	1	2	2	0	1,346	660	686
1040	網寮里(2)	1,352	651	701	1,353	651	702	1,331	639	692	4	1	3	11	6	5	1,346	646	700
1041	網寮里(3)	1,382	668	714	1,382	668	714	1,350	654	696	9	4	5	3	2	1	1,362	660	702
1042	網寮里(4)	1,421	687	734	1,421	687	734	1,413	684	729	0	0	0	1	1	0	1,414	685	729
1043	二王里(1)	1,328	653	675	1,329	653	676	1,314	646	668	7	4	3	6	2	4	1,327	652	675
1044	二王里(2)	1,365	643	722	1,365	643	722	1,341	632	709	12	8	4	2	1	1	1,355	641	714
1045	二王里(3)	1,616	756	860	1,615	756	859	1,603	750	853	5	3	2	0	0	0	1,608	753	855
1046	二王里(4)	1,287	639	648	1,287	639	648	1,272	634	638	6	0	6	6	2	4	1,284	636	648
1047	二王里(5)	1,335	641	694	1,335	641	694	1,323	637	686	2	2	0	3	0	3	1,328	639	689
1048	永康里(1)	1,153	574	579	1,153	574	579	1,145	570	575	0	0	0	4	2	2	1,149	572	577
1049	永康里(2)	1,152	595	557	1,152	595	557	1,142	590	552	1	0	1	5	4	1	1,148	594	55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50	永康里(3)	1,216	606	610	1,216	606	610	1,199	601	598	2	0	2	9	2	7	1,210	603	607
1051	永康里(4)	1,371	661	710	1,372	661	711	1,365	658	707	0	0	0	3	2	1	1,368	660	708
1052	永康里(5)	1,465	849	616	1,465	849	616	1,452	845	607	1	1	0	6	1	5	1,459	847	612
1053	永康里(6)	1,342	609	733	1,343	610	733	1,313	596	717	10	4	6	12	6	6	1,335	606	729
1054	埔園里(1)	1,273	612	661	1,273	612	661	1,262	610	652	1	0	1	1	0	1	1,264	610	654
1055	埔園里(2)	1,365	681	684	1,365	681	684	1,340	670	670	7	4	3	4	1	3	1,351	675	676
1056	埔園里(3)	1,368	658	710	1,368	658	710	1,347	651	696	9	4	5	6	0	6	1,362	655	707
1057	埔園里(4)	1,279	622	657	1,279	622	657	1,254	609	645	0	0	0	7	2	5	1,261	611	650
1058	埔園里(5)	1,332	661	671	1,332	661	671	1,297	647	650	5	1	4	8	4	4	1,310	652	658
1059	埔園里(6)	1,347	678	669	1,347	678	669	1,320	663	657	0	0	0	3	2	1	1,323	665	658
1060	正強里(1)	1,385	691	694	1,385	691	694	1,378	690	688	4	1	3	2	0	2	1,384	691	693
1061	正強里(2)	1,364	677	687	1,364	677	687	1,335	663	672	12	5	7	11	5	6	1,358	673	685
1062	正強里(3)	1,432	734	698	1,432	734	698	1,424	733	691	0	0	0	5	1	4	1,429	734	695
1063	正強里(4)	1,315	629	686	1,315	629	686	1,295	623	672	7	1	6	1	0	1	1,303	624	679
1064	正強里(5)	1,376	638	738	1,376	638	738	1,348	624	724	0	0	0	11	3	8	1,359	627	732
1065	大橋里(1)	1,349	623	726	1,349	623	726	1,336	616	720	4	2	2	2	1	1	1,342	619	723
1066	大橋里(2)	1,249	601	648	1,249	601	648	1,245	600	645	0	0	0	0	0	0	1,245	600	645
1067	大橋里(3)	1,332	623	709	1,332	623	709	1,316	620	696	4	0	4	0	0	0	1,320	620	700
1068	大橋里(4)	1,244	591	653	1,245	591	654	1,237	586	651	0	0	0	1	0	1	1,238	586	652
1069	東橋里(1)	1,211	596	615	1,211	596	615	1,204	593	611	3	3	0	2	0	2	1,209	596	613
1070	東橋里(2)	1,579	753	826	1,581	753	828	1,506	722	784	0	0	0	0	0	0	1,506	722	78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71	東橋里(3)	687	360	327	687	360	327	684	358	326	0	0	0	0	0	0	684	358	326
1072	西橋里(1)	1,560	713	847	1,560	713	847	1,546	707	839	1	1	0	0	0	0	1,547	708	839
1073	西橋里(2)	1,429	676	753	1,429	676	753	1,425	675	750	1	0	1	0	0	0	1,426	675	751
1074	安康里(1)	1,209	573	636	1,210	573	637	1,197	568	629	1	0	1	7	1	6	1,205	569	636
1075	安康里(2)	1,220	583	637	1,221	583	638	1,205	577	628	1	0	1	1	0	1	1,207	577	630
1076	安康里(3)	1,702	765	937	1,701	764	937	1,670	752	918	14	6	8	3	0	3	1,687	758	929
1077	蔦松里(1)	920	439	481	920	439	481	909	435	474	7	2	5	2	1	1	918	438	480
1078	蔦松里(2)	706	363	343	706	363	343	702	361	341	2	1	1	0	0	0	704	362	342
1079	三民里(1)	865	452	413	865	452	413	860	450	410	1	0	1	1	1	0	862	451	411
1080	三民里(2)	462	253	209	462	253	209	458	253	205	0	0	0	1	0	1	459	253	206
1081	塩行里(1)	1,471	690	781	1,471	690	781	1,463	685	778	1	1	0	0	0	0	1,464	686	778
1082	塩行里(2)	1,278	643	635	1,278	643	635	1,259	634	625	3	2	1	7	3	4	1,269	639	630
1083	塩行里(3)	1,190	588	602	1,190	588	602	1,179	583	596	0	0	0	2	1	1	1,181	584	597
1084	塩行里(4)	1,164	560	604	1,164	560	604	1,135	545	590	12	8	4	6	5	1	1,153	558	595
1085	塩行里(5)	989	471	518	989	471	518	981	467	514	0	0	0	2	1	1	983	468	515
1086	塩行里(6)	1,414	708	706	1,414	708	706	1,399	704	695	2	1	1	4	2	2	1,405	707	698
1087	塩洲里(1)	1,205	598	607	1,207	599	608	1,189	593	596	8	3	5	0	0	0	1,197	596	601
1088	塩洲里(2)	1,263	632	631	1,263	632	631	1,242	619	623	7	5	2	5	3	2	1,254	627	627
1089	塩洲里(3)	1,150	580	570	1,150	580	570	1,124	569	555	9	3	6	9	5	4	1,142	577	565
1090	塩洲里(4)	1,462	754	708	1,462	754	708	1,443	745	698	3	1	2	1	0	1	1,447	746	701
1091	甲頂里(1)	790	374	416	790	374	416	757	358	399	5	2	3	16	8	8	778	368	41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92	甲頂里(2)	988	471	517	988	471	517	983	470	513	1	0	1	0	0	0	984	470	514
1093	甲頂里(3)	497	257	240	498	257	241	496	255	241	0	0	0	1	1	0	497	256	241
1094	尙頂里(1)	1,183	612	571	1,183	612	571	1,174	611	563	2	0	2	1	0	1	1,177	611	566
1095	尙頂里(2)	1,139	553	586	1,139	553	586	1,133	550	583	1	0	1	1	1	0	1,135	551	584
1096	尙頂里(3)	1,267	568	699	1,268	569	699	1,255	565	690	1	0	1	3	1	2	1,259	566	693
1097	龍潭里(1)	1,157	553	604	1,157	553	604	1,126	538	588	6	4	2	13	7	6	1,145	549	596
1098	龍潭里(2)	1,114	578	536	1,115	578	537	1,110	577	533	0	0	0	4	1	3	1,114	578	536
1099	龍潭里(3)	1,319	667	652	1,319	667	652	1,291	654	637	12	9	3	10	2	8	1,313	665	648
1100	龍潭里(4)	1,250	649	601	1,250	649	601	1,245	648	597	0	0	0	4	0	4	1,249	648	601
1101	龍潭里(5)	1,411	665	746	1,411	665	746	1,399	659	740	4	1	3	3	2	1	1,406	662	744
1102	龍潭里(6)	1,292	606	686	1,292	606	686	1,275	598	677	2	0	2	7	4	3	1,284	602	682
1103	龍潭里(7)	1,232	592	640	1,233	592	641	1,212	586	626	1	0	1	5	4	1	1,218	590	628
1104	王行里(1)	1,511	751	760	1,511	751	760	1,502	748	754	2	1	1	2	1	1	1,506	750	756
1105	王行里(2)	640	332	308	640	332	308	635	330	305	0	0	0	0	0	0	635	330	305
1106	烏竹里(1)	1,083	547	536	1,083	547	536	1,073	542	531	1	0	1	7	4	3	1,081	546	535
1107	烏竹里(2)	1,135	573	562	1,135	573	562	1,105	563	542	4	0	4	6	2	4	1,115	565	550
1108	西勢里(1)	1,287	636	651	1,287	636	651	1,279	633	646	1	1	0	2	0	2	1,282	634	648
1109	西勢里(2)	1,409	719	690	1,409	719	690	1,403	716	687	2	1	1	1	1	0	1,406	718	688
1110	西勢里(3)	1,457	720	737	1,457	720	737	1,444	716	728	2	1	1	1	1	0	1,447	718	729
1111	西勢里(4)	1,392	680	712	1,392	680	712	1,379	676	703	2	0	2	1	1	0	1,382	677	705
1112	新樹里(1)	559	284	275	560	284	276	559	283	276	0	0	0	0	0	0	559	283	27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13	新樹里(2)	774	400	374	774	400	374	773	400	373	0	0	0	0	0	0	773	400	373
1114	大灣里(1)	1,147	575	572	1,147	575	572	1,135	571	564	0	0	0	6	3	3	1,141	574	567
1115	大灣里(2)	995	489	506	995	489	506	988	484	504	1	1	0	1	1	0	990	486	504
1116	大灣里(3)	1,178	541	637	1,178	541	637	1,170	537	633	3	2	1	0	0	0	1,173	539	634
1117	東灣里(1)	981	504	477	981	504	477	975	501	474	3	0	3	2	2	0	980	503	477
1118	東灣里(2)	1,223	621	602	1,224	621	603	1,216	617	599	0	0	0	2	1	1	1,218	618	600
1119	東灣里(3)	1,220	592	628	1,220	592	628	1,213	589	624	2	1	1	2	1	1	1,217	591	626
1120	西灣里(1)	1,228	637	591	1,228	637	591	1,227	636	591	0	0	0	1	1	0	1,228	637	591
1121	西灣里(2)	1,476	682	794	1,476	682	794	1,471	680	791	0	0	0	1	0	1	1,472	680	792
1122	西灣里(3)	1,147	548	599	1,147	548	599	1,139	544	595	2	0	2	2	1	1	1,143	545	598
1123	西灣里(4)	1,151	549	602	1,150	548	602	1,139	545	594	0	0	0	1	0	1	1,140	545	595
1124	西灣里(5)	1,531	692	839	1,532	692	840	1,516	686	830	1	0	1	3	0	3	1,520	686	834
1125	南灣里(1)	1,415	694	721	1,414	693	721	1,406	691	715	3	1	2	1	0	1	1,410	692	718
1126	南灣里(2)	1,138	596	542	1,138	596	542	1,135	596	539	1	0	1	0	0	0	1,136	596	540
1127	南灣里(3)	1,105	593	512	1,105	593	512	1,090	583	507	5	3	2	7	6	1	1,102	592	510
1128	崑山里(1)	1,151	587	564	1,152	587	565	1,135	580	555	6	3	3	9	4	5	1,150	587	563
1129	崑山里(2)	1,156	559	597	1,156	559	597	1,148	557	591	0	0	0	2	1	1	1,150	558	592
1130	崑山里(3)	1,161	585	576	1,161	585	576	1,157	581	576	1	1	0	0	0	0	1,158	582	576
1131	崑山里(4)	1,163	552	611	1,164	552	612	1,159	550	609	0	0	0	0	0	0	1,159	550	609
1132	崑山里(5)	1,055	516	539	1,055	516	539	1,043	510	533	2	1	1	1	0	1	1,046	511	535
1133	北灣里(1)	1,159	570	589	1,159	570	589	1,148	565	583	2	1	1	3	1	2	1,153	567	586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34	北灣里(2)	1,021	524	497	1,021	524	497	1,015	522	493	0	0	0	1	0	1	1,016	522	494
1135	北灣里(3)	1,478	745	733	1,478	745	733	1,468	741	727	0	0	0	2	1	1	1,470	742	728
1136	北灣里(4)	1,141	569	572	1,141	569	572	1,132	567	565	1	0	1	4	1	3	1,137	568	569
1137	北灣里(5)	1,041	542	499	1,041	542	499	1,037	539	498	0	0	0	0	0	0	1,037	539	498
1138	北灣里(6)	1,522	734	788	1,522	734	788	1,502	725	777	0	0	0	1	0	1	1,503	725	778
1139	復興里(1)	809	424	385	812	424	388	783	412	371	13	5	8	9	2	7	805	419	386
1140	復興里(2)	1,092	555	537	1,093	555	538	1,062	541	521	3	1	2	23	10	13	1,088	552	536
1141	光復里	542	285	257	542	285	257	529	276	253	2	2	0	10	7	3	541	285	256
1142	建國里(1)	1,029	510	519	1,029	510	519	1,017	508	509	4	0	4	0	0	0	1,021	508	513
1143	建國里(2)	981	488	493	981	488	493	935	478	457	7	2	5	33	7	26	975	487	488
1144	復國里(1)	1,130	540	590	1,130	540	590	1,109	532	577	3	0	3	14	7	7	1,126	539	587
1145	復國里(2)	1,107	564	543	1,107	564	543	1,092	560	532	5	0	5	7	2	5	1,104	562	542
1146	復國里(3)	965	487	478	966	488	478	946	480	466	4	3	1	11	4	7	961	487	474
1147	復國里(4)	1,213	573	640	1,214	574	640	1,195	569	626	4	0	4	5	1	4	1,204	570	634
1148	復國里(5)	1,436	706	730	1,437	707	730	1,411	700	711	3	2	1	7	0	7	1,421	702	719
1149	復國里(6)	1,134	595	539	1,134	595	539	1,120	590	530	7	3	4	2	1	1	1,129	594	535
1150	復華里(1)	1,269	614	655	1,270	614	656	1,247	605	642	6	2	4	5	2	3	1,258	609	649
1151	復華里(2)	1,167	561	606	1,167	561	606	1,148	556	592	6	3	3	4	1	3	1,158	560	598
1152	復華里(3)	1,074	511	563	1,074	511	563	1,063	507	556	3	1	2	4	2	2	1,070	510	560
1153	復華里(4)	1,135	544	591	1,133	543	590	1,117	538	579	6	3	3	0	0	0	1,123	541	582
1154	復華里(5)	1,166	563	603	1,166	563	603	1,142	553	589	1	0	1	8	4	4	1,151	557	59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55	復華里(6)	1,242	600	642	1,242	600	642	1,207	590	617	8	5	3	8	2	6	1,223	597	626
1156	復華里(7)	1,042	517	525	1,042	517	525	1,020	507	513	7	3	4	10	4	6	1,037	514	523
1157	神洲里(1)	899	440	459	899	440	459	881	435	446	8	2	6	7	2	5	896	439	457
1158	神洲里(2)	788	390	398	788	390	398	777	388	389	8	2	6	2	0	2	787	390	397
1159	成功里(1)	943	470	473	943	470	473	929	466	463	2	0	2	8	2	6	939	468	471
1160	成功里(2)	1,015	509	506	1,017	510	507	1,006	507	499	6	1	5	2	0	2	1,014	508	506
1161	中華里(1)	1,138	577	561	1,138	577	561	1,125	572	553	2	1	1	0	0	0	1,127	573	554
1162	中華里(2)	1,311	587	724	1,314	588	726	1,297	584	713	1	0	1	3	2	1	1,301	586	715
1163	中興里(1)	1,546	745	801	1,546	745	801	1,522	735	787	1	0	1	19	8	11	1,542	743	799
1164	中興里(2)	1,506	759	747	1,506	759	747	1,493	753	740	3	2	1	2	1	1	1,498	756	742
1165	勝利里(1)	1,490	669	821	1,490	669	821	1,462	656	806	7	3	4	5	3	2	1,474	662	812
1166	勝利里(2)	1,229	574	655	1,229	574	655	1,209	568	641	3	2	1	5	0	5	1,217	570	647
1167	勝利里(3)	1,140	573	567	1,140	573	567	1,126	566	560	0	0	0	2	1	1	1,128	567	561
1168	勝利里(4)	1,152	575	577	1,152	575	577	1,146	573	573	2	1	1	2	1	1	1,150	575	575
1169	勝利里(5)	1,210	607	603	1,211	607	604	1,205	604	601	0	0	0	1	0	1	1,206	604	602
1170	太子里(1)	1,318	679	639	1,318	679	639	1,308	674	634	0	0	0	4	2	2	1,312	676	636
1171	太子里(2)	1,195	626	569	1,195	626	569	1,188	623	565	0	0	0	5	3	2	1,193	626	567
1172	太子里(3)	1,203	604	599	1,203	604	599	1,193	598	595	3	1	2	0	0	0	1,196	599	597
1173	太子里(4)	1,128	580	548	1,128	580	548	1,120	577	543	0	0	0	1	1	0	1,121	578	543
1174	土庫里(1)	1,145	591	554	1,145	591	554	1,139	588	551	0	0	0	0	0	0	1,139	588	551
1175	土庫里(2)	1,267	656	611	1,267	656	611	1,252	653	599	4	0	4	7	2	5	1,263	655	60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76	一甲里(1)	1,172	607	565	1,172	607	565	1,164	606	558	2	0	2	0	0	0	1,166	606	560
1177	一甲里(2)	1,327	666	661	1,328	667	661	1,316	660	656	1	1	0	1	1	0	1,318	662	656
1178	仁德里(1)	1,155	596	559	1,155	596	559	1,134	585	549	0	0	0	1	0	1	1,135	585	550
1179	仁德里(2)	1,285	642	643	1,285	642	643	1,277	640	637	1	0	1	0	0	0	1,278	640	638
1180	仁德里(3)	869	449	420	869	449	420	860	444	416	4	3	1	0	0	0	864	447	417
1181	仁德里(4)	1,444	734	710	1,444	734	710	1,432	732	700	1	1	0	1	0	1	1,434	733	701
1182	仁德里(5)	1,103	564	539	1,103	564	539	1,087	556	531	3	3	0	2	2	0	1,092	561	531
1183	仁義里(1)	1,171	606	565	1,170	606	564	1,161	603	558	0	0	0	0	0	0	1,161	603	558
1184	仁義里(2)	1,508	762	746	1,508	762	746	1,493	754	739	7	4	3	2	1	1	1,502	759	743
1185	仁義里(3)	1,250	658	592	1,250	658	592	1,247	656	591	1	1	0	0	0	0	1,248	657	591
1186	仁義里(4)	979	455	524	979	455	524	971	452	519	0	0	0	1	0	1	972	452	520
1187	仁義里(5)	1,506	719	787	1,506	719	787	1,496	717	779	0	0	0	2	0	2	1,498	717	781
1188	仁義里(6)	1,009	508	501	1,010	508	502	998	504	494	3	2	1	2	0	2	1,003	506	497
1189	仁義里(7)	965	475	490	965	475	490	949	473	476	10	2	8	4	0	4	963	475	488
1190	新田里(1)	966	497	469	966	497	469	956	495	461	0	0	0	2	0	2	958	495	463
1191	新田里(2)	917	450	467	918	451	467	910	449	461	3	1	2	3	1	2	916	451	465
1192	新田里(3)	1,042	525	517	1,042	525	517	1,030	521	509	4	1	3	3	2	1	1,037	524	513
1193	後壁里(1)	1,046	533	513	1,046	533	513	1,041	533	508	1	0	1	2	0	2	1,044	533	511
1194	後壁里(2)	1,441	716	725	1,441	716	725	1,432	715	717	1	0	1	4	1	3	1,437	716	721
1195	後壁里(3)	1,392	702	690	1,392	702	690	1,379	697	682	5	4	1	2	0	2	1,386	701	685
1196	後壁里(4)	1,089	549	540	1,089	549	540	1,087	548	539	0	0	0	0	0	0	1,087	548	53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97	後壁里(5)	1,476	710	766	1,476	710	766	1,459	705	754	3	0	3	9	3	6	1,471	708	763
1198	後壁里(6)	1,317	669	648	1,317	669	648	1,303	662	641	2	0	2	0	0	0	1,305	662	643
1199	上崙里(1)	1,259	638	621	1,259	638	621	1,247	635	612	5	1	4	1	0	1	1,253	636	617
1200	上崙里(2)	1,312	643	669	1,312	643	669	1,305	640	665	0	0	0	1	1	0	1,306	641	665
1201	上崙里(3)	1,197	623	574	1,197	623	574	1,176	614	562	1	1	0	12	5	7	1,189	620	569
1202	上崙里(4)	812	418	394	812	418	394	807	416	391	0	0	0	1	0	1	808	416	392
1203	田厝里	1,378	702	676	1,378	702	676	1,373	700	673	0	0	0	3	2	1	1,376	702	674
1204	三甲里	735	368	367	735	368	367	728	366	362	1	1	0	1	0	1	730	367	363
1205	保安里(1)	1,193	622	571	1,194	622	572	1,185	618	567	5	4	1	1	0	1	1,191	622	569
1206	保安里(2)	1,302	654	648	1,302	654	648	1,292	648	644	0	0	0	6	5	1	1,298	653	645
1207	成功里(1)	1,348	692	656	1,348	692	656	1,342	691	651	1	0	1	0	0	0	1,343	691	652
1208	成功里(2)	1,333	676	657	1,334	676	658	1,325	671	654	0	0	0	3	2	1	1,328	673	655
1209	成功里(3)	1,196	603	593	1,196	603	593	1,187	599	588	0	0	0	3	0	3	1,190	599	591
1210	成功里(4)	358	193	165	358	193	165	357	192	165	0	0	0	0	0	0	357	192	165
1211	仁和里	243	118	125	243	118	125	241	118	123	1	0	1	1	0	1	243	118	125
1212	仁愛里(1)	875	456	419	878	457	421	865	452	413	1	0	1	5	1	4	871	453	418
1213	仁愛里(2)	1,134	587	547	1,134	587	547	1,105	573	532	2	1	1	15	8	7	1,122	582	540
1214	二行里(1)	1,103	555	548	1,103	555	548	1,099	553	546	1	0	1	0	0	0	1,100	553	547
1215	二行里(2)	927	479	448	927	479	448	919	477	442	0	0	0	2	0	2	921	477	444
1216	大甲里(1)	841	425	416	841	425	416	839	425	414	0	0	0	1	0	1	840	425	415
1217	大甲里(2)	1,216	638	578	1,216	638	578	1,208	635	573	1	1	0	2	1	1	1,211	637	574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18	中洲里	1,294	694	600	1,294	694	600	1,284	691	593	2	0	2	1	1	0	1,287	692	595
1219	中生里	1,350	726	624	1,350	726	624	1,345	724	621	0	0	0	0	0	0	1,345	724	621
1220	南保里(1)	1,609	788	821	1,610	789	821	1,600	784	816	4	2	2	3	1	2	1,607	787	820
1221	南保里(2)	1,779	859	920	1,779	859	920	1,768	851	917	6	5	1	0	0	0	1,774	856	918
1222	南保里(3)	903	473	430	903	473	430	900	473	427	0	0	0	0	0	0	900	473	427
1223	南保里(4)	1,099	545	554	1,099	545	554	1,093	543	550	1	0	1	3	1	2	1,097	544	553
1224	南興里(1)	1,263	638	625	1,263	638	625	1,242	627	615	0	0	0	8	5	3	1,250	632	618
1225	南興里(2)	1,106	522	584	1,106	522	584	1,103	521	582	0	0	0	1	0	1	1,104	521	583
1226	南興里(3)	1,215	602	613	1,215	602	613	1,211	602	609	0	0	0	0	0	0	1,211	602	609
1227	六甲里(1)	1,270	661	609	1,270	661	609	1,264	658	606	2	1	1	3	2	1	1,269	661	608
1228	六甲里(2)	1,083	552	531	1,084	552	532	1,079	549	530	1	0	1	3	2	1	1,083	551	532
1229	六甲里(3)	1,091	521	570	1,092	522	570	1,087	520	567	0	0	0	3	1	2	1,090	521	569
1230	歸南里(1)	1,094	537	557	1,094	537	557	1,087	535	552	1	0	1	2	1	1	1,090	536	554
1231	歸南里(2)	1,101	552	549	1,101	552	549	1,093	550	543	3	1	2	1	0	1	1,097	551	546
1232	後市里(1)	1,276	641	635	1,277	641	636	1,272	639	633	0	0	0	1	1	0	1,273	640	633
1233	後市里(2)	890	456	434	890	456	434	887	456	431	0	0	0	0	0	0	887	456	431
1234	後市里(3)	1,029	488	541	1,029	488	541	1,022	486	536	1	0	1	4	1	3	1,027	487	540
1235	文化里(1)	1,372	700	672	1,372	700	672	1,360	694	666	3	2	1	4	3	1	1,367	699	668
1236	文化里(2)	1,391	679	712	1,392	679	713	1,357	662	695	5	3	2	25	13	12	1,387	678	709
1237	辜厝里(1)	905	446	459	905	446	459	903	446	457	0	0	0	0	0	0	903	446	457
1238	辜厝里(2)	980	486	494	980	486	494	968	482	486	0	0	0	3	0	3	971	482	48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39	辜厝里(3)	1,090	553	537	1,091	553	538	1,087	551	536	0	0	0	0	0	0	1,087	551	536
1240	新厝里(1)	1,022	500	522	1,022	500	522	1,019	499	520	0	0	0	0	0	0	1,019	499	520
1241	新厝里(2)	1,239	633	606	1,240	634	606	1,240	634	606	0	0	0	0	0	0	1,240	634	606
1242	許厝里(1)	1,042	539	503	1,042	539	503	1,039	539	500	0	0	0	0	0	0	1,039	539	500
1243	許厝里(2)	1,114	568	546	1,114	568	546	1,105	563	542	0	0	0	1	0	1	1,106	563	543
1244	許厝里(3)	883	419	464	883	419	464	879	417	462	3	1	2	0	0	0	882	418	464
1245	看西里	1,717	872	845	1,718	872	846	1,714	869	845	1	1	0	1	1	0	1,716	871	845
1246	看東里	1,487	749	738	1,487	749	738	1,476	745	731	2	1	1	0	0	0	1,478	746	732
1247	崙頂里(1)	1,245	656	589	1,246	656	590	1,242	653	589	1	1	0	1	1	0	1,244	655	589
1248	崙頂里(2)	1,204	620	584	1,204	620	584	1,201	619	582	0	0	0	0	0	0	1,201	619	582
1249	沙崙里	665	356	309	665	356	309	654	348	306	10	8	2	1	0	1	665	356	309
1250	大潭里(1)	735	375	360	735	375	360	732	375	357	1	0	1	0	0	0	733	375	358
1251	大潭里(2)	958	481	477	958	481	477	955	481	474	0	0	0	0	0	0	955	481	474
1252	武東里	1,683	1,015	668	1,684	1,016	668	1,640	976	664	1	1	0	2	2	0	1,643	979	664
1253	歸仁里(1)	1,166	549	617	1,166	549	617	1,160	547	613	4	2	2	0	0	0	1,164	549	615
1254	歸仁里(2)	943	466	477	941	465	476	937	464	473	3	0	3	0	0	0	940	464	476
1255	八甲里(1)	1,225	610	615	1,225	610	615	1,212	602	610	3	2	1	3	2	1	1,218	606	612
1256	八甲里(2)	1,083	552	531	1,083	552	531	1,083	552	531	0	0	0	0	0	0	1,083	552	531
1257	七甲里(1)	1,246	622	624	1,246	622	624	1,225	613	612	4	2	2	11	6	5	1,240	621	619
1258	七甲里(2)	1,287	649	638	1,287	649	638	1,282	647	635	0	0	0	0	0	0	1,282	647	635
1259	媽廟里(1)	1,082	552	530	1,082	552	530	1,076	551	525	2	1	1	1	0	1	1,079	552	527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60	媽廟里(2)	919	467	452	919	467	452	919	467	452	0	0	0	0	0	0	919	467	452
1261	西埔里(1)	862	433	429	862	433	429	858	433	425	0	0	0	2	0	2	860	433	427
1262	西埔里(2)	653	346	307	653	346	307	649	345	304	1	0	1	2	1	1	652	346	306
1263	大廟里(1)	1,302	681	621	1,302	681	621	1,300	681	619	0	0	0	0	0	0	1,300	681	619
1264	大廟里(2)	1,131	577	554	1,131	577	554	1,127	576	551	0	0	0	2	1	1	1,129	577	552
1265	關廟里(1)	877	449	428	877	449	428	877	449	428	0	0	0	0	0	0	877	449	428
1266	關廟里(2)	1,096	568	528	1,096	568	528	1,090	566	524	3	1	2	0	0	0	1,093	567	526
1267	山西里(1)	893	464	429	893	464	429	892	464	428	0	0	0	0	0	0	892	464	428
1268	山西里(2)	1,063	528	535	1,063	528	535	1,059	527	532	0	0	0	2	0	2	1,061	527	534
1269	香洋里(1)	983	510	473	984	510	474	981	509	472	0	0	0	0	0	0	981	509	472
1270	香洋里(2)	1,047	538	509	1,047	538	509	1,046	537	509	0	0	0	0	0	0	1,046	537	509
1271	香洋里(3)	1,256	638	618	1,256	638	618	1,255	637	618	0	0	0	0	0	0	1,255	637	618
1272	北勢里(1)	1,152	606	546	1,152	606	546	1,150	606	544	0	0	0	0	0	0	1,150	606	544
1273	北勢里(2)	1,256	668	588	1,257	668	589	1,253	667	586	0	0	0	2	0	2	1,255	667	588
1274	新埔里	974	526	448	974	526	448	967	524	443	2	1	1	2	1	1	971	526	445
1275	新光里	765	415	350	765	415	350	765	415	350	0	0	0	0	0	0	765	415	350
1276	五甲里(1)	1,486	771	715	1,486	771	715	1,483	769	714	0	0	0	1	1	0	1,484	770	714
1277	五甲里(2)	1,405	727	678	1,405	727	678	1,396	725	671	1	1	0	0	0	0	1,397	726	671
1278	東勢里(1)	1,056	559	497	1,056	559	497	1,053	559	494	0	0	0	2	0	2	1,055	559	496
1279	東勢里(2)	972	522	450	972	522	450	972	522	450	0	0	0	0	0	0	972	522	450
1280	東勢里(3)	996	518	478	996	518	478	996	518	478	0	0	0	0	0	0	996	518	478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編號	項目 投開票所名稱	總統副總統選舉			不分區立委選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81	松腳里(1)	812	389	423	812	389	423	809	389	420	0	0	0	0	0	0	809	389	420
1282	松腳里(2)	1,008	526	482	1,008	526	482	1,008	526	482	0	0	0	0	0	0	1,008	526	482
1283	南花里(1)	758	392	366	758	392	366	756	391	365	1	1	0	0	0	0	757	392	365
1284	南花里(2)	695	358	337	695	358	337	694	358	336	0	0	0	0	0	0	694	358	336
1285	北花里(1)	960	500	460	960	500	460	955	499	456	1	0	1	2	0	2	958	499	459
1286	北花里(2)	1,094	553	541	1,094	553	541	1,093	553	540	0	0	0	0	0	0	1,093	553	540
1287	深坑里(1)	732	377	355	732	377	355	730	377	353	0	0	0	1	0	1	731	377	354
1288	深坑里(2)	825	432	393	825	432	393	824	432	392	0	0	0	0	0	0	824	432	392
1289	布袋里(1)	873	455	418	874	455	419	873	455	418	0	0	0	0	0	0	873	455	418
1290	布袋里(2)	368	197	171	368	197	171	366	195	171	2	2	0	0	0	0	368	197	171
1291	田中里	759	415	344	759	415	344	757	414	343	0	0	0	0	0	0	757	414	343
1292	龜洞里	810	426	384	810	426	384	806	425	381	0	0	0	0	0	0	806	425	381
1293	埤頭里(1)	783	413	370	783	413	370	780	412	368	2	0	2	0	0	0	782	412	370
1294	埤頭里(2)	832	432	400	832	432	400	830	431	399	0	0	0	1	1	0	831	432	399
1295	下湖里	459	241	218	459	241	218	453	240	213	4	1	3	2	0	2	459	241	218
1296	崎頂里	1,160	614	546	1,160	614	546	1,160	614	546	0	0	0	0	0	0	1,160	614	546
1297	土崎里	674	366	308	677	367	310	671	365	306	0	0	0	1	0	1	672	365	307
1298	中坑里	184	103	81	184	103	81	184	103	81	0	0	0	0	0	0	184	103	81
1299	楠坑里	343	195	148	344	195	149	343	195	148	0	0	0	1	0	1	344	195	149
1300	牛埔里	312	175	137	312	175	137	312	175	137	0	0	0	0	0	0	312	175	137
1301	大坪里	316	172	144	316	172	144	315	171	144	1	1	0	0	0	0	316	172	144
1302	龍船里	422	232	190	422	232	190	422	232	190	0	0	0	0	0	0	422	232	190
1303	石磧里	415	220	195	415	220	195	415	220	195	0	0	0	0	0	0	415	220	19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 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二、宣導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三、宣導重點：

- (一) 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重要性。
- (二) 加強宣導本次選舉是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首次合併辦理，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不一致，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以降低執行困擾。
- (三) 加強宣導呼籲選民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千萬不要觸法。
- (四) 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促使選民踴躍投票。
- (五) 倡導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
- (六) 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助賄選、不畏暴力、強調會買票的候選人當選後就會貪污、勇於檢舉賄選。

反賄選專線電話：(06)2959489、(06)2959839、0800-024-099

- (七) 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四、宣導項目：

- (一) 選舉公告：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10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101 年 1 月 3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101 年 1 月 14 日選舉投、開票，以及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 (三)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四)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 (五) 選票格式。

(六) 呼籲選民於投票日(101年1月14日)踴躍投票，提醒投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私章。

(七) 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五、宣導方式：

(一) 電視宣導：洽請臺南市轄內有線電視於選舉活動期間，播放「選賢與能」、「防止賄選」、「杜絕暴力介入選舉」、「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違者科處刑責」等相關之宣導影片，適時插播選舉標語。

(二) 報刊宣導：請臺南市政府新聞處商請派駐臺南市各報刊記者配合選舉進度，透過新聞報導或運用專欄、特寫及撰述評論等方式配合加強宣導。

(三) 其他宣導：

1.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海報藉以擴大宣導。

2.請各區公所指揮各里辦公處積極展開宣導，並請臺南市環保局垃圾車於投票日前廣播宣傳，宣導提醒選民為發揚民主憲政，絕勿放棄神聖一票。

3.得視事實需要印製選舉宣傳單，按戶分送選舉人。

六、本計畫由本會負責執行並函請有關機關或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在選舉經費項下勻支。

八、附 則：

本會針對本次選務作業之特性及需要，訂定宣導實施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一、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排製作照相底片後，交由本會製版印發。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標題為「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本會視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本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

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交由本會併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錄製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四、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及候選人名單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三）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民主ㄟ頭家，選票嚙通賣。
-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六、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區域、原住民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PDF檔上傳本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需ZIP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除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外，其餘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本會逕行彙集編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政見、個人資料、相片及姓名號次彙集發交程序如下：

- (一) 本會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將所受理之各原住民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政黨推薦書影本各一份、相片四十六張，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免備文快遞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俾利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排版。
- (二) 本會受理登記審查後，應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前，將審查、修正後之候選人政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發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排版印製。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以紅色字體印刷）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一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

選舉人則圈投一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以紅色字體印刷）


-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8.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	----	----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政黨名稱欄
-----	-----	-----	-----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	----	------	------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

-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本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一：區域及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格式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 ○ 選 舉 區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

附件二：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

一、廠商應提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正面ZIP檔，內含該直轄市、縣（市）所有選舉區資料(含XML、PDF及JPG檔案)，並將檔案放在同一目錄中，且不可將資料夾一併壓縮進去。

二、每一選舉區應各有 1 個PDF檔、1 個XML檔及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

（一）PDF檔：為選舉公報正面PDF檔案，須由排版軟體匯出，其選舉公報文字應可複製貼上，不可採用紙本掃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二）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檔案格式應為JPG檔(RGB格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三）XML檔：

1.只轉入候選人資訊，非候選人選舉公報資訊不須轉入XML檔。

2.XML中的候選人資料需依照抽籤號次順序編排。

3.XML檔定義之節點、屬性名稱可採英文或中文，詳如中文範例及附表。

（XML檔可由「Adobe InDesign CS3 version 5.0 英文版轉出，系統只讀需要之欄位，多餘之訊息及參數，系統會自動略過。）

三、中文範例及附表

（一）中文xml範例：(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tandalone="yes" ?>
```

```
<公報 屆別="8" 選舉年度="101" 公報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是否  
為補選="否"
```

```
整張公報路徑="P13-001.pdf"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
```

```
<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區>
```

```
<公報號次>1</公報號次>
```

```
<姓名>陳○○</姓名>
```

```
<相片 影像路徑="001.jpg" />
```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

```
<性別>男</性別>
```

```
<出生地>○○○○</出生地>
```

```
<政黨>○○○○</政黨>
```

```
<經歷>○○○○</經歷>
```

```
<政見>○○○○○○○○</政見>
```

```
<公報號次>2</公報號次>
```

```
<姓名>許○○</姓名>
```

```
<相片 影像路徑="002.jpg" />
```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

```
<性別>男</性別>
```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學歷>○○○○○</學歷>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

(二) 附表

XML定義的節點及屬性說明：

節點名稱 英文名稱	屬性名稱 英文名稱	節點屬性 中文名稱	說明暨限制
Paper		公 報	無
	DueNum	屆 別	只能填阿拉伯數字
	EleYear	選舉年度	民國年，只能填三位數阿拉伯數字，不滿三位數前面補 0
	PaperArea	公報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原住民 (4) XX縣(市) (5) XX縣(市)第N選舉區
	IsPatch	是否為補選	只能填「是」或「否」
	PaperPath	整張公報路徑	填檔案名稱，包含副檔名
	EleType	選舉類別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直轄市長 (4) 直轄市議員 (5) 縣市長 (6) 縣市議員
Area		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平地原住民 (4) 山地原住民 (5) XX縣(市) (6) XX縣(市)第N選舉區 例如：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PaperID		公報號次	
Name		姓 名	候選人姓名

PartyName		政 黨	1.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表示為「登記方式」 2.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公報表示為「推薦之政黨」
Picture		相 片	需搭配ImagePath屬性
	ImagePath	影像路徑	代表個人相片之影像檔名
Sex		性 別	只能填「男」或「女」，若為多候選人在同一組，可以用「，」隔開
Education		學 歷	無
Experience		經 歷	無
Politics		政 見	無
Birthplace		出生地	無
Birthday		出生年月日	範例：35年5月8日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求競選宣傳活動達到公正、合理起見，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本會洽請臺南市有線電視經營者提供，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以現場直接播出或現場錄影後播出方式辦理，本會並得於有線電視台頻道重播一次。
-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
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舉辦之，以辦理 1-2 場為原則。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日程、時間、地點、場所：由本會訂定，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分別通知各候選人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六、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應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程表」提前函送警察機關，於每場政見發表會，加派警衛人員注意安全維護及維持秩序。
- 七、本會應斟酌事實需要，將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間、頻道或有關事項，刊載於選舉公報並廣為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收看。
-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背景應標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

發表會」字樣標識。

九、候選人簽到公辦政見發表會，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定號次循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十、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應派員（或協調電視公司）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影、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十一、公辦政見發表會開始，由主持人簡單扼要報告發表政見意義及本場政見發表會抽籤次序，並提醒選民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踴躍出席投票。

十二、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應按通知日程表所列地點於規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15 分鐘前按簽到簿上簽名順序參加抽籤，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錄音帶之政見代播。候選人經唱名 3 次而不參加抽籤者，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 3 次仍未上臺者，以棄權論，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若每一候選人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抽定順序之次號候選人接續上臺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

十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姓名，並於講臺前張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選舉候選人○○○」之紅底黑字紙條。

十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 15 分鐘為原則，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表政見後，按鈴 1 短聲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十五、立委選舉得分二輪發表政見，如以二輪政見發表順序一次抽定，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 1 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 2 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

十六、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

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 十七、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發表政見，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八、本會得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
- 十九、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並立刻跳脫電視畫面，時間不予扣除。
- 廿、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廿一、公辦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錄影帶，由本會負責保管。
- 廿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不得在現場。
- 廿三、電視台播放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廿四、有關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事項，本會除訂定本要點外，另訂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外，並先行通知各候選人。
- 廿五、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規則

- 一、為維持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會場秩序，依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規則。
- 二、政見發表會會場內除候選人發表政見外，禁止其他一切助選活動。
- 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應切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及本會所訂定作業要點辦理。
- 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應以使用國語或本省地方語言為原則，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五、候選人發表政見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候選人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請求以錄影帶或錄音帶播出。
- 七、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爲，違

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八、政見發表時除主持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現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九、本規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電視台
第 1 場總統候選人	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起	華視
第 2 場總統候選人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起	公視
副總統候選人	101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起	民視
第 3 場總統候選人	101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晚上 8 時起	中視

第 8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電視台
平地原住民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原住民 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方式	日期	時間	地點	組別	附註
電視直播	1 月 6 日 （星期五）	10 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 3 頻道	第一場： 第 1 選舉區候選人 (1,2,3) 第 2 選舉區(1,2,3,4)	政見發表會場：在本市有線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並現場直播
電視直播	1 月 6 日 （星期五）	14 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 3 頻道	第二場：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 (1,2,3) 第 4 選舉區(1,2) 第 5 選舉區(1,2,3)	政見發表會場：在本市有線電視公司攝影棚辦理，並現場直播
電視重播	1 月 11 日 （星期三）	20 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 4 頻道		重播 1 月 6 日第一場之錄影帶
電視重播	1 月 12 日 （星期四）	20 時	請民眾自行在家收視第 4 頻道		重播 1 月 6 日第二場之錄影帶

備註：

- 1、候選人請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
- 2、電視直播現場：由得標廠商規劃錄影場地。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登記截止之監察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候選人登記及政黨撤回推薦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林召集人金平	本會 4 樓禮堂
2	100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監察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林召集人金平	臺南市立體育場
3	100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		審查候選人政見、競選辦事處等。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 4 樓禮堂
4	100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 1 日向 前推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候選人、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2. 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3. 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 10 天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 4. 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內本會將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5. 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察。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依分配責任區)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本市 另訂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5	101年1月3日~1月11日前	監印選舉票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選舉票由本會印製。 2.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須到場監印。 3.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依排訂班表24小時輪班監察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依排訂輪班表）	印刷廠
6	101年1月11日（星期四）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之監察	投票日前2日	選舉票點交區公所時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4樓禮堂及新營區場所
7	101年1月14日（星期六）	投票日（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1.駐守責任區區公所。 2.巡視投開票所，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	本市37區區公所及投票所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01年1月14日投票，因屬首次合併辦理，事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於選監業務之執行上，容有釐清之必要，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了解其歧異及適用原則，齊一作法，落實執行監察職務工作，以發揮選舉監察之效，爰辦理本次研習會。

二、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協辦機關(單位)：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中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南區一)、高雄市選舉委會(南區二)、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區)、本會秘書室(北區)。

四、參加研習人員：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包括常任及增聘)。

(二)第4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

(三)本會同仁。(採自由參加，惟限北區場次，且不參與會後餐敘，由本會供應餐盒)

(四)綜合座談列席人員：本會選務處處長及秘書室主任。

五、舉辦時間、地點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置如附表一。

六、研習流程如附表二。

七、經費概算：

(一)各機關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二)其餘所需費用由本會 100 年度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八、各場次參與之選委會同仁及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監察小組委員，於參訓後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九、協辦機關協辦事項：

(一)本會秘書室：各場次講義之印製，北區場次之餐敘、場地布置(含研習會布條、桌花及資料之擺放)、茶水之準備、本會參加同仁餐盒之訂購。

(二)其他協辦機關：

1.預先洽借研習會場地，並備妥研習會場所需飲料。

2.預先洽商辦理餐敘地點會後餐敘事宜，如需訂購水酒，請事先代訂。

3.會場適當地點設置報到處，並支援工作人員協助報到事宜，所需簽到冊、名牌及會議資料等，由本會準備。

4.事前排妥桌椅並放置桌牌，屆時引導參加人員依序入座。

5.於會場適當地點張貼研習會程序表。

6.備妥麥克風、錄音及計時設備，並於會議當日派專人負責操作。

7.綜合座談紀錄整理。

8.主持人(講師)席位請擺放盆花，每盆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為原則。

9.其他雜支項目，核實支用。

(三)上述各項工作所需經費，請於研習會當日，檢附開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名銜之收據(統一編號：01005123)，並請廠商備妥匯款帳號相關資料，交與本會工作人員辦理後續付款事宜。

十、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通知。

附表 1

區	參加選委會	監察小組委員人數 (常任與聘任)	選委會人數	合計	時間及地點	協辦機關(單位)
北區 (一)	臺北市	27	3	85	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餐敘：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餐廳(敦寶行)(台北市徐州路 5 號地下一樓)	本會秘書室
	花蓮縣	25	3			
	基隆市	25	2			

北 區 (一)	新北市	39	3	92	時間：100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二) 9：00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餐敘：蘇杭台大會館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1 號 2 樓)	本會秘書室
	宜蘭縣	25	3			
	金門縣	9	2			
	連江縣	9	2			
中 區	臺中市	39	3	172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9：00 地點：西湖渡假大飯店 會議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餐敘：西湖渡假大飯店	苗栗縣 選舉委員會
	桃園縣	35	4			
	新竹縣	25	2			
	苗栗縣	35	2			
	新竹市	25	2			
南 區 (一)	彰化縣	35	3	163	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9：00 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嘉義市博東路 333 號) 餐敘：兆品酒店(嘉義市文化路 257 號)	嘉義市 選舉委員會
	南投縣	20	2			
	雲林縣	35	2			
	嘉義縣	35	3			
	嘉義市	25	3			
南 區 (二)	臺南市	39	4	113	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9：00 地點：海寶國際大飯店 2 樓國際宴會廳(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餐敘：同上	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	39	4			
	澎湖縣	25	2			
東 區	臺東縣	25	2	27	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9：00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樓會議室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96 巷 2 號 6 樓) 餐敘：三葉餐廳(臺東市中山路 152 號)	臺東縣 選舉委員會
合 計		596	56	652		

附表 2

時 間	程 序	主 持
08：45-09：00	報 到	承 辦 單 位
09：00-09：15	致 詞	北區：主任委員 中區、南區及東區：鄧秘書長天祐
09：15-11：15	專題講述 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	本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琰
11：15-12：00	綜合座談	鄧秘書長天祐
12：00 以後	餐 敘	承 辦 單 位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會議

主任委員致詞：

各位監察小組召集人、監察小組委員、各位選委會同仁，大家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自 81 年第 2 屆立法委員全面改選，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以來，此為首度二項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本會將於本（100）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11 日分別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各項選舉工作已按部就班，縝密進行，選舉監察亦已緊密配合各項選舉進程同時併舉，陸續展開。

回顧選舉監察之制與選舉制度同其久遠，不過早期選舉監察在中央公職選舉，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全國各地檢察官執行監察職務，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執行監察職務，並設置選舉監察職務辦公廳，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地方法院之檢察處，則設有選舉監察職務辦公處，其監察體系，乃由各級法院的檢察處組成，在最高法院檢察長統一督率指揮之下，執行監察職務。在地方公職選舉，則係由地方公正人士分別組成臺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臺北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以及縣市監察小組。省市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為常設機構，縣市監察小組為省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以下之組織，受該會之指揮監督，各依行政轄區分別執行選舉罷免監察職務。至於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則全部由候選人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縣市選舉監察小組聘任之，主任監察員則由各該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遴選聘任，於投票日，負責投開票所選舉監察之職務。

於今，隨著時勢的變遷，選舉監察制度自 69 年公職選罷法制定公布後，已作了若干的演進，其一，選舉監察與司法檢察體系從層級上的分治改為從職權上的分工，也就是將原本依中央與地方公職選舉種類不同而作不同層級的選舉監察，改為將涉嫌妨害選舉的刑事案件，統由檢警調機關監督查察，涉及違反選舉秩序的行政罰鍰案件，則由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監察主其事；其二，不再設置常設之選舉監察機關，將之併

入選舉委員會。原本選舉監察個別獨立的指揮體系亦予以揚棄，從選監分立改為選監合一；鑒於本會之組織法，自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正式定位為獨立機關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正式設置；是以選舉監察業務仍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選監小組委員本諸公平、公正原則行使職權，並無二致；其三；投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推薦之制仍予存續，也就是體制外（民間人士）的監察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其四，建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機制，協調各機關選舉監察步調，使臻周全。

從整體選監制度演進的軌跡來看，其實也可看出我國從民主學步。民主發軔至民主逐漸成熟的變化，以往戒嚴時期，選舉情勢嚴峻，特別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尤為慎重，故須由檢警體系進行監察，並動輒以刑法或當選無效相繩，蓋其乃以政局安定為優先之考量，也因為政治體制仍存桎梏，動輒導致彼時朝野人士為利深化衝突以集結凝聚力，往往以衝撞體制為訴求，以求取獲得最大勝選，惟隨著政治上的開放改革，國人民主意識的提升，以「政治協商」為思維邏輯的選舉監察，業以朝向本諸「依法而治」為核心導向的法治監察，易言之，選舉監察已本諸朝野公平競爭互為監督之意旨，將政治上的衝突角力，回歸於法律軌途予以弭平，使選舉競爭規則因而得以維護，是以選舉監察所須關注者，乃依法行使職權，並嚴謹貫徹法律之執行。

所幸自解除戒嚴迄今，選舉的型態亦已有所轉型，以往人情、派系、地域、親族為取向的投票，已逐漸轉變為以政黨、理念及議題導向（例如：環保、兩岸關係、農產品等民生議題）的選舉主軸，雖然基層的選舉或仍有些許沿襲舊有的競選投票動員模式，惟全國性的選舉業朝向理性取代激情、論辯凌駕攻評的趨勢，此種民主政治的正向發展其所帶來社會動能依然可觀，國民對民主政治的確信與肯認，所帶來參與關注的熱誠亦無時或減，尤其在歷經政黨輪替經驗後，國人較諸以往更能以理性來看待何謂「選舉」，以及「選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更能體會到選舉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與改變以及其所追求的民主價值。

惟民主素養的涵化與選舉文化的提升絕非一蹴可及，容有諸多改善的空間，就選舉政治而言，仍有諸多不少操控選舉的「奧步」，依學者林水波的研究，我國目前選舉仍有金錢、暴力、不實文宣（耳語傳布）、不實民調、不實遷徙（幽靈人口）及製造突發事件等六大操控手法，試圖不當影響選情，危害民主選舉品質，而這些不法或不當的手段，當屬目前選舉監察的重點要項，實則各機關長久以來，原已就上開問題，在法制上及制度面予以不斷地研究、檢討與改進，試分述如下。

一、關於杜絕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問題

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有效嚇阻賄選犯行，總統及公職選罷法於 92 年修正，加重了投票行賄罪的刑責，將原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40 萬元以上 4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嗣 95 年立法委員又自行提案於公職選罷法新增了所謂的落選頭遞補條款，

也就是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如因行賄等事由經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因案經褫權出缺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最近 5 年來各級公職人員因賄選罪被判當選無效者計有 132 人，因貪污等其他各罪被解職出缺者計有 21 人，致遞補當選人數高達 153 人，對行賄者應已收一定的懲儆效果。

此外，96 年公職選罷法之修正，大幅度地為防杜選舉暴力介入選舉作結構性的修正，其一為增列政黨連坐條款，亦即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暴力妨害選舉、賄選等罪，或對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相關之重罪，經判刑確定者，應處罰該推薦之政黨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迄今計受罰之政黨計有 9 案，裁罰金額計 450 萬元。

另並同時增列民選公職當選人如犯暴力妨害選舉、賄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使不法手段當選之民選公職人員於任期中如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終結，即便尚未確定仍可先予停職。俾加重不法候選人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的風險，強化懲儆之效果。

進而，選舉訴訟制度亦同時配合作相應之修正，以往候選人賄選之票數須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時，才可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惟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明定候選人有賄選之行爲，即便祇買 1 張票，亦構成當選無效之訴因，當選人亦將因之受當選無效之判決而解職。

最近一次，則為本（100）年 5 月的修正，增列候選人犯賄選或妨害選舉等罪經判刑或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均應追繳其所領取的競選費用補貼，屆期不繳納者，依法強制執行。

以上均係就制度結構上肅清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淨化選舉風氣，也表明了政府貫徹掃除黑金政治的決心。

二、關於不實文宣（耳語）及不實民調問題

對於不實文宣，選罷法早已有所規範，依選罷法第 104 條之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歷年來因犯該條款而被判刑者不在少數，對於動輒謾罵、毀謗等負面文宣之選舉文化，應有一定的導善效果，惟政治言論原應享有言論自由之最大尺度，如予以過度約束，難免造成「寒蟬效應」而有礙民主政治之發展，是以或有論者認為應將不實文宣罪予以除罪化，但將之列為當選無效之訴因，如候選人有不實文宣之情事，應可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始可杜絕其違法倖進之心態。選舉文化之塑造及養成均須長時間之涵化，始有可成之期，充分的言論管道。開放的論壇空間及選民的睿智判斷，似為未來解決上開問題的不二途徑。

此外，對於不實民調問題，目前選罷法係對違規者處以行政罰鍰予以規範，依現行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

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則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選舉民調，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違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上開規定之意旨，立基於選舉民調固有提供選民投票抉擇參考之功能，惟以其具有反饋性，選民如依民調之預測而作行為改變，勢將改變民調預測結果，從而亦不無扭曲選舉結果的疑慮。是故目前選罷法乃採二階段規範，選前 10 日以前民調之發布應備具相關資訊供選民判斷，選前 10 日內則禁止任何民調，以免選民無從判別而不當地影響了其投票之抉擇，由於違反上開規定其所應受罰之罰鍰相當高額，以 50 萬起跳，故近年來經多次裁罰案件後，相關的規定，普為眾所週知，實務上雖仍有零星之違規案件者，但故意以身試法者，已微乎其微。

三、關於突發事件之處理

鑒於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仍屬應於投票日親往投票之制，鑒於是制係將勝負決定完全繫諸投票當日之結果，是故難免有極端之士，意圖於投票日前夕，以違常舉動，作最後一搏，旨在出奇不意，使競爭對手，完全無辯駁機會，選民第一時間亦無從理性查明真相，因而炮製了黑霧情境，擾動投票者的情緒，藉激情揚起之際，理性淡微之時，期盼選情或能有所翻異，惟此種製造違常事件之手法，歷次選舉似已屢見不鮮，操控過度則可能引起選民反感，反而適得其反，是以操控難度甚高，有時也難以認定係人為操控；也有時可能為外部非選舉因素所造成，例如：飛彈來襲、颱風水患等均有影響選民投票意向之可能。對於突發事件，目前選罷法僅就候選人死亡事件有所規範，依選罷法之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投票日前死亡，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則係於該選舉區有任一候選人死亡，應即公告停止該選舉區之選舉；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應於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名額時，始公告停選。此項制度設計旨在就保障候選人之安全與防杜惡意候選人藉機停選以及選民是否不受死亡事件之影響，得能於常態環境下投票，三者之間取得平衡。

至於其他的突發事件，選罷法尚乏明確規範，論者或有謂如突發事件若確係候選人操控者，應可依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予以論處，並進而以違反該條規定，對當選者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但實務上似尚乏判刑確定案例可資釐清。而揆諸各國之制，對突發事件亦均就候選人死亡事件有所規範處理，其餘事件尚乏一致性處理之準據法律，惟先進國家因有通信投票、提前投票之制，其投票時間因而拉長分散，相對地突發事件（包括死亡事件）所帶來衝擊與影響可降低，此外若干國家亦有選前 1 日或數日應即停止一切選舉活動，全國望彌撒祈福，將激越選情作一冷靜處理，類此制度設計，或許未來可供我國研修選罷法時參考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選舉監察之順遂與否仍有賴選監檢警調政風各機關通力合作，始足奏功，大家的努力多一分，民主的品質就加十分，鑒於沒有兩次的選舉是一樣的，每次的選舉可以說都是「新」的選舉，容有新的競爭模式、新的制度、新的法規去面對與因應，故不能以舊有的窠臼心態，以處理例行公事的心情處理選務事宜，因此本人要求本會同仁不能依恃自己辦理選舉的「老」經驗，而因循苟且或掉以輕心，以為按照舊有的處理模式就可永保選務順遂，而應本諸新手的心情，依照新的法規，理解新的制度，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檢視選務工作的每一環節，才能將此一動員 19 萬選務工作人員，舉國關注並參與其中的民主聖事，使臻辦理於至善。於此與大家共勉。

最 後

祝大家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

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補充法規之修正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 第 35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3 項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其名額依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惟未明定應定期劃分選舉區之期程，爰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增列選罷法上開條文，明定立法委員之選舉區，自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檢討一次，重新檢討劃分時，以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計算應選名額之基準。

(二) 第 43 條第 5 項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立法委員高志鵬等 26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7 人，分別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目的均為追回已核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惟其應追回之事由不一，經該院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100.4.27）審議協商後，修正通過選罷法上開條文，將追回之事由明定為候選人犯賄選等罪經判刑確定者或因賄選、妨害選舉等事由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時，始應通知受領競選費用補貼之候選人應於 30 日繳回，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依新增規定，對於應繳回之補貼款之候選人係依法令負有是項義務，故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不須另提起給付訴

訟請求返還，於當事人逾期未繳回時，即可取得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選舉罷免事務補充法規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刪除第 7 條及修正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及第 36 條，修刪重點為：刪除領取選舉票時於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候選人申請登記不限定應繳交黑白相片、候選人應具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曾刊登公報之學歷得免付證明文件、以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連署人數應達人數之計算，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人總數為計算基準、以及增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對轄內之山地鄉得提前分發選舉票。(100.9.1)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之 1、第 41 條及第 58 條，修正重點為：曾刊登公報之學歷得免付證明文件、增列於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變更前，如有改制或編組調整時，由本會配合進行調整之機制、增列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對轄內之山地鄉得提前分發選舉票，以及將立法委員選舉之違規裁罰事件改為統由本會管轄。(100.9.1)

(三)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修正第 4 條，修正理由為，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由各組候選人推薦一人。至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監察員之產生方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惟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如何產生，則法無明文。為配合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作成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且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4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0026313 號函示，兩項選舉之監察員推薦方式，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推薦，爰予修正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應如何推薦之準據。(100.7.26)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修增第 7 條之 1 及修正第 8 條至第 11 條，修正重點為：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處理程序規定；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因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而有同時違反攜帶手機及其

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應適用違反刑事法律規定之處理程序。(100.9.21)

(五)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1. 修增有效票圖例 2 種：

(1)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2. 修增無效票圖例 1 種：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100.5.31)

(六) 重要函釋

1. 消極資格

(1) 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罪，經判刑確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未執行刑罰者，尚不該當同條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要件，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條件限制，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09 號函)

(2)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係指經判決當選無效之當選人不得申請登記為其所遺職缺之補選候選人而言，如非原職缺之當選人自非上開規定之所限。(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2921 號函)

2. 政見稿審查

有關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繳送後得否要求自行修改疑義一案，政見稿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易言之，如於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

3. 行政裁罰

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各項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仍應依該條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貳、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異條文說明

一、前言

本次選舉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選舉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稱總統選罷法）辦理，立法委員選舉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公職選罷法）辦理；二項選舉在本質上原有若干相異之處，因此在制定時，原即有若干相異規定，例如：總統為一組候選人搭檔競選、其登記應採連署或政黨推薦方式為之等。除上開特別規定外，其他部分，例如：辦理選務機關、人員及選舉人之投票、選務作業之程序、競選活動之規制等，本質上原均應與公職選舉相同，不應作差別規範。但由於二法立（修）法時程不同，立法委員意見不一，以致對於實質上部分不應作不同規範的事項，亦作差別規範，例如：選舉人居住期間：公職選罷法—4 個月。總統選罷法—6 個月。其中二法歧異較易滋爭議者，則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應處以刑罰之問題。本會原希冀立法院儘速能將二法作相同的規範，惟迄今仍未有所更張，為資因應，爰由內政部會商本會及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作成應如何適用之函示。

故本課程內容原則上依二選罷法規條次次序說明外，涉及二法規範不一，以及應如何適用問題會作特別加強說明。

二、內容

（一）適用範圍

- 1.總統選罷法：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為適用範圍。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另有在國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制。
- 2.公職選罷法：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為適用範圍。另有將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受賄罪納入規範。以及政黨為參選主體之制。

（二）選舉人

1.居住期間

總統副總統選舉國內選舉人，包括：1.現在國內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以及 2.曾在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我國護照，申請返國行使投票權之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則應在各該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

本此，則

- (1) 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者，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 (2) 選前 6 個月返國設籍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及立法委員選舉權（區域、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以下稱不分區））。
- (3) 選前 6-4 個月返國設籍者，僅有立法委員選舉權（區域及不分區），無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 (4) 選前 4 個月內返國設籍者，俱無選舉權。
- (5) 國內選舉人於選前 4 個月遷出選舉區者，原則上仍有總統副總統及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權。

2.褫奪公權

刑法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36 條刪除第 3 款，褫奪公權者不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兼顧預防犯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以與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基本權利行使之必要性、比例原則相契合。惟權責機關不查，誤以為不再褫奪所有在監人犯之選舉四權，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同步刪除二項選罷法中限制褫奪公權者有選舉四權之規定，遂使在監人犯無論是否併宣告褫奪公權均取得選舉權，是以內政部原有意推動於監、院、所特設投票所使在監人犯得以在監行使選舉權之制，惟因兩項選舉合併辦理，是制爰奉核示暫緩推動。

3.選票之領取

除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之有效護照領取選票外，餘依國民身分證領取選票。

4.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公職選罷法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後不得再次進入；總統選罷法則未作規範，依行政院函示，應依公職選罷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仍僅能一次進入投票所，離開後不得再次進入。

（三）候選人

1.年齡及設籍限制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年滿 40 歲且曾在國內設籍 15 年以上；立法委員候選人須年滿 23 歲於選舉區居住 6 個月以上。

2.身分限制

回復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大陸港澳居氏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回復我國國籍滿 3

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滿 10 年、大陸港澳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得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3. 出具外國國籍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故須於選前即先函外交部轉請相關國家查證）；但可申請登記為公職選舉候選人（惟當選者應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

4. 候選人消極資格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與公職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部分規定不同，前者之規定較後者嚴格，僅就相異部分臚列如下：

- (1) 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對候選人行受賄罪、強暴脅迫妨害選舉罪。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對團體行賄罪、包攬賄選罪、黨內初選賄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等均終身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上開各罪其中曾犯強暴脅迫妨害選舉罪及包攬賄選罪者為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所不限制。
- (2) 犯上開終身不得參選之罪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均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參選者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亦不得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則不在限制之列。
- (3)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雖尙未確定者仍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參選者則係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尙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始不得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 (4)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0 年者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尙未執行、執行未畢，即不得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5. 連任限制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所謂「連選得連任一次」依大法官林紀東之見解，繼任之總統或副總統職，不能視同為一任。立法委員則無連任限制。

6. 申請登記之方式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採自行連署或政黨推薦二方式參選，自行連署者應繳納保證金 1 百萬元，於 45 日內進行連署，其連署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5（約 24 萬 8 千餘人）

，此外，採政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者，於符合資格條件下，繳納保證金即可參選。另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撤回其推薦。

7.聯名登記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依上開規定總統選罷法乃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

8.聯合推薦

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得票達百分之 5 之政黨，得聯合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立法委員候選人則無聯合推薦之規定。

9.符合登記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條件之政黨

於（1）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達百分之 2。（2）最近三次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2。（3）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4）推薦立法委員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符合上開要件之一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

10.重覆登記

同時登記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立法委員候選人者，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登記無效；同時登記區域、原住民或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者，其登記均無效。

11.防暴條款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應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死亡時，亦同。易言之，副總統候選人死亡時，仍續行選舉。

另投票日後（包括當天）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死亡，均不停止選舉，如當選之一組候選人，副總統當選人於投票日當日或就職前死亡視同缺位，總統副總統於就職前死亡，致同時缺位，應自死亡之月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般票。

至於當選之一組候選人，總統當選人於投票日當日或就職前死亡，其後續事宜，應依憲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釋上似應由副總統當選人先行就任副總統再繼任總統，其所遺副總統缺額則由新就任之總統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立法院於 3 個月補選之。

12.保證金

每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保證金為 1 千 5 百萬元；得票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5 者，不予發還；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為 20 萬

元，且不得以硬幣繳納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 10，以及不分區候選人未當選者，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四) 選舉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故無選舉區變更重新劃分問題；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

(五) 選舉公告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訂於 9 月 15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應於任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訂於 11 月 11 日發布）。

(六) 完成選舉之期限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任期屆滿 30 日前；立法委員選舉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至任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七) 競選活動

1. 競選活動期間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28 天；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於此期間前，所進行與選舉相關之政治活動，回歸其他平常法制予以規範。例如：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集會遊行，由集會遊會法予以規範；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競選廣告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噪音管制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

2. 政治獻金之收支期間

依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之規定，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 1 年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10 個月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即可申請許可收受政治獻金，並用作各項宣傳、租用宣傳車輛、集會、交通旅運等支出。但因競選活動期間尚未開始，因之，相關之競選支出係以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後 30 日內所為者，始得認列為候選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易言之，已承認選舉公告發布後，可以為各項競選活動經費之支出。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項選罷法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規定，其作用不在於限制競選經費之支出，而僅在於 1. 候選人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最高額度。2. 補助候選人競選費用之最高額度。（至於捐獻政治

獻金者之稅捐優惠，則規定於政治獻金法)依二項選罷法規定，每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約為 4 億 2 千萬元；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則依各該選舉區內人口數而定，除臺東、澎湖、金馬選區約為 1 千萬至 1 千 3 百萬外，其餘地區約為 1 千 5 百萬至 1 千 8 百萬之間。

4.競選經費之補貼

每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每票補貼 30 元；立法委員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亦同；惟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係政黨推薦者，所補貼之費用，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

此外，立法委員候選人領取之補貼，嗣後因賄選等由被判刑確定或判當選無效確定者，其所領取之補貼應通知其繳回。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則未作規範。

5.選務人員助選之禁制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所異者，僅為選務人員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署名推薦仍屬禁制之列，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署名推薦則未作禁制規範。

6.選舉公報之編印

選舉委員會應彙整候選人之學、經歷等資料，編印選舉公報分送各戶，惟不編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見資料，但立法委員須編印其政見資料。

7.政見發表會

-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行 4 場，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每輪 10 分鐘。經 2 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 3 場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所需費用由本會補助。
- (2) 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發表會原則均應辦理，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如予辦理，得以 2 輪方式發表政見；並得使用電視辦理。
- (3) 區域立法委員之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 3 分之 2 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8. 廣電媒體競選宣傳

- (1) 競選活動期間政黨或二項選舉候選人均得於廣電媒體從事競選宣傳，廣電事業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2) 廣電事業從事二項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集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廣電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立法委員選舉則無是項限制。
- (4) 立法委員選舉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則無是項限制。
- (5) 投開票當天廣電媒體不得有任何二項競選或助選廣告。

9. 政府機關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廣電三法於 92 年 12 月修正增列政黨退出廣電事業之相關規定，其中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等「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同年月制定公布之公投法第 13 條亦規定：「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進而於 96 年公職選罷法修正時增列第 50 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上開規定之意旨，均旨在防杜公部門以其在位優勢從事涉及選舉及公投之活動，以公權力影響投票結果。惟總統選罷法對此則無相對應之限制規定，依行政院函示立法委員選舉是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違反者，處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10. 平面媒體競選廣告之限制

平面媒體之侵入性。近用性及覆蓋率遠不及廣電媒體，故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對於平面媒體僅限制其於廣告中應載明刊登之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公職選罷法

亦作相同規範外，另對於第三人刊登平面廣告亦予納入規範，換言之，如為立法委員所謂後援會所刊廣告亦應具名為之。以示刊登者應對廣告內容負其責任。違反之報紙。雜誌事業處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此外，鑒於以往輒有於投開票當日報紙刊登競選廣告，或夾

報散發宣傳品，以其難以即時查禁，而得以突破投開票當日不得競選之限制，為資因應，二選罷法均已修正，對上開情事已有規範，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11.競選言論煽惑罪

競選言論一般認為應享有最高度的自由，最低度審查之特性，二法對於競選言論煽惑罪之構成要件，並無不同，故尚乏有競選言論涉及煽惑罪之案例。

12.競選活動之禁止二法對於競選活動之禁制規定並無二致，僅略述如下：

(1) 競選期間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可公開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所謂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最典型者乃為廣電媒體之宣傳以及晨間市集之拜票活動，與之相當者均該屬之。

(2) 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本條規定者，處以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難謂不重，惟往例仍有多起因當事人於投票日因傳發簡訊，而處違規當事人 50 萬元罰鍰之案例。

(3)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係當選人所為並可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款之規定乃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以外之其他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始依本款處以行政罰。

(4) 邀請外國人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為助選行為：

外國人不干預他國內政為國際通例，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亦之規定，外國人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得強制驅逐出國。是以外國人於我國從事助選活動自得依該法處理，至於邀請者則依本條款規定處罰。邀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前來助選亦同。

13.宣傳車噪音

不論是否競選期前或期間內，競選宣傳車輛擴音器噪音均屬環保機關權責，二法規定並無不同。為此本會前曾邀集環保署及警政署共同會商，決議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向候選人加強宣導選舉噪音之處罰規定，並由環保署督促地方環保機關依噪音管制法貫徹執行。

14.競選宣傳品

候選人及政黨印發、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相關規範二法規範相同，惟總統選罷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始得懸掛、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公職選罷法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始得懸掛、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並無「指定」二字，純係節約用語之故，別無特定意涵。

15.民意調查

選舉民調之反饋性如何，尙乏實證性之研究，惟一般認為 89 年總統大選選舉民調之反饋性，對於選舉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因而總統選罷法乃於 92 年修法時增列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 10 日前應依規定之限制條件下發布選舉民調，投票日前 10 日起，不得發布民調，公職選罷法亦於 96 年修正時，比照訂定，僅不過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 10 日前所發布之民調，後者民調之辦理時間應予載明，前者無庸載明。餘二法之規定則無二致。

（八）投開票所

1.投票所無障礙設施及原住民集中投票

公職選罷法特別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此外並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上開二規定均為總統選罷法規定之所無，依行政院函示應依公職選罷法之規定辦理。

2.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之遴派

二項選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依二法之規定均係由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職員予以遴派，但公職選罷法特別規定，公職選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依行政院函示，應依公職選罷法之規定辦理。

3.投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所監察員係由各組候選人於各投票所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監察員則係由上次得票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各自推薦一人，且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因二項選舉同日投票，如依二法規定分別推薦監察員不僅監察員人數大增，加增勞費外，投票所得否容納及投票秩序管理維護均有疑慮，所幸二法規定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均

另授權於相關子法訂之。爰修改相關子法之規定，除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依公職選罷法外，直餘則悉依總統選罷法之規定予以推薦。

4.無效票之認定

總統副總統選舉無效票之認定標準與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包括區域（原住民）票與不分區選票）之認定標準相同，雖 92 年修正總統選罷法將是項選舉無效票之認定標準予以從嚴，惟旋於 97 年二度修法將之改回與公職選罷法標準一致。

5.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亦作相同規定，惟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二法規定不一，經行政院函示，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總統選罷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6.限制將圈選內容公開（亮票罪）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上開二規定者，分別依第 93 條之 1（106 條）第 2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刑法第 148 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 3 百元以下罰金。」

上開有關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規定，乃係針對刺探者之違法態樣分別予以處罰；總統選罷法第 59 條（公職選罷法第 63 條）第 2 項則係針對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予以禁止，違反者依第 91 條（第 105 條）規定，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亮票者與刺探票載內容者其刑度有顯著差異。至於其他政治上選舉之亮票則有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予以判刑確定之案例。

7.投開票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總統選罷法對於投開票當日遭逢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已作原則性之規定，公職選罷法則進一步對投開票日前、投開票當日及可預見將發生之天災（例如：颱風即將來襲等）作更詳盡之規範，故行

政院函示，如有上開情事發生應適用公職選罷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九) 投開票結果

1. 得票數相同之處理

總統選罷法對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規定應自投票之日起 30 日內重行投票；公職選罷法則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故應分別適用之。

2. 非訟驗票

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分別於 97 年 1 月 16 日及 96 年 11 月 7 日增列非訟驗票新制，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者與落選者票數相差千分之 3 以內時，均得向法院聲請查封選票重新計票，以及不須經繁複之訴訟程序，即可由法官裁定作成決定，類與非訟事件之處理程序，故稱為非訟驗票。

3. 當選人就職後之死亡及出缺

總統副總統就職後之死亡及出缺，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已有所規範，總統選罷法爰未加置喙；立法委員就職後之死亡及出缺則係於公職選罷法予以規範如下：區域選出者，於 3 個月內補選，但任期不足 1 年時，不予補選；原住民選出者，缺額達 2 分之 1 時，始行補選；不分區立法委員除有以書面放棄遞補者外，依序遞補。

4. 重行審定公告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如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之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選舉委員會得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公告，二法規定並無二致。

(十) 罷免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應經全體立法委員 4 分之 1 之提議，3 分之 2 之同意後，移請本會於 60 日內為罷免之投票；立法委員之罷免，應經原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 2 提議，百分之 13 連署，始得為罷免之投票。

(十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 公然聚眾暴動罪

以競選言論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選舉、罷免之進行，聚眾包圍候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開規定除其中聚眾包圍辦事處為總統選罷法所漏列外，餘二法規定並無二致。

2.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

刑法第 135 條已規定有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3 年以下有期徒刑），二選罷法特別規定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作加重刑責之處罰（5 年以下有期徒刑），二法規定並無二致。

3.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競選、連署及罷免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刑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所明定，二選罷法則係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提議。連署等明文予以處罰，二選罷法則係規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提議。連署等明文予以處罰，二法規定除總統選罷法所指連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與立法委員罷免之連署（及提議）不同外，餘並無二致。

4.選舉行、受賄罪

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受賄罪；對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罪；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受賄罪；對團體行賄罪；黨內初選行賄罪及包攬賄選罪，上開各罪其中除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行、受賄罪為公職選罷法特有規定，以及對團體行賄罪就連署部分有所差異外，餘二法均無不同。

5.傳播不實妨害選舉罪

二選罷法均有「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二法規定並無二致，惟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與本條不無競合之處，故前經最高法院作成決議略謂：「應依法規競合法理，擇一適用選罷法之規定論處。」

（十二）權責分工

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

繫要點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之罰鍰案件係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由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處理，選監檢警機關並應隨時通知密切聯繫。以下三項情形於實務上較易滋生權責誰屬問題者，仍應視具體個案分別處理之。

1.關於競選「黑函」之處理

選舉期間之「黑函」若屬所謂不實文宣，則涉嫌違反上開傳播不實妨害選舉罪，即屬特別刑法之刑事案件，應由檢警機關予以訴追處罰；若未構成違反上開規定，僅係單純之未簽名，則應由選舉機關依二項選罷法文宣品未親自簽名之規定處理（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2.關於撕毀選票之處理

二項選罷法均規定，「在投開票所有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退出不退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另刑法第 147 條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上罰金。」是以如屬圈選錯誤要求換票未果，忿而撕毀選票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檢證處理；如屬喧嚷不服制止或意圖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而撕毀選票者，則應將上開案件交警衛人員聯絡分局作筆錄，依違反刑事法規案件處理。

3.投票所四周干擾罪

二項選罷法均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以及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是以投開票當天投開票所四週秩序之維護，亦應由警衛及選監人員視個別情況分別予以處理。

（十三）政黨連坐條款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行賄等特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應連帶處罰推薦之政黨，如被推薦者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處該政黨 5 百萬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如被推薦者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則處該政黨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以下罰鍰。

另上開所稱特定之罪，二法規定範圍不一，其中對有投票權人預備行賄罪及對團體預備行賄罪為總統選罷法所未納入者。

(十四) 預作人事佈署

公職選罷法規定，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無正當理由干涉選舉機關人事。業務或其他預作人事、經費之佈署等情事，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上開規定為總統選罷法所無，故亦屬立法委員選舉僅有其適用之條款。

(十五) 停職

立法委員當選人犯行賄等特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須自判決之日起，停止其職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則無類同之規定，主要係因依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之故。

(十六) 選舉罷免訴訟

二項選罷法對於選舉罷免訴訟制度相關規定有三主要之差異，其一，立法委員選舉有不分區選舉，故對該部分賦與參選之政當訴權，其有提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權能；其二，選舉無效訴訟之事由，其中候選人犯不實遷徙罪不屬於總統副總統當選無效之事由，其三，則為對有投票權人行賄之行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才能提起總統副總統當選無效之訴，但立法委員選舉，祇要有行賄之行爲（祇要買一票），即可對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職權調查事證

二選罷法均規定選舉訴訟係準用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惟公職選罷法復特別規定法院審理選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以及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上開規定乃為總統選罷法之規定所無。

2. 罰鍰之逕予扣除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違規案件所應繳納之罰鍰得由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內逕予扣除；此為總統選罷法所未作規定者。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1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唐效鈞

肆、出列人員：(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問及說明：

一、陳委員正太：(基隆市)

(一)如有證據或錄音顯示臺商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提供半價之機票鼓勵其他臺商返國投票者，是否構成賄選？

(二)最近補選頻繁，其主因為當選人因賄選遭刑事判決確定或當選無效確定，如以落選頭遞補方式取代繁瑣之補選程序，應較妥適，且原當選人申領每票 30 元之競選費用補貼應當繳回。

(三)部分立法委員涉案入獄，因未被褫奪公權，仍具委員身分，故薪水照常領取；反觀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因案確定，即得面臨解職一途，同屬公職人員，卻有不同待遇，實未見公允。

本會說明：關於賄選，法務部頒布有賄選犯行例舉，並且公布在網站上作為進行各類選舉活動之參考，不過其最後仍表明，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由檢察官依具體事實認定；至立委因案服刑，如其未被褫奪公權，因其身分猶在，故薪水仍可照常領取，如因當選無效確定而喪失立委身分，其所遺職位係透過補選而非遞補方式處理，不過地方民代因案服刑，地方制度法已明文規定需解職，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其缺額係透過遞補方式來處理。依上，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規定各異，而其所依據之法律均係立法院三讀通過，故除立法院主動或透過公投方式促其修法外，目前僅能依現制辦理。

二、吳委員清熊：(基隆市)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監察小組委員投票日當天攜手機進入投票所，是否可以？

本會說明：法條規定是選舉人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家屬，故選務工作同仁不在此限。

三、廖委員芳萱：(臺北市)

候選人選前舉辦之募款餐會，是否構成賄選？

本會說明：募款一事，目前規範之法規係政治獻金法，其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分為內政部及監察院，尚非本會權責，至選舉人受邀赴會，候選人是否構成期約賄選，應以候選人有否主觀犯意(例：藉餐會言明要求支持某候選人)，客觀上是否超過合理對價關係為斷，惟此部分應由司法機關認定。

四、廖委員修譽：(臺北市)

因網路之盛行，候選人於FACEBOOK有粉絲團或個人之部落格，亦有蒐集他人大量之email信箱，投票當日如果透過以上方式鼓吹他人投票，是否違法？另電視新聞之播報內容，許多來自於民眾以手機或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畫面，候選人亦可能以此做為攻擊對手或為自己助選之方式，其內容如有違法之嫌，監察小組委員知悉後，是否可主動告發或須等待民眾檢舉再行處理？

本會說明：目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罷法對網路未有明確規制，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也只是概括規定，難以列舉方式為之，故目前就此部分仍須視個案認定，目前已有之案例為在網路聊天室單純對談辯論，本會委員會認定未涉及替候選人競選助選，並不構成違規。

至以手機或行車紀錄器所拍攝之畫面做為攻擊對手或為自己助選之方式，如屬對他候選人不實之攻訐或當中亦含括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之主觀犯意者，此部分屬刑事範疇，應由檢警機關處理；如純屬為特定候選人競選助選者，係屬行政裁罰範疇，而應由中央或地方選舉委員會處理。

五、余組長玉琳：(花蓮縣)

連署書用金錢取得，是否有處罰規定？

本會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定有處罰明文。

六、劉委員青松：(花蓮縣)

二個建議一

本次選舉將屆，部分現任公職人員將其戶籍遷出至他區參選之情事時有所聞，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定公職人員將其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一定期限喪失公職人員身分之規定，應擴及所有公職人員一體適用。

另公職人員參選人之設籍規定，應由現在之 4 個月延長為 1 年，以免部分參選人並無實際經營地方，只因政黨整體考量或求勝選，而遷入特定行政區之不合理現象頻生。

本會說明：建議事項因涉及修法，將錄案以為修法之參考。惟現制在理論上亦有其存在之理，政黨政治運作下，選舉之勝敗既決定在選票，選民如果不計較候選人非在地人員而願將選票投給該人，他人亦無置喙餘地，而先進國家亦不乏此例；再者，政黨推派候選人至特定選區參選，或有將政黨整體政策透過該候選人行銷該地以尋求支持之考量，故亦非單純以該行政區之經營為主。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2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唐效鈞

肆、出列人員：(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問及說明：

一、翁委員瑞毅：(宜蘭縣)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98 年 3 合一選舉，馬總統於宜蘭助選發布民調，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決議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在這之前，一名導演發布民調，卻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裁罰 250 萬元，二者相較，其金額與其身分顯不相當，建請本條應依行為人身分之不同訂其不同之裁罰額度，以示公允。

本會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自訂定至今，因具體個案不多，且個案情節不一，尚難據以認定有差別處理之行為，仍應逐案去判定，至本會對選委會應罰而未罰之案件，曾有撤銷其決議請其再行考量之例，惟對應罰且已罰之案件，通常均尊重其決定，至本條有否以身分訂定裁罰基準之必要，將再行研議。

二、李委員再杭：(金門縣)

媒體記者進入投票所拍攝公眾人物投票，並以電視畫面播送，是否合法？

本會說明：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之規定，除選舉人及其陪同之家屬以及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外，未佩帶選委會製發證件之人均不得進入投票所。本此、媒體記者自不得進入投票所，惟往例為利記者採訪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會規劃投票所外之特定區域以供媒體拍攝投開票情形。

三、張組長翼鳴：(宜蘭縣)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表明只領立委不領總統選票，但是在投票中手機響起，應依總統選罷法或公職選罷法處罰？

本會說明：選舉權人具有何種選舉人資格，應以選舉人名冊為斷，遇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者，除非該選舉人僅具單種選舉之選舉人身分，可適用個別法律予以裁處，否則均應依行政院函示之二法歧異適

用原則予以處理。

四、黃召集人陽壽：(新北市)

選舉期間散發黑函、文宣、民調，如果無法證明其散發之期間，可能會以證據不足決議不予裁罰，另有心人士明知投票日當天不能發送文宣或投票前 10 日不能發布民調，卻仍將是類文宣寄送並於上開禁止日期內送達選民，以規避法律之處罰規定。

本會補充說明：行政裁罰本應積極迅速以收果效，故其認定不須如刑事案件採排除合理懷疑之證據方式，只要違犯事實達相當程度，採優勢證據原則，即可為違法有無之判斷，惟如時間、地點能夠確定，對違規有無之判斷將更有助益。

五、周委員朝陽：(新北市)

監察小組委員到其他行政區為候選人站臺助選(如新北市所聘委員至高雄市助選)，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之規定？

本會說明：仍屬違反，因公職選罷法第45條並未就其行為地作區隔，況如助選行為透過傳播媒體播送，其更無界域之限制。

六、黃召集人陽壽：(新北市)

候選人利用第三人發放未簽名之文宣以規避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規定，是否可處罰候選人？

本會說明：競選活動多是候選人之助選人員所為，甚少候選人親為，故雖然是第三人所為，如可證明該第三人與候選人有意思聯絡或可解為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如後援會)，實務上都將其當成候選人親為，包括民事上之當選無效之訴，其賄選行為雖非候選人親為，如可認候選人與第三人間有上列情事，亦可成立。

七、張組長翼鳴：(宜蘭縣)

本次選監違規之裁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則案件是否還要經過地方監察小組及委員會之決議再行移送中央。

本會說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違規事件，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第10條規定程序處理。

八、吳委員西源：(新北市)

宣傳品無候選人簽名，只有支持者之署名，在無法證明係候選人授意之情形下，往往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此類案件，多以不實文宣移送檢警偵辦，但因其非負面攻訐他候選人之文宣，刑事責任往往不成立，如此反造成法律之漏洞；另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離投票所不到 30 公尺，其原本於辦事處周邊懸掛之旗幟於投票日當日應如何處理？

本會說明：負面文宣通常不會署名，查證起來也有其困難度，這是屬於檢警機關之權責範圍，惟文宣內容如為支持某候選人，卻只有支持者

之署名，在實務上係屬特例，依一般通念應視為係屬候選人之文宣，往例亦均以未簽名文宣據以裁罰；另投票所附近通常會禁止插放旗幟，乃因投開票所地點均會事先公告周知，故其插放地點如距投開票所不到30公尺且非屬公告指定之地點，投票當日仍應將其移除。

九、洪委員文浚：(新北市)

地方後援會為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印製發放之文宣，是否仍應載明政黨名稱或以候援會名義為之即可？

本會說明：仍應載明政黨名稱，如果只載明後援會名稱，仍應依法認定後處罰該候選人或所屬政黨。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3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海寶國際大飯店 1 樓海皇廳

參、主席：鄧秘書長天祐

紀錄：唐效鈞(中選會)

陳幼靜(高雄市)

肆、出列人員：(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問及說明：

一、陳委員烜永：(屏東縣)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一獨立機關，為辦理清明之民主政治選舉以杜絕賄選，建請修法，如幫人買票者，重判 10 年以上徒刑。

本會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92年修正時，已修正投票行賄罪的刑責，將刑度由原本5年以下，修正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已屬重罪，再輔以賄選當選無效者，應由「落選頭」遞補當選人、犯賄選罪者經終局判決即先行停職以及連帶處罰推薦政黨的規定，選舉風氣應可逐漸改善。

二、陳委員獻章：(臺南市)

本次選舉選票共有 3 張，但一般民眾對於政黨選票有何作用不太瞭解，請中央加強宣導。

本會說明：有關政黨選舉票始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本次選舉已投注相當可觀的經費針對賄選、投票方法暨政黨票部分，做全國性之宣導。

三、莊委員東山：(臺南市)

候選人跑攤參加各項節慶，身旁之人高喊凍蒜，是否構成賄選，請說明。

本會說明：人情禮俗與賄選二者其間之界限，確常有難以釐清之情況，法務部訂有賄選犯行例舉可供參考，至具體個案是否構成，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

四、吳委員瑞復：(屏東縣)

有關政黨連坐處以罰鍰之規定，其遏阻之效果有限，建請修改為若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被判當選無效，再行補選時，該政黨不得再推薦人員參選。
本會說明：所提事涉修法問題，將錄案參考。

五、邱委員盛興：(屏東縣)

投票當日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有布條、旗幟暨標語如何處理？

本會說明：如投票日前即以懸掛，投票當日僅屬狀態之存續故不須予以拆除。為杜絕不必要之紛爭，各選舉委員會應與當地縣(市)政府溝通，劃定特定區域供候選人插旗幟、布條暨張貼標語，若未在特定區域內則予以裁罰，以收遏阻之效。

六、莊委員訓貴：(高雄市)

為杜絕賄選，建議中選會應修正相關選罷法規，交由立法院討論。

本會說明：本會為選務機關，法律修正之主導權在內政部，但選舉過後本會會做一通盤檢討就現有法令提供修正建議送請內政部研參。

七、陳委員烜永：(屏東縣)

競選文宣品應親自簽名，但有候選人說這是地方的競選辦事處代簽，但實際上一望即知為候選人之筆跡，實務上該如何認定？

本會說明：無論為本人親自簽名或由他人代簽，或屬偽造文書，或屬不實文宣(黑函)，均屬觸犯刑法之規定，應移請地檢署偵辦。

八、蔡委員順安：(高雄市)

許多期前或期約賄選之案例，例：藉生日宴請好友，遭人檢舉；每年例行性之捐贈寺廟 2 萬元，但卻仍經法院認定為賄選，其界限如何釐清？

本會說明：依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不管何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如果條件成就(登記參選)時就已構成賄選，賄選成立之有無在公職選舉罷免法雖有明確規定，但其困難即在於如何與禮俗切割，在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及刑事認定上，所採證據法則並不相同，民事上就其認定多採優勢證據說，即法官就其證據有 51% 以上之確認即構成，至刑事之認定係採排除合理懷疑之證據說，就其證據需有 90% 以上之確認方可成立，上述均涉法院之權責，就其判決結果本會亦予以尊重。

九、吳委員瑞復：(屏東縣)

賄選僅處分候選人，何不改處分拿錢之人，以有效遏止賄選。

本會說明：行賄、受賄二者皆有罪，投票受賄罪係規定於刑法第143條，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李委員高德：(澎湖縣)

過去檢警機關動用警察，針對於選前遷徙戶籍之選舉人予以訊問其遷徙之原因，此舉對不是純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選舉權人造成困擾。

本會說明：偵查權之發動確實會使當事人造成困擾，但若其確有遷徙戶籍之正當理由可資證明者，自不構成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

十一、陳委員義籐：(臺南市)

提出二點建議—

(一)投票所工作人員在投開票所使用手機應儘量作公務上之聯繫而非聯絡私事，此點請廣為宣導。

(二)現今人口老化，許多老人行動不便，由家屬帶至投開票所投票，卻反成家屬代老人家投票，這種現象應加以約束。

本會說明：投票所工作人員使用手機一事，將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至行動不便之老人由家屬陪同投票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有規定，如其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十二、葉委員群英：(臺南市)

有些民意代表於平時就有在送選民生日蛋糕，但在選舉之敏感時刻仍送，因其超過 30 元，是否係屬賄選？

本會說明：此係屬刑事案件，法務部有頒布賄選犯行例舉，並且公布在網站上以為進行各類選舉活動之參考，故個案是否構成賄選，應由檢察官依具體事實來認定。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4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大飯店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唐效鈞(中選會)

徐麗娟(苗栗縣)

肆、出列人員：(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問及說明：

一、張召集人智宏：(苗栗縣)

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各項監察職務時，僅佩掛選委會製發之識別證，易使民眾無法辨識是否具有選務監察人員之身分，可否由選務單位製發印有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標章之背心，供各委員在執行監察任務時可穿著，以利辨識？

本會說明：本會將和會計室討論經費之來源，並希望能製發該背心供各縣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穿上，以利辨別身分。

二、徐委員鴻元：(桃園縣)

在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於夜間監察監印選舉票，可否報支加班費？

本會說明：因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已領每日1000元之工作津貼，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

三、謝委員春生：(臺中市)

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投票，其所處罰鍰(3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遠高於撕毀選舉票(5千元以上 5萬元以下)，其公平性是否有待商榷？可否予以修法？

本會說明：建議事項因涉及修法，如涉罰責與刑度或行政裁罰之額度均係由法務部統籌規劃，惟最後之決定繫於立法院，將錄案提供上開機關以為修法之參考。

四、王召集人正喜：(臺中市)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取締候選人違規旗幟時，在執行上顯得非常無力感，因旗幟插放的地點為縣(市)政府公告，可否逕由各縣市政府依相關法規處理？

本會說明：按有關競選旗幟懸掛之規定，係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之原則，由縣(市)政府公告可懸掛之地點，至公告以外之地點一律禁止，惟部分地方政府後來以原則開放例外禁止之原則方式公告，與選罷法之立法原意已有差異，所提建議，將錄案辦理；此次合併選舉，係由本會裁罰，仍請各地選委會受理選監違規案件，蒐證並為初審後，移本會辦理。

五、張召集人智宏：(苗栗縣)

如發現攻擊他人之不實文宣(未署名)，而該文宣已在派報處等待次日以來報方式來散發；或有懸掛、張貼未有署名之不實文宣，受攻訐之候選人如

果發現，都希望能夠立即查扣或拆除，如果透過蒐證、行政裁罰，總有緩不濟急之憾，有否較為適宜之處置方式？

本會說明：如果是正面文宣，通常都會有後援會之署名，是類文宣通常都認為經過候選人之授意或默許，故可依未簽名之文宣處以行政裁罰；至負面文宣因涉刑責，是否符合構成要件，應否立即查扣或拆除，應屬檢警機關權責，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也應透過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同會商應如何處置。

六、黃委員明統：(臺中市)

本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會同警察人員前往候選人家中查獲印有攻擊他人之不實文宣，卻遭候選人陪同之律師以放在家中未有散布為理由，予以阻止，應如何處置？

本會說明：依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依上述規定則不論係「印製」或「分發」之際親自簽名，即屬適法，至如匿名文宣品尚未分發，則難謂已構成違規或違反上開規定，惟仍得以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依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5條及行政執行法第36條予以扣留或限制其使用後，並送請檢警機關偵辦是否已構成違反同法第104條散布不實文宣罪之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5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唐效鈞(中選會)

李雪枝(臺東縣)

肆、出列人員：(略)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問及說明：

一、徐委員金火：

投票當日，原住民社區部分投票所附近 30 公尺外，常發現有候選人之助選員或親友擺設桌椅，提供菸、酒、檳榔等群眾聚集聊天情事，類此情形，如經民眾檢舉，是否構成投開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行為？

本會說明：投票當日，投開票所30公尺內，有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由警衛人員勸離之，如經制止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實務上投票當日監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類此行爲時，不管30公尺內外，皆屬違規行爲，即使未經檢舉亦應主動勸離或處理之。

二、胡委員武仁：

原住民部落一些商店，於投票日人群聚集地點，常利用小貨車載物品至投票所附近販賣，因此在投票所周邊，無論 30 公尺內外，難免有候選人的親友或助選人員聚集，但事實上並非一定從事助選或競選活動，而實際上要認定亦有困難。

本會說明：96年選罷法修正之後，有關助選員制度、競選辦事處及競選車數量的規定，均已廢止，爰每個人均能爲候選人助選，因此只要爲其助選之人，不管身分是否助選員，投票當日只要有助選行爲，均構成違法，雖有時實際情形難以界定是否從事助選，惟爲免爭議，遇有類似情形，仍以勸離爲宜，如不聽勸再依法處理。

三、徐委員金火：

選務人員助選之禁制，所謂「爲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是何狀況始稱之，是上台或被介紹或出現在公開場所？

本會說明：除了站台，於台下座席被介紹或上電視、入攝影鏡頭均屬亮相，即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爲候選人營造聲勢，謂之亮相造勢。因各種態樣很多，宜以個案處理之。惟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應留意併嚴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禁止該條各款之行爲。

四、張委員志淳：

目前手機是生活必需品，人手一支，所謂禁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是攜帶進入即違法或在投票所內通話始違法？

本會說明：依選罷法規定，攜帶手機進入即違法，目前選委會作法，除於投票通知單上註明請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及違法時之處罰規定外，在每一投開票所門口張貼有警示標語，工作人員在入口處亦有代爲保管手機等配套措施。惟本次兩項選舉同日舉行，如有違法事件發生將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處罰較爲嚴苛（刑事罰：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爰本會及各縣市選委會將加強宣導，以防止違法事件發生。

五、陳委員玉在：

請問投開票當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監察人員，可否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本會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業務，與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聯繫之必要，得攜帶手機入內，但不得有違反任何投票秘密之行爲

，如工作人員恰巧應於工作地投票所投票者，為杜爭議，宜將手機交由其他工作人員代為保管後再為投票。至於委員執行職務使用手機，雖無禁止，但為避免民眾觀感不佳，仍以公務聯繫時始行使用為宜。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第 6 場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貳、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 樓大禮堂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唐效鈞(中選會)

吳佳純(嘉義市)

肆、出列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座談：

一、陳委員財能：(雲林縣)

本縣曾發生選舉人名冊打勾記號印刷不清，以致誤發選票情事，有鑑於此，建議本次選舉人名冊交由選務人員前，先行標籤註記未能同時選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人，以利選務人員發放選票。

本會說明：目前選舉人名冊記號有部分修正，屆時各縣市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時，會將加強宣導選務人員發放選票注意事項。此外，選舉人名冊打勾記號印刷是否清楚，本會將另行調查，如屬實將督促改善。

二、李召集人清輝：(嘉義縣)

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函文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於 500 元額度內自行製作選監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制服，並於選後回收，重覆使用乙案，其立意甚好，惟部分縣市選委會財源不足支應所需經費，建議以 100 元製作背心，另 400 元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字樣製作夾克，致贈各選監小組委員。

本會說明：選監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制服為執行公權力表徵，如不收回，流於私人場合穿著，恐有不適之處，且本會已協調相關單位同意所需經費由選舉經費-業務費項下支應，屆時各縣市如仍有困難，可專案陳報。另製作夾克當作紀念，因考量經費、品質，本會將錄案研議。

三、郭委員建全：(彰化縣)

因選監小組委員都在第一線執行職務，考量其人身安全，可否比照選務人員予以保險。

本會說明：各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規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或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而上開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除有法律等例外規定外，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本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發生傷殘等情事，既有類如人身保險之慰問金保障，應暫無再另行額外保險之必要。

四、蕭委員協春：(彰化縣)

候選人尚未登記，卻已用金錢賄選，有無違法之虞？

本會說明：依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不管何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如果條件成就(登記參選)時就已構成賄選。

五、林委員建上：(彰化縣)

選罷法規定選舉人手機不得攜入投票所，為避免選舉人觸法受罰，建議各投票所能張貼標語，並由選務人員保管手機。

本會說明：投票日於各投票所門口會皆會張貼「禁止攜帶手機」標語，如選舉人有攜帶手機須暫時放入置放籃，交由選務人員保管，完成投票後再領回，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工作人員講習時，會加強宣導。

六、陳委員文欽：(雲林縣)

建議比照 2004 年總統選舉，將選舉投票時間調整延長 1 小時，俾利選舉人投票。

本會說明：經本會調查顯示，歷年延長投票時間之選舉，並未能有效提高投票率，且考量偏遠地區選務人員工作往返等因素，本次選舉投票時間並未做調整，仍維持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七、林委員惠榮：(彰化縣)

投票所選務人員可否將攜帶手機？

本會說明：選罷法係規定「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如為選務人員可以攜帶，但除公務上聯繫外，不宜使用。

八、石委員憲奇：(南投縣)

請中選會通知各選委會改善投票所圈選處遮網之透明度，以避免選舉人於投票過程遭他人窺視。

本會說明：本會將規劃統一辦理採購，再送交各選委會。

九、李召集人清輝：(嘉義縣)

為避免選舉人將手機攜入投票所，誤觸法規，本縣係於各投票所外，請警察人員提醒告知。另各縣市獨立機關職等都已調整，惟各縣市選委會仍維持舊有編制，建請中選會能予以修訂。

本會說明：警察人員為維持投票所秩序，於各投票所入口驗證管理員皆會提醒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如仍攜入，一經察覺，即須負其刑責；另各選委會副總幹事、組長職等調整事宜，本會已積極努力爭取，俟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通過後，本會將著手修訂。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

一、上級重要來文：

(一) 有關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 30 元之統一標準乙案，經法務部 100 年 5 月 6 日法檢字第 1000011671 號函釋如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投票行賄罪之規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作為對價，與有投票權人交換投票權行使之事實，即可能構成賄選罪。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由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776 號函)

(二)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於網站噗浪 (plurk) 聊天室張貼競、助選言論，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中選會函釋如下：1.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前有民眾向本會檢舉 PTT 實業坊 BBS 站上使用者於投票當日在網站聊天室發表言論，涉有違反本法旨揭規定，案經本會第 381 次委員會議決：本案非屬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不予處罰在案。本會編印之講習資料乃將該個案事實舉以為例，以其並非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雖得作為裁罰之參考，礙難作通案之適用，乃屬當然。2.本案既非法條之疑義，而屬事實之認定問題，是以仍應由貴會本於職權調查相關事證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貴會委員會議審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2942 號函)

(三)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適用疑

義案，中選會函釋略以：候選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配偶，「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及「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者，尚非可認定該當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邀請外國人民為同法第 45 條各款之行爲，自無上開禁制規定之適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64 號函）

- （四）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於選舉時為該候選人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否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強制驅逐出國規定疑義一案，內政部函釋略以：關於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若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參加「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活動，自不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前段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至於有關候選人之外國籍配偶，在臺合法停（居）留期間，於選舉時以眷屬身分為該候選人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2 款之站台、亮相造勢，及第 7 款之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但未助講之情形等行爲，考量正常婚姻家庭，夫妻互助扶持為一般社會認知之生活常理，尚無適用「移民法」第 29 條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強制驅逐出國規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333 號函）

- （五）內政部製作之「政治獻金政策宣導短片」，已建置於本會網站「影音宣導」專區，請轉知踴躍上網瀏覽。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3349 號函）

- （六）為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集會遊行，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之規定相符，以及維護投票日當天選舉秩序，建請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該選區所申請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在上午 7 時前，晚間 10 時後，以及投票日當天投票時間截止前之集會遊行案，均不予許可。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94 號函）

- （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宣傳品之定義等疑義，中選會函釋：按本法所定宣傳品，並無解釋性規定，惟參照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規定以觀，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

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爲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有關候選人競選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固得作爲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

二、工作報告

(一) 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 全國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出 73 人，本市選舉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	編號—行政區	應選名額
第 1 選區	1 後壁區 2 白河區 3 北門區 4 學甲區 5 鹽水區 6 新營區 7 柳營區 8 東山區 9 將軍區 10 下營區 11 六甲區 12 官田區	1 人
第 2 選區	13 七股區 14 佳里區 15 麻豆區 16 善化區 17 大內區 18 玉井區 19 楠西區 20 西港區 21 安定區 22 新市區 23 山上區 24 新化區 25 左鎮區 26 南化區	1 人
第 3 選區	27 安南區 28 北區 29 中西區	1 人
第 4 選區	30 安平區 31 南區 32 東區	1 人
第 5 選區	33 永康區 34 仁德區 35 歸仁區 36 關廟區 37 龍崎區	1 人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爲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登記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1~25 日受理登記完畢，計有 15 人完成申請登記。

(四)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 37 區共設置 1,303 所投(開)票所。

【投票所地點詳見 657 頁】

(五)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五位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 34 位小組委員合計 39

名共同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增聘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 (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詳見 495 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9 月 14 日南檢欽文字第 1001050560 號函)
- (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聯繫窗口名單-曾昭愷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4 日南檢欽文字第 1001050596 號函)
- (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聯繫窗口名單-郭春杏書記官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6 日檢文自第 1001000119 號函)
- (九)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專責對外聯絡單一窗口名單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3934 號函)
1. 最高法院檢察署-林偕得主任檢察官 (公) 02-23167620
 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林邦樑檢察官兼書記官長 (公) 02-23713261 * 6110
- (十) 臺南市政府劃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地點暨實施方式公告【詳見 504 頁】
- (十一)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有關事項：
1.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1) 總統副總統：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28 天。
 - (2) 立法委員：101 年 0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10 天。
 2. 投票日期：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3. 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請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執行職務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並請將手機開機以利本會或公所聯繫。(競選活動期間 28 天，監察小組委員每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1,000 元，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津貼 1,800 元)
- (十二)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任務必須蒐證時，因為小組委員無司法調查權，必須聯繫檢、警單位協助與支援，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或發現有違法情事，請務必與本會業務 (第四) 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
- (十三) 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本會排有專人留守

。(本會專線電話：2982475 或 2982100 轉 286.287.288)

(十四) 投票日 (101 年 1 月 14 日)，請小組委員駐守責任區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當日如有須執行監察事項由區公所人員陪同前往處理，下午 4 時投票截止後，請小組委員再回區公所，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

(十五) 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監察工作請參閱【執行監察項目一覽表 (詳見 447 頁)】，請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

(十六) 選務作業說明：

1. 本會預訂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1 日為選舉票印製期間。
2. 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且須晝夜輪班駐守。
3. 有關監印選票輪值表俟廠商確定，排妥印製日期後，第四組再將輪值表函送各委員。
4. 印製事項：詳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詳見 284 頁】**

貳、討論提案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謹擬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會 39 位監察小組委員除林召集人及吳委員明澤駐會及機動支援外，其餘 37 位小組委員分配至本市 37 區 (每區 1 人) 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分配表僅係原則性分配，各區委員亦可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

辦 法：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歐崇敬等 15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案。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本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

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五、本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六、本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辦 法：

- 一、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候選人歐崇敬等 15 位政見稿，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
- 二、依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之證明文件補件，得於 12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前補送，本案審查通過後，如有候選人補件，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 三、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倘有錯別字或簡體字，授權業務單位編印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或以正體字編印。
- 四、審查通過後，移交第三組刊登於選舉公報。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有候選人歐崇敬等 15 位擬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共 44 所，提請審查。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

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法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情形如附表
- 五、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本會經函請所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尚無不符規定情事。
- 六、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11.14 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 七、為因應時效，本次會議審查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辦 法：

- 一、檢附候選人歐崇敬等 15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二、會後有關更換增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案 號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3,289 位政黨（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每 1 投票所、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 1 人，及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 1 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送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三、本次選舉除主任監察員 1,303 人由本會依規定遴派公教人員擔任外，監察員由本會函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宋楚瑜林瑞雄先生，於本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各得推薦 1 名監察員。

- 四、截至推薦期限（12 月 2 日）止，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1,30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303 人，宋楚瑜林瑞雄先生推薦 683 人，合計 3,289 人
- 五、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具有選舉權（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以前（含當日）出生）。
- 六、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亦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 八、依規定推薦監察員經審查合格後派充之；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選委會另行遴派。
- 九、為配合各公所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上開 3,289 位政黨（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已先行簽請召集人審議及主任委員核可准予派充在案。

辦 法：

- 一、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追認。
- 二、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101 年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三、主 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四、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林金平、莊國瑞、陳義籐、陳東山、吳明澤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許組長慈倫、林組員綉桃、楊課員淑玲

黃辦事員千芳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七、討論提案：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 月 14 日）當日，在投票所內將領得之選票撕毀案，擬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說 明：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 月 14 日) 撕毀選票情形如下：

1.北區第 719 投票所(開元國小 1 年 4 班)，選民賴○○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詳如第五分局筆錄)

2.白河區第 39 投票所(河東社區活動中心)，選民吳○○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詳如白河分局筆錄)

(二)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條規定：對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舉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決 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建請本會委員會議決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減輕處罰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科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八、散 會：上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檢、警首長聯繫會報

選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戴總幹事鳳隆

一、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副總統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選舉區	編 號—行 政 區	應選名額
第 1 選區	1 後壁區 2 白河區 3 北門區 4 學甲區 5 鹽水區 6 新營區 7 柳營區 8 東山區 9 將軍區 10 下營區 11 六甲區 12 官田區 (計 12 個行政區)	1 人
第 2 選區	13 七股區 14 佳里區 15 麻豆區 16 善化區 17 大內區 18 玉井區 19 楠西區 20 西港區 21 安定區 22 新市區 23 山上區 24 新化區 25 左鎮區 26 南化區	1 人

	(計 14 個行政區)	
第 3 選區	27 安南區 28 北區 29 中西區 (計 3 個行政區)	1 人
第 4 選區	30 安平區 31 南區 32 東區 (計 3 個行政區)	1 人
第 5 選區	33 永康區 34 仁德區 35 歸仁區 36 關廟區 37 龍崎區 (計 5 個行政區)	1 人

- 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計有 15 人。
- 四、臺南市政府劃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地點計 158 處，詳細地點登列於本會網頁。
-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 (一) 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六、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 37 行政區共設置 1,303 所投 (開) 票所，動員工作人員 18,274 人(含政黨推薦監察員及警衛)，以區為單位，共辦理 67 場次工作人員講習，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分梯次辦理完畢。
- 七、本次選舉本市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 1,485,047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485,184 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 1,478,632 人。
- 八、本會辦理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現場直播，每一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時間 20 分鐘，本市 5 選舉區分 2 場次辦理，已於 1 月 6 日辦理完畢，1 月 11 日 (星期三) 20 時第 4 頻道重播 1 月 6 日第一場 (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 之錄影帶，1 月 12 日 (星期四) 20 時第 4 頻道重播 1 月 6 日第二場 (第 3、4、5 選舉區候選人) 之錄影帶。
- 九、選舉公報已編印完成，投票通知單亦製作完成，目前正由各區公所轉發里內各住戶。
- 十、選舉票之式樣及顏色：
- (一) 式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印製。
- (二) 顏色：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
 2. 立法委員：
 - (1) 區域選舉票－淺黃色
 - (2) 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白色
 - (3)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十一、選舉票印製作業已完成，預定明 (11 日) 上午將選舉票自印刷廠運回保管，(臺南市東、南、中西、安平、北、安南等 6 區選舉票運回本會 4 樓禮堂，另

31 區選舉票運回臺南市政府新營民治中心南瀛堂)均按規定協請警察、消防等單位作安全戒護，1 月 12 日點交各區區公所。

十二、本次選舉開票統計在區公所設有選務作業中心，本會設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當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區公所經初核、複核正確即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為維護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安全，本會及區公所自投票日（14 日）當日下午 4 時起實施管制。

監察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召集人金平

- 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有 39 位委員，除召集人綜理全市，1 位機動待命支援外，其餘 37 位監察小組委員依本市 37 區行政區域，分配每一行政區 1 位監察小組委員。
- 二、監察小組執行監察事項：第 8 屆立法委員本市區域
 - (一)100 年 11 月 21 日～25 日候選人登記期間 5 天及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之監察。
 - (二)100 年 12 月 9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設立競選辦事處及 3,289 位監察員資格審查。
 - (三)100 年 12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號次之監察。
 - (四)101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計 2 場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 (五)101 年 1 月 3 日選舉票製版至 1 月 11 日計 9 天選舉票之監印，分早、晚、夜 3 班次採 24 小時輪值方式監察。
 - (六)1 月 12 日選舉票點交 37 區公所在本會 4 樓禮堂及新營民治中心南瀛堂，監察小組亦排定 3 位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競選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一)總統副總統：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28 天。
 - (二)立法委員：101 年 0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10 天。
- 四、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一連 28 天競選活動，本會業務組排有專人留守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監察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截至目前選舉監察工作進行順利。
- 五、投票日 1 月 14 日（星期六），監察小組委員會依責任區駐守各公所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如有須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事務，請聯繫各公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

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分區查察表

100 年 09 月 07 日實施

查 察 區 域					備 考	
	鄉鎮 市區	警察分局	檢察官	書記官	主任檢察官	一、檢舉專線電話： (06) 2959489 0800024099 (06-2959839) 二、聯繫電話 聯繫中心： (06) 2959794 (06) 2959731 轉 3232 聯繫中心主任為 曾主任檢察官昭愷 專線：(06) 2959669 傳真電話：(06) 2959669 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電話 1、林志峯：(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綜理督導全區查察事務) 專線：(06) 2959838 分機：(06) 2959731 轉 6609 2、曾昭愷：(負責督導本署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專線： (06) 2959669 (兼傳真) 分機：(06) 2959731 轉 3232 3、陳建弘： 專線：(06) 2959806 分機：(06) 2959731 轉 3200 4、李宗榮： 專線：(06) 2959642
臺 南 市	新營區 鹽水區 柳營區	新營分局	江孟芝 柯博齡 蔡明達	蘇春燕 黃士娥 鄭綺雯	曾昭愷 (書記官曲鴻煌)	
	白河區 後壁區 東山區	白河分局	蘇聰榮 許華偉	李美惠 葉安慶		
	學甲區 將軍區 北門區	學甲分局	林仲斌 劉修言	張淑茹 劉珀妤		
	永康區	永康分局	周文祥 劉順寬 蔡佩容 吳維仁	鍾明智 莊桓瑛 方秀足 廖珮妤	鍾和憲 (書記官董國名)	
	歸仁區 仁德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歸仁分局	張婉寧 黃銘瑩	吳耿璿 吳永明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玉井分局	曲鴻煜 陳尹捷	林茂松 黃莉雅		
	佳里區 七股區 西港區	佳里分局	蔡宗聖 孫昱琦	黃立緯 沈妙玲	吳岳輝 (書記官李淑美)	
	麻豆區 官田區 六甲區 下營區	麻豆分局	施胤弘 周盟翔 吳梓榕	李貞慧 郭俊銘 周家驊		
	新化區 山上區 左鎮區	新化分局	陳瑞堯 王聖豪 吳坤城	賴東喜 甘東民 李 雁	李宗榮 (書記官謝志杰)	

查 察 區 域					備 考
臺 南 市	善化區 大內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善化分局	蔡英俊 莊立鈞 黃麗文	周錦鴻 蘇清雲 楊娟娟	分機：(06) 2959731 轉 3203 5、吳岳輝： 專線：2959657 分機：(06) 2959731 轉 5203 6、鍾和憲： 專線：(06) 2959829 分機：(06) 2959731 轉 5232 7、葉耿旭： 專線：(06) 2934221 分機：(06) 2959731 轉 5200 8、羅瑞昌：(督導本署機 動組) 專線：(06) 2938429 分機：(06) 2959731 轉 5236 9、蔡麗宜： 專線：(06) 2953579 分機：(06) 2959731 轉 3236 書記官長辦公室： 專線：(06) 2959794 分機：(06) 2959731 轉 6607 新營檢察官辦公室： (06) 6324230 三、傳真電話：
	東 區	第一分局	盧駿道 黃信勇	陳耀章 林信言	
	安平區	第四分局	薛水生 黃裕堯	田貴清 戴清文	
	南 區	第六分局	陳擁文 趙伯雄	陳立偉 鄭夙君	
	中西區	第二分局	劉聰熙 林朝文 陳紀璋	黃琳琳 朱倖儀 謝金素	
	安南區	第三分局	周欣潔 陳怡珍	陳靜蘭 楊金鐘	
	北 區	第五分局	郭文俐 陳竹君	吳孟宇 朱倖儀	
臺 南 市	臺南市	市調站	李宛凌 鄭玉屏	林家洋 呂淑慧	
		市刑大	林慧美 李駿逸 陳照世 陳本良 黃淑好	曹仁桂 陳仕龍 陳仕龍 劉家姣 洪卉玲	
臺 南 市	機動組 檢察官	書記官	機動組 檢察官	書記官	
	羅瑞昌 (主任)	羅清興	鄭葆琳	林碧圓	
	王 誠	羅清興	詹尙晃	林碧圓	
	蘇榮照	羅清興	馮君傑	謝英傑	
	陳昆廷	吳文福	郭書鳴	謝英傑	
	李白松	吳文福	錢鴻明	謝英傑	
	吳書嫻	吳文福	楊書琴	吳聰儒	
	莊玲如	吳文福	何珩禎	吳聰儒	

查 察 區 域					備 考
臺 南 市	薛雯文	林碧圓	林怡君	吳聰儒	本署： (06) 2959656 (官長室) 新營檢察官辦公室： (06) 6357421 四、專用信箱： 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附註： 一、本表 奉檢察長核定後，自 100 年 09 月 07 日起實施。 二、聯繫中心值勤人員，全日 24 小時接受民眾檢舉與聯繫，並承檢察長之命處理與選舉相關之勤務。
	黃郁如	林碧圓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

- 一、本須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並參照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計 10 日。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登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五、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4 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六、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七、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八、直轄市政府公告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
- 九、臺南市政府公告『臺南市政府劃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地點暨實施方式』(參閱 505 頁)。

- 十、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
- 十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 項)
- 十二、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
- 十三、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
- (※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十四、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
- 十五、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
(※違者依第 93 條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
(※違者依第 93 條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十六、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款)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
(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4 款)

(※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依第 110 條第 6 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十七、各參選人如有收受政治獻金者，請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辦理。(監察院網站設置有政治獻金網頁網址：<http://www.cy.gov.tw>)供瀏覽查詢。

十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印製、點算、分發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輪值表**

日 期	時 間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地 點
10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13:00 製版	林金平	立德照相製版公司電話：2639782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 新義南路 8 號
101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08:00 至 15:00	陳獻章、吳美滿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2610667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 義南路 6 號
	15:00 至 21:00	莊國瑞、蔡錦泰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林江和、陳遊楠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09:00 至 15:00	陳東山、陳金沛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卓順意、吳美杏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吳耀彬、魏正宗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09:00 至 15:00	何慶瑞、洪朝欽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吳明澤、施王明珠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李佑綸、蔡全鑫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0 年 1 月 7 日 (星期六)	09:00 至 15:00	王再諒、賴清全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郭信宏、蔡四松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莊東山、呂賑智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8 日 (星期日)	09:00 至 15:00	沈輝陽、王清池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陳獻章、吳美杏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林玉柱、蔡評飛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日 期	時 間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地 點
101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5：00	楊炳勳、陳金沛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蔡錦泰、莊國瑞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卓銘乙、葉群英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一)	09：00 至 15：00	陳東山、洪朝欽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5：00 至 21：00	郭信宏、卓順意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21：00 至 09：00 (翌 日)	唐登誥、沈燈海	大新印書局有限公司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5：00	沈輝陽、何慶瑞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15：00 至 21：00	施王明珠、蔡四松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21：00 至 09：00 (翌 日)	杜一欽、施其中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09：00 至 15：00	陳義籐、王清池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15：00 至 21：00	賴清全、王再諒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21：00 至 09：00 (翌 日)	陳金華、陳俊明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10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08：00 至結束【上午】 (點交 3 區公所)	吳明澤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13：30 至結束【下午】 (點交 3 區公所)	吳美滿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10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08：00 至結束 (點交 31 區公所)	陳義籐、楊炳勳	臺南市政府新營 民治中心南瀛堂

- 一、請各委員務必依排定日期、班別，並提早 10 分到達印製場所，與上一班值勤委員交接以利執行監察工作，如無法依時到達請事先告知同班另一位值勤委員。
- 二、倘排定時間委員無法前往值勤，請逕行商請他位委員代班或互調，並電話通知本會（第四組）業務組。
- 三、各委員值勤時請務必佩掛識別證，以憑出入印刷廠。
- 四、09：00－15：00－日班（本會備午餐）、15：00－21：00 晚班（本會備晚餐）
21：00 至 09：00（翌日）夜班【本會備早餐及睡袋，請委員自行攜帶盥洗用具】
- 五、配合印製時間：委員如排定日、晚班均需輪值 2 班次，值夜班僅輪值 1 班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1 號

電話：總機：2982100 轉 286 287 288 專線：298247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部份（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由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再行遴派遞補。

- 二、講習對象：每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
政黨（候選人）可推薦監察員人數如下：

黨別 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宋楚瑜	合計	投票所數	編號
安南區	90 人	90 人	90 人	270 人	90 所	613-702
北 區	78 人	78 人	78 人	234 人	78 所	703-780
中西區	49 人	49 人	49 人	147 人	49 所	781-829
安平區	27 人	27 人	27 人	81 人	27 所	830-856
南 區	80 人	80 人	80 人	240 人	80 所	857-936
東 區	91 人	91 人	91 人	273 人	91 所	937-1027
合計	415 人	415 人	415 人	1245 人	415 所	

- 三、講習日期、時間、場次：

- （一）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時間表（附件 1）。
- （二）講習會場請於講習前 1 日佈置完成，會場請備椅子、茶水、麥克風、報到處、課程表等。
- （三）政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經本會審查核准後，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會將監察員名冊函送至公所，請隨即登入電腦造冊，並請以限時專送函文通知各該監察員，並函請政黨（候選人）督促推薦監察員務必參加講習。

- 四、講習地點：以在各區區公所禮堂優先考量

- 五、講習會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之，並就投開票所實務及監察員職務概述予以講解。

- 六、講師：建請由各區擔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會之講師講授。

- 七、講習會應注意事項：

- （一）監察員參加講習，於報到時需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對身分及戶籍住址，不可由他人替代講習。
- （二）講習會請指派人員受理報到，講習會結束後，發給參加講習監察員每人

200 元講習交通費，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監察員簽名之印領清冊核銷。(監察員名單請先登入選務系統建置，印領清冊由選務系統列印事先製妥，於講習會辦理完成後檢送印領清冊核銷)。

(三) 跨區參加講習之監察員，請區公所於該監察員參加講習時所攜帶通知單上加蓋證明章(未攜帶通知單者請另發給講習證明-附件 2)，並告知務必於 12 月 21 日前返回原區區公所領取派函及 200 元講習費。

八、監察員派函由本會提供電子檔供各公所填發列印後，於推薦監察員參加講習時分發各該監察員。

九、經費：

(一) 各區區公所辦理監察員講習，會場佈置所須椅子、茶水、文具紙張、限時通知郵資等費用由補助費項下支付。

(二) 監察員參加講習會之交通費，請各區公所依各區監察員人數事先辦理預借(每人 200 元)，本項講習講師鐘點費於貴區辦理管理員講習會後併同辦理。

十、為業務需要，請公所於講習會時拍照並提供本會，照片或電子檔(tnec09@msl.gsn.gov.tw)均可。

十一、未參加講習、跨區參加講習名單及監察員統計表(附件 3.4.5)，請依檢附表格於監察員講習會結束當日或隔日即傳真本會第四組。傳真：2996588

(附件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時間表**

辦理單位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南區區公所	100.12.17 (星期六)	8 時 40 分 至 11 時 00 分	南區區公所三樓禮堂 (臺南市明興路 2 號)	講師： 吳課長朝立
東區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9 時 10 分 至 12 時 10 分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臺南市林森路 1 段 311 號)	講師： 賴課長青足
北區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8 時 30 分 至 11 時 00 分	北區區公所 4 樓禮堂 (臺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4 樓)	講師： 汪課長慶龍
安南區公所	100.12.18 (星期日)	8 時 40 分 至 11 時 00 分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臺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講師： 邱主秘裕青
安平區公所	100.12.19 (星期一)	18 時 40 分 至 21 時 40 分	安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臺南市育平路 316 號)	講師： 陳課長秀嫣

中西區公所	100.12.20 (星期二)	18時00分 至 20時30分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臺南市開山路1號)	講 師： 陳主秘勝楠
-------	--------------------	-----------------------	-------------------------	---------------

(附件2)

證 明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監察員姓名 _____ (編號： _____) 已於100年12月

日參加本 (_____) 區舉辦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

員講習會

臺南市

區區公所

請辦理講習區公所蓋章證明

(附件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講習名單**

區公所： _____ 區

政黨(候選人)名稱	監察員編號	監察員姓名	投開票所編號

講習會結束後請填寫缺席名單速傳回選委會再以電話確認，謝謝。

電話：2982100*286 2982475 傳真：2996588

(附件 4)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政黨（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參加講習名單

區公所： 區

政黨（候選人）名稱	監察員編號	監察員姓名	投開票所編號

講習會結束後請填寫缺席名單速傳回選委會再以電話確認，謝謝。

電話：2982100*286 2982475 傳真：2996588

(附件 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臺南市 6 區公所辦理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講習統計表

區區公所

推薦單位 \ 人數	推 薦 監 察 員 數	未 參 加 講 習 監 察 員 數	參 加 講 習 後 准 予 派 充 監 察 員	備 註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宋 楚 瑜				
合 計				

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南市設置競選廣告專區地點一覽表

編號	編號（區）	設 置 地 點	長度 （公尺）
1	東 01	林森三角公園 (林森路一段、長榮路一段、府連東路)	800
2	東 02	東寧運動公園(林森路三段、東寧路)	600
3	東 03	千禧公園（裕智街、裕強街、裕農三街、裕和二街）	800
4	東 04	和平運動公園（文化路、文化二街、文化三街）	1500
5	東 05	青年公園（青年路、育樂街、東榮街、東寧路西段）	1200

編號	編號(區)	設置地點	長度(公尺)
6	東 06	無障礙福利之家(林森路三段)	200
7	東 07	裕聖公園 - 裕信三街、裕敬三街、裕信五街	400
8	東 08	崇學路與崇德路口的社區公園	100
9	中西 01	公 11 公園(友愛街、忠義路二段、府前路一段、永福路二段)	540
10	中西 02	五妃廟(健康路一段、慶中街、五妃街)	400
11	中西 03	大南門公園(南門路、樹林街二段)	250
12	中西 04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周邊(中華西路二段、府前路二段)	470
13	安平 01	慶平公園(慶平路、文平路、建平 11 街 164 巷、建平 12 街)	665
14	安平 02	府平公園(郡平路、國平路、府平路、健康二街)	910
15	安平 03	沙卡里巴廣場(怡平路、永華 3 街、建平 11 街、建平路)	700
16	南 01	水萍塢公園(夏林路、永華路一段、金華路二段、建南路)	1200
17	南 02	健康路一段與大同路二段交叉口	100
18	南 03	南門路與田徑場旁的空地	800
19	南 04	商 8 空地 (新興路、新建路、中華西路一段之空地)	600
20	南 05	中華西路一段、中華南路二段與清水路交叉口	600
21	南 06	灣裡活動中心南側	400
22	南 07	明和公園(中華西路一段、新興路、新建路)	1300
23	北 01	公兒 2 鄰里公園	250
24	北 02	開元公園	1000
25	北 03	小東公園	850
26	北 04	公兒 4 - 3 鄰里公園	250
27	北 05	台南公園	1600
28	北 06	連雅堂紀念公園	500
29	北 07	大豐公園(和緯路四段與武聖路交叉口)	200
30	安南 01	本淵寮公園(海佃路三段、仁安六街、功安二街處)	200
31	安南 02	懷恩公園及本淵寮市場停車場	270
32	安南 03	梅花公園、鳳凰公園	150
33	安南 04	南路寮公園	200

編號	編號(區)	設 置 地 點	長度 (公尺)
34	安南 05	州北公園	250
35	安南 06	公兒 32 公園	400
36	安南 07	育安公園及里活動中心籃球場、停車場	500
37	安南 08	媽祖宮公園	150
38	安南 09	塹南公園	160
39	新營 01	停 2(三民路與民生路口)	150
40	新營 02	「公 48」環保公園新泰國小旁	300
41	新營 03	家樂福前八駿馬公園	500
42	新營 04	「公 72」全買前面(金華路二段與隋唐街交叉口公園)	150
43	玉井 01	運動公園及玉井國中(大成路)	300
44	玉井 02	玉井工商(中山路、中正路、民權路)	600
45	玉井 03	瞧吧咩公園(瞧吧咩西路、中山路)	260
46	玉井 04	玉井慢速壘球場 - 文小三(中圍街、店仔街)	220
47	大內 01	大內橋	1300
48	大內 02	181 線	3500
49	大內 03	頭社交流道	1000
50	大內 04	182 線至大匏崙交流道	8700
51	安定 01	安定公園東側、西側	400
52	安定 02	安定區體育運動公園北側、西側	400
53	安定 03	六塊寮龍虎堂南側	30
54	官田 01	台一線兩旁	1000
55	官田 02	中山路一段、三民路兩旁	1000
56	官田 03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道路兩旁	1000
57	官田 04	葫蘆埤風景區	1000
58	後壁 01	後壁國中前門圍牆外側	130
59	後壁 02	福安里福安寺前槌球廣場外圍	60
60	後壁 03	頂長里菁寮國中前門兩側圍牆外圍	110
61	後壁 04	新嘉里運動公園兩側外圍	90
62	後壁 05	墨林里親水公園前側外圍	20
63	後壁 06	土溝里代天府水牛公園外圍	38
64	新化 01	中央橋 - 國道八號	1000

編號	編號(區)	設置地點	長度(公尺)
65	新化 02	高鐵橋下 - 新化消費合作社	1000
66	新化 03	穗芳橋 - 國道八號新化交流道	2500
67	學甲 01	華宗公園(公園街、公館路)	195
68	學甲 02	兒童公園(四維街、和平路、八德街)	190
69	學甲 03	親子公園(新生路、育德路)	285
70	山上 01	山上公有零售市場前停車場	41
71	山上 02	山上區公兒二公園	131
72	山上 03	山上苗圃	300
73	北門 01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前	200
74	北門 02	自將軍溪到五王大橋	4000
75	左鎮 01	左鎮消防隊 - 左鎮加油站、路兩旁	200
76	柳營 01	柳營火車站	70
77	柳營 02	公兒公園用地	150
78	柳營 03	舊篤農里辦公處	70
79	柳營 04	神農鎮西宮	50
80	麻豆 01	麻善大橋	800
81	麻豆 02	中山路及新生南、北路間圓環	800
82	麻豆 03	新生北路及北環道路	600
83	善化 01	善化火車站前廣場	100
84	善化 02	善化美食廣場	300
85	楠西 01	立體停車場(民生路)	36
86	楠西 02	休閒公園(中華路、東勢路)	457
87	楠西 03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民族路)	83
88	楠西 04	中正路與民生路三角點	43
89	永康 01	永康里 - 探索教育公園(永華路、永平路、永興路、永大五路)	850
90	永康 02	埔園里 - 龍中公園	63
91	永康 03	復華里 - 三角公園(復國一路、忠孝路)	15
92	永康 04	西灣里 - 公兒 9 - 1 鄰里公園(國光八街、大永路)	102
93	永康 05	鹽洲里 - 永欣公園(三村二街)	68
94	永康 06	東橋里 - 小橋公園(東橋五路、東橋十街、東橋八街)	337
95	永康 07	永康里 - 公兒 4 - 5 公園(永華路、永平路)	117

編號	編號(區)	設 置 地 點	長度 (公尺)
96	永康 08	復興里 - 永康公園(興國街)	525
97	永康 09	三民里 - 體一運動公園(中正北路)	181
98	鹽水 01	金和路、台 19 線交叉口(各 20 公尺)	40
99	鹽水 02	172 線 - 台 19 甲線交叉口(忠孝路旁 30 公尺)	30
100	鹽水 03	南 74(朝琴路) 與 蔦松路口	50
101	下營 01	中營國小旁公園周邊道路旁	52
102	下營 02	中營衛生室前道路旁	32
103	下營 03	大屯寮社區運動場周邊縣道 174	72
104	下營 04	行人與自行車專用道	300
105	下營 05	下營國中旁中山路一段(一小段)	80
106	下營 06	下營消防分隊旁縣道 174 一小段	90
107	下營 07	自行車道 - 仁里街 122 巷(九分街路口至仁里街)	290
108	白河 01	下秀祐 - 中山路圓環段(172 線)	1800
109	白河 02	中山路(青葉橋 - 新興路圓環)段	2000
110	白河 03	三民路(172 甲線) - (富民路、新生路)段	400
111	白河 04	國泰路 - (運動公園、中正路口)段	600
112	白河 05	白河橋兩旁	100
113	歸仁 01	中山路(一段至三段)	3800
114	歸仁 02	中正南路(一段至二段)、中正北路(一段至二段)	8700
115	歸仁 03	大德路	2500
116	歸仁 04	民權南路、民權北路	1500
117	歸仁 05	公園路至信義南路	500
118	西港 01	西港公園(中山路)	32
119	西港 02	中央公園預定地	62
120	西港 03	西港區中國石油加油站旁(中山路)	145
121	新市 01	港墘公園	158.8
122	新市 02	新市綠園廣場	148
123	新市 03	新市綠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12
124	佳里 01	佳里區中山公園	600
125	佳里 02	佳里區運動公園	600
126	佳里 03	公園道	1500

編號	編號(區)	設 置 地 點	長度 (公尺)
127	佳里 04	佳里區忠孝路旁嘉南農田水利會大排旁人行道	1000
128	東山 01	青葉橋	200
129	東山 02	東河橋	100
130	東山 03	台南市立東山國中	200
131	東山 04	東山區運動公園	100
132	東山 05	允成汽車修護廠	200
133	七股 01	後港國中	800
134	七股 02	竹橋國中	300
135	將軍 01	老人文康中心公園	200
136	將軍 02	苓子寮公有保留地	100
137	將軍 03	將富里綠地	130
138	將軍 04	馬沙溝三角綠地	200
139	將軍 05	青鯤鯨台鹽鹽務所北側空地	100
140	龍崎 01	崎頂里虎形山公園入口處草坪	500
141	龍崎 02	龍船里龍湖宮	400
142	龍崎 03	大坪里太安宮	200
143	龍崎 04	中坑里大溪清水宮	400
144	仁德 01	中山路	3400
145	仁德 02	中正路 1 段 2 段 3 段	9000
146	仁德 03	中正西路	3300
147	南化 01	北寮加油站旁	50
148	南化 02	南化區零售市場後方	100
149	南化 03	南化區圖書館旁	120
150	南化 04	南化區青果市場	100
151	南化 05	南化運動公園	150
152	南化 06	北寮頭份橋附近路段	60
153	關 01	中山路道路兩旁	1500
154	六甲 01	福德祠公園	200
155	六甲 02	六甲區公有停車場(停一)	150
156	六甲 03	六甲區文中二(地面高爾夫球場)	330
157	六甲 04	林鳳營車站前圓環	30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壹、依 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目標—「推動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

貳、目 標

降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無效票比率。

參、執行機關

各級選舉委員會。

肆、期 程

本計畫核定日至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止。

伍、實施策略

- 一、法令檢討修正及宣導。
- 二、選務人員講習訓練納入選舉票無效情形認定之相關課程。
- 三、製作相關宣傳短片、廣播帶、插播卡或海報等，加強選舉人認識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四、利用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加強宣導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五、利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機，由主持人呼籲選民注意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六、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利用接受媒體訪談時機，強調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等選舉票無效之相關規定。
- 七、投票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於投票日注意勿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圈選。
- 八、選舉公報載明選舉票正確圈選方式及無效票相關規定。
- 九、投開票所應備置快乾打印台。
- 十、投開票所之圈票處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 十一、投開票所之適當處所張貼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 十二、選舉人以蓋章方式領取選票，印章交還選舉人時，應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
- 十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納入無效票相關規定。
- 十四、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陸、考 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本計畫核定日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月16日至101年1月14日之規劃辦理情形，應分別於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20日前，填具執行情形報告表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評核。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各選舉委員會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其它事項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機關全稱) 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降低無效票改進作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策略項目	規劃辦理情形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	100/6/1 前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已於 100/5/23 以 100-30-50155 號函送
2	100/11/1 前	投開票所場地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建檔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3	100/11/1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如附件 1 格式
4	100/11/21 至 100/11/25	候選人基本資料登錄	使用選務作業系統
5	100/11/18 前	回報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人員名單	如附件 2 格式(俟附件 1 回報後另送)
6	100/12/5 至 100/12/14	各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委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7	100/12/14	選委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8	100/12/15 至 100/12/20	選委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9	100/12/21 至 100/12/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委會訓練中心講習
10	100/12/26 至 100/12/29	中央選情中心、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11	100/12/28 至 100/12/29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網路連線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測試
12	100/12/30(09: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3	101/1/3(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4	101/1/4 至 101/1/5 (09:30 至 17:30)	開放各選委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5	101/1/9(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6	101/1/10(09:30 至 17:30)	開放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自行演練	
17	101/1/11(09:30 至 17:30)	登錄選舉人數	

項次	辦 理 期 限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8	101/1/13(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測試	
19	101/1/14(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20	101/1/15 至 100/1/17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註：

- 項次 3 及 5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於辦理期限前以附件格式回復 (info@cec.gov.tw)。
- 中央選舉委員會聯絡人：黃國俊 02-23565474
中華電信公司聯絡人：呂紹誠 02-23445892(線路)
高啓文 0937-429100(電腦設備)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作業系統「選務工作期程管制」項目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備 註
1	登錄申請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料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每天登記完成後，於當日上網完成填報工作
2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100 年 12 月 8 日前	100 年 12 月 8 日	
3	函報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號次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	100 年 12 月 23 日	
4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100 年 12 月 25 日	100 年 12 月 25 日	
5	公告選舉人人數	101 年 1 月 10 日	101 年 1 月 10 日	
6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101 年 1 月 17 日	

備 註：請於上開各項工作完成後，務必於選務系統該項工作「完成否」欄位打勾，以完成該項線上管制作業。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系統測試計畫

一、測試目的：

為瞭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務作業系統」運作情形，俾利評估是否有後續委外維護之需求。

二、辦理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法政處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指定)

三、測試項目及時間：

(一) 投開票所設置、工作人員遴派、講習、獎懲及稅務：自即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1 日止。

(二) 候選人登記：100 年 7 月 12、13 二日。

四、測試網址及選舉定義：

(一) 測試網址 <http://emis.cec.gov.tw/>

(二) 選舉定義：

1.(測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2.(測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

3.(測試)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三) 以上測試用之選舉定義，訂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停用並清空資料。

五、測試分工：

(一) 功能測試

測 試 系 統	作 業 項 目	辦 理 單 位
投開票所設置	投開票所資料輸入	選務作業中心
	各式報表列印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資料輸入、 所得稅資料編碼轉檔	選務作業中心
	各式報表列印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選務作業中心
選務重要期程管制	管制項目輸入、作業 查詢、報表列印	中央選委會(選務處)
	工作回報、作業查 詢、報表列印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造字程式安裝	請依系統首頁說明安 裝造字程式	中央選委會(綜合規劃處) 全部作業單位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 人登記	候選人資料輸入、報 表列印	中央選委會(選務處)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壹、目的

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期間

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

參、計畫範圍

- 一、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有關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有關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安全之加強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伍、作業方式

-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

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之。

三、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一)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於各選舉區開票結束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二)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俟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三)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俟政黨選舉票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算政黨比例分配名額並做當選註記。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於全國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除作為計票主機及中央聯絡員作業場所外，並提供外賓參訪及媒體採訪需求。

五、中央選情中心提供計票網站，提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開票最新狀況；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即時計票結果。

陸、作業設備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並另設置即時備援中心及相關備援線路、設備。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採訪需求，所需之額外設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準備。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50 個投開票所為單位，配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柒、作業分工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數據線路安裝、備援計票中心之設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通訊、電力支援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洽相關電信、電力公司支援。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 五、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 七、作業期間，分派至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捌、經 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支應。

玖、其 他

- 一、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備援方案及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選舉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 四、承包廠商應擬具資安防護計畫，加強整體系統安全防護及其測試、檢查等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公 告 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7 號

主 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4 條。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 1 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 1 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二、茲依規定檢附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及回郵信封一個。請 查照核辦。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出之年月：

現在通訊處：

國內代收人：

國內代收人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受文者」之下應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人」之下填寫申請人姓名，「申請登記為第」之下填寫選舉任別。
- 三、第二項檢附回郵信封一個，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寄交，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由受理登記之戶政機關逕寄該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寄交申請人。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代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289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 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4,634,000 元。

五、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15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李幸長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武明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莊孟學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國華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宋楚瑜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瑞雄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高國慶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鄧秀寶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許榮淑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嘉琍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林金瑛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石翊靖

-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一）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257,695 人。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

主 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
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 據：中華民國憲國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 8 屆立法委員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臺北市		計 8 人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 士林區—天母里、三玉里、天福里、天祿里 天壽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玉里 德行里、德華里、忠誠里、蘭雅里 蘭興里等 13 里	1	
第 2 選舉區： 大同區 士林區—仁勇里、義信里、福林里、福德里 福志里、舊佳里、福佳里、後港里 福中里、前港里、百齡里、承德里 福華里、明勝里、福順里、富光里 葫蘆里、葫東里、社子里、社新里 社園里、永倫里、福安里、富洲里 岩山里、名山里、聖山里、芝山里 東山里、永福里、公館里、新安里 陽明里、菁山里、平等里、溪山里 翠山里、臨溪里等 38 里	1	

<p>第 3 選舉區：</p> <p>中山區</p> <p>松山區—精忠里、東光里、龍田里、東昌里 東勢里、中華里、民有里、民福里 松基里、莊敬里、東榮里、新益里 新東里、介壽里、三民里、富錦里 富泰里、自強里、鵬程里、安平里 等 20 里</p>	1	
<p>第 4 選舉區：</p> <p>內湖區、南港區</p>	1	
<p>第 5 選舉區：</p> <p>萬華區</p> <p>中正區—南門里、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 愛國里、廈安里、忠勤里、永功里 永昌里、龍興里、龍光里、黎明里 光復里、建國里、東門里、幸福里 梅花里、幸市里、文北里、文祥里 三愛里等 21 里</p>	1	
<p>第 6 選舉區：</p> <p>大安區</p>	1	
<p>第 7 選舉區：</p> <p>信義區</p> <p>松山區—慈祐里、吉祥里、新聚里、復盛里 中正里、中崙里、美仁里、吉仁里 敦化里、復源里、復建里、復勢里 福成里等 13 里</p>	1	
<p>第 8 選舉區：</p> <p>文山區</p> <p>中正區—水源里、富水里、文盛里、林興里 河堤里、螢圃里、網溪里、板溪里 頂東里、螢雪里等 10 里</p>	1	
<p>新北市</p> <p>第 1 選舉區：</p> <p>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 泰山區</p> <p>第 2 選舉區：</p> <p>五股區、蘆洲區</p> <p>三重區—富貴里、碧華里、仁華里、永清里 永順里、富福里、慈化里、慈惠里 慈愛里、永福里、慈生里、慈福里</p>	1 1	計 12 人

<p>慈祐里、富華里、五華里、五福里 等 16 里</p>		
<p>第 3 選舉區：</p>	1	
<p>三重區—二重里、三民里、三安里、大同里 大安里、大有里、大園里、大德里 中山里、中央里、中正里、中民里 中興里、五谷里、五常里、五順里 仁忠里、仁義里、仁德里、介壽里 六合里、六福里、文化里、平和里 正安里、正義里、正德里、民生里 永吉里、永安里、永春里、永盛里 永發里、永德里、永興里、永豐里 永輝里、田中里、田心里、田安里 立德里、光正里、光田里、光明里 光華里、光陽里、光榮里、光輝里 吉利里、同安里、同慶里、安慶里 成功里、自強里、秀江里、谷王里 尙德里、幸福里、忠孝里、承德里 長元里、長生里、長安里、長江里 長泰里、長福里、信安里、厚德里 奕壽里、重明里、重陽里、重新里 國隆里、培德里、崇德里、清和里 頂坎里、博愛里、茶寮里、開元里 順德里、溪美里、瑞德里、萬壽里 過田里、福民里、福田里、福安里 福利里、福星里、福祉里、福隆里 福德里、福樂里、維德里、德厚里 錦田里、錦安里、錦江里、錦通里 龍門里、龍濱里、雙園里等 103 里</p>		
<p>第 4 選舉區：</p>	1	
<p>新莊區—中平里、中全里、中宏里、中和里 中信里、中美里、中原里、中泰里 中港里、中華里、中隆里、中誠里 丹鳳里、仁愛里、仁義里、化成里 文明里、文聖里、文德里、文衡里 民全里、立人里、立功里、立廷里 立志里、立言里、立泰里、立基里 立德里、昌明里、全安里、全泰里 合鳳里、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 和平里、幸福里、忠孝里、昌平里</p>		

<p>昌信里、昌隆里、信義里、建安里 建福里、後港里、後德里、思源里 思賢里、恆安里、泰豐里、海山里 國泰里、祥鳳里、富民里、富國里 萬安里、裕民里、榮和里、福基里 福興里、福營里、興漢里、頭前里 龍安里、龍福里、龍鳳里、營盤里 豐年里、雙鳳里、瓊林里、四維里 成德里、八德里、南港里等 75 里</p>		
<p>第 5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新莊區—民安里、民有里、民本里、光明里 光正里、光榮里、光和里、光華里 西盛里等 9 里</p>	1	
<p>第 6 選舉區： 板橋區—中正里、仁翠里、介壽里、公館里 文化里、文聖里、文翠里、文德里 民安里、民權里、永安里、光華里 光榮里、吉翠里、江翠里、百壽里 自立里、自強里、宏翠里、赤松里 幸福里、忠誠里、忠翠里、明翠里 松柏里、松翠里、社後里、金華里 青翠里、建國里、柏翠里、流芳里 香社里、香雅里、留侯里、純翠里 國光里、埤墘里、莒光里、莊敬里 嵐翠里、朝陽里、港尾里、港嘴里 港德里、華江里、華翠里、陽明里 黃石里、新民里、新生里、新埔里 新海里、新翠里、新興里、漢生里 滿翠里、福翠里、德翠里、龍翠里 聯翠里、懷翠里、挹秀里、湳興里 溪頭里等 65 里</p>	1	
<p>第 7 選舉區： 板橋區—九如里、大安里、大豐里、大觀里 中山里、五權里、仁愛里、正泰里 民生里、民族里、玉光里、光仁里 光復里、成和里、西安里、和平里 居仁里、東丘里、東安里、長安里 長壽里、信義里、後埔里、重慶里 香丘里、埔墘里、振興里、振義里</p>	1	

<p>海山里、浮洲里、國泰里、堂春里 崑崙里、深丘里、富貴里、復興里 景星里、華中里、華東里、華貴里 華福里、華德里、華興里、鄉雲里 溪北里、溪洲里、溪福里、僑中里 福丘里、福安里、福星里、福祿里 福壽里、福德里、聚安里、廣新里 廣福里、廣德里、龍安里、雙玉里 歡園里等 61 里</p>		
<p>第 8 選舉區： 中和區—力行里、中山里、中正里、中原里 中興里、仁和里、內南里、文元里 外南里、平河里、正行里、正南里 民生里、民安里、民有里、民享里 瓦磘里、吉興里、安穗里、灰磘里 自強里、佳和里、和興里、忠孝里 明德里、明穗里、枋寮里、東南里 信和里、冠穗里、南山里、建和里 員山里、員富里、國光里、國華里 崇南里、清穗里、連和里、連城里 頂南里、復興里、景文里、景平里 景本里、景安里、景南里、景新里 景福里、華南里、華新里、新南里 瑞穗里、嘉新里、嘉慶里、嘉穗里 壽南里、壽德里、漳和里、碧河里 福和里、福南里、福美里、福真里 福祥里、福善里、廟美里、德行里 德穗里、橫路里、積穗里、興南里 錦中里、錦和里、錦昌里、錦盛里 等 76 里</p>	1	
<p>第 9 選舉區： 永和區 中和區—泰安里、安平里、中安里、安樂里 宜安里、安順里、安和里、秀明里 秀仁里、秀山里、秀福里、秀義里 秀景里、秀水里、秀士里、秀成里 秀峰里等 17 里</p>	1	
<p>第 10 選舉區： 土城區、三峽區</p>	1	
<p>第 11 選舉區：</p>	1	

第 4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第 5 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1	
高雄市		計 9 人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 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阿蓮區、田寮區、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	1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岡山區 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	
第 3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1	
第 4 選舉區： 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1	
第 5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三民區—川東里、德西里、裕民里、力行里 豐裕里、千秋里、千北里、立德里 千歲里、鳳南里、興德里、鳳北里 德北里、十全里、十美里、安邦里 安宜里、安泰里、民享里、精華里 德行里、德東里、立誠里、立業里 安生里、安和里、安東里、達明里 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德智里 德仁里、同德里、建東里、港西里 長明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 博惠里等 41 里	1	
第 6 選舉區： 三民區—鼎金里、鼎盛里、鼎強里、鼎力里 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本館里 本和里、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 本安里、本上里、本揚里、寶獅里 寶德里、寶泰里、寶興里、寶中里 寶華里、寶國里、寶民里、寶慶里 寶業里、寶盛里、寶安里、寶龍里 寶珠里、寶玉里、灣子里、灣愛里 灣中里、灣華里、灣勝里、灣利里 灣復里、正興里、正順里、灣興里	1	

<p>灣成里、安康里、安寧里、安吉里 安發里等 45 里</p> <p>第 7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前鎮區—復國里、竹中里、竹北里、興東里 竹西里、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 等 8 里</p> <p>第 8 選舉區： 鳳山區</p> <p>第 9 選舉區： 小港區 前鎮區—草衙里、明孝里、明正里、明義里 仁愛里、德昌里、平等里、平昌里 明禮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 興化里、興仁里、前鎮里、鎮東里 鎮榮里、鎮昌里、鎮海里、鎮陽里 興邦里、鎮中里、鎮北里、忠純里 忠誠里、西山里、民權里、建隆里 振興里、良和里、西甲里、盛興里 盛豐里、興中里、忠孝里、瑞竹里 瑞南里、瑞豐里、瑞祥里、瑞東里 瑞和里、瑞平里、瑞隆里、瑞北里 瑞西里、瑞崗里、瑞興里、瑞誠里 瑞文里、瑞華里、瑞昌里等 51 里</p>	<p>1</p> <p>1</p> <p>1</p>	
<p>桃園縣</p> <p>第 1 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 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 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 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 11 里</p> <p>第 2 選舉區： 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p> <p>第 3 選舉區： 中壢市—石頭里、青埔里、華愛里、龍昌里 三民里、光明里、信義里、新明里 龍東里、山東里、仁義里、成功里 後寮里、新街里、龍德里、仁福里 自立里、洽溪里、新興里、龍興里 中央里、自治里、振興里、過嶺里 舊明里、內定里、健行里、福德里</p>	<p>1</p> <p>1</p> <p>1</p>	<p>計 6 人</p>

<p>中建里、內厝里、至善里、莊敬里 德義里、中原里、內壠里、和平里 復華里、文化里、幸福里、復興里 中榮里、月眉里、忠孝里、普仁里 興和里、中壠里、水尾里、忠義里 普忠里、興南里、五福里、正義里 忠福里、普強里、興國里、五權里 永光里、明德里、普義里、龍平里 永福里、東興里、普慶里、仁美里 永興里、芝芭里、龍岡里、中興里 興平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 金華里等 73 里</p>		
<p>第 4 選舉區： 桃園市—中路里、同安里、福安里、中寧里 成功里、信光里、福林里、中德里 自強里、南門里、龍山里、大林里 中興里、西門里、南埔里、龍安里 文中里、西埔里、南華里、龍岡里 大豐里、文化里、西湖里、建國里 龍祥里、中山里、文昌里、龍鳳里 中平里、文明里、泰山里、豐林里 中正里、北門里、東山里、莊敬里 中成里、北埔里、東門里、朝陽里 寶慶里、中和里、民生里、東埔里 雲林里、中信里、永安里、武陵里 慈文里、中原里、永興里、長安里 新埔里、中埔里、玉山里、長美里 中泰里、光興里、長德里、同德里 明德里、瑞慶里、寶安里、中聖里 龍壽里等 65 里</p>	1	
<p>第 5 選舉區： 平鎮市、龍潭鄉</p>	1	
<p>第 6 選舉區： 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 中壠市—興仁里、自強里、中正里、中山里 篤行里、仁愛里、仁和里、仁祥里 華勛里、仁德里、中堅里、龍安里 等 12 里</p>	1	
<p>新竹縣選舉區：新竹縣</p>	1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 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 第 2 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苗栗市、頭屋鄉 獅潭鄉、公館鄉、大湖鄉、泰安鄉、卓蘭鎮	1 1	計 2 人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第 2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第 3 選舉區： 芳苑鄉、二林鎮、埔鹽鄉、溪湖鎮、埔心鄉 大城鄉、竹塘鄉、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 第 4 選舉區： 大村鄉、員林鎮、永靖鄉、社頭鄉、田尾鄉 田中鎮、二水鄉	1 1 1	計 4 人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中寮鄉 魚池鄉 第 2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 水里鄉、信義鄉	1 1	計 2 人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虎尾鎮、四湖鄉、元長鄉、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 第 2 選舉區： 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 斗六市、大埤鄉、斗南鎮、古坑鄉	1 1	計 2 人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 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 第 2 選舉區： 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新港鄉、民雄鄉	1 1	計 2 人

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瑪家鄉 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 第 2 選舉區： 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 第 3 選舉區：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 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 恆春鎮、琉球鄉	1 1 1	計 3 人
宜蘭縣選舉區：宜蘭縣	1	
花蓮縣選舉區：花蓮縣	1	
臺東縣選舉區：臺東縣	1	
澎湖縣選舉區：澎湖縣	1	
基隆市選舉區：基隆市	1	
新竹市選舉區：新竹市	1	
嘉義市選舉區：嘉義市	1	
金門縣選舉區：金門縣	1	
連江縣選舉區：連江縣	1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6 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下：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34 人，以全國為選舉區，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7,064,000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6,790,000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7,338,000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8,085,00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6,553,000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6,422,000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6,429,000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7,846,000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7,176,000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6,736,000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7,358,000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6,407,000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5,626,000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5,941,000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7,197,000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6,329,000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7,077,00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7,012,00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6,282,000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5,664,000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7,462,000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6,403,0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7,579,000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8,257,000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6,836,000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7,458,000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5,549,000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7,133,000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7,677,000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8,173,000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8,029,000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8,251,000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5,812,000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6,655,000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7,613,000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6,158,000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5,748,000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5,583,000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6,292,000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7,173,000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6,567,0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7,178,000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7,050,000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6,727,000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6,976,000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6,601,000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6,364,000
新竹縣選舉區	20,413,000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5,485,000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6,072,000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6,609,000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6,417,000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7,256,000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7,001,000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4,961,000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5,453,000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7,361,000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7,614,000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5,315,000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5,903,000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5,922,000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5,687,000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5,426,000

宜蘭縣選舉區	19,321,000	花蓮縣選舉區	15,178,000
臺東縣選舉區	13,135,000	澎湖縣選舉區	12,024,000
基隆市選舉區	17,826,000	新竹市選舉區	18,704,000
嘉義市選舉區	15,693,000	金門縣選舉區	12,095,000
連江縣選舉區	10,208,000		

(一)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11,703,000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11,914,000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85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李幸長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武明	: 0 人	: 0 人	未完成連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莊孟學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黃國華	: 0 人	: 0 人	未完成連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宋楚瑜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瑞雄	: 463,278 人	: 445,864 人	完成連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高國慶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鄧秀寶	: 0 人	: 0 人	未完成連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許榮淑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吳嘉琍	: 0 人	: 0 人	未完成連署

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林金瑛	提出連署人數 ： 391 人	合於規定連署人數 ： 313 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連署
副總統選舉 被連署人	石翊靖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98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每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恃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 15 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25 張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明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各1份

，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8.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9.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0.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1.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2.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年11月1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年11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00萬元。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9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 (一) 區域選出立法委員：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1 樓北側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三、應備具表件及份數：

(一)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區域份數	原住民份數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1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1份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份	1份
4.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1份	1份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5 張	各 47 張
6.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93 年 3 月 20		各1份	各1份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各1份	各1份
8.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1份
9.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1份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立法委員

表 件	份 數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均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之該黨圖記。	各1份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每一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自僑務委員會發證之日起 1 年內之華僑身分證明書。但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各1份
5.每一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1份
6.每一候選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 4 張
7.每一候選人同意書。（政黨登記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	各1份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1份
9.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各1份
10.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11.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儲存於光碟片之電子檔

(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一式 2 份， 式樣及證明 文件影本各 1 份
12.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3.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但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登記之政黨，免附）。	各 1 份
14.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不申請者，免附）。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0 年 11 月 17 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三)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區域、原住民選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或領表，應由該政黨指定之人員，持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所頒發該政黨圖記之函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同時應繳驗該被指定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驗後發還。

八、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 1003150429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開)票所設地點一覽表。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開)票所設地點如后：
【請參閱 657 頁】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第 1003150547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依 據：

- 一、下營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8 日所民字第 1000013097 號函。
- 二、官田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4 日所民字第 1000012839 號函。
- 三、七股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3 日所民字第 1000016275 號函。
- 四、東區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2 日所民字第 1000026344 號函。
- 五、永康區公所 100 年 11 月 23 日所民字第 1000038394 號函。
- 六、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如后。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擬變更設置之原因
東山區	0215	大客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大客里 1 鄰大庄 5-1 號	大客里	設置地點調查時，該大客里活動中心尚未完工啓用，且所報設置地點「大庄北極殿」其空間較窄，無身障便道，不利身障人士投票，今該中心已落成起用，故更設之。（已先行公告）
下營區	0265	大屯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屯里 3 鄰大屯寮 23 之 2 號	大屯里	原報投開票所地址錯置為 23 號之「7」，擬更正之。
官田區	0311	渡頭北極殿	官田區渡頭里 2 鄰渡子頭 20 號	渡頭里 15-25 鄰	原報投開票所地址錯置為「渡頭里 1 之 1 號」，擬更正之。
七股區	0316	文衡殿	七股區域內里 3 鄰 19 號	城內里	原設置地點「城內里活動中心」，因建物增建施工中，基於安全考量，擬變更設置地點。
新市區	0527	新市國小	新市區新市里	新和里 42-50	原設置地點「新和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擬變更設置之原因
		(1 年 3 班教室)	中興街 1 號	鄰	福壽巷北極殿」，因目前重建施工中尚未完竣，恐影響投票日選務工作進行及公共危險之虞，故更設之。(已先行公告)
東區	1019	大同里活動中心	東區府連路 182 巷 29 號	大同里 1-19、35 鄰	原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別為 1-21、35 鄰，預估選舉人數為 1922 人，其與該里第 1020 投票所預估選舉人數 1050 人差距稍大，為避免 2 所選舉人數懸殊，造成選務工作不便，故將 20、21 鄰劃入第 1020 投票所，爰予變更。
東區	1020	南鰲慈惠堂	東區大同路 1 段 197 巷 58 號	大同里 20-34 鄰	原劃定前往投票之鄰別為 22-34 鄰，擬變更原因同上。
永康區	1106	烏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烏竹北街 85 號	烏竹里 1-13 鄰	原設置地點「烏竹三千官」，因目前整修施工中，無法於投票日前完工使用，故擬變更之。

主任委員 陳美伶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47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款、第 3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8 條。

公告事項：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 次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1	蔡 英 文	蘇 嘉 全
2	馬 英 九	吳 敦 義
3	宋 楚 瑜	林 瑞 雄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03150482 號

主 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號 次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1) 張育憬 (2) 張志傑 (3) 鄭光照 (4) 丁守中 (5) 楊 烈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1) 周守訓 (2) 王美崑 (3) 姚文智 (4) 夏林清 (5) 傅文忠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1) 簡余晏 (2) 楊長燕 (3) 羅淑蕾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1) 臧家宜 (2) 黃珊珊 (3) 李建昌 (4) 蔡正元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1) 陳彥甫 (2) 楊烱煌 (3) 劉美娟 (4) 顏聖冠 (5) 葉 玫 (6) 周志文 (7) 林郁方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1) 葉邦宗 (2) 周佩民 (3) 陳振盛 (4) 趙衍慶 (5) 王雲怡 (6) 陳福民 (7) 趙士強 (8) 蔣乃辛 (9) 王秀珠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潘翰聲 (2) 胡光慈 (3) 霍汶琳 (4) 黎俊廷 (5) 費鴻泰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1) 阮昭雄 (2) 方景鈞 (3) 李 敖 (4) 余宛如 (5) 賴士葆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1) 何博文 (2) 余宗珮 (3) 王鐘銘 (4) 吳育昇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1) 王安娜 (2) 錢薇娟 (3) 林淑芬 (4) 龔尤倩 (5) 計京生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1) 李乾龍 (2) 吳 清 (3) 高志鵬 (4) 蕭炳賢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1) 鄭余鎮 (2) 林濁水 (3) 李鴻鈞 (4) 林麗容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1) 黃志雄 (2) 黃 茂 (3) 廖本煙

	(4) 江定謙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1) 林鴻池 (2) 周雅淑 (3) 楊程欽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1) 江惠貞 (2) 羅致政 (3) 曾文振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1) 陳冠騰 (2) 張慶忠 (3) 邱珮琳 (4) 江永昌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1) 許又銘 (2) 雷 倩 (3) 林德福 (4) 曾文聖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1) 楊木萬 (2) 莊碩漢 (3) 盧嘉辰 (4) 游俊文 (5) 王金芬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1) 高建智 (2) 羅明才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1) 李慶華 (2) 沈發惠 (3) 石翊靖 (4) 羅福助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1) 陳添旺 (2) 王憲堂 (3) 蔡其昌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1) 李順涼 (2) 顏清標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1) 童瑞陽 (2) 劉坤鰲 (3) 楊瓊瓔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1) 張廖萬堅 (2) 蔡錦隆 (3) 楊書銘 (4) 蔡智豪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1) 盧秀燕 (2) 紀朝川 (3) 謝明源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1) 黃義交 (2) 王名江 (3) 曾坤炳 (4) 林佳龍 (5) 賀姿華 (6) 林幸杰 (7) 蔡和興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1) 何欣純 (2) 鄭麗文 (3) 段緯宇 (4) 郭庭萱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1) 郭俊銘 (2) 車淑娟 (3) 齊蓮生 (4) 陳清龍 (5) 江啓臣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1) 葉宜津 (2) 李宗智 (3) 歐崇敬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1) 黃偉哲 (2) 詹秋嫻 (3) 楊士昌 (4) 周賜海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1) 謝龍介 (2) 陳亭妃 (3) 陳源奇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1) 蘇俊賓 (2) 許添財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1) 林民昌 (2) 陳唐山 (3) 李全教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1) 邱議瑩 (2) 鍾紹和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1) 邱志偉 (2) 謝長利 (3) 林益世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1) 林瑩蓉 (2) 黎建南 (3) 林震洋 (4) 黃昭順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1) 黃憲南 (2) 林岱樺 (3) 邱于軒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1) 林宏明 (2) 董桂如 (3) 羅世雄 (4) 管碧玲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1) 侯彩鳳 (2) 李昆澤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1) 邱 毅 (2) 鍾佩璇 (3) 趙天麟 (4) 趙振迪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1) 林景元 (2) 鄭復華 (3) 黃謙福 (4) 許智傑 (5) 江玲君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1) 陳致中 (2) 蔡媽福 (3) 郭玟成 (4) 林國正 (5) 林杰正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1) 鄭文燦 (2) 陳根德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1) 廖正井 (2) 郭榮宗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1) 陳學聖 (2) 盧照仁 (3) 黃仁杼 (4) 劉文雄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1) 黃興國 (2) 陳叡德 (3) 黃適卓 (4) 楊麗環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1) 黃嘉華 (2) 黃國華 (3) 吳平娥 (4) 劉邦鉉 (5) 呂玉玲 (6) 陳振瑋 (7) 彭添富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1) 鄭振源 (2) 孫大千 (3) 胡鎮埔
新竹縣選舉區	(1) 傅家賢 (2) 彭紹瑾 (3) 徐欣瑩 (4) 戴國樑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1) 陳超明 (2) 李朝雄 (3) 杜文卿 (4) 黃玉燕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1) 楊長鎮 (2) 徐耀昌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1) 陳進丁 (2) 施月英 (3) 林益邦 (4) 王惠美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1) 黃秀芳 (2) 林滄敏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1) 鄭汝芬 (2) 江昭儀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1) 蕭景田 (2) 魏明谷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1) 張國鑫 (2) 馬文君 (3) 何國隆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1) 賴燕雪 (2) 林明濤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1) 李進勇 (2) 張嘉郡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1) 許舒博 (2) 王美心 (3) 劉建國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1) 蔡易餘 (2) 翁重鈞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1) 陳明文 (2) 陳以真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1) 陳俊豪 (2) 蘇震清 (3) 吳亮慶 (4) 羅志明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1) 李世斌 (2) 王進士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1) 龔瑞維 (2) 潘孟安 (3) 潘政治
宜蘭縣選舉區	(1) 林建榮 (2) 陳歐珀
花蓮縣選舉區	(1) 王廷升 (2) 釋楊悟空 (3) 賴坤成 (4) 張智超
臺東縣選舉區	(1) 謝文漢 (2) 吳俊立 (3) 林正杰 (4) 饒慶鈴 (5) 劉權豪
澎湖縣選舉區	(1) 林炳坤 (2) 楊 曜
基隆市選舉區	(1) 林右昌 (2) 黃小陵 (3) 謝國樑 (4) 張耿輝 (5) 周一成
新竹市選舉區	(1) 王 瑄 (2) 鄧秀寶 (3) 呂學樟 (4) 王榮德 (5) 張學舜 (6) 趙福龍
嘉義市選舉區	(1) 陳建豪 (2) 江義雄 (3) 李俊侶
金門縣選舉區	(1) 陳福海 (2) 吳成典 (3) 許乃權 (4) 高絃騰 (5) 楊應雄
連江縣選舉區	(1) 陳雪生 (2) 曹爾忠 (3) 陳財能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號 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 (2) 洪國治 (3) 忠仁·達祿斯 (4) 林金瑛 (5) 詹金福 (6) 林正二 (7) 陳連順 (8) 馬躍·比吼Mayaw·Biho (9) 鄭天財Sra·Kacaw (10) 笛布斯·顛賚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 (2) 高金素梅 (3) 邱文生 (4) 孔文吉 (5) 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 (6)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其登記候選人名單

號次	政 黨 名 稱	候 選 人 名 單 及 其 排 列 次 序
----	---------	-----------------------

1	台灣國民會議	(1) 陳嘉君 (女) (2) 姚立明 (3) 張裕泰 (4) 許達夫 (5) 黃惠君 (女)
2	人民最大黨	(1) 許榮淑 (女) (2) 林守一
3	民主進步黨	(1) 陳節如 (女) (2) 柯建銘 (3) 吳宜臻 (女) (4) 李應元 (5) 田秋堃 (女) (6) 蔡煌瑯 (7) 蕭美琴 (女) (8) 陳其邁 (9) 鄭麗君 (女) (10) 段宜康 (11) 尤美女 (女) (12) 吳秉叡 (13) 薛 凌 (女) (14) 余 天 (15) 翁金珠 (女) (16) 游錫堃 (17) 陳 瑩 (女) (18) 蘇貞昌 (19) 黃淑英 (女) (20) 謝長廷 (21) 楊芳婉 (女) (22) 蔡同榮 (23) 卓春英 (女) (24) 趙永清 (25) 謝欣霓 (女) (26) 施義芳 (27) 余蓁蓁 (女) (28) 陳景峻 (29) 陳秀惠 (女) (30) 賴萬枝 (31) 尹伶瑛 (女) (32) 戴振耀 (33) 涂醒哲
4	台灣團結聯盟	(1) 許忠信 (2) 黃文玲 (女) (3) 黃昆輝 (4) 林世嘉 (女) (5) 賴振昌 (6) 葉津鈴 (女) (7) 劉國隆 (8) 周倪安 (女) (9) 高基讚 (10) 丁玉玲 (女)
5	中國國民黨	(1) 王金平 (2) 王育敏 (女) (3) 曾巨威 (4) 楊玉欣 (女) (5) 邱文彥 (6) 洪秀柱 (女) (7) 吳育仁 (8) 潘維剛 (女) (9) 陳鎮湘 (10) 李貴敏 (女) (11) 蘇清泉 (12) 陳碧涵 (女) (13) 詹凱臣 (14) 徐少萍 (女) (15) 紀國棟 (16) 陳淑慧 (女) (17) 尹啓銘 (18) 詹滿容 (女) (19) 楊志良 (20) 許宇甄 (女) (21) 吳清池 (22) 王美只 (女) (23) 林萬福 (24) 張瓊玲 (女) (25) 簡明哲 (26) 賴素如 (女)

		(27) 徐德馨 (28) 華真 (女) (29) 李德維 (30) 邱素蘭 (女) (31) 詹澈 (32) 吳陳瓊秋 (女) (33) 吳威志 (34) 顏嬋娟 (女)
6	新黨	(1) 郁慕明 (2) 王鴻薇 (女) (3) 王亞男 (女) (4) 高家俊 (5) 陳麗玲 (女) (6) 戴德成
7	健保免費連線	(1) 梅峯 (2) 廖美燕 (女) (3) 王老養
8	綠黨	(1) 賴美惠 (女) (2) 鍾寶珠 (女)
9	親民黨	(1) 李桐豪 (2) 張曉風 (女) (3) 傅學鵬 (4) 陳怡潔 (女) (5) 林錫維 (6) 何偉真 (女) (7) 傅慰孤 (8) 鄭美蘭 (女) (9) 胡祖慶 (10) 李培芬 (女) (11) 任睦杉 (12) 高士晴 (女) (13) 李繼生 (14) 李蕙蕙 (女) (15) 劉瀚宇 (16) 周怡廷 (女) (17) 陳振訓 (18) 余書華 (女)
10	中華民國臺灣 基本法連線	(1) 黃千明 (2) 王戴春滿 (女) (3) 陳祖祥 (4) 黃馨主 (女) (5) 謝正一 (6) 康淑敏 (女)
11	台灣主義黨	(1) 姜水浪 (2) 陳膺涵 (女) (3) 何棋生 (4) 陳俞蓁 (女) (5) 溫程顯 (6) 顏文儷 (女) (7) 林能達 (8) 王小玉 (女)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8 號

主 旨：公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公告事項：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選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總 統	馬英九	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	男	中國國民黨	6,891,139
副總統	吳敦義	民國 37 年 1 月 30 日	男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

主 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

公告事項：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丁守中	男	43.09.01	中國國民黨	112,571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姚文智	男	54.12.04	民主進步黨	99,229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羅淑蕾	女	41.11.28	中國國民黨	118,503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	男	42.12.25	中國國民黨	111,260
臺北市第 5 選舉區	林郁方	男	40.03.15	中國國民黨	100,292
臺北市第 6 選舉區	蔣乃辛	男	37.09.24	中國國民黨	108,488
臺北市第 7 選舉區	費鴻泰	男	43.07.07	中國國民黨	114,009
臺北市第 8 選舉區	賴士葆	男	40.06.20	中國國民黨	117,892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	吳育昇	男	47.12.01	中國國民黨	107,821
新北市第 2 選舉區	林淑芬	女	62.01.17	民主進步黨	114,091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	高志鵬	男	52.08.08	民主進步黨	95,649
新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鴻鈞	男	48.05.11	中國國民黨	103,165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	黃志雄	男	65.10.16	中國國民黨	90,856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林鴻池	男	44.08.22	中國國民黨	86,119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江惠貞	女	52.01.28	中國國民黨	73,686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	張慶忠	男	40.12.04	中國國民黨	101,161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	林德福	男	42.10.23	中國國民黨	89,767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盧嘉辰	男	42.01.01	中國國民黨	89,570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	羅明才	男	56.01.15	中國國民黨	132,426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	李慶華	男	37.12.03	中國國民黨	73,953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中市第 1 選舉區	蔡其昌	男	58.04.16	民主進步黨	81,669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顏清標	男	49.08.25	無黨團結聯盟	118,585
臺中市第 3 選舉區	楊瓊瓔	女	53.10.19	中國國民黨	99,400
臺中市第 4 選舉區	蔡錦隆	男	47.03.01	中國國民黨	101,702
臺中市第 5 選舉區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129,822
臺中市第 6 選舉區	林佳龍	男	53.02.13	民主進步黨	96,685
臺中市第 7 選舉區	何欣純	女	62.12.18	民主進步黨	101,006
臺中市第 8 選舉區	江啓臣	男	61.03.02	中國國民黨	69,136
臺南市第 1 選舉區	葉宜津	女	49.08.21	民主進步黨	120,623
臺南市第 2 選舉區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144,399
臺南市第 3 選舉區	陳亭妃	女	63.07.19	民主進步黨	139,301
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許添財	男	40.01.23	民主進步黨	115,439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	陳唐山	男	24.09.16	民主進步黨	120,401
高雄市第 1 選舉區	邱議瑩	女	60.06.01	民主進步黨	89,913
高雄市第 2 選舉區	邱志偉	男	61.07.24	民主進步黨	96,818
高雄市第 3 選舉區	黃昭順	女	42.08.22	中國國民黨	101,055
高雄市第 4 選舉區	林岱樺	女	61.08.04	民主進步黨	111,188
高雄市第 5 選舉區	管碧玲	女	45.12.09	民主進步黨	92,043
高雄市第 6 選舉區	李昆澤	男	53.04.29	民主進步黨	81,477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趙天麟	男	62.03.08	民主進步黨	98,341
高雄市第 8 選舉區	許智傑	男	55.01.05	民主進步黨	104,292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林國正	男	55.11.26	中國國民黨	70,600
桃園縣第 1 選舉區	陳根德	男	45.01.18	中國國民黨	102,648
桃園縣第 2 選舉區	廖正井	男	34.01.08	中國國民黨	92,035
桃園縣第 3 選舉區	陳學聖	男	46.09.28	中國國民黨	97,654
桃園縣第 4 選舉區	楊麗環	女	46.05.01	中國國民黨	105,827
桃園縣第 5 選舉區	呂玉玲	女	50.06.19	中國國民黨	78,504
桃園縣第 6 選舉區	孫大千	男	58.08.28	中國國民黨	102,528
新竹縣選舉區	徐欣瑩	女	61.04.23	中國國民黨	171,466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苗栗縣第 1 選舉區	陳超明	男	40.12.17	中國國民黨	82,902
苗栗縣第 2 選舉區	徐耀昌	男	44.06.30	中國國民黨	118,858
彰化縣第 1 選舉區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63,084
彰化縣第 2 選舉區	林滄敏	男	47.01.01	中國國民黨	96,108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鄭汝芬	女	46.02.16	中國國民黨	101,352
彰化縣第 4 選舉區	魏明谷	男	52.03.18	民主進步黨	92,085
南投縣第 1 選舉區	馬文君	女	54.12.01	中國國民黨	78,083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	林明濤	男	40.02.13	中國國民黨	79,008
雲林縣第 1 選舉區	張嘉郡	女	70.01.10	中國國民黨	90,811
雲林縣第 2 選舉區	劉建國	男	58.03.09	民主進步黨	121,368
嘉義縣第 1 選舉區	翁重鈞	男	44.05.31	中國國民黨	73,481
嘉義縣第 2 選舉區	陳明文	男	43.05.13	民主進步黨	86,828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	蘇震清	男	54.02.02	民主進步黨	94,538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	王進士	男	37.09.03	中國國民黨	80,696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	潘孟安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93,685
宜蘭縣選舉區	陳歐珀	男	51.10.12	民主進步黨	127,303
花蓮縣選舉區	王廷升	男	54.06.30	中國國民黨	57,557
臺東縣選舉區	劉權豪	男	56.02.02	民主進步黨	31,685
澎湖縣選舉區	楊 曜	男	55.12.06	民主進步黨	23,823
基隆市選舉區	謝國樑	男	64.10.05	中國國民黨	110,196
新竹市選舉區	呂學樟	男	41.11.05	中國國民黨	121,848
嘉義市選舉區	李俊佺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72,343
金門縣選舉區	楊應雄	男	46.06.08	中國國民黨	12,435
連江縣選舉區	陳雪生	男	41.01.01	無	2,528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自由地區 平地原住民	廖國棟	男	44.01.08	中國國民黨	26,998
	鄭天財 Sra · Kacaw	男	45.12.16	中國國民黨	23,480
	林正二	男	41.01.02	親 民 黨	13,992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自由地區 山地原住民	孔文吉	男	46.10.18	中國國民黨	31,629
	高金素梅	女	54.09.21	無黨團結聯盟	29,520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男	40.06.04	中國國民黨	28,581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政 黨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得 票 數
中國國民黨	王金平	男	30.03.17	5,863,379
	王育敏	女	60.04.11	
	曾巨威	男	40.09.04	
	楊玉欣	女	63.12.31	
	邱文彥	男	42.07.17	
	洪秀柱	女	37.04.07	
	吳育仁	男	58.02.05	
	潘維剛	女	46.03.31	
	陳鎮湘	男	31.10.10	
	李貴敏	女	48.12.11	
	蘇清泉	男	46.08.05	
	陳碧涵	女	49.10.15	
	詹凱臣	男	40.05.11	
	徐少萍	女	30.05.16	
	紀國棟	男	49.05.16	
陳淑慧	女	46.10.06		
民主進步黨	陳節如	女	33.03.03	4,556,526
	柯建銘	男	40.09.08	
	吳宜臻	女	59.04.23	
	李應元	男	42.03.16	
	田秋堃	女	43.05.27	
	蔡煌瑯	男	49.07.05	
	蕭美琴	女	60.08.07	
	陳其邁	男	53.12.23	

政 黨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得 票 數
民主進步黨	鄭麗君	女	58.06.19	
	段宜康	男	52.11.14	
	尤美女	女	44.01.29	
	吳秉叡	男	55.10.07	
	薛 凌	女	43.01.02	
台灣團結聯盟	許忠信	男	54.06.01	1,178,896
	黃文玲	女	58.08.11	
	林世嘉	女	58.04.15	
親 民 黨	李桐豪	男	44.10.07	722,089
	張曉風	女	30.03.29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8 號

主 旨：公告更正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王惠美之得票數為 63,026 票。

依 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
- 二、本會第 42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當選人為王惠美，本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027 號原公告得票數為 63,084 票，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 2 月 3 日彰院賢民數 101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重新計票結果，當選人王惠美得票數為 63,026 票，特予更正。


主任委員 張 博 雅

選 舉 公 報


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性別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1	總統候選人		蔡英文	45年8月31日	臺北市	女	民主進步黨推薦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4段108號12樓	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行政院副院長、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政治大學、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
	副總統候選人		蘇嘉全	45年10月22日	臺灣省屏東縣	男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596號19樓之1	國立海洋大學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國大代表 立法委員 屏東縣縣長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秘書長
2	總統候選人		馬英九	39年7月13日	香港	男	中國國民黨推薦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9鄰興隆路2段96巷15號3樓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中國國民黨黨主席、台北市市長、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副教授、行政院政務委員、法務部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副秘書長、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性別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副總統候選人		吳敦義	37年1月30日	臺灣省南投縣	男		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13鄰和平西路1段150號11樓之2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行政院院長、中國國民黨副主席兼秘書長 立法委員、青年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主任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高雄市市長、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主任委員、南投縣縣長、台北市議會議員、中國時報主筆、中國時報記者、陸軍官校教官、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長
3	總統候選人		宋楚瑜	31年3月16日	湖南省湘潭縣	男	連署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2樓	台北縣中和國小、台北市龍安國小、台北市士林初中、台北市成淵中學、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行政院院長秘書、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總統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台灣省省政府主席、台灣省長、第10任總統候選人、第11任副總統候選人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性別	登記方式	住址	學歷	經歷
	副總統候選人		林瑞雄	29年12月17日	臺南市	男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 2 段 63 號 2 樓	台南市進學國小 台南市第一中學(初中部) 台南市第一中學(高中部)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德國海德堡大學人類遺傳學博士、美國霍普金斯大學流行病學博士、台灣大學公衛所副教授、堪薩斯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馬里蘭州衛生部流行病學顧問、台灣大學公衛所教授、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台灣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名譽教授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1		葉宜津	49年8月21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 Bridgeport 大學音樂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唯一評鑑滿分立委 · 澄社評鑑連續多年獲得表現優秀立委 · 商業周刊評鑑優秀立委 · 2007年美國國務院「菁英計畫」訪問學人 ·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 ·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書記長 · 現任立法委員 · 台灣省議員暨民進黨黨團總召 · 台中師院、台南師院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精緻農業與生物科技，平衡城鄉發展。 · 建構溪北樂活生活圈、打造觀光文化景點暨招商行銷，避免溪北邊緣化。 · 打造文化與生態景緻環境，推動濱海地區藍色公路。 · 爭取老農津貼增加一千元，推動村里老人關懷中心，關懷弱勢。 · 推動全面發放育兒津貼，減輕父母養兒育女負擔。 · 爭取台南農產品行銷國際市場，提高農民收入。 · 支持 2025 非核家園計劃。 · 發展在地經濟創造就業，提高國民就業能力，重建技職教育體系。 · 營造區域內鄉村生活社區，打造綠城市，與國際接軌。 · 以「普及共享，容納弱勢，促進就業」為原則，逐步建立平價、普及、優質的公共化托育系統（包含保母托育、幼兒園、課後照顧）與長期照顧系統。 · 推動高中職普遍優質化，並建構整合銜接課程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提升師資水準、結合家長參與。 · 加強本土語言、藝術、歷史、文學教育。 · 透過租稅與社會福利制度，進行國家資源重分配，縮小貧富差距。 · 搭建常設的青年公共政策討論平台，培養青年參與公共參與的意願與能力。 · 建立全齡通用化的交通設施，改善社區無障礙環境。 · 對於攸關台商人身自由與財產保障之協議，應納入兩岸優先談判項目，並確保台商獲得實質之保障。 · 政府應輔助弱勢產業進行轉型與升級，並協助弱勢族群因應兩岸經貿之負面衝擊。 · 推動 18 歲參政權，擴大人民政治參與。 · 保障人民充分表達意見的自由，廢除集會遊行法許可制等具有違憲嫌疑的相關規定。
	2		李宗智	40年1月15	男	臺南市	親民黨	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台南縣新營市市民代表(兩屆) 台南縣新營市市長(兩屆) 台南縣新營交通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南方條例，縮小南北差距。 * 守護農工漁牧，照顧基層幸福。 * 施展問政魄力，發展地方鄉里。 * 推動國際農業大學設立於本區。 * 爭取兩岸農貿直航窗口。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small>(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small>				日					商 會 理 事 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耕農地補助活化加碼。 * 行銷台南溪北產業觀光。 * 籌募區域社區里鄰發展基金。 * 推動修法，取消不合理之土地利用限制，讓國土活化。
	3		歐崇敬	56年 3月 7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文學學士。	卓越雜誌總編輯、市場與行情月刊總監暨顧問、佛光大學中國哲學研究中心主任、飛碟早餐常態來賓、學者財經台主持人暨顧問、南華大學專任副教授、南華大學中日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南華大學世界禪學研究中心主任、環球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於新營設立精緻農業生技中心，落實溪北平衡發展。 2. 確認民治中心地位，議會至少三分之一議期於新營召開。 3. 將岸內糖廠土地運用閒置空間、文創再造的理念，開發成地方文化與現代科技、文教設施完整規劃的新興觀光地區。 4. 嚴格監督鹽水區台電太陽光電系統工程的環境生態評估。 5. 建請政府全面收購稻穀，保障農民權益，不受糧商操控剝削。 6. 全額補助地方農會添購烘乾設備。 7. 爭取經費維修產業道路，保障農民運送農作物的安全。 8. 邀集文創專家與社造人員，研擬行銷白河蓮花的產業策略。 9. 推動關仔嶺成為泥溫泉國家公園。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										10.推動東山咖啡成爲地方特色產業，宣揚咖啡觀光園區。 11.運用社區互助資源，改善隔代教養及新住民親子教育問題。 12.提升下營區上帝廟文化祭知名度，帶動地方發展。 13.加強整治麻豆大排。 14.監督水利署加速曾文溪堤防興建。並爭取渡頭溪、官田溪之規劃整治。 15.設置青年微型創業輔導中心，幫助青年子弟回鄉就業。 16.加速落實開發馬沙溝，結合將軍漁港發展濱海遊憩觀光產業。 17.漁業損害認定應採衛星定位拍照存檔，並簡化申報程序。 18.設立北門農漁業行銷運籌中心。
第2選舉區	1		黃偉哲	52年9月26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立法院第六、七屆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台南縣議員、行政院顧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確保台灣主權—爭取台灣國際地位，強化民主政治。 二、推動平埔族正名—爭取平埔族正名爲原住民之一族。 三、振興經濟發展—建構優良投資環境，獎勵企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									專門委員。	業回台。 四、倡導綠色環保—推動綠色消費、節能減碳之政策。 五、推動治山防洪—爭取中央寬列預算，整治地方易淹水河川、瀉湖沙洲及改善水土保持、農水路、排水系統。 六、保障農漁牧業—強化國際行銷管道及提高災害補助。 七、促進地方就業—協助南科園區及地方工業區整體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調整提高失業者補助。 八、推廣觀光文化—結合地方特色，發展自然生態、果園、廟宇、文化、夜市等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九、推廣教育發展—調整降低學費並爭取教育經費，改善教學環境及老舊設備，縮短城鄉學子教育差距。 十、維護社區治安—推動社區守望，強化人身財產安全。 十一、健全醫療資源—爭取預算平衡城鄉醫療資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源。 十二、完善交通網絡—促進地方交通建設及鐵路地下化。 十三、提升民生品質—督促電信業者調降通話及行動上網費率、普及偏遠地區自來水設施、反對物價及稅率調漲。 十四、保障婦幼權益—提高生育津貼、推動優質托育，協助婦女就業、強化外配就業及子女就學輔導。 十五、完善老年照護—提高老農津貼、敬老津貼，推動高齡長者及退休者完善照護。 十六、照顧弱勢團體—督促政府提供更多資源照
	2		詹秋嫻	50年10月1日	女	臺南市	中華台商愛國黨	1.美國南達科他大學—教育博士 2.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士	1.迴音谷外語創辦人 2.迴音谷留學總顧問師 3.江西洪城學院執行長 4.遠東科大／大仁	一、台商全球化—推動產官學商資源結合，開拓全球商機，共創台灣第二次經濟奇蹟。 1.全民微笑化，化解黨派之爭。 2.推動全球銷售平台，網站資源共享。 3.有計劃安排國際性商展在台灣或各國。 4.推動台灣駕照世界同步使用。 5.推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									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5.美國ETS托福／ACTFL-LTI 官方授權代表 6.美國國立愛達荷大學授權代表 7.留學公會暨美語協會理監幹事	動全球環保，啓動節能省碳建材。6.推動廣建養生休閒度假健康之全民休閒基地。7.引領優質華僑回台貢獻，排除雙重國籍不愛國之汙名化。 二、教育國際化—落實台灣國際教育接軌延續台灣本土軟體實力。 1.推動每日學前 15 分鐘運動。 2.國小前 3 - 12 歲有機會學習母語外之一至三種語言。 3.國高中 13 - 18 歲孩子，可至一至三個國家交換學生，並可被台灣承認。 4.鼓勵大學生 18 - 25 歲選擇 1 - 4 學期，至歐美各國大學選修學分或海外工讀學分皆為大學畢業學分。 5.加強招收各國外籍學生至台灣學習中文，讓全球認識台灣文化。 6.培訓台灣大學畢業以上者至海外教中文，推廣台灣文化。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p>三、投資保障化—推動全球投資等優惠政策，並回饋台灣社區。</p> <p>1.落實投資保障及認養在職教育機制。2.建立兩岸健保及台商子弟回台就學機制。</p> <p>四、台灣觀光化—產官學商共同推動每年上億觀光客至台規劃。</p> <p>1.落實台灣採落地簽證機制。2.落實所有交通要道設計中英文自動連絡網（飯店／租車／交通／系統）3.推動文化／農村／休閒／運動／博奕…等休閒資源結合。4.推動自由／免稅／開放／安全的世界觀光島共創經濟繁榮基礎。</p>
第2選舉區	3		楊士昌	36年4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臺南二中	苗粟縣警局刑警隊員 善化鎮公所里幹事 臺灣省警察學校91期一隊畢先補後訓班	為民服務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2選舉區 (西港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左鎮區、南化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	4		周賜海	47年6月2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南一中、中興大學畢業。	華航高雄機場督導員 華航產業工會代表、監事 七股鄉鄉民代表 台南縣議員、副議長 中山大學企業經理研究班	一、爭取在南科特定區設立新市政中心，避免原南縣被邊緣化。 二、爭取服役年資納入勞保退休年資。 三、利用七股區近三千公頃台塩廢棄塩灘地，設立石斑魚養殖專區。 四、對於廢棄校舍，規劃設置老人安養中心。 五、修法避免民意代表無限期連任，落實世代交替。 六、修法禁止公職人員三等親內成立基金會，避免基金會遭不當利用。 七、推動全國婦女生育補助金發放全國統一標準，避免南北與城鄉差距。 八、對於新移民應設置專責機構關懷照顧，提供協助，創造族群大融合。 九、爭取台灣高鐵在南科或善化糖廠附近設立簡易車站，還給大台南市溪北地區民眾行的權利。 十、爭取七股海上國際機場計劃案敗部復活，讓大台南市真正國際化、經濟起飛。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1		謝龍介	50年10月3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立人幼稚園、立人國小、民德國中、台南二中、長榮中學、遠東技術管理學院。	台南市北區安民里第16屆里長、台南市議員、中國國民黨文傳會發言人、國民黨中常委、馬英九之友會會長、國家發展研究院講座、馬蕭全國競選總部發言人、保台護土反貪聯盟副理事長、台南市婦幼安全關懷聯盟理事、中華民國童子軍、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臺南市海軍陸戰隊理事長、成功大學EMBA碩士班。	一、爭取農業科技研究院到台南設置。 二、爭取成立台南棒球隊，振興台南棒球運動。 三、開闢鄭子寮重劃區綠地，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四、整合中西區古蹟、老街、小吃、廟宇等資源，打造國際觀光。 五、開通二等七號道路，貫通和順工業區與永康工業區及南科和。 六、推動台江文化中心，強化台南文化脈絡連結。 七、建設安南區兩岸經貿中心，推動農業物流。 八、打造四草、潟湖國家生態保育公園，發展生態文化村。 九、爭取大台南治水預算，辦理排水抽水等工程，解決淹水問題。 十、協助中石化汙染區補償金，提升安南區居民生活品質。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2		陳亭妃	63年7月19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協進國小、中山國中、家齊女中、文化大學、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地方電視台新聞主播、民進黨中央黨代表、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民進黨台南市黨部主委、台南市第十四、十五、十六屆市議員、長榮大學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第七屆立法委員、立法院民進黨團副書記長、立法院民進黨團副幹事長。	一、堅持台灣優先，確保台灣經濟自主性，提升競爭力與世界國際接軌。 二、爭取產業在地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健全就業資訊平台，促進年青人留鄉就業工作發展。 三、深根台灣本土文化，全力爭取台語文教育經費預算，推廣台語文能力認證；推動台南文創產業發展，避免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重北輕南，爭取文化藝文團體補助經費。 四、照顧弱勢，落實無障礙環境空間，爭取身障弱勢基本生活工作權益，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福利制度。 五、落實河川治理、爭取治水排水改善經費，解決大台南地區水患問題。打造河岸親水空間，爭取完整山海自行車運動休閒空間經費。 六、協助中小企業經營資金取得，擴大融資額度及降低貸款利率，提供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活絡就業工作機會，以落實根留台灣。 七、全力爭取台南市統籌分配款合理公平分配；解決重北輕南的問題，擴大台南市建設財源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p>，提升台南城市競爭力。</p> <p>八、爭取中央政府擴大教育經費預算投資、讓城鄉教育零差距、保障弱勢就學權益，充實偏鄉地區教育資源、強化學校軟硬體設備、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無障礙學習空間，縮小城鄉數位教學落差。</p> <p>九、爭取基層運動培訓計畫經費，培育優質體育運動選手，讓體育運動選手在地扎根發展。</p> <p>十、推動老年健康照護計劃，爭取偏遠地區醫療照護資源，提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金額，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照顧。</p> <p>十一、強化新住民、單親、原住民之婦女權益，協助婦女進行微型創業貸款，讓婦女安心創業就業，落實家暴、性侵害相關修法，保障婦女人身安全。</p> <p>十二、打造大台南地區運輸交通網，爭取建構完整台南生活圈道路計劃經費。加速推動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劃完成。</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3		陳源奇	29年9月19日	男	福建省福州市	健保免費連線	全國教育會理事長、建業中學校長20年、中興大學校友會台南會長、無黨聯盟修憲國大兼憲改聯盟主席、國立中興大學、輔仁、清雲、醒吾、中華、龍華、南台等32,000位學生聯合共同推薦、美國林肯大學碩博士及會計學碩士國會時報董事長、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士、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進修。德國漢諾威大學經濟研究所社會福利高級研究班畢業。	本人陳源奇校長是三沒有 1.沒黨派、沒錢、沒惡勢力但三有 1.有頭腦及學問 2.有學生朋友及服務熱忱 3.有充滿為可愛台南人犧牲一切之決心對以上有認同之市民請電 0910738403。一、因大家之愛護而能進入立院，絕對要為府城搶下副院長之席位與王金平院長配合。二、如能重返政壇絕對問政最犀利。強棒出擊所向披靡。三、這次以全民健保免費為主要訴求，要使中小康百姓免繳保費，中大企業必須加重抽稅。四、本人著有微積分速成、會計學記外帳速成及土地代書速成及百貓百狗圖另著唐詩三百首字畫雙絕以及圖畫入門、賺錢學、手面相與健康如有需要樣品書來電 0910738403。五、全國知名政壇奇葩無黨聯盟主席陳源奇校長，雖然參選了 29 次這次為了達到 30 次拼上全世界參選中央級民代的最多次紀錄傲視全世界的政壇，也是府城的光榮，因為陳源奇住台南超過 60 年，土生土長與府城最親愛的老百姓同飲同一個泉水。六、陳源奇選了這麼多次，花了不少的經費，這是最後一次叩求府城父老兄弟姊妹及我一源奇一的老師，教過的學生，這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p>次拜託大家同情一下讓陳源奇當上立法委員。在這麼困難情況下如能到立法院一定非常珍惜，四年薪水全部不領。我帶領 100 個小黨聯盟並扛了全民免費健保連線的大旗並要求政府做到 1.健保完全免費 2.人人有屋住 3.人人有職業 4.人人有飯吃並以攻下副院長為職志，屆時全國一百個政黨全部集中於台南為陳主席造勢 100 位黨主席也會常住台南促進工商業繁榮，請電 0910738403 立刻服務。</p> <p>讓我們一起來創造奇蹟，像美國奇蹟似的由黑人奧巴馬來當總統一樣，這次叩求各位也給陳源奇奇蹟似的來當立委。</p>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1		蘇俊賓	65年7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民黨文傳會主任委員、發言人 行政院新聞局長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長 馬蕭競選總部發言人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	<p>台南，優雅的古城，沒有人懷疑她豐厚的底蘊與深度。</p> <p>台南，過去的首都，關心台南發展的鄉親告訴我，擔憂她逐漸失去競爭力。</p> <p>台南擁有得天獨厚的條件，過去手上擁有權力的人，沒好好善用，讓古城逐漸流失活力。俊賓不相信，擔任九年市長、近十年立委的前輩，近二十年做不到的，續任立委，除了延續政治生命，還有更積極意義？</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學士	會副執行長	<p>政治是志業，不是私產，應該留給有心、有使命感的人，一棒接一棒，前仆後繼完成。俊賓有心，成爲開啓台南發展新的一棒！</p> <p>俊賓主張「動脈打通，台南發展才會暢通」，督促大灣交流道、86 快速道路全線通車、鐵路地下化、活絡安平商港、安平環狀交通網與機場定期直航等政策落實，讓在地企業有生機、就業有保障。「古今共榮，台南才會與眾不同」，創造在地產值，支持南台南與東台南副都心，爭取大型展演空間、東區文化走廊、南區生命紀念園區、活化海岸線。「引進活水，青年返鄉才有機會」，以文創首都格局爭取預算，串聯地方特色產業，創造誘因招商引資，發展高產值觀光。</p> <p>十八年前，俊賓，在台南，認識台灣最傳統的優雅文化，學習真正的台灣價值「信任、友善、互助、無私」。站在藍綠板塊的角度思考，台南是俊賓的艱困選區，若以回饋、感恩的心態，台南卻是俊賓回饋栽培、充滿夢想也別具意義的園地。懇請大家，給新世代一個機會，讓台南注入活水。</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2		許添財	40年1月23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士、台北市立成功高中、前麻豆曾文中學、渡拔國小。	紐約社會研究新學院經濟學博士資格學科考試通過、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博士班、台南市長、立法委員、台灣健康城市聯盟創會理事長、台灣環球搜救協會創會理事長、文大副教授銀行系主任、立院民進黨團總召、財政預算召委。	<p>基本政見：以制度改革與政策革新開創幸福公義新台灣。</p> <p>十大政見：</p> <p>一、台灣優先，確保台灣經濟自主性，建立兩岸互惠穩定經濟新秩序，強化世界多元國際關係。</p> <p>二、合理調整國家總體資源分配，平衡區域發展，提升經濟效率，促進地方發展，創造在地就業。</p> <p>三、進行全面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與品質，創造公平正義社會。</p> <p>四、擬訂台南古都發展特別條例，有計劃打造世界一級文化觀光城市（草案已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p> <p>五、推動國家認證總標章，保障民眾選擇日常生活用品及食品之安全（草案已在立法院待審）。促進社福產業發展，建立不弱勢社會，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健保免費等福利。（長照法立院審查中，老人健保免費初步為國民黨否決）</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4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東區)										<p>六、加速東區高速公路連結路網建設，打開交通瓶頸。</p> <p>七、加速南區黃金海岸風景區及永興計畫（大學城）土地開發建設。</p> <p>八、加速漁光島碼頭與郵輪遊客服務中心及跨港大橋之興建，俾配合台南府城的文化觀光發展。</p> <p>九、加速鐵路地下化建設，打造國際級台南車站特區計畫。</p> <p>十、推動台南機場成為兩岸直航與航向東南亞的國際機場，使台南直接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與觀光。</p>
第5選舉區	1		林民昌	62年10月16日	男	臺北市	綠黨	<p>台北市立士林國小、台北市立蘭雅國中、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哲學輔系）、國立成</p>	<p>人，人子，人夫，人父。</p> <p>文字、博物館、教育從業人員及失業者。</p> <p>現職為大學講師、綠黨 2011 年中執委、台南市葫蘆巷</p>	<p>維護永續家園</p> <p> >核四即刻停工，其餘三廠儘速停役。>設計碳稅制度，環境成本納入施政效益評量。>設立生態多樣性專責監督機構，提高生態保育層級、捍衛動植物權。</p> <p>推動低碳經濟</p> <p> >強化在地小農產銷體系，提升在地綠經濟。>規劃二手物流系統，增進弱勢地區資源互惠。>鼓勵生態或文化類長居旅遊，減少交通碳成本</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讀冊協會總幹事。	<p>。追求世代正義</p> <p> > 推動比例代表制，降低兩大黨對立惡果。> 立法委員選舉之保證金，不得高於每月平均薪資。</p> <p> > 廢除職業及性別保障名額，明訂 40 歲以下之立委不得低於總人數之 40%。> 徵收空屋稅，鼓勵出租；租金水平以最低工資之三分之一為目標。</p> <p>深化公民教育</p> <p> > 全面修訂基礎教育方針，教導基本生活知識。</p> <p> > 重視哲學討論，增強公民對話能力；落實轉型正義，面對台灣歷史。> 立即廢止SSCI評比標準；區分大學任務為尖端、產業、生活等三導向。</p> <p> > 改革現行通識教育，養成團隊合作能力及公民討論風氣。> 提升現行圖書館層級做為社區知識服務站，深耕社區教育。> 活用社區人才，鼓勵民間廣設微型社區教室。</p> <p>釋放文化專權</p> <p> > 文化部專注制定文化政策，改革稅制刺激民間獎助藝術活動。> 創作型補助業務回歸國藝會；避免長期獨厚特定對象。> 設置博物館署，統</p>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籌台灣博物館業務；廣設微型博物館，保存社區記憶。 強化社區功能 > 面對人口老化問題，規劃微型安養住宅。 > 以社區及企業之在地人力，成立微型托育、照護機構，就近托育照護。 > 擴大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供應範圍，免費納入社區貧戶、老人與幼童。
	2		陳唐山	24年9月16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灣大學畢業，美國普渡大學雙博士。	美國聯邦政府商業部 19 年，全美臺灣同鄉會會長，世界臺灣同鄉會會長，FAPA 第二任會長，第二、五屆立法委員，第十二、十三屆台南縣長，外交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南台大學特聘榮譽教授，長榮大學兼任教授。	一、捍衛主權，守護臺灣。 二、堅決反對一個中國原則下，任何損及臺灣主權的兩岸協議或協商。 三、強化臺灣經濟主體性，監督政府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台商回流，提升勞工就業機會。 四、督促政府建立因應機制，減低貿易自由化對弱勢農業之衝擊。辦理餘糧收購，放寬休耕補助標準以維護農民權益。 五、整合學術、科技、交通、文化、資源，打造南關線成爲大台南新門戶，建構永康新都心。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3		李全教	49年2月25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安定國小、安定國中、台南一中、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美國加州專業心理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馬凱大學電機碩士／第四、五、六屆立委／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國民黨中常委／崑山科大、台北科大助理教授／義警大隊長／義消顧問團長／角力協會、空手道協會理事長／大橋國小家長會長／海洋大氣基金會、南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青工會總會長／獅子會、青商會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張非核家園，核一、二、三廠如期除役，以太陽能、水力、風力、氣電共生，打造一座綠建築城市。 2、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建立農、漁、畜牧國際行銷中心，提高農、漁民收益，改善生活並提高現有農漁畜牧業，自然災害救助。 3、推動文化產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及觀光產業，創造就業重現商機，縮短城鄉差距。 4、爭取國道8號及台84、台86線與西濱快速道路環狀聯結，讓大台南經濟起飛，活絡永康南關線運輸網。 5、力促台南機場、安平港定期航線早日啓動。 6、設立大台南藝術與文化產業創意園區，結合人文專才，打造一座文化藝術首都。 7、整體規劃大台南河川整治，徹底解決市內各區水患問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8、廢棄機關，學校、普設老人安養中心及育幼中心，讓年輕人安心創業，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並協助青年創業、婦女就業。 9、孕婦全面免費健診，幼稚園中班、小班免學費，鼓勵生育，一胎1萬、二胎2萬、三胎3

第8屆臺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5選舉區 (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p>萬，並推動 6 歲以下每月 3000 元育兒津貼、幼兒健保費免費，解決貧困家庭健保、停保人就醫問題，加強弱勢族群照顧。</p> <p>10、力促廢除境內二個高速公路收費站。</p> <p>11、解決徵收畸零地、半毀建物問題，重新檢討區段徵收制度。</p> <p>12、都市計劃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有土地被規劃或被佔用做道路者，應立法通過限期徵收，否則應恢復原使用。</p> <p>13、解決年輕人就學、創業貸款問題，全額補助職業訓練，免除年輕人失業之苦。</p> <p>14、推動免試升學，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加強中學生的輔導教育，減少輟學，讓孩子不變壞。</p> <p>15、推動大陸企業到台灣投資，陸資持股超過 30%的企業，商品回銷大陸免關稅。</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台東縣都蘭國小 台東縣都蘭國中 台北縣淡江高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71年畢業	1.台東縣延平、海瑞、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2.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第三屆國大代表 5.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1.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 2.發展東部觀光產業，促成南島文化園區之設置。 3.運用雲端科技，擴大建置原鄉教育、醫療等各項服務網絡。 4.催生花東快速道路，完善全國環島公路網。 5.制定「部落經濟發展法」，建置原鄉經濟產業，提升原民經濟力。 6.組織原住民工會，強化原住民勞工職訓，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7.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保險法，實現偏鄉照護正義。 8.積極制定『都會原住民發展條例』，扶植原住民在都會的生存發展。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2		洪國治	51年3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議員，大溪鎮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溪鎮調解會委員，桃園縣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台灣首府大學兼任講師，行政院原基	基本理念：國治誓願：以本土心民族情真心誠意為民服務以爭自決爭自治全力捍衛民族權益；不分族群不分宗教全方位服務。具體政見如后： 一、民族自治：1.都會原鄉全面自治 2.立法保障頭目津貼 3.立法制定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 4.制定都市原住民事務發展法 建構都市原住民行政體系。 二、工作保障：1.成立原住民工程處保障原住民工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p>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桃園縣棒委會主委，桃園縣原住民教審會委員，瑞興國宅主任委員。</p>	<p>作權 2.籌組原住民總工會放寬職災認定標準保障族人權益 3.持續監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並增加職訓津貼。</p> <p>三、教育發展：1.寬列預算協助私校學子享有與公立學校學生一樣的學費標準 2.優先保障原住民大專生住宿權益提供租屋津貼 3.都會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 4.設立國家級原住民體育運動紀念館表彰原住民為國之體育貢獻。</p> <p>四、文化深耕：1.文物館轉型文創產銷推廣中心 2.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一節陸佰元 3.寬列預算提高祭典同鄉會及社團活動之補助款。</p> <p>五、居住正義：1.提供族人平價住宅讓租金變價金 2.編列都會區集合式社區修繕補助款 3.放寬租屋津貼申請標準 4.爭取國有土地劃設原住民生活生態園區。</p> <p>六、社會福利：1.立法讓失業原住民免繳健保費 2.全面推動原住民微型保險 3.設置公立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p>七、經濟發展：1.提高原住民微笑貸額度 2.制定原住民農漁業發展條例穩定族人經濟 3.扶植原住民企業提高企業競爭力 4.培育行銷經營人才建立原鄉都市產銷機制及平台。</p> <p>八、醫療照護：1.年滿五五歲原住民老人免費裝假牙 2.原住民就醫免收掛號費 3.都會區設立原住民健康中心 4.增加偏鄉醫療資源及人力配置 5.保障花東居民行的權益，設置原住民回鄉專有列車。</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3		忠仁·達祿斯	50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輔仁大學體育系學士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新港國中、信義國小	醒吾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新北市議員、台北縣議員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原住民體育運動文化協會理事長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p>一、自治：修正「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實現民族自決、財源充足的自治區。</p> <p>二、尊嚴：調查與補償原住民族過去因殖民政權所受土地與文化之不公平侵害。</p> <p>三、教育：1.成立原住民族觀光學院，培育高階餐飲旅遊人才，發展原鄉觀光。 2.爭取擴充原住民大專生外加 2%名額，捍衛原住民青年就學權。 3.各級學校應主動辦理原住民學生學費減免無須再辦學貸、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工讀機會、各校設立原住民專屬</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台北縣代表隊 總教練 遠東區軟式少棒賽 冠軍教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丹鳳教會長老 台北縣模範教師 台北縣原住民體育 發展協會理事長	獎學金。 四、文化：積極推動各族文化傳承活動，保護歷史文化資產。 五、體育：行政院原民會增設「體育競技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 六、社福：訂定「原住民族福利法」，解決健保鎖卡問題、補助長者假牙、強化居家照護、提昇醫療服務、扶助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落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讓大專生及工作原住民擁有低價租屋。 七、產業：1.成立「原住民族銀行」，簡化申貸流程、降低保證門檻。 2.廣設原住民族文創設計中心，推廣原住民農特產與觀光商品。 3.機場及觀光景點廣設原住民商品門市，優先進用原住民。 八、就業：1.機關聘用原住民比例，由 1%提高至 2%。 2.依各民族特性，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多元專長訓練。 3.推動原住民優先外勞就業方案。 九、農業：1.增設原住民無毒農業產銷班，拓展農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p>特展銷售通路。</p> <p>2.擴大花東宜蘭花海觀光園區，促進原鄉觀光。</p> <p>十、交通：加速「蘇花改、花東鐵路雙軌化、台九線拓寬、南迴公路拓寬、南迴鐵路老舊車廂改善」等重大建設，促進花東繁榮。</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4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高中	<p>二〇〇八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p> <p>二〇一二年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p> <p>參選兩屆總統選舉連署</p> <p>中國儒宗聖道會創會會長</p> <p>世界和平大同會理事長</p> <p>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p> <p>世界和平親善天使選拔會會長</p> <p>和平島社區原住民</p>	<p>爭取台灣原住民基本主權，還給原住民土地權</p> <p>爭取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就學貸款免還</p> <p>爭取老人年金 15000 元，育嬰費加倍補貼</p> <p>爭取年輕創業百萬基金，使全民不失業</p> <p>爭取全民健保完全免費，解除健保鎖卡</p> <p>爭取卡債族解除卡債，恢復信用找回工作</p> <p>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p> <p>創安居樂業的台灣</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母語助教 台灣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常委 新北投天上聖母宮宮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5		詹金福	38年4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防醫學院專班畢業、軍醫正規37期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軍總醫院、805總醫院醫官、主任、院長等職。 2.高雄縣第15、16屆縣議員。 3.榮獲國軍優良軍醫暨國軍愛民楷模各三屆。 4.中國國民黨議會副書記長八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首長經歷豐富、議會問政專業有力量、立即可以進入議事軌道為民服務。 2.爭取原住民學生小學至大學，學雜費、膳宿費全部公費。 3.催促花東快速公路，促進觀光農業經濟發展。 4.要給人民經濟繁榮有穩定的工作，創造原住民都會第二鄉，購新屋者10年免徵收房屋稅。保護部落傳統文化產業。 5.請經濟部公佈傳統領域調查結果，立即歸還給原住民。 6.鼓勵年青人懷孕生子爭取每月補助津貼。 7.幫助農人把農產品賣出去，優惠農人購買冷藏庫貯藏蔬果。 8.為原住民的幸福什麼都不怕拼命到底。 9.徹底落實執行原住民法規精神。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6		林正二	41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東縣大王國小。 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屏東師專。 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學系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小教師。 2.國中校長。 3.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 4.國大代表。 5.台灣省議員。 6.全國原住民十大傑出青年。 7.第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8.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9.台東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10.中華民國原住民跆拳道協會理事長。 	<p>訴求：守護原鄉，疼惜都市原住民。自主自治，創建原住民未來。1.落實憲法精神，以公平正義原則，保障原住民族地位。2.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落實原住民族自主自決，原住民族當家做主。3.國土規劃納入原住民族自治區範圍；修定「地制法」，立即回復五都原鄉公法人地位及參政權益。4.盡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落實土地資源主權；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5.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建立周延完善之醫療照護體系，充實原鄉醫療資源，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6.國家推動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7.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自主發展。8.尊重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生存、教育及工作權，扶助自力；推動「長期照護政策」，落實老人照護服務。9.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媒體發聲、進用及所有權，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促進原住民族媒體自主與多元發展。10.建構都市原住民多元服務機制，創造公平發展機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11.疼惜災民，落實「安置重建」工作，推動災區「產業重建計</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畫」，永續發展。12.司法體系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人權及特殊文化，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法院，建立公平審判機制。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尊重青年之扶植；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立婦女扶助自立機制，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14.建置原住民運動選手經紀人體制，保障運動選手基本權益，提供運動選手優質服務。15.東部發展首重在地文化與觀光，尊重原住民自主權益，參與維護與經營管理。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7		陳連順	46年6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主義黨	台東縣長濱鄉寧埔國小畢業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教練裁判。 二、法務部調查局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三、第一警察保一總隊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四、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武術指導教官。	一、憲法應增修原住民族專章、保障其權益。 二、極力催生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立法通過，以保障其生存權益，使原住民生計受到實質照顧。 三、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並依憲法精神立法保障之。 四、國家應積極培植原住民族軍、警將官人才、並設定置一定比率之原住民族軍、警將領及高級主管之升遷。 五、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加速培育原住民族在教育、文化、社會、農業、經濟、科技等專業人才並安置相關部門。 六、國家應在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公所及其轄區縣市及中央機關單位、應制定法依其人口或一定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p>比率編制原住民公務人員。</p> <p>七、透過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之淵源，培訓原住民外交人才及駐外農耕，促進友好國家之外交情誼，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爭取國際認同，發展務實外交。</p> <p>八、反對輕啓戰端，愛好民主和平，改善國家福利政策。</p> <p>九、極力爭取改善花東對外交通之建設、以利其產業經濟之發展。</p> <p>十、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養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p> <p>十一、百年憲法全面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新台灣，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 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 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8		馬躍·比吼 Mayaw Bihoh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玉里高中、世新大學廣電系畢業	紀錄片導演，多拍攝原住民的文化與生活，多次獲獎並常受邀至部落、學校及各國外放映原住民族電視台諮議	<p>【就是躍改變看待土地的方式】</p> <p>四百年來，歷代的統治者，越過海洋而來，沒有帶任何一把泥土。他們帶的是長槍、大砲和法律。他們用長槍和大砲把我們的土地搶走，然後用他們帶來的法律宣稱，這一切都是合法的。這樣合法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地方嗎？</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委員 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 2005 年獲選「KeepWalking 夢想資助計畫」一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 2007 年獲選「台灣十大潛力人物」一族群和諧類	這樣公平嗎？這是個有正義的國家嗎？在大家「歡慶建國一百年」的現在，「已經血淚四百年」的我們，是不是應該尋求不一樣的改變？這四百年來，我們所期待的改變，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只要我們敢大聲說出，自己心裡的想法，「改變」就已經開始。 讓我們一起來改變我們自己，也一起來改變這個國家。 讓我們一起尋求改變的機會、一個對得起祖靈的機會。 讓我們一起來捍衛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和智慧，打造一個有尊嚴的的未來。 （如果不解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爭議，台灣永遠無法成爲一個文明的國家） （如果不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台灣永遠無法成爲尊重多元文化、尊重多元族群的國家） 【讓我們一起來做對的事】 · 就是躍孩子的未來（民族教育學校） · 就是躍在部落生活（協助在部落創業） · 就是躍農作物產銷系統（原住民農會） · 就是躍公平的醫療資源（原住民醫院） · 就是躍安全而公平的工作機會（原住民勞資爭議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窗口協助) · 就是躍族群平等互相尊重的台灣（族群平等法） · 就是躍還我祖先的土地森林與海洋（傳統領域） · 就是躍青年向部落學習、為部落服務（部落文化替代役） · 就是躍大聲喊出自己的名字（恢復傳統人名及地名） · 就是躍獨立運作、為族人服務的電視台（原住民電視法） · 就是躍與祖靈每年相聚的機會（祭典公假三天） · 就是躍「坐」火車回花東（東部鐵路改善方案） · 就是躍執政者為錯誤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如同紐澳加拿大）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9		鄭天財 Str. Kacaw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瑞美國小、瑞穗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府法規會編審、省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台灣省政	<p>立法委員的工作是「制定法律」，「推動政策」及「審查預算」，鄭天財要以「30年的行政歷練」、「深入瞭解原鄉部落及都市原住民問題17年」暨「法律專長及立法專業經驗」，為原住民族開創原鄉、都市權益。</p> <p>一、土地：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5年限制；符合增編條件就核定，取消需經林務局、國產局等同意之規定；被政府及台糖公司占</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p>府副秘書長、榮獲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p>	<p>用之土地劃設為傳統領域；原民會價購撥用之土地（台糖地）登記給現使用人。</p> <p>二、自治：立法實施民族自治，部落為公法人，保障頭目地位及權益。</p> <p>三、教育：免費就讀幼稚園、托兒所至大學，擴增升學機會，保障進用原住民教師，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保母及幼教師。</p> <p>四、就業：促民間企業保障進用原住民，增加新的長期就業機會。</p> <p>五、住宅：由政府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便宜租售原住民，推動以租代購方案。</p> <p>六、語言文化：立法傳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增加族語老師待遇，編纂部落歷史，結合教會及同鄉會建立為語言文化紮根的據點。</p> <p>七、自然資源：修法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可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p> <p>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養、就醫、健</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p>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保障及發展。</p> <p>九、預算及建設：設置原住民族建設發展基金，加強基礎建設及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埔里到花蓮快速道路。</p> <p>十、福利：開辦原住民意外保險，提高原住民敬老津貼金額，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原鄉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服務。</p>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0		笛布斯·顛賚	61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花蓮女中、宜昌國中、忠孝國小。	現任：花蓮縣原住民部落大學校長、花蓮縣議員、花蓮縣體育會常務監事、原動力舞蹈團長、花蓮縣吉寶竿協會理事長等。曾製作“邦查WAWA放暑假”有聲書獲獎、花蓮原住民電台台長，飛碟聯播網	<p>●強烈要求【原住民族的事務由原住民自己當家作主】督促政府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包括：一、促進台灣原住民族與其他國內族群完全平等，同時承認所有族群均有權與眾不同、有權自認與眾不同，並有權因此得到尊重。二、確認台灣所有族群均屬全人類之共同遺產，對於世界各種豐富多彩不同的文明和文化均有一定貢獻。三、關注台灣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對待，促使族群均得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四、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經和</p>


第8屆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電視報紙等媒體記者。	<p>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我們對土地和資源的權利。五、積極提高台灣原住民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上之地位，結束一切形式歧視和壓迫。六、尊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營造有助於實現夢想之公平環境，健全社會持續的公義發展。七、改善原住民族家庭和社區之現有環境，讓原住民家庭得保留以傳統方式教養子女之權利，並促進原住民兒童擁有公平幸福的機會。八、加強與各國原住民之交流，關注國際議題並督促履行國際責任。九、強化政府對〈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並確認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謀求自身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十、確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承認的權利為台灣原住民爭取生存、維護尊嚴和謀求幸福的最低標準。</p>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		曾智勇	51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屏東縣立仁愛國小 2.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3.國立屏東中學 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1.2005年國民大會代表 2.屏東縣牡丹鄉村幹事 3.高雄縣茂林鄉民代表會秘書 4.屏東縣政府課員 5.屏東縣三地門鄉代理鄉長 6.現任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1.還我土地，共創自治：爭取原住民族自治及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要求政府「還我土地」，落實自治條例，讓原住民做真正的台灣主人。 2.林地禁伐，補償提高：爭取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全部列入禁伐，並且提高獎勵金的補償，以維護森林資源，有效降低山坡地的傷害。 3.敬老津貼，原民加碼：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讓原鄉的老人家生活能夠受到更妥善地照顧，也讓在外地工作的青年能夠減輕持家的經濟壓力。 4.長期照護機構，設置原鄉：擬定原住民地區老人長期照護服務政策，推動長期照護機構設置部落，就近親人探望與照護，並提升在地社工與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就業機制，落實在地就業。 5.成立工會，保障原鄉勞工權益：協助原住民成立工會相關團體，爭取工作權益，避免雇主剝削，並爭取原住民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補助事宜。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6.維護原住民電視台公共性及獨立性：原住民族電視台是掌握自主解釋權、發聲權及新聞主體性的重要工具，應建立專業公開的合議審查制度，拒絕政黨黑手，並作為政黨宣傳和美化的工具，影響原住民電視台獨立運作。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2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	2001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財團法人癌症關懷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原住民親善大使；消防大使；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p>一、堅持無黨籍問政，堅守原住民立場。 原住民是人口少數的弱勢族群，原住民的權益經常被政黨忽視而犧牲。「有錢有土地的自治法草案」就是因為朝野兩大政黨的反對，導致兩大政黨的原住民立委不敢簽署而被擱置。堅持無黨籍問政，拒絕政黨包袱，這是高金素梅參政的第一原則。</p> <p>二、堅持團隊問政，落實基層服務。 山地原住民幅員遼闊，完整的助理團隊才能落實部落基層服務。高金素梅從政十年，助理團隊始終維持在15-18人，落實基層服務是原住民立委的責任，也是高金素梅的堅持。</p> <p>三、爭取遷村戶配發農地 原住民災戶遷入永久屋，居住問題解決了，</p>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p>但生計問題沒有解決。政府至今拒絕配發農地給永久屋的遷村戶，導致遷村部落沒有經濟活動，這是高金素梅要解決的重大問題。</p> <p>四、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p> <p>2010年起，高金素梅募集兩岸民間企業資源成立「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投入扶持原住民文化團隊與部落母語教育，至今已扶持26個文化團隊與50餘個部落兒童母語班；並已捐贈4輛中型巴士解決偏鄉學童就學交通問題。未來，高金素梅將擴大辦理「希望工程在台灣」專案，扶持民族文化教育。</p>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3		邱文生	39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營建技術科畢業。	<p>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第13屆代表。</p> <p>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建設課、民政課課員、地政技士、村幹事。</p> <p>和睦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工地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設置各鄉村各部落地圖模型與文化語言傳承故事保存教育館，配合傳統領域及自治區成立編列預算執行。 廣設部落避難所、老人安養、兒童托育、體育場、音樂廳美術館、藝術雕刻展示館、配合觀光事業綠化美化公園化。 規劃農林漁牧產業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提高品質增加收入。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工。 營造公司工地主任、建設公司	4.整體規劃部落建設藍圖污水下水道及飲用水分別處理。 5.都市郊區及山地部落興建出租住宅減輕生活負擔。 6.改善道路路面及坡坎強化固化配合坡度標準以利民行。 7.成立部落社福基金、以解民困，助農、助學、助醫，助業即時救助。 8.建立部落植物工廠高密度養殖有機蔬菜，提升技術與品質。 9.都會區設農產品展售場及宅配系統提供都市原住民工作。 10.使用氫能、磁能、太陽能、風力發電代替電力、瓦斯、石油，重環保。 11.河川下游至中游建地下水池，儲水接往水庫及自來水廠。 12.成立原住民救災大隊、輕航空隊、飛行船救難隊及訓練學校。 13.成立原住民體體、歌舞、文化技藝團隊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4.重建原住民足球團隊，訓練自國小至成人之足球學校以平衡棒球運動以外成立新目標新選擇多一項出路。 15.連接快速道路至各山地鄉公所所在地內解除交通堵塞。 16.重視山地造林提高補助款，與平地造林相同並鼓勵種植高價值樹種以防國寶樹滅種，還原回歸原故鄉。 17.成立原住民工業區讓原住民設廠、有機肥料廠及飼料廠等。 18.以公告地價收購平地人在原住民保留地購買之土地、並重新造林好好土地利用。收回土地流失建立後代子孫生存機會與依靠。建立信心。追求有原住民總統的一天。像美國一樣。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4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台灣大學外文系。 2.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3.英國羅芙堡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內政部民政司專員，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及東吳大學兼任	1.支持馬總統持續推動開放、前瞻、穩健及務實之大陸政策，全面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民族和諧、族群共榮之新境界。 2.推動攸關原住民族命運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反族群歧視法」之立法，並進行「地方制度法」之修法工作，使原住民族充分享有民族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助理教授，文藻外語專科學校及朝陽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公共電視董事，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治、自決之權利。 3.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族享有政治、經濟、教育、文化、漁獵、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權益，並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人權。 4.督促馬總統「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之政策，監督政府加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主要道路、農路、橋樑、堤防、護岸、河川、野溪，部落環境及安全堪虞地區等治理安全家園之重要任務。 5.督促政府落實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相關重建工作，使台灣中、南部原住民同胞均可安身立命。 6.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配合「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要求政府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之限伐補償及造林獎勵金額，以兼顧國土保育及保障族人生計。 7.積極解決都會區內之山地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並強化競爭力。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5		瓦歷斯·貝林 Walis 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一、輔仁大學哲學系畢業 二、衛道中學 三、眉溪國小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2005-2007年） 二、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南投縣議員（1986-1989） 三、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 四、亞洲儲蓄互助社聯盟第一副會長 五、眉溪綠生農場創辦人 六、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壹、推動成立「原住民歷史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一、落實修復式正義，要求執政黨政府道歉！ 二、肯認台灣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三、肯認台灣原住民族的主人地位，法制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與自然資源權利。 四、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貳、修正「公民投票法」 一、關於原住民族法律之創制複決，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的通過。 二、原住民族之重大政策議題：通過事項涉及原住民族權益者，應經原住民族全體選舉人總人數過半數贊成或反對，始為通過。 參、推動建制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一、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訂「原住民族學校法」與「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法」，建立完善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二、要求教育部建置原住民族教育司，專責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檢討族語老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七、以色列國際農經院研習	<p>師的任用及酬勞，及具體明定原住民學校任用（幼）老師、主任及（園）校長的規定及就學優惠政策。軍警、醫護、社工人員及（幼）教師之養成及優先原鄉任用法制化。</p> <p>肆、推動建置完善的完整自治權</p> <p>一、推動改制「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原住民自治部」。</p> <p>二、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及修訂「地方制度法」，將五都原鄉恢復公法人及保障鄉長、代表參政權。省轄市議員、縣議員、縣轄市鄉鎮民代表訂定人口一定比例應設置山、平原住民之民意代表。</p> <p>三、推動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p> <p>伍、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配套法律。</p> <p>一、修訂「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p> <p>二、建立原住民族人權報告制度。</p> <p>三、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p> <p>四、制定「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法」。</p>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五、制定原住民族金融法，擴大與原住民儲蓄互助社的連結。 六、制定「原住民族電視法」，保障媒體之主體性與獨立性。 七、制定「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條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6		Uliw. Qaljupayare 簡東明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草埔國小畢業 2.枋寮初中畢業 3.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一、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二、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三、學校教師主任17年。 四、獅子鄉十一、十二屆鄉長。 五、屏東縣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六、第七屆立法委員。 七、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族暨少	一、原住民自治法通過後，本法絕非原鄉所需求的完整法案。但要力促中央單位促成完成試辦階段，不可推、拖、拉，早日發現問題提出修正並縮短全面實施各族群自治的期程。 二、原住民鄉親最期盼政府能正視「還我土地的問題」，相關法案「土海法」請政府先調查原有原住民土地在光復後收為國有，目前未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立即歸還。 三、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工作，多年不當的政策應重新檢討，還給原住民公道，解決原住民林農該有權益，訂定原住民造林補償條例，實施全面禁伐全面回饋的根本政策。 四、維護原住民教育文化權，追求原住民教育文化卓越發展；擴大辦理第三學期制原住民族教育，統整原住民文化課程。 五、建置原鄉部落長照服務中心，部落托育的兒

第8屆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選舉公報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p>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p> <p>八、曾獲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p> <p>九、曾獲全國特殊優良教師</p> <p>十、曾獲全國特優鄉長兩次。</p>	<p>童照顧政策。</p> <p>六、提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可近性及平等性，減少健康醫療權利及知能不平等。</p> <p>七、以旗艦型民族「產業」創造「就業」與「創業」之三「業」合一為核心價值。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達成原住民族都會與原鄉雙贏之產業經濟。</p> <p>八、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政治自治與自理、財務自主之法律保障、支持都會原住民族共通性的需求，予以落實與解決。</p> <p>九、推動國土計畫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區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p> <p>十、建請政府在原鄉設立一鄉一消防分隊及部落路口設監視器維護原鄉全面性之安全。</p> <p>十一、延續八八風災重建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p> <p>十二、建請中央對原鄉保留地增劃編工作之落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p>

第8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號次	名	稱				
1	台灣國民會議					
 <p>政見：「台灣國民會議」競選政見 我們沒有「總統候選人」，但是，我們有總統級的「問政顧問團」來引領台灣的大政方向。 我們不想奪取政權，但是，我們誓言成為國家的白血球。</p> <p>我們主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改變能源結構，全力開發風力、太陽能、地熱、洋流等再生能源，走向非核目標，預防「福島核災」在台灣上演，導致國家滅亡。 二、全面開放家庭幫傭，取消僱用年限，可自由轉換雇主，外勞薪資與本勞脫鉤。 三、大量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使年輕人、中下收入家庭享有「居住正義權」。 四、文化預算應佔總預算百分之八以上。 五、發展技術與職業教育，讓教育與就業市場接軌。 六、反貪腐，制定「有效」的財產來源不明罪，防堵政客藉「政治獻金」行貪污之實。取消縣市首長、總統參選人補助金制度，結束大牌政客參選致富的惡法。 七、同性婚姻合法化。 八、維護中華民國現行國家體制。台灣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九、台美關係是台灣安全的重要基石，在呵護「台灣關係法」的前提下，減少軍事和外交開支，杜絕政府機構浪費，移作社會福利經費。 十、豐富「ECFA」的內容，擴大兩岸經貿、旅遊、文化交往，使兩岸人民和平共處，共謀其利。努力與其他大貿易區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擴大市場，分散風險。 <p>我們誠懇地呼籲 2012 總統當選人於大選後，召開「台灣國民會議」，凝聚台灣共識，組織「大聯合政府」化解藍綠對立和族群撕裂，使國家逐漸邁向「內閣制」。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和解、包容、互尊是我們唯一的出路。</p>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陳嘉君	57/02/18	女	台中市	東吳大學社會系學士	巴黎第五大學文化社會學碩士、野百合運動、紅衫軍、成立施塾－在家自學實驗教育、抗議馬政府美化殺手汪希苓、白色恐怖歷史研究、施明德講座基金會出版總編輯。
2	姚立明	41/01/15	男	台北市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學博士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主任、國家觀察基金會執行長、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中國人權協會理事、中山大學副教授、公視「國是論壇」主持人。
3	張裕泰	41/04/03	男	台北市	信州大學醫學博士	路竹會創始會員、陽明大學醫學系外科臨床副教授、和平醫院急診外科主任醫師、2010 外交部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團團長、醫療奉獻獎。
4	許達夫	38/04/02	男	台北市		台北醫學院醫科、台灣知名腦神經外科醫師、曾任林口長庚、台南奇美、台中中山醫學中心腦神經外科主任、近年因抗癌成功，幫助無數罹癌病人克服恐懼，走出死亡幽谷。
5	黃惠君	55/12/06	女	台灣省彰化縣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索邦 sorbonne 人文學院）文化與溝通社會學碩士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博士候選人、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總策劃、轉型正義歷史主題策展人、瘋綠電行動聯盟發起人。
號次	名稱					
2	人民最大黨					
 <p>政見：公辦選舉連署，網路通訊免費，教育公辦國有，全面停止軍購，實施公醫公保，商販有其店、住者有其屋，成立廉政公署，成立國土管理部。</p>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許榮淑	28/12/27	女	台灣省 屏東縣	台灣師範大學、中山 大學國際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	歷任教職 18 年，國大代表一屆，立法委員六屆， 世界和平婦女會副理事長，人民最大黨黨主席
2	林守一	40/10/10	男	台灣省 新竹市		淡江大學物理系肄業 1972 年因政治叛亂案服刑 10 年 1982 出獄 人民最大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號 次	名					稱
3	民 主 進 步 黨					



政見：台灣正面臨貧富差距擴大、財政惡化、民主倒退等嚴峻挑戰，民進黨全體立委將秉持專業立法、有效監督行政，落實下列目標：

一、回歸人民的司法改革：建立人民參與審判的機制，全面檢討違反「刑事人權保障」的制度與運作，提升司法品質，落實司法為民、司法公正。

二、公平分配的互助社會：重視社會保險的公平性與永續性，推動充足的公共化托育、長期照顧及社會住宅，建構性別平等、永續的社會安全網。

三、就業導向的優質經濟：推動知識創新與科技研發，結合在地經濟與在地就業，建構保障非典勞動、維護勞動正義的經濟法制環境。

四、合理效率的財稅制度：減少政府財政浪費，提高配置效益，落實重大施政成本效益監督。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

五、權責相符的地方自治：檢討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建立公開透明的補助機制，解決地方財政不足的問題，平衡區域發展。

六、永續發展的安全環境：制定《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以防災、減災，保護環境，維護環境正義。

七、非核安全的綠色新政：強力監督落實非核家園。調整現行產業結構，推動綠色新政相關法制。

八、優質活化的永續農業：制定《農業基本法》，確保糧食安全，保護優良農地，提升農產品競爭力並增進農漁民福祉。

九、多元開創的教育文化：推動前瞻、全面的教育改革，完善十二年國教的法制化。制定《文化基本法》，落實文化公民權。


十、永續深化的民主改革：修正「鳥籠式」公投法，改革國會選制，進行國會改造，強化人權保障，重建憲政秩序。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陳節如	33/03/03	女	台灣省宜蘭縣	蘭陽女子高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部學分班、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理事長、台灣社會福利聯盟副理事長、立法委員
2	柯建銘	40/09/08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山醫學院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研究、第二、三、四、五、六、七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代理主席、中常委、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幹事長
3	吳宜臻	59/04/23	女	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國立交通大學法學碩士	律師、台北市苗栗同鄉會常務理事及副理事長、寶島客家電台主持人、任務型國大代表、台北市女權會理事長
4	李應元	42/03/16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第二、三屆立法委員、駐美副代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雲林縣副縣長
5	田堃秋	43/05/27	女	台北市	台灣大學哲學系	台灣環盟宜蘭分會創會會長、宜蘭環保聯盟火力發電小組召集人、宜蘭縣反六輕組織總幹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催生聯盟理事長、第六、七屆民進黨不分區立法委員
6	蔡煌瑯	49/07/05	男	台灣省南投縣	景文科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旅館管理科	第3至7屆立法委員、立法院預算、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民進黨團幹事長、民進黨第10屆中執委、文宣部主任、副秘書長、體委會副主委
7	蕭美琴	60/08/07	女	日本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碩士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第五、六屆立法委員、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8	陳其邁	53/12/23	男	台灣省基隆市	高雄中學、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碩士	長庚醫院醫師、第三、四、五屆立法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代理高雄市市長、總統府副秘書長

9	鄭麗君	58/06/19	女	台北市	法國巴黎第十大學政治、經濟、社會哲學碩士、台灣大學哲學系學士	台灣智庫執行長、青平台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青輔會主委、國藝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講師
10	段宜康	52/11/14	男	台北市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台北市第七、八屆市議員、第五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常委
11	尤美女	44/01/29	女	台灣省彰化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執業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台北縣婦女團體聯合會創會理事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12	吳秉叡	55/10/07	男	台灣省台東縣	成功高中、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第六屆立法委員、六年蘇貞昌台北縣長機要秘書、法官、民進黨中央常務委員、民進黨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
13	薛凌	43/01/02	女	台中市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關係研習班結業、第七、六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第八屆中執委、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第6屆第6會期)、賦稅改革會諮詢委員、國家建築金質獎副召集人
14	余天	37/03/01	男	台灣省新竹市	新竹縣立第一高級中學(高中補習學校)	第七屆立法委員、全國藝能總工會理事長、台灣文化演藝推展協會理事長
15	翁金珠	36/01/31	女	台灣省彰化縣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國立師範大學音樂學士	立法院民主進步黨書記長、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委員、行政院文建會主任委員、第14屆彰化縣縣長、第二、三、四屆立法委員
16	游錫堃	37/04/25	男	台灣省宜蘭縣	東海大學畢業	臺灣省議員、宜蘭縣長、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院長、台北藝術大學、大同大學兼任教授、民進黨圓山組黨策劃者及大會主席、民進黨中常委、民進黨

						秘書長、民進黨黨主席
17	陳 瑩	61/11/15	女	台灣省 台東縣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 檳校園音樂系碩士 班畢業	第七屆不分區立法委員、第六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 員、民主進步黨黨團書記長、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 委員
18	蘇貞昌	36/07/28	男	台灣省 屏東縣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律師、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省議員、立法委員、 屏東縣長、台北縣長、民主進步黨主席、行政院長
19	黃淑英	40/04/12	女	台北市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動物學碩士、輔仁大 學生物系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第三、四屆行政院婦權會委 員、台灣女人連線創會理事長
20	謝長廷	35/05/18	男	台北市	台灣大學法律系、日 本京都大學法哲學 碩士	日本京都大學法哲學博士班結業、行政院長、高雄 市長、第一、二、三屆立法委員、第四、五屆台北 市議員、民進黨主席、民進黨中評會主委
21	楊芳婉	45/02/27	女	台灣省 彰化縣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士、美國德州大 學奧斯丁分校圖管 資訊碩士	第 6 屆立法委員、楊芳婉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22	蔡同榮	24/06/13	男	台灣省 嘉義縣	台大法律系、美國南 加州大學政治學博 士	台獨聯盟第一屆主席、FAPA 創會會長、紐約市立 大學政治學終身職正教授、民視董事長、立委
23	卓春英	44/02/10	女	高雄市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 福利研究所博士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副主任、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 心執行長、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24	趙永清	46/11/09	男	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 系學士、紐約大學政 治系碩士、美國政治 管理研究院畢業	第二至六屆立法委員、28 度榮獲問政優良評鑑、義 消總隊長、珍古德協會理事長、陽光之友協會理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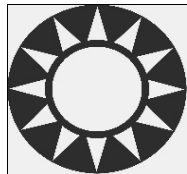
25	謝欣霓	60/09/10	女	台北市		聖心女中、靜宜大學、加利福尼亞大學 MBA、第十四屆台南縣議員、第六屆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社會發展部主任、主進步黨文化宣傳部主任、蔡英文競選新北市長總部發言人
26	施義芳	51/02/10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央大學土木碩士、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系、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	現任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理事長、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旅北校友會理事長
27	余莓莓	53/07/14	女	台北市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助理教授、民主進步黨文宣部副主任、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副主任
28	陳景峻	45/06/15	男	台北市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行政院秘書長、交通部政務次長、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三重市第八、九屆市長
29	陳秀惠	51/05/07	女	台灣省台東縣		玉山神學院神學士(B.th)、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進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30	賴萬枝	42/08/27	男	台北市	國立中壢高級職業學校	第一銀行產業工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理事長
31	尹伶瑛	46/10/27	女	台灣省花蓮縣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	第六屆立法委員、雲林縣議員、湖本村村長、環球大學講師、雲林縣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32	戴振耀	37/04/02	男	高雄市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畢業、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畢業	立法院第一、二、四屆立法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灣農權總會會長
33	涂醒哲	40/06/17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美國 UCLA 公共衛生博士、國立台灣大學預防醫學碩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台北市衛生局局長

號次	名 稱					
4	台灣團結聯盟					
	<p>政見：1.依終止條款推動終止 E C F A。2.堅持台灣與中國任何協議都應經台灣人民公投。3.台灣正名制訂新憲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國土重劃為六大區域落實區域均衡發展。4.推動國會透明化，國會議事運作完全公開：所有議事錄影上網，投票及發言紀錄公開上網，受全民監督。5.反對輸入中國勞工，推動歐美日觀光客，以國際化取代中國化。6.堅持非核家園，核四立即停建，獎勵綠能產業。7.反對政府帶動壓低青年薪資 22K，主張大幅提高基本工資 2 萬 5 千元，外勞工資自由化國際化，引進外勞吸引台商回流增加本勞工作機會。8.扶持台灣本土文化及體育，提高電視節日本土自製率，教育現代化，反對強制學生四書課程，並應大幅降低文言文教學比例。9.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危機，改善醫療體系及健保，建立普及化公共照顧制度，每名新生兒政府編列一百萬撫育補助費逐年發放至 12 歲。10.反對目前「劫貧濟富」的租稅改革，主張薪資所得佔所得稅總額之比例，由現行 75% 降至 50% 以下。11 修改法官評鑑機制，由人民直接評鑑法官及檢察官，杜絕恐龍法官，提升審判品質，落實司法公平正義。12.設置區域農產品物流基地以調節產銷失衡價格驟變，農家子女就讀大學農學領域院系學費全免，培育新生代農業大軍。</p>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許忠信	54/06/01	男	台南市	台灣大學政治系國際關係組、政大法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成大教授、經濟部貿委會顧問、國際商會主任仲裁人、海德堡大學訪問學者、律師、空軍權保委員
2	黃文玲	58/08/11	女	台北市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彰化同鄉總會理事、台北市同慶扶輪社創社社長、台灣奇案法律顧問、彰化縣政府及鄉鎮法律扶助顧問
3	黃昆輝	25/11/08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碩士、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台師大教授兼教育系所主任、所長。北市教育局長、省教育廳長。陸委會主委、內政部長、總統府秘書長、資政
4	林世嘉	58/04/15	女	台中市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彭

					衛生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	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主任
5	賴振昌	47/01/15	男	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公費留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校長（現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6	葉津鈴	36/03/14	女	台灣省嘉義縣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數學系肄業。高雄市議員。民生之聲廣播電台創辦人。高雄硫酸銹公司銹廠技術員。李登輝學校國政班結業。
7	劉國隆	48/11/26	男	台中市	康乃爾大學飯店管理碩士、成大建築系所碩士、台中一中、明道中學	台中市議員。建築師。通豪飯店總經理。東海、靜宜講師。扶輪社長。榮指員協進會主委。仙鴻宮主委
8	周倪安	61/10/07	女	台北市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士、中山女高	台聯組織部副主任。白領勞工反 E C F A 聯盟召集人。廣播政論主持。標準普爾金融研究員。創投專案經理
9	高基讚	46/11/13	男	台中市	育達技術學院綜合科畢	第一屆台中市議員。第三屆台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10	丁玉玲	43/11/20	女	台灣省雲林縣	國立屏東農專土木工程科	銘傳專科肄業。基隆區漁會股長專員。台視媽媽教室主持人。基隆雲林同鄉會理事長
號次	名					稱
5	中國國民黨					

政見：中國國民黨執政四年來，在黨、政及立法部門的戮力合作之下，力求「撥亂反正」，不僅成功帶領臺灣走出貪腐與鎖國的陰影，更使偏離發展軌道的臺灣，能夠重新回到正確的發展道路上。

四年來，我們秉持交流、合作，讓兩岸關係從緊張對峙邁向和平穩定；我們秉持開放、多元，讓經濟發展從鎖國停滯邁向全面



成長；我們秉持肅貪、廉潔，讓政府部門邁向廉能政府；我們秉持活路外交，讓外交參與從麻煩製造者變成國際模範生。

未來四年，中國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將扮演人民權益的守護者，以及政黨意志的捍衛者，全力實現「幸福台灣、黃金未來」。為臺灣人民實現八大願景：活力經濟－經濟繁榮，成果共享；公義社會－公平正義、均富安康；廉能政府－廉政革新，人權司法，效能服務，齊步揚升；優質文教－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永續發展－節能減碳新能源，綠能產業好環境；全面建設－全面推動國家軟硬體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均衡、提升國家競爭力；和平兩岸－鞏固主權，壯大臺灣，兩岸和平；友善國際－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讓人感動。

中國國民黨視「經濟成長，全民共享」為施政優先目標，國民黨在全力促進經濟繁榮之時，亦致力維護公義社會之均衡發展。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由弱勢族群代表、專業知識份子、資深國會議員所組成，是一個形象清新的優質專業團隊，絕對能夠為弱勢民眾爭取福祉，為國會監督發揮所長，為國家正面發展貢獻心力，讓國民黨繼續為臺灣開創嶄新的未來，實現「幸福台灣、黃金未來」的國家願景。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王金平	30/03/17	男	高雄市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數學系	一、立法院副院長 二、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三、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2	王育敏	60/04/11	女	台灣省嘉義縣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執行長、內政部兒少福利委員會委員、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3	曾巨威	40/09/04	男	台灣省台東縣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名譽教授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
4	楊玉欣	63/12/31	女	台灣省新竹市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罕見疾病基金會代言人 中廣節目製作主持
5	邱文彥	42/07/17	男	台灣省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屏東縣	學博士、碩士	教授兼所長、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副執行長
6	洪秀柱	37/04/07	女	台北市	美國密蘇里州立東北大學教育碩士	中學教師兼訓導及教務主任、第一屆至第七屆立委、國民黨中常委、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考紀會主委
7	吳育仁	58/02/05	男	台灣省 雲林縣	英國華威大學工業關係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台灣勞動與社會保障協會理事長
8	潘維剛	46/03/31	女	台灣省 屏東縣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法學博士	國民黨中常委、立院黨團書記長、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老人社會大學校長
9	陳鎮湘	31/10/10	男	湖南省 長沙縣	陸軍官校 34 期、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兵學研究所 72 年班	師長軍長空降特戰司令、軍團司令、金防部司令官、軍管部司令、陸軍總司令、國防大學校長、國策顧問
10	李貴敏	48/12/11	女	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EMBA兼任副教授
11	蘇清泉	46/08/05	男	台灣省 屏東縣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博士、碩士、醫學士	社團法人安泰醫院院長、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理事長、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理事長、醫院協會副理事長
12	陳碧涵	49/10/15	女	台灣省 苗栗縣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臺灣戲曲學院教務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員、臺灣體育學院舞蹈系暨碩士班主任、圖書館館長等
13	詹凱臣	40/05/11	男	台北市	淡江大學畢業	美國威斯康辛州國際大學企管碩士、僑務委員、世界台灣商會 14 屆監事長、世界自由民主聯盟海外委員、北美洲台灣商會秘書長
14	徐少萍	30/05/16	女	福建省 長泰縣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1.第三至第七屆立法委員 2.國民黨中常委與立院黨團書記長 3.婦聯會基隆分會主委 4.21 世紀婦女文教基金會董事 5.中華救助總會理事

15	紀國棟	49/05/16	男	台中市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常委。大肚鄉長、公所秘書、台中縣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16	陳淑慧	46/10/06	女	高雄市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科學系、美國佛羅里達州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第七屆立法委員 長榮大學兼任講師 義守大學專任講師
17	尹啓銘	41/06/02	男	台南市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經濟部長、行院顧問、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工業局長、行政院經建會技正
18	詹滿容	45/06/09	女	台北市	美國麻省波士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際秘書處秘書長、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主任
19	楊志良	35/03/12	男	台北市	美國密西根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台灣大學教授、主任 亞洲大學教授、副校長 衛生署長
20	許宇甄	57/10/20	女	台北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學士	雲林縣婦聯會主委、雲林縣黨部主委、雲萱文教基金會董事、大學講師、雲林家扶中心扶幼委員、中華雲科企研協進會理事
21	吳清池	38/05/20	男	新北市	高中畢業	一、台灣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班結業二、革命實踐研究院三、臺北縣議員四、兩任板橋市市長五、第四六七屆立法委員六、中國國民黨板橋市黨部常委
22	王美只	40/02/14	女	台南市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研究所碩士	1.桃園縣私立啓英高中董事長2.財團法人慶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3.救國團全國善美會長聯誼會總會會長4.臺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
23	林萬福	42/05/28	男	新北市	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畢業、台北市東方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行員、勞工董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會統科畢	事
24	張瓊玲	54/10/07	女	台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 行政學博士	八十年高考一級人事行政類科及格、文化大學行管 系副教授、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考試院訴願會委 員、保訓會兼任委員、人事局法規會委員
25	簡明哲	49/09/11	男	台灣省 嘉義縣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農業經濟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卓越台灣 協進會理事長
26	賴素如	53/03/23	女	台北市	文化大學法學博 士、文化大學法學碩 士、輔仁大學法學士	第八、九、十、十一屆臺北市議員、律師、國民黨 中常委、國民黨文傳會義務副主委兼文宣部主任暨 發言人
27	徐德馨	43/10/25	男	台灣省 新竹縣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士學分班、行政院政務顧問、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員、新竹縣縣政顧問團總團 長、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廟義民中學財團董事長、 航欣科技集團董事長
28	華 真	55/04/07	女	台灣省 屏東縣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
29	李德維	58/09/01	男	台中市	美國北愛荷華州立 大學政治學碩士、東 吳大學歷史系、辭修 高中、大直國中	國大代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台北市青工 會總會長、大學講師、青發會副執行長、後備憲兵
30	邱素蘭	43/02/08	女	台南市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業	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暨南大學財經博士班畢 業、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南區主任委員兼理事、台南市稅務代理人（會計師 ）協會理事長

31	詹 澈	43/10/03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省立屏東農專農藝 科畢業	國大代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顧問、台灣藝文作家協會理事長、台東地區農會推廣股長
32	吳陳瓊秋	42/09/21	女	台南市	省立新營高中畢業	第 18 屆全國黨代表暨中央常務委高市婦聯會名譽主委、高縣婦聯會主任委員、高縣婦女會常務理事
33	吳威志	54/04/14	男	台灣省 雲林縣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 博士	一、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所長二、中華人權協會中台灣主委三、雲林地院冤獄賠償審議委員四、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五、智庫研究員六、98年雲林縣長參選人
34	顏嬋娟	38/01/15	女	台北市	政治作戰學校 18 政 治系法學士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國軍第一育幼院院長、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副會長、中國家庭倫理教育協會執行長、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

號 次

名

稱

6

新 黨



政見：新黨不敢妄言代表多數，但是
新黨絕對是：
最能代表小市民，發出社會主流心聲的政黨。
最能打貪揭弊不手軟，崇尚廉能政治的政黨。

最能致力於穩定大局，捍衛中華民國的政黨。

新黨相信，人民期待立法院要有：

不和稀泥，反對密室協商，堅持公平正義的力量。

依據憲法，面對統一，確保兩岸和平發展的聲音。

監督制衡，關懷弱勢權益，融合族群團結的機制。

新黨雖小但堅持原則，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台灣需要多元的聲音，政黨票請支持新黨！

新黨要超越5%門檻，開創民主新局！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郁慕明	29/07/19	男	上海市	國防醫學院理學碩士	美加大醫學院進修； 副教授、教授； 第四、五屆台北市議員； 第一、二、三屆立法委員； 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新黨主席
2	王鴻薇	53/07/10	女	台灣省 基隆市	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	聯合報經濟組組長 聯合報大台北新聞中心主任 台北市第十、十一屆議員
3	王亞男	41/01/25	女	台灣省 彰化縣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學士、農學碩士、農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系主任兼所長、實驗林管理處處長、世界林學聯合會台灣分會會長
4	高家俊	39/01/22	男	台灣省 新竹市	新竹中學畢業、成功大學碩士、德國漢諾威大學博士	成功大學教授、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海洋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歐盟海洋保護創新計畫共同主持人
5	陳麗玲	58/07/27	女	台灣省 桃園縣	台大法律系畢業	臺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碩士班、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生、現任律師、兒童局法律顧問、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環保局長、環保協會理事長
6	戴德成	51/04/14	男	福建省 金門縣	金門縣愛華國小、金城實校、陸軍專科學校、憲兵學校	中州科技大學、革實院、中和市民代表、中和德里里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救國團中和團委會會長、成真幼兒園負責人
號次	名稱					
7	健保免費連線					



政見：健保免費連線要告知全國百姓，以達健保免費之目的。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梅 峯	46/12/14	男	高雄市	臺北工專五專電子科畢	臺大電機系肄業四年半 中視攝影十年 大量印刷老闆十年 三一九民間真調會罷免綠委聯盟召集人中華家國黨總管家
2	廖美燕	48/10/18	女	台中市		國立空中大學肄 自由海洋美食事業有限公司總裁
3	王老養	38/02/10	男	台南市		懂事勝過懂字 君子勝過民主 經歷勝過學歷 人民勝過政府 良心勝過法律
號 次	名					稱
8	綠					黨



政見：環保選票集中綠黨！

各黨環保立委都列在安全名單篤定當選，環保價值已是主流民意，更需要綠黨進國會成立黨團，作跨黨派平台，中斷一屆以上的「立法院永續會」恢復運作，環保立委才能在各黨裡面大聲說話，扭轉盲目開發的局面。

本屆將是環境立法的關鍵四年，台灣不能再等，綠黨打開一扇面對世界的綠色窗口，也是東北亞綠黨首次進入國會，讓國際看到台灣轉變的決心。

台灣綠黨是全球綠黨聯盟創始會員國，致力於全球綠黨六大核心價值（生態智慧、社會正義、參與式民主、和平非暴力、尊重多元、不犧牲下一代的永續）在台灣落地生根，我們主張：

非核家園、健康生活！

減碳才能經濟永續，應建置智慧電網、智慧型電錶可以倒退嚕、消費者有權利選擇乾淨能源。

遵守國際公約，包含核廢料在內的有毒廢棄不得丟到國外。核一、二、三廠高放射性燃料棒儲存池早就爆滿，應提前除役；核四廠危首都安全，應立即停工。

守護農地與糧食安全，灌溉與工業排水系統分離，提高中小學營養午餐在地、無毒、蔬食與有機的比例，逐步取消農藥及化肥補貼。

全民減稅、財團加稅！

讓污染財團替人民繳稅－制定「能源稅條例」。推動人本的綠色交通。

公有地維持公用，停止BOT圖利財團。

維護多元、世代正義！

落實環境基本法、原住民基本法。

制定海岸法、濕地法，國土復育條例優先於國土計畫法立法，以維護棲息環境與社會的多樣性。

尊重多元文化，制定反歧視法、同居伴侶法。動物保護入憲，成立獨立、專責動物保護司。

完整政見 www.greenparty.org.tw，並登錄為綠色選民，或加臉書「綠黨」粉絲掌握最新訊息！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賴美惠	62/06/16	女	台灣省台東縣	椰油國小、蘭嶼國中、省立台東高職、輔仁大學宗教系畢	蘭嶼反核運動主要成員、蘭嶼椰油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原住民族資源教師
2	鍾寶珠	55/02/03	女	台灣省花蓮縣	宜昌國小、宜昌國中、花蓮女中、實踐專校	台灣環保聯盟花蓮分會總幹事、會長。行政院客委會委員。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諮詢委員。
號次	名稱					
9	親民黨					




政見：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純教育經費即應佔 15%。縣市不足經費應由中央補足。並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二、推動《海峽兩岸和平促進法》，由各黨依國會席次比例成立委員會，全程參與監督各項兩岸事務，建立兩岸互動的穩定機制。三、全面檢討不合理法令，使國家制度法令跟上時代。四、修改《總統、副總統選罷

法》，將總統選舉方式改為絕對多數，兩輪決選制，避免少數總統。五、改革國會，強化各委員會和主席功能，委員會僅設主席一名。並推動委員會的立法聽證及調查權。更改議事規則，加速三讀程序。六、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均衡地方發展，平衡國家財政。七、修正《地方制度法》，調整五都混亂體制，加強地方政府功能。八、推動、修正《國土規劃暨復育法》等四法，以人與土地共存共榮之「三生」原則，作為國家土地管理、經濟建設程序與發展設計的基本法規。九、修正《所得稅法》，改革兩稅合一制度，並將綜所稅扣除額與物價指數、個人薪資連動，以求賦稅公平。同時檢討奢侈稅與土地增值稅課稅基礎，兼顧社會正義與市場機制，縮減貧富差距。十、構築全年齡社會安全網，推動「扶老攜幼」政策，實施新生兒托育「865」計畫，以及老人長期照護制度。十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與房屋及土地相關法規，房屋交易完成時以實價課稅，並興建青年住宅與社會住宅，搭配購屋儲蓄(兩桶金政策)與低利貸款。落實居住正義。十二、嚴格監督檢討政府預算，縮減不必要支出，以減少國家債務。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李桐豪	44/10/07	男	新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委員、證交所監察人、修憲國大代表、立法院第五屆委員
2	張曉風	30/03/29	女	江蘇省銅山縣	東吳大學中文系學士	東吳大學中文系助教及講師、陽明大學副教授、教授、曾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獲國家文藝獎。
3	傅學鵬	40/04/04	男	台灣省苗栗縣	苗栗高中畢業	10屆縣議員12屆副議長10屆省議員、1314屆縣長、總統府國策顧問、中華電信佐理。
4	陳怡潔	68/09/09	女	台北市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及德明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康寧護專企管科講師財團法人台北市陳安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5	林錫維	40/05/06	男	台灣省宜蘭縣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台北市總工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現任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理事長。
6	何偉真	40/01/04	女	台中市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台大園藝系學士、碩士	大葉大學校長、副校長、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主任、林務局長、農林廳副廳長、種苗改良繁殖場課長

7	傅慰孤	32/06/07	男	上海市	台大EMBA高階公共管理碩士、元智機械碩士	國防大學兵研所；空軍副總司令；國防部常務次長；國防大學空軍學院院長、空軍戰轟聯隊聯隊長；戰轟機飛行官。
8	鄭美蘭	46/10/28	女	台灣省宜蘭縣	台北商專二專畢	第五屆立法委員
9	胡祖慶	51/11/19	男	台北市	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東海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國民大會代表
10	李培芬	56/06/13	女	台南市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現任台灣服務發展協會及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秘書長
11	任睦杉	53/11/08	男	台北市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航空工程	全國聯合總工會理事長 國泰航空工會理事長 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副理事長
12	高士晴	66/03/31	女	美國	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碩士、卡洛索法學院法學博士、眾達法律事務所、美國律師法律顧問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商業法法律顧問
13	李繼生	40/09/18	男	台灣省花蓮縣	政治作戰學校專科二年班畢業	花蓮縣第十屆議員花蓮縣秀林鄉代表會主席花蓮縣秀林鄉鄉長二屆八年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14	李蕙蕙	52/08/20	女	高雄市	阿蓮國小、阿蓮國中、立德商工	義守大學肄業 高雄縣第16屆議員
15	劉瀚宇	42/08/25	男	台北市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社會學博士 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校長 私立台北海洋學院校長 新北市勞工訴訟輔助金審查委員
16	周怡廷	60/10/25	女	台灣省屏東縣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音樂系	怡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廷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親民黨任務型國代
17	陳振訓	45/10/29	男	台灣省彰化縣	彰化精誠中學、大葉大學設研所碩士	社會工作大屯扶輪社、中華文創學會、台中都更協會理事長、屏科大校友會理事、彰化同鄉會、百萬公民聯盟總召
18	余書華	50/02/04	女	台灣省花蓮縣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畢業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專門委員、副主任、親民黨政策中心副主任主
號次	名					稱
10	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					
	<p>政見：「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是由卅多個政黨團體組成的政黨，共同以臺灣為主體、世界為共同體，創造生命的最高價值、推動世界永久和平，制定《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為宗旨。具體主張：一、一國兩席。透過聯合國在中華民國名下設臺灣、中國兩席，以維持臺海現狀、提昇兩岸生活、引領全球民主，向世界作出貢獻。二、世界首都透過全球治理，全面改變國際關係，臺灣變成聯合國亞洲總部及世界首都。三、政府聞聲救苦、正義有求必應保障全體人民生活基本需求及安全、免於恐懼、公義有求必應，是國家不得變更、不得逃避的天定義務。四、轉型正義，總統無罪，罪在體制，罪在併吞，人人都無原罪，透過轉型正義，引領族群和諧，邁向全球和諧。五、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共同內政，臺灣的人權不應落後他國一天。臺灣基本法具有前瞻性，保證讓臺灣超前進入下一個世紀。詳見「法治世界網」TW-ROC.org六、基本法須解決一切基本問題、接受一切檢驗。本基本法早已全文上網，接受全民及全球檢驗，繼續公開邀請起草人，共同為臺灣、為中國、為世界作出具體的貢獻。七、從歷史、從大局看天時、天運、天機。臺灣如再不及時掌握天時、天運、天機，制定主宰自己命運、家運、國運的基本法，很快將被外國永遠主宰。八、基於天意、天命與天職，我們藉由選舉公報，順天向全世界宣誓，不論何國、何人、何法、何權，均不得逆天干涉臺灣對世界的貢獻與歸屬。</p>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黃千明	31/10/07	男	台灣省宜蘭縣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管理發展進修班結業、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召集人、建國黨第五、六屆主席、制憲聯盟創黨主席、法愛公德會創辦人

2	王戴春滿	30/07/03	女	台中市		第三屆國大代表、省諮議員、臺中縣議員、中小學教師十九年、企業公司經理廿年、台聯中執委
3	陳祖祥	65/08/04	男	台北市	東海大學法律系	制憲聯盟秘書長
4	黃馨主	63/08/12	女	台北市		台灣穀物股份公司總經理、明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臺灣全球協定基本法共同起草人
5	謝正一	32/12/15	男	福建省 南安縣		台灣民主工黨黨主席、佛光大學未來學副教授、交通大學副教授、中華兩岸事務交流協會理事長
6	康淑敏	48/06/25	女	高雄市	遠東科技大學附設 專科進修學校副學 士	民進黨永康市黨部總幹事、台聯黨台南縣黨部執行長、中華聯合黨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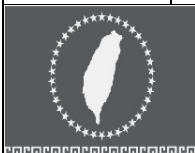
號次

名

稱

11

台灣主義黨



政見：1.百年憲法大檢討、大改革，建立新制度的政府，讓後代子孫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一個安定的發展空間、一個高素養的社會體、一個重倫理孝親的社會。

2.強化實際保護農民的政策。首要政策：政府必須把在319個鄉鎮市的農會做為農民收成後第一手的買家，再由農會批給盤商。另外為農民子孫建立返鄉發展農業的輔導政策，讓老農能夠在晚年與子女共度天倫之樂。

3.為人民爭取公平享有國家資源分配，在博奕條款立法通過的狀況下，興建各車種賽車場、跑馬場以及拳擊等各種運動項目的職業競賽所，以增加工作機會、創業機會等。

4.要求政府推動全民接受司法教育，從國中開始讓人民學習與現實社會有直接關係的法律常識，人民因此能知法而懂得保護家人，也懂得保護自己，並可提昇全民及社會的素養。

5.決定要執行人民享有“住”的基本權利。台灣主義黨有一套政策可讓人民購屋容易價位低，建築投資商可賺得更多；營建商因此案件多，工人需求則會增加更多的工作機會；材料商原物料使用量體更大，因此帶動龍頭事業的興旺，使得整體經濟活絡。

6.刪除立法委員不應該有的權利，從台灣主義黨做起。先刪除“休會期”，因為立法委員也是公務人員，為什麼一年只有工作半年？錢領的比其他公務員多，工作卻比其他公務員少，如何向人民交代？所以必須與一般公務員一樣朝九晚五上班，這樣才有足夠的時間檢討及立法。

7.強化孝順父母、尊師重道等倫理教育，更要培訓專業的孝道教師，重新輔導倫理思想的落實。

名單次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1	姜水浪	46/02/28	男	台灣省桃園縣	楊梅國中、復興美工、台北體專	1.中華民國善事推廣協會秘書長 2.海悅大飯店董事長 3.廣業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陳膺涵	55/07/21	女	新北市	鶯歌國小、重慶國中、北士商	1.國小代課老師 2.傳銷公司講師 3.有機超市負責人4.台灣主義黨新北市主委
3	何棋生	43/12/18	男	台灣省嘉義縣	台南一中、台灣大學社會系畢	1.如法輪慈善會及關懷視障者協會志工2.監獄少觀所教誨師3.聯合國難民營泰北難民村志工4.慈濟基金會慈善專員5.創世基金會平安站站長
4	陳俞蓁	55/05/29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屏東商工－國際貿易科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法律實務學士學分班 屏東縣社區種子講師訓練 屏東縣生活法律教育推廣協會秘書 禾倫農業生技有限公司 執行長
5	溫程顯	49/09/19	男	高雄市	崑山中學美術工藝科	1.圓黨主席2.中華彌勒慈善會理事長3.東方科技大學妝管系總顧問4.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台南高雄市街頭藝人
6	顏文儷	57/05/10	女	台北市	省立三重商工儲運事務科畢業	綠色和平廣播電台 節目主持人 中國廣播公司 節目主持人 星光流行音樂網 節目主持人
7	林能達	46/09/05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省立員林高中畢業	1.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2.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創會副理事長 3.台灣勞工大聯盟協會常務理事 4.台灣主義黨副主席 5.國會助理
8	王小玉	41/11/24	女	台灣省新竹市		中華郵政 台北雙子星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考上必成高普考補習班負責人

其 它

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1	1.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 2. 期間之末日	<p>第五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u>除另有規定外</u>，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p> <p>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p> <p>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	選舉人居住期間	<p>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p> <p>一、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者。</p> <p>二、曾在<u>中華民國自由地區</u>繼續居住<u>六個月</u>以上，現在<u>國外</u>，持有效<u>中華民國護照</u>，並在規定</p>	<p>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u>前項之居住期間</u>，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u></p> <p><u>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u></p>		
3	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之次數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p>第十九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u>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或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u></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
4	選舉權行使地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 <u>除另有規定外</u> ，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u>原戶籍地</u>行使選舉權。</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p>人，仍應在<u>原選舉區</u>行使選舉權。</p> <p><u>原住民選舉人名冊</u>，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p> <p>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p>	
5	登記二種選舉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 <u>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u>	第二十五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 <u>其登記均無效。</u>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6	候選人消極資格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 <u>依刑法</u> 判刑確定。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四、<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u></p> <p>五、<u>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u></p> <p>六、<u>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u></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u></p>	<p>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u>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五、<u>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六、<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p> <p>七、<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八、<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九、<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完畢未滿十年者。</u></p> <p>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u></p> <p>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7	選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p>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p>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p> <p>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p> <p>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p> <p>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p> <p>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p> <p>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p> <p>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8	廣播電視事業為選舉議題播送之限制	<p>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p>	<p>第四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p> <p><u>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u></p> <p>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9	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禁止	(未規定)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0	刊登報紙雜誌競選廣告應載明事項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u> 。	第五十一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 <u>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11	發布民調應載明資料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	第五十三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p>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u>辦理時間</u>、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p> <p>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p>	
12	投票所應選擇無障礙設施之場地	<p>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p>	<p>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p> <p><u>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u></p> <p><u>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u></p> <p>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p> <p>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p>	<p>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p> <p>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p> <p>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p> <p>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p> <p>一、用餘票為一個月。</p> <p>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p> <p>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p> <p>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13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資格條件	<p>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p>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u>，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u>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14	主任監察員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	主任監察員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資格條件及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p>	<p>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u></p> <p>主任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p> <p><u>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u></p> <p>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p> <p>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p> <p>三、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p>	<p>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p> <p><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u></p> <p><u>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u></p> <p>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15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之規定	<p>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p>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p> <p>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u>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u>辦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
16	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圈選選舉票	<p>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u></p>	<p>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p> <p><u>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u></p>	
17	投開票日發生天然災害之處理程序	<p>第六十二條 <u>選舉投票或開票</u>，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p>	<p>第六十六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u>，發生<u>或可預見將發生</u>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u>個別投開票所</u>，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u>，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u>投開票當日</u>，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p>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p> <p><u>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u></p> <p><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u>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u></p>	
18	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 <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違反第六十五條	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p>	<p>十三條之一規定。</p>
19	<p>違反政府機關從事競選宣傳活動規定之裁罰</p>	<p>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p>	<p>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u></p> <p>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p>	<p>分別適用各該法律。</p>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p> <p>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u>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u></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次連續處罰。</p> <p>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p> <p>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p> <p>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20	當選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選舉委員會</u>、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p> <p>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或執行職務者。</p> <p>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p> <p>四、<u>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p>、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p> <p>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爲。</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p>	
21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之提起要件	<p>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p> <p>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p><u>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u></p> <p><u>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u></p> <p><u>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u></p> <p><u>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爲者。</u></p> <p>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p>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p> <p>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p>	
22	選舉訴訟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p>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p> <p><u>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u></p>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編號	規範內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處理方式
23	選舉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未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24	候選人經裁罰，屆期不繳納罰鍰，可藉由其他執行方式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u>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二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三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u>	分別適用各該法律。

中華民國海外國民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問答

一、現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海外國民，要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是否應先申請？

答：現在國內仍設有戶籍之海外國民，合乎下列條件者，即具有選舉人資格，戶政事務所會主動編入選舉人名冊，無須申請：

- (一) 年滿 20 歲，即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前（包括當日）出生。
- (二)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投票日前已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即臺澎金馬）設有戶籍達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前已設籍）。
- (三) 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二、在海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現在國內未設有戶籍者，應備具那些條件才可以申請返國行使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答：戶籍已遷出之海外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以依規定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 (一) 年滿 20 歲。

- (二)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三)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設有戶籍達 6 個月以上，現已遷出國外者。
- (四) 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三、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後，回國並設立戶籍，是否會影響我的選舉權？

答：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並經戶政事務所查核准予登記者，即取得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資格，其後回國設立戶籍，並不影響其選舉人資格。但如果在戶政事務所尚未完成查核准予登記前，回國設立戶籍，則不具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資格。如果您正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在未收到戶政事務所的查核結果通知書以前，切勿辦理戶籍遷入登記，以免因而喪失您的選舉權。

四、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方式為何？

答：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可採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 (一) 親自申請登記。
- (二) 委託親友申請登記。
- (以上均可以郵寄方式辦理)

五、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應具備那些表件？

- 答：(一) 申請書。
- (二) 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 1 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 寫明申請人姓名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以利戶政事務所寄送查核結果通知書，但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四) 如委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並應檢附委託書。

六、我應該到那裡去索取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及委託書？

答：您可以從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ww.cec.gov.tw>）、僑務委員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下載、外交部各地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申請書及委託書；此外，您還可以影印申請書及委託書，亦可依格式自行製作使用。

七、受理選舉人登記之起訖時間為何？

答：受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日期，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5 日止。您若採取郵寄方式申請，應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包括當日）前，將申請表件寄達您最後遷出國外時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憑）。

八、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填妥後，應寄到那裡？如何寄送？

答：申請書填妥後，應寄交或送交您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您可以郵寄或由親友送交。

九、如果我的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因為行政區域調整或劃分為兩個以上而改變了，我該怎麼寄我的申請書？

答：如果您知道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現屬於那一個戶政事務所，請逕寄該所；如果您不知道，則可將申請書寄至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該戶政事務所收件後會代為移轉。

十、我的申請書要不要用掛號信寄出？

答：目前法令並未規定申請書必須以掛號信寄出，但以掛號寄出的好處是方便查詢，如果不以掛號寄出，一旦發生郵誤恐將無從查考。您如果了解申請書是否寄達戶政事務所，可與原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電話聯繫。

十一、我已辦完選舉人登記申請，什麼時候才可以知道登記結果？

答：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最遲會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前，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信寄交申請人。

十二、我是委託在國內親友辦理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申請登記，我本人會不會收到「查核結果通知書」？

答：無論您親自或委託國內親友辦理選舉人申請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將以掛號方式寄交給您（申請人）；如果您有指定國內親友代收，則通知書將會寄交給您指定的代收人。

十三、我收到的「查核結果通知書」，會通知那些事項？

答：（一）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戶政事務所將編入選舉人名冊，「查核結果通知書」將通知您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在○○村（里）投票。

（二）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依法不准予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將註明原因（不准予登記之原因詳見「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

十四、我如何確認「選舉人名冊」上有我的名字？

答：選舉人名冊將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原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如果您剛好回國可以親自查閱；如果您不在國內，亦可以請國內親友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十五、我什麼時候可以收到投票通知單？

答：如果您申請時，申請書上有指定國內代收人，投票通知單將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您指定的代收人；如果未指定國內代收人，則投票通知單將留存在您原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供您前往領取。

十六、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投票日是那一天？投票時間從幾點開始到幾點截止？

答：投票日期是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止。

十七、我要到那裡去投票？

答：您應該前往您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詳細投票所別及地點，會在您的「投票通知單」上註明。如無「投票通知單」，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查詢投票所。

十八、我去投票時，需要攜帶什麼證件？

答：（一）在國內未設戶籍，經申請准予登記為返國行使選舉權者，應攜帶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投票。

（二）在國內設有戶籍，依法取得國內選舉人資格者（屬於第 1 題之情形），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不得憑其他證件（如護照）投票。

十九、如果您是屬於在國內設有戶籍，依法取得國內選舉人資格者，且尚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應如何申辦？

答：（一）由於舊式國民身分證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如果您是屬於在國內仍設有戶籍，未遷出（國外）登記者，依法取得國內選舉人資格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始能投票。

（二）欲申辦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海外國民，得於返回國內後攜帶舊式身分證、符合規格彩色相片 1 張及印章，親自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有關相片規格（<http://www.ris.gov.tw/ch1/idform941011.doc>）及其他換證應注意事項，可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或向各戶政事務所洽詢。

二十、如果我的中華民國護照效期在投票日已過期，可否領到選舉票？

答：領不到，一定要憑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才可以領到選舉票。

二一、我領取選舉票時，是否一定要在選舉人名冊上蓋本人印章？

答：到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

二二、為什麼海外國民須要返國投票？

答：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已明定其應「返國」行使選舉權。

二三、是不是一定要帶「投票通知單」才可以投票？

答：只要「選舉人名冊」上有您的名字，沒有「投票通知單」也可以投票。不過，爲了節省選舉票領取時間，請您儘量攜帶投票通知單，或記下您的選舉人名冊號次在「第○頁第○號」，並於領票時告知投票所工作人員。

二四、我是年滿 20 歲的「留學生」，我可不可以申請登記返國投票，我返國以後，會不會因兵役而不能出境？

答：只要您符合選舉人資格，就可以親自申請登記返國投票，但請您注意：

(一) 如果您仍在兵役年齡（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且尚未服兵役，必須所持之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爲僑居身分，且返國未逾「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屆滿 1 年」（所指「屆滿 1 年」，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準：

1. 連續居住滿 1 年

2. 中華民國 73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齡男子，以居住逾 4 個月達 3 次者爲準；

3. 中華民國 7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齡男子，以曾有 2 年，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居住逾 183 日爲準）之規定。

(二) 如果您不具僑居身分（中華民國護照未加簽爲僑居身分者）且於國外已無在學，返國後須受兵役管制，依法徵兵處理，即須服完兵役後方能再出境。另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如果您是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境，於 19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國外就學，而現仍修習高中以上、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者（其就學最高年齡，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博士班至 30 歲。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 1 年，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學最高年齡以 33 歲爲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返國後得檢附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正式學歷學校之在學證明及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役男再出境核准；惟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護照效期以 3 年爲限，護照並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未經內政部核准，不得爲僑居身分加簽。

二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海外國民能否同時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權？

答：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記查核辦法」規定，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僅適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包括立法委員選舉。

二六、海外國民行使選舉權，要如何取得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訊作為投票參考？

答：海外國民可以從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www.cec.gov.tw>），查詢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相關資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拷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帶，送交僑務委員會透過台灣宏觀電視播放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後壁區	0001	後壁區圖書館	後壁區後壁里 131 號	後壁里 1-8 鄰
後壁區	0002	後壁、侯伯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後壁里 12 鄰 193 號	後壁里 9-12 鄰
後壁區	0003	侯伯里中山堂	後壁區侯伯里 7 鄰 51 號	侯伯里 1-10 鄰
後壁區	0004	侯伯里三公府	後壁區侯伯里 17 鄰 151 號之 1	侯伯里 11-18 鄰
後壁區	0005	嘉芩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嘉芩里 6 鄰 67 號之 2	嘉芩里 1-10 鄰
後壁區	0006	本協中山堂	後壁區嘉芩里 12 鄰 13 號之 1	嘉芩里 11-14 鄰
後壁區	0007	土溝凹慧禪宮	後壁區土溝里 1 鄰 5 號	土溝里 1-6 鄰
後壁區	0008	土溝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土溝里 7 鄰 56 號之 19	土溝里 7-14 鄰
後壁區	0009	上茄芩賴祖厝	後壁區嘉田里 5 鄰 46 號宅旁	嘉田里
後壁區	0010	嘉田、嘉民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嘉田里 5 鄰 46-28 號	嘉民里
後壁區	0011	菁豐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菁豐里 7 鄰 74 號	菁豐里
後壁區	0012	崁頂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崁頂里 4 鄰 47 號	崁頂里
後壁區	0013	後廊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後廊里 7 鄰 73 號	後廊里
後壁區	0014	菁寮德馨宮	後壁區墨林里 13 鄰 321 號	墨林里
後壁區	0015	菁寮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菁寮里 6 鄰 77 號	菁寮里
後壁區	0016	新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新嘉里 16 鄰 172 號	新嘉里 1-11 鄰
後壁區	0017	舊新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新嘉里 21 鄰 230 號之 1	新嘉里 12-22 鄰
後壁區	0018	頂長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頂長里 4 鄰 24 號	頂長里
後壁區	0019	平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平安里 5 鄰 58 號之 5	平安里
後壁區	0020	仕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仕安里 10 鄰 72 號	仕安里
後壁區	0021	竹新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竹新里 10 鄰 106 號	竹新里 1-12 鄰
後壁區	0022	新厝活動中心	後壁區竹新里 15 鄰 33 號	竹新里 13-16 鄰
後壁區	0023	新東里重興宮	後壁區新東里 6 鄰 60 號之 1	新東里 1-7 鄰
後壁區	0024	新東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新東里 6 鄰 60 號之 2	新東里 8-14 鄰
後壁區	0025	頂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頂安里 8 鄰 91 號之 1	頂安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後壁區	0026	長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長安里 7 鄰 105 號之 1	長安里 1-9 鄰
後壁區	0027	後壁區老人活動中心	後壁區長安里 7 鄰 105 號	長安里 10-13 鄰
後壁區	0028	福安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福安里 7 鄰 72 號之 2	福安里
後壁區	0029	烏樹里活動中心	後壁區烏樹里 3 鄰 28 號	烏樹里
白河區	0030	白河里活動中心	白河區白河里康樂路 2-18 號	白河里 1-10 鄰
白河區	0031	白河里福安宮	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 124 號	白河里 11-19 鄰
白河區	0032	永安里永安宮	白河區永安里國泰路 145 號	永安里 4-6、8、17、21-22 鄰
白河區	0033	白河區公所育樂中心	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永安里 1-3、7、9-14、19 鄰
白河區	0034	白河國小活動中心	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448 號	永安里 15-16、18、20 鄰
白河區	0035	外角里臨水宮	白河區外角里庄內 26 號	外角里
白河區	0036	庄內里福呂府	白河區庄內里客庄內 142 號	庄內里 1-4、8-10、13 鄰
白河區	0037	庄內里張婆太祖厝	白河區庄內里 47-5 號	庄內里 5-7、11-12 鄰
白河區	0038	秀祐里中山堂	白河區秀祐里頂秀祐 30-1 號	秀祐里
白河區	0039	河東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河東里 80-19 號	河東里 1-6 鄰
白河區	0040	河東里顯濟宮	白河區河東里 80 號	河東里 7-12 鄰
白河區	0041	虎山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虎山里 28-5 號	虎山里
白河區	0042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大林里樣子林 20-16 號	大林里
白河區	0043	崁頭里中山堂	白河區崁頭里崁子頭 19 號	崁頭里
白河區	0044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教室	白河區六溪里 26 號	六溪里
白河區	0045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教室	白河區關嶺里 94-3 號	關嶺里 1-6、14-15 鄰
白河區	0046	關嶺國小舊南寮分校	白河區關嶺里南寮 35 號	關嶺里 7-13、16 鄰
白河區	0047	仙草國小教室	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仙草里 1-4、8-10、12-15 鄰
白河區	0048	仙草國小活動中心	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仙草里 5-7、11、17-21 鄰
白河區	0049	玉豐里中山堂	白河區玉豐里 86 號	玉豐里
白河區	0050	大竹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大竹里 3 號	大竹里 1-7 鄰
白河區	0051	大竹國小教室	白河區大竹里 3 號	大竹里 8-14 鄰
白河區	0052	詔安里中山堂	白河區詔安里 77 號	詔安里
白河區	0053	廣安里中山堂	白河區廣安里 43-1 號	廣安里
白河區	0054	蓮潭里山子腳大山宮	白河區蓮潭里山子腳 52 號後面	蓮潭里
白河區	0055	竹門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竹門里 113-5 號	竹門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白河區	0056	崎內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崎內里內崎內 19-1 號	崎內里
白河區	0057	昇安里社區活動中心	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 51-6 號旁	昇安里
白河區	0058	汴頭里中山堂	白河區汴頭里內枋林 20 號	汴頭里
白河區	0059	內角里中山堂	白河區內角里 30 號	內角里
白河區	0060	草店里中山堂	白河區草店里 29-1 號	草店里
白河區	0061	甘宅里活動中心	白河區甘宅里 43-15 號	甘宅里
北門區	0062	北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北門區永隆里 45 號	北門里 1-12 鄰
北門區	0063	北門國小	北門區北門里 3 號	北門里 13-21 鄰
北門區	0064	永隆里活動中心	北門區永隆里 60 之 1 號	永隆里
北門區	0065	台南市中國童子軍永華分營區	北門區永華里 53 之 1 號	永華里
北門區	0066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	北門區玉港里 39 之 3 號	玉港里 1-13 鄰
北門區	0067	麗湖社區活動中心	北門區玉港里 82 號	玉港里 14-23 鄰
北門區	0068	蚵寮國小	北門區鯤江里 791 號	保吉里 1-13 鄰
北門區	0069	蚵寮國小	北門區鯤江里 791 號	保吉里 14-25 鄰
北門區	0070	蚵寮國小	北門區鯤江里 791 號	東壁里
北門區	0071	蚵寮國小禮堂	北門區鯤江里 791 號	鯤江里 1-8 鄰
北門區	0072	新圍中山堂	北門區鯤江里 18 之 2 號	鯤江里 9-14 鄰
北門區	0073	雙春漁民活動中心	北門區雙春里 5 之 12 號	雙春里
北門區	0074	錦湖國小	北門區錦湖里 75 號	錦湖里
北門區	0075	三慈國小	北門區慈安里 381 號	慈安里
北門區	0076	三慈國小	北門區慈安里 381 號	三光里 1-12 鄰
北門區	0077	玄龍宮	北門區三光里 372 之 1 號	三光里 13-17 鄰
北門區	0078	東興宮	北門區中樞里 23 號	中樞里
北門區	0079	侯氏宗祠	北門區仁里里 217-2 號	仁里里
學甲區	0080	集和宮	學甲區秀昌里 6 鄰一秀 69 號	秀昌里 1-13 鄰
學甲區	0081	澎城中山堂	學甲區秀昌里 21 鄰下溪洲 70 號	秀昌里 14-21 鄰
學甲區	0082	煥昌活動中心	學甲區秀昌里 31 鄰煥昌 82 號	秀昌里 22-33 鄰
學甲區	0083	學甲國小禮堂	學甲區秀昌里 3 鄰一秀 30 號	明宜里 1-12 鄰
學甲區	0084	天仁工商職校	學甲區明宜里 18 鄰天水路 30 號	明宜里 13-23 鄰
學甲區	0085	白礁宮	學甲區慈福里 3 鄰民權路 22 號	慈福里 1-8 鄰
學甲區	0086	興太宮	學甲區慈福里 15 鄰濟生路 64 號	慈福里 9-15 鄰
學甲區	0087	慈濟宮	學甲區慈福里 18 鄰濟生路 170 號	慈福里 16-29 鄰
學甲區	0088	華宗公園綜合球館	學甲區仁得里 1 鄰建國路 37 號之	仁得里 1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7	
學甲區	0089	原代表會	學甲區仁得里 1 鄰建國路 36 號	仁得里 2-11 鄰
學甲區	0090	興善寺	學甲區仁得里 11 鄰建國路 86 號	仁得里 12-17 鄰
學甲區	0091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新達里 11 鄰新興路 21 號	新達里 1-15 鄰
學甲區	0092	山寮東明宮	學甲區新達里 18 鄰山寮 26 號之 1	新達里 16-26 鄰
學甲區	0093	清潔隊辦公室	學甲區新榮里 1 鄰東寮 14 號之 6	新榮里 1、7-9 鄰
學甲區	0094	新榮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新榮里 6 鄰東寮 63 號之 1	新榮里 2-6 鄰
學甲區	0095	大灣中山堂	學甲區大灣里 10 鄰大灣 101 號之 1	大灣里
學甲區	0096	豐和里民活動中心	學甲區豐和里 10 鄰美豐 82 號之 5	豐和里
學甲區	0097	聖嶽宮	學甲區中洲里 13 鄰中洲 136 號之 1	中洲里 1-19 鄰
學甲區	0098	第五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中洲里 24 鄰中洲 313 號之 2	中洲里 20-37 鄰
學甲區	0099	光華活動中心	學甲區光華里 8 鄰過港子 65 號	光華里 1-18 鄰
學甲區	0100	頭港活動中心	學甲區光華里 24 鄰頭港子 67 號	光華里 19-31 鄰
學甲區	0101	慈德宮	學甲區宅港里 4 鄰宅子港 61 號	宅港里
學甲區	0102	慈照宮	學甲區平和里 7 鄰學甲寮 62 號之 1	平和里
學甲區	0103	頂洲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三慶里 1 鄰頂洲 10 號	三慶里 1-14 鄰
學甲區	0104	紅茄關懷中心	學甲區三慶里 15 鄰紅茄 9 號旁	三慶里 15-24 鄰
學甲區	0105	新芳社區活動中心	學甲區三慶里 29 鄰新芳 54 號之 2	三慶里 25-35 鄰
鹽水區	0106	土庫上帝廟	鹽水區水秀里 2 鄰朝琴路 24 號	水秀里 1-6 鄰
鹽水區	0107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 7 鄰朝琴路 137 號	水秀里 7-16 鄰
鹽水區	0108	福安宮	鹽水區福得里 8 鄰後厝 14 號	福得里
鹽水區	0109	公有零售市場	鹽水區三生里 4 鄰三福路 14 號	三生里
鹽水區	0110	鹽水文物陳列館	鹽水區武廟里 7 鄰武廟路 87 號	武廟里
鹽水區	0111	鹽水國中	鹽水區中境里 10 鄰三福路 63 號	中境里
鹽水區	0112	水仙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3 巷 15-1 號	水仙里
鹽水區	0113	護庇宮	鹽水區水正里 16 鄰中正路 140 號	水正里
鹽水區	0114	月津國小	鹽水區橋南里 15 鄰月津路 16 號	橋南里 1-6、8-10 鄰
鹽水區	0115	月津國小	鹽水區橋南里 15 鄰月津路 16 號	橋南里 11-18、24 鄰
鹽水區	0116	鹽水區圖書館	鹽水區橋南里 15 鄰月津路 14-1 號	橋南里 7、19-23 鄰
鹽水區	0117	舊營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舊營里 6 鄰 42 號	舊營里
鹽水區	0118	洪水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洪水里 7 鄰洪水港 1 號	洪水里
鹽水區	0119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 7 鄰朝琴路 137 號	岸內里 1、15、24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鹽水區	0120	岸內國小	鹽水區岸內里 14 鄰新岸內 96 號	岸內里 2-14、25-26 鄰
鹽水區	0121	鹽水國小	鹽水區水秀里 7 鄰朝琴路 137 號	岸內里 16-23 鄰
鹽水區	0122	普照宮	鹽水區義稠里 4 鄰 58 號	義稠里
鹽水區	0123	下中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下中里 7 鄰 32 號	下中里
鹽水區	0124	歡雅里活動中心(中寮)	鹽水區歡雅里 6 鄰 90 號	歡雅里 1-9 鄰
鹽水區	0125	永安宮(中寮)	鹽水區歡雅里 6 鄰 91 號	歡雅里 10-24 鄰
鹽水區	0126	大莊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大莊里 6 鄰 44 號	大莊里
鹽水區	0127	桐寮里中山堂	鹽水區桐寮里 6 鄰 44 號	桐寮里
鹽水區	0128	後宅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後宅里 1 鄰後寮 10-4 號	後宅里
鹽水區	0129	孫厝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孫厝寮 76-1 號	孫厝里
鹽水區	0130	竹埔國小	鹽水區竹埔里 5 鄰 92-1 號	竹埔里
鹽水區	0131	保生宮	鹽水區下林里 2 鄰 57 號	下林里
鹽水區	0132	田寮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田寮里 4 鄰 45 號	田寮里
鹽水區	0133	南天宮	鹽水區大豐里 8 鄰 88 號	大豐里
鹽水區	0134	飯店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飯店里 2 鄰 48 號	飯店里
鹽水區	0135	河南里活動中心	鹽水區南港里 5 鄰空頭港 170-1 號	河南里
鹽水區	0136	空頭港國小	鹽水區南港里 9 鄰空頭港 202 號	南港里
新營區	0137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43 號	忠政里 1-2、5、8-15、33 鄰
新營區	0138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43 號	忠政里 3-4、6-7、18、24、27、29-32 鄰
新營區	0139	新進國小	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 43 號	忠政里 16-17、19-23、25-26、28、34 鄰
新營區	0140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4 號	民權里 1-12 鄰
新營區	0141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4 號	民權里 13-24 鄰
新營區	0142	新營高中	新營區三仙里民權路 101 號	三仙里 1-17 鄰
新營區	0143	新營高中	新營區三仙里民權路 101 號	三仙里 18-33 鄰
新營區	0144	濟安宮(北側廂房)	新營區好平里忠義街 28 號	好平里
新營區	0145	濟安宮(南側廂房)	新營區好平里忠義街 28 號	延平里
新營區	0146	林登發宅	新營區永生里中山路 211 巷 12 號	永生里
新營區	0147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4 號	大宏里 1-10 鄰
新營區	0148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4 號	大宏里 11-20 鄰
新營區	0149	新營國小	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 4 號	大宏里 21-31 鄰
新營區	0150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中正路 68 號	王公里 1-9、15-18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新營區	0151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中正路 68 號	王公里 10-13、19-23、30 鄰
新營區	0152	新營高工	新營區王公里中正路 68 號	王公里 14、24-29、31-34 鄰
新營區	0153	新東國中	新營區新東里民治東路 30 號	新東里 2-7、12、14、17-18、23-24 鄰
新營區	0154	新東國中	新營區新東里民治東路 30 號	新東里 13、19、25-28 鄰
新營區	0155	新泰國小	新營區新東里東學路 77 號	新東里 1、8-11、15-16、20-22 鄰
新營區	0156	公誠國小	新營區興業里公誠街 5 號	中營里
新營區	0157	土庫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土庫里土庫 48 號	土庫里
新營區	0158	台糖中山堂	新營區興安里中興路 31 巷 4 號	興安里
新營區	0159	真武殿	新營區南興里延平路 112 號	南興里 1-7、9-10、19-22、24-26、32 鄰
新營區	0160	台糖生產技術服務處	新營區南興里建業路 43 號	南興里 8、11-18、23、27-31、33 鄰
新營區	0161	公誠國小	新營區興業里公誠街 5 號	興業里
新營區	0162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 65 號	民生里 1-10、15、21、23-26 鄰
新營區	0163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 1 段 136 號	民生里 11-14、16-20、22、27-30 鄰
新營區	0164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 65 號	新北里 1-13 鄰
新營區	0165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 65 號	新北里 14-24 鄰
新營區	0166	南新國中	新營區民生里民治路 65 號	新北里 25-33 鄰
新營區	0167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 1 段 136 號	新南里 1-13 鄰
新營區	0168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 1 段 136 號	新南里 14-23 鄰
新營區	0169	新民國小	新營區民生里公園路 1 段 136 號	新南里 24-30 鄰
新營區	0170	親親幼稚園	新營區民榮里興農街 68 號	民榮里 1-2、4-13、25 鄰
新營區	0171	妙法禪寺	新營區民榮里復興路 161 巷 42 號	民榮里 3、14-15、17-24 鄰
新營區	0172	三聖宮	新營區民榮里復興路 305 巷 21-1 號	民榮里 16、26-39 鄰
新營區	0173	埤寮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埤寮里埤寮 12-1 號	埤寮里
新營區	0174	護鎮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護鎮里建國路 302 號	護鎮里
新營區	0175	新興國小	新營區太南里 316 號	太南里
新營區	0176	新營區文康活動中心 (1 樓)	新營區太北里 45-8 號	太北里
新營區	0177	南梓國小	新營區南紙里建業路 191 號	南紙里 2-5、8-19、27 鄰
新營區	0178	南梓國小	新營區南紙里建業路 191 號	南紙里 1、6-7、20-26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新營區	0179	嘉芳里巡守隊(原大將公廟旁)	新營區嘉芳里茄苳腳 1 號	嘉芳里
新營區	0180	舊廂里活動中心	新營區舊廂里 27 號	舊廂里
新營區	0181	角帶里活動中心	新營區角帶里 65 號	角帶里
新營區	0182	鐵線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鐵線里 121-1 號	鐵線里
新營區	0183	五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營區五興里 114-1 號	五興里
新營區	0184	新生國小	新營區姑爺里 52 號	姑爺里
柳營區	0185	士林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士林里博愛街 18 號	士林里 1-3、6-11、16-17 鄰
柳營區	0186	柳營國小禮堂	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 1 段 755 號	士林里 4-5、12-15、18-21 鄰
柳營區	0187	顏聰明住宅左側空地	柳營區光福里 2 鄰建安街 29 號	光福里 1-12、14-15、24-25、29 鄰
柳營區	0188	柳營天主堂(原博愛幼稚園)	柳營區光福里柳營路 2 段 238 號	光福里 13、16-23、26-28 鄰
柳營區	0189	中埕里中山堂	柳營區中埕里柳營 360 號	中埕里
柳營區	0190	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柳營區東昇里 7 鄰中山西路 2 段 19 巷 35 號	東昇里 1-14、21-22 鄰
柳營區	0191	柳營代天院香客大樓	柳營區東昇里中山西路 1 段 362 號	東昇里 15-20、23-29 鄰
柳營區	0192	八翁里集會所(重興宮西側)	柳營區八翁里 8 鄰八老爺 70-1 號	八翁里
柳營區	0193	人和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人和里柳營路 3 段 420 巷 1 弄 2 號	人和里 7-20 鄰
柳營區	0194	火燒店代天宮	柳營區人和里界和路 77 巷 26 號	人和里 1-6 鄰
柳營區	0195	太康國小	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4 之 1 號	太康里 1-8、19、21-22 鄰
柳營區	0196	太康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太康里 113 號	太康里 9-18、20 鄰
柳營區	0197	重溪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重溪里小腳腿 138 之 1 號	重溪里 5-17 鄰
柳營區	0198	重溪水利工作站	柳營區重溪里 2 鄰小腳腿 13 號	重溪里 1-4、21-22 鄰
柳營區	0199	五軍營法主宮	柳營區重溪里五軍營 23 之 1 號	重溪里 18-20 鄰
柳營區	0200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北側)	柳營區篤農里 6 鄰小腳腿 226 之 1 號	篤農里 1-10 鄰
柳營區	0201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南側)	柳營區篤農里 6 鄰小腳腿 226 之 1 號	篤農里 11-19 鄰
柳營區	0202	大農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大農里義士路 1 段 450 號	大農里
柳營區	0203	神農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神農里 6 鄰果毅後 284 之 5 號	神農里 1-14 鄰
柳營區	0204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柳營區神農里新厝 18 之 1 號	神農里 15-18 鄰
柳營區	0205	果毅社區活動中心	柳營區果毅里果毅後 61 號	果毅里 1-17 鄰
柳營區	0206	南湖活動中心	柳營區果毅里南湖	果毅里 18-19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柳營區	0207	旭山里活動中心	柳營區旭山里2鄰新吉庄16-30號	旭山里1-7、11-15鄰
柳營區	0208	山子腳活動中心	柳營區旭山里山子腳9-1號	旭山里16-21鄰
柳營區	0209	尖山鎮安宮	柳營區旭山里尖山	旭山里8-10鄰
東山區	0210	東山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山里225-4號	東山里
東山區	0211	東山水利工作站	東山區東中里中興南路29號	東中里1-7、17-22鄰
東山區	0212	東山國中	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1段132號	東中里8-16、23-26鄰
東山區	0213	東山國小	東山區東中里青葉路2段49號	東正里1-10鄰
東山區	0214	東正廣安宮	東山區東正里11鄰76號	東正里11-25鄰
東山區	0215	大客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大客里1鄰大庄5-1號	大客里
東山區	0216	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三榮里木柵45號	三榮里
東山區	0217	陳清枝倉庫	東山區科里里1鄰下庄子1-7號	科里里1-12、23-24鄰
東山區	0218	枋子林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科里里17鄰枋子林62號	科里里13-22、25鄰
東山區	0219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河里2鄰16-1號	東河里
東山區	0220	聖賢北勢寮泉福宮	東山區聖賢里9鄰北勢寮76-3號	聖賢里1-9、21-22鄰
東山區	0221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聖賢里12鄰田尾27號之2	聖賢里10-14鄰
東山區	0222	頂田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聖賢里19鄰頂窩50之4	聖賢里15-20鄰
東山區	0223	南溪里中山堂	東山區南溪里2鄰14-11號	南溪里
東山區	0224	水雲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水雲里29號	水雲里
東山區	0225	林安里活動中心	東山區林安里32號之1	林安里
東山區	0226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東山區東原里23鄰8號	東原里1-15鄰
東山區	0227	東原國小	東山區東原里23鄰8號	東原里16-30鄰
東山區	0228	嶺南活動中心	東山區嶺南里牛稠子30-3號	嶺南里
東山區	0229	南勢活動中心	東山區南勢里7鄰大洋66-4號	南勢里
東山區	0230	青山活動中心	東山區青山里1號之18	青山里
東山區	0231	高原社區活動中心	東山區高原里2鄰14-2號	高原里
將軍區	0232	長榮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長榮里51-4號	長榮里
將軍區	0233	西華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西華里140號	西華里
將軍區	0234	西和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西華里130-15號	西和里
將軍區	0235	忠興里辦公處	將軍區忠興里81號	忠興里1-8鄰
將軍區	0236	忠興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忠興里120號	忠興里9-20鄰
將軍區	0237	嘉昌里活動中心	將軍區嘉昌里98-5號	嘉昌里1-12鄰
將軍區	0238	昌平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嘉昌里昌平66-2號	嘉昌里13-21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將軍區	0239	苓保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保源里苓保 66-25 號	保源里 1-10 鄰
將軍區	0240	源頭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保源里源頭 56 號	保源里 11-19 鄰
將軍區	0241	苓和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苓和里苓和 118-5 號	苓和里 1-12 鄰
將軍區	0242	忠寮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苓和里忠寮 13 號	苓和里 13-19 鄰
將軍區	0243	巷口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仁和里仁巷 52 號	仁和里
將軍區	0244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北埔里 94 號	北埔里
將軍區	0245	將軍國小	將軍區將貴里 58 號	將富里
將軍區	0246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將貴里將榮 20-1 號	將貴里
將軍區	0247	三吉里活動中心	將軍區三吉里 34 號	三吉里
將軍區	0248	玉山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玉山里 79 號	玉山里
將軍區	0249	廣山里活動中心	將軍區廣山里 97-6 號	廣山里
將軍區	0250	馬沙溝濱海休閒活動中心	將軍區長沙里 24-30 號	長沙里 1-8 鄰
將軍區	0251	觀音巖	將軍區長沙里 80 號	長沙里 9-16 鄰
將軍區	0252	馬沙溝社區活動中心	將軍區平沙里 58-3 號	平沙里
將軍區	0253	鯤鯨國小	將軍區鯤溟里 6 號	鯤鯨里 1-13 鄰
將軍區	0254	青鯤鯨社區長壽會館	將軍區鯤鯨里 236 號	鯤鯨里 14-21 鄰
將軍區	0255	鯤鯨國小	將軍區鯤溟里 6 號	鯤溟里
下營區	0256	上帝廟餐廳	下營區中山路 1 段 1 號	下營里
下營區	0257	下營國小課室(二甲)	下營區中山路 2 段 72 號	仁里里 1-7、21-23 鄰
下營區	0258	下營國小課室(二丙)	下營區中山路 2 段 72 號	仁里里 8-20 鄰
下營區	0259	舊下營鄉立托兒所	下營區宅內里東興三街 76 號	宅內里
下營區	0260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下營區後街里大孝街 1 號	後街里
下營區	0261	東興國小課室(退休聯誼室)	下營區新興里東興一街 112 號	新興里 1-10 鄰
下營區	0262	東興國小課室(英語教室)	下營區新興里東興一街 112 號	新興里 11-20 鄰
下營區	0263	下營國小課室(一甲)	下營區中山路 2 段 72 號	營前里 1-16 鄰、24-25 鄰
下營區	0264	下營國小課室(一丙)	下營區中山路 2 段 72 號	營前里 17-23、26 鄰
下營區	0265	大屯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屯里大屯寮 4 鄰 23 號之 2	大屯里
下營區	0266	大埤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大埤里 2 鄰大埤寮 9 號	大埤里
下營區	0267	天后宮會議室	下營區茅港里 7 鄰 163 號	茅港里
下營區	0268	中營開化活動中心	下營區開化里 4 鄰中營 242 號	中營里
下營區	0269	中營國小課室(五乙)	下營區開化里中營 270 號	開化里 1-4、16-18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下營區	0270	中營國小課室(六甲)	下營區開化里中營 270 號	開化里 5-15、19 鄰
下營區	0271	西連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西連里 6 鄰西寮 13-25 號	西連里
下營區	0272	賀建國小餐廳	下營區賀建里 5 鄰麻豆寮 49 號	賀建里
下營區	0273	甲中國小課室(六甲)	下營區甲中里 19 鄰中庄子 71 號	甲中里
下營區	0274	紅厝里活動中心	下營區紅厝里 8 鄰紅毛厝 57 號	紅厝里
六甲區	0275	六甲國小	六甲區六甲里中正路 319 號	六甲里 1-4、29-32 鄰
六甲區	0276	六甲國小	六甲區六甲里中正路 319 號	六甲里 5-14、25 鄰
六甲區	0277	六甲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六甲里信義街 238 巷 14 巷 17 號	六甲里 15-24、26-28 鄰
六甲區	0278	甲東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甲東里忠孝街 217 號	甲東里 1-14、18 鄰
六甲區	0279	甲東里陳聖王祠	六甲區甲東里忠孝街 146 號	甲東里 15-17、19-29 鄰
六甲區	0280	甲南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甲南里珊瑚路 17 巷 2 號	甲南里
六甲區	0281	龍湖里關懷中心	六甲區中華路 215 巷 10-1 號旁(六甲衛生所對面)	龍湖里
六甲區	0282	七甲、龍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六甲區七甲里七甲街 89 巷 2 號	七甲里
六甲區	0283	二甲里關懷中心(玄武殿後)	六甲區二甲里民權街 231 號	二甲里 1-8、10-14 鄰
六甲區	0284	二甲里新建活動中心(托兒所)	六甲區二甲里建工街 266 號	二甲里 15-18、20、26 鄰
六甲區	0285	二甲里玄武殿	六甲區二甲里民權街 231 號	二甲里 9、19、21-25 鄰
六甲區	0286	水林里龍玄宮	六甲區水林里中山路 206 巷 27 號	水林里 1-4、16-18 鄰
六甲區	0287	水林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水林里民族街 269 號	水林里 5-15 鄰
六甲區	0288	林鳳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六甲區中社里中社 173 號	中社里 1-11 鄰
六甲區	0289	中社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中社里中社 351 號	中社里 12-22 鄰
六甲區	0290	龜港里保生廟	六甲區龜港里 161 巷 41 弄 68 號	龜港里
六甲區	0291	菁埔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菁埔里 83 號	菁埔里
六甲區	0292	王爺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王爺里番子坑	王爺里
六甲區	0293	大丘里活動中心	六甲區大丘里大丘園	大丘里
官田區	0294	官田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官田里 315 號	官田里 7-24 鄰
官田區	0295	官田國小	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	官田里 1-6、25-30 鄰
官田區	0296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二鎮里 68 之 1 號	二鎮里 3-8、17-25 鄰
官田區	0297	護安宮	官田區二鎮里二鎮 67 號	二鎮里 1-2、9-16 鄰
官田區	0298	湖山長壽俱樂部	官田區湖山里 3 號	湖山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官田區	0299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嘉南里 22 之 16 號	嘉南里
官田區	0300	大崎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大崎里 30 之 6 號	大崎里
官田區	0301	隆田國小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7 號	隆田里 7-11、22-30 鄰
官田區	0302	隆田國小	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27 號	隆田里 1-6、12-21 鄰
官田區	0303	復興宮	官田區隆本里中華路 2 段 15 巷 16 號	隆本里 1-10 鄰
官田區	0304	隆本里活動中心	官田區隆本里興隆街 33 號	隆本里 11-20 鄰
官田區	0305	隆田基督教會	官田區隆本里勝利路 58 號	隆本里 21-30 鄰
官田區	0306	南廂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南廂里 67 之 1 號	南廂里
官田區	0307	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東庄里 125 之 1 號	東庄里
官田區	0308	惠安宮	官田區東庄里西庄 130 號	西庄里
官田區	0309	拔林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拔林里 43 之 1 號	拔林里
官田區	0310	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渡頭里 18 號	渡頭里 1-14 鄰
官田區	0311	渡頭北極殿	官田區渡頭里 2 鄰渡子頭 20 號	渡頭里 15-25 鄰
官田區	0312	新中公厝	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 26 號	渡頭里 26-33 鄰
官田區	0313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官田區社子里 11 號	社子里
七股區	0314	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後港里	後港里
七股區	0315	大潭里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潭里 2 鄰台潭 28-6 號	大潭里
七股區	0316	城內里活動中心	七股區城內里 3 鄰 19 號	城內里
七股區	0317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篤加里 5 鄰 47-7 號	篤加里
七股區	0318	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頂山里 15 鄰 144-3 號	頂山里
七股區	0319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西寮里 1 鄰 1-3 號	西寮里
七股區	0320	塩埕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塩埕里 10 鄰 165-1 號	塩埕里
七股區	0321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中寮里 8 鄰 63-2 號	中寮里
七股區	0322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龍山里 211-33 號	龍山里 11-22 鄰
七股區	0323	龍山社區長壽俱樂部	七股區龍山里 2 鄰 211-39 號	龍山里 1-10 鄰
七股區	0324	溪南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溪南里 3 鄰 28 號	溪南里
七股區	0325	七股里中山堂	七股區七股里	七股里
七股區	0326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玉成里	玉成里
七股區	0327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埕里 6 鄰 271-1 號	大埕里
七股區	0328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大寮里 5 鄰 36-12 號	大寮里
七股區	0329	看坪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看坪里 45-1 號	看坪里
七股區	0330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樹林里 1 鄰 5-8 號	樹林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七股區	0331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港里 6 鄰 52-19 號	竹港里
七股區	0332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竹橋里 3 鄰 33-1 號	竹橋里
七股區	0333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義合里 9 鄰 72-2 號	義合里
七股區	0334	糠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糠榔里 6 鄰 42-1 號	糠榔里
七股區	0335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七股區永吉里 1 鄰 16-8 號	永吉里
七股區	0336	三股國小	七股區三股里 100 號	三股里
七股區	0337	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七股區十份里	十份里
佳里區	0338	衛生所	佳里區進學路 159 號	東寧里 1-11、13 鄰
佳里區	0339	信義國小	佳里區信義一街 336 號	東寧里 12、14-20 鄰
佳里區	0340	雷明宮	佳里區忠仁街 96 號	忠仁里 1-4、9-13、18 鄰
佳里區	0341	佳池宮	佳里區平等街 16 號之 9	忠仁里 5-8、14-17、19 鄰
佳里區	0342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5 鄰
佳里區	0343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6-11 鄰
佳里區	0344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2-17 鄰
佳里區	0345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鎮山里 18-23 鄰
佳里區	0346	佳里國中	佳里區安南路 523 號	建南里 1-5、9-14、35 鄰
佳里區	0347	幽冥殿	佳里區仁愛路 436 號	建南里 6-8、15-17、25-26、36 鄰
佳里區	0348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建南里 18-22、24、27 鄰
佳里區	0349	仁愛國小	佳里區仁愛路 307 號	建南里 23、28-34、37-38 鄰
佳里區	0350	佳里國小	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1-11、34-35 鄰
佳里區	0351	佳里國小	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12-17、36-37 鄰
佳里區	0352	佳里國小	佳里區公園路 445 號	安西里 18-22、31-33 鄰
佳里區	0353	護國宮	佳里區佳北路 480 號	安西里 23-30 鄰
佳里區	0354	佛天宮	佳里區文化路 672 號	安西里 38-40、44-46、52 鄰
佳里區	0355	昭清宮	佳里區安西路 118-3 號	安西里 41-43、47-49 鄰
佳里區	0356	昭清宮	佳里區安西路 118-3 號	安西里 50-51、53-57 鄰
佳里區	0357	六安宮	佳里區青年街 30 號東側	六安里 1-7、9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佳里區	0358	北門高中教室	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六安里 8、10-18 鄰
佳里區	0359	北門高中中正堂	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六安里 19-30 鄰
佳里區	0360	佳興國小	佳里區佳里興 22 鄰 214 號	佳化里 1-9 鄰
佳里區	0361	佳興國小	佳里區佳里興 22 鄰 214 號	佳化里 10-22 鄰
佳里區	0362	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佳里興 15 鄰 375-5 號	禮化里
佳里區	0363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佳里興 14 鄰 545-11 號	興化里
佳里區	0364	營頂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營頂里 3 鄰 27 號	營頂里
佳里區	0365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溪州里 1 號	溪州里
佳里區	0366	新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番子寮 204 號	海澄里
佳里區	0367	漳洲里辦公處	佳里區漳洲里 4 鄰 204 號	漳洲里
佳里區	0368	頂廊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頂廊里 117 號	頂廊里
佳里區	0369	嘉福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嘉福里下廊 12 鄰 115-22 號	嘉福里
佳里區	0370	通興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通興里埔頂 8 鄰 25 號	通興里
佳里區	0371	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蚶寮里 51-1 號	蚶寮里
佳里區	0372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龍安里 4 鄰 40 號	龍安里
佳里區	0373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民安里 3 鄰 34-2 號	民安里
佳里區	0374	子龍里老人會館	佳里區子龍里 40 號	子龍里 1-11 鄰
佳里區	0375	子龍里辦公處	佳里區子龍里 96 號	子龍里 12-21 鄰
佳里區	0376	三協社區活動中心	佳里區三協里潭墘 31 號	三協里
麻豆區	0377	護濟宮	麻豆區光復路 106 號	穀興里
麻豆區	0378	保安宮	麻豆區興中路 21 號	保安里
麻豆區	0379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 18 號	東角里 6、7、9-12、14-15 鄰
麻豆區	0380	麻豆國小	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 18 號	東角里 1-5、8、13 鄰
麻豆區	0381	順天宮	麻豆區晉江里民權路 87 號	晉江里 4-15 鄰
麻豆區	0382	麻豆國小	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晉江里 1-3、16-22 鄰
麻豆區	0383	慶安宮	麻豆區和平路 3 號	巷口里
麻豆區	0384	良皇宮北廂房	麻豆區中興里自由路 9-1 號	中興里 1-10 鄰
麻豆區	0385	良皇宮南廂房	麻豆區中興里自由路 9-1 號	中興里 11-18 鄰
麻豆區	0386	興農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成功街 2-5 號	興農里
麻豆區	0387	萬福宮	麻豆區新建里 4 鄰興民街 83 號	新建里
麻豆區	0388	油車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油車里自由路 19 號	油車里 1-12 鄰
麻豆區	0389	太子宮	麻豆區油車里油車 95 號	油車里 13-22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麻豆區	0390	北勢國小	麻豆區北勢里 15 號	北勢里
麻豆區	0391	北極殿普濟寺	麻豆區復興街 24 號	大埤里 1-9 鄰
麻豆區	0392	大埤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大埤里大同街 26 號之 1	大埤里 10-18 鄰
麻豆區	0393	總榮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總榮里 32 號	總榮里
麻豆區	0394	龍泉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龍泉里溝子墘 20 號	龍泉里
麻豆區	0395	永淨寺	麻豆區南勢里關帝廟 23-2 號	南勢里 1-9 鄰
麻豆區	0396	保安宮	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26 號	南勢里 10-28 鄰
麻豆區	0397	寮廂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寮廂里 15 號	寮廂里
麻豆區	0398	普天宮	麻豆區小埤里 3 鄰 1-2 號	小埤里
麻豆區	0399	埤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埤頭里 12 鄰 110-1 號	埤頭里
麻豆區	0400	大山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大山里 4 鄰 212 號	大山里
麻豆區	0401	海埔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海埔里 3 鄰 43 號	海埔里
麻豆區	0402	莊禮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莊禮里 4 鄰 53 號	莊禮里
麻豆區	0403	港尾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港尾里 48-2 號	港尾里
麻豆區	0404	麻口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麻口里 7 鄰 54-6 號	麻口里
麻豆區	0405	正安宮	麻豆區安東里 4 鄰安業 277-4 號	安東里
麻豆區	0406	安業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業里 3 鄰 99 號之 1	安業里
麻豆區	0407	安西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西里 5 鄰 227-10 號	安西里
麻豆區	0408	紀安國小活動中心	麻豆區謝安里 9 鄰 231 號	謝安里
麻豆區	0409	紀安宮活動中心	麻豆區謝安里 6 鄰 53 號	中民里
麻豆區	0410	安正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安正里方厝寮 38 號	安正里
麻豆區	0411	磚井里活動中心	麻豆區磚井里 31-2 號	磚井里
善化區	0412	東關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東關里 17 鄰新興街 34 之 2 號	東關里
善化區	0413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 8 鄰大成路 385 號	坐駕里 1-14 鄰
善化區	0414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 8 鄰大成路 385 號	坐駕里 15-24 鄰
善化區	0415	光文里社區活動中心(舊址)	善化區光文里 9 鄰光文路 8 之 1 號	光文里 1-10、12、30 鄰
善化區	0416	文欣幼稚園	善化區光文里 20 鄰民權路 267 號	光文里 11、13-20 鄰
善化區	0417	嘉南農田水利會善化工作站	善化區光文里 28 鄰公園路 102 號	光文里 21-29 鄰
善化區	0418	文昌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昌里 19 鄰光復路 175 之 1 號	文昌里 1-12 鄰
善化區	0419	大成國小	善化區坐駕里 8 鄰大成路 385 號	文昌里 13-21 鄰
善化區	0420	舊圖書館	善化區南關里 5 鄰三民路 6 之 6 號	南關里
善化區	0421	焄富宮	善化區西關里 11 鄰復興街 58 號	西關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善化區	0422	北關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東關里(美食廣場內)	北關里
善化區	0423	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文正里 10 鄰文正路 25 巷 18 號	文正里
善化區	0424	胡厝寮代天府	善化區胡家里 16 鄰胡厝寮 151 號	胡家里
善化區	0425	普安宮	善化區胡厝里 13 鄰胡厝寮 220 之 4 號	胡厝里 1-20 鄰
善化區	0426	慈光三村活動中心	善化區胡厝里 21 鄰烏橋 26 之 20 號	胡厝里 21-28 鄰
善化區	0427	什乃里代天府	善化區什乃里 9 鄰什乃 81 號	什乃里
善化區	0428	溪美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溪美里 8 鄰溪尾 71 號	溪美里 1-12 鄰
善化區	0429	善糖國小(四年甲班)	善化區溪美里 23 鄰溪尾 245 號	溪美里 13-30 鄰
善化區	0430	六分里興安宮	善化區六分里 1 鄰六分寮 1 之 7 號	六分里
善化區	0431	六德里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六德里 3 鄰六分寮 227 之 1 號	六德里
善化區	0432	田寮里天后宮	善化區田寮里 5 鄰六分寮 63 之 1 號	田寮里 1-7 鄰
善化區	0433	田寮里活動中心	善化區六德里 1 鄰六分寮 200 之 1 號	田寮里 8-16 鄰
善化區	0434	東隆里中山堂	善化區東隆里 6 鄰東勢寮 186 之 5 號	東隆里
善化區	0435	東勢寮慶濟宮	善化區東昌里 5 鄰東勢寮 183 號	東昌里
善化區	0436	牛庄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牛庄里 13 鄰牛庄 1 之 1 號	牛庄里
善化區	0437	善化區老人文康中心	善化區嘉北里 6 鄰茄拔 271 號	嘉北里
善化區	0438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嘉南里 3 鄰茄拔 80 號	嘉南里
善化區	0439	小新國小	善化區小新里 11 鄰小新營 97 之 3 號	小新里 1-11 鄰
善化區	0440	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善化區小新里 15 鄰小新營 113 之 24 號	小新里 12-22 鄰
大內區	0441	石子瀨天后宮左室	大內區石湖里 7 鄰 291 號	石湖里 1-12 鄰
大內區	0442	新厝子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26-5 號	石湖里 13-17 鄰
大內區	0443	石子瀨天后宮右室	大內區石湖里 7 鄰 291 號	石林里
大內區	0444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石城里 114-66 號	石城里
大內區	0445	大內社區長壽俱樂部	大內區內江里 285 號	內江里
大內區	0446	大內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大內里 63 號	大內里
大內區	0447	後堀福安宮	大內區內郭里 8 鄰 24 號	內郭里
大內區	0448	頭社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頭社里 1 鄰 10-1 號	頭社里
大內區	0449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環湖里 56 號	環湖里
大內區	0450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二溪里 6 鄰 198-1 號	二溪里
大內區	0451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大內區曲溪里 51-2 號	曲溪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玉井區	0452	青果市場民俗研究協會	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青果市場內)	玉井里
玉井區	0453	玉井國小(三年一班)	玉井區中正路 1 號	玉田里 1-14 鄰
玉井區	0454	玉井國小(補校教室)	玉井區中正路 1 號	玉田里 15-27 鄰
玉井區	0455	體育館	玉井區民族路 216 號	玉田里 28-35 鄰
玉井區	0456	圖書館	玉井區民族路 218 號	玉田里 36-43 鄰
玉井區	0457	福德爺廟旁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大成路 471 巷 3 之 1 號	中正里 1-9 鄰
玉井區	0458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中正里健康街 10 號	中正里 10-16 鄰
玉井區	0459	盤古殿	玉井區竹圍里竹圍 40 號	竹圍里 1-7、15-16 鄰
玉井區	0460	竹圍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竹圍里武成街 155 巷 7 號	竹圍里 8-14 鄰
玉井區	0461	沙田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沙田里 33 之 3 號	沙田里
玉井區	0462	三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埔里 15 號之 1	三埔里
玉井區	0463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玉井區三和里 95 號之 3	三和里
玉井區	0464	望明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望明里 76 號	望明里 1-8 鄰
玉井區	0465	劉陳朝龍宮	玉井區望明里劉陳 96 之 2 號	望明里 9-17 鄰
玉井區	0466	層林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層林里 115 號	層林里
玉井區	0467	豐里里活動中心	玉井區豐里里豐里 59-10 號	豐里里
楠西區	0468	楠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中興路 107 號	楠西里 1-12、24 鄰
楠西區	0469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楠西區楠西里民族路 128 號	楠西里 13-23、25-27 鄰
楠西區	0470	灣丘里民眾活動中心	楠西區灣丘里灣丘 11-3 號	灣丘里
楠西區	0471	密枝里中山堂	楠西區密枝里 2 鄰 22-1 號	密枝里
楠西區	0472	照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照興里興南 14-2 號	照興里
楠西區	0473	鹿田里中山堂	楠西區鹿田里 3 鄰鹿陶洋 30 號	鹿田里
楠西區	0474	龜丹里社區活動中心	楠西區龜丹里龜丹 5 號	龜丹里
楠西區	0475	東勢關懷中心	楠西區東勢里東勢路 160 巷 30 號	東勢里 1-9、18、20-22 鄰
楠西區	0476	楠西區圖書館	楠西區東勢里中正路 309 號	東勢里 10-17、19 鄰
西港區	0477	西港區圖書館 1 樓	西港區西港里 3 鄰中山路 370 號	西港里 1-10 鄰
西港區	0478	士連祖紀念館(吳姓祖厝)	西港區西港里 18 鄰西港 57-1 號	西港里 11-21 鄰
西港區	0479	堀子頭玄天宮	西港區西港里 26 鄰堀子頭 46-1 號	西港里 22-32 鄰
西港區	0480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 12 鄰進學街 60 號	慶安里 1-12 鄰
西港區	0481	西港國小	西港區慶安里 12 鄰進學街 60 號	慶安里 13-24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西港區	0482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西港區慶安里 8 鄰新興街 107 巷 32 號	慶安里 25-36 鄰
西港區	0483	南海活動中心	西港區南海里 4 鄰南海埔 24 號	南海里 1-14 鄰
西港區	0484	中港廣興宮	西港區南海里 20 鄰中港 24 號	南海里 15-22 鄰
西港區	0485	三樂活動中心	西港區港東里 11 鄰烏竹林 58 號	港東里 1-11 鄰
西港區	0486	八份姑媽宮	西港區港東里 12 鄰八份 1-2 號	港東里 12-22 鄰
西港區	0487	松林國小	西港區峯林里 5 鄰峯子林 39-1 號	峯林里 1-10 鄰
西港區	0488	松林國小	西港區峯林里 5 鄰峯子林 39-1 號	峯林里 11-22 鄰
西港區	0489	後營國小	西港區營西里 1 鄰後營 3 號	後營里
西港區	0490	後營國小	西港區營西里 1 鄰後營 3 號	營西里
西港區	0491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西港區金砂里 5 鄰砂凹子 10-1 號	金砂里
西港區	0492	劉厝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劉厝里 8 鄰劉厝 58 號	劉厝里
西港區	0493	竹林中山堂	西港區竹林里 11 鄰大竹林 88 號	竹林里
西港區	0494	永樂里活動中心	西港區永樂里 7 鄰大狴寮 59-35 號	永樂里
西港區	0495	新復(新港)關懷中心	西港區新復里 5 鄰新港 42 號旁	新復里 1-7 鄰
西港區	0496	安溪宮	西港區新復里 8 鄰溪埔寮 8 號	新復里 8-10 鄰
安定區	0497	湄婆宮北廟室	安定區蘇林里 1 鄰蘇厝 9-1 號	蘇林里 1-10 鄰
安定區	0498	長興宮南廟室	安定區蘇厝里 18 鄰 456 號	蘇林里 11-24 鄰
安定區	0499	真護宮	安定區蘇厝里 2 鄰 293-2 號	蘇厝里 1-10 鄰
安定區	0500	長興宮北廟室	安定區蘇厝里 18 鄰 456 號	蘇厝里 11-22 鄰
安定區	0501	安定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安定區安定里 14 鄰安定 131-1 號	安定里
安定區	0502	保安宮北廟室	安定區安定里 15 鄰安定 131 號	安加里
安定區	0503	王姓宗祠	安定區保西里 12 鄰 445 號	保西里
安定區	0504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港尾里 12 鄰 74-1 號	港尾里 1-8 鄰
安定區	0505	福安宮東廟室	安定區港尾里 12 鄰 74 號	港尾里 9-18 鄰
安定區	0506	順天宮中山堂	安定區中榮里 3 鄰 27 號	中榮里
安定區	0507	慈暉幼稚園舊址	安定區港口里 312 號	港口里 1-2、4-13 鄰
安定區	0508	港口觀渡宮	安定區港口里 21 鄰港口 400-1 號	港口里 3、14-22 鄰
安定區	0509	港口水利工作站	安定區港南里 1 鄰 4 號	港南里 1-12 鄰
安定區	0510	港口慈安宮西廟室	安定區港南里 20 鄰 161 號	港南里 13-22 鄰
安定區	0511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大同里 13 鄰 81 號	大同里
安定區	0512	六嘉里集會所	安定區六嘉里 5 鄰 33 號	六嘉里
安定區	0513	中沙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中沙里中崙 115 號	中沙里
安定區	0514	新吉保安宮東廟室	安定區新吉里 11 鄰 95 號	新吉里 1-7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安定區	0515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新吉里 123-13 號	新吉里 8-19 鄰
安定區	0516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海寮里 1 鄰 15-3 號	海寮里 1-10 鄰
安定區	0517	海寮普陀寺西廟室	安定區海寮里 11 鄰 110 號	海寮里 11-21 鄰
安定區	0518	管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管寮里 3 鄰 35 號	管寮里
安定區	0519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定區南安里 1 鄰 1 號	南安里
新市區	0520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新市里 1-10 鄰
新市區	0521	新市圖書館	新市區新市里民族路 192 號	新市里 23-34 鄰
新市區	0522	新市國小(1年9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新市里 11-22 鄰
新市區	0523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新市區新和里富強路 16 巷 1 號	新和里 1-7、21-23、51 鄰
新市區	0524	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市區新和里忠孝街 189 號	新和里 8-20 鄰
新市區	0525	新市國小(6年1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新和里 26-33 鄰
新市區	0526	新和里清保宮	新市區新和里華興街 67 號	新和里 24-25、34-41 鄰
新市區	0527	新市國小(1年3班教室)	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 1 號	新和里 42-50 鄰
新市區	0528	社內里中安宮	新市區社內里社內 28 號	社內里 1-7 鄰
新市區	0529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市區社內里社內 91-22 號	社內里 8-21 鄰
新市區	0530	大洲里保安宮(大洲里辦公處)	新市區大洲里大洲 52-1 號	大洲里
新市區	0531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豐華里豐華 42-2 號	豐華里
新市區	0532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三舍里三舍 67 號	三舍里
新市區	0533	大營里營頭活動中心(1樓新市托兒所大營班)	新市區大營里大營 213 號	大營里 1-10、22-24 鄰
新市區	0534	大營里靈昭宮	新市區大營里大營 214 號	大營里 11-17 鄰
新市區	0535	豐榮北極殿	新市區大營里豐榮 55 號	大營里 18-21 鄰
新市區	0536	東勢北極殿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288 號	大社里 2-9、15、32、35-36 鄰
新市區	0537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1樓新市托兒所大社班)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159 號	大社里 10-14、16-21、33-34 鄰
新市區	0538	大社國小(會議室)	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39 號	大社里 1、22-31 鄰
新市區	0539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市區潭頂里潭頂 261-1 號	潭頂里 8-14 鄰
新市區	0540	潭頂里私有車庫	新市區潭頂里潭頂 184 號關懷中心旁	潭頂里 1-7 鄰
新市區	0541	頂港北極殿	新市區港墘里大同街 49 號	港墘里 1-6 鄰
新市區	0542	港墘農民活動中心(1	新市區港墘里華美街 11-1 號	港墘里 7-17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樓新市托兒所港墘班)		
新市區	0543	南港北極殿	新市區港墘里華美街 11 號	港墘里 18-28 鄰
新市區	0544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番子寮)	新市區永就里永就 6-1 號	永就里 1-5 鄰
新市區	0545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移民寮)	新市區永就里永就 94-3 號	永就里 6-10 鄰
新市區	0546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新市區永就里永華二街 10 號 1 樓	永就里 11-22 鄰
山上區	0547	明和里活動中心(舊)	山上區明和里 11 鄰 157 號	明和里 1-14 鄰
山上區	0548	明和里活動中心(新)	山上區明和里 3 鄰 98 號	明和里 15-23 鄰
山上區	0549	山上區圖書館	山上區南洲里 4 鄰 53 號	南洲里 1-9 鄰
山上區	0550	山上國小綜合教室	山上區南洲里 42 號	南洲里 10-20 鄰
山上區	0551	山上里中山堂	山上區山上里 121 號	山上里
山上區	0552	新莊里大庄活動中心	山上區新莊里大庄 32 號	新莊里
山上區	0553	玉峯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玉峯里蚵綉潭 35 號	玉峯里
山上區	0554	平陽里活動中心	山上區平陽里 48 號	平陽里
山上區	0555	豐德里中山堂	山上區豐德里 49 之 2 號	豐德里
新化區	0556	武安宮	新化區武安里中正路 273 號	武安里 1-7 鄰
新化區	0557	新化區衛生所	新化區武安里健康路 143 號	武安里 8-14 鄰
新化區	0558	新化國中	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東榮里 4-10 鄰
新化區	0559	上帝廟	新化區民生路 43 號	東榮里 13-20 鄰
新化區	0560	天壇護安宮	新化區護安街 42 號	東榮里 26-34 鄰
新化區	0561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化區和平街 31 巷 10 號	東榮里 1-3、11-12、21-25 鄰
新化區	0562	新化國小	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護國里 1-7 鄰
新化區	0563	新化國小	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護國里 8-11 鄰
新化區	0564	朝天宮	新化區中正路 534 號	太平里 1-4 鄰
新化區	0565	嘉南農田水利會新化區管理處	新化區中正路 582 號	太平里 5-8 鄰
新化區	0566	太子宮	新化區中正路 611 號	太平里 9-12 鄰
新化區	0567	太子宮會議室	新化區中正路 611 號	太平里 13-17 鄰
新化區	0568	中央里長壽會館	新化區中央里大同街 124 號	中央里
新化區	0569	觀音亭	新化區中山路 292 號	觀音里
新化區	0570	竹林里長壽會館里民活動中心	新化區竹林里竹林路 40 號	竹林里
新化區	0571	清水里長壽會館	新化區民權街 23 號	清水里
新化區	0572	協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太平街 125 號	協興里 1-4、6、8 鄰
新化區	0573	大新國小	新化區太平街 176 號	協興里 5、7、9-11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鄰
新化區	0574	大新國小	新化區太平街 176 號	協興里 12-16 鄰
新化區	0575	啞口里長壽俱樂部	新化區啞口里啞口 34 號	啞口里 1-6 鄰
新化區	0576	啞口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啞口里啞口 106 號之 3	啞口里 7-11 鄰
新化區	0577	北勢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北勢里北勢 38 號	北勢里
新化區	0578	豐榮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豐榮里洋子 164 號	豐榮里 1-3、8-9 鄰
新化區	0579	保生大帝廟	新化區豐榮里洋子 127 號	豐榮里 4-7 鄰
新化區	0580	正新國小	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豐榮里 10-13 鄰
新化區	0581	全興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73 號	全興里 1-10 鄰
新化區	0582	統一社區(原新松安幼稚園)	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247 號之 351	全興里 11-21 鄰
新化區	0583	崙頂里活動中心(老人會館)	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	崙頂里 1-5 鄰
新化區	0584	崙頂里(新)活動中心	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	崙頂里 6-11 鄰
新化區	0585	知義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知義里知母義 171 號	知義里 1-5、14 鄰
新化區	0586	佛顛寺	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12 號	知義里 6-13、15-16 鄰
新化區	0587	山脚朝天宮	新化區山脚里頂山脚 25 號	山脚里
新化區	0588	大坑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大坑里大坑尾 182 號	大坑里
新化區	0589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荖拔林 54 號	荖拔里 3-7、12 鄰
新化區	0590	荖拔國小	新化區荖拔里荖拔林 54 號	荖拔里 1-2、8-11 鄰
新化區	0591	荖拔里活動中心	新化區荖拔里荖拔林 329 號	羊林里
新化區	0592	礁坑里活動中心(原茄荖社區活動中心)	新化區礁坑里 36 崙 152 號	礁坑里
左鎮區	0593	光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光和里 51 之 10 號	光和里
左鎮區	0594	榮和里活動中心	左鎮區榮和里 60 之 7 號	榮和里
左鎮區	0595	左鎮社區活動中心	左鎮區左鎮里 38 號	左鎮里
左鎮區	0596	中正里北極殿	左鎮區中正里 171 之 3 號	中正里
左鎮區	0597	睦光里三官大帝廟	左鎮區睦光里 46 之 2 號	睦光里
左鎮區	0598	內庄社區活動中心	左鎮區內庄里 37 號	內庄里
左鎮區	0599	原岡林分校	左鎮區岡林里 31 號	岡林里
左鎮區	0600	原草山分班	左鎮區草山里 74 號	草山里
左鎮區	0601	二寮里中山堂	左鎮區二寮里 27 號	二寮里
左鎮區	0602	原澄山分校	左鎮區澄山里 77 號	澄山里
南化區	0603	南化國小	南化區南化里 17 號	南化里 1-7 鄰
南化區	0604	南化區老人文康中心	南化區南化里 172 號之 1	南化里 8-16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南化區	0605	小崙里中山堂	南化區小崙里 60 號之 1	小崙里
南化區	0606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南化區東和里 19 號之 1	東和里
南化區	0607	西埔里中山堂	南化區西埔里 60 號之 2	西埔里
南化區	0608	中坑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中坑里 38 號之 6	中坑里
南化區	0609	北平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平里 53 號之 5	北平里
南化區	0610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化區北寮里 3 號	北寮里
南化區	0611	玉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玉山里 65 號	玉山里
南化區	0612	關山里活動中心	南化區關山里 84 號	關山里
安南區	0613	東和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長和路 1 段 805 號	東和里
安南區	0614	獐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環福街 117 號	獐南里 1-6、8-9、11-12、20-23、27-29 鄰
安南區	0615	和順國中(大成 1 樓餐廳)	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84 巷 66 號(請由國中後門安昌街進入)	獐南里 7、10、13-19、24-26、30-32 鄰
安南區	0616	州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537 巷 46 號	州南里 1-5、9-10、14-15、29 鄰
安南區	0617	保安宮	安南區長和路 3 段 96 號	州南里 6-8、20-26 鄰
安南區	0618	國立台南啓智學校	安南區長和路 2 段 74 號	州南里 11-13、16-19、27-28 鄰
安南區	0619	慈安宮	安南區安和路 4 段 25 巷 32 號	安順里 1-2、4-9、11-12、16 鄰
安南區	0620	安順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育安街 211 號	安順里 3、10、13-15、17-24 鄰
安南區	0621	州北里集會所	安南區安和路 5 段 171 巷 47 弄 38 號	州北里 1-13、25-26、32 鄰
安南區	0622	州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昌街 22 號	州北里 14-24、27-31 鄰
安南區	0623	新順里活動中心(側門)	安南區慶安路 220 巷 5 號	新順里 1-8 鄰
安南區	0624	新順里活動中心(正門)	安南區慶安路 220 巷 5 號	新順里 9-16 鄰
安南區	0625	保和宮(西廂房)	安南區慶安路 255 號	新順里 17-25 鄰
安南區	0626	保山宮(東廂房)	安南區怡安路 1 段 385 巷 46 號	頂安里 1-10 鄰
安南區	0627	保山宮(西廂房)	安南區怡安路 1 段 385 巷 46 號	頂安里 11-20 鄰
安南區	0628	安慶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長溪路 1 段 168 巷 133 號	安慶里 1-10 鄰
安南區	0629	保鎮宮	安南區長溪路 1 段 168 巷 192 號	安慶里 11、13、27-32 鄰
安南區	0630	慈雲宮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189 巷 63 弄 6 之 1 號	安慶里 12、14-26 鄰
安南區	0631	溪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文安街 66 號	溪北里 4-14 鄰
安南區	0632	森林故鄉A區休閒室	安南區郡安路 4 段 76 號	溪北里 1-3、15-24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安南區	0633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和路1段96巷46號	安和里
安南區	0634	樂成市場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和路1段159巷103號	安西里1-4、9、12-14鄰
安南區	0635	安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5-8、10-11、15-18鄰
安南區	0636	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2-7、12-14、16-19鄰
安南區	0637	溪東、溪頂里活動中心(溪頂社區巡守隊會議室)	安南區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1、8-11、15、23-25鄰
安南區	0638	長谷鳳凰城B區會議室	安南區郡安路4段278巷15弄1號	溪頂里20-22、26-30鄰
安南區	0639	安順托兒所	安南區安和路1段340巷15號	安東里1-2、7、16-24鄰
安南區	0640	保安宮	安南區安和路1段220巷52號	安東里3-6、8-15鄰
安南區	0641	安中基督教會	安南區安中路1段700巷44號	鳳凰里1-12、27-28鄰
安南區	0642	草湖寮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13-26鄰
安南區	0643	和順國宅社區服務管理站	安南區安中路1段701巷2號	梅花里1-4、7-10、13、17、19-20鄰
安南區	0644	安慶國小(一年1班)	安南區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梅花里5-6、11-12、14-16、18、21-22鄰
安南區	0645	安慶國小(五年10班)	安南區安中路1段703巷80號(請由同安路166巷新後門進入)	理想里1-6、12、19-22鄰
安南區	0646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側門)	安南區大安街135號	理想里7-11、13-18鄰
安南區	0647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正門)	安南區大安街135號	大安里1-9鄰
安南區	0648	大安社區里民歌唱聯誼會	安南區大安街301號後方鐵皮屋	大安里10-19鄰
安南區	0649	慶興宮	安南區本原街1段160號	原佃里
安南區	0650	鎮安宮(東廂房)	安南區長溪路3段466號	長安里1-10、19、22-23鄰
安南區	0651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長溪路3段378號	長安里11-18、20-21鄰
安南區	0652	清水寺	安南區公學路1段228號	公親里
安南區	0653	布袋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長和路4段231巷60弄41號	布袋里
安南區	0654	興安宮	安南區長溪路2段561號	總頭里
安南區	0655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興街435巷2號	南興里
安南區	0656	學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公學路6段661號	學東里
安南區	0657	公獐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育英街116號	公獐里
安南區	0658	南天宮(西廂房)	安南區公學路4段212號	佃東里1-12鄰
安南區	0659	神榕會議室	安南區公學路4段54巷73之1	佃東里13-23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號	
安南區	0660	安佃國小(二年乙班)	安南區海佃路 4 段 493 號	佃西里
安南區	0661	天主教臺南教區安南傳道所(天主之母堂)	安南區安中路 4 段 290 巷 231 號	淵西里 1-8 鄰
安南區	0662	娘親托兒所	安南區安中路 4 段 240 巷 11 號	淵西里 9-16 鄰
安南區	0663	海尾代天宮	安南區海中街 169 巷 59 之 1 號	海西里 1-5、14-16 鄰
安南區	0664	海尾朝皇宮(東廂房)	安南區海中街 101 巷 10 號	海西里 6-13 鄰
安南區	0665	海東社區活動中心(海尾托兒所)	安南區海佃路 2 段 509 巷 65 號	海東里 1-5、7-12 鄰
安南區	0666	安慶國小(一年 6 班)	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03 巷 80 號(請由同安路 166 巷新後門進入)	海東里 13-16、18-22 鄰
安南區	0667	安慶國小(一年 7 班)	安南區安中路 1 段 703 巷 80 號(請由同安路 166 巷新後門進入)	海東里 6、17、23-24 鄰
安南區	0668	安南國中(補校辦公室)	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252 號	溪心里 1-2、9-11、13、18 鄰
安南區	0669	嘉南農田水利會安南工作站	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16 號	溪心里 3、8、12、16-17 鄰
安南區	0670	溪心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功安一街 162 號	溪心里 4-7、14-15、19 鄰
安南區	0671	淵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智安二街 70 號	淵東里 4、8、10-12、14、16-17 鄰
安南區	0672	朝興宮(西廂房)	安南區本原街 3 段 228 號	淵東里 1-3、5-7、9、13、15 鄰
安南區	0673	海東國小(一年 1 班)	安南區安中路 3 段 381 號	淵中里 1-9 鄰
安南區	0674	淵中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本淵一街 5 號	淵中里 10-19 鄰
安南區	0675	溪墘里活動中心(北側)	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372 巷 50 號	溪墘里 1-5、21-23、25-28 鄰
安南區	0676	溪墘里活動中心(南側)	安南區海佃路 1 段 372 巷 50 號	溪墘里 6-20、24 鄰
安南區	0677	國安街 56 巷 53 號(民宅)	安南區國安街 56 巷 53 號	海佃里 1-8、17-18、27 鄰
安南區	0678	國安街 56 巷 131 弄 39 號(民宅)	安南區國安街 56 巷 131 弄 39 號	海佃里 9-13、19-22 鄰
安南區	0679	國安街 56 巷 141 弄 78 號(民宅)	安南區國安街 56 巷 141 弄 78 號	海佃里 14-16、23-26、28-29 鄰
安南區	0680	海佃、國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郡安路 6 段 111 巷 36 弄 2 號	國安里
安南區	0681	文武聖廟	安南區府安路 5 段 113 號	溪東里 1-10、22 鄰
安南區	0682	安溪寺	安南區府安路 5 段 11 巷 35 弄 44 號	溪東里 11-21、23 鄰
安南區	0683	海佃國民中學(803 教室)	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58 號	安富里 1-14 鄰
安南區	0684	海佃國民中學(701 教室)	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58 號	安富里 15-27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安南區	0685	海佃國民中學(801 教室)	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58 號	安富里 28-36 鄰
安南區	0686	國安街 55 巷 2 號 (民宅)	安南區國安街 55 巷 2 號	幸福里 1-10、21 鄰
安南區	0687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府安路 6 段 85 號	幸福里 11-20、22-23 鄰
安南區	0688	府安路 6 段 103 巷 99 弄 2 號 (民宅)	安南區府安路 6 段 103 巷 99 弄 2 號	海南里 1-9、17 鄰
安南區	0689	海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府安路 7 段 1 巷 2 號	海南里 10-16 鄰
安南區	0690	城東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安路 73 號	城東里
安南區	0691	城南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西街 1 段 61 巷 28 弄 98 號	城南里 1-10、15-16 鄰
安南區	0692	登陸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西街 2 段 233 巷 15 號	城南里 11-14 鄰
安南區	0693	青草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青砂街 2 段 371 巷 2 號	青草里
安南區	0694	城西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西街 3 段 431 號	城西里
安南區	0695	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中路 6 段 507 巷 15 號	城北里
安南區	0696	城中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安中路 6 段 507 巷 25 號	城中里
安南區	0697	砂崙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城北路 871 巷 94 弄 17 號	砂崙里 1-4 鄰
安南區	0698	清聖宮	安南區青砂街 1 段 633 巷 20 弄 101 號	砂崙里 5-10 鄰
安南區	0699	鹿耳門天后宮(南廂房)	安南區媽祖宮一街 136 號	顯宮里
安南區	0700	鹿耳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北汕尾二路 800 巷 9 弄 95 號	鹿耳里
安南區	0701	四草社區活動中心	安南區大眾路 358 號	四草里
安南區	0702	塩田里活動中心	安南區塩安路 28 號	塩田里
北區	0703	開元寺(北邊餐廳)	北區北園街 89 號	開元里 1-6、17-19 鄰
北區	0704	鎮南宮(正門右側)	北區北園街 124 巷 7 號	開元里 7-16 鄰
北區	0705	開元、元寶里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北園街 114 巷 11 號	元寶里 1-11 鄰
北區	0706	開元、元寶里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北園街 114 巷 11 號	元寶里 12-19 鄰
北區	0707	國興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南園街 101 巷 71 弄 11 號	國興里
北區	0708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1 樓北側)	北區林森路 3 段 181 號	華興里 1-9 鄰
北區	0709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2 樓北側)	北區林森路 3 段 181 號	華興里 10-19 鄰
北區	0710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北區力行一街 52 號	力行里 1-10 鄰
北區	0711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北區力行一街 52 號	力行里 11-19 鄰
北區	0712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重興里 1-11、21-28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北區	0713	寶仁國小活動中心	北區開南街 211 巷 6 號	重興里 12-20 鄰
北區	0714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 1-10 鄰
北區	0715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 11-20 鄰
北區	0716	新勝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北園街 8 巷 8 號	新勝里 1-8 鄰
北區	0717	新勝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北園街 8 巷 10 號	新勝里 9-16 鄰
北區	0718	長榮里活動中心	北區長榮路 5 段 41 巷 46 號 1 樓	長榮里 1-9、20-25 鄰
北區	0719	開元國小(一年四班)	北區開元路 71 巷 32 號(由側門開元路 73 巷 41 弄進入)	長榮里 10-19 鄰
北區	0720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1 樓南側)	北區林森路 3 段 181 號	振興里 1-9 鄰
北區	0721	華興、振興里聯合活動中心(2 樓南側)	北區林森路 3 段 181 號	振興里 10-18 鄰
北區	0722	仁愛里活動中心(1 樓東側)	北區東豐路 227 巷 24 弄 17 號	仁愛里 1-9 鄰
北區	0723	仁愛里活動中心(1 樓西側)	北區東豐路 227 巷 24 弄 17 號	仁愛里 10-17 鄰
北區	0724	勝安里活動中心	北區開元路 73 巷 21 號	勝安里
北區	0725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救主堂	北區開元路 64 號	中樓里
北區	0726	永祥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實踐街 85 巷 2 號	永祥里 1-11 鄰
北區	0727	永祥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實踐街 85 巷 2 號	永祥里 12-23 鄰
北區	0728	小康里文康活動中心(正門左側)	北區實踐街 17 號之 1	小康里 1-9 鄰
北區	0729	小康里文康活動中心(正門右側)	北區實踐街 17 號之 1	小康里 10-18 鄰
北區	0730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大武街 161 號	實踐里
北區	0731	光武里活動中心	北區北門路 2 段 591 號	光武里
北區	0732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和緯路 1 段 96 巷 42 號	大道里 1-14 鄰
北區	0733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北區和緯路 1 段 96 巷 42 號	大道里 15-25 鄰
北區	0734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和緯路 1 段 1 號	大仁里、大山里
北區	0735	興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公園路 634 巷 75 號	興北里
北區	0736	公園里活動中心	北區公園南路 39 號	公園里 1-9 鄰
北區	0737	台南北門教會	北區北忠街 99 號	公園里 10-21 鄰
北區	0738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長榮路 5 段 452 巷 18 號	正風里
北區	0739	延平、六甲里聯合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公園路 758 巷 43 號	延平里
北區	0740	民德國中(民德館西側)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興南里
北區	0741	玉皇里活動中心	北區佑民街 45 號	玉皇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北區	0742	鳳山宮	北區公園路 595 之 27 號	正覺里 1-10 鄰
北區	0743	正覺寺福德祠	北區正覺街 120 號	正覺里 11-18 鄰
北區	0744	正覺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公園路 769 巷 20 弄 5 號	正覺里 19-27 鄰
北區	0745	延平國中(二年三班)	北區公園路 750 號	六甲里 1-11 鄰
北區	0746	延平國中(二年一班)	北區公園路 750 號	六甲里 12-21 鄰
北區	0747	國姓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公園路 433 巷 15 號 1 樓	國姓里
北區	0748	長德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長德街 101 號	長德里
北區	0749	三德里活動中心 1 樓	北區長北街 50 號	三德里
北區	0750	三山國王廟	北區西門路 3 段 100 號	五福里
北區	0751	成功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中華北路 2 段 237 號之 1	成功里 1-9 鄰
北區	0752	成功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中華北路 2 段 237 號之 1	成功里 10-16 鄰
北區	0753	福安宮	北區北成路 212 號	成功里 17-26 鄰
北區	0754	民德國中育群樓(一年一班)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成德里 1-10 鄰
北區	0755	民德國中育群樓(一年三班)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成德里 11-14、25-27 鄰
北區	0756	民德國中(民德館東側)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成德里 15-17、28-31 鄰
北區	0757	文元國小(二年一班)	北區海安路 3 段 815 號	成德里 23-24、37-40 鄰
北區	0758	成德里活動中心(1 樓北側)	北區育德三街 42 號	成德里 18-22 鄰
北區	0759	成德里活動中心(1 樓南側)	北區育德三街 42 號	成德里 32-36、41 鄰
北區	0760	民德國中育誠樓(二年一班)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和順里 1-13 鄰
北區	0761	民德國中育誠樓(二年四班)	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和順里 14-25 鄰
北區	0762	和順里活動中心(左側)	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和順里 26-33 鄰
北區	0763	和順里活動中心(右側)	北區公園南路 406 號	和順里 34-39 鄰
北區	0764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海安路 3 段 59 號	安民里
北區	0765	文元國小(一年一班)	北區海安路 3 段 815 號	文元里 1-8 鄰
北區	0766	文元國小(一年二班)	北區海安路 3 段 815 號	文元里 9-14、23-27 鄰
北區	0767	文元、文成聯合里活動中心	北區和緯路 3 段 370 號	文元里 15-22、28-29 鄰
北區	0768	文賢國中(E棟 1 樓 1 室)	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文成里 1-11 鄰
北區	0769	文賢國中(E棟 1 樓 3 室)	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文成里 12-22 鄰
北區	0770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北區臨安路 2 段 93 號	裕民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北區	0771	大港國小(一年一班)	北區大港街 146 號	大和里 1-9 鄰
北區	0772	大港國小(一年三班)	北區大港街 146 號	大和里 10-25 鄰
北區	0773	大港國小(一年五班)	北區大港街 146 號	大港里 1-7、18-21 鄰
北區	0774	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	北區大興街 226 巷 50 號	大港里 8-17、22-24 鄰
北區	0775	賢北國小(二年二班)	北區大興街 599 號	大港里 25-36 鄰
北區	0776	大豐里活動中心(東側)	北區武聖路 315 號	大豐里 1-12 鄰
北區	0777	大豐里活動中心(西側)	北區武聖路 315 號	大豐里 13-17、24-30 鄰
北區	0778	美好基督教會	北區大興街 285 巷 26 弄 9 號	大豐里 18-23 鄰
北區	0779	賢北里活動中心	北區賢北街 108 號	賢北里 1-10 鄰
北區	0780	賢北國小(二年三班)	北區大興街 599 號	賢北里 11-20 鄰
中西區	0781	小西里辦公處	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736 號	小西里
中西區	0782	中山國中(中山館桌球場)	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由南門路中山館進入)	大南里
中西區	0783	青年、銀同里聯合活動中心	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銀同里
中西區	0784	五妃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南門路 237 巷 10 號	五妃里
中西區	0785	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國小(朝陽樓 1 樓)	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1 號	郡王里
中西區	0786	仙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府緯街 4 巷 6 號	仙草里 4-14、16 鄰
中西區	0787	玄良亭	中西區五妃街 324 號	仙草里 1-3、15、17-21 鄰
中西區	0788	法華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府連路 22 號	法華里 1-13 鄰
中西區	0789	法華寺附設托兒所	中西區府連路 101 號	法華里 14-25 鄰
中西區	0790	福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262 號	福安里
中西區	0791	大南、進學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之 2	進學里
中西區	0792	建國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1 巷 1 號	建國里
中西區	0793	臺灣府城隍廟	中西區青年路 133 號	青年里
中西區	0794	永福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	永福里
中西區	0795	永慶、啓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4 號	永華里
中西區	0796	大天后宮	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227 巷 18 號	天后里
中西區	0797	公會堂	中西區民權路 2 段 30 號	三民里
中西區	0798	赤嵌里活動中心(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面)	中西區觀亭街 76 號(請由公園路進入)	赤嵌里
中西區	0799	國立台南啓聰學校(210 教室)	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09 號	公正里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中西區	0800	萬昌、公正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青年路 226 巷 20 號	萬昌里
中西區	0801	開山里活動中心(復興公有零售市場內)	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31 號	開山里 1-13 鄰
中西區	0802	開山聖教會	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52 號	開山里 14-23 鄰
中西區	0803	家扶中心	中西區西賢一街 139 號	西賢里 1-11 鄰
中西區	0804	西賢里活動中心(東側)	中西區民權路 4 段 470 號	西賢里 12-21 鄰
中西區	0805	西賢里活動中心(西側)	中西區民權路 4 段 470 號	西賢里 22-32 鄰
中西區	0806	愛迪生托兒所	中西區頂美二街 48 巷 16 號	西湖里 1-12 鄰
中西區	0807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湖美街 60 巷 31 號	西湖里 13-28 鄰
中西區	0808	基督教湖美教會	中西區湖美街 62 號	西湖里 29-40 鄰
中西區	0809	光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和善街 98 巷 7 號	光賢里 1-13 鄰
中西區	0810	武聖幼稚園	中西區武聖路 151 巷 49 弄 5 號	光賢里 14-22 鄰
中西區	0811	文賢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西和路 17 號	文賢里
中西區	0812	中西區戶政事務所(後面車庫)	中西區民族路 3 段 258 號	協和里 1-8 鄰
中西區	0813	臺南第一教會	中西區中和街 106 號	協和里 9-16 鄰
中西區	0814	三合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忠孝街 93 巷 47 號	三合里
中西區	0815	普濟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成功路 343 號 3 樓	普濟里
中西區	0816	西門路 2 段 307 巷 23 號(民宅)	中西區西門路 2 段 307 巷 23 號	水仙里
中西區	0817	民權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民權路 3 段 135 號	民權里
中西區	0818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中西區民權路 3 段 232 號	藥王里 1-11 鄰
中西區	0819	龍盛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中西區民權路 3 段 232 號	藥王里 12-22 鄰
中西區	0820	協進里活動中心 2 樓	中西區民權路 3 段 447 巷 1 號	協進里
中西區	0821	神興宮	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21 號	中正里
中西區	0822	中西區衛生所	中西區環河街 94 號	安海里
中西區	0823	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府前路 2 段 258 巷 55 號	大涼里 1-14、22-25 鄰
中西區	0824	金城國中金城館玄關	中西區金城街 70 號	大涼里 15-21、26-30 鄰
中西區	0825	尊王公壇	中西區尊王路 125 號	民主里
中西區	0826	保安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尊王路 53 號	保安里
中西區	0827	郡西里活動中心	中西區郡西路 35 號 2 樓	郡西里
中西區	0828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	中西區保安路 201 之 1 號	民生里
中西區	0829	廣州宮	中西區大德街 105 號	元安里
安平區	0830	文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1 巷 1 號	文平里 1-8、25-27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安平區	0831	長青公寓(簡報室)	安平區建平路 2 號	文平里 9-24 鄰
安平區	0832	建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府前三街 27 號	建平里 1-16 鄰
安平區	0833	慈德寶宮	安平區建平十五街 207 號	建平里 17-28 鄰
安平區	0834	安平國小(一年五班)	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	怡平里 1-13 鄰
安平區	0835	安平國小(一年二班)	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	怡平里 14-27 鄰
安平區	0836	華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華平里 1-14 鄰
安平區	0837	華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育平九街 195 號	華平里 15-33 鄰
安平區	0838	平通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平通路 580 巷 102 號	平通里 1-12 鄰
安平區	0839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平通里 13-22 鄰
安平區	0840	安平國中(安平館)	安平區慶平路 687 號	平通里 23-32 鄰
安平區	0841	億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光州一街 29 號	億載里
安平區	0842	億載國小(一年十二班)	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育平里 1-10 鄰
安平區	0843	億載國小(美勞教室)	安平區郡平路 310 號	育平里 11-20 鄰
安平區	0844	育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府平路 376 號	育平里 21-29 鄰
安平區	0845	育平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府平路 376 號	育平里 30-39 鄰
安平區	0846	國平里活動中心(1 樓卡拉OK教室)	安平區建平七街 409 號	國平里 1-10 鄰
安平區	0847	國平里活動中心(1 樓C教室)	安平區建平七街 409 號	國平里 11-20 鄰
安平區	0848	國平里活動中心(1 樓辦公室)	安平區建平七街 409 號	國平里 21-32 鄰
安平區	0849	漁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之 2 號	漁光里
安平區	0850	平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民權路 4 段 325 號	平安里 1-9、21-23 鄰
安平區	0851	平安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民權路 4 段 325 號	平安里 10-20 鄰
安平區	0852	石門國小(石門館)	安平區安平路 700 號	石門里
安平區	0853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安平路 121 巷 3 號	港仔里
安平區	0854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古堡街 90 巷 33 號	海頭里
安平區	0855	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	安平區國勝路 35 巷 17 號	西門里
安平區	0856	金城里活動中心	安平區運河路 43 號之 1	金城里
南區	0857	大光寺	南區大同路 2 段 640 巷 95 號	大恩里 1-8、21-22 鄰
南區	0858	大恩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大同路 2 段 750 巷 186 號	大恩里 9-20、23-24 鄰
南區	0859	臺南市基督教會大林會堂	南區大同路 2 段 482 巷 60 號	大林里 3-8、14-18 鄰
南區	0860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大同路 2 段 482 巷 133 弄 15 號	大林里 1-2、9-13、19-20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南區	0861	北極真武殿	南區公英一街 64 號	大忠里 1-8、11-16、24 鄰
南區	0862	臺南市濟陽柯蔡宗親會	南區大同路 2 段 640 巷 82 弄 3 號	大忠里 10、17-23、25-26 鄰
南區	0863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大同路 2 段 482 巷 133 弄 15 號	大忠里 9、27-39 鄰
南區	0864	新生里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大同路 2 段 136 巷 5 弄 12 號	新生里 1-8 鄰
南區	0865	新生里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大同路 2 段 136 巷 5 弄 12 號	新生里 9-20 鄰
南區	0866	竹溪里活動中心	南區健康路 1 段 113 巷 51 弄 1 號	竹溪里
南區	0867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大成路 1 段 61 巷 32 號	明德里
南區	0868	長青園(中山堂)	南區大成路 1 段 192 號	荔宅里
南區	0869	大成里活動中心	南區西門路 1 段 312 巷 37 號 2 樓	大成里
南區	0870	新興基督長老教會	南區大成路 2 段 142 號	田寮里 1-6、26 鄰
南區	0871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夏林路 379 號	田寮里 10-17 鄰
南區	0872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夏林路 379 號	田寮里 7-9、18-25 鄰
南區	0873	新興國小(家長會志工團辦公室)	南區新興路 22 號	新興里 1-11、23 鄰
南區	0874	三官大帝廟	南區新興路 234 號	新興里 12-22、24 鄰
南區	0875	再興里活動中心	南區金華路 2 段 236 號	再興里 1-10 鄰
南區	0876	再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三官路 176 巷 5 弄 19 號	再興里 11-20 鄰
南區	0877	廣州里活動中心	南區健民街 2 號	廣州里 3-15、27 鄰
南區	0878	碧龍宮活動中心	南區福吉四街 66 號	廣州里 1-2、16-26 鄰
南區	0879	新昌里活動中心	南區府緯街 136 號	新昌里 1-4、12-13、15-21 鄰
南區	0880	國華街 1 段 61 之 1 號民宅	南區國華街 1 段 61 之 1 號	新昌里 5-11、14、22 鄰
南區	0881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永華路 1 段 275 號	文華里 1-16 鄰
南區	0882	文華里里民休閒室	南區南樂街 1 號	文華里 17-28 鄰
南區	0883	文南里里長服務處	南區長南街 29 號	文南里 1-10 鄰
南區	0884	志伯祠	南區育南街 23 號	文南里 11-18、24-25 鄰
南區	0885	水門宮	南區仁南街 86 號	文南里 19-23、26-28 鄰
南區	0886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南區慶南街 201 號	金華里 1-10 鄰
南區	0887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南區慶南街 201 號	金華里 11-23 鄰
南區	0888	新興國中(新興館)	南區新孝路 87 號	金華里 24-34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南區	0889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金華路 2 段 33 巷 81 號	國宅里 1-11 鄰
南區	0890	新興國中(一年十二班)	南區新孝路 87 號(新興國中南側門-新建路 3 巷口)	國宅里 12-23 鄰
南區	0891	日新里活動中心	南區利南街 136 號	日新里 1-8 鄰
南區	0892	日新國小(二年二班)	南區金華路 1 段 473 號	日新里 9-16 鄰
南區	0893	光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新建路 17 巷 13 號	光明里 4-9、32-36 鄰
南區	0894	光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新建路 17 巷 13 號	光明里 15-26 鄰
南區	0895	鹽埕保安宮	南區鹽埕路 291 巷 32 弄 61 號	光明里 1-3、10-14、27-31 鄰
南區	0896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鹽埕路 157 號	白雪里
南區	0897	日新國小(一年三班)	南區金華路 1 段 473 號	明亮里 1-2、19-21、23-27 鄰
南區	0898	明亮里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新都路 396 號	明亮里 7-14、28-29 鄰
南區	0899	明亮里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新都路 396 號	明亮里 3-6、15-18、22 鄰
南區	0900	府南里活動中心(1 樓)	南區永成路 3 段 529 號	府南里 19-30 鄰
南區	0901	府南里活動中心(2 樓)	南區永成路 3 段 529 號	府南里 1-7、15-18 鄰
南區	0902	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餐廳)	南區新都路 346 號	府南里 8-14 鄰
南區	0903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南區德興路 88 號	明興里 1-8、11、21-23 鄰
南區	0904	幼芽托兒所	南區金華路 1 段 66 號	明興里 9-10、12-20 鄰
南區	0905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南區德興路 88 號	郡南里 1-5、7-13、21-22、24 鄰
南區	0906	鎮海宮	南區德興路 151 號	郡南里 6、14-20、23 鄰
南區	0907	建南里活動中心	南區興隆路 83 號	建南里 1、3-6、10-12 鄰
南區	0908	宗祖聖堂	南區興隆路 225 巷 17 號	建南里 13-19、24 鄰
南區	0909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	南區德興路 209 之 1 號	建南里 2、7-9、20-23 鄰
南區	0910	南都長壽會	南區中華南路 2 段 247 號之 1	南都里 1-9 鄰
南區	0911	南都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東側)	南區中華南路 2 段 247 號之 1	南都里 10-17 鄰
南區	0912	永華國小(第一棟第一會議室)	南區中華西路 1 段 2 巷 17 號	南華里 13-23 鄰
南區	0913	永華國小(第一棟教師辦公室)	南區中華西路 1 段 2 巷 17 號	南華里 1-12 鄰
南區	0914	永華國小(第三棟志工教室)	南區中華西路 1 段 2 巷 17 號	開南里 7-12、27-33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南區	0915	台南市南區老人會	南區鹽埕路 131 巷 73 號	開南里 1-2、18-23 鄰
南區	0916	台南市開南長壽會	南區新建路 53 巷 10 號之 1	開南里 3-6、13-17、24-26 鄰
南區	0917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西側)	南區新建路 14 巷 3 號	彰南里 1-10 鄰
南區	0918	新興國宅第三期管理站(東側)	南區新建路 14 巷 1 號	彰南里 11-20 鄰
南區	0919	台南市立第二托兒所(鯤鯨分所)	南區鯤鯨路 147 之 1 號	鯤鯨里 1-10 鄰
南區	0920	龍山寺	南區鯤鯨路 102 巷 81 號	鯤鯨里 11-21 鄰
南區	0921	喜樹國小(二年二班)	南區喜樹路 133 號	喜北里 1-8 鄰
南區	0922	萬皇宮(禮堂)	南區喜樹路 222 巷 52 號	喜北里 9-16 鄰
南區	0923	喜樹聯合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喜樹路 181 號	喜南里
南區	0924	喜樹國小(一年二班)	南區喜樹路 133 號	喜東里
南區	0925	省躬國小(一年三班)	南區灣裡路 70 號	省躬里 1-10、14 鄰
南區	0926	省躬國小(一年一班)	南區灣裡路 70 號	省躬里 11-13、15-18 鄰
南區	0927	省躬社聖化堂	南區灣裡路 88 巷 85 號	永寧里 1-8、11-15 鄰
南區	0928	永寧社區活動中心	南區灣裡路 263 巷 41 號	永寧里 9-10、16-23 鄰
南區	0929	保安宮	南區灣裡路 282 巷 68 弄 17 號	松安里 1-8 鄰
南區	0930	松安社區關懷據點	南區灣裡路 282 巷 106 之 1 號	松安里 9-14 鄰
南區	0931	南岩超峰寺	南區興南街 168 之 1 號	佛壇里 1-6、12、15-16 鄰
南區	0932	聖兒托兒所	南區灣裡路 493 號	佛壇里 7-11、13-14、17-18 鄰
南區	0933	同安宮(南側)	南區灣裡路 351 巷 21 號	同安里 1-9 鄰
南區	0934	同安宮(北側)	南區灣裡路 351 巷 21 號	同安里 10-17 鄰
南區	0935	馬鎮宮	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8 號	興農里 1-3、5-10 鄰
南區	0936	怡峰殿舉喜堂(1 樓)	南區明興路 1087 巷 21 號	興農里 4、11-14 鄰
東區	0937	崇學國小(一年六班)	東區崇學路 98 號	崇信里 1-11、20-25 鄰
東區	0938	崇學國小(一年八班)	東區崇學路 98 號	崇信里 12-19、26-28 鄰
東區	0939	崇學國小(一年二班)	東區崇學路 98 號	崇學里 1-7、17-19 鄰
東區	0940	崇學國小(一年五班)	東區崇學路 98 號	崇學里 8-16、20-22 鄰
東區	0941	崇德里活動中心(東邊)	東區崇德七街 30 巷 2 號 1 樓	崇德里 1-8 鄰
東區	0942	崇德里活動中心(西邊)	東區崇德七街 30 巷 2 號 1 樓	崇德里 9-16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東區	0943	臺南開基開帝殿	東區崇德七街 8 巷 52 號	崇德里 17-25 鄰
東區	0944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東區仁和路 70 巷 38 號	崇善里 1-13 鄰
東區	0945	瑩青托兒所	東區崇善十三街 57 號	崇善里 14-26 鄰
東區	0946	崇明國小(一年十一班)	東區崇明路 698 號	崇成里 1-12 鄰
東區	0947	崇明國小(一年十三班)	東區崇明路 698 號	崇成里 13-25 鄰
東區	0948	崇明國小(一年一班)	東區崇明路 698 號	崇文里 1-12 鄰
東區	0949	崇明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崇明路 698 號	崇文里 13-23 鄰
東區	0950	崇德聖堂	東區崇德二十二街 75 號	崇文里 24-31 鄰
東區	0951	崇德學苑	東區崇德二十二街 66 號	崇文里 32-40 鄰
東區	0952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	東區長東街 46 巷 8 號	東智里 1-10 鄰
東區	0953	柏克萊幼稚園	東區崇德二十七街 16 號	東智里 11-19 鄰
東區	0954	德高國小(二年三班)	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大智里 1-6、16-21 鄰
東區	0955	大智里活動中心	東區德東街 90 號	大智里 7-15、30-33 鄰
東區	0956	德高國小(聯合辦公室)	東區崇善路 1155 號	大智里 22-29、34-40 鄰
東區	0957	德高厝上帝廟	東區城東街 28 號	德高里 3-4、10-13、15-18、21 鄰
東區	0958	德高里活動中心	東區仁和路 196 號	德高里 1-2、5-9、14、19-20 鄰
東區	0959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仁和路 113 巷 39 號	仁和里 1-9、17-20 鄰
東區	0960	荷蘭澄園 1 樓管理室	東區仁東街 63 號	仁和里 10-16、21-28 鄰
東區	0961	和平里活動中心(西側)	東區文化路 100 號	和平里 1-16 鄰
東區	0962	和平里活動中心(東側)	東區文化路 100 號	和平里 17-24 鄰
東區	0963	復興國中(二年二十七班)	東區裕文路 62 號	虎尾里 1-3、9、11-15、22、25、34 鄰
東區	0964	太子普安宮旁虎尾托兒所	東區東成街 76 號	虎尾里 4-8、10、16-19、32-33、35 鄰
東區	0965	復興國中(一年二十六班)	東區裕文路 62 號	虎尾里 20-21、23-24、26-31、36-37 鄰
東區	0966	復興國中(一年五班)	東區裕文路 62 號	裕聖里 1、5、11-12、15-16、20-21 鄰
東區	0967	裕聖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文路 286 號	裕聖里 2-4、6-10、13-14、17-19 鄰
東區	0968	復興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忠路 456 號	復興里 9-11、13、17-23 鄰
東區	0969	復興國中(二年一班)	東區裕文路 62 號	復興里 1-8、12、14-16 鄰
東區	097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	自強里 23-31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東區	0971	自強里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富農街 1 段 225 號	自強里 1-11 鄰
東區	0972	自強里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富農街 1 段 225 號	自強里 12-22 鄰
東區	0973	市立第一托兒所(關聖分所)	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57 弄 34 號	東聖里
東區	0974	後甲托兒所	東區裕農路 668 巷 47 號	關聖里 1-13 鄰
東區	0975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裕孝路 118 號	關聖里 14-22 鄰
東區	0976	母佑幼稚園	東區裕農路 798 號	南聖里
東區	0977	復興國小(101 教室)	東區裕文路 60 號	文聖里 1-10 鄰
東區	0978	復興國小(大辦公室)	東區裕文路 60 號	文聖里 11-20 鄰
東區	0979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 1 樓西側(子三禮)教室	東區裕農路 801 號	後甲里 1-2、8-10、17-20、27-28、30-33 鄰
東區	0980	後甲武聖宮後面車庫	東區裕農路 661 巷 25 弄 2 號	後甲里 3-7、11-16、21-26、29、34-35 鄰
東區	0981	東光國小(一年十一班)	東區東光路 1 段 39 號	東光里 13-16、18-20、30-33 鄰
東區	0982	後甲國中(326 教室)	東區東平路 260 號	東光里 8-12、21-29 鄰
東區	0983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東光路 1 段 39 號之 1	東光里 1-7、17、34-35 鄰
東區	0984	東光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東光路 1 段 39 號	東明里 1、3-17 鄰
東區	0985	東光國小(一年四班)	東區東光路 1 段 39 號	東明里 2、18-33 鄰
東區	0986	念字聖堂	東區東光路 2 段 36 巷 27 號	莊敬里 12-13、15、19-28 鄰
東區	0987	莊敬里活動中心	東區莊敬路 205 巷 23 號	莊敬里 1-11、14、16-18 鄰
東區	0988	護東宮	東區小東路 198 巷 40 弄 52 號	小東里 1-6、8、11-12、25-27、29 鄰
東區	0989	後甲國中(227 教室)	東區東平路 260 號	小東里 7、9-10、13-21 鄰
東區	0990	後甲國中(327 教室)	東區東平路 260 號	小東里 22-24、28、30-36 鄰
東區	0991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林森路 2 段 252 號	大學里
東區	0992	成大里活動中心(大禮堂)	東區育樂街 58 號	成大里 1-16 鄰
東區	0993	成大里活動中心(管理室)	東區育樂街 58 號	成大里 17-31 鄰
東區	0994	光華女中(尙美樓)	東區慶東街 99 號	東門里 13-25 鄰
東區	0995	博愛國小(一年三班)	東區前鋒路 100 號	東門里 1-12 鄰
東區	0996	圍下里活動中心	東區衛民街 1 號	圍下里 5、7-8、10-15、20-24 鄰
東區	0997	光華女中(展示室)	東區勝利路 41 號	圍下里 1-4、6、9、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6-19 鄰
東區	0998	長榮中學(禮堂)	東區林森路 2 段 79 號	中西里 16-37 鄰
東區	0999	勝利國小(一年九班)	東區勝利路 10 號	中西里 1-15、38 鄰
東區	1000	中西、東安社區聯合活動中心(2 樓)	東區長榮路 2 段 17 號 2 樓	東安里
東區	1001	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東區林森路 2 段 48 號	新東里 1-13 鄰
東區	1002	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東區林森路 2 段 48 號	新東里 14-25 鄰
東區	1003	崇誨里活動中心(北邊)	東區林森路 2 段 192 巷 15 號	崇誨里 1-16、31-33 鄰
東區	1004	崇誨里活動中心(南邊)	東區林森路 2 段 192 巷 15 號	崇誨里 17-30、34 鄰
東區	1005	衛國里活動中心	東區衛國街 114 巷 28 號	衛國里
東區	1006	裕農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農路 379 號	裕農里 6-12、23-29 鄰
東區	1007	南天府	東區裕豐街 214 巷 25 號	裕農里 1-5、13-22 鄰
東區	1008	富強里活動中心	東區裕農路 446 巷 88 號	富強里 1-14、30-31 鄰
東區	1009	關帝殿活動中心	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96 巷 1 弄 1 號	富強里 15-29 鄰
東區	1010	富裕里活動中心	東區東門路 2 段 365 巷 35 號	富裕里
東區	1011	忠孝里活動中心(北邊)	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498 號	忠孝里 1-20、22-24 鄰
東區	1012	忠孝里活動中心(南邊)	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498 號	忠孝里 25-41 鄰
東區	1013	崇明路 176 號(民宅)	東區崇明路 176 號	忠孝里 21 鄰
東區	1014	崇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569 號	崇明里 1-16 鄰
東區	1015	崇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569 號	崇明里 17-24 鄰
東區	1016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立德九路 46 號	大福里
東區	1017	大德里活動中心	東區立德十路 30 巷 51 號	大德里
東區	1018	路東里活動中心	東區大同路 2 段 61 巷 5 號	路東里
東區	1019	大同里活動中心	東區府連路 182 巷 29 號	大同里 1-19、35 鄰
東區	1020	南鰲慈惠堂	東區大同路 1 段 197 巷 58 號	大同里 20-34 鄰
東區	1021	泉南里活動中心	東區府連路 326 巷 2 號	泉南里 11、15-21、24、28-29、31-33 鄰
東區	1022	南善堂	東區府連路 260 巷 14 號	泉南里 14、23、25-27、30、34-40 鄰
東區	1023	私立東門幼稚園綜合教室	東區東門路 1 段 180 號	泉南里 1-10、12-13、22、41 鄰
東區	1024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林森路 1 段 311 號	龍山里 8、12-18、20、22-24 鄰
東區	102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龍山里 1-7、9-11、19、21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東區	1026	德光里活動中心	東區崇德路 111 號	德光里 1-7、15-20 鄰
東區	1027	德光幼稚園	東區崇德路 196 號	德光里 8-14、21-24 鄰
永康區	1028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五王里 1-11 鄰
永康區	1029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五王里 12-22 鄰
永康區	1030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五王里 24-28、30 鄰
永康區	1031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五王里 23、29、31-42 鄰
永康區	1032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三合里 1-9 鄰
永康區	1033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三合里 10-19 鄰
永康區	1034	五王國小	永康區中華二路 150 號	三合里 20-25 鄰
永康區	1035	高岡屋大樓會客室	永康區新興街 2 號	六合里 1-4 鄰
永康區	1036	六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43 號	六合里 5-18 鄰
永康區	1037	觀雲丙區圖書室	永康區中華二路 340 巷 12 號 1 樓	六合里 19-27 鄰
永康區	1038	東方公園圖書室	永康區中華二路 266 巷 22 號	六合里 28-32 鄰
永康區	1039	私立愛佳幼稚園	永康區永大一路 366 號	網寮里 1-11 鄰
永康區	1040	私立愛佳幼稚園	永康區永大一路 366 號	網寮里 19-21 鄰
永康區	1041	五王府右室	永康區永二街 123 巷 15 號	網寮里 12-18 鄰
永康區	1042	五王府左室	永康區永二街 123 巷 15 號	網寮里 22-26 鄰
永康區	1043	二王廟右室	永康區永二街 395 號	二王里 1-9 鄰
永康區	1044	二王廟左室	永康區永二街 395 號	二王里 11-16 鄰
永康區	1045	統領國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 46 號對面	二王里 17、21-30 鄰
永康區	1046	二王里活動中心 1 樓(關懷中心)	永康區中山南路 688 號	二王里 10、18-20、31-38 鄰
永康區	1047	長谷桃花源會議室	永康區南工街 226 巷 3 弄 2 號	二王里 39-47 鄰
永康區	1048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1-10 鄰
永康區	1049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11-21 鄰
永康區	1050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22-27 鄰
永康區	1051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28-34 鄰
永康區	1052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35-37 鄰
永康區	1053	永康國小	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里 38-42 鄰
永康區	1054	聖龍宮	永康區中山路 120 巷 1 號	埔園里 1-11 鄰
永康區	1055	慈聖宮	永康區龍埔街 488 號	埔園里 12-14、29-30 鄰
永康區	1056	中正廟	永康區自強路 468 巷內	埔園里 18-25、28 鄰
永康區	1057	南天宮南側	永康區龍埔街 287 號	埔園里 26、32-33、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37、39 鄰
永康區	1058	南天宮北側	永康區龍埔街 287 號	埔園里 34-36、38 鄰
永康區	1059	長青托兒所	永康區中山路 494 號	埔園里 15-17、27、31 鄰
永康區	1060	永康國中	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正強里 1-9 鄰
永康區	1061	永康國中	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正強里 10-17 鄰
永康區	1062	永康國中	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正強里 18-27 鄰
永康區	1063	永康國中	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正強里 28-34 鄰
永康區	1064	永康國中	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正強里 35-48 鄰
永康區	1065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	大橋里 1-6 鄰
永康區	1066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	大橋里 7-13 鄰
永康區	1067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	大橋里 14-21 鄰
永康區	1068	大橋國小	永康區大橋三街 173 號	大橋里 22-30 鄰
永康區	1069	大橋國中	永康區大橋二街 273 號	東橋里 1-11 鄰
永康區	1070	大橋國中	永康區大橋二街 273 號	東橋里 12-17 鄰
永康區	1071	清義宮	永康區中正路 217 巷 15 號	東橋里 18-27 鄰
永康區	1072	英靈廟(西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7 號	西橋里 1-12 鄰
永康區	1073	大橋里集會所	永康區中華路 898 之 1 號	西橋里 13-25 鄰
永康區	1074	安康里活動中心(安康公園內)	永康區中華西街 122 巷 62 號	安康里 7-17 鄰
永康區	1075	安康里活動中心(安康公園內)	永康區中華西街 122 巷 62 號	安康里 18-25 鄰
永康區	1076	長億城D區管理室	永康區大橋一街 47 號	安康里 1-6、26 鄰
永康區	1077	三老爺宮社教中心	永康區蔦松一街 96 之 1 號	蔦松里 1-4 鄰
永康區	1078	三老爺宮中山堂	永康區蔦松一街 96 號	蔦松里 5-9 鄰
永康區	1079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三民街 108 號	三民里 1-10 鄰
永康區	1080	順靈殿	永康區和平路 212 巷 4 號	三民里 11-14 鄰
永康區	1081	臺南科技大學體育園區綜合體育館(正南五街)	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塩行里 1-3、21-27 鄰
永康區	1082	臺南科技大學體育園區綜合體育館(正南五街)	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塩行里 11-20、43-45 鄰
永康區	1083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行路 2 號	塩行里 31-36 鄰
永康區	1084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行路 2 號	塩行里 37-38、41-42 鄰
永康區	1085	竹安宮	永康區竹林街 19 號	塩行里 28-30、39-40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永康區	1086	南極殿	永康區新行街 54 號	塩行里 4-10、46-48 鄰
永康區	1087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行路 2 號	塩洲里 1-6、38 鄰
永康區	1088	三村國小	永康區塩行路 2 號	塩洲里 7、10、36-37 鄰
永康區	1089	禹帝宮	永康區塩行路 27 號	塩洲里 8-9、11-22、39 鄰
永康區	1090	保寧宮	永康區洲尾街 78 號	塩洲里 23-35、40 鄰
永康區	1091	甲頂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華路 920 號之 1	甲頂里 1、2、8-9、11-15 鄰
永康區	1092	甲頂里運動公園	永康區中正南路 52 巷 68 弄口	甲頂里 3-7、10、16-20 鄰
永康區	1093	開仙宮	永康區中央路 32 號	甲頂里 21-30 鄰
永康區	1094	姑婆廟	永康區正南一街 146 號	尙頂里 1-15 鄰
永康區	1095	尙頂里活動中心(中華路陸橋下)	永康區中華路 920 號	尙頂里 16-18、24-28、30-35 鄰
永康區	1096	尙頂里活動中心(中華路陸橋下)	永康區中華路 920 號	尙頂里 19-23、29 鄰
永康區	1097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1-8 鄰
永康區	1098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9-21 鄰
永康區	1099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22-25 鄰
永康區	1100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26-33 鄰
永康區	1101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34-38 鄰
永康區	1102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39-42 鄰
永康區	1103	龍潭國小	永康區龍潭街 214 號	龍潭里 43-45 鄰
永康區	1104	開天宮	永康區育樂街 180 號	王行里 1-9、15-16 鄰
永康區	1105	王行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王行路 866 巷 29 弄 118 號	王行里 10-14 鄰
永康區	1106	烏竹三千宮	永康區烏竹北街 85 號	烏竹里 1-13 鄰
永康區	1107	烏竹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康區烏竹北街 85 號	烏竹里 14-21 鄰
永康區	1108	西勢國小	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78 號	西勢里 1-9、19-20 鄰
永康區	1109	西勢國小	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78 號	西勢里 10-16、25-29 鄰
永康區	1110	西勢國小	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78 號	西勢里 17、22-24、31 鄰
永康區	1111	西勢國小	永康區富強路 1 段 278 號	西勢里 18、21、30 鄰
永康區	1112	福安宮	永康區富強路 2 段 306 號	新樹里 1-4 鄰
永康區	1113	新樹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富強路 2 段 98 號	新樹里 5-12 鄰
永康區	1114	大灣社區發展協會	永康區大安街 318 巷 25 號	大灣里 1-10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永康區	1115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大灣里 11-12、14-24 鄰
永康區	1116	大灣高級中學	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	大灣里 13、25-31 鄰
永康區	1117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東灣里 1-17、19 鄰
永康區	1118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東灣里 18、20-27、31 鄰
永康區	1119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東灣里 28-30、32-37 鄰
永康區	1120	大灣國小	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	西灣里 1-16 鄰
永康區	1121	崑山國小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西灣里 21-23、39-43 鄰
永康區	1122	慈勝宮	永康區公園路 7 巷 23 號	西灣里 17-20、26-30 鄰
永康區	1123	西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	西灣里 24-25、31-34、36-38 鄰
永康區	1124	西灣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	西灣里 35、44-53 鄰
永康區	1125	老人活動中心	永康區大灣二街 71 巷 18 弄 30 號	南灣里 1-10、41-43 鄰
永康區	1126	北極殿右室	永康區立興街 74 巷 2 號	南灣里 11-23 鄰
永康區	1127	北極殿左室	永康區立興街 74 巷 2 號	南灣里 24-40 鄰
永康區	1128	崑山科技大學	永康區大灣路 949 號	崑山里 1-17 鄰
永康區	1129	崑山國小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崑山里 18-24 鄰
永康區	1130	崑山國小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崑山里 25-32 鄰
永康區	1131	崑山國小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崑山里 33-41 鄰
永康區	1132	崑山國小	永康區國光五街 72 號	崑山里 42-48 鄰
永康區	1133	國聖宮右室	永康區大同街 100 號	北灣里 1、3、26-28 鄰
永康區	1134	國聖宮左室	永康區大同街 100 號	北灣里 7-10、25、30-32、41 鄰
永康區	1135	清水宮會議室	永康區文賢街 422 巷 18-1 號	北灣里 18-20、37、39-40 鄰
永康區	1136	嘉南農田水利會西勢工作站	永康區信義街 78 號	北灣里 2、4-6、23-24、29、33 鄰
永康區	1137	北灣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永康區文賢街 332 號	北灣里 11-17、21 鄰
永康區	1138	上恩雙語幼兒學園	永康區大灣路 40 巷 76 號	北灣里 22、34-36、38 鄰
永康區	1139	復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興路 356 巷 13 號	復興里 1-9、25-27 鄰
永康區	1140	基督教台灣信義教會靈糧堂	永康區復興路 246 巷 7 號	復興里 10-24、28-30 鄰
永康區	1141	光復里籃球場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路 51 號	光復里 1-26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永康區	1142	影三華廈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路 62 號	建國里 2-24 鄰
永康區	1143	慈光九村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興路 89 巷 2 號	建國里 1、25-32 鄰
永康區	1144	復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二路 46 號	復國里 1-6 鄰
永康區	1145	復國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復國二路 46 號	復國里 7-12 鄰
永康區	1146	擁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永康區復國一路 274 號	復國里 13-18 鄰
永康區	1147	日上汽車駕駛訓練班	永康區復華三街 95 號	復國里 19-24 鄰
永康區	1148	傑尼爾幼稚園	永康區復國一路 197 號	復國里 25-30 鄰
永康區	1149	伊甸園幼稚園	永康區復國一路 236 號	復國里 31-36 鄰
永康區	1150	至真幼稚園	永康區復國二路 270 號	復華里 1-6 鄰
永康區	1151	至真幼稚園	永康區復國二路 270 號	復華里 7-13 鄰
永康區	1152	復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國華街 110 號	復華里 14-18 鄰
永康區	1153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復華里 19-23 鄰
永康區	1154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復華里 24-29 鄰
永康區	1155	永信國小	永康區復華七街 166 號	復華里 30-35 鄰
永康區	1156	復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國華街 110 號	復華里 36-41 鄰
永康區	1157	神洲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忠孝路 6 巷 15 弄 3 號	神洲里 1-13 鄰
永康區	1158	永仁高中	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神洲里 14-22 鄰
永康區	1159	精忠新城A2 棟文康室	永康區中華路 58 巷 58 號 1 樓	成功里 1-23 鄰
永康區	1160	真光教會	永康區中華一路 39 巷 96 號	成功里 24-45 鄰
永康區	1161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中華里 1-14 鄰
永康區	1162	中華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忠勇街 51 號	中華里 15-25 鄰
永康區	1163	永仁高中	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中興里 1-17 鄰
永康區	1164	中興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中興街 40 號	中興里 18-27 鄰
永康區	1165	勝利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華街 37 巷 39 號	勝利里 20、22 鄰
永康區	1166	勝利里活動中心	永康區勝華街 37 巷 39 號	勝利里 21、23、37-41 鄰
永康區	1167	勝利國小	永康區勝學路 111 號	勝利里 1-3、6-12、35 鄰
永康區	1168	勝利國小	永康區勝學路 111 號	勝利里 4、5、13-19、36 鄰
永康區	1169	勝利國小	永康區勝學路 111 號	勝利里 24-34 鄰
仁德區	1170	明直宮	仁德區太子路 354 號	太子路 11-17、19-23、30 鄰
仁德區	1171	岳王廟	仁德區太子路 64 號	太子路 39-47 鄰
仁德區	1172	太子、土庫里聯合活動中心	仁德區太子路 2 號	太子路 1-9、36-38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仁德區	1173	長興國小	仁德區土庫里土庫路 6 號	太子里 10、18、24-29、31-35 鄰
仁德區	1174	土庫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土庫里土庫三街 39 巷 23 弄 11 號	土庫里 1-12 鄰
仁德區	1175	長興國小	仁德區土庫里土庫路 6 號	土庫里 13-23 鄰
仁德區	1176	一甲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一甲里忠義路 258 號	一甲里 1-12 鄰
仁德區	1177	忠義宮	仁德區一甲里忠義路 260 號	一甲里 13-20 鄰
仁德區	1178	仁德國小	仁德區仁德里中正路 2 段 806 號	仁德里 1-4 鄰
仁德區	1179	清寧太子宮	仁德區仁德里仁德三街 26 巷 1 號	仁德里 5-11 鄰
仁德區	1180	仁德區衛生所	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606 巷 2 號	仁德里 12-16、32 鄰
仁德區	1181	福祐清宮	仁德區仁德里中山路 826 號	仁德里 17-19、33-42 鄰
仁德區	1182	仁德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仁德里文心路 138 號	仁德里 20-31、43 鄰
仁德區	1183	清寧代天府(南廂)	仁德區仁義里中清路 82 號	仁義里 4-9、12-14 鄰
仁德區	1184	清寧代天府(北廂)	仁德區仁義里中清路 82 號	仁義里 16-24 鄰
仁德區	1185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管理中心)	仁德區仁義里仁義路 130 號	仁義里 1-3、15、46、49 鄰
仁德區	1186	仁德區公所	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 3 段 5 號	仁義里 10-11、51-55 鄰
仁德區	1187	仁德公有市場	仁德區仁義里正義一街 39 號	仁義里 25-34 鄰
仁德區	1188	仁義宮	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 2 段 994 巷 43 號	仁義里 42-45、47-48、50 鄰
仁德區	1189	仁德國小	仁德區仁義里中正路 2 段 806 號	仁義里 35-41 鄰
仁德區	1190	池王宮	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 77 巷 2 弄 3 號	新田里 1-7 鄰
仁德區	1191	北保仔保生宮活動中心	仁德區新田里北保一街 40 巷 2 號	新田里 10-13、15 鄰
仁德區	1192	童厝保聖宮	仁德區新田里北保東路 46 巷 2 弄 9 號	新田里 8-9、14、16-18 鄰
仁德區	1193	德南國小	仁德區後壁里中正路 2 段 209 號	後壁里 1-4、21-23、28 鄰
仁德區	1194	基華宮	仁德區後壁里民安路 2 段 154 號	後壁里 5-10、13-14、38-40 鄰
仁德區	1195	仁德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仁德區後壁里德南路 68 號	後壁里 15-20、42-43 鄰
仁德區	1196	德南國小	仁德區後壁里中正路 2 段 209 號	後壁里 24-27、29-30、37 鄰
仁德區	1197	五帝廟	仁德區後壁里德善路 212 巷 22 號	後壁里 11-12、41 鄰
仁德區	1198	二王宮	仁德區後壁里德洋二街 42 號	後壁里 31-36 鄰
仁德區	1199	中軍宮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77 巷 118 號	上崙里 1-4、22-23 鄰
仁德區	1200	上崙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452 號	上崙里 5、9-10、19-21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鄰
仁德區	1201	崑崙宮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456 號	上崙里 6-8、11-18 鄰
仁德區	1202	蔦松腳活動中心	仁德區上崙里上崙街 459 巷 82 號	上崙里 24-29 鄰
仁德區	1203	田厝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田厝里保安路 2 段 481 號	田厝里
仁德區	1204	三甲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三甲里 11-5 號	三甲里
仁德區	1205	文賢國小	仁德區保安里文賢路 1 段 886 號	保安里 4-5、12、15-19、23-24 鄰
仁德區	1206	保安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保安里文賢二街 6 號	保安里 1-3、6-11、13-14、20-22 鄰
仁德區	1207	保華宮(北廂)	仁德區成功里保華路 243 號	成功里 1-11 鄰
仁德區	1208	保華宮(南廂)	仁德區成功里保華路 243 號	成功里 12-22 鄰
仁德區	1209	成功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成功里保華路 245 號	成功里 23-38 鄰
仁德區	1210	武德宮	仁德區成功里文賢路 1 段 81 巷 59-1 號	成功里 39-48 鄰
仁德區	1211	和愛社區關懷中心	仁德區仁和里 3 號	仁和里
仁德區	1212	仁和國小	仁德區仁愛里 453 號	仁愛里 1-18 鄰
仁德區	1213	仁和國小	仁德區仁愛里 453 號	仁愛里 19-30 鄰
仁德區	1214	清王宮	仁德區二行里行大街 2 號	二行里 1-10、21-22 鄰
仁德區	1215	二行里活動中心	仁德區二行里行大街 243 號之 1	二行里 11-20 鄰
仁德區	1216	萬龍宮	仁德區大甲里行大一街 297 之 1 號	大甲里 1-12 鄰
仁德區	1217	慈濟宮	仁德區大甲里行大街 510 號	大甲里 13-24 鄰
仁德區	1218	中洲玄天宮	仁德區中洲里 333 號	中洲里
仁德區	1219	中洲保生宮	仁德區中生里 83 號	中生里
歸仁區	1220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東側)	歸仁區南保里文化街 3 段 208 號	南保里 10-18、21、25-26、34-42 鄰
歸仁區	1221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 2 段 136 號	南保里 1-9、19-20、22-24、27-33 鄰
歸仁區	1222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民權南路 171 號	南保里 43-53 鄰
歸仁區	1223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民權南路 171 號	南保里 54-65 鄰
歸仁區	1224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歸仁區南保里文化街 3 段 208 號	南興里 1-4、29-35 鄰
歸仁區	1225	歸南北極殿	歸仁區南興里文化街 3 段 612 號	南興里 5-12、36-41 鄰
歸仁區	1226	歸南北極殿(聯誼室)	歸仁區南興里文化街 3 段 612 號	南興里 13-28 鄰
歸仁區	1227	六甲里活動中心(1 樓右側)	歸仁區六甲里民生十二街 41 號	六甲里 1-16 鄰
歸仁區	1228	六甲北極殿	歸仁區六甲里民生十二街 59 巷 1 號	六甲里 17-32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歸仁區	1229	六甲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歸仁區六甲里民生十二街 41 號	六甲里 33-44 鄰
歸仁區	1230	歸南里辦公處	歸仁區歸南里民生南街 2 段 214 號	歸南里 1-11 鄰
歸仁區	1231	潭墘代天府	歸仁區歸南里民生南街 2 段 219-1 號	歸南里 12-28 鄰
歸仁區	1232	後市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後市里國光街 55 號	後市里 1-2、5-13、34-35、40-45 鄰
歸仁區	1233	歸仁國中	歸仁區後市里文化街 2 段 2 號	後市里 3-4、14-26 鄰
歸仁區	1234	歸仁國中	歸仁區後市里文化街 2 段 2 號	後市里 27-33、36-39、46-48 鄰
歸仁區	1235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 2 段 136 號	文化里 1-11 鄰
歸仁區	1236	文化國小	歸仁區文化里文化街 2 段 136 號	文化里 12-26 鄰
歸仁區	1237	辜厝里活動中心(左側)	歸仁區辜厝里大順三街 42 號	辜厝里 1-19 鄰
歸仁區	1238	辜厝里辦公處	歸仁區辜厝里大順三街 42 號	辜厝里 20-39 鄰
歸仁區	1239	歸南國小	歸仁區辜厝里民權南路 171 號	辜厝里 40-54 鄰
歸仁區	1240	檳榔園翰林院	歸仁區新厝里中正南路 1 段 85 巷 3 號	新厝里 1-14 鄰
歸仁區	1241	灣厝北極殿	歸仁區新厝里中正南路 1 段 131 巷 19 號	新厝里 15-29 鄰
歸仁區	1242	許厝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許厝里中山路 1 段 437 巷 9 號	許厝里 1-13 鄰
歸仁區	1243	許厝代天府	歸仁區許厝里中山路 1 段 437 巷 11 號	許厝里 14-26 鄰
歸仁區	1244	台南市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歸仁區許厝里信義南路 78 號	許厝里 27-39 鄰
歸仁區	1245	歸仁區老人文康中心	歸仁區看西里仁愛南街 288 號	看西里
歸仁區	1246	看東里辦公處	歸仁區看東里忠孝南路 196 號	看東里
歸仁區	1247	崙頂里舊中山堂	歸仁區崙頂里崙頂三街 68 巷 7 號旁	崙頂里 1-15 鄰
歸仁區	1248	崙頂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崙頂里崙頂街 38 號	崙頂里 16-30 鄰
歸仁區	1249	沙崙里辦公處	歸仁區沙崙里沙崙 269 號	沙崙里
歸仁區	1250	大潭國小	歸仁區大潭里中正南路 3 段 97 號	大潭里 1-7、19 鄰
歸仁區	1251	大潭昭德宮	歸仁區大潭里長榮路 1 段 306 號	大潭里 8-18、20-21 鄰
歸仁區	1252	武東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武東里武東二街 40 號	武東里
歸仁區	1253	歸仁國小	歸仁區歸仁里文化街 1 段 100 號	歸仁里 1-15 鄰
歸仁區	1254	歸仁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歸仁里忠孝北路 221 號	歸仁里 16-28 鄰
歸仁區	1255	八甲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八甲里大明三街 9 號	八甲里 3-5、8-16 鄰
歸仁區	1256	歸仁區圖書館	歸仁區八甲里大德路 127 號	八甲里 1-2、6-7、17-25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歸仁區	1257	七甲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七甲里七甲一街 136 號	七甲里 1-10 鄰
歸仁區	1258	南潭元帥廟文康中心	歸仁區七甲里南潭三街 42 號	七甲里 11-20 鄰
歸仁區	1259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 3 段 60 號	媽廟里 1-12 鄰
歸仁區	1260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歸仁區媽廟里中正北路 3 段 60 號	媽廟里 13-28 鄰
歸仁區	1261	西勢社區活動中心	歸仁區西埔里保大路 2 段 166 號	西埔里 1-8 鄰
歸仁區	1262	大埔福德祠	歸仁區西埔里西埔二街 96 號	西埔里 9-15 鄰
歸仁區	1263	歸仁區大廟托兒所	歸仁區大廟里大廟六街 2 號	大廟里 1-3、10-18 鄰
歸仁區	1264	大廟里活動中心	歸仁區大廟里大廟一街 38 巷 20 號	大廟里 4-9、19-24 鄰
關廟區	1265	山西宮	關廟區關廟里 4 鄰正義街 37 號	關廟里 1-7、12 鄰
關廟區	1266	關廟里玄武壇	關廟區關廟里 6 鄰民生街 117 號	關廟里 8-11、13-15 鄰
關廟區	1267	關廟國小	關廟區山西里 5 鄰文衡路 121 號	山西里 1-12 鄰
關廟區	1268	關廟國小	關廟區山西里 5 鄰文衡路 121 號	山西里 13-21 鄰
關廟區	1269	複合式運動場	關廟區香洋里 7 鄰中央路 246 號	香洋里 1-7、10-12、14 鄰
關廟區	1270	巡天府	關廟區香洋里 9 鄰巡府路 70 號	香洋里 8-9、13、25-30 鄰
關廟區	1271	觀音堂	關廟區香洋里 17 鄰中央路 82 巷 26 號	香洋里 15-24 鄰
關廟區	1272	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北勢里 10 鄰成功路 206 號	北勢里 1-12 鄰
關廟區	1273	池府壇	關廟區北勢里 11 鄰成功路 220 號	北勢里 13-24 鄰
關廟區	1274	新埔里長壽會	關廟區新埔里 7 鄰新埔三街 83 號	新埔里
關廟區	1275	新光里中山堂	關廟區新光里 6 鄰新光街 209 號	新光里
關廟區	1276	五甲里中山堂	關廟區五甲里 6 鄰大富街 86 號	五甲里 5-11、17-21 鄰
關廟區	1277	五甲長青會	關廟區五甲里 3 鄰旺萊路 67 號	五甲里 1-4、12-16 鄰
關廟區	1278	東勢里社區活動中心(舊)	關廟區東勢里 8 鄰旺萊路 261 巷 60 號	東勢里 4-13、27-28 鄰
關廟區	1279	東勢里社區活動中心(新)	關廟區東勢里 7 鄰旺萊路 139 巷 12 號	東勢里 14、17-22 鄰
關廟區	1280	關廟國小附設幼稚園	關廟區五甲里 12 鄰東安街 70 號	東勢里 1-3、15-16、23-26 鄰
關廟區	1281	松腳里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松腳里 8 鄰勝利街 30 號	松腳里 1-9 鄰
關廟區	1282	松腳里聖母廟	關廟區松腳里 8 鄰勝利街 30 號	松腳里 10-18 鄰
關廟區	1283	明德堂	關廟區南花里 12 鄰明德街 38 號	南花里 1-9 鄰
關廟區	1284	明德堂	關廟區南花里 12 鄰明德街 38 號	南花里 10-15 鄰

行政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關廟區	1285	北花里社區活動中心	關廟區南花里 13 鄰園中街 3 號	北花里 1-2、4-12 鄰
關廟區	1286	青果市場	關廟區北花里 14 鄰中正路 560 號	北花里 3、13-20 鄰
關廟區	1287	深坑國小	關廟區深坑里 12 鄰南雄路 1 段 487 號	深坑里 1-7 鄰
關廟區	1288	深坑國小	關廟區深坑里 12 鄰南雄路 1 段 487 號	深坑里 8-14 鄰
關廟區	1289	文和國小	關廟區布袋里 5 鄰長文街 37 號	布袋里 1-7 鄰
關廟區	1290	三官府	關廟區布袋里 10 鄰長榮街 332 號	布袋里 8-11 鄰
關廟區	1291	田中里中山堂	關廟區田中里 8 鄰南雄南路 651 巷 5 號	田中里
關廟區	1292	龜洞里中山堂	關廟區田中里 8 鄰南雄南路 651 巷 5 號	龜洞里
關廟區	1293	埤頭里關帝廟	關廟區埤頭里 5 鄰關新路 2 段 2 號	埤頭里 1-6 鄰
關廟區	1294	埤頭里關帝廟	關廟區埤頭里 5 鄰關新路 2 段 2 號	埤頭里 7-14 鄰
關廟區	1295	下湖里長壽俱樂部	關廟區下湖里 5 鄰下湖二街 55 號	下湖里
龍崎區	1296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崎頂里 2 鄰新市子 38 號	崎頂里
龍崎區	1297	原土崎分校	龍崎區土崎里 4 鄰礁坑子 17 號之 1	土崎里
龍崎區	1298	大溪清水宮	龍崎區中坑里 7 鄰大溪 11 號	中坑里
龍崎區	1299	原楠坑分校	龍崎區楠坑里 4 鄰樹子林 20 號之 1	楠坑里
龍崎區	1300	牛埔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牛埔里 2 鄰牛埔 21 號	牛埔里
龍崎區	1301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大坪里 9 鄰大坪 37 號之 2	大坪里
龍崎區	1302	龍船活動中心(1 樓)	龍崎區龍船里 2 鄰苦苓湖 10 號	龍船里
龍崎區	1303	石槽里民活動中心	龍崎區石槽里 4 鄰刺子崙 13 號之 3	石槽里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數量表

編號	種類	行政區別 項目	後壁區	白河區	北門區	學甲區	鹽水區	新營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七股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善化區	大內區	玉井區	楠西區	西港區	安定區	新市區	山上區	新化區	左鎮區	南化區	安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平區	南區	東區	永康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本會	總計	備註	
		投票所數量	29	32	18	26	31	48	25	22	24	19	19	20	24	39	35	29	11	16	9	20	23	27	9	37	10	10	90	78	49	27	80	91	142	50	45	31	8		1303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組數	3																													3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數	3												4						3			2		3				15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10																													10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6																													6											
29	選舉各種票袋	A4 無效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0		A5 用餘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1		A6 已領未投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2		A7 記票紙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3		區域選舉各種票袋	B1 大總包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4			B2 有效票總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5			B3 候選人有效票袋	99	109	62	89	106	164	86	75	82	65	65	68	109	178	160	132	50	73	41	91	105	123	41	169	46	46	308	267	168	62	182	207	486	171	154	106	27	28	4600	每候選人 1
36	B4 無效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7	B5 用餘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8	B6 已領未投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39	B7 記票紙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0	原住民選舉各種票袋	C1 平地原住民有效票總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1		C2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有效票袋	290	320	180	260	310	480	250	220	240	190	190	200	240	390	350	290	110	160	90	200	230	270	90	370	100	100	900	780	490	270	800	910	1420	500	450	310	80	20	13050	每候選人 1	
42		C3 山地原住民有效票總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3		C4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有效票袋	174	192	108	156	186	288	150	132	144	114	114	120	144	234	210	174	66	96	54	120	138	162	54	222	60	60	540	468	294	162	480	546	852	300	270	186	48	32	7850	每候選人 1	
44	全國不分區與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各種票袋	D1 大總包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5		D2 有效票總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6		D3 政黨有效票袋	332	366	206	297	355	549	286	252	275	217	217	229	275	446	400	332	126	183	103	229	263	309	103	423	114	114	1030	892	561	309	915	1041	1624	572	515	355	92	93	15000	每政黨 1	
47		D4 無效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8		D5 用餘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49		D6 已領未投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50		D7 記票紙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51	E1 選舉人名冊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52	E2 投票通知單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53	E3 快速投開票所報告表袋	33	36	21	30	35	55	29	25	27	22	22	23	27	44	40	33	13	18	10	23	26	31	10	42	11	11	103	89	56	31	91	104	162	57	51	35	9	15	1500	每所 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
選舉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臺南市：南
市選委會，民 101.06

面；公分

ISBN 978-986-03-2433-4(平裝附光碟片)

1.元首 2.立法委員 3.選舉 4.臺南市

573.5521

101007414

書名：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選舉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 9 街 1 號

網址：<http://www.tnec.gov.tw>、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版（刷）次：初版 1 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tnec.gov.tw/files/11-1004-1461-1.php>

定價：新台幣 5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100862

ISBN：978-986-03-2433-4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ISBN : 978-986-03-2433-4



GPN : 1010100862

定價 : 550 元